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59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台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是否涉及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等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1 ～ 6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63 ～ 18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大學招生選才制度精進暨弱勢學生升學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8 年 5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23 日為一次會）……………（ 181 ～ 228 ）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科技部部長列席就「汛期整備之災防應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5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23 日為一次會）……………（ 229 ～ 30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案（108 年 5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23 日為一次會）……………（ 301 ～ 366 ）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8 年 5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23 日為一次會）.....（ 367 ～ 4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 45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2 時 12 分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永明 邱議瑩 陳亭妃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鄭天財 Sra · Kacaw 莊瑞雄
孔文吉 郭國文 蘇治芬 蘇震清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陳超明 邱志偉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葉宜津 蔣潔安 曾銘宗 江啟臣 吳志揚 陳明文 鍾孔炤
沈智慧 陳賴素美 吳焜裕 何欣純 劉世芳 陳曼麗 馬文君 何志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蔡易餘 羅明才 黃國昌 鍾佳濱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副處長蔡妙凌暨相關人員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1.農田水利會擴大事業區域服務範圍（含原住民地區）及改制後之相關政策檢討及辦理情形；2.全台各地因轄內蟲害、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等緣故，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等事宜辦理情形；3.有關林務局就所管之森林遊樂區事業單位與原住民族地區落實資源共管及決策機制之具體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邱議瑩、陳亭妃、廖國棟、鄭天財、莊瑞雄、陳超明、郭國文、蘇治芬、蘇震清、賴瑞隆、周陳秀霞、曾銘宗、賴士葆、葉宜津、陳明文、孔文吉、陳賴素美、江啟臣、蔡易餘、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及邱志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9 案：

一、根據農委會提供資料，農委會及其所屬 2017 年至今，共有 5 人酒駕，且其中四人年度考績皆為甲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工作紀律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本局員工於辦公時間或非辦公時間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並經查察屬實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處理，該年度年終（另予）考績（考核、考成）考列丙等；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力解聘（僱）。本局員工於辦公時間酒後駕車違反前項規定，其直屬長官記過一次。」爰要求農委會及所屬如遇員工酒駕時，懲處皆應比照上述林務局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超明

二、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目前公告危險性犬隻全台約有 1,400 隻，近日一再發生危險犬隻攻擊民眾及其他動物之情形，造成嚴重傷害。經查目前農委會相關規範不足且執行管理情形不佳，無法有效控管危險性犬隻數量及繁殖情形，另針對未採取適當防護之飼主裁罰金額過低，以致民眾安全曝於風險。為自源頭減少危險性犬隻數量保障民眾安全，爰要求農委會禁止國內繁殖場繁殖危險性犬隻，並同時要求農委會檢討「動物保護法」針對未採取適當防護之飼主裁罰金額之基準。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超明

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進行前鎮漁港整體改造，委託顧問公司研究規劃提出「前鎮漁港整體發

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報告，其中，針對前鎮漁港未來發展提出短中長期發展構想方案，短期方案已多納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審核中，至於前鎮漁港 9.2 億元中期發展規劃，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於一個月內將執行進度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追蹤。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邱議瑩

四、蔡總統今年 5 月 3 日巡視雲林，表示已與台肥協調每包肥料降價 20 元，讓農民在生產時能夠減少成本支出。但是台肥單方面將肥料降價會破壞市場機制，影響民間肥料廠商，製造不公平競爭。若政府有心要造福農民，應採取「肥料補助方式」，來減輕農民負擔。故建議農委會應重新審視改用補助農民「購買肥料」方式，讓農民自由選擇購買肥料，避免造成政府帶頭破壞市場。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鄭天財

五、公糧收購政策原本希望能保障農民收益、穩定糧價，然而此次政府餘糧收購政策存在著區域性之不平等。例如苗栗苑裡鎮與台中大甲區同屬大安溪流域，為同一水利會系統，然而大甲每公頃餘糧收購 4,500 公斤，苑裡鎮每公頃僅收購 3,800 公斤，出現一國兩制情形。政府政策應一視同仁，建議農委會應將每公頃餘糧收購數量全國各縣市統一，避免農民有不平等對待感受。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鄭天財

六、查台灣自先民開發伊始，即興修各項農田水利設施，形塑今日我國國土及人文風貌，復日治時期所組織具有公法人身分之水利組合即今農田水利會，其營運對農業經濟影響深遠。文化部就「水文資」曾進行專案研究，並透過文化性資產調查平台協調相關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各地方文化局，亦曾就水利會相關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進行調研及個案指定登錄，惟迄今並未展開農田水利會文化資產之系統性保存。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未來農田水利會改制亦涉及其資產處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主動發文文化部，針對全國農田水利會資產可能具備文化性部分（如辦公廳舍、宿舍及水利系統等），展開系統性調查研究，並於改制同時依照調查結果，協助相關人員參與文物普查培訓課程，並主動提報，展開指定登錄作業。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莊瑞雄

七、鑑於推動改善養殖區風貌，協助漁民取得合法容許使用，以提升養殖區工作環境品質之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養殖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飼料間、管理室、加工冷藏室等，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是否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規範。並將相關規劃進度於三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莊瑞雄

八、2013 年因禽流感防疫，農委會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改為全面電宰政策。鑑於小型屠宰場於近年間有被大型屠宰場併購之情形，小型土雞飼養場因雞隻個體差異大以及飼養量少的因素，不容易找到合作的屠宰場，且家禽屠宰場係屬畜牧事業設施，在兼顧農地容許及相關屠宰、環境衛生法規前提下，畜牧產業之經營亦須考量在內。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畜牧產業升級轉型，在符合農地容許使用規範下，協助小型飼養戶設置屠宰設施，並將相關規劃進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莊瑞雄

九、鑑於國內白肉雞飼養業者面臨雞肉進口競爭，進口冷凍雞肉造成國內養雞產業經營上的困難，加上我國雞肉生產成本較高，且面臨大型企業經營種雞、飼料及電宰一條龍的整合式經營模式，增加中小型雞隻養殖場經營難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國際禽流感及新城病疫情狀況，評估進口雞肉於邊境再行採樣檢測禽流感及新城病措施。並將相關規劃進度於二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莊瑞雄

十、非洲豬瘟疫情已在中國失控，於 5 月 10 日已蔓延至香港。至 5 月 14 日止，已完成 1,463 件樣品的非洲豬瘟病毒檢驗，其中有 58 件呈現陽性病毒反應，其中來源最多為中國的有 56 件、越南 2 件；從去年 11 月修法，將旅客攜帶豬肉入境的罰鍰提高到 20 萬元後，還是出現了 235 件案例，可見民眾對於疫情的危害警覺性仍然不足，而中國旅客遭罰比例最高，顯示中國旅客仍然未重視非洲豬瘟的風險！而依據 108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農委會可對旅客違規從非洲豬瘟疫區攜帶豬肉製品可裁處 20 萬元至 100 萬元，但至今仍只裁罰最低金額罰 20 萬元，為因應中國非洲豬瘟疫情失控，建請農委會研擬對中國旅客重新評估裁罰基準，必要時應提高罰鍰至最高上限 100 萬元，與國人同心守護台灣豬農產業。

提案人：邱議瑩 莊瑞雄 郭國文

十一、農委會於 5 月 9 日發布之「極端氣候有以待之公私合力防範農業災害更給力」新聞稿中提到，將導入無人機勘災與開發判釋技術，提升天然災害救助之時效，恰台南市現推動 AI 先導應用計畫，規劃利用無人載具導入 AI 智慧用於農業災損分析，為求有效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如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有應用無人載具以協助農業災損認定之相關計畫及預算，建請選擇台南地區為優先試辦區之一，並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蘇震清 莊瑞雄

十二、農田水利會預計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改制為公務機關，改制後其技工工友適用勞基法，退休年齡改為 65 歲，然而在改制前仍依農委會訂定之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條，退休年齡為 60 歲，對於水利會部分現職之技工工友於水利會改制期間面臨強制退休者，不僅工作權利受到剝奪，而且有勞保老年給付上仍未能申請，或需減額領取之狀況，實為法規銜接上之犧牲者。查勞基法延後退休年齡之立法理由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為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顯見延後退休年齡以解決勞動力缺口是為重要政策方向，但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未於 97 年 4 月勞基法修法當時跟隨修正，而造成今日部分民眾受害，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免侵害民眾權利，故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正內容，並回覆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蘇震清 莊瑞雄

十三、鑑於國有林多已呈鬱閉狀態，生長停頓，對林木蓄積與溫室氣體減量缺少效益，應透過疏伐撫育或森林更新予以改善。林分若長期鬱閉而未施以疏伐，則「活樹冠率」會愈來愈低，林分只能苟延殘喘，僅維持「活著」的狀態，無法持續成長。「活樹冠」乃林木行光合作用之主要

部位，攸關林木之持續生長能力。「活樹冠率」，乃活樹冠長度與樹高之比率，可做為林分可否健全生長之指標。活樹冠率若能維持 50%以上者，林木可持續生長良好；若在 40%以下，表示林分太過擁擠，需要積極疏伐；若再下降至 20%以下，則停止生長，即使再實施疏伐或其它撫育作業，留存木之生長勢也難以再恢復。我國雖然積極鼓勵新植造林，但未大力推動中後期撫育之配套作業，而致樹冠過度鬱閉，林分過於擁擠，活樹冠率偏低，除非進行森林更新，否則林分停止生長，甚至於負成長，無法充分達到當初造林之蓄積成長、溫室氣體減量、與土壤固著之目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有林林分活樹冠率與生長成長情形，提出加強撫育或森林更新之對策，以利國有林之生生不息，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十四、鑑於「中華民國臺灣森林誌」乃記載我國林業史略、森林資源、林政管理、森林撫育、竹木產業、自然保育、林業試驗、林學教育及林業法規演進之重要經典，乃國內外森林工作者欲關心瞭解臺灣森林保育概況之鑰匙。惟該森林誌自 82 年初版至今，已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國內外之森林經營及自然保育之典範，歷經多次遞嬗、轉移，理應啟動相關之增補編修計畫，以供國內外林學研究、林產界，及公務人員參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中華民國臺灣森林誌」之續編及再版，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十五、鑑於日本國數次派代表至我國採買香杉種子，皆無功而返，不僅錯失商機，也錯失了兩國實質交流的機會，我國實應積極建立香杉種子之產銷計畫。香杉，又名巒大杉（學名：Lanceolata konishii），乃台灣特有原生種，在日本泛稱廣葉杉，乃該國獎勵造林樹種名錄中之唯一外來種，受日本珍視的程度，可見一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加強香杉種子採取、儲藏、銷售，及日本國之需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十六、鑑於撫育作業之施行乃森林健康與否、材質良莠、水保安危之關鍵，尤其竹林若不施予定期撫育，林地將走向退化、劣化，對水土保持成效影響甚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4 條明定：補償金申請人「……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理應推動原住民保留地之森林撫育。森林之前期撫育主要為除草、除蔓，中後期則為撫育伐，例如：疏伐、除害伐、自由伐、整理伐，藉由林分空間密度的管理，達到培植健壯森林的目的，從而發揮森林之社會性、經濟性與公益性功能。請原民會會同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以桂竹林為例，說明自該條例施行至今之桂竹林撫育成果、推動撫育之計畫，與撫育作業之檢核方法，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十七、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4 條明定：補償金申請人「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原住民族委員會又有函釋略以「現地檢測其林齡超過 6 年且林地鬱閉度應達 70%以上以符合格要件」，惟竹

、木之生長特性不盡相同，且原民會以空中調查之鬱閉度判釋取代地面直接調查，致有誤判之虞，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實應回歸本條例規定，以現場勘查為主，做為間接推估之空中判釋為輔。桂竹乃我國竹子生產之最大宗，分佈面積最大，請原民會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符合森林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下制定桂竹林鬱閉度地面檢測方法，並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十八、鑑於香杉位居針葉樹最高價值樹種的五木之一，乃台灣原生之特有變種，其林相優美，生長繁茂，木香濃郁，紋理優美，木理通直，材質良好，穩定性高，耐蟻性強，耐腐力強。香杉雖分佈於海拔 1,300~2,000 公尺之間，但其實曾為淺山造林樹種，生長良好，甚至於也躋身於日本獎勵造林樹種名錄之列，是該名錄中之唯一外來種，由此可見其受肯定之程度。林木資源永續利用為我國既定林業政策，國產材之推廣，培育最具經濟、實用效益的樹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香杉做為森林更新或林相改良之推廣樹種，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十九、鑑於森林撫育之有無施行與落實，乃為造林成敗優劣之關鍵。森林建造之後，如未持續施行撫育，則枝葉交錯，樹冠相接，日照不足，通風不良，森林停止生長，林相劣化，形質不良。森林撫育作業按時序分為初、中、後期，初期之作業內容，主要為除草及除蔓，中、後期則憑藉撫育伐（*tending felling*）。撫育伐之方法有除伐、自由伐、疏伐、整理伐、除害伐及修枝，其目的在於維持森林之適度鬱閉，合於天然生育原則，促進林分發育、改善林木材質。林業統計年報之分類統計項目，相當於森林經營管理之指標，以供國人審視其績效，惟其僅有「（新）造林」，至於後續之撫育，則付之闕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林業統計年報增列森林「撫育」項目，以做為森林經營管理之年度指標，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就：1.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各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相關計算、水資源計畫擬定與執行及核銷、原住民族地區從優考量等相關問題；2.偏鄉、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其有關無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中相關之申請、延管規劃、測設管線，勘估費用以及與地方政府相關經費執行等問題及自來水公司如何協助普及率提升計畫；3.有關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地，大梨山地區長年原住民爭取淹沒區補償目前處理進度；4.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初英發電廠電源、電纜地下化目前處理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報告後，委員徐永明、曾銘宗、陳亭妃、邱議瑩、郭國文、廖國棟、蘇治芬、孔文吉、莊瑞雄、賴瑞隆、周陳秀霞、鄭天財、黃國昌、鍾佳濱、陳曼麗及吳焜裕等 16 人提出質

詢，均由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蘇震清、陳超明、陳明文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有鑑於當前劃定水源保護區內的高度開發限制，造成當地人口流失，加上老化現象頻仍，因應國發會當前所推動的地方創生政策，預期未來各該老化地區將有重新活絡的契機。基於未來的發展需求，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洽內政部基於區域發展、環境保育，以及水源保護之間，於二個月內，檢討水庫集水區的限制標準，以做為未來依循的準則。

提案人：郭國文 邱議瑩 蘇治芬

二、為建立完整產業聚落，同時促進高雄市產業轉型，除增設橋頭科學園區以外，政府應思考在高雄市區及亞洲新灣區建立完整軟體、研發、公辦基地，以因應未來需求，請經濟部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推動期程」，並請經濟部會同科技部提出「亞洲新灣區成為南部科學園區聚落研發公辦基地長期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周陳秀霞 莊瑞雄

三、有關台灣中油公司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外區域管線路線計畫」，部分能源管線擬規劃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中林路、大林煉油廠至沿海四路等大林蒲人口稠密地區，因該地區地下油料、石化管線眾多，且目前尚未與當地居民進行充分溝通說明，恐有嚴重安全疑慮，故台灣中油公司應全面先暫緩前述管線計畫，待大林蒲遷村案正式核定並開始執行後，再行重新評估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周陳秀霞 莊瑞雄

四、有關大林蒲遷村案最新辦理進度，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針對修正大林蒲遷村經費與相關資料函覆經濟部工業局，包括建議在遷村總經費不變的情形下，依下列原則調整：(一)專案辦公室費用，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完成園區報編，遷村年期將延長至 112 年；(二)建議比照紅毛港遷村計畫，遷村發價作業於遷村經費到位後，分兩年發放完畢；(三)遷村安置土地之相關公共設施興建經費 12 億元，建議於辦理遷村作業期程的最後 2 年，分年辦理；以及建議將「土地之換坪原則」與「建築物之補償與救濟標準」分別敘述。針對高雄市政府上述建議，請經濟部於 3 日內修正計畫再報行政院審核。

提案人：賴瑞隆 周陳秀霞 莊瑞雄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及外交

部次長，就「台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是否涉及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等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首長一併報告。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蘇委員治芬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出的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修正理由請各位參考說明欄，第一點是「爰比照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規定，得於一定情形下通過他人土地」，還有第三點是「為保障既有進水管用戶之使用自來水權利，參照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關於本法，本席提出以下的說明。自來水法第一條規定：「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特制定本法。」，上揭自來水的發展及營運，旨在增進公共利益，而為了供應自來水設施及管線所需用地，屬於自來水發展及營運所必須，當然與公共利益有關。為使自來水用戶順利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法條中下列情形，例如「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該土地下埋設之。」，並且比照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規定，得於一定情形下通過他人土地，惟應選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如有爭端，利害關係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調處或核定補償，以解決爭議。

另外，就既成道路部分，因政府早年未徵收而存在私有土地，常因土地所有權複雜而無法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產生沿路居民無法供水之情事，此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用戶不用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得為必要之維護更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針對本部受理臺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廢止案作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先就雙子星聯合開發案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案由

依據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有鑑於臺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高達 600 億元，惟出現諸多爭議，要求本部投審會於該案審核完竣前，應與陸委會、國安局、外交部等有關部會，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貳、本案摘要

一、臺北市政府之「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

」（以下稱雙子星聯開案），由香港商南海發展有限公司（NAN HAI DEVELOPMENT LIMITED）及馬來西亞商馬頓有限公司（MALTON BERTHAD）組成的團隊，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依據前述土地開發案投資人須知規定「最優申請人應成立新專案公司與土地開發主管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作為本案投資人」。

二、香港商南海發展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馬頓有限公司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本部投審會申請分別匯入新臺幣 8 億元及 2 億元合資設立台灣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作為負責開發及經營雙子星聯開案之專案公司，營業項目包括不動產租賃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26 項。

三、香港商南海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 89 年 8 月 9 日，資本額約港幣 30 億元，為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房地產開發與物業管理服務；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主席為香港人于品海，依其年報資料顯示為投資控股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文化與傳播服務、房地產開發及企業雲服務，並佈局新聞傳播業務及創意商業領域。馬來西亞商馬頓公司 91 年於馬來西亞主板上市，主席為馬來西亞人 TAN SRI LIM SIEW CHOON，主要透過旗下子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建築營造、工程管理及不動產銷售等業務。

參、本案辦理情形

一、本案投資人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提出申請，因投資人未能清楚說明其股權結構、資金來源、投資計畫等資訊，案經本部投審會 1 月 30 日函請說明。期間投資人雖於 108 年 2 月 15 日、2 月 18 日、2 月 20 日陸續提供資料，惟經分批補正仍未能完整說明；本部投審會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再次函請投資人就上述事項說明，投資人再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及 108 年 3 月 4 日補具說明其股權結構及最終受益人之持股等資料。

二、考量本案具有時效性，本部投審會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將相關資料分送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臺北市政府、本部工業局、內政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審查。

三、本案為「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事涉國家核心交通樞紐之重大投資，經審查機關審查後認為依投資人提示資料，尚不足以檢視投資案具體營運規劃、資金來源、財務可行性及償債能力等事項。本部投審會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函請投資人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前說明（一）開發案相關計畫、（二）履約保證金之資金來源、（三）土地開發案之總體營運規畫、（四）獨立專家出具財務可行性及未來償債能力之分析報告、（五）投資代理人針對投資人之投資（含控制權）結構、投資資金來源等提出查核報告書、（六）獨立專家出具後續總體之資金來源查核報告書等事項。

四、另因外界針對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可能收受中國大陸政府補貼及大陸地區銀行得逕行就抵押股權執行債轉股等表示關切，本部投審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函請投資人就該公司是否有收受來自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撥款補貼及中國建設銀行等持有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抵押權益部分得否執行債轉股等一併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前提供說明。

五、案經投資人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完成補正，本部投審會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就投資人補

正資料，再函請相關機關審查。

六、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投資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另依本部 99 年 8 月 18 日經審字第 09904605070 號解釋令，前述所稱「具有控制能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二)依法定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七、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

八、本案台灣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雙子星聯開案專案公司，營業項目涉及不動產租賃業等多項非開放陸資可投資業別項目，倘投資人經認定係「大陸地區投資人」，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1 條之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予駁回；倘經認定非屬「大陸地區投資人」，則應分別準用或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進行審查，仍應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加以審查。

肆、結語

本部投審會將俟各相關機關單位回復意見並釐清相關疑義後，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接下來謹就「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廢止案」辦理情形向貴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案由

本次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主要係考量本條例自制定公布至今已超過 88 年，且所規範之公用事業多已有專法（如天然氣事業法、電業法、民用航空法、自來水法、公路法、航業法及電信法等）規範，本條例內容早已不符時代需求，且和現行法制及實務均有扞格。經過本部、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檢討，認為本條例無繼續適用必要，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予以廢止。

貳、廢止說明

一、為規範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宜，前於民國 18 年 12 月 21 日制定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按本條例第 2 條明定得許民營之公用事業如下：

（一）經濟部主管：電燈、電力與其他電氣事業、自來水及煤氣（即天然氣）。

(二)交通部主管：電車、公共汽車與長途汽車、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市內電話。

(四)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目前尚無）。

二、各民營事業已有專法：

(一)經濟部：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

(二)交通部：公路法、航業法、民用航空法。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

三、經相關機關就其主管之特別法逐一檢視並共同檢討後，認為本條例所規定事項，均定有新法規予以規範，已無繼續適用必要，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所列得予廢止之規定。

參、結語

本條例制定公布之初，各該公用事業均具獨占及特許性，惟規範內容為原則性規定，已不符現今需求；又本條例第 1 條明文揭示「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即上開各類事業之法律為優先適用之特別法，本條例為特別法未規定時所適用之普通法，爰應回歸各由專法管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沈部長的報告，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陸委會書面報告：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天會議，以下謹就「臺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是否涉及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等爭議」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一、「臺北車站雙子星」開發案係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政，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公開徵求優先投資合作人。經臺北市政府完成資格、規格審查及價格評比，於去（107）年 12 月 27 日確定由香港上市公司一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旗下之南海發展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馬頓有限公司獲得最優申請人資格。

二、依投資人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申請設立專案公司。申請人爰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於本（108）年 1 月 25 日提出投資設立「臺灣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項目。投審會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15 日兩次函詢本會意見。

貳、本案處理依據及相關情形

一、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相關規定審理

(一)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 3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二)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審理

(一)依港澳條例第 41 條之 1 規定略以，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於香港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73 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有關在臺投資之相關規定。

(二)依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仍應適用陸資管理規定。

(三)依陸資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陸資參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四)依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1.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2.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三、惟本案是否涉及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正由投審會審議中。本會配合審理，尊重投審會聯審機制之審議結果。

參、結語

鑒於「臺北車站雙子星案」係涉及我國家核心交通樞紐之重大建設，深受外界關注，且已對申請人背景、屬性提出諸多疑慮，爰政府相關機關必須依法妥慎審查，以維護安定有序的投資環境，及捍衛國家安全與公眾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國安局書面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邀請本局及相關機關針對「臺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是否涉及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等爭議」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指導，謹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以下謹就本案背景、本局審查陸（外）資投資案情形及本案審查過程等進行報告。

壹、本案背景

香港商南海發展有限公司（下稱南海發展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馬頓有限公司（下稱馬頓公司）取得臺北雙子星捷運聯合開發案最優申請人資格後，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來臺設立台灣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南海公司）負責雙子星案後續執行事宜，嗣投審會於本（108）年 2 月 22 日函請本局協查本案。

據申請資料，南海發展公司及馬頓公司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分別申請匯入新臺幣 8 億元及 2 億元等值之外幣作為股本，用以設立台灣南海公司，投資事業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26 項項目。

其中，申請人南海發展公司之母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南海

控股），該公司最終主要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于○○（持股 59.23%）、于○○（持股 4.7%）、馬來西亞籍人士林○○（持股 8%）、龔○○（持股 4.8%）等人。

另香港居民于○○將其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 PIPPEN LIMITED 所持有之南海控股部分股份（10.37%）作為擔保品，用以向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融資貸款。

馬頓公司最終主要受益人為馬來西亞籍人士林○○（25.43%）、陳○○（11.96%）等人。

貳、本局審查陸（外）資投資案情形

經濟部為處理投資、技術合作及產業技術引進事宜，設投資審議委員會，該會原視案件需求不定期請本局協查資料並列席委員會議，嗣 103 年 4 月修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聘本局副局長擔任委員，並由經濟部次長為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審查陸（外）資來臺投資、國內事業赴陸（外）投資等事宜。

基此，投審會視個案狀況，函詢本局有關意見，嗣本局請國安單位協查相關資料，針對陸資申請投資案，查察是否涉及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6 條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以及第 8 條第 2 項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於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另針對外資申請投資案，查察是否涉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有關陸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情事，以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投資人投資是否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等資料，俾回覆投審會參考。

參、本案本局審查過程

針對本案本局前協請國安單位查察相關背景後，業於本年 3 月 13 日函復經濟部投審會相關意見在案，嗣投審會復於 5 月 15 日將申請人補正資料，函送本局等機關，復詢審查意見。

本局已將補正資料轉送國安單位協查，將依據查察結果，彙送相關資料函復投審會參考，並尊重該會認定本案投資人所適用之投資法規及相關處理。

肆、結語

本局參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配合該部協查陸（外）資來臺投資事宜，未來將持續秉持政府一體立場，協同蒐集陸（外）資來臺投資有關資料，提供權責機關應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外交部書面報告：

有關外國人來臺投資之相關規範，係由經濟部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執掌審理。外交部對於外國人申請來臺投資案之協辦事項主要有二：（一）於外國人申請投資階段，應投審會審查個案之需，協助查核申請人之歷史紀錄及過去來臺背景；（二）於投資案件經核准後，外國人倘以僑外投資或應聘為由申請簽證，則依現行簽證規定辦理。以上對象均以外國人（自然人）為標的，至於公司設立之實質要件，以及外國法人（非自然人）之投資案件，則均由經濟部逕依權責審理。

以下，外交部謹就外國人投資案件之協辦事項，以及香港商南海發展有限公司等申請投資設立台灣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案之協查經過情形，報告如次：

一、外交部針對外國人投資案之協辦事項：

(一)特定國家或身分之投資人背景協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為外國人申請來臺投資案之主管機關。該會針對高風險特定國家人士（如伊朗、奈及利亞、尼泊爾、巴基斯坦等）、具疑慮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以及各類透過小額投資轉換在臺停留身分之可疑案例等，例函請本部及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另倘投資人為大陸或港澳地區人士，鑒於此類人士來臺非本部業管，投審會則係會商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

(二)外交部核發外國人以投資管道申請來臺簽證之相關規定：

1. 投資簽證：

(1)依現行規定，外國人來臺投資經核准後，於各該投資事業已實行股本投資金額達美金 20 萬元以上者，可申請 2 人居留簽證。每增加美金 50 萬元，得申請增發 1 人，但以增發 7 人為限。

(2)應備文件：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之投資證明函。

2. 擔任僑外投資事業主管簽證：

(1)外國人得以擔任僑外投資事業之公司經理人、外國分公司經理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等事由，申請來臺應聘之工作簽證。

(2)應備文件：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

二、有關香港商南海發展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馬頓有限公司申請投資設立台灣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外交部協查部分：

(一)查本案投審會曾函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查詢有關馬來西亞商馬頓有限公司之相關背景資料。投審會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函請本部就本案是否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等情表示意見，以及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請本部協查馬來西亞馬頓公司之主要大股東持股情形及最終受益人是否為馬來西亞籍。

(二)案經本部轉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查復：本案所需查詢之前 25 大自然人股東股權架構並非公開資訊，難以確認；另法人股東資訊倘非完全在馬來西亞本地註冊之企業，亦無法確認最終受益人是否為馬來西亞籍人士。以上各情，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函復投審會。

綜合以上各節，本案現階段尚未涉本部業管；嗣後倘有涉及外國人申請簽證事宜，本部將審酌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條件，依規定辦理。以上報告，謹請大院亮察。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和討論事項一起處理。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進入雙子星的問題之前，本席這會期在委員會裡一直在關心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中國製的資通產品，最新的消息是美國除了封殺華為之外，有一個新的中國五個監控設備廠名單，因為它有臉部識別的功能，可用於

鎮壓維族，可用於間諜活動，其中有一家叫海康威視，另外一家叫做大華，請問部長，你知道經濟部之下的國營事業有人在用這個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上次大家都在關心這件事情，我請我們國營會全部盤點了，大概 5 月底會全部盤點完畢。

徐委員永明：部長，這是我個別向國營會要的資料，台電有海康威視、大華科技 811 台，29 處在用；中油有 9 處、147 台，合計上千台。

沈部長榮津：這是過去。

徐委員永明：這是我一、兩個月前就在問的。

沈部長榮津：對，本來我說 5 月，我們國營會執行長說大概 4 月底前就全部移掉了。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們還要繼續用嗎？

沈部長榮津：移掉了。

徐委員永明：這個事情是這樣，就是不會只有停在這裡，我們的國營事業中油、台電……

沈部長榮津：這些關鍵的基礎設施，我們認為基於資安的考量一定要移掉。

徐委員永明：事情不斷在發展，我想經濟部應該要密切注意這種事情。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提醒。

徐委員永明：關於雙子星開發案，我昨天下午拿到資料，我覺得我的助理太客氣了，他說有 8 頁資料，其實沒有，因為第 7 頁和第 8 頁是空白的，所以只有 6 頁的資料。部長，6 頁的報告要解決這個問題嗎？結果今天早上國安局的報告 4 頁、陸委會 4 頁、外交部 3 頁，對於一個 600 億元的投資案，請問各部會是這個態度嗎？請問文化部、交通部、金管會的意見有送來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還在審查當中，還不是 final，所以還不完整。

徐委員永明：你來委員會做專案報告，雖然我們有個決議希望你來，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你們現在想趕快用專案報告糊弄過去……

沈部長榮津：不是糊弄啦！

徐委員永明：會期結束了，立法院沒有監督，整個夏天你們在那邊處理。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這不是糊弄啦！我們尊重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那我問你，做最後決議之前要不要再做一個完整的報告？你覺得這些 6 頁、4 頁、4 頁的報告可以解決問題嗎？你們的回答都是講官話！要不要再來作個報告、完整的陳述？部長，你這是糊弄啊！是不是趁會期結束前敷衍我們，等立法院沒有開會的時候再來上下其手？

沈部長榮津：委員，你說敷衍，如果是敷衍，我們何必再發文說要來這裡報告？不會啦！我們尊重啊！

徐委員永明：因為我們有決議啊！你一定要來作報告，結果只有 6 頁、4 頁、4 頁、3 頁的報告，文化部、金管會、交通部都沒有！要不要再來作一個完整的報告？我會提案要求你們再來，不要以為立法院休會了，你就可以做這些東西。你剛剛講得很清楚啊！5 月 13 日他們給最後的補件，5 月 15 日你們發文教各部會回，他們回了嗎？我問你，5 月 15 日你們發文給各部會，他們

回了嗎？

沈部長榮津：還沒回來。

徐委員永明：還沒有回來，那你來立法院報告什麼？5 月 15 日你們發文教各部會回，他們沒有回，你來立法院報告什麼？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一個階段性的情況。

徐委員永明：對嘛！最重要的補件，各部會沒有回……

沈部長榮津：這是對貴委員會的尊重。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來委員會敷衍啦！

沈部長榮津：什麼敷衍？不要講敷衍啦！

徐委員永明：要不要再來作一次完整的報告，表示負責？部長，你說要不要來？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在整個過程中……

徐委員永明：你說 5 月 15 日的文他們都沒回，那你現在就來報告，意義在哪裡？這不是敷衍嗎？

沈部長榮津：不是啦！委員會在關心啦！

徐委員永明：部長講一句，要不要再來作一次完整的報告？至少 5 月 15 日的文他們回完以後再來作報告啊！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尊重院裡面的決定。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你要有肩膀嘛！你要展現負責的態度嘛！我會提案。

結果有趣的是什麼？今天國安局的報告說馬來西亞的合資公司馬頓公司最終受益人是馬來西亞籍的，外交部的報告說法人股東資訊倘非完全在馬來西亞本地註冊之企業，亦無法確認最終受益人是否為馬來西亞籍人。部長，外交部跟國安局對於馬來西亞馬頓公司的最終受益人認定有差異，外交部說沒辦法確認他是馬來西亞籍，如果是中國籍人，那到底是什麼外資？是真的外資嗎？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報告？

沈部長榮津：還沒有看到。

徐委員永明：對嘛！今天 15 日的文沒回，而且國安局、外交部的報告是衝突的，對於馬頓公司最終受益人是否為馬來西亞籍人也沒辦法確認，那你……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在開會之前，我們還有所謂的內部工作小組……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要不要再來立法院報告？

沈部長榮津：我們尊重大院。

徐委員永明：兩個部門認定不一樣，如果最後馬來西亞公司是假的，怎麼辦？那是外資嗎？今天講了很久，2017 年的時候南海公司去借了 7.6，結果 2018 年借更多，跟中國建設銀行借的錢從 7.6 到 10.29，不斷在跟中國的國銀借錢啊！他們的年報講的不是債權，而是股份喔！是說 2017、2018 年這些股份由中國建設銀行持有，它已經不講債權嘍！這個東西你們沒辦法查清楚？今天媒體有講，南海控股是母公司，它底下的南海發展是用來處理雙子星的，南海控股跟中國數碼借錢，把南海發展整個丟給中國數碼，所以現在這個處理雙子星的南海發展是南海控股的公司還是中國數碼的公司？

再者，中國數碼中國籍董事都過半，一直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7 位董事裡面有 4 位是中國籍，我想請問中國數碼是什麼公司？它控制南海發展，因為南海控股跟中國數碼借錢，把南海發展整個都給中國數碼，中國數碼過半都是中國董事，南海發展合資的馬來西亞公司，國安局、外交部沒辦法確認其最終受益人是不是馬來西亞籍人，這要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這些投審會都會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我還沒講完。南海發展從 2015 年到 2017 年，標雙子星之前，中國人董事都過半，直到要標雙子星，臺北市政府跟他們講「你們中國籍董事過半不行」，因此南海發展把其中一個中國籍拉下來換成中華民國籍，5 位中本來有 3 位中國人董事，2018 年的時候變成 2 位。臺北市政府知道，還教它趕快換人，經濟部知不知道？我不清楚臺北市政府在急什麼，他們都知道南海發展有這麼多問題，還急著要通過，經濟部要配合嗎？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社會有疑義的部分一定要釐清。

徐委員永明：對嘛！你又不來報告，報告就用 6 頁敷衍！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就是今天來向你們報告。

徐委員永明：其他部會的報告你不看，到底最終受益人是不是馬來西亞籍人，他們都沒有辦法確認……

沈部長榮津：不是！不是！

徐委員永明：那你今天還來報告什麼？

沈部長榮津：階段性嘛！

徐委員永明：你不是在糊弄委員會嗎？

沈部長榮津：沒有，尊重啦！階段性的一個……

徐委員永明：尊重？因為時間有限了，我這邊就跳過。再看拿中國補助的，南海控股 12 年拿 25.2 億元，現在控制南海發展的中國數碼 12 年拿 1.63 億元，結構資料顯示，南海控股現在已經不是質押股份，而是把股權給中國建設銀行；南海發展則全部質押給中國數碼，且中國董事過半，它和馬來西亞馬頓合資要做雙子星，結果不能確定馬來西亞馬頓的最終受益人是不是馬來西亞籍！這不是騙局嗎？經濟部要掩護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所有社會的疑慮，我希望能利用這次機會把它釐清。

徐委員永明：最後，于品海多角化經營，他有媒體，其中有一家叫「香港 01」，「香港 01」是不是陸委會或國安局監控的所謂造謠網媒？請問國安局，「香港 01」有在你們的名單裡面嗎？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所有會影響到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我們都有在蒐集。

徐委員永明：「香港 01」的創辦人是誰？是于品海！不止國安局有這個意見，陸委會給我們的資料中也提及，「香港 01」曾經發生竄改六四事件報導、總編輯遭撤換，及發表「中共寬大對待劉曉波」社論等箝制言論自由的東西，然後它又有電影院，又要在雙子星裡面弄，但我今天看不到文化部的立場，文化部的報告在哪裡？外交部說沒辦法確認馬頓是馬來西亞籍，國安局能確認馬頓是馬來西亞籍的嗎？

胡副局長木源：因為我們各單位蒐報的管道不大一樣……

徐委員永明：管道不一樣，各行其是！

胡副局長木源：所以有一個聯審機制，我們會在聯審機制那邊再討論。

徐委員永明：對嘛！所以你要聯審嘛！

部長，你今天不要拿這些資料來糊弄，只用 6 頁、4 頁就想解決問題，你們要到立法院再作一次完整的報告。

沈部長榮津：我不是糊弄，這個部分我們都尊重委員會，我沒有糊弄啦！

徐委員永明：不是尊重，你是主管機關。

沈部長榮津：主管機關到最後就是合議制，各單位都要一起來提供意見。

徐委員永明：對啊！你看，兩個單位的認定就不一樣，對於馬頓是不是馬來西亞籍的，現在還沒辦法確認！

沈部長榮津：這個是他們階段性所蒐集到的資料。

徐委員永明：一定要來立法院再作報告，謝謝。

沈部長榮津：我們尊重委員會。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徐永明委員所討論的內容當中，明顯指出南海發展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權早已質押在第三人手中，也就是在中國數碼信息當中的董事結構已有半數是中國籍人士，接下來，它又要投資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請問陸委會代表，這有沒有超過 30%、有沒有實質的掌控力？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申請的時候，各部會都在查詢當中。

郭委員國文：對，在你們的認定上，這屬於陸資嘛！是否有符合陸資投資許可辦法？是不是應該由你們來審查？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依現在的資料正在做查證當中。

郭委員國文：你就直接回答，這屬不屬於陸資？它都已經 100%質押給中國數碼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中國數碼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它是……

郭委員國文：它有半數以上是中國籍的董事，剛剛徐永明委員已經 show 得非常清楚，歷年來都是如此喔！

經濟部沈部長，針對剛剛的內容，我就直接了當地請教你，除了中國數碼信息的董事會結構已有超過一半是屬於中國籍，南海發展公司甚至是到最後關鍵時刻才把 5 位中國籍董事當中的 1 位抽換成臺灣籍，在這樣的情況下，到底有沒有實質的掌控力？部長，我不會覺得你糊弄，也請你直接回答我。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醒的部分，我覺得我們的工作小組都要逐一釐清，這部分一定要釐清。

郭委員國文：可是部長，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本案台灣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涉及不動產租賃業等多項非開放陸資可投資業別項目」，這一點是不是正確？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東西我們現在……

郭委員國文：倘若投資人經認定係「大陸地區投資人」，按大陸投資條例等相關條文規定，是不是應予駁回？你的報告就是這樣寫的啊！

沈部長榮津：對啊！很簡單，我們現在就要確認它是否屬於陸資，陸資裡面……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看一下，他們董事會的結構都非常清楚，中國數碼信息董事之一的于品海是香港籍，董事之二的林秉軍是香港籍，董事之三的馮榮立是香港籍，董事之四的劉榮是中國籍，陳鳴飛是中國籍，江平是中國籍，還有一位也是中國籍，從整個董事會的結構可看出，到南海發展公司的時候，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全部都由中國籍董事所掌控，到了他們要來標雙子星案的時候，才更換董事。部長，這是不是代表他有實質的掌控力？

沈部長榮津：現在資訊揭露得愈來愈透明，對於這些，投審會工作小組和委員會要對社會有個交代，就是這樣。

郭委員國文：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會從嚴審查？投審會的時候，對相關部會是 5 月 15 日發文出去……

沈部長榮津：這個案子社會都在看，這是一件大事，大家都很關心。

郭委員國文：這已經很明顯了嘛！對不對？依你主觀的認定，你也當過投審會主席，我們也一起開過會，你的認定呢？

沈部長榮津：有啊！那時候郭委員也是委員。

郭委員國文：對啊！當時我也是委員。所以這是否有實質的掌控能力？在投審會裡面，這樣的案子可以通過嗎？

沈部長榮津：我要尊重委員會，因為委員會還沒召開，我不能在此談論這些，這樣是逾越，這是委員會的職權。但是我覺得很好，委員利用這個機會把大家所關心的部分說清楚，現在資訊愈來愈透明，今天各權責機關也都在場，這樣以後大家提供資料時就不可以隨便說說！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不要生氣啦！

沈部長榮津：沒有生氣，不會啦！要尊重。

郭委員國文：陸資的部分是他們審到最後再交給投審會審嘛！在陸資審查的過程當中，陸委會到底有沒有發揮功能？我看完全都沒有什麼功能啊！

沈部長榮津：大家都要本於權責，權責機關要本於其業務職掌來表示意見。

郭委員國文：請問陸委會，這個投資不動產的項目是否屬於開放陸資可投資的項目？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是禁止投資的項目。

郭委員國文：就是禁止投資項目嘛！當臺北市政府送進來時，你們有沒有告訴他們這是禁止投資項目？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這是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來申請的，所以我們現在……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知道啊！對岸的投資條例也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啊！本來就是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正在查它是不是有涉及到陸資投資許可辦法。

郭委員國文：實質掌控的部分，他們沒有提供嗎？臺北市政府是怎麼審查的？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投資人再提供進一步的說明。

郭委員國文：臺北市政府不但沒有積極地去審核，還積極地在催促啊！連臺北市長都到處一直放炮，這所為何來？你們要好好地跟他說，這牽扯到陸委會本身的職權啊！

另外，國安局之前有公布你們監控的中國網媒名單，在內容農場當中有一個「香港 01」，據你所知，這個「香港 01」是誰的？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都有蒐集、掌控。

郭委員國文：你們都有監控、都有公布，你們除了監控之外，有沒有查所有權是誰？這個所有權是于品海的，是屬於南海控股的，而你們的報告中連這一點都不敢寫！你們既然都已經公布了，為什麼不敢寫？這與今天的主題有相關，你們最起碼尊重一下經濟委員會嘛！你們都已經披露訊息了！好，請回座。

沈部長，我對你的期許很高。

沈部長榮津：我會努力。

郭委員國文：這件事要好好地審查。

沈部長榮津：社會很關注這個案件，我們會注意。

郭委員國文：但是中資會透過不同的方式進來。

沈部長榮津：所以要查清楚，不是急就可以解決問題。

郭委員國文：對，而且我們在投審會的時候討論過兩投資條例，現在不以事前審查為主，為了投資的便民性，原則上要採取放行。但是本席還是很擔心，這樣的例外與原則的確立，即 85%和 15%確立之後，在投審會以後不是 100%審查的情況底下，將來這種中資夾帶進來的可能性會不會愈來愈高？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都會很注意，現在社會也很關心。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再追問一件事情，因為我上次提到外國人代理條例時，你說這是外交部主管的，今天外交部是不是有人列席？

今天外交部的報告提到這完全跟他們沒有關係。請問外國人代理條例是不是由貴部主政？

主席：請外交部曹次長說明。

曹次長立傑：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不是外交部在主政。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上次說是外交部耶！那現在怎麼辦？還是要踢到國安局？

沈部長榮津：我們先看內容是什麼，假使是與經濟有關的，那當然就是我們要處理。

郭委員國文：外國人代理條例我們所仿照的就是美國的立法內容嘛！部長，我也不為難你，會後請經濟部和外交部各派一名代表，還有陸委會或國安局等相關部會也各派一名代表，大家一起來協調到底這個條例是屬於哪個部會的，我再來質詢下一個部會，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經濟部沈部長，雖然我們現在把外資來臺投資改成事後核備，但是今天還是有這麼多委員都對陸資這個部分感到疑慮。其實中國崛起也有很長一段時間了，現在不僅是港資或新加坡資，應該說不論是港資也好，美資也好，新加坡資也好，大家都覺得這些搞不好都有中資的影子。舉例來說，今年 2 月騰訊買了美國 Ptt——Reddit，這等於是美國第五大的社交網站，雖然現在臺灣人好像不太愛用，但如果有一天它要進軍臺灣，其實我們也很難去分辨。今天為什麼大家要討論這個？因為只要牽扯到中資，大家就會怕，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過去中國大陸併購了很多，差不多有 2,000 億元，所以我們對於從第三地來的都會以放大鏡來看。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表示我們有疑慮嘛！

沈部長榮津：有，這社會有在關心。

莊委員瑞雄：社會當然關心，像南海控股在 2018 年跟中國數碼信息借款多達 66 億元，這是大家都看得到的東西。中國數碼信息在香港登記的資料中，就像其他委員提到的，這 7 位董事除了于品海和其他兩位董事以外，其他 4 位都是中國籍的，這也是明顯可見。在整個南海控股將近 100 億元的資本裡面，既然其中有 66 億元是中國掌控，董事會人數也過半，這樣是不是叫做實質掌控？如果這樣還不是實質掌控，你們跟社會說什麼情形叫做實質掌控，大家也聽不下去，不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今天各權責機關都在場，大家都聽懂了，所以感謝委員提醒大家要好好注意這個案子。

莊委員瑞雄：請問國安局副局長，你們有什麼看法？在我看來，這個很明顯。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把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提供給聯審會討論。

莊委員瑞雄：這個重點其實是，這麼明顯的事情，怎麼會審查得這麼慢？我記得沈部長上次告訴我，外資審查只要一個禮拜就可以完成，這個雙子星案件補進來多久了？

沈部長榮津：如果沒有爭議的，我們都會快一點，以促進外資來投資，但是有爭議的，一定要釐清。

莊委員瑞雄：這樣很合理。部長，我們都說現在臺商回來的愈來愈多，甚至我看你和蘇院長在 LINE 裡面都有一直發布臺商回臺又破幾千億元等訊息，甚至院長還提到我們重回亞洲四小龍之首。可是投資人可能會覺得有一點怪怪或有一點落差的是，這兩個禮拜內，外資從臺灣提款約一千多億元，甚至臺幣也一直在貶，還上演了所謂「股匯雙殺」的戲碼，也就是說，看起來臺商回臺很熱，可是感覺外資似乎又在股票市場逃命，搞得投資人也心慌慌的。所以，我也特別注意到經濟部在前兩天公布 4 月外銷訂單金額，其接單金額在 355~365 億美元之間，與去年相比，年減了近 6.7%到 9%，部長能否說明這個狀況？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因為最近美中貿易摩擦，繼先前針對所謂 2,000 億元的中國商品課重稅後，又跑出一個 3,250 億元的商品也要課 25%，後來又跑出華為的事情，而且現在是公告期間，Google、Android、iOS 等美國廠商都擋了，今天英國處理器公司 ARM 也擋了，這整個是連鎖反應。這樣的連鎖反應會讓外資感到害怕，所以剛才講的資本市場的情形就是因為外資會怕。但是剛剛說的 IHS 又是另外一件事，在亞洲四小龍中，針對美中貿易摩擦後的全球經濟，我們之所以受到的影響較小，就是因為臺資這一波回來才得以加分，所以 IHS 的預測是這樣來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看起來臺商對臺灣比外資對臺灣還有信心。

沈部長榮津：因為臺商最清楚接下來要怎麼走。

莊委員瑞雄：上次本席請教部長到底會不會缺電時，你告訴我：不用怕！但是我看這些工商大老，比如說林伯豐在跟蘇院長進行早餐會時提及：經濟部長很有信心，認為絕對不會缺電。他是不是有很大的疑慮？

沈部長榮津：昨天中午在招待史瓦帝尼部長的餐會上我也有向他提起，他說他看到某個單位所提供的資料。我就問他，你是要聽經濟部的，還是要聽某個單位給你的資料？因為那個資料是有關核能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有跟他說清楚嗎？

沈部長榮津：有啊！我告訴他了。

莊委員瑞雄：在我聽來，其實他的疑慮就兩個：第一，他擔心會缺電，你向他保證後，他還是很擔心，但是生意人畢竟還是比較敏感，也不能說他不對。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們要有同理心，那天我就在院長面前告訴他，我找個時間，麻煩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把時間喬出來，我來做專案報告，用 1 小時或 2 小時的時間報告清楚。

莊委員瑞雄：這是好事啦！因為我看他的疑慮就兩個：第一個就是怕缺電，雖然你跟他說不會，但他還是會有疑慮。第二，他煩惱的就是電漲價啦！就這樣而已。

沈部長榮津：沒有，那一天工商協進會到行政院去拜會時，我就說所有我們在談的備轉、備用是有所本，都是公布在網路上的，每年哪些機組要除役、哪些機組要上來，那個時程都清清楚楚的，包括多少容量、幾月份，那不是隨便說說，是網路上有公布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要讓他們這種疑慮可以解除，這是好事嘛！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所以我也去了一趟工總，他們給我一小時，讓我從頭到尾說清楚。

莊委員瑞雄：這是好事啦！不過我一直在看，其實工商界有提出了，本席也一直在關心。

沈部長榮津：他們現在就是一直希望有核能，這樣他們比較安心。我告訴他們，核能總共才占百分之九點多，還不到一成，過去卻被說成好像核能占到四、五成，所以他們以為現在政府不用核能就會缺電。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要講清楚嘛！這些大老級的人怎麼會對整個發電比搞不清楚，我也覺得奇怪，這只要適度地說明很容易就可以解除。

沈部長榮津：我們來努力。

莊委員瑞雄：另外，臺商熱烈回臺投資，人也回來了，這是件好事喔！但是回來以後同樣面臨貨品

要賣出去的問題，我們現在尚未加入 CPTPP，其實臺商要賣出去的貨品，關稅都會比較高。我的重點就是，在這次中美貿易戰的時候，經濟部有沒有可能藉此創造契機加入 CPTTP？

沈部長榮津：關於加入 CPTPP 這件事情，以目前來講，政府皆按照現有的規劃期程在進行管控，尤其經濟部和廠商溝通，本來廠商仍然有疑慮，經過我們說明以後，要他們有捨又有得，得的是市場會開放，所以廠商都已經能夠接受。接下來就是對外溝通，今天談判小組也在行政院進行報告，包括新南向計畫，甚至行政院鄧振中政委還進行沙盤推演，模擬談判過程中一攻一守的情況，也都做到所謂的實質沙盤推演。

莊委員瑞雄：我們期待很快會有所進展。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繼續努力，但是現在臺商只有兩條路，一條就是高階、高值化部分移回臺灣，接下來屬於中低階部分就必須到新南向國家發展，依這兩個方向來進行會比較合適。

莊委員瑞雄：期待趕快看到有更具體、更好的成績。

最後一個問題，現在看來臺商是熱烈回臺，但是從上個月 22 日經濟部投審會所公布的第一季核准僑外投資情況來看，臺商很熱，外資反而是靜悄悄，這也要特別注意。

沈部長榮津：現在外資來臺投資多為數位化轉型裡面的 AI、人工智慧、大數據、IoT 等軟體技術方面。他們發現在臺灣有生產基地大數據，再加上 Big Data、IoT 及 AI。就像我昨天去微軟，微軟今年提出「AI 100 計畫」目標，但是反觀臺商回臺投資計畫目標 2,500 億元，總統都加碼變成 5,000 億元，所以我希望微軟也將 AI 100 加碼變成 AI 200，微軟總部代表也當場表示沒問題，因為他看見臺灣有這個優勢。

莊委員瑞雄：這樣算是對臺灣很有信心。

沈部長榮津：有啦！

莊委員瑞雄：我們最主要可以增加對外商的吸引力，除了法規鬆綁以外，人才這部分，尤其是白領的規範……

沈部長榮津：而且這次微軟有 17 個投資案，臺灣就占 7 案，比例如此之高，所以外商也看到臺灣的優勢。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最關心臺商熱烈回臺的問題，比如你們規劃未來兩、三年要將台糖中南部的土地釋出，其實台糖在屏東地區的土地最多，我最清楚了，所以請部長趕快找一些人來屏東投資，為屏東創造機會。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講，現在廠商的移動也很現實，以前從臺北移到新竹、新竹移到臺中、臺中移到臺南，最後又從臺南移到高雄、屏東，這都是順勢而為。

莊委員瑞雄：對嘛！我們那邊的土地最多，最有機會可以大量釋出，若是要到屏東視察，我陪你啦！

沈部長榮津：潘孟安縣長也很關心幾處地方，尤其是屏東加工區，他希望能夠擴大，這部分我有在注意。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要大力支持，好嗎？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副主委，關於臺北車站雙子星案，你們的結論是這麼寫的：「鑒於『臺北車站雙子星案』係涉及我國家核心交通樞紐之重大建設，深受外界關注，且已對申請人背景、屬性提出諸多疑慮，爰政府相關機關必須依法妥慎審核，以維護安定有序的投資環境，及捍衛國家安全與公眾利益。」，雙子星大廈是一棟商業大樓，你們怎麼會說它是我國家核心交通樞紐之重大建設？你告訴我，這個道理何在？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它的區位很靠近臺北車站……

陳委員超明：很靠近臺北車站就是國家核心交通樞紐，是這樣定義的？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它現在是七鐵共構……

陳委員超明：每一個車站都是交通核心樞紐……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它是首都的車站……

陳委員超明：那邊還有好幾棟大樓，你就把它定為國家核心交通樞紐……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報告委員，我們是要展現對這個案子非常審慎，一定會非常審慎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偉大的中華民國！偉大的執政黨！你們擴大解釋，將它稱之為國家核心交通樞紐，它只是一棟商業大樓，對面新光集團也有好幾棟大樓在那邊，怎麼不是核心的交通樞紐？所以你們不要恐共、畏共、拒共、抗中！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絕對沒有這個事情，絕對沒有……

陳委員超明：一棟商業大樓把它說成核心交通樞紐，這個報告不及格！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是要展現對這件事情的慎重……

陳委員超明：國安局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這是核心交通樞紐嗎？沒有！交通部也沒有談到這是核心交通樞紐，如果是國家重大核心交通樞紐，為什麼要把它標出去？為什麼政府自己不敢做？亂來的政府、亂戴帽子的政府！好，你回座！

莊委員瑞雄：你都不聽人家講，就要人家回座。

陳委員超明：時間停下來！你只要反中就可以了啊！

接下來請教沈部長，這件事情很蹊蹺，臺北市政府的案件卻推到經濟部投資處，其實現在臺灣人對於執政的政府沒有信心，為什麼？因為政治都是意識形態，政策不穩定，就像遠雄巨蛋，政府政策訂下來可以搞到現在，現在所有的企業家、生意人很怕這個政府，隨便宰殺民間企業，非我族類就一直砍！現在沒人要承包公共工程，尤其是牽涉到市政府的部分，商人覺得他們沒有保障，這個政府叫做無賴的政府、不可信任的政府！所以，這幾個案件我聽來聽去全部是利益，到底是市政府的利益，還是經濟部的利益？抑或是今天提出來各黨派的利益牽扯在裡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要從國家整體利益來考量。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600 億元的大樓不算什麼！若以現今世界上的各項投資，我們可以把它無

限上綱、完全變意識形態。你要有一個觀念，房地產蓋在我們這邊，大樓蓋起來以後，它不會走，你們要控制他們的金流，如果擔心裡面有中資成分，就等他們從國外帶進 60%、70% 的資產，仍然有 30% 在臺灣借貸，主宰權仍然在中華民國政府，為什麼對這樣的理由挑剔那麼多？大家寧願拖著啦！因為對這個政府不敢信任！

此外，我發現一個奇異的觀點，現在東南亞、香港要來投資，你們都將它認為是中資，其實世界的金流已經全球化了。對你們來講，好像只有美國、歐洲來投資，才沒有中國的疑慮，其實這個疑慮仍然有，因為中國人都跑到世界各國去投資，整個大環境都在改變，所以只要不涉及國家安全，就不要在這邊東挑西撿，這個案件送來這邊，我覺得很蹊蹺，今天也沒有邀請臺北市政府來，就你們經濟部來，臺北市政府一套、你們又一套，這樣沒有外資敢進來。

沈部長榮津：我們尊重委員會，應該由委員會來邀請。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部長也心知肚明。

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關於中美貿易戰，臺灣一年對中國大陸、香港的順差是 750 億美金至 800 億元美金，臺灣就儘量做、儘量聽美國做，面對中美貿易戰，臺灣有兩條路線，一個叫做紅色供應鏈，另一個叫做非紅色供應鏈。非紅色供應鏈的部分，臺灣一定要有高深基礎，但是臺灣的基礎很小，臺灣生意人的規模非常小，我們要考慮到市場，不要逕自洋洋得意，萬一他們阻擋，你們就沒辦法了，臺灣就變成逆差了……

沈部長榮津：所謂的紅色供應鏈、非紅色供應鏈都是廠商基於商業的考量，並非政府可以去影響的。

陳委員超明：臺商到東南亞投資，你們能夠保證他們都沒有和中方一起合作投資嗎？所以這是非常複雜的問題，難道現在的執政黨不知道，以為光罵「阿共仔」就會有選票？我們也要考慮我們的生存之道！我相信你知道，可是站在那個位置又不能反駁。

沈部長榮津：關於供應鏈的部分，產業界、企業界都比我們更清楚，未來要如何發展才符合市場的需要……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所以大家自謀生路，寧可低著頭賺錢，也不要趾高氣昂的賺錢。臺灣就犯了這個毛病，什麼都是中國大陸不對、歐美都對，其實這是霸權主義。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沒有這麼說。

陳委員超明：你沒有這麼說，但是我知道，你啞巴吃黃連，你在這邊不敢講。人家是默默地賺錢、低頭賺，不要趾高氣昂，你要知道臺灣人很拚、很可憐……

沈部長榮津：有啦！大家都是默默耕耘。

陳委員超明：我們是游牧民族，看到哪個地方有錢賺、能把子彈閃過就閃過。我不知道現在的執政黨這麼有本事，好像只有它能執掌和整個歐洲連結在一起，其實情況隨時都會有變化。剛剛講到 CPTPP，我們現在自由貿易協定就沒剩幾個，而且都是弱小的國家，還有什麼可驕傲的？你們在怕什麼？經濟部已經宣布我們是已開發國家了，怕什麼！全部開放、全部進來，結果你們又怕，半遮著眼一半講大話，我們要瞭解事實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不是，務實啦！不要講什麼大話。

陳委員超明：臺灣也有自己的強項，我們要好好發揮，不要隨便得罪哪一方，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是，要有信心，我們作伙來打拚！

陳委員超明：執政黨你們要加油，不要再害臺灣、到處挑釁了！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們作伙來打拚！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臺北雙子星大樓的專案報告，事實上已經給經濟部一段緩衝的時間，本來上禮拜我就要排了，後來經濟部表示還有很多資料沒有準備好，所以延到這禮拜由賴召委來安排。我剛剛聽到徐永明委員質詢，他也認為你們還沒有準備好，各部會的意見也還沒有回到經濟部。徐永明委員希望再安排下一次的會議，因為今天也聽不清楚，所以部裡面準備的資料也不夠充分。我看今天排定臺北市雙子星大樓專案報告以後，我們也做不出任何決議，勢必要再安排下一次的會議。

部長，中美貿易戰對臺灣已經產生影響，所以針對中美貿易戰，本席下一週會繼續安排相關會議，做更深入的討論。特別是針對華為手機，現在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已停賣華為手機，請問華為手機遭到美國制裁對臺灣的經濟有何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華為有兩個產品，一個是所謂的智慧型手機，還有一個是核心網路（core network），就是電信設備營運商的核心設備。以這兩個部分來說，手機部分，因為美國可以看到是否使用它相關的設備技術，所以這些都會受到約束，最近 Google app 的搭配也採取一些行動，今天又看到英國一家處理器公司 ARM 也跟進……

孔委員文吉：這會不會影響臺灣電子產業？

沈部長榮津：就這部分來說，對華為會產生影響，對智慧型手機來說，等於是品牌商市場生態的調整。臺灣是國際品牌商的主要供應鏈，如果華為沒有了，就往其他品牌商移動。我們都是國際供應鏈，所以我們接收到的就是轉單效應。

孔委員文吉：對臺灣電子產業的影響多大？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短期市場比較亂，但長期轉單效應來說是加分。

孔委員文吉：部長，關於臺北雙子星大樓，大家都很擔心有中資介入，即使有中資介入，會造成什麼影響？經濟部會做什麼把關？

沈部長榮津：公務員很簡單，我們就是要依法辦事。如果是中資的話，我們就依兩岸關係條例來辦理，目前其所從事的營業項目並未開放給中資、陸資，所以如果經查屬實就要駁回。關鍵就是要釐清它是否有中資、陸資，這是第一個。

孔委員文吉：如果已經有中資涉入呢？

沈部長榮津：第二個，如果經釐清不是中資、陸資，就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檢視這裡面有沒有牽涉國安問題，或者是會不會影響善良風俗，就以這些角度去審查。

孔委員文吉：經濟部審查以後，臺北市政府會不會聽你們的？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在投審會，市政府本身也是委員之一。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最近談到礦業法，礦業法已經審查好幾次，都是王次長代表出席，王次長可以說是堅守業者的立場、寸步不讓。包括廖國棟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我們都談了很多，特別是在原住民地區採礦……

沈部長榮津：大概有三個原則：分別是原民權益、環境保護以及產業發展，這三者如何取得平衡點。

孔委員文吉：但是對於要怎麼樣保護原住民的權益，王次長也答不出一個所以然。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就是這三個大原則如何取得平衡點往前走。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只講原則，但很多條文都非常複雜，為了維護我們原住民權益，現在部落已經在陳情抗議了，你們讓他們繼續停工 1~3 個月，甚至無數次的停工，但沒有用啊！他們的礦權還在，而且次長都沒有……

沈部長榮津：在這三個大前提之下，大家來努力取得平衡點往前走。

孔委員文吉：但很難落實到條文的層面，因為部長都沒有參與審查，本席希望部長能交代王次長，真的要把原住民權益……

沈部長榮津：我都是直接到礦區，像星期六、星期日的時候，我都跟原住民朋友打成一片，假日我都有過去。

孔委員文吉：關於礦業法，本席希望經濟部要稍微聽聽立委的立場。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會注意。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權益的立場要怎麼處理？這個一直都沒有解決啊！

沈部長榮津：好的，我會注意。

孔委員文吉：礦權還擺在那裡，但是沒有採礦……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起努力，在那三個大前提下取得平衡點。

孔委員文吉：今天我們要審查自來水法的案子，我想讓部長了解一點，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五項和原住民地區的回饋有關，現行規定是相關經費依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鄉鎮，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關於這個部分，到底水利署有沒有在做對原住民地區自來水費的回饋？因為我們自來水的家戶數比較少，即使自來水費減半，原鄉受益並不大，因為我們的家戶數比較少，所以我們認為在回饋費裡面，不要只考量到土地面積及人口比例，「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就是我提案修訂的，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沈部長榮津：我請同仁來答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原住民鄉保育回饋費的檢討，我們都有積極在進行，像頭前溪保護區要成立專戶運用小組，新竹縣政府已經督促它提報出來，我們近期就會成立，而委員所提到的，因為牽涉到 114 個保護區，我們也會推動保障原民的權益。

孔委員文吉：請儘速針對那個計算公式，看看如何讓原住民能夠更優惠一點。本席認為蘇治芬委員的提案立意良好，但是原鄉的簡易自來水問題，若是從山上接管，可能會經過許多私人的土地，涉及私人土地、財產的部分是不是今天要在這裡規範？水利署也要有對應的版本。

王副署長藝峰：有關原住民簡水的部分，我們有專款的經費在推動，目前如有不足，我們也在檢討運用年度的結餘款再來增加，會充分保障原民的權益。

孔委員文吉：針對尖石、五峰的回饋，我希望能夠從這次的修法或是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本來就應該要做了吧！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會儘速成立這個專戶運用小組，儘速來運用這個回饋費。

孔委員文吉：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我們要談這個雙子星案，感覺五味雜陳，因為我剛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這個雙子星案就出來了，拖延迄今已將近 20 年，居然還在投審會的審議階段，部長會不會覺得不可思議？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最重要還是在申請人的資料沒辦法講清楚、說明白，否則我們……

廖委員國棟：金管會已經告訴你們，它沒有中資、不屬於中資，你們不相信顧立雄的話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不是，你可以看到今天委員所提供的那些資料裡面數據都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數據清楚？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現在……

廖委員國棟：要予以排除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社會都在關注這個案子，就是所謂陸資、中資的疑慮一定要釐清，今天我們可以看到委員所提供的資料裡面有蠻多事證、資料，相關權責機關今天都在場，也都看到了，所以這是以後我們要努力的重點，才能夠符合社會的期待。

廖委員國棟：你還要努力什麼？你現在已經認定它是中資、陸資，你直接否決就好啦！你們還要努力什麼？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還是要請申請人去釐清。

廖委員國棟：是申請人要釐清？

沈部長榮津：對，如果直接根據今天許多委員所提供的資料，就跟人家這樣處理的話，我覺得這樣不公平，也要考慮到申請人的權益。

廖委員國棟：你身為部長，同時也是審查會的主任委員？

沈部長榮津：不是。

廖委員國棟：誰是主任委員？

沈部長榮津：是王次長。

廖委員國棟：怎麼會是次長負責？部長是當然的主任委員嘛！

沈部長榮津：本來就是啊！我以前當次長的時候也是兼投審會主委。

廖委員國棟：那王次長就更麻煩了，顧立雄說沒有中資，你說有中資，你們晚上都不會談一下這件

事嗎？請次長對此作說明，你怎麼跟顧主委討論這件事？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應該沒有提到委員剛才講的那句話。

廖委員國棟：陸委會沒有講，但金管會有講啊！

王次長美花：金管會應該也沒有講。

廖委員國棟：有啦！大家都知道，全國民眾都知道，顧立雄說它沒有中資。

王次長美花：我們是以各單位給我們的意見去審查。

廖委員國棟：好，我就問一個私人的問題，你私底下有沒有跟顧主委討論到這個案子？

王次長美花：這是公事，我們會在審議會上討論。

廖委員國棟：你們兩人又不可能在審議會上談這件事。

王次長美花：金管會有代表。

廖委員國棟：本席要繼續請教部長。這個案子真的是陳年舊案，舊到大家覺得不可思議！上個禮拜我們才在審外國人跟臺商回國投資的案子，要放鬆門檻、鼓勵大家回來，而這個案子竟然已經拖了將近 20 年！在我個人看來，這根本就是意識形態在作祟，你們用意識形態來卡住它！

沈部長榮津：那不一樣啦！大家混為一談了！太極雙星案跟雙子星案不一樣啦！

廖委員國棟：部長應該常去日本……

沈部長榮津：我很久沒去日本了。

廖委員國棟：你看日本東京車站前面，他們是那麼善用一塊土地，而我們臺北車站有那麼大的腹地卻不善用，延宕了 20 年，臺北市政府說 OK，結果全部卡在投審會，怎麼會這樣？

沈部長榮津：不是這樣啦！這部分要弄清楚，國家有國家的法令規定，如果它是陸資、中資，且營業項目包含租賃行為，這部分並沒有開放陸資，就不能准啊！公務人員就是要依法辦事。

廖委員國棟：當然是依法辦事，你現在能否告訴大家它的中資、陸資的證明是什麼？你們認為它涉及中資、陸資……

沈部長榮津：今天我覺得蠻好的，大院委員提供滿多事證，相關權責機關也都在場，以後我們就要請投資人去釐清，到底現在大院委員所提供的這些事證是否屬實。如果屬實的話，關於這部分，第一個大前提，如果是陸資、中資的話就不符合規定，我們就可以駁回。

廖委員國棟：部長，審查不是立法院的委員會來審查，而是經濟部底下的投審會來審查。

沈部長榮津：大家都有各種不同的管道，今天有提出新的事證……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邀投資人到投審會做辯駁？

沈部長榮津：如果必要的話，我們會加開工作小組讓他們面對面……

廖委員國棟：這已經拖了 20 年，現在還在說「必要時」，你們早就該做這件事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嘛！

沈部長榮津：有新事證就要釐清啊！

廖委員國棟：又有新事證？

沈部長榮津：是的。

廖委員國棟：誰提的新事證？立法委員啊！

沈部長榮津：今天大院委員有提供一些資料，很熱鬧。

廖委員國棟：都有嗎？

沈部長榮津：都有。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在委員會來決定它後來的命運嗎？

沈部長榮津：不是。感謝大院委員蒐集到一些新事證，讓我們同仁能夠再來釐清，我覺得這是好事。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讓我哭笑不得耶！

沈部長榮津：不是哭笑不得，因為這是全國在關注的案子，所以我們要用心……

廖委員國棟：一個案子可以拖延 20 年到現在都不作決定！

沈部長榮津：什麼 20 年？那是太極雙星，而這是雙子星，這不一樣啦！

廖委員國棟：太極雙星和雙子星不一樣？

沈部長榮津：你不要這樣鬧我啦！

廖委員國棟：我不是在鬧你，報導都說已經十幾、二十年了嘛！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個是所謂的雙子星案喔！是另案。

廖委員國棟：在我們看起來都一樣！臺北最精華的地方就是火車站周邊，如何把這個土地運用到極致、造就整個國家經濟的龍頭發展，這是我們要看到的。

沈部長榮津：如果有外人投資，我們都歡迎，但是要符合規定。

廖委員國棟：你們跟臺北市政府是怎麼溝通的？他們說 OK，你們說不 OK，差異在哪裡？因為柯文哲是白色力量，你們就不給他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不是，市政府就是以一個開發單位的立場來看，但投審會對所有外人投資的部分都要依照規定來審查。

廖委員國棟：部長，一個 600 億元的投資案，你讓它束之高閣，懸在高空中，你要作決定，要就要、不要就不要嘛！

沈部長榮津：對，但是要講清楚、說明白，他現在講不清楚、說不明白，所以相關權責機關沒辦法來判斷。

廖委員國棟：權責機關沒辦法判斷？要怎麼樣才能夠判斷？

沈部長榮津：他要把資料補齊。

廖委員國棟：你們已經告訴他該補哪些資料了嗎？

沈部長榮津：有，都有跟他講了。

廖委員國棟：送來了嗎？還是他們不送？

沈部長榮津：有送來，我們請各機關就新的補正資料進行審查。

廖委員國棟：你們這樣的聯審制度真的是曠日廢時！

沈部長榮津：不是曠日廢時……

廖委員國棟：很多投資是看時機的，如果我是投資人，可能早就放棄了。

沈部長榮津：我們知道柯市長也很急，所以應該是柯市長要去請投資人講清楚。

廖委員國棟：是他要做還是投審會要做這個工作？

沈部長榮津：是他選出來的廠商，如果他急的話，就要請他們講清楚。

廖委員國棟：但是臺北市政府的程序幾乎都走完了，現在是卡在投審會嘛！

沈部長榮津：因為他沒有講清楚，所以我們就沒辦法審查。

廖委員國棟：他在臺北市政府講得清清楚楚，到了投審會就不清楚了？

沈部長榮津：不是這樣，他看的角度跟我們不同，需要的資料也不同，所以大家要互相尊重，他是開發單位……

廖委員國棟：你到底要他提供什麼？

沈部長榮津：我們在今天的報告都寫得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你不能用講的嗎？

沈部長榮津：可以啊！這裡面都講得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不能有意識形態啦！不能有任何意識形態的嫌疑。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他提供的資料都講得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他都不提供嗎？

沈部長榮津：有，投資人要提供的資料包括：第一，開發案相關計畫；第二，履約保證金之資金來源；第三，土地開發案之總體營運規畫；第四，獨立專家出具財務可行性及未來償債能力之分析報告，今天許多委員也在關心這些分析報告；第五，投資代理人針對投資人之投資（含控制權）結構、投資資金來源等提出查核報告書，今天許多委員也在關心這個結構；第六，獨立專家出具後續總體之資金來源查核報告書。他們要把以上 6 項資料補提過來。

廖委員國棟：其實任何一個投資案，這 6 個條件人家早就準備好了。

沈部長榮津：他們就是沒有講清楚啊！

廖委員國棟：經過那麼多年之後才突然發現這個不符、那個也不符？

沈部長榮津：不是那麼多年啦！是 1 月才申請的，這個要講清楚，否則對相關同仁也不公平。

廖委員國棟：社會就是這樣誤解啊！你們自己也沒有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就是 1 月才申請的，不是那麼多年。

廖委員國棟：好，部長在答詢臺上說是今年 1 月才提出申請，到現在已經 5 個月了。

沈部長榮津：這 6 項他並沒有講清楚。

廖委員國棟：都不清楚嗎？有沒有哪一項已經清楚了？還是 6 項都不清楚？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各權責位都有請他們再釐清、補正。他們已經在五月十幾日補提過來了，我們再轉給各單位審查。

廖委員國棟：又是一段時間了。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起努力啦！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的議題之

一是委員提案增訂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你們認為還是回歸到民法的相關規定，沒有必要增訂。對於你們這樣的說明，本席認為並不是很積極的作為，因為民以食為天，飲用水的品質非常重要，這也是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的職責。

對於增訂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若是從第一項的文字來看，事實上和民法是一致的，並沒有太大的出入。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特別關心一點——「惟需經雙方合意補償金額後支付」，就為了這一句話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稍微說明這個案子，讓委員能夠了解。第一，如果是自來水公司本身基於一個公共事業，它要埋管線來解決供水的問題，這個部分是具有公益性、必要性，但如果是個人為了用水，要把他的管線經過私人土地，這部分一定要尊重民法的規定，因為它不具公益性，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如果是公共事業、自來水公司的部分我們會支持，但如果是這個部分，可能就要稍微注意、要再審酌，關鍵就差在對象不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規定：「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它並沒有分公益性、非公益性或是私人的。本條的但書是「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所以應該支付補償金。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關鍵就在這個地方，如果是公益性的部分，它就是按照市定的價格去做補償，如果是民間的話，就要好好去談出支付償金，關鍵就在這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不是學法的，千萬要先問一下法務部的意見，這是第一點。

沈部長榮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舉例來說，袋地通行權基本上就是私人跟私人的，有類似的規定，而現在袋地通行完全是私人的關係，沒有什麼公益，但是必須要有它，畢竟它是袋地，你在裡地。其實現在也是一樣，因為民生用水很重要，民以食為天，所以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也做了這樣的規定，完全沒有所謂的公益或非公益。其次，你要選擇損害最少之處，這個民法規定得很清楚，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也是這樣寫，而且補償金要如何處理，還提供給地方政府一個權責，甚至成立一個類似委員會或是調解的機構、機制，所以這是可以考慮的，這部分請水利署、經濟部再審酌，應該再跟法務部討論，畢竟法務部是民法的主管機關。

沈部長榮津：我們再來跟法務單位洽談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那時候署長還沒上任，水利署 105 年 12 月 12 日為此召開研商會議，政大戴秀雄教授特別提出意見，表示土地法針對的「可通運之水道」，其實就是將內河航運的問題擺在這裡，其創造背景是當年大陸地區，臺灣現在根本就無內河航運。所以你們一直引用土地法第十四條其實是錯誤的，從土地法當初的立法理由就可以看得出來。

事實上，在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的法律當中，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對於河川區域的劃定也沒有不得私有的規定。再者，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

地，也都沒有不得私有的規定，只有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明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也就是只有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給你權責，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他就要尊重法律。我們依法論法，這個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一定要再好好處理，因為土地法第十四條內政部已經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放寬處理了，所以這個部分為了人民的權益，一定要好好地處理。

請看一下本席「秀」出來的圖片，這是秀姑巒溪長虹橋要往太平洋的位置，我們鄉親的土地就在長虹橋的上游，我曾經邀請過第九河川局和水利署的長官親自到這個地方。我們的鄉親在這裡已經居住幾百年，這是他的土地、他的房子就在這裡。這個地方非常高，秀姑巒溪在下面，我們是在很高的地方，可是你們把它劃為河川區域線跟治理線重疊的地方。你的堤防不可能蓋，你們也沒有要蓋堤防的計畫，因為那畢竟是秀姑巒溪的上游，我從小在瑞穗長大，知道秀姑巒溪的水是越來越少，八十幾歲的頭目住在這裡，他說從來沒有水會到這裡。結果你們把它劃為河川區域線，還跟治理線連接。治理線是做什麼用的？是要蓋堤防的，這個地方不可蓋堤防，所以這個部分……

沈部長榮津：委員，這個個案我們有在處理，我會請水利署再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回應，因為畢竟是原住民的土地。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

主席：俟蘇委員震清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討論自來水的問題，在前瞻計畫有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的部分，編列 117 億元的特別預算，包含管線跟簡易自來水，要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到 95%，這個政策非常好，但是我先請問部長，臺南的楠西、玉井、左鎮、南化地區的普及率現在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同仁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楠西、玉井等地位處山區，所以普及率比全國的平均稍微低一點。

周陳委員秀霞：不到七成啦！你都不敢講是多少，很多偏鄉、山區民眾都反映自己住在水源水質保護區卻無水可喝，真的非常諷刺。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會注意，住在水庫旁邊反而無水可喝，這講不過去啦！

周陳委員秀霞：就是要有同理心，這是你常常在說的！

沈部長榮津：對，我請賴署長找個時間跟委員說明好嗎？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在這裡要求，管線延管的評比標準要做修正，這樣才可以讓更多偏鄉跟山區民眾可以享受到自來水，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要檢討這個標準，讓它要務實、可行。

周陳委員秀霞：對，就是修正評比標準，修正以後問題就解決了，不是嗎？

沈部長榮津：我請署長去跟委員溝通。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雙子星案的問題。本案最優申請人香港商南海發展有限公司，因為涉及中資問題引起各界非常大的關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曾經召開記者會呼籲投審會趕快審議，並要求說明所謂中資及國安疑慮到底是在哪裡，此外，柯文哲市長前幾天也砲轟投審會。

請問部長，為什麼投審會沒有針對臺北市政府捷運局的記者會內容及柯市長所提出的問題提出澄清或反駁？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捷運局有捷運局的看法，我們予以尊重，他現在算是外人來投資，投審會是站在……

周陳委員秀霞：你要提出反駁啊！

沈部長榮津：請委員聽我說完。第一個，我們要釐清他的身分是不是陸資、中資，今天委員還沒有質詢前，很多委員都跟我挑戰這個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你要澄清、反駁，要站出來說話啊！

沈部長榮津：我都有講！第二個，它到底是哪種身分釐清之後，如果是陸資或中資，我們就用兩岸關係條例來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有什麼疑慮，也不是臺北市政府說了算……

沈部長榮津：如果它是外國人投資，我們就要看有沒有國安疑慮、有沒有違反善良風俗……

周陳委員秀霞：這要投審會說了算嘛！所以你們動作要快一點，已經延宕一、二十年了！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請他們補 6 項資料，資料總是要補齊，如果沒有補齊……

周陳委員秀霞：都 20 年了，難道還補不好嗎？

沈部長榮津：不是 20 年，是今年 1 月才開始申請的，剛才說 20 年的是太極雙星，跟這個雙子星是不一樣的。

周陳委員秀霞：好。

接下來我要請問李副主任委員，陸委會有針對南海控股公司請香港事務局蒐集相關情資給投審會作參考嗎？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只請我們的駐港單位去查，也透過公開資訊去蒐集它的股權結構等等，也有提供投審會這邊一些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周陳委員秀霞：可以簡單說明南海控股公司的相關情形嗎？簡單就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它的具體資料有涉及到一些營業機密，我不便在這裡公開說明，有一些公開的資料其實……

周陳委員秀霞：裡面有中資股東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現在看起來有一些是大陸籍的股東，我們還在了解它是不是有所謂的控制能力？至於相關的實質認定，則是由投審會負責辦理。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牽涉到是否有國安疑慮的問題。投審會也表示，他們已經請 9~10 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給審查會做為參考，到底各機關是提出什麼意見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此一問題可能要由投審會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也不清楚？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我們只是其中一個單位。

周陳委員秀霞：香港南海控股團隊有做什麼說明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具體內容我不便在此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香港南海發展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3 樓之 1 登記成立辦事處，並且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於同一地址成立分公司。請問部長，我的資訊對嗎？

沈部長榮津：此一問題請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該公司確實是有經過我們核准設立分公司。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的資料沒有錯，對不對？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是分公司，所以在登記的公司資料中也看不出來股東有誰。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

周陳委員秀霞：投審會知道南海公司的股東有誰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部分我們還在審查，目前知道于品海是該公司的最大股東，至於其他相關的股東結構，會在我們最後的投資審議委員會裡面……

周陳委員秀霞：誰是受益人？

張執行秘書銘斌：目前最主要的受益人是香港人于品海。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本席的了解，南海控股公司最終受益人的股權結構資料，它已經有提供相關資料來做說明，這部分你們也可以去查證吧？

張執行秘書銘斌：目前正在查證階段。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報載，南海控股各期年報顯示，2011 年至 2015 年，中國中信集團均名列其主要股東名單；2017 年中央匯金公司也名列其中。中央匯金公司是中國中信的子公司……

張執行秘書銘斌：它是中國的國有企業。

周陳委員秀霞：去年該公司的持股比率達 10.3%，對不對？

張執行秘書銘斌：它像中國建設一樣，是拿股權去做質押，至於它是不是可以轉成股份，正是我們需要釐清之處。

周陳委員秀霞：李副主委，陸委會能否協助投審會進行查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會盡力協助。

周陳委員秀霞：南海發展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運資金好像只有 1,000 萬元，如果在我們新版的外國人投資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未來這些公司都不必事先核准。部長，未來這些只有 1,000 萬元資金的公司，只須在事後申報即可，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報告委員，如果是重大案件，就不可以事後報備。

周陳委員秀霞：重大案件？現在你們什麼都不知道，怎麼會知道它是不是重大案件！

沈部長榮津：臺北市是全臺灣的首善之區，這個案子要在臺北火車站前面這個被我們視為交通樞紐的地方進行投資，所以大家都在看。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只有 1,000 萬元的資金就可以投資臺灣 600 億元的雙子星聯合開發計畫，這些錢從哪裡來也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要請他們說明清楚，這也正是我們要求的 6 個項目其中之一。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件 600 億元的投資案並非小事一件，這實在是非常龐大的投資案，所以你們要審慎處理。

沈部長榮津：好。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也要趕快處理，不要再拖延了，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們比他們還急，但他們卻不急，而且又說不清楚。

周陳委員秀霞：好的。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與部長探討兩個問題，雙子星開發案之所以如此重要，還有南海控股公司究竟是不是中資，到底它被認定是否為中資的困難點是在哪裡？除此之外，南海集團與中國政府的關係到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要釐清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對象，到底這家公司有沒有包括陸資或中資？如果證實該公司有陸資或中資，因為他們要來臺灣從事投資的項目為不動產租賃業，而目前我們針對這部分並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所以就必須予以駁回。假如釐清問題之後，他們是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也就是他們並沒有陸資的身分，那麼我們就要檢視該公司的投資項目與計畫有沒有牽涉到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總之，是否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也要經過釐清，這部分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會做後續的處理。

蘇委員治芬：部長，為何臺北市政府總說經濟部是在雞蛋裡面挑骨頭？

沈部長榮津：這點我們可以理解，大家要有同理心，因為他們當然希望投資計畫能夠儘速通過，但是臺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高達 600 億元，而且這是位在我們的市中心……

蘇委員治芬：臺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 600 億元，還是 7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600 億元。

蘇委員治芬：據本席所知，這應該是 700 億元。臺北市政府每次都說中資來臺投資其他的產業，這只不過是兩座商業辦公大樓，沒有必要嚴審雙子星聯合開發案。

沈部長榮津：這不是嚴審，而是要依照目前法規來依法辦事。我們在審查過程中發現有所疑慮，而且其中牽涉到 6 個項目要釐清，包括開發計畫、履約保證金的資金來源及整體土地開發案的總體營運計畫等等，社會大眾對此充滿著期待，所以我們絕不能隨便處理。

蘇委員治芬：基本上，政府嚴審此案……

沈部長榮津：我們是依照規矩行事，至少他們針對資金要交代清楚，不要說我們在嚴審此案，否則會讓人誤以為我們對他們非常的……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是支持經濟部一定要嚴審。

沈部長榮津：不是的，這一定要說明清楚，畢竟社會大眾非常關心此事，所以我們有必要加以釐清。

蘇委員治芬：基本上，臺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市值 700 億元，所以我們當然要嚴審。政府一再要求南海集團要補件，這是在善盡政府的職責，因為你們要把關嘛！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蘇委員治芬：你們應該告知臺北市政府，請他們不要隨便亂講。

沈部長榮津：我們該說的話都已經說過了，而且他也是我們投審會的委員之一，他們當然清楚審議過程。

蘇委員治芬：中資當然可以來臺灣取得不動產，但是中資可不可以來臺灣經營大樓開發的租售業？這點請部長說明清楚。

沈部長榮津：好。因為我們沒有開放不動產租賃業，這是一項關鍵的問題，所以我們要釐清他們有沒有陸資的身分。

蘇委員治芬：中資可以來臺灣取得不動產，但是中資不可以來臺灣經營開發大樓的租售業。部長，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租賃業；而且開發與租賃都不開放，這點我們要說明清楚。

蘇委員治芬：對，開發與租賃都不開放，但是如果中資要在臺灣購買不動產，這部分有沒有開放？

沈部長榮津：此一問題請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中資來臺灣購買不動產，內政部聯審會將會進行專案審查。

蘇委員治芬：所以基本上，如果聯審會通過的話，他們可以來臺灣購買不動產，但中資就是不可以進入臺灣從事開發及租賃業，對不對？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如果法人要取得不動產，須視是否與其投資事業有相關，有的話才可以取得，也不可以隨便買。

蘇委員治芬：好。如果按照臺北市政府講的，雙子星開發案只是興建兩座商業大樓，請問你們認為這個開發案的重要性為何？部長，你一直沒有說明雙子星開發案的重要性，它位居臺北市的正中央耶！

沈部長榮津：對啊！它正是臺北市的地標所在，再加上鄰近機場捷運，又是交通樞紐。

蘇委員治芬：所謂的交通樞紐、捷運，這叫做什麼？是關鍵基礎建設。

沈部長榮津：對！對！那是七鐵共構喔！

蘇委員治芬：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本來就是政府要特別注意的一點……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社會都很關心。

蘇委員治芬：雙子星的這個位置、這個區塊，未來這棟建物如果蓋起來，我們臺灣從院方到部裡，要不要特別注意？這算不算關鍵基礎設施？

沈部長榮津：如果談到所謂的七鐵共構，它確實是可以考慮屬於比較關鍵的基礎設施。

蘇委員治芬：是啦！所以有一些人不了解嘛！如果這是關鍵基礎設施，那麼在看待整個開發案時，就會特別嚴審，如果對某些地方搞不清楚，當然會一再要求他們補件，所以我認為投審會應該基於公共利益、社會觀感、文化認同及國家安全等四大面向，進行實質審查，期待部長在這部分要特別硬起來。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治芬：部長是否還記得馬來西亞 IOI 集團要購買臺北 101 大樓 37% 股權時，當時的臺北市政府是怎麼主張的？當時臺北市政府主張經濟部要嚴審，並要求當時的市政府代表林崇傑局長對本案投下反對票。我們現在來看，其實當時馬來西亞 IOI 集團要購買臺北 101 一案，和現在雙子星開發案的量體比較起來，雙子星開發案的量體比臺北 101 大，又涉及到關鍵的基礎設施，針對那個案件，柯文哲市長的態度和立場是要求投審會嚴審，而且他們的代表還投下反對票，那為什麼對這個南海集團投資雙子星的案子，卻一再挑戰投審會？投審會是獨立審查機關，臺北市政府應該予以尊重啊！

沈部長榮津：對！這叫做互相，他們一直想要開發這個案子，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也予以尊重，但依程序來講，還是要尊重投審會的審查權責，針對審查內容要說明清楚，而不是用喊話方式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要不要打個電話跟那位市長說一下？

沈部長榮津：前陣子我在行政院會碰到市長時也告訴過他，這個案子正在走程序，他們心裡急我們也知道，但是我也拜託他請投資者說明清楚。

蘇委員治芬：不過你剛剛有說，好像投資者並不是那麼急，你們要求他們補件，他們都不補？

沈部長榮津：就是說不清楚啦！

蘇委員治芬：所以說南海集團對這整個投資案並不急，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還要再努力啦！

蘇委員治芬：再請教部長，南海集團和中國政府到底是什麼關係？你知道他們有什麼關係嗎？

沈部長榮津：大家看到的就是，他們背後有債轉股的問題，還有他們的業務大部分都在中國大陸，而且有接受中國政府的補助等等。

蘇委員治芬：根據我國法律——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這都是臺灣投資法規的帝王條款，以當年來講，101 售股案，臺北市政府也是這種主張，所以 101 的 37% 股權拒絕賣給有中資疑慮的企業，但在審查雙子星案，臺北市政府就有兩套標準

，還有兩套不一樣的主張，甚至臺北市有一些比較年輕的國民黨議員在瞎起鬨，所以我希望你們要查清楚，絕對不能有國安疑慮。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治芬：現在來說說南海集團和中國政府有什麼關係。南海集團是香港一家紡織廠借殼上市的媒體控股公司，一開始它的合作夥伴就是中國中信集團，中信集團是怎樣的一個公司呢？過去國民黨落跑到臺灣時，它就是資本家，基本上是屬於比較左派的，當中有一位最重要人物叫做榮毅仁，所以上海一般稱之為「榮家」，他曾經當到國家副主席，而中信就是鄧小平時代叫榮家創立的。這家公司為了改革開放募款，又在香港主權移交時，負責中方人士入股本來的英資企業，對於這樣的南海集團，我們當然會有很多疑慮。部長，有時候在不一樣的場合，這些你也必須講清楚。

現在中共高層內鬥非常嚴重，南海集團股份也從中信移到中國的中央匯金，而中央匯金董事長叫什麼名字？就叫丁學東，丁學東是中國國務院的副秘書長，因為中央匯金就是中國政府授權在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控股的單位，而南海集團有中央匯金擔任大股東，那當然是有問題啊！其實臺灣不是第一個碰到這個問題的國家，2016 年香港記協年度言論自由報告就指控南海集團對香港媒體的投資具有政治目的，現在南海集團要來臺灣投資雙子星，我希望經濟部一定要硬起來，投審會要嚴格把關，而且要要求他們補件，件不補齊的話，就不要開審議會。

沈部長榮津：今天所有的權責單位都有出席，大家應該都聽到了，我們一起來努力。

蘇委員治芬：沒有補件齊全的話，就不得召開審議會，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這點請記得。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國安局胡副局長，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疑慮？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請國安團隊將相關資料彙報給我們。

賴委員瑞隆：一定是有疑慮，不然怎麼會不斷請他們提報資料？請問你們的擔憂是什麼？

胡副局長木源：根據他們遞件的資料，我們要查證他們的身分。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我們會請相關單位……

賴委員瑞隆：你們是擔憂它背後有中資的背景，是這樣嗎？

胡副局長木源：是，我們有查證的義務。

賴委員瑞隆：現在查證的結果怎麼樣？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會將裡面的一些身分資料回報給投審會。

賴委員瑞隆：現在查證的結果怎麼樣？經過 4 個月了吧！包括 5 月 13 日也有回報資料，你們查證的結果如何？

胡副局長木源：這要在投審會綜合聯審。

賴委員瑞隆：我問的是國安局內部自己調查狀況，你們調查的狀況如何？就國安角度而言，疑慮解除了嗎？

胡副局長木源：整個還是要在投審會做判斷。

賴委員瑞隆：所以還沒有解除？你的意思是還沒有解除，是嗎？你點頭表示是！好！對於南海投資部分，國安局的疑慮還沒有解除，到目前為止，即使南海提供了相關資料，但還沒有解除。

再來請教陸委會，陸委會的疑慮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同樣的，因為他們是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來申請，我們依過去所有外資投資案件，都要去了解……

賴委員瑞隆：其實你們一樣是擔憂中資問題，另外也擔憂這是重大建設，是交通樞紐，這點你們在報告上都有提到，到現在為止，對於南海集團提出來的資料，有解除掉你們的疑慮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的資料還沒有辦法釐清。

賴委員瑞隆：還是沒有辦法釐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請教沈部長，現在看來國安局和陸委會還是沒有辦法釐清，還是認為這有相關的中資背景，甚至有國安疑慮，那投審會的態度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合議制，只要有單位反對，我們就沒辦法通過。

賴委員瑞隆：現在有請他們再補送資料，5 月 15 日資料有送進來了，以現在的資料來看，還是有相關的疑慮，部長，你們下一步要怎麼做？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就是請各單位將審查意見送到投審會，投審會再看看要不要先開一個所謂的工作小組……

賴委員瑞隆：要不要邀南海集團的人親自來說明？考不考慮？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會請王次長到時候再來判斷，因為他是主委。

賴委員瑞隆：請王次長直接說明，如果還有疑慮，要不要請南海集團親自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在我們的辦法裡面是可以的。

賴委員瑞隆：如果聯審會還有意見的話，也幾次請他們提報資料過了，你們考不考慮這樣做？

王次長美花：因為資料非常多，等各部會的資料回來後，恐怕會有工作小組，如果聯審會認為有必要的話，我們可以請投資人來說明。

賴委員瑞隆：這個案子如果是中資就不行，如果可以就准，我覺得一個案件不宜拖太長，准或不准應該儘快告訴人家，准就准、不准就不准！我認為應該有一個時間點，次長，什麼時候會做最後確定呢？

王次長美花：我們也不想拖這個案子，目前是各單位在表示意見，其實我們給各單位的時間也非常短……

賴委員瑞隆：預定何時會再召開聯審會議？

王次長美花：現在給各單位的時間只有 10 天，拜託各單位在 10 天內要有意見回來，之後會依各單位的意見，看是要直接到聯審會，或先做一個工作小組來討論。

賴委員瑞隆：5 月 15 日回來，預定於 5 月 25 日召開嗎？

王次長美花：看是工作小組或是聯審會……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必要就請南海來說明？

王次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在召開完後，你們能不能儘速決定？

王次長美花：我想我們也有這個壓力，希望能夠儘快去做決定。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一個投資案不要拖太久，行就行、不行就不行！這是一翻兩瞪眼的事情，如果補件或邀請來說明都說明不清楚，既然還有疑慮的話，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嘛！

王次長美花：我們也希望儘快解決這個個案。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可能在 6 月底前將此事完成呢？

王次長美花：我們也希望。

賴委員瑞隆：好，將 6 月底前完成當成目標，並給社會各界一個答案，能就能、不能就不能。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們會有這樣的疑慮是來自於中國是個威權國家，他們用國家資源做了很多事情，世界各國都有一定的疑慮及擔憂，而臺灣是民主制度，我們必須要有一些保護措施。有關外國等相關的投資，我們都會有一些限制，對於中資、陸資也有特別嚴謹的要求，這是在保護我們國家的安全。這 10 年依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總共有 794 件是不允許的，陸委會也非常清楚，考量點就在我們不允許一些中資的投資事項進來，但還是有一部分假藉進來，之後查明才知道確實是中資，不過其中很多都比較是屬於商業的行為。但這次是 600 億元的投資，而且陸委會在報告裡講得非常清楚，它是涉及國家核心交通樞紐的重大建設，如果准了之後，經過 7 年才查明其中真的有中資的話，對國家可能已經產生重大的影響了，所以審查前的謹慎恐怕有相當的必要性，一旦准了，它也不像一般的商業，比如阿里巴巴的案例，在經過 7 年後才查明是中資並開罰，可是阿里巴巴還只是商業性而已。本案是重大交通樞紐的投資，如果 7 年後才查明，恐怕對國家已經產生重大影響，要如何善後將會更加複雜，請問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更嚴謹地來處理這件事情？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社會都有在關注，所以我們一定要很謹慎來弄清楚及處理這個案子。

賴委員瑞隆：如果最後聯審會准了，比照阿里巴巴的標準，在 7 年後卻發現背後確實是中資在主導，屆時國家會產生什麼問題呢？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我們還是以當下為主，因為資金本來就會變來變去，說不定幾年後發現資金有移動，屆時我們就會馬上去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說的不一定是幾年後才發現，而是也許現在就有，只是我們沒有查明。我講的是預設一個不好的狀況，如果萬一最後聯審會同意了，卻像阿里巴巴一樣，在 7 年後發現它確實有

中資背景，那國家要如何處理這種狀況？

沈部長榮津：如果一發現，我們就會馬上處理，不用等 7 年後，很簡單！

賴委員瑞隆：如果已經取得要如何處理呢？

沈部長榮津：如果在取得後才發現的話，該處罰就處罰、該撤就撤啊！就這樣子。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政府要謹慎，因為面對的是中資，這是很特殊的狀況。

沈部長榮津：社會期待啦！

賴委員瑞隆：剛才講的重要之處就是國家安全，包括在外國人投資條例裡，國家安全也是重要的一環，如果對此案有高度國家安全的疑慮時，也可依照這個來處理嗎？

沈部長榮津：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塊要審慎來處理。

其次，柯文哲市長抱怨政府效率特別爛，部長，政府效率會特別爛嗎？

沈部長榮津：到現在我們都沒有拖延，主要是投資者的資料講不清楚，即說明不清楚，否則我們也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儘快處理完。

賴委員瑞隆：臺北雙子星案從 2006 年開始，總共歷經 5 次流標，到了今年才送進來……

沈部長榮津：那是太極雙星，兩者應切開。

賴委員瑞隆：對，要切開。這次的案件進來之後，我們當然要審慎來處理，所以沒有所謂拖延的問題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案子是今年 1 月送進來的，並不是 20 年……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 6 月儘快作出確定，以給社會及投資廠商一個答案。

沈部長榮津：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來到委員會，還有在我的研究室，我都一直在看整個質詢的情況，在此要表示一點遺憾之處，就是國民黨委員為什麼要以扣帽子的方式來對雙子星案提出批評呢？剛才有委員在講，也包括我個人，今天的審查本來就有其制度面在，你們要求他們補資料，可是有很多都沒有補齊，而且很多地方也沒有辦法說清楚，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重點在於為什麼對這個案子這麼重視？剛才都有講到，包括社會大眾也有很多的疑慮，所以站在投審會的立場，當然要去進行所謂的審查，說實在點就是要嚴加審查。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那裡是七鐵共構的交通樞紐，所以不是在開玩笑啊！

蘇委員震清：它更是臺北的門面，也就是我們國家核心的交通樞紐。現在我要提出一點，如果他們是單純的投資者，我們也有外國人的投資條件，為什麼要這麼鄭重其事呢？我們考慮到要審查

他們的資金，就是怕他們是來自對岸的中國，包括所謂的中資或陸資，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他們對我們採取敵對的態度，當然我們應該更加鄭重其事。大家都知道臺灣已經連續 3 年沒有受邀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為什麼沒有受邀？因為中國大陸一直對我們百般阻擾嘛！甚至講一些莫名其妙的話，比如臺灣沒有加入大會，防疫也不會有缺口，這對我們的敵視或敵對狀況是如此大啊！因此在審議雙子星的案子時，當然應該更加慎重，這是我持平、客觀的說法。

剛才還有講到一個重點，就是針對陸資或中資在不動產開發及租賃事業是不允許的，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今天從他們要投資的立場而言，是不是會牽涉到所謂土地開發及租賃呢？

沈部長榮津：他們的營運項目寫得很清楚，就是不動產開發及租賃。

蘇委員震清：既然營業項目寫得很清楚，包括不動產開發及租賃，而我們的規定是牽涉到這方面就不允許，那還有什麼衝突呢？

沈部長榮津：很簡單，現在要看他們的身分是不是陸資或中資嘛！

蘇委員震清：是的，剛才包括蘇治芬委員已經說過，我之所以會請執秘上來，就是因為你們要蒐集的資料很多，包含陸委會、國安單位等也要配合去蒐集相關資料。我只是希望你們要更加用心，也知道對於這種重大審議條件，你們必須比其他案件更加用心。

沈部長榮津：這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剛才蘇治芬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包含股東的身分等，都替你們查得很清楚，你思考一下，民意代表都能查得這麼清楚，更何況是行政單位，對不對？部長，我希望你們再針對這部分加緊用心！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震清：連臺北市政府都說你們好像在拖什麼，我要說的是，其實這不是拖，而是要好好地審查眾所矚目的案件，這不能開玩笑的！你們也沒有理由放水，你們也不能放水！部長，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切都照程序、規矩及法律處理。

蘇委員震清：如同剛才賴瑞隆召委所講的，我們期待 6 月份能有一個明確的答案。你們也通知他們補件這麼久了，但卻沒有辦法補出一個所以然來，此時你們也要符合社會期待，也要真正地落實，對於案件的准駁，你們也要作出明確的決定，不要讓外界說是因為意識形態所以拖延等等，我想是非曲直、水落總有石出的一天，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你們儘量加快腳步，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今天水利署有沒有人到場？台水公司也有來吧？好。部長，首先我要對台水公司及水

利署說幾句稱讚的話，也要肯定他們確實的付出，因為臺灣各縣市自來水普及率超過九成，但獨獨屏東真的好像「荷尾貿衰」，普及率只有百分之五十點多，沒有人相信，很多委員都笑我們，甚至我們的平地鄉鎮還有整個鄉都沒有自來水的狀況。因此我很用心地推動基礎建設，希望讓屏東縣鄉親有乾淨的水可用，提升下一代的生活品質。但現在出現一個問題，自來水公司很用心地推動，在有些管線延管的評比部分，水利署也很幫忙，縮短開會時程，我在此也要拜託水利署，是否可以更加縮短開會時程，讓自來水公司能更靈活運用，在無自來水地區加快推動的腳步？

沈部長榮津：第一，程序儘量縮短，既然……

蘇委員震清：開會、審查的時間能否縮短？我也跟水利署長提過，他說他們會儘量縮短時間。

沈部長榮津：這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是持正面的態度，希望能更快。我昨天在我的選區萬巒，大家都知道萬巒豬腳，但你知道他們自來水普及率多少嗎？只有百分之二點多，不到 3%！沒有辦法接受吧？位於都市的行政單位可能沒有辦法想像，包含面積很大的內埔地區，其自來水普及率也只有百分之三點多。還有潮州鎮，屏東有三個鎮——東港鎮是黑鮪魚的故鄉；恆春鎮有大家都很喜歡的墾丁；另一個是潮州鎮，現在是臺鐵的調度中心，潮州鎮自來水普及率也只有百分之五點多而已！這幾年自來水公司真的很幫忙，我也希望你們能加緊腳步，因為屏東的鄉親真的殷殷期盼。本席特別利用這個時間請部長能再次跟水利署好好地請託、吩咐。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他們注意……

蘇委員震清：他們很用心，但我的意思是我們更著急。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震清：最重要還有一點，在可允許、有彈性的原則下，為了讓自來水公司加快腳步處理，請放寬相關的經費額度。

沈部長榮津：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應該都會本於權責、彈性處理。

蘇委員震清：但我希望站在這個質詢台表達我重要的本意，真的要肯定自來水公司為了推動臺灣自來水普及率，尤其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不到 60%，所以我們期許普及率儘快在今年度拚到 60%，但在所有相關程序中，唯有相關單位的配合，才能提升普及率，所以這部分再特別麻煩部長！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來努力。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為什麼這個案子再被排到立

法院的議程？就是大家關心是否有中資介入這個案子。就投審會立場而言，必須監控而且需要瞭解，這就是為什麼這個案子如此特別，被排到立法院報告。我相信這很清楚，大家就是擔心是否有中國投資的公司魚目混珠進入臺灣，參與國家核心、交通樞紐的經營權，這是何等嚴重的事情！所以才會安排到立法院進行報告。但我相信今天所有的委員都很關心進度問題，為什麼？因為柯文哲砲轟投審會，整篇新聞報導以非常大的標題來質疑投審會延宕。我看了經濟部的報告，知道其中有所誤解，因為所謂補件 7 次，文件確實仍未補齊，這到底是誰的問題？補件 7 次是投審會刁難，還是對方並沒有補齊所有的資料，甚至所有相關的案子 1 次、2 次自行拖延？次長能否說明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讓我們澄清。這個案子在 1 月 25 日送進來，我們 1 月 30 日請他來補充說明，當事人在 2 月份就自行補件 3 次，在 2 月 20 日說明之後，2 月 23 日我們立刻再請他說明，他在 2 月 26 日及 3 月 4 日就說明了 2 次。他提供資料之後，我們就儘快把資料提供各相關單位，4 月 17 日我們再請當事人說明，如同我們今天報告中的六點事項，他們補來厚厚一疊資料，我們請他在 5 月 13 日前補件，當事人也補件了，因此我們在 5 月 15 日請各單位再表示意見。我要說的是，我們並沒有發函 7 次請其補件，沒有這回事！誠如剛才的報告，我們也用最快的速度處理，當事人一邊送資料，我們一邊請各相關單位檢視資料並提供意見，因為我們也知道這是重大案件，資料也非常多，因此我們是平行來審查這個案子。

陳委員亭妃：次長剛才說你們沒有發函 7 次請他補件？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但他們確實也補件 7 次，如同你剛才的報告，他們自己就補件 3 次，明明就是同一案件，為什麼就補件 3 次？補件 3 次之後進行說明，然後又補件，到底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我覺得應該要大家知道！根本是投資人補件時就補不齊全，甚至針對我們有所疑慮的部分，包括是否有中資。中資應該是這個案子很重要的關鍵，因為這牽涉到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又包含國家交通核心樞紐之相關疑慮，所以當然要慎重處理。在慎重處理過程中，為什麼會補件多次？我覺得對於這部分也需要釋疑，否則讓柯文哲說投審會叫當事人補件 7 次，是行政效率太差，還是根本就是投資人沒有將資料補齊？

王次長美花：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補件時，資料就不齊全，我們同仁有時是透過電話告訴他們資料仍有不足之處，所以他們就自己主動在 2 月 15 日、2 月 18 日、2 月 20 日針對資料未齊全的部分陸續補件，因此對於柯市長這樣的評語，其實我們不太能接受。

陳委員亭妃：以我們只能說：柯市長，你誤會了！

因為這個案子茲事體大，不只是臺北市政府很重視，我相信投審會也不敢馬虎。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牽涉到國家交通樞紐的重要位階，甚至還有租賃的相關問題，這不能隨便！如果今天沒有處理好，萬一哪一天被爆料真的有中資，那要怎麼辦？到時候再取消資格？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慎重。

我再請教次長，這個案子預估什麼時候會完成？基本上今天報告完之後，整個程序差不多也該進入尾聲，因為該補的資料應該都補齊全了，還是仍然有未補或需要再做補充的狀況？

王次長美花：針對這個案子，臺北市政府也希望我們能夠儘快審理。臺北市政府副市長及副秘書長都有來跟我溝通，他們非常地客氣，也希望了解：第一個是關於案件的流程；第二個，他們也知道立法院通過臨時提案，我們必須來立法院報告，才有辦法作出最後決定，所以他們也希望我們儘快到立法院報告。在報告之後，因為他們在 5 月 13 日已經將資料補過來，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趕快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在聯審會之前，如果有必要就儘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剛才賴委員也提到是不是能在 6 月底之前將這個案子儘快審理，必要時我們確實也可以請投資人來說明，這是我們可以儘快辦理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次長，這個方向一定要先確認，至於時間的部分，剛剛賴委員也提到 6 月底，如果雙方所看到的資料差不多已經齊全了，就要進入聯審及工作小組會議，所以都已經在收尾了，我覺得既然如此，速度就要快，該駁就駁、該准就准，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南海團隊的資金到底從哪裡來？到目前為止，其實有很多說法，包括我們從媒體所得到的資料，不論是公開的或者是人家所檢舉的資料，這也是為什麼投審會要詳細、謹慎地去了解狀況。尤其是它的母公司，還有它的大股東之一、二股東之一，背後是否牽扯到中國資金，說真的是有它的複雜度。現在它說沒有、都是香港的，可是背後是否包括中國國有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的投資，還有相關中國資金的介入，我認為這都要查清楚。雖然速度要快，可是絕對不能有任何鬆懈，這才是我們要求的。因為它所掌控的是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若是在未來發生問題再把它駁掉，那是茲事體大。

王次長美花：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再拜託次長，這部分一定要慎重。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臺商回臺投資到底金額是多少？一下 2,000 億元，一下又說 2,500 億元、3,000 億元，今天又看到報紙寫 5,500 億元，所以到底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目標來說，我們談出來的大概是 2,500 億元變 5,000 億元。當時尚未發生川普總統公布 3,250 億美元關稅清單，以及最後對華為事件的處置。這兩個處置下來以後，我們接獲許多臺商，過去還在猶豫的部分，現在就變得比較積極，大概有這樣的情形。

曾委員銘宗：上限會到 5,5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目前我們所瞭解的狀況是很積極！

曾委員銘宗：有多少？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聽到的是差不多五千、六千億元。

曾委員銘宗：五千、六千億元是聽到的，還是有來遞意向書？

沈部長榮津：大部分也都滿具體。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們在這裡都有錄音、錄影……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我告訴你，以目前的情況來看，這些廠商的積極度已經是要落實投資的階段。

曾委員銘宗：今年內會真正落實回臺的有多少？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看，因為那是三年計畫，過去我訂出目標 2,500 億元，今年預計達到 1,000 億元，接下來目標修正為 5,000 億元，但是後面的時間較短，大概只能達到 600 億元到 700 億元。因此，今年內能夠落實的部分大概是 1,600 億元至 1,7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另外，政府有提供利息補貼，請問怎麼補法？

沈部長榮津：舊政府時代第一次臺商回臺也是如此，政府提供手續費 1.5% 的補貼，這次是第二次。

曾委員銘宗：那個額度是 100 億元、200 億元，還是沒有限制？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由國發會國發基金來搭配。

曾委員銘宗：它本來初步只有 200 億元，你說有 5,000 億元、5,500 億元，這部分可以全部適用建廠利息補貼 1.5%？

沈部長榮津：不論 2,500 億元或 5,000 億元，我們隨時都有與國發會保持聯繫。

曾委員銘宗：針對適用優惠利率，他們贊成嗎？

沈部長榮津：到 5,000 億元時，我已經知會他們了。

曾委員銘宗：他們說沒問題，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目前臺商如此積極，他們說都會儘量配合。

曾委員銘宗：建廠利息補貼是 1.5%、機器設備補貼也是 1.5%，補貼的時間建廠資金是 10 年、機器設備是 7 年。部長，這些臺商「大咖」回臺，他們的銀行利息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也有在注意，目前大概是百分之一點多。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有些……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有在注意，我覺得要合理啦！

曾委員銘宗：我要提醒你，因為補貼 1.5%，這些科技大廠回臺灣借款幾乎不用利息，你曉得這個情況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有在注意。臺商回臺之後帶來投資及就業機會，並且提升整體動能，看未來能否加薪。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我們都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對經濟發展做出更大貢獻，但是針對這些科技大廠，我們補貼利息 1.5%，他們向銀行借款的利息也大概是 1.5%，所以這些大廠幾乎是借錢不用繳利息，請教部長，這樣的措施怎麼對得起上百萬家中小企業？你要怎麼處理？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正在思考這件事情，也要注意這些根留臺灣的廠商。

曾委員銘宗：對於上百萬家中小企業，你打算要怎麼處理？科技「大咖」回臺投資，政府就補貼利

息 1.5%，而且是長達 10 年，那麼面對廣大的中小企業，部長打算怎麼辦？是不是要比照辦理？

沈部長榮津：對於這些根留臺灣的廠商也應該予以照顧，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思考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思考是指比照辦理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有幾個方案，但要先與院裡面討論。

曾委員銘宗：這個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沈部長榮津：應該是越快越好，我們有大致在思考。

曾委員銘宗：是否會比照高科技業利息補貼 1.5%？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提出幾個方案由院裡面裁示。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部長不要獨厚科技「大咖」，上百萬家中小企業更需要你們的協助。

沈部長榮津：我們是要這些所謂的大廠做為一個啟動的力量，讓中小企業的供應鏈跟著起來，看看這一波是不是能熱鬧一點，藉以提升經濟。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經濟部 and 國發會都不要獨厚大企業。

沈部長榮津：我有在注意這點。

曾委員銘宗：上百萬家中小企業都嗷嗷待哺，希望部長能給予協助。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林電廠發電量顯示為零，經濟部知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一部分，我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大林電廠目前在做交接前的檢點，所以停機到 30 日，這是預排的。

黃委員國昌：之前試運轉期間大林電廠二號機組事實上是有人在發電的，現在發電量零是因為停機準備檢點的緣故嗎？

鍾總經理炳利：對。

黃委員國昌：昨天晚上有沒有發生爆炸事故？

鍾總經理炳利：停機時間是從 18 日到 30 日。

黃委員國昌：昨天晚上有沒有發生爆炸事故？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的 VCP 也就是一個斷路器有故障。

沈部長榮津：這叫做故障嗎？現場煙霧瀰漫，發生爆炸事故，你們有沒有按照電業事故通報程序通報主管機關？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都會按照這個程序往上報。

黃委員國昌：你們什麼時候通報的？

鍾總經理炳利：發生的時間是在凌晨，我們第二天就通報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早上經濟部就掌握消息了。請你們會後將今天早上通報的內容給我。

鍾總經理炳利：是。

黃委員國昌：對我來講，電廠的公共安全很重要，在發生這種嚴重爆炸事故後，接下來調查發生的原因也很重要。這不是開玩笑的，這不只是攸關當地居民，電廠員工的安全也很重要，原因要調查清楚，不要再讓其他事故因此而發生，這件事情很重要。承包這項工程的是哪家公司？

鍾總經理炳利：華城。

黃委員國昌：它是分包還是總包？

鍾總經理炳利：分包。

黃委員國昌：總包是哪家公司？

鍾總經理炳利：中鼎。

黃委員國昌：中鼎工程的第一大股東是誰？

沈部長榮津：應該是中技社。

黃委員國昌：中技社現在經濟部還控制了百分之多少？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的比例我要請商業司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部長報告是 44%。當初我們通過財團法人法就有討論到這點，本來屬於國家的中技社後來股權被稀釋了，請問經濟部有打算買回中技社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當初我們通過財團法人法時經濟部說要研商，問題是我們當初通過財團法人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立法意旨，就是屬於國家的財產要拿回來，怎麼可以這樣被稀釋掉？財團法人法通過到現在有好一段時間了，經濟部有沒有打算買回？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如果是一個政策，我們的同仁應該有在執行，詳情我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今天下班以前請部長就中技社的政策及接下來的政策方向是什麼予以回復。

沈部長榮津：好。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前陣子發生了讓我很痛心的事情，針對屏東縣議會議長弟弟的公司承包第七河川局的工程，做到一半做不下去，結果不但沒有扣錢還付了百分之五十的錢給人家，上星期水利署承諾我要澈查，沒想到第七河川局竟然有同仁在查看另一個工程進行的狀況時被暴力毆打。今天署長沒有來，我先跟部長講，署長在我公開講這件事情以後，第一時間就到屏東探望同仁、支持同仁，我對這件事情給予肯定。

沈部長榮津：蘇院長也知道這件事情，蘇院長打電話給我，要我請署長一定要去慰問，署長當天晚上就下去了。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署長當天晚上就去的事情我很清楚，所以我今天才在這裡公開講，對於署長第一時間能有這樣的反應，基本上我是支持的。

下一個問題，昨天我問公共工程委員會，我們以國家納稅人的錢支持政府的公共工程，難道我們要繼續讓這種不肖廠商承包下去嗎？經濟部現在有沒有立場？經濟部只是說對這件事情感到很遺憾，感到很痛心，予以強烈譴責，但還是……

沈部長榮津：我們依法辦理，該嚴辦就嚴辦。

黃委員國昌：這是空的，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那天院長已經講了，責成法務部調查，而且警政署也……

黃委員國昌：那個工地主任要面對自己應負擔的刑事責任，現在我的問題是，你們還要讓這家公司繼續承攬這個工程嗎？

沈部長榮津：這點請王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工地主任不當的行為，我們已經依法要求廠商予以撤換。

黃委員國昌：所以工程還是要繼續讓這個廠商做下去？

王副署長藝峰：有關工程的部分，我們正在派工務組同仁去現場查核有沒有任何違約、不法的行為，如果有的話……

黃委員國昌：對承攬公共工程的廠商而言，工地主任只是一般的雇員，其中的關係我昨天質詢公共工程委員會時講得很清楚，這家公司借牌給人家早就應該被停權了，我不知道政府部門在做什麼，應該停權的不停權，讓它繼續包，包到第七河川局今天有人被打！對事情，我不喜歡談空的，我要談具體的，按照你們跟包商所簽的契約，發生這種事情構不構成解約事由？

王副署長藝峰：目前我們正在清查是否違反契約，只要有，我們一定……

黃委員國昌：奇怪，你把契約拿出來看就知道了還清查什麼？契約書我都已經拜讀過了，你還要清查什麼？今天我要的只是你們的基本立場而已。

王副署長藝峰：對於他個人這種不當的暴力行為，我們一定是要求予以撤換。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你們還要讓這個廠商繼續包下去嗎？

王副署長藝峰：廠商是否有縱容部屬，我們會查清楚，查清楚之後，我們絕對依契約嚴辦。

黃委員國昌：這個廠商出來道歉了嗎？我昨天就公開呼籲，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結果政府機關讓它繼續做工程，然後人全部躲起來，難道不必出來向社會道歉嗎？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會將這個要求傳達給廠商。

黃委員國昌：我昨天質詢前，你們的國會聯絡人和第七河川局的同仁到我辦公室，我對他們說要挺起腰桿依法行政，我挺他們到底。問題是廠商到今天還躲起來，這麼惡質的廠商到今天還沒有勇氣出來面對，結果第七河川局的態度是讓它繼續做工程沒有關係，這樣對嗎？

沈部長榮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依規定處理，該嚴懲就嚴懲，該切的就切。

黃委員國昌：剛才第七河川局說這件事情要調查、徹查、研究、研議，沒有關係，這需要多少時間？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會儘速，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儘速辦理。

黃委員國昌：太離譜了，這種事情還要拖一個月！

沈部長榮津：就一個星期。

黃委員國昌：一個星期內對於後續要如何處理給大家一個清楚的報告，給社會一個清楚的交代，可

以嗎？

王副署長藝峰：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江委員啟臣、蘇委員巧慧、陳委員曼麗、李委員彥秀、呂委員玉玲、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簡委員東明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今天中午繼續開會，延長開會時間到處理完畢才散會。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關心中美貿易大戰第二階段，尤其是加徵 25%關稅，包括最近美國針對華為相關設備供應商、上下游供應鏈廠商祭出禁令及其相關影響的問題。首先請教王次長，前幾天次長在媒體發言說第二階段中美貿易大戰總金額為 3,250 億美元，綜合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總共高達六千多億美元的關稅對臺灣電子業的影響，次長是否可以就這部分再說明清楚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畢竟臺灣是全球非常重要的供應鏈，打這樣的貿易戰對臺灣和全球一定都會有影響。

許委員毓仁：你們有沒有估計全球供應鏈——尤其是臺灣的電子業供應鏈受影響的金額大概會在什麼樣的範圍？

王次長美花：因為現在才剛開始，坦白講，這個階段我們沒有辦法說會受到影響的具體金額是多少，但直接影響、間接影響或間接的間接影響一定會有連鎖效應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我曾經質詢過科技部陳部長這個問題：台積電目前供應華為所有設備的相關晶片，包括 5G 網通設備以及高階、低階、中階手機晶片，還有 7 奈米的晶片等等，華為對台積電的採購金額大概是什麼樣的數字？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就整個華為來講，一年在臺灣整個供應鏈是 120 億美金。

許委員毓仁：台積電和我們 ICT 產業生態系和供應鏈勢必面對美中貿易大戰下一個階段，也就是科技大戰和智慧財產權大戰，將會受到嚴重的挑戰和嚴峻的考驗，針對即將發生的採購上面的封鎖或相關產品的禁止，經濟部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協助本國 ICT 產業的業者可以面對美中科技大戰的困局，讓本國業者不致受到太大的影響？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關心，這次所謂的美中貿易摩擦，尤其最近華為事件的影響可以從兩個角度來探討，一個是華為 smart phone（智慧型手機）的部分，另一個是所謂的 core network（核心網路）設備，從這兩個領域切入，這兩個領域關係到對我們供應鏈的影響。因為華為本身遭受這樣的打擊，其他的品牌商馬上就會有轉單的效應，對國內業者來說短期內市場會比較亂，但長期轉單效應是加分的，最重要的是廠商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調整其整個生產基地的布局。這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把高階的部分移回臺灣，第二件事情是將低階部分往新南向國家調整，這個部分大概會這樣做。從經濟部的角度，我們隨時和產業界保持聯繫，就像川普宣布對 3,250 億美元的中國商品課徵關稅的時候，我當天親自打電話給幾家公司的老闆，他們都在第一

時間點回我電話，只有兩家老闆人在海外，但在隔天早上都和我聯絡上了。

許委員毓仁：這些電子廠的備料都有相當的期限，應收應付帳款都是抓 6 個月內，突然的變動會讓他們在很多方面無法因應。剛才部長講的我同意，我希望經濟部可以針對美中科技大戰對臺灣 ICT 產業的影響訂出一套方案，以協助廠商度過這個難關。部長剛才講的是大方向、概念上的東西，我們應該從整體規劃上協助他們度過這個難關，部長是否可以具體對這件事情做回應？

沈部長榮津：我們可以就這個部分好好的和業者談，其實他們去年年底已經掌握到這個資訊，所以他們整個生產基地早就在往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布局了，所以這次我打電話去，他們表示都在自己掌握的範圍內。

許委員毓仁：我手邊有一份美國商務部門有關上星期川普發布時供應華為及中國大陸網通產品公司進行制裁的名單，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一系列名單？

王次長美花：有，我們的經濟組有報回來。

許委員毓仁：名單中的一百多家公司裡有沒有臺灣公司？

王次長美花：有一家臺灣公司。

許委員毓仁：我也在這份名單中圈出了這家臺灣公司，對於他們目前祭出的制裁對臺灣公司的影響，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評估？

王次長美花：我們掌握到名單中有一家臺灣公司——訊崙，就是華為在臺灣的總代理，這家公司確實被美國列在名單中。

許委員毓仁：你們要做相關的處置嗎？它如果是華為的代理，的確和華為有直接關係，你們要做相關的處置嗎？

王次長美花：這屬於美方會去管制的部分，應該是美國按照其法規給總統的行政權，所以是訊崙不要違反美方法律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請部長及次長針對即將發生的美中科技大戰好好準備，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移回臺灣生產，尤其是希望能在智慧財產權的部分有所加強。

王次長美花：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主題很清楚，中資介入所引起的國家安全問題，先請問投審會張執秘，有沒有中資介入這個案子？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有沒有中資的部分，是我們目前審查的重點，我們必須要做釐清。

邱委員志偉：從看審查，到你接觸這個案子審查到底花多少時間？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個案子是 1 月 25 日才提出申請。

邱委員志偉：中資是否介入是一個很明確的問題，你應該有很客觀的依據標準——它有沒有實質掌控力，對不對？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個案子就形式上來看的話，事實上並沒有陸資持股超過 30%，也沒有所謂董事過半這樣明顯的證據。

邱委員志偉：它 2012 年就已經把整個南海發展股權質押給中國數碼，對不對？所以你要看它實質掌控力，而不是單一標準。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所以那個……

邱委員志偉：它對人事、會計的掌握有沒有透過協約，而有實質的掌控能力？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一點就是我們未來投審會在審查的時候要去認定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應該不是中資介入的問題，應該說中資是否具有實質掌控力的問題。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這個是我們要釐清……

邱委員志偉：從你的標準來看，基本上在帳面看是沒有中資，但是它具有中資在後面所發揮的實質掌控力。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因為目前看起來，投資人的陳述跟我們的認知事實上有些差異，所以必須要去釐清。

邱委員志偉：還要釐清多久？

張執行秘書銘斌：已經在 15 日把相關的資料送給包括陸委會、國安局各相關單位，我們希望他們在……

邱委員志偉：你要作一個判斷，它是否有中資介入或者具有實質影響力，來影響國家安全問題，是要跨部會作成的裁決。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

邱委員志偉：我問一下陸委會李副主委，陸委會的立場呢？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立場就是……

邱委員志偉：它是不是有中資具有的實質掌控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這涉及投資人的權益，我們必須很審慎地去釐清，我們陸委會有把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們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或證據？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現在我們有請香港事務局那邊去查香港南海控股，還有所謂南海發展公司投資人的一些身分資料，有提供給投審會。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扮演提供資訊、提供資料的角色？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因為我們要去……

邱委員志偉：你們沒有對於中資是否介入做一個立場的表述？你們是單純蒐集資料、提供資料？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的立場很確定，就是要先釐清它到底是不是有陸資的涉入，如果有……

邱委員志偉：這個有那麼困難去認定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如果有的話，投資案就是不可以通過。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很久了，它經過 3 個關卡，從資格標、規格標到價格標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認定必須尊重投審會整個聯審機制來認定，而不是陸委會單獨來認定。

邱委員志偉：好。我問一下胡副局長，這個案子如果是中資具有實質的掌控力，它會不會影響國家安全？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中資的身分，就會有這個疑慮。

邱委員志偉：疑慮不見得會產生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啊！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要根據它的身分，大概它持股比例的程度，跟權管機關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案子不是臺北市政府去做相關的招標程序，如果它是來投標公共工程，比方說由工程會或中央各部會去招標、作審查，這個部分會通過嗎？我覺得連資格標都過不了，何況它闖了 3 關，資格標、規格標，還到價格標，最後來出線。從中央到地方，大家的作法上有不同的標準、考量，這個部分做為國家安全的主管，如果發生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相關的制度或法律認知不一樣的時候，你該怎麼去處理？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蒐集齊全，在聯審機制之下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應該主動去瞭解，這樣好像是被動，你們因為國會關係、社會疑慮，所以相關的部會包括投審會、陸委會、國安局，才慢慢地對這個事情有投入關注。我再問一下張執秘，最後把關、拍板是你們那邊？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我們投審會的委員會來決定。

邱委員志偉：包括陸委會、國安局是不是委員會的成員？

張執行秘書銘斌：陸委會的副主委、國安局的副局長都是我們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這兩位在場，還有誰？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總共有 20 位委員。

邱委員志偉：如果認定它是有中資介入，你們會做怎麼樣的處置？

張執行秘書銘斌：如果認定它是屬於陸資身分的話，會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予以駁回。

邱委員志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該如何處理？

張執行秘書銘斌：因為這個案子涉及不動產的開發與租賃，並沒有開放陸資投資，所以這個案子就不能核准。

邱委員志偉：就回到原點，會不會有相關的罰則？

張執行秘書銘斌：因為它還沒有施行，這部分只是準不準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在市府的時候，如果你認定是陸資，它的資格標應該是要把它剔除在外了。

張執行秘書銘斌：那個市政府這邊的一個程序，並沒有……

邱委員志偉：市政府就沒有責任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部分我們是尊重市政府這邊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不能尊重市政府，如果它違法，你也尊重？

張執行秘書銘斌：最後這個案子能不能來這邊投資設立公司的部分，還是要以投審會最後的處分來作決定。

邱委員志偉：他們任何作為不是市政府說的算，他們任何作為都要依照中央制定的相關法律準則去做相關的審查。

張執行秘書銘斌：市政府的整個程序並沒有請投審會來參與。

邱委員志偉：好像中央管不到臺北市政府，有沒有這種無力感？

張執行秘書銘斌：沒有，事實上我們把關的機制還是存在的。

邱委員志偉：市政府好像沒有把中央各部會包括國安局、投審會、陸委會看在眼裡。

張執行秘書銘斌：最後還是以我們經濟部這邊核准做最後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而且它還罵你們行政效率不彰耶！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個我們有跟它澄清。

邱委員志偉：不用跟它澄清，你就辯駁說你說的此言差矣！

張執行秘書銘斌：有，我們都有跟他們說明。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議程：邀請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台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是否涉及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等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問題：

投審會近半年來審核案件平均時程是多久？香港南海控股集團的審核是否有比平均時程來的久？為何遲遲無法確認得標者南海控股是否為中資？

針對台北雙子星聯開案陸資疑慮，投審會最快何時能給出答案？無論審查是否屬於陸資，如果認定此公司非陸資，就照 SOP 走；若認定陸資就依法辦理。投審會都不應該對這個案子「以拖待變」！

背景資料：

歷經五次流標的台北雙子星聯開案，去年展開第六次招標，並於年底確認由外資團隊、港商南海發展與大馬商馬頓公司勝出。不過，南海馬頓團隊因被質疑有陸資背景，經濟部投審會正在審查釐清。

投資人在今年 1 月 25 日送件，不過投資人未能清楚說明其股權結構、資金來源、投資計畫等資訊，因此投審會在 1 月 30 日函請補正，投資人多次分批補正仍未能完整說明最終受益人股權結構資料，直到 3 月 4 日才備齊。因此，本案是投資人多次分批補正文件不完整。

投審會資料：

投審會今公布今年 1~2 月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件數為 18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8.18%；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740 萬 5,000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90.97%；金額減少原因主要是因去年 1 月份核准大陸商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透過新加坡商 INGRASYS（SINGAPORE）PTE.LTD.，以約美金 7,522 萬元受讓取得國內事業鴻佰科技、新加坡商鴻運科及台灣分公司股份等較大投資案所致。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累計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件數為 1,246 件，核准投（增）

資金額計美金 21 億 9519 萬 6,000 元。

1~2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555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1%；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5 億 5,808 萬 9,000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6.09%；金額減少原因主要因為去年同期有 101 大棲投資案，導致基期較高。2019 年 1~2 月核准新設公司件數為 309 件，新設公司投資金額計美金 9,136 萬 5,000 元。今年 1~2 月核准新南向國家來台投資件數為 9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2%，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2,782 萬 2,000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7.4%；其中泰國、菲律賓及越南來台投資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主席：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有關台灣糖業公司位於高雄市中安路旁之小港倉儲轉運專區土地，請台糖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完成中安 A 區停車場第二期開闢事宜，並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安置翠亨南路沿線大型車輛業者，以降低周邊交通衝擊，維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2、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為風場是否能順利完成建設之重要關鍵，惟海工產業於國內起步甚晚，國內既有技術與規模與國外廠商相比差距甚大。經濟部為保障國內廠商，厚植發展海事工程，已建立相關產業關聯性和本土化審查機制；包括承攬的公司要為國內投資占比超過 50%、施工船機國內持有占比超過 50%，且不得有中資及中國大陸製造。故經濟部應於一星期內將該審查機制對外公告，俾利各風場開發商遵循，以及促使風場開發商積極向本土海工廠商接洽業務、提高合作意願；其次，2026 年後之區塊開發風場，其審查機制應比照前述方案辦理，並應儘速確定、公布，以使各風場開發商遵循。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蘇治芬 莊瑞雄

3、

有鑑於台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高達 600 億元，為重大投資開發案，惟該案出現諸多爭議，又經濟委員會 2019.05.23 專案報告未能針對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清楚說明，反增更多疑慮。爰提案經濟部投審會針對「台北雙子星聯合開發案」召開投資審議委員會確認審議結果前一週，應再次與陸委會、國安局、外交部等有關部會，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徐永明 蘇治芬 周陳秀霞

4、

有鑑於海康威視（Hikvision）、浙江大華技術等中國監控設備大廠有資安疑慮，美國擬將之列入貿易黑名單。經查經濟部所屬事業仍有使用上述中國廠商監控設備，已造成我國資安漏洞。爰提案經濟部所屬事業應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設備全數汰換。

徐永明 蘇治芬 周陳秀霞

5、

為避免礦業法修法期間大量礦場或礦權展限通過而未受新法規範，且礦業法正於修法過程中，爰要求經濟部凍結礦權展限准駁至礦業法完成修法為止。

提案人：蘇治芬 鄭天財 Sra · Kacaw 尤美女 陳曼麗
周陳秀霞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林淑芬

6、

鑒於中美貿易戰情況加劇，全球供應鏈移出中國已成趨勢，政府應當響應台商及僑外資大舉回台投資需求，針對五缺需求提出因應作為，其中缺地問題更是迫在眉睫。目前由科技部主管，面積 200 公頃的橋頭高科二期，須於五年後方能完工，誠屬緩不濟急，且其招商對象係以高科技產業為主，並無法解決傳統產業之用地需求。為擴大吸引廠商投資台灣，以及因應投資者兩年後的大量擴廠需求，考量台灣現階段工業區開闢困難，敦請經濟部評估台商及僑外資來台設廠潛在需求，並會同台糖於三個月內，盤點台糖現有土地，將適合做為工業用地者之區位及面積予以列舉，共同研擬出租辦法，訂定租金收費標準，滿足投資廠商之土地需求。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賴瑞隆

7、

有關台電大林電廠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凌晨因 VCB（真空斷路器）發生爆炸事件造成 2 號機停機事件，請台灣電力公司於三天內將爆炸事故原因及檢討報告以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主席：處理第 1 案。經濟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第 1 個案子有跟召委報告，在第二行建議「請台糖公司於 108 年 11 月……」修改為「請台糖公司洽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11 月……」，同意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翁組長說明。

翁組長素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項提案，第六行「應於一星期內將該審查機制對外公告」的事情，我們已經跟提案委員說明了，同意由「一個星期」改為「二個星期」。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很多委員希望我們這個案子儘快處理，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再安排專案報告，要不然這個案子會無法處理。

主席：文字怎麼修正？還是你們有沒有建議？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是建議改成……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詢答的時候很多委員有很多質疑。

主席：你唸一下你修改的文字。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建議把第二段改成「爰提案經濟部投審會針對『台北雙子星聯合開發案』召開投資審議委員會確認審議結果前，應再次彙整經濟部與陸委會、國安局、外交部等有關部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今天我詢答的時候就問了，你們是不是要趁委員會沒有開，立法院休會的時候再處理這個案子？顯然你們是嘛！你們不是說各部會資料都還沒有回來嗎？你怎麼現在確定說你們 6 月就有辦法處理？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事原則上還是要等到程序都走完才有辦法處理，6 月那只是一個努力的方向而已，並不一定是在 6 月會完成。

徐委員永明：6 月搞不好開臨時會，你們可以來報告啊！

張執行秘書銘斌：臨時會是……

徐委員永明：可以開委員會啊！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部分我們要尊重大院的決定。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不要一次就否決掉。

主席：徐委員，這樣好不好？如果有開臨時會，時間還沒有決定，因為他們有要送書面報告，我們再請他們來好不好？如果我們沒有開的話，也不確定開會的時間……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是尊重你，可是我的意思說，反正一定會開臨時會，要不然也會有延會，我們也會提延會動議，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還是照這樣子通過，然後如果有臨時會的時候你就來報告，而且你們真的 6 月可以處理完嗎？你現在在急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案子臺北市政府也希望我們這個程序能夠儘快，我想我們會趕工儘快來審核這個案子。但是……

徐委員永明：臺北市政府是臺北市政府的，你們又不用對臺北市政府負責。

王次長美花：是，但是……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對的立法院負責、對經濟委員會負責啊！

王次長美花：但是我們在審核的時候，這是審議委員會要去做決定的，我們來立法院報告，是讓委員瞭解我們有沒有按照程序、透明等等，可是……

徐委員永明：我們這一次給你機會，你們報告成這個樣子……

王次長美花：是，但是因為我們的行政權……

徐委員永明：然後你們現在要撤回……

王次長美花：我們的行政權也是我們要去處理的……

徐委員永明：在我們休會的時候讓它通過……

主席：經濟部再跟徐委員溝通一下，這一案先等一下，最後再來處理好不好？再溝通一下。

先處理第 4 案，請經濟部投審會賴科長說明。

賴科長永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召委，第 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經濟部礦務局林技正說明。

林技正群捷：主席、各位委員。礦業權展限目前大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礦都在展限，這個文字我們建議增列「凍結礦業權展限核准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定一個時間好不好？我們每次都定半年、半年是不是？

林技正群捷：對。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經濟部投審會賴科長說明。

賴科長永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召委，我們建議「三天內」改成「一週內」。

主席：修正為「一週內」，第 7 案修正通過。

跟委員會說明，剛剛跟徐永明委員溝通第 3 案，如果到時候有開臨時會、有這樣的時間的話，我們就要請他們用書面來說明；如果沒有的話，不要影響到行政機關的期程，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如果有委員會開，他們就來報告；如果沒有委員會開……

主席：就送書面進來啦！因為不要影響到他們的期程？好，謝謝！第 3 案改好了，請再唸一次。

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在第二段的文字修正如下：召開投資審議委員會確定審議結果前，如果有召開經濟委員會，就到經濟委員會來進行報告；如果沒有召開，就再彙整經濟部、陸委會、國安局、外交部等有關部會的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主席：是不是就照這樣的文字修正？好，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均詢答完畢，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本案予以廢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廢止。

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來說明。

討論事項第二案——「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現在宣讀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二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該土地下埋設之。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

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埋設之進水管，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成立自來水管線埋設爭議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五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五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提出補償爭議核定，且由自來水用戶負責該提出者之補償金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原提案的文字與民法有一些衝突，為保障原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建議修正幾個文字，首先是蘇委員提案第三項「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裝備之進水管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全數刪除。因為現在的自來水用戶，如果當初就已經設置的設施，照理說應該沒有這個問題。

其次是第五項「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面的文字建議修正為：或送直轄市、縣（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處。

另外，建議將第六項修正為：第四項補償之土地如為既成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

蘇委員治芬：應該是如為既成計畫道路。

王副署長藝峰：對。修正為：如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域關係之公路、道路或既有巷道，其補償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另外，提案條文最後一項文字「第五項」修正為「前項」。以上建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水利署建議的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相關的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今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意見：

【美中貿易戰升溫台灣如何因應】

陸美貿易戰持續升溫，全國商總表示，台灣在大陸的自行車產業、工具機與鞋子等產業都在 25%關稅的報復性品項清單裡，若照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的下一波 3,200 億元的 3,805 個品項也實施的話，恐怕衝擊台灣更嚴重，甚至波及百業，無一倖免。請問經濟部對此將如何因應？

【臺商回流後要如何升級轉型】

1.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截至 5 月 16 日已審查通過 55 家廠商，總投資金額 2,884 億元，創造 28,500 個就業機會。

2. 中美貿易戰升溫後，目前已掌握後續還有 50 家廠商將排隊回台，包含電子資訊、金屬機械、民生化工業，投資金額初估可達 2,600 億元，可新創兩萬個就業機會，預計 8 月底前陸續完成審查。

3. 請問，這兩個合計 48,500 個工作機會是如何計算出來？預估台灣失業率會產生多少變化？

4. 經濟部已核准 55 家廠商已建立伺服器、網通設備、自行車、汽車零組件、汽車電子和航太七大產業供應鏈。沈榮津強調，一個產業鏈回來，就會扎根下去，至少 20 至 30 年間不會改變。部長既然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希望老天再給台灣 20 年榮景，讓產業得以轉型升級。本席請問，經濟部將如何協助、輔導回流廠商轉業升級？

以上問題請經濟部以完整書面報告，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四)以前送交本席辦公室。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7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智慧 鍾孔炤 管碧玲 周春米 鄭運鵬 尤美女 段宜康 洪慈庸
陳玉珍 吳志揚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蔣乃辛 孔文吉 顏寬恒 蔣萬安 曾銘宗 李俊俤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秘書長請假）
會計處處長	陳慧娟
最高法院院長	鄭玉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部長請假）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詹麗麗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檢察官	簡美慧
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	李淑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倪周華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回部辦事	王慶康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邱新緯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司長	葉炳煌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組長	尤詒君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羅文娟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	陳佳容
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梁原銘
移民署專門委員	黃英貴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曾碧雲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慶松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薛欽峰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繼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1 案。

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二章章名、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暫保留。

四、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現行條文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六、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三章章名；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二條；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七、其餘條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應該是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本席將於質詢時一併說明。

請提案人鍾委員孔炤說明提案旨趣。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是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經在民國 104 年公布實施，2013 年針對食品的揭弊法也有處理，勞基法在 2016 年也針對揭弊者做了法律的規範。因此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以強化我國廉政法制，乃立法者不可迴避的責任。

法務部在千呼萬喚之下終於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出來，我要在此特別感謝法務部，因為他們當時提出來的本來只針對公部門的部分，後來聽從我們的建議，把對私部門揭弊者的保護也納入草案中。

從預防的角度來看，建立一個良好的揭弊環境可以讓全民安心地檢舉，勇於通報。對於揭弊者主要提供三項保護：第一個是身分的保密，第二個是工作權的保障，第三個是人身安全的保護。

本席提出的版本除參酌專家學者的意見之外，還參考日本法制對受僱的揭弊者工作權的保護，避免因公益揭弊而遭受不利益的待遇，希望能透過公益的通報，建立廉能的政府與良善的企

業環境。對於本席提出的版本，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多加支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代表洪委員慈庸說明提案旨趣。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臺灣在 104 年通過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明文規定政府應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的法制及政策。為了保護公共利益，強化國家廉能治理，並有效打擊公部門及民間企業的貪污、金融和經濟犯罪，世界先進各國已紛紛制定專法來保護檢舉人或揭發人的權益，進而鼓勵民眾勇於揭發不法。在臺灣，民間對於俗稱的吹哨者保護制度期待非常久。為了回應民眾的要求，並敦促行政機關加速法制化的作業，所以時代力量在 106 年 3 月就提出了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今天終於有機會跟行政院和其他委員的版本併案審查。

如同前面所說，時代力量的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是為了保護及鼓勵揭發人勇於揭發重大的不法行為，維護公共利益，貫徹法治國原則。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共分 5 章、31 條，包含總則、公益揭發的程序、揭發人的保護、揭發人的獎勵及罰則。我們希望整合散於各個法令、對揭發人保護的規定，強化對揭發人的保護，包含身分的保密、人身安全的保護、工作權及訴訟權的保障，並進而敦促行政機關依照本法制定各種配套措施，營造足以讓揭發人勇於揭發重大不法的環境，使各種不法的行為能攤在陽光下。

以上是時代力量黨團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的簡略說明，期待大家集思廣益，儘快完成立法程序，來回應民意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親民黨黨團代表周陳委員秀霞說明提案旨趣。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在此簡單說明如下：公、私部門貪腐的問題長期以來都是世界各國所關心的焦點，特別是政府機關，因為政府制定的政策大多跟公共利益有關，如果政府機關內部有違法情事發生，恐怕會影響到國家和人民之間相關的權利、義務問題。雖然現在有部分關於吹哨者保護條款的規定，但是並沒有一個全面制度化的安排，甚至讓很多揭弊者面臨到秋後算帳的窘境，導致多數知情的人士不願意發聲。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對舉發人提供保護，讓他不至因舉報犯罪而受到任何不公平、不公正的待遇。因此親民黨黨團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共計 20 條，主要的內容包括對揭弊者本身進行保障，如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與其他必要的保護措施。對受理揭弊機關也有相關的規範，例如明定揭弊者的揭弊方式、機關受理揭弊的程序、遇到揭弊不實的處理方式、執行業務或業務上知悉揭弊者的身分不得洩漏。另外，明文規定揭弊者的獎勵機制及救濟程序、對揭弊者犯罪責任的減輕或免除、無故騷擾揭弊者而違反檢察官及法官的保護命令或裁定時須負的刑責。

我們希望揭弊者保護法制定之後，可以有一個制度化的規範，讓揭弊者不用再擔心受到威脅

，能夠勇敢地出面舉發，追查機關內部違法的事情，來維護公共利益，還請各位委員多多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法務部在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期間，有賴各位委員關注，並不吝提供寶貴意見，在此先表示感謝。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

一、本法採公部門與私部門揭弊保護合併立法模式，因內部人員對弊端能更早察覺、且有效提供事證，故本法聚焦於內部人員之保護，以明確區分「揭弊」與「檢舉」之概念。復考量內部人員與任職機關間法律關係多元，本法就揭弊者範圍擴大包含僱用、定作、委任關係均納入保護（草案第一條、第五條）。

二、基於保護從優之精神，就本法與其他法律之吹哨條款競合時，為達對揭弊者之最佳保護，明定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草案第一條）。

三、本法立法架構為「特定之人，因特定事項，向特定之人或機關，循特定程序揭弊，始受保護。」故本法就所揭之弊之內容種類，公部門與私部門分開規定。公部門包含刑事貪瀆不法與重大行政不法，而私部門則包含金融、食安、環保、水土保持、勞動、醫療、社會福利等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且具公益性不法事項。復為因應社會民情而有適時調整弊端項目範圍之必要，授權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增補弊端項目（草案第三條）。

四、揭弊程序採層次性通報，其中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採內部通報併行機制，將內部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跟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並列為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另對於軍情人員或涉及國家機密之機敏案件，基於國家安全之必要，限縮其第一層受理機關範圍。而當第一層揭弊失靈時，如逾一定期間不予受理或草率結案，揭弊者可以向外部監督機關進行第二層通報，並受本法保護。（草案第四條、第六條）。

五、本法對揭弊者提供的保護措施包括工作權保護、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責任減免。因本法聚焦於內部人員之保護，故對其工作權益保護尤為重視，並擴大工作權保護對象。除揭弊者本人外，於弊案調查過程，對於事前拒絕參與弊案實施之人及其他知悉案情之內部人員，均可能因其證述而遭受不利處遇，故本法將揭弊者、拒絕參與弊案實施之人、配合調查、擔任證人之內部人員均納入工作權保障範圍（草案第七條）。

六、工作權保障主要表徵為「禁止不利人事措施」，除一般熟知之解職、免職、降調、減薪、剝奪或減少福利、工作條件之不利變更等人事行政行為外，本法將無故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之職場霸凌行為，亦列為不利人事措施態樣。具體保護措施包含回復職務、回復原有

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工資補發及損害賠償等請求權。對私企業而言，強迫復職未必符合勞雇雙方意願與利益，故本法提供雇主於支付 3 個月以上待業補償金後，得與勞工合意終止勞務契約之替代選項。為達嚇阻效果，對於施以報復性不利措施之行為人依其身分予以懲戒、懲處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 5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如意圖報復，對揭弊者為犯罪行為，尚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草案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七、不利人事措施之行政救濟程序以不改變我國現制為原則，惟為避免內部人員於救濟程序中因武器不對等而居於弱勢地位，本法規定下列程序保障：（一）「舉證責任倒置」：由機關或雇主證明縱無揭弊行為，仍有採取相同人事措施之正當理由；（二）「揭弊者抗辯優先調查」：做法自白任意性規定，揭弊者於行政救濟程序或訴訟程序中提出揭弊者抗辯時，應優先調查並為認定；（三）「引進法庭之友」：法院審理期間，必要時得徵詢兩造同意後，讓公益團體、律師公會、同業公會、工會、主管機關或檢察署，得針對事實爭點與法律表示意見，提供法院認事用法之參考（草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八、為鼓勵揭弊者勇於揭弊，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其陳述內容涉及應保密事項時，不負洩密之責，並擴大免責範圍及於揭弊前、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另揭弊者為揭弊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時，於符合證人保護法要件時，得依該法減輕或免除其刑（草案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九、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 號解釋，公務員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而受緩刑之宣告者，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得再任為公務人員。舉重以明輕，本法明定公務員因貪污行為而受免刑之宣告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消極資格限制，得申請再任公職，機關受理後仍得個案審酌准否任用（草案第十三條）。

十、現有法制就受理檢舉（陳情）、訴訟程序均有完善之身分保密規定。而證人保護法就人身安全亦有完整規定，並採行法院保留之令狀主義，故本法於人身保護部分，準用證人保護法規定（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十一、揭弊者基於事實合理相信而提出揭弊，縱經調查後查無實據仍應受保護，以鼓勵揭弊者安心揭弊；至明知不實、誣告、偽證或對於已公開案件、明知已有他人檢舉再行揭弊之黑函濫訴案件，則不受保護（草案第十六條）。

十二、考量本法弊端類型、違法態樣落差甚大，獎金給與標準尚難齊一，且獎金之給與重在表揚揭弊行為對揭弊案件查獲之貢獻，與本法重在保護揭弊者揭弊權益之行使，目的仍有不同，故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單行法規中明定其標準與其他相關事項。另公務員對其職務行為，依法具有告發義務，故對於公務員執行本職業務知悉弊端而揭弊者，不宜再給予獎金（草案第十七條）。

本法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明確規範揭弊者、弊端範圍之定義，著重於內部人員工作權保障之具體措施，並提供身分保密、人身保護、責任減免等保護規定，透過此次立法，相信將有助於揭弊者權益之維護、接軌國際規範，並透過法制改革促進廉能政府與公益社會的實現，懇請委員予以支持。

至於各委員和黨團所提提案，有些內容和行政院版本有些差異，容於逐條審查時再一併表示意見。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人與法務部均已報告完畢，司法院及保訓會針對條文的書面意見，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我們於逐條討論時會一併參考處理。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政府已經執政滿 3 年，終於把這個草案送到立法院，大家所關注的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弊案的處理，一個是揭弊者的保護。

首先本席想請教部長一個常見的問題，行政機關可能因為要保護自己，所以把一些公文和資料列為機密，甚至連立法委員都拿不到，對這樣的情形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弊案的處理和如何保護揭弊者，這都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委員關心的是公務機密的列等，這有相關的法律規定，要按照法律規定來列為極機密、機密、密等等不同的等級。如果等級分得不是很適當，可以提出檢討。

洪委員慈庸：最近調查局把 1,941 件戒嚴時期的政治檔案延長保密期限 30 年，這件事情部長知道吧？

蔡部長清祥：我知道。

洪委員慈庸：最遲要等到 2048 年才可以解密，現在我們進行轉型正義最基礎、最重要的就是這些檔案要公開，真相才能夠呈現。解嚴已經過了 30 年的時間，就算當時有什麼不法也過了追訴期，所以我一直很不明白調查局到底在怕什麼、在遮掩什麼？部長既然知道這件事，你有沒有去關心調查局為什麼要把期限再延長 30 年？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我有去了解，他們是根據內部的規定以及一些判斷來決定這些檔案適不適宜在這個時間點公開，有些檔案涉及到機密的諮詢人員或是提供訊息的人員，這一部分可能還有保密的必要，所以有些部分依照內部的規定是延長，不過雖然延長，要看的時候，透過檔案局都是可以解密來看的，因此並沒有完全不能看的這種情況。

洪委員慈庸：部長所說的應該也是調查局跟你報告的，是因為情報來源的問題，所以必須要去延長。上次國安局被叮得滿頭包，他們的理由也是因為情報來源，所以他們必須再延長期限，請問你知道國安局的事情嗎？

蔡部長清祥：我有聽說。

洪委員慈庸：現在你們調查局又說是因為情報來源的原因，所以要加密這麼長的時間，但其中差異是國安局只有 142 件，而你們有 1,941 件是因為情報來源。

蔡部長清祥：這個數字我是不了解，但是據我所知，並沒有那麼多，是根據它的需求而來訂定是否要延長，但是在延長期間如果透過檔案局要來看這樣的檔案，並不是完全沒有管道的。

洪委員慈庸：但是它不能公開嘛？

蔡部長清祥：就我的了解，按照規定是不能，任何人都可以看，但是是適當的人透過檔案局，因為這些檔案其實都交給檔案局來處理了。

洪委員慈庸：現在我們的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有規定：「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如果部長再深入去了解後，認為調查局的作為並不是那麼的適當，有些檔案其實沒有必要再去延長年限，是否可以主動來處理？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可以要求調查局再重新檢討，有些因為時間的變遷，也許有些當時認為是很機密的，但是經過一段時間以後，認為不需要這麼的嚴格，我們可以來修正改進。

洪委員慈庸：我希望部長能夠在一星期內給我一個比較合理的說明，你請他們再重新檢討之後，到底有哪一些需要延長這麼久的時間，如果沒有必要的，其實真的沒有必要再這樣，讓外界覺得你們是在遮掩什麼！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請部長在一個禮拜之內給合理的理由說明，不要真的到最後總統再震怒，你們才說要來檢討。

再回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這個法案最重要的是要怎麼樣避免讓揭弊者受到不適當的對待，我要先提到洩密的問題，公務機關最常見的一個問題就是該公開的東西不公開，不該公開的事情，全世界都知道，這是我們覺得最神奇的事情。照你們在草案說明所提到的，洩密的話，就依照刑法來處理，但是現在刑法的刑度，我們看起來是很低的，在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是三年以下或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過去法院的判決幾乎也都是六個月以下，可以易科罰金，這對於揭弊者來說，他可能冒了生命的危險或是他一輩子升遷的風險，但是洩密者可能就只罰個幾萬元，這樣的狀況有辦法去達到保護跟嚇阻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違反洩密而涉及到刑責，現在這一部揭弊者保護法裡面，有要求提高刑責至二分之一，所以是加重的，至於行政上應該如何防範公務人員或是其他涉及到機密文件的人不應該輕易的洩密，我們在行政上會強烈的要求。

洪委員慈庸：既然部長提到行政上要怎麼要求，而我們都知道越封閉的機關，越需要揭弊的人，但是在這種機關裡面，就是因為它封閉，所以如果有人去揭露或爆料，很容易就被查出來，很容易就被知道到底是誰去做這件事情，因此剛才部長說的，實務上其實有很多的困難。在第七條寫得非常多，但是這個強度要怎麼提高、行政部門到底要怎麼配合，這個部分不知道保訓會或是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相關的配套可以來說明？

蔡部長清祥：好像有代表在場。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葉副主任委員說明。

葉副主任委員瑞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因為保訓會負責的是事後的救濟，當事人如果有行政救濟案送到保訓會來的時候，我們對當事人一定是盡保密的義務，我們對於決定書裡面的內容，不會揭露在公報裡面，也不會暴露在網站裡面，對於提起救濟當事人，我們一定會保密他的身分。以上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寶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出的問題，因為所有相關的救濟法令，都是屬於保訓會

主管，而在我們目前的法令裡面，公務員就必須要有這些保護的義務，如果他有所觸犯，我們就會依照行政規則來處理。

洪委員慈庸：其實講得很籠統，過去不管是在企業或是公務機關裡面，大家都會聽到有「官官相護」或「師師相護」，我認為不見得是要掩護非法的人，而是怕事、不想得罪人，所以就算你沒有被長官修理，可能在企業或公部門裡面，你去揭弊之後，恐怕也會受到職場的霸凌，這部分也非常難以去舉證，實務上應該要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一部揭弊者保護法是包括公部門及私部門，因此我想公部門比較有一些經驗，我們將來會透過教育的手段向私部門多介紹這一部法律，能夠保護他們內部的檢舉人，其實內部的檢舉如果是對於反貪腐、對於其企業有幫助的話，我相信它的負責人是會很樂意來跟我們做交流，吸取我們公部門的經驗來幫助他們企業防止內部一些貪腐的事項。

洪委員慈庸：最後一個問題，過去會有媒體或是民意代表揭弊，去跟行政機關反映之後，常常得到的回應就是「查無不法」，即沒有這件事情，但是有可能到最後事情爆開來之後，發現真的有這件事情。因此，本席想要問的是：之前內部的調查是怎麼調查的？如果有包庇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法律效果好像沒有規範，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原來查無不法，後來又發現事情是事實存在的，這個情況是有的，我們會回過頭來檢討當時為什麼查無不法，是不是有疏漏還是故意的包庇，這個部分我會特別來注意。

洪委員慈庸：本席要提醒的是，在我們現在修的這部法律裡面好像沒有規範，是不是需要納入，我覺得可以再加以思考。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看到法務部及主席特別安排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能夠在這個會期送到委員會來審查，當然我們都希望能夠儘速有一個揭弊者保護共通性的規範，所以有不同的委員提出了相對的版本，立法目的就是要保護，而保護範圍應著眼於公益性，而為什麼特別著重在公益性？基本上本席的版本就叫做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為什麼要特別提出公益性？我們是希望營造一個為了鼓勵公益而勇於出來揭發弊案的人，而不是因為有了揭弊者保護法之後反而會形成所謂的濫權，就是大家都認為反正有揭弊者保護法，這也是當時法務部一直在顧忌的，在揭弊者保護法提出來之後，會不會有更多的人可能在施政上有沒有因地適宜來處理所提出的檢舉，造成地方政府或相關的司法單位一些不必要的困擾。因此，我特別提出來為了公益而勇於出來的環境，就是對於公益通報者，希望能夠加以保護，並沒有打算去鼓勵這個社會的人——我剛剛特別提到，這個保護法不是去要求社會的人人都變成「抓耙子」，好像每一個人都變成揭弊者，拿著揭弊者的大旗，因為人跟人之間的信任還是社會最穩定關係的一個基礎，揭弊者的界定如何拿捏，這之間的信任感或者就它本身的範圍就會非常的重要，太寬，你可能瓦解了雙方在職場上或公務上的倫理，相對的，也瓦解了他的信任；太窄，你也可能保護不周延。所以，立法的目的我還是覺得應該明確的界定，基於公益性的揭弊做為大前提，以建立良能的政府及良善的企業環境。

我有看過您的說明報告書裡面也特別提到，對於相關的幾個條文，包括行政院版本的草案裡面，對於揭弊者，只受限在受僱用、定作、委任而從事工作獲致報酬者，才受到本法的保護。基本上，你們疏漏了建教生、實習生，以及這些派遣人員，而且大家也搞不懂什麼叫「定作」。我們了解那是承攬，但是你們疏漏了，既然要保護，這些派遣人員要不要受到保護？派遣人員保護法在上個禮拜五已經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如果我們的揭弊者保護法對於包括這些實習生，加上現在我們也有新南向政策，這麼多的年輕朋友來到臺灣讀書，希望學習技能，但是當他在工作的環境職場上受到不正當對待，或者你們所謂的從事工作而獲致報酬者受到相對不同待遇的時候，你們沒有保護到他，假設這個學校進來 50 個學生統統都丟到學校去當實習生，其中有一個學生認為他從越南、泰國、柬埔寨或是可能從哪一個國家來之類的，因為受到不正當對待而提出檢舉，他有沒有受到揭弊者保護？所以我才會說在條文第五條裡面，其實是疏漏了這一部分。有時候我們會講，以前都說臺灣有三寶——勞保、健保、199 吃到飽，但是 199 吃到飽現在好像又不流行了。但是我們這一次特別提出揭弊者保護法，你在說明時也特別提出就是要受到保密、受到保障、受到保護，保護是要保護人身安全，保障是要保障他的工作權，保密是針對他身分的保密，我認為工作權的保障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因為他可能冒著很多相關性的危險，他甚至丟掉了他唯一生計的工作權，但若是身分保密能夠做得更好，他才能夠保有後續的工作權或是他人身的保護，請問部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同意。委員長期關心勞工的問題，對於這些建教生、實習生及派遣人員是不是納入在這一次法律裡面，如果揭弊的話，可以予以相同的保護，這一部分我們有授權在相關的企業如果認為它要擴大範圍，我們是准予它做一個調整。事實上，在定義上也有……

鍾委員孔炤：在定義上，到審查條文的時候，我們可以來針對條文討論，因為我的時間也不多，如果你授予企業去訂或規範的話，為什麼不在我們的母法裡面去訂定？

蔡部長清祥：母法裡面也有，就是在第五條的部分，只要他從事工作獲致報酬……

鍾委員孔炤：下午如果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

蔡部長清祥：逐條的時候，我們再來交換意見。

鍾委員孔炤：可能你們的訊息跟我自己的認知，承攬跟再承攬這中間的過程，委任跟再委任之間的關係，勞動部也在這邊，你們可以就教它，當沒有契約關係時，他根本就受不到揭弊者保護法的保護，如果沒有，那就是底下的人蒙蔽了你！關於身分保密，我剛剛特別提到，身分保密為什麼會特別重要，是因為行政院版本在身分保密的部分著墨得很少，為什麼？我剛剛講到，你身分沒有保密，相對的，工作的保障就沒了，人身的保護也沒了！對於身分的保密，你提到大概是放在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裡面，第七條是針對罰款，處 5 萬元至 500 萬元的部分，第十五條是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我要講的是身分保密的涵蓋面，你只受限於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或稽查人員，其他知悉揭弊者身分的人是否也應該有保密的義務，這一部分沒有提到。因為你們的說明欄裡面是說如果沒有規避到這三個樣態之下，即你們講的受

理機關、承辦調查或稽查人員以外，如果是其他的就回到所謂民刑事的責任，就是由法院處理，那在訴訟的防禦權方面，誰來保障這些揭弊者？針對這些揭弊者相對的一些條文，我大概把我一些不同的意見看法在詢答的時候先提供出來，在逐條的時候，我再就教於法務部。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件事情，中科之前的弊案，本席在這邊公開質詢了之後，也交給廉政署，要求廉政署進一步加以調查，但是我現在有一個很困惑的事情是，我發公文給中科管理局去調取他們在業務運作上面相關的資料，而科技部拒絕提出，拒絕提出的理由是因為廉政署在調查。我現在有一點沒有辦法搞清楚的是，立法委員在執行監督行政機關等職權的時候，廉政署有告訴科技部說這些東西不能提供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現在我就搞不清楚啊！因為跟他們調資料的時候，其他的都給，真正敏感的就不敢給，是怎麼回事？廉政署有指示科技部不能提供嗎？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中科這個案件現在已經立案，那也報臺中檢察署偵辦。

黃委員國昌：是。然後呢？

鄭署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有查扣一些資料，當然這是屬於偵查的範圍。

黃委員國昌：你們偵查不公開我都尊重，我從來也不會去問廉政署你們偵查的內容是什麼。

鄭署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本署沒有跟中科管理局要求絕對不能夠提供給委員，這部分我倒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在這邊鄭重澄清沒有這件事嘛？

鄭署長銘謙：沒有。

黃委員國昌：因為上次針對高雄大林電廠在裝防偽的防爆裝置的時候，我一開始要求他們提供廠商當初驗收的相關資料，他們也用偵查不公開為由來糊弄我，我說調查局那邊偵查的內容，我又沒有要去刺探，偵查不公開我都尊重，那你們就去偵查嘛！

鄭署長銘謙：是，我們就……

黃委員國昌：但是就行政部門的部分，他們一開始就這樣阻擋我，後來東西還是交出來啦！結果東西交出來以後就發現他們根本在胡搞瞎搞啊！現在中科的弊案，我遇到一模一樣的狀況，沒關係，廉政署有澄清，這樣就好了。

鄭署長銘謙：是。

黃委員國昌：科技部的部分，我另外再找科技部負責。第二個事情，我要請教部長，之前臺北地方法院有個法官誣指檢察官去抽換證物，這是很嚴厲的指控，甚至我必須要不客氣的講，是對於

檢察官的汙衊。後來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開成那個樣子，官官相護包庇成那個樣子，我無法忍受。司法院的責任我當然要去追究嘛！但是現在一個最關鍵的問題是，檢改會都發聲明出來了，聲明有兩點，第一個違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開始立案偵辦了沒有？還是因為是法院的法官同僚，所以就輕輕放下，打算要放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關於有沒有分案，因為屬於檢察業務，我不曉得；但是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第一時間就支持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下一個問題，現在司法院他們自己要官官相護，不願意把那個法官送交評鑑，而在目前法官法的架構之下，送評鑑的主體是有限制的嘛！司法院他們要包庇，不敢送評鑑；法務部不願幫檢察官講話，行使法官法裡面你們送評鑑的權限，不需要這樣做嗎？部長，你的立場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的立場非常明確，對於檢察官依法行事，我絕對支持。

黃委員國昌：要不要送評鑑？

蔡部長清祥：送評鑑有各個單位，它是有權責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大家現在都在踢皮球嘛！就司法院的部分，他們要官官相護，我說責任我找司法院追究嘛！但是就法務部的部分，法務部自己的腰桿子不用挺起來嗎？這種已經公開汙衊檢察官偷偷抽換證物的，法務部也好、檢察署也好，在法官法裡面是有權限送評鑑的啊！現在出現了一個荒謬的現象是，出現了一個這麼離譜的法官，沒有人要把他送評鑑。現在法務部有這個權限，你只要針對法務部的部分來討論就好了，所以法務部有沒有考慮要主動把他送評鑑？有還是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來了解看看，因為這個權責——我們來了解看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希望三天之內給我正式的答覆，關心這件事情的人，大家都在等，怎麼會有這麼荒謬的狀況！沒有人要把他送評鑑，這個法官的關係是好到什麼程度啊？司法院自己官官相護也就算了，難道連法務部都要這樣，讓基層的檢察官心寒嗎？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我們法務部非常支持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對啊！支持檢察官要有行動啊！將這個法官送評鑑，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吧？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我們檢察官做的，我一定立即——但是法官的話，因為是屬於司法院。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我現在就跟你講啦！司法院打算要包庇到底啊！它就厚著臉皮在這邊讓你質詢啊！動也沒有要動啊！那現在大家就在看法務部啦！部長，你需要幾天時間？

蔡部長清祥：我要了解，我們看看各個權責機關，哪一個機關是最接近、最了解這個事實，由它來發動也許更適當，那法務部是負責行政業務的……

黃委員國昌：部長，如果我是基層的檢察官，我聽你這樣講話，我很心寒啊！

蔡部長清祥：不會，我第一時間就已經挺他們了。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當事人到目前為止還逍遙法外。

第二個，我前兩天看到一則新聞，我非常痛心，臺灣還是法治國家嗎？一個違反國際禁運、資助北韓的油商，我不知道可不可以稱他為恐怖分子，竟然恐嚇要殺檢察官全家。我的老天啊

！這是什麼狀況啊！法務部什麼時候知道這個恐嚇事件發生的？具體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恐嚇次長、恐嚇法務部，我們國家的人才耶！臺灣的國家洗錢防制，我在這邊、在其他委員會碰過蔡檢察官很多次了，那是我們國家的人才耶！恐嚇要殺法務部次長、要殺檢察官全家，開什麼玩笑啊！法務部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的？

蔡部長清祥：接到電話的是我們法務部一位檢察事務官。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知道的？

蔡部長清祥：詳細的時間，我還要再查證，但是第一時間檢察事務官接到電話的時候就反映給……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什麼時候知道的？上個禮拜知道、上上禮拜知道還是一個月前知道？什麼時候知道的？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是很早就知道了……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很早就知道了？

蔡部長清祥：但是時間點我要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好，什麼時候知道的、到底有哪些人知道，會後可不可以告訴我？

蔡部長清祥：可以。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知道了以後，你們採取了什麼措施？

蔡部長清祥：好，我了解以後一定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沒有，知道以後你們採取了什麼措施？

蔡部長清祥：對，我說我進一步了解這些細節以後……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覺得很奇怪，這麼嚴重的事情，部長您到今天還不知道法務部知道了以後你們採取什麼措施？

蔡部長清祥：第一個當然是要有防範的措施嘛！就是請我們相關的同仁一定要注意安全。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派警察保護那個檢察官？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問過，他們說暫時還沒有需要。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針對這個人的行蹤，有沒有掌握？他會不會逃亡？他會不會採取他所恐嚇的那些行動？我老實講，如果在美國發生這種狀況，有人敢恐嚇要殺檢察官全家，那早就被聲請羈押了，現在還在外面「拋拋走」！

第二個事情我覺得更離譜的是，法務部竟然派承辦的檢察官直接跟這個陳世憲——要跟他面對面「撫」什麼？臺灣過去在處理資恐防制法，本院、這一屆立法院引以為傲的政績——資恐防制法、洗錢防制法，結果我們在這邊立法立半天、喊了半天，處理的方法是我們的法務部派檢察官跟這個違反資恐防制法的當事人要面對面去接觸。

蔡部長清祥：應該沒有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件事情？那報刊雜誌上面寫的是假的嘍？

蔡部長清祥：報刊雜誌還要求證。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

蔡部長清祥：我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給法務部一個澄清的機會。第一個，這件事情有沒有發生？如果是假新聞，馬上澄清。第二個，如果這件事情有發生，你們欠全國的檢察官一個基本的交代。

蔡部長清祥：不可能法務部派……

黃委員國昌：你把檢察官當什麼啊！

蔡部長清祥：我如果——不可能派檢察官去跟當事人見面。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就說如果今天這個週刊報導的是假的，法務部硬起來要求週刊更正：我們法務部絕對沒有派檢察官去跟當事人「撫」，絕對沒有這件事。

蔡部長清祥：絕對沒有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好，硬起來要求週刊更正。第二個，如果有這件事情的話，法務部要採取什麼樣子的立場跟態度？

蔡部長清祥：該負責的就負責。

黃委員國昌：誰該負責？

蔡部長清祥：該負責的人負責。

黃委員國昌：請法務部在今天下班以前，按照法務部認知的版本，把這件事情的始末清楚地用書面交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要求。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順著剛才黃國昌委員的問題跟你請教。第一個是我們有確認這個陳世憲的事，他有威脅要對我們的陳明堂次長跟我們的檢察官不利，這個沒有錯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直接，他有打電話到法務部來，我們一個同仁有接到這個訊息。

鄭委員運鵬：那怎麼確認是他打的？

蔡部長清祥：這是據接到電話的檢察事務官說的，說他有接到，但是他是表明自己的身分還是怎麼樣，細節的部分我不曉得。

鄭委員運鵬：如果確認是他，那你們要對他做什麼處理？收押禁見很合理啊！或者你們有什麼對這個當事人的作為？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到刑責，我們當然會……

鄭委員運鵬：第一個你要確認是這個當事人嘛！第二個是那你要從嚴去對他加以處理，對不對？起訴或是怎麼樣，你們應該做吧？我不是念法律的，這個我沒有很熟，這合理嘛！為什麼我會問這個？我先讓你澄清一下，剛才黃國昌委員有問到的，我記得報導上有講，當檢察官知道有當事人的時候，他就要求換會議室，所以沒有碰到當事人的面，沒有錯吧？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檢察官沒有跟我說明，我不清楚詳細的過程。

鄭委員運鵬：但你剛才講沒有碰到面、或者沒有這回事啊！

蔡部長清祥：沒有碰到面，他確實沒有跟他們見面，黃委員說的是法務部有派檢察官去跟當事人見面這件事情，據我了解是沒有碰面。

鄭委員運鵬：對，沒這回事？所以也不會是承辦檢察官跟當事人有碰到面？

蔡部長清祥：沒有碰面這一回事。

鄭委員運鵬：這個確定喔？那你們該澄清就澄清啊！

蔡部長清祥：是啊！所以他要求我們，如果報導有與事實不符的地方，我們當然會要求媒體要澄清。

鄭委員運鵬：這件事都已經幾天了，與事實不符的地方，你現在才要要求？那你們現在有沒有派一個人先掌握一下？要澄清什麼事情講清楚啊！這個不是臺灣內部弊案的問題而已，這個牽涉到國際的反恐，牽涉到跟美國的關係跟信任。商人做生意為了賺錢不擇手段，但是既然被查到了，你還是要有負責的態度嘛！部長，至少這是應該做的吧？

蔡部長清祥：是。

鄭委員運鵬：對不對？所以新聞是一回事，對當事人你要怎麼處理，只要確認是他，你當然要讓他知道政府的公權力還是可以從嚴處理而且盡速處理的，這個沒有錯吧？部長，為什麼我會特別再跟你問這件事？現在我們還在推動的司法改革方案，究竟要採參審制或陪審制還沒有定案，有一次在協商的時候，我就當面跟陳明堂次長還有司法院的呂秘書長請教，我說：如果一個被告，他當庭就嗆那些陪審團或觀審團的人「我要殺你全家」，你怎麼跟我保證這種事情不會發生？現在包含時代力量黨團也在力推這個方向，甚至他們認為國民法官不夠，要用陪審制，我們在好萊塢電影中看過很多。但是今天都發生這種還在外面晃來晃去的當事人，可以打電話到法務部裡面去對你們的次長、對你們的檢察官說要殺他全家，誰可以保證未來臺灣的司法改革改成國民法官參審制或陪審制的時候，當事人不會當場嗆這些陪審團跟國民法官說我要殺你們全家人，然後讓你作出對我有利的判決或是裁定？當然這個在賽局理論上未必對他有利，有可能你威脅我，我會判更重或是換人怎麼樣都有可能啦！但是現在這種狀況就發生了嘛！所以此事會牽涉到大家對於未來我們要推動的司法改革方案中關於參審制跟陪審制的想像。

這個情形你們不可能透過現在的模擬，包含司法院，透過任何的模擬去處理到這個狀況，因為模擬的被告絕對不是黑道嘛！模擬的被告就算嗆說我要殺你全家，也沒有人會怕嘛！事實上就發生了嘛！他們就是跟北韓嘛！北韓跟日本現在還有那個他們叫「拉致的問題」，就是擄人，把人帶到北韓去，然後關了二十、三十年了，也有這種狀況。所以你現在面對到的是國際的恐怖組織，面對到的是這種人，我不曉得如果你不對這個當事人去特別作緊急處分的話，那未來我怎麼會相信你說要推參審制還是陪審制呢？部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再補充說明，對於這個恐嚇我們政務次長及檢察官的事情，我們已經告訴高雄地檢署有這回事，請他們也分案偵辦，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是以很嚴正的態度來處理的。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先確認如果是當事人，是不是有冒名的我不確定，如果確定是這個被告陳先生的話，那你要先跟我保證他不會潛逃、他不會偷渡出境，這個應該做得到吧？

蔡部長清祥：個案上到底檢察官是不是已經有對他限制住居或是限制出境，應該都有啦！

鄭委員運鵬：可是會跑掉都是被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的嘛！甚至每天要去派出所報到的也是一樣跑掉，他如果跑掉要怎麼辦？他在做的是國際上面逃過禁運的層層封鎖賣油給北韓的生意，所以他在偷渡這方面一定比其他人更行吧！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所有的機關單位要嚴加防範。

鄭委員運鵬：你盡快查明事實，包含檢察官有沒有碰面這件事情，但是對於這個犯罪的當事人、被告，你們要給社會一個交代，讓社會了解他是受到嚴密管制的，這個不只是要給臺灣人民安心，也讓國際知道，發生這種案件，我們容不得他囂張，這個至少要做到吧？這應該做得到吧？請你們跟內政部警政署好好配合一下。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會盡力來做。

鄭委員運鵬：這個如果讓他跑掉不得了耶！他以後就從國外打電話進來再威脅你們，這個政府的公信力蕩然無存，還得了啊！部長，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這也會牽涉到你未來在推參審制、陪審制的時候，大家對這個制度有沒有信心，以後你們找不到陪審團啦！大家都會怕被威脅，這個才是我擔心的地方。講得好像司法改革飛天鑽地，好像臺灣就做得好，我認為常常都是好萊塢電影看太多了，好不好？我們是不是要走到那一步，沒關係慢慢來，但是事實上、現實上會發生的問題，現在就發生給你看，而且你們對那個當事人好像還是照著尊重人權、尊重法治，還讓他在那邊逍遙法外，這是很奇怪的事情。為了這種事情備詢被罵，老實說不值得啦！完全不值得啦！不是我，而是剛才時代力量黃委員，被人說成這樣有道理嗎？對不對？趕快想一個辦法把他抓起來啊！好不好？部長，你思考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鄭委員運鵬：講到今天的主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我直接問一些外界跟法界在反映的幾件事情，我認為這一部法律從國民黨 2012 年曾勇夫部長信誓旦旦的講，他在林益世弊案的時候，告訴大家他們 2012 年要開始研擬，弄到現在 2019 年了，由民進黨政府提出來，我覺得這是一個有指標性的法案。但是有些為德不卒的地方，我跟部長請教，第一個就是所謂的射程範圍，也就是說所謂的弊案的範圍裡面，雖然附表列了很多，但是還是有被認為保護不周的地方。部長，我的建議是這樣，在第三條裡面，對於我們的公告事項，是不是我們可以逐年檢討？此案大家已經討論好幾年了，從 2012 年到現在 7 年了，我也不想要自己再獨創一些見解加進去，那種假道學的條款屆時做不到，列得很漂亮，我覺得沒有意義，但是請你們加一項「逐年檢討」，把未來發生的新的狀況、新的案例可以納進來，你們逐年檢討，這個應該可以吧？

蔡部長清祥：好，我想第三條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同仁再來表達意見，看看委員的意見可不可以納入。

鄭委員運鵬：好不好？這也讓我們有一個法源，每一年中央各部會跟地方會一起商討，這種案子到底有沒有需要增加它的限制範圍，所謂的「弊案」要不要擴大處理，包含政府跟民間的，我認為逐年檢討應該是有必要的。

再來是第十一條，對於違反第七條的，也就是說有揭弊者的事件發生之後，對他作一些工作上、職務上的不當處分，現在的規範只有罰款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外界會認為不管是對於公家機關也好、對於民間公司也好，它可能讓你被罰錢 500 萬元以下花錢了事，但是不是有可能對於法人跟團體、甚至對於負責人處以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雖然用不到，但是讓他認為如果便宜行事的話，不是錢可以解決的，這一點請你們考慮，好不好？最後我們逐條處理的時候再來討論。對於機關首長也是一樣。其實我們臺灣的民情是這樣，不要說這種窩裡反、內部檢舉，臺灣連加入工會——合法成立的工會你要去加入，都會受到公司方面很大的壓力，連加入工會都這樣了，更不要說去揭弊。發生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是你，或以為是你，他承受的壓力非常大。有時候主管可能是善意說不然你調動一下，大家輕鬆一點，但是也有可能是惡意要打壓，即使主管未必是那個弊案的當事人，他也會說「大家這樣比較好相處，我也做個好人給別人」，把揭弊者調動。這個狀況不應該發生，尤其是在揭弊者保護法之後，更不應該發生，所以我認為在第十一條裡面加以刑責，非必要的時候不用，讓他們有所節制、有所約束，我認為是有必要的，好不好？

再來是第十三條，第十三條因為如果是公務員，對於緩起訴的處分，因為緩起訴在 3 年以上就不適用了，所以公務人員如果犯貪污罪的話，他如果是共犯來檢舉，都是 5 年以上起跳，這個是不是要免除？這個也請部長你考慮一下，好不好？不然反而會變成越重的罪就越不敢來揭弊，這樣就違反了我們的本意，所以請你們在逐條討論之前先研究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本世紀世界上最「大咖」的揭密者是誰？就是維基解密嘛！部長，這一張是電影的海報，裡面並不是當事人本人，你知道維基解密揭弊的這位當事人現在情況怎麼樣嗎？他服務於哪個單位？他原來任職於哪裡？就是被美國國防部所僱用，他專門在處理美國海外相關軍事活動以外的情報。維基解密的創辦人亞桑傑被逮捕了，因為今年 4 月 11 日他申請政治庇護的大使館把他趕出來，所以他即將被引渡到美國接受司法審判。很多網民和很多駭客都認為維基解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發明，因為揭發了很多的弊案，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有的部分也許是真實的，但是有些東西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美國要審判他？就是因為美國認為他所揭發的弊案影響到美國的國家安全跟國家利益，對不對？所以揭弊的「弊」要看到底是站在哪一個角度，從某個角度來看是「弊」，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在這個「弊」被揭發之後會影響到國家安全，你同意嗎？所以揭弊的定義很重要，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佳濱：在上個世紀最有名的是這個人，他就是水門案的「深喉嚨」，最近有一部電影就是在描述這個人，部長知道現在坊間認為深喉嚨真實的身分是誰嗎？有人推測就是美國 FBI 聯邦調查局的副局長，認為他當年揭發他的上司即調查局局長跟美國總統尼克森之間違反美國相關法律規定去從事競選活動，是不是這樣？你大概也有了解啦！部長，你以前擔任過調查局局長，你認為在臺灣調查局的副局長敢揭調查局局長跟總統的密嗎？

蔡部長清祥：只要在法律許可下，當然要依法行政。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受到我們今天所審查揭弊者保護法的保護？

蔡部長清祥：如果他是揭弊者，依照規定他是事實的揭露者，那當然是按照我們法律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美國當年有沒有這種對揭弊者保護的措施、保護的法律？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當時他們有沒有規定。

鍾委員佳濱：可能沒有。當時真正的弊案最恐怖的不是一般民間的公司法人，而是握有司法權的政府機關，在這樣的政府機關一旦發生弊案，當事人、內部人員幾乎沒有辦法在他們本身所屬的體制之下去揭弊，因為會同流合污、形成共犯結構，所以他要怎麼辦？最後他就丟給華盛頓郵報，對不對？在他丟給華盛頓郵報之後，這個深喉嚨「焮空」了，可是華盛頓郵報挺住了，華盛頓郵報做了很多事情，包括將越戰的一些機密資料公諸於世，所以這種揭弊的第四權很重要，對不對？你認為臺灣除了法律的保護之外，有沒有這種第四權的環境協助政府內部的揭弊者來揭弊？

蔡部長清祥：這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鍾委員佳濱：臺灣的第四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好，那本席再請問你，如果媒體本身就是揭弊者要揭弊的對象，那要怎麼辦？目前我們的揭弊者保護法有沒有保護媒體內部人員對媒體的不法行為進行揭弊？

蔡部長清祥：應該還是有。

鍾委員佳濱：有嗎？我們來看一下，現在有境外資金進入臺灣試圖影響選舉，法務部正在審理的案子有三十幾件，對不對？境外資金進入臺灣試圖影響選舉的案子目前有三十幾件，這是你們法務部的事情，部長，你覺得是不是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這個數字可能會有更動。

鍾委員佳濱：但是有這個情況啦！

蔡部長清祥：確實有在偵辦。

鍾委員佳濱：請問境外資金進來臺灣試圖影響選舉是透過什麼？包括在網路上收購粉專傳播政治議題，對不對？這個很清楚。現在內政部也有提出選罷法修正案，如果境外資金透過在國內的媒體刊載廣告，就必須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相關資訊，就是為了防止境外資金利用臺灣的自由民主、言論自由透過廣告的方式來影響選舉。部長，你是否同意內政部這樣的提案？

蔡部長清祥：我們基本上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選罷法還特別針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認為媒體應該進行查證，不可以接受

這些地區委刊廣告，就是等同於用境外資金來企圖影響臺灣的民主選舉，部長，你同不同意選罷法這樣的修正？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

鍾委員佳濱：你們支不支持？你們不支持嗎？

蔡部長清祥：照條文這樣看起來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這是行政院版本，你也是在行政院，所以你應該要支持。對於出資者本身是否來自於中國、港澳地區，媒體要負責查證，那如果媒體跟他掛鉤在一起呢？我們來看一下媒體的責任，在目前擬修的幾個法案當中，不管是選罷法或公投法，內政部的中選會是監督廣告的託播者和媒體平臺，媒體平臺有查證來源的義務，如果媒體平臺沒有盡到查證的義務，媒體就要被處罰。問題是媒體如果跟他掛鉤，沒有揭弊者，我們怎麼知道這個媒體有沒有負起查證的責任？這就是最嚴重的情況，如果同路媒體跟境外資金掛鉤，不去查證、不去揭露這個是境外資金所託刊的廣告，部長，要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就按照我們現在要討論的這些條文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部長說得好，我們再往下看，目前我們採正面表列，有沒有納入選罷法跟公投法？沒有，我要告訴你，第五條的規範有這麼多的法，這裡面的揭弊者都受到揭弊者保護法的保護，但是在選罷法跟公投法裡面，對於媒體內部的揭弊者卻沒有保護到，部長，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討論這個草案的時候有提出一些問題，大家有討論到底要不要把選罷法這部分納進去，但是我們又怕太過敏感，因為選舉是一個非常敏感的議題，如果被拿來操作的話，就是用揭弊的方式來操作這個選舉，也是……

鍾委員佳濱：媒體會自殺的揭弊說我媒體收受不法的境外資金來刊登廣告，你認為媒體會自己爆料來自己操作自己嗎？部長，請你好好的看看這些訴求，未來第五條應該納入選罷法、公投法，鼓勵媒體平臺內部的吹哨者站出來檢舉，以對抗境外勢力對臺灣民主選舉的資訊操縱，你們要不要評估一下可能性？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可以評估一下。雖然選罷法要不要納入當初是有討論，但是現在因為整個訊息、假訊息充斥以及有些媒體可能受到影響等等，這個情勢有改變，我們願意重新討論。

鍾委員佳濱：那就拜託主席，未來這個法案在審查時，我個人會試圖按照委員會的提案，希望能夠把選罷法、公投法所規範的範圍，讓媒體平臺內部的揭弊者也受到揭弊者保護法的保護，做為適用的對象，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如果鍾委員有修正動議的話，歡迎您可以提出來。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要審查的法案，本席非常樂見我們終於進入了國家的立法進程，也很希望我們可以很快把它修成一個成熟且好的法案，

善盡對公益揭發者的保護，能夠做到真正好的立法。本席還是有幾個部分要提出來，希望大家能就這些部分予以考量。第一，我建議保護先行，這次立法先不處理獎勵，為什麼？因為畢竟這是一個新的法律，當它執行以後，是不是真的能夠把這個保護網變成一種價值，然後讓這種保護在各級機關（構）能夠建立起來並且成熟的運作？在還沒做到這一點的時候，你就把獎勵揭發放進來，我會比較擔心我們還不是那麼成熟去運作這個措施。當然公務機關、公務人員的部分是沒有獎勵，但我們還是可以分階段性，這是第一點。本席不是很堅持，但是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考量的。

第二，強制分層的制度我有疑慮。如果不按照你第一層先從內部或是你指定的機構、機關去揭發的話，就不在保護的範圍，但是我要請問部長，一個揭發案在一個部會裡面，就以法務部來講，有一個揭發案出來了，這個揭發案要被處理總共要蓋幾個章？從承辦科長一直到編審、專門委員、主秘、次長等，對於這個行政程序，我們可以說你可以化繁為簡，不過最簡單的是你會蓋多少章？有多少公務人員會經手這樣的案子？你們又要求一定要具名，對不對？你們的保護網真的建立得起來嗎？我不相信，我百分之百不相信啦！反而有可能是我跳過第一層，我去媒體揭發也好，去跟民意代表揭發也好，反而可以受到保護、避免身分曝光。這是我的疑慮，我覺得這個值得我們在逐條時好好去省思。

我自己做過首長，我知道如果是由首長來受理，我也要政風啊！而政風要調查的話，他也必須會銜，我們是只允許一個人知道人名嗎？這整個過程我還是有疑慮，為什麼要強制分層？我覺得沒有道理，強制分層的理論基礎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是參考外國的立法例，像日本是分 3 層，目前我們只分 2 層，也是分散來檢舉，先由內部做初步調查。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這是為了行政的需要，但這是強制的，如果不以這樣的程序就不保護哦！換句話說，如果是跳過本機關直接去外部揭發，我就可以對你實施事後報復，我沒有責任要去保護你啊！這個說不通吧！這跟我們對於揭發者的保護……

蔡部長清祥：其實也不是說一定要向第一層來揭發。

管委員碧玲：有啊！

蔡部長清祥：還是可以向第二層直接揭發，只是說向第二層直接揭發的時候，還沒有受到同樣的保護。

管委員碧玲：問題就在這裡，你不保護啊！

蔡部長清祥：有，只是比較慢一點而已，20 天再加上 10 天，30 天以後還是受到同樣的保護，但是我們希望有些事情內部能夠先調查……

管委員碧玲：因為他對於內部的程序不信任，內部程序是否會讓他的身分曝光，當事人不信任嘛！若是他直接對外部的話，基本上他可以不具名啊！本席所揭發的這麼多案件也都沒有具名，有的就是用化名，像我揭發綠卡的部分，全部都是用綠巨人，他的人名全部是綠巨人，還有我

揭發離岸風電的部分，被中國用假契約，跟你做技術移轉的比例，給你一個假契約，說它的核心設備會技術移轉到幾%，結果事實上合約的內容根本看得出來它完全拒絕移轉那個核心設備。像這些揭發都可以不必具名，最後都能夠把這些事情糾正過來，甚至案子就讓它可以不必成立等等，所以問題是在這裡，我不認為需要強制分層，就是在保護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再來討論。

管委員碧玲：我可以分層，但如果不是經由這個程序的揭發者，他仍然應該受到相同的保護，這是本席的看法。

另外，我們對於保護的範圍、對於揭發的弊案作列舉式的立法技術，這個立法技術是不是能夠周延的涵蓋所有應保護的範圍？譬如說學術倫理案件的揭發，在這個列表裡面，目前我看不出可以適用在哪一條當作被保護的範圍。

蔡部長清祥：我請署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今天看了一下，並沒有看到這部分，就是有關學術倫理的部分，包括造假、抄襲、變造、隱匿或是影響審查等等，這部分可以用列表的哪一款？還有跟國家安全有關的部分呢？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草案第三條有授權條款，就是第一項的第七款和第八款，附表一和附表二就是我們再授權給主管機關隨時檢視、檢討……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的附表是列舉啊！

鄭署長銘謙：它是列舉，但是它有一個授權條款，就是「附表一所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而「其他」就是未來可以隨時檢討、可以再納進來，就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這個應該列入弊端，如果主管機關建議我們要列入，法務部會公告，然後就列入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是用第三條第八款來授權主管機關……

鄭署長銘謙：第七款和第八款。

管委員碧玲：第七款和第八款？

鄭署長銘謙：對，這個主動權、發動權還是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在列入的就是他們已經決定要列入的，並不代表這個門已經關起來了，以後他們可以隨時檢視，認為該列入的，或是輿情反映，或是立委的要求，若是他們檢視的結果應該要列入的話……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就可以避免會……

鄭署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門沒有關起來。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可以接受，在進行逐條時，我想請大家就這個條文的內容再詳細地斟酌，如果用第三條的第七款、第八款，基本上就不是一個關門的制定，本席是可以接受。所以回過頭來看強制分層的部分，以目前的強制分層來看，背後的思考到底是什麼樣的邏輯，我還是希望在這裡聽你們說清楚。

鄭署長銘謙：有關為什麼強制分層，剛才部長有講這是參酌國外的立法例，第一層是給它一個內部的檢討機制，美國也有這個制度。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認為值得，這是內部的自我防弊嘛！

鄭署長銘謙：對，向委員報告，第一層不是限於內部的主管等等，還有監察院，它可以隨時、同時……

管委員碧玲：但是政府機關的行政作業對於保密措施來講，目前確實沒有建立信任，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本席關切的是這一點，所以當它從外部揭發，而由外部的監督來帶動整個弊案的處理，相對於內部的揭發，反而是更能保護身分，至少本席的經驗是如此。你們沒有考慮過這個部分的問題嗎？

鄭署長銘謙：我們考慮的就是因為低層這些……

管委員碧玲：可是為什麼直接由外部揭發就不予保障呢？這有道理嗎？

鄭署長銘謙：我們是參酌外國立法例，他們有實行的……

管委員碧玲：你說外國立法例，那麼外國立法例基本的立法核心價值是什麼？

鄭署長銘謙：最主要是外部沒有實質的調查權，因為內部機關實質調查，可以啟動一個調查。

管委員碧玲：這個無關，我們現在是在談保護，保護他不被事後報復，這跟調查權有何關係？

鄭署長銘謙：我想這個是要取得一個……

管委員碧玲：其實是你們不鼓勵嘛！基本上這個立法技術看起來就是你們不鼓勵對於這種公益揭發是直接做外部揭發嘛！其實就是這樣。

鄭署長銘謙：我們也是怕……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們國家的行政體系跟外國這些成熟民主國家的行政體系不一定可以被等同信任的，所以我還是很在乎，如果從外部揭發，我們的法律其實就是不予保護，那麼意思就是開放可以事後報復，我認為這個邏輯還是要審酌。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法案之前在委員會大家質詢部長時，其實都已經做了很多的要求，這應該算是千呼萬喚始出來。我看今天還好，其實復議期間還沒有過，但是沒有人復議，我看到好多同仁也很關注，所以大家都有提出版本，看一下大家的立法目的，其實包含三種不同的層次，第一個層次是為了維護公共利益，這是比較大的部分，就是剛才鍾委員提到的；第二個層次是段委員提到的，他強調的是為了有效發現並防制重大不法行為，這是他最主要的立法目的；但是行政院提出來的這個版本，整個立法的意旨跟精神是在維護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的權益。所以看得出這個法案大家要訴諸的有三個最大的不同立法宗旨，顯然行政院這個版本是放在維護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的權益。如果我們能夠重視並保障他的權益，維護公益的目的或者是追查防制重大不法的行為，這當然也可以達到，只是可能還是有程度之差。

既然是這樣，我想先請教，這是一個已經在釋憲案進行當中的案例，就是任職於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的所長，之前長官不斷要求他做假帳、公費私用，後來他透過政風室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提出有利的證據，目前這個部分，如果他自首，當然在檢察官的追訴裡，他還是被

告、還是要被起訴，在你們的權限裡面，他不可能不被起訴，在法律規定的空間裡，他並沒有不被起訴的空間，最後他是換到一個免刑，一審的判決是免刑，基本上免刑在法律上還是有罪的判決，他觸犯了貪污罪，而免刑是一個有罪的判決，只是不用服其刑，但是依照公務人員相關的法規，他就是不能再任公職了。不知道我這樣的理解，部長是否同意？這個就是一個一審的有罪判決，而他免刑，但是免刑只是免其徒刑，將來他還是要受到褫奪公權等或是相關規定。既然我們的立法目的是要保護揭弊者的權益，對於這樣的個案，我們如何去保護？請教部長，在這個法案裡面，我們做了什麼樣的設計？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揭弊者保護，其實行政院版本當然偏重於保護揭弊者之權益，但是對於不法案件，也希望能夠透過揭弊更發覺很多的弊端，也兼顧到公益性，事實上都是兼備的。至於委員提到戴立紳這個案子，因為他要再重任公務員是受到公務員任用法現行法的限制，他不能再任公務員。

周委員春米：對啊！不論怎麼樣，既然立法目的是要保障揭弊，他也很勇敢去做了，但是他最後變成烈士，本來他有一個身分保障的公務員工作，但他不能再做這個工作了，他戰戰兢兢、認認真真的做，但是他的長官不法，他去揭弊了，他比大家更勇敢、更勇於負責去揭弊了，但是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是他沒辦法再任公職、沒辦法再擔任公務員、沒辦法再接受到所謂公務員的身分保障以及整個生存工作的保障。因為部長負責政策，請署長說明一下，在這個規範裡面，我們做了什麼樣的保護？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現行法就是因為釋字第 646 號解釋，受有期徒刑的宣告緩刑期滿等這些貪污案件，緩刑期滿後當然可以再回任公職，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免刑，確實是沒辦法再回任公職。這個草案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我們有開放這個部分，也就是他可以回任公務員，這是免刑的部分。但是就這一個案件，這個是沒有辦法的。

周委員春米：沒有辦法再給他回復嘛！

鄭署長銘謙：是。

周委員春米：今天這個法案出來其實是很多人的犧牲，他們自己本身遭受到很大的不利，但是他們已經站出來了，我覺得就要有他們的價值存在。

我們再來看一下第三條，我覺得法務部的態度就是你們身為法案的主管機關，盡可能把一些你們認為要做範圍規定的部分，你們列出來為第一款到第六款，至於第七款及第八款，事實上你們就是尊重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去作決定，所以我們看得到在你們的附表一或附表二有把性別平等教育法納入，但是性別工作平等法卻沒有納進去，教育工作者跟一般的勞動工作者之間的差異要怎麼區分？教育工作者可以受到揭弊者保護法的保護，而一般的勞動工作者卻沒辦法

受到保護，因為我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決定，但我們立法部門沒有辦法理解，法務部列了認為 OK 的六款，因為你們是法案主管機關，但你們又將後面兩款授權給各個部門去做，再由我們去評斷，可是這樣公平嗎？請問標準在哪裡？

鄭署長銘謙：謝謝委員指教，在討論的階段，我們其實有將性平法列進來，勞動部對此可能有其特別的考量，因此下午進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就這部分去處理？

周委員春米：講白一點，法務部很客氣，反正就是訂了六款，把大家明確認為應該要去做，就不限定在各法案或各法律的規定中；至於第七款和第八款，雖說這是種補足或補全的條款，但你們卻將它授權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讓他們決定要保護哪邊。然而，這其中是否為德不卒？或是就像剛剛幾位委員指教的，也許就漏掉了，比如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為什麼要放，但其他的專業技師、會計師卻又沒有放，而稅捐稽徵法也沒有放，可是保險法又規定了大、中、小企業所須承擔的責任、受到的約束與限制卻都是一樣的？你們要講出一個道理。我覺得你們可能認為才剛要施行或運作這樣的制度，因此設了一個比較小的範圍，這樣是 OK 的，這是你們身為法案主管機關比較謹慎的態度，但是你們對於區分的標準，也要能講出道理來，可是我卻看不出道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還是要尊重各個業務主管機關的專業，他們知道哪些單位比較需要揭弊，因此就把這個揭弊者納進來保護。但在法律上如果有什麼是需要我們提供意見的，我們也樂於與之討論，並提供意見。

周委員春米：從附表一和附表二中就可以明顯地看出，你們就是從法律中抓一、兩條出來……

蔡部長清祥：這是尊重他們各……

周委員春米：好，這是你們的尊重。不過，因為時間有限，部長今天應該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之前在審查法官法的時候部長沒來，該案由司法院負責，因此我要跟部長探討一個點，也就是檢察官最近關注的：監察權是不是影響到檢察官檢察的核心了？這個部分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要移送職務法庭處理的，之前一定是由監察院彈劾，現在因為法官法的設計，法案將改為雙軌制，也就是可以送監察院彈劾，或是由評鑑委員會直接移送。然而，今天不論是哪一個制度，包括法官審判與檢察官偵查的核心，都是他們就其職權綜合相關事證所作出的決定。

法官的判決有審級的救濟，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也有高檢署再議制度的審查，以指出「這個判決沒有問題」或「這個不起訴處分沒有問題」，這是形式上、制度上的確認，但檢察首長對於檢察官作出相關的偵查決定以及最後的處分，有沒有一個讓他可以依職務去做一些事的空間？當然並不是要他在偵查的時候做出任何在行政上因為行政一體或檢察一體可以做的事，而是在社會有聲音、大家有質疑，甚至認為法院和檢察官的判斷不一樣的時候，檢察首長對於旗下的檢察官到底有什麼監督的責任？或是在檢察官出事的時候，這位檢察首長須負什麼責任？這些現在都看不到。現在法官法設計下去，如果這個首長都沒有做任何處理，也沒有辦法進行任何監督的話，這對你們來說剛好就是一個最好的立法制度。當事人可以申請評鑑，評鑑委員會

可以直接送職務法庭，而且也還有監察院的系統。但派你擔任檢察首長，你在這件事情上到底可以扮演什麼角色、可以發揮什麼功能？不能等到事件演變成不可收拾而要送職務法庭、也被監察院彈劾的時候，檢察首長才驚覺這就是早先自己擔任檢察長時的案件，因此這點我要就教部長。

蔡部長清祥：感謝委員的關心，我確實強力地要求檢察首長要負起自己的責任，不但要在行政監督上，在檢察一體的貫徹上也都要要求他們必須做到，所以……

周委員春米：那有什麼具體的作為？比如你有什麼要求？是部長去開會時會作口頭宣示？還是你們現在就有任何作業或任何的細則、辦法？

蔡部長清祥：都有。在行政上，開檢察長會議的時候，我會作出宣示並強力要求；在個案上，基於檢察一體的實施辦法，其中也有很明確的規定；至於在行政的監督上也會按照一般對公務員的規定，負起行政監督的責任，這些都有相關的規定，只是有沒有落實執行而已。

周委員春米：我覺得這部分要明確，司法改革有其演變的歷程，首長很害怕跟檢察官談，院長也很害怕跟法官談，連談一點點都不可能，就連同事也不敢談，如果稍微談一下就被人講出去說是在影響審判或是在關說，大家都非常謹慎，甚至謹慎到讓機關原本防弊的機制蕩然無存。也就是說，當有人去質疑你、彈劾你或指謫你的時候，這件事情才會被拿出來檢討，所以首長所應負起的責任事實上是被合理地允許免除的。

接下來就要休會了，從一個個案中可以看出很多問題，但我希望在檢察系統裡，既然你們有檢察一體的規範，卻又要求自己保有司法官的屬性，要獨立偵查不容大家給予行政上的指導，或是給予行政上的支援與建議。我認為部長對於其中的分際要負起一定的責任，不然所傷害到的就是司法的信譽以及依照相關機制去揭弊與舉發的人。

蔡部長清祥：謝謝，我一定會強力地要求檢察首長負起責任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這部法的確是只聞樓梯響，不見法實施，如今終於能將這部法排入議程。要通過這部法的確不容易，但我對其中還是有些問題想就教法務部。誠如方才周春米委員所提到的，不知道這部法的範圍到底要多廣？其實本法第三條就規定了範圍，像後面的第七款和第八款就是採列表的方式為之，在這列表的方式裡面，我們看到性別平等教育法有列進去，但是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沒有列。其實我們也知道「#Me Too」運動以後，發現很多的職場性騷擾都是在工作職場的問題，但礙於那是他的老闆，如果他出來申訴，可能工作就沒了。很多人出來申訴可能都已經是十年、二十年後了，甚至有些還是在他年輕的時候，所以在這裡就會牽涉到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職場性騷擾或是第三十八條所規定的各種假。我們也知道很多公司都違反，但是沒有人敢申訴，因為你申訴就得走路，走路以後，你再慢慢地告。事實上，今天會被 fire 掉的這些人，通常是公司較基層的勞工，沒有對抗公司的能量，所以今天會被 fire 掉就再找其他公司，而公司也會威脅他。大家在業界都很清楚，你在這一家檢舉，你在下一家根本就待不下去，所以在這種情況之

下，雖然有勞動基準法、勞檢，政府也會檢查，但是你也知道，當檢查的時候員工都告訴你，都沒有違反，所以當要來勞檢之前，公司其實都已經先下令了：「等一下要來勞檢，你們要安靜一點」，所以沒有人敢講。

勞檢通常比較能夠檢查出來的就是所謂的硬體設施，因為那個東西不會講話，所以硬體設施能夠檢查出來哪個地方不符合，但是對於工作職場的性騷擾或是違反各種的假，又或是違反勞基法工作條件等，根本查不出來！這裡就非常需要揭弊者，真的已經太過分了，所以沒有辦法在公司申訴，只好到外面去。到外面去的一種情況就是找記者、找立委召開記者會，但那樣要付出的，通常是當他離職之後，才有可能去做這種事。揭弊者其實是在公司任內能夠保住工作，但是又能夠把這樣的弊案揭發出來，所以才會有揭弊者保護法這樣的法案。教育部滿有 guts 的，把性別平等教育法放進去，但是勞動部把性別工作平等法拿掉了。到底你們根據什麼來取捨？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因為涉及到勞動部的業務，是不是請勞動部代表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相關規範，按照剛剛委員所說的，揭弊者保護法其實著重在公義，如果是個別的一般勞工行政違法行為，是回到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相關的申訴、救濟及審議機制。當時我們考量如果有性騷擾被提出來，或當事人請育嬰留停被拒絕等不利情形，關於揭弊者申訴的部分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有相關規範，假如調查一定會查到當事人，與揭弊者屬於公益性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與性別有關的都不具公益性嗎？

謝司長倩蓀：不是。

尤委員美女：你也知道今天公司不讓你請生理假或是不讓你請育嬰假，不會只針對一個員工而已。

事實上，這是公司內部的一個政策，所影響的是全部公司的女性員工。你覺得只要牽涉到性別就沒有公益性，就是屬於個別，為什麼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可以放進去？它也是個別，也同樣的有……

謝司長倩蓀：他們沒有全部放進去，其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著重在某一個部分，你可以看後面的表。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來講，揭弊者本身的個案一定要去查證，縣市政府有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也相當清楚，是不是有相關的歧視、是不是有些不利的對待等等，都是透過性別工作平等會查證個案，對於當事人的相關資料，一定要去查證，才有辦法進行後續處理。

尤委員美女：必須有人出來檢舉，它才會去查。

謝司長倩蓀：不，當事人也可以檢舉。

尤委員美女：當事人就是迫於這種權力不對等關係，不敢出來，對不對？

謝司長倩蓀：實務上，我們碰到很多，當事人自己都會提出來。因為必須看是誰申請育嬰留停，他是不是有被拒絕等等……

尤委員美女：除了揭弊者保護法，事實上，其他的也都可以去查，也都可以去檢舉，對不對？為什麼要訂立所謂的揭弊者保護法？

謝司長倩蓀：揭弊者保護法其實牽涉私權爭議的部分，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完全都有相關規範，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等，都已經有很完整的相關規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

尤委員美女：我們當然知道有完整的規範，但就是因為裡面的權力不對等，所以讓這些受害者不敢吭聲，就像勞基法一樣，規定所謂基本的最低工作條件，但是有多少公司違法，他們的員工敢出來檢舉嗎？因此，請你們再檢討這個部分。

這裡有把醫師法放進去，為什麼會計師法沒有列進去？我們也知道美國曾經發生安隆違反會計師準則的情況，公司與會計事務所一起造假，這個東西如果不是靠內部出來檢舉、揭弊，可能也不容易查出。揭弊者保護法把什麼東西放進來、什麼東西不放進來的線到底拉在哪裡？標準到底拉在哪裡？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例如本部主管的法規，我們都盡量拉進來，但我們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像是剛才提到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我們建議納入，但是勞動部有另外的考量；至於委員所指教的會計師法，我們也都採用這種方式。不論法律本身的保護是不是已經足夠，這部草案事實上是一部基本法，我們都是廣納進來，我們的態度都是很歡迎。但是我們也尊重主管部會，沒有辦法強制他們一定要納進來。以上報告。

尤委員美女：有關揭弊者保護法對於出來揭弊者的保護，你們規定準用證人保護法，如果符合第三條規定，他可以申請保護書。至於保護書的內涵，在證人保護法規定得有點籠統。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對保護令的規定非常具體，就是看你需要哪幾款；而證人保護法的保護書內涵只規定保護措施。實務上，所謂的保護措施到底有哪些、做了什麼？

鄭署長銘謙：這部分是關於人身安全的保護，準用證人保護法的規定，一定還要訂定施行細則，因為這只是一部母法，所以我們會在施行細則明訂。

尤委員美女：今天有其他委員提出，譬如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隨身保護受保護人的人身安全，當然這個可以訂在細則。可是在這裡規定，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的身體、居所、工作場所或一定行為，我想這個可能就沒有辦法放在細則，因為這已經是限制某一個人的權利；或是禁止特定人對於受保護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訊或其他干擾受保護人的行為等，當你會限制某一個人的權利時，可能就沒有辦法只是以細則規定吧？

鄭署長銘謙：因為這個準用證人保護法，所以證人保護法等於是母法，而不是細則裡面的規定。謝謝委員的指教。

尤委員美女：但是證人保護法並沒有規定這些，而是放在準則裡面。

鄭署長銘謙：證人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在第十二條，我們會參酌證人保護法裡面的規定。因為這裡是「準用」，這個等於就是母法。謝謝委員的提醒。

尤委員美女：我只是要提醒，當限制到其他人的的人身自由或權利的時候……

鄭署長銘謙：是，這個要法律授權。

尤委員美女：這個是需要法律保留的，是沒有辦法只用準則規定的。

鄭署長銘謙：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件事還是要請問你現在的態度，因為監察委員蔡崇義和高涌誠先前彈劾偵辦曲棍球協會詐領補助款案的檢察官，我們先不要管前面的事實是怎樣，有關彈劾這件事，你也知道引起法界非常大的反彈，現在有連署捍衛司法的活動，檢察官和法官連署大概已經破千了，裡面有七成檢察官是有連署的。最近我們剛好在審律師法，律師公會全聯會和十三個地方的律師公會也發表了聯合聲明，這您知道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吳委員志揚：可是當這個聲明出來時，沒想到當時提出彈劾的監察委員高涌誠的反應居然是認為「如果他們講的是對的，一個人講就好了，不需要這麼多人來連署」，我覺得他的態度有非常輕蔑的感覺，對法界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大概就是我們講的法曹，有這麼多人的連署，他卻用這麼輕蔑的態度。我記得彈劾案的決定剛出來的時候，那天剛好也是部長列席，我也請你表示意見，您表示監察權和司法權應該要互相尊重，這點我覺得非常值得肯定。

另外，檢察總長日前也發出一個聲明，他對這份抗議連署聲明全力支持，而且他說支持捍衛司法獨立及純淨辦案的空間，他要全力替基層抵抗任何外來不當的壓力，這是檢察總長講的，簡單而言，就是「全力力挺」這四個字。相對地，當時剛發生，你需要了解事情，我覺得當時你的講法，方向是對的，但似乎是保守了點。今天我再給你一個機會，你是否全力力挺檢察官的連署？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我第一時間就說我力挺檢察官，我除了說監察權和檢察權要彼此尊重外，我還說檢察官要依法行事，我絕對支持。上禮拜當天也是在這個場合，我第一時間就表達了，之後跟媒體茶敘時，我也再度表示早上在立法院就已經說明力挺檢察官依法行事，絕對全力支持。也許有一些人沒有看到過程，我又用書面再發表一次，把過程讓大家知道，總長反而是在我發表聲明之後，他也表示全力力挺，大家都是一體的，如果檢察官做得沒有錯，我們當然全力支持。

吳委員志揚：這案子的關鍵，其法律見解其實是司法權的核心，當然檢察官如果有其他不當的作為，並不是不可以被監督或彈劾，但是如果這個案子是涉及他自己的法律見解及事實認定，核心還是要把持住，所以部長還是一樣，力挺檢察官的連署，對吧？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志揚：好。另外，檢察官辦案當然會受到一些人身安全的威脅，根據媒體報導，有一位違反聯合國禁運的陳先生，他是首位遭到資恐防制法制裁的對象，他面對法律制裁的態度其實滿囂

張的，官司在偵審期間竟然打電話到法務部，揚言要殺光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以及洗錢防制辦公室檢察官蔡佩玲全家，他真的是做了這件事，恐嚇危害執法人員的生命，這很嚴重；但這也不是第一個案例，在 2016 年時，就有一位伍姓男子到大賣場偷東西，被士林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吳廣莉起訴，伍這位伍先生竟然冒用他人名義，寄恐嚇信到士林檢察署，內文提到「我坦白告訴你，我們已經請好除魔王、殺人王，殺了你以後我會給他兩百萬元」，這也是具有具體的事證。所以本席在此呼籲蔡部長一定要嚴辦恐嚇司法執法人員之情事，不管是對高層的幹部或基層的檢察官，像這種事一定要嚴辦，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一定嚴辦，事實上我們已經把過程交給檢察機關立案偵查。

吳委員志揚：這一方面要保障他們的安全，一方面是對方公然挑戰公權力。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妥。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志揚：不可以說你們辦案常常會碰到這些事不用在意，我們一定要保護執法人員公正辦案，不受這些威脅的狀況一定要維持住，這是我第二件要關心的事。

第三件事我要問司法院行懲廳許法官，雖然我不知道這件事問你是否適當，行政院上禮拜有通過一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現在快要選舉了，看起來很想要在選舉前通過，但是其中有個條文我們覺得真的滿奇怪的，內容是參選人對於不實的選舉廣告，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法院須於三天內作出裁定。就您了解，向法院聲請是要向法院的哪個單位？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法官說明。

許法官辰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對草案的了解，這個法院應該是指普通法院民事庭。

吳委員志揚：有點暫時狀態假處分的感覺？

許法官辰舟：這條法律應該是沿襲法國法而來，因為它沒有相關本案，而是直接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所以在法制上，目前是一個比較特別的立法制度。

吳委員志揚：這個法案出來後，我了解法界也是一片譁然，覺得好像過早讓司法介入政治，因為選舉是一個高度政治的事情。當然，我們知道很多選舉廣告裡面會涉及毀謗或污辱，但其實應該是由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正式告訴，如果是單方就可以要求法院把人家的廣告停播或收起來，請問法院能扮演這種角色嗎？

許法官辰舟：有關不實選舉廣告的刊播限制是一個很重要的管制議題，它涉及政治言論的限制，所以這也是非常嚴肅的議題，關於這個立法政策的選擇，司法院認為並不適宜由法院來擔任第一線的審核機關，如果從憲法的角度來看，不實選舉廣告的刊播限制其實並不適合直接沿用法官保留原則，基本上法院也不是最適合去查核事實的機關，法院雖然具有中立性的角色，但是說實話，法院就是一個法官、一個書記官和一台電腦，沒有像行政機關還有豐富的配備，事實上，它比較不容易有充足的組織、人力、資源去做查核廣告是否屬實的工作，行政部門或許比較

適合執掌這樣即時判斷的任務。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當然有時被害的人也會很急，另一方亂講、到處亂發，這個時候你講的行政部門是指選務單位還是檢察官？

許法官辰舟：就如委員剛才所講的，這個不實廣告刊播的內容可能會該當各個法律裡面的管制規定，比如涉及誹謗罪，當然就涉及刑事責任，這時候檢察官可能就可以依照選罷法的規定加以偵查，目前實務上選罷法本來就有這個刑事責任的設計。另外，如果不在這個範圍之內，但是足以影響選舉公正，以我現在可以想到的，我覺得中選會本來就有維護選舉公平性的任務，或許它是一個更適合的行政機關。

吳委員志揚：會不會法律上沒有賦予它不是司法上而可能是行政上的處分權？比如沒入或什麼樣，你覺得由行政機關去處理比較適當，是不是？

許法官辰舟：行政機關至少比較有資源及人力配備，而且也有一定的行政調查權，在這個範圍內，至少在資源的配備上，行政機關比法院還要充足。而且行政機關本來就在第一線，法院站在第二線負責救濟權利的功能，是公親而不是事主，或許法院的公正形象比較不會受到傷害。

吳委員志揚：可是就是因為法院比較有公正的形象，所以大家不會希望把這個權力放在比如選務機關，雖然選務機關辦理選務，自認為是中立的、不介入候選人之間的爭議，對不對？

許法官辰舟：是。

吳委員志揚：現在連監聽、搜索等等慢慢地都回歸到法院來核准，是不是？

許法官辰舟：法院確實在權力分立的制度裡面是一個中立的角色，但是這個中立角色不是盲目的中立，必須要有正確的配備去認定事實。從這樣的架構設計下來，還要正確，如果只是中立而不正確、沒有好的事實調查，結果可能是大家會包圍法院，而不是信賴法院，所以可能委員在審議這個法案的時候必須……

吳委員志揚：這個要很小心，誰有權力，大家就會包圍誰，應該是這樣，比如包圍警察局、包圍中選會、包圍地檢署、包圍地方法院，都有可能，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好好地思考，至少現在法界、司法院認為不太適當，是不是？

許法官辰舟：從憲法的角度，是如剛剛所報告的；如果從現實的角度，對於法官來講，可能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這個制度設計必須要審慎思考、從長計議。

吳委員志揚：好，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說，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我有一個感覺，就是這個版本是拼拼湊湊的，剛才有幾位委員也提出了疑問。這並不表示我的提案比較高明，我覺得那條線要怎麼畫，都是不容易的。不過我們大概可以有一個共識，就是沒有列在附表裡面的行為，並不表示它就被容許，但是可能有一個標準，就是它是一個重大的、影響廣泛的、不是影響少數人或個案的，這樣的標準是很空洞，但是不曉得有沒有哪一個部會是不贊成的？不過就我的感覺，檢視附表裡面臚列的違法法條之後，就會發現到底你們是怎麼去

訂這個標準的。我覺得公部門還比較好處理，私部門的界線真的很難畫，所以我要請教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的部分應該是你們主動提出來的，對不對？我看了一下法條，主要是針對非法僱用外國人，也就是一般常見的非法外勞，是這樣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是不是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的代表來說明？

段委員宜康：沒關係，請說。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葉簡任視察說明。

葉簡任視察明如：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的確是適用於處罰本國人非法僱用或非法容留外國人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譬如一個大型電子工廠、上市公司，結果僱用了 100 個沒有身分、或者相關證件已經過期的外勞，內部員工就可以根據這個事實來揭弊，對不對？

葉簡任視察明如：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是一個雜貨店或小吃店的老闆，僱用了一名服務生或店員是非法外勞，另外一名店員就提出檢舉，也符合揭弊者的定義，是這樣嗎？

葉簡任視察明如：基本上我們當時把它列進來的時候，是針對五年內再犯這個罪，然後這個揭弊者的對象……

段委員宜康：五年內再犯？

葉簡任視察明如：對，才會有刑事的罪。

段委員宜康：第六十三條……

葉簡任視察明如：對，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段委員宜康：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但是這裡的第六十三條並沒有指第一項的前半，第六十三條就是指整個第六十三條……

葉簡任視察明如：因為在附表一是規定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會構成刑事的罪，一定是五年內有再違反的行為，我們才會做刑事責任的處罰。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要在五年內再犯？

葉簡任視察明如：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前面那個罰鍰……

葉簡任視察明如：它是行政罰。

段委員宜康：是行政罰？

葉簡任視察明如：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只要他再犯。同樣的例子，雜貨店老闆五年內再犯了，可能有刑事責任，要被人抓去關。

葉簡任視察明如：對。

段委員宜康：但是這樣會符合我們所講的廣泛的標準？假設違反證券交易法，可能會影響整個市場的交易，或者食安的問題可能是一個大規模的安全問題。食安也同時是另外一個例子，假設有一個是連鎖的超級市場把所有上架的過期食品統統換標籤，另外一個是鄉下的雜貨店老闆把兩個麵包換了標籤，我們會不會把這兩個放在同一個天平上來看？我並不是指違法僱用外國的勞工是被許可的，但是我們一樣本來就有檢舉的機制，對不對？我們也會有檢舉的獎金，也沒有錯嘛？

葉簡任視察明如：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為什麼要制定揭弊者保護的法律？因為除了鼓勵之外，尤其當揭弊者所揭發的弊案影響甚大時，說不定會有其他的危險，可能不只會失去工作，還有安全上的顧慮；他的姓名、身分如果曝光，因為揭弊所影響的利益太大了，所以他會有危險。以你們自己在業務上面會常常碰到的情況來看，我相信你們面對臺灣僱用非法外勞的情況太多了，對不對？尤其鄉下更多，收成水果、檳榔攤、餐廳、小吃店、菜市場，到處都是，那當然會影響到就業秩序，問題是這個單一雇主的行為影響到那麼多人嗎？就算一個檳榔攤或小吃店的老闆在五年之內重複了犯行，被抓去關了，可是他的單一行為對於就業市場秩序或保護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的影響，其實並不是那麼大，他的行為是一個、一個點。現行就業的相關法規不是沒有規範，你們本來就有鼓勵檢舉，本來就有發獎金，為什麼又要在這裡特別去訂呢？

葉簡任視察明如：整個揭弊者保護法的法益保護還有針對受僱的員工提供勞務的對象是其雇主，他揭發雇主不法行為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對，這就是問題。

葉簡任視察明如：雇主的行為的確違反本國人就業機會和社會公益。

段委員宜康：我並沒有說你們這樣子不對，我只是說用這樣的標準來看，這個揭弊者保護要適用在各個角落，就好像剛剛尤委員講的，那為什麼根據這個標準，性騷擾不行？職場上性騷擾，你說那是他們個別的行為，有關性騷擾的問題，我當然不敢說它如遍地野火，可是問題是，做為被騷擾的對象，她的感受呢？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標準到底是什麼？我到現在很困惑，包括我去檢視我自己所提的提案我都覺得有這個問題，那只有一個答案，就是其實你們行政院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其實沒有想清楚，譬如我舉個例子，跟剛剛鍾佳濱委員所提類似的例子，我們現在的新聞，因為 NCC 只派了一位政風主任來，我就不問他們，我們常常嘗試性的看到在新聞裡面會出現置入，像是商業的置入、政治的置入、選舉的置入，這是我們自己都知道的，你知我知，我相信部長也都知道，那這有沒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那這對社會影響大不大？當然很大，我今天要用一個衛生紙，結果在這新聞裡面卻為某品牌衛生紙做新聞報導，說它得什麼獎、消費者使用很滿意，這樣的報導會不會影響到我的消費行為？我們對於新聞的信任跟對廣告不一樣，我們看到廣告知道它是廣告，我們看到新聞以為它是新聞，結果它卻是廣告，那這對於消費者得到的商業資訊，他對新聞的信賴，然後連動的去影響他對產品的信賴，因為他對新聞的信賴，也連帶的影響到他的投票行為，甚至影響到他對政黨的信任，那如果今

天有一個電視台的員工出來檢舉，那它就不適用，因為我們沒有在附表裡面。那你說這比起一個雜貨店的老闆，他在五年之內第二次僱用非法外勞，哪一件事情對這個社會影響比較大？如果都是講公益的話，所謂的公益，並不是說這件事情我就應該被侵害，而是這對社會有普遍的影響，這是就這個單一的事件、這個公司的事件而言，但標準沒有出來，所以有些很大的案子或影響很大的案子且應該要在這裡面的案件，你們就沒有擺，然後有可能是一個就社會看起來到處都是、影響不是那麼普遍的案件，它有可能有很多件，但是就這個單一的事件，它影響不是那麼普遍的時候，卻被列進來了。

當然有可能在每一個機關各自有各自的立場，各自有各自的本位，各自有各自覺得應該要列到附表裡面的部分，但你們行政院自己要有一個標準，否則的話，為什麼要行政院的版本？為什麼不是衛福部的版本？為什麼不是勞動部的版本？今天部長你坐在這邊只是代表你是主管機關或只是因為這是你負責草擬提出這個版本，但是這是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的，這是行政院的版本。所以坦白說，我們看到行政院版本就覺得在這附表裡面七拼八湊訂定了這些，到底它齊一的標準是什麼？坦白說，我從條文裡面也看不出來，譬如說揭弊者的身分，包括公司的雇員、獨資的商號、合資的商號，到底這些標準是什麼？這些都不知道，或是一個老人安養機構如果對老人有虐待行為，聽起來這一定會讓社會譁然，但是它本來根據這個行為本來會被罰，而安養機構裡面的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因為這樣的行為，他們如果出面檢舉，那本來就是他的責任，那我們還要另外給他獎勵，為什麼？他如果坐視不管的話，那他不用擔負責任嗎？我們把他應該要有的責任變成獎勵，今天他是醫生、是護士，他居然對這個事情可以是視而不見，那我們應該要追究他的責任，但我們卻把他應該要擔負的責任，變成對他的獎勵跟保護，他本來就應該要盡責，他本來就應該反映，那是他的職責，我覺得這個邏輯上有些錯亂，當然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到下午再來討論，不過我坦白說，我是希望行政院能有更多時間回去再把這整個案子再重新檢視一次，好不好？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現在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如果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我們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我們今天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七案，我們先宣讀條文，然後再進行大體討論跟逐條討論。在此先跟各位說明一下今天議程的安排，我們等一下在宣讀條文之前會先休息，休息的時候，就請各機關列席代表跟各位委員同仁可以先行離開，因為我們條文宣讀大概需要將近兩個小時，所以我們會先宣讀到今天的中午 12 時，然後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宣讀，所以各位可以在下午 3 時再就位就可以了，待我們宣讀完才會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到 11 點 30 分之後再開始宣讀條文。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修正動議條文亦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部分：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名稱：揭弊者保護法	名稱：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名稱：公益揭發保護法	名稱：揭弊者保護法	名稱：揭弊者保護法	名稱：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	名稱：揭弊者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有效防制違法情事與建立廉能政府，並保障公益通報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利益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公益通報者之權益保障，本法未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較為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情事，並保護及鼓勵揭發人，特制定本法。 揭發人之保護及鼓勵，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覺、追查公私部門之內部違法情事，並保護、鼓勵揭弊者，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鼓勵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條 為有效發現並防制重大不法行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利益，鼓勵及保護揭弊者，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鼓勵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條 為保護及獎勵人民揭發政府部門及特定企業之弊端，以期打擊不法及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以保障揭弊人之權益。 第三條 揭弊人之保護及獎勵，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為維護公部門與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 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 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 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法務部確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法務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法務部應設置揭弊人保護及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由法務部廉政署協助相關行政業務，統籌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揭弊案件審查及受理之處理。 二、揭弊人身分保密及人身保護措施。 三、禁止公、私部門對揭弊人不利之措施。 四、對揭弊人獎勵之措施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但因本法揭弊行為所生勞動爭議事項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因本法揭弊行為所生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主管機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職掌者，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不能定其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 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 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 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 等22人提案
					。五、對揭弊人其他權益之保障措施。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得為有給職，任期二年，就法律、財經、勞工、工程、醫療及社福等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	主管機關者，由法務部定之；涉及司法院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	第三條 （公益通報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益通報，謂公益通報者於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法進行調查前，向主管機關檢舉、通報或揭發其所	第六條 （公益揭發事由） 本法所稱之公益揭發事由係指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致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利益受有侵害	第二條 本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揭弊者：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舉發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揭弊事由，係指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 一、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公共危險罪章、侵占罪章、詐欺	第二條 本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揭發弊端：舉發未經發覺之不法或妨礙公共利益之事實。 二、揭弊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有受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糾正之虞者。 六、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	知悉之違法情事；或提供違法情事之相關事證；或在訴訟程序中擔任證人。 第四條（公益通報之事由） 本法所稱公益通報事由，謂有刑事犯罪或下列違法情事： 一、違反有關消費者利益、金融秩序、公平競爭、環境保護、醫療衛生、食品安全、勞動權益、交通管理或其他足以損害社會公共利益而情	或有侵害之虞者： 一、涉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情節重大。 五、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行為。 六、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二、內部違法情事：指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公共危險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政府採購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情節重大；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	背信及重利罪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情節重大。 五、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	指依本法揭發弊端之人。 三、政府部門：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法人、受政府監督之財團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執行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 四、特定企業：指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及其占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五、揭弊案件：指揭弊人依本法揭發弊端經主管	，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有受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糾正之虞者。 六、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附表一所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八、附表二所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應付懲戒之行為。	節重大之法律或命令，致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利益之權益受有侵害或損害之虞者。 二、依法令而為之處分，處分之事實構成前款之情事。 公務員有下列之行為，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刑法瀆職罪章或貪汙治罪條例之罪。 二、違反公務	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七、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八、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	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醫療法或其他有關衛生	財政法規之行為。 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醫療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八、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	機關審查受理之案件。	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附表一所列之犯罪或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八、附表二所列之犯罪或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員服務法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情節重大。 三、違反政治獻金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構成犯罪，或應科罰鍰且情節重大。 第一項第一款法律或命令，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法、醫療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九、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十、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以命令指定法規之行為。	福利法規之行為；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或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以命令指定法規之行為。 三、不當措施：指揭弊者或其關係人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因揭發行為，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有不利	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九、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以命令指定法規之行為。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 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 2 人 提 案
			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解僱、降調、減薪等不利益待遇、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 四、受理揭弊機關：指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政風機構或各法規之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第二章 公益通報之程序	第二章 公益揭發之程序			第二章 揭弊程序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監察院。 六、政風機構。 揭弊者為	第六條 （內部通報程序） 公益通報除向主管機關為之外，得先向公益通報者所屬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為之。 涉及國防軍事、海岸巡防、外交、情報、調查等機關或其他被核定為國家機密之違法情事，公益通報者應提供相關事證，向各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定之單位或人員通報，或逕向有權偵查機關或政風機構通報。	第五條 （受理揭發機關） 本法所稱受理揭發機關，指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政風機構或各法規之主管機關。 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經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就本法第六條第六款至第十款情事之揭發，得為受理揭發機關。 前項核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		第六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指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政風機構或各法規之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揭弊案件受理後應於十日內移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置，並書面通知揭弊人。 前項受移轉機關無管轄權時，應將揭弊案件轉交有管轄權之機關，並書面通知揭弊人。	第六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第四條之機關（構）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監察院。 六、政風機構。 揭弊者為現役軍人或情報人員，其揭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 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 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 等 22 人提案
現役軍人或情報人員，其揭弊限於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機關（構）、人員為之，始受本法保護。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弊限於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款機關為之，始受本法保護。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與極機密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認所受理之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受理揭弊機關，認所受理之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而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	第五條 （公益通報者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益通報者，謂下列各款依本法所規定之程序及方式，向主管機關通報、提供相關事證或擔任證人之人： 一、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	第三條 （揭發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之揭發人，指依第七條所規定之方式，對第六條所列之行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者。 本法所稱揭發人之密切關係人，指揭發人之配偶、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揭弊者，指依第七條所規定之方式，對第三條所列之行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者。 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他身分上或生	第五條 對揭弊人之保護及獎勵，以政府部門、人員有不法或特定企業之不法妨礙公共利益，且未經發覺者為限。 第六條 依本法保護及獎勵之揭弊人，以願配合政府機關	第三條 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定作、委任而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之弊案，具名或委任律師代理向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
）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私部門揭弊者：指接受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僱用、定作、委任而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	工資者。 二、具勞動派遣關係之派遣勞工。 三、因承攬或委任契約提供勞務之人，但受委任之律師不適用之。 四、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或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公務員。 五、其他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為他人提供勞務但未具勞雇關係者。 前項各款外，依本法所規定之程序及	直系血親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		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	調查、提供事證或陳述自己見聞之不法或妨礙公共利益事實者為限。	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為公部門之揭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揭弊之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適用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前項所稱之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國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四條 接受公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
關係企業、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揭弊之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適用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方式，向主管機關通報、提供相關事證或擔任證人之人。					司、有限合夥、獨資或合夥商號、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僱用、定作、委任而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機關（構）或其關係企業或其員工，涉有第五條第七款至第八款之弊案，具名或委任律師代理向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機關提出檢舉者，為私部門之揭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宣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第六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而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者，自其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第七條（外部通報程序一） 公益通報者依前條規定通報後，有事實足認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向民意機關、新聞媒體或其他事業單位或機關（構）通報： 一、主管機關未於通報後七日內通知是否受理調查。 二、主管機關受理後逾六十日未通知調查處理之	第七條（揭發之受理） 揭發人應向受理揭發機關揭發。 揭發人誤向受理揭發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揭發，亦適用本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構）並應移送受理揭發機關處理。 有事實足認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揭發人得向民意機關或媒體揭發：			第十條 委員會應於接受舉發後二十日內做成受理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揭弊人，如二十日內未為決定視為已受理。	第七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揭弊者向第六條之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催告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而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機關（構）揭弊者，並依本法規定保護：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三、具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 揭弊者經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後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前二項之揭弊內容，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情形或結果；如主管機關認定通知會對案件之後續調查處理產生不利影響者，得以書面敘明事由不予告知。 三、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後，認定為公益通報事由但未採取任何作為。 四、主管機關告知採取作為後，違法情事仍繼續存在或重複發生。 第八條（外部通報程序二） 有事實足	一、依前項之揭發將無法及時阻止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二、依前項之揭發將使揭發人或揭發人之密切關係人之生命或身體受有急迫危險之虞。 三、依前項之揭發將使揭發人或揭發人之密切關係人受有不當措施。 四、依前項之揭發將使與揭發情事相關之證據，受有湮滅、藏匿、偽造或變造之虞				三、具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揭弊者經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後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機關（構）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前二項之揭弊內容，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認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逕向民意機關、新聞媒體或其他事業單位或機關（構）通報： 一、依前二條之通報程序將無法即時阻止損害發生或擴大。 二、依前二條之通報程序將使公益通報者本人、親屬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利益之權益受有急迫危險之虞，或使其受	。 五、受理揭發機關為審計委員會時，受理揭發機關無正當理由未於三十日內通知已進行調查。 揭發得以言詞、書面、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其非以文書或電磁紀錄為之者，受理揭發機關應作成書面紀錄。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 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 2 人 提 案
	有解僱或其他不當措施之虞。 三、依前二條之通報程序將使公益通報事由相關之證據受有湮滅、藏匿、偽造或變造之虞。 四、涉及各級民選首長、民意代表、隨首長進退之政務人員或機要人員、民意代表僱用之機要或助理貪瀆之情事。 五、其他非立即通報不足以制止違法情事之發生或擴大。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第九條 （通報方式） 公益通報者得以書面、電磁紀錄或言詞之方式，具名或匿名通報，亦得委任律師代為之。 以言詞方式公益通報者，應親自或以書面委任律師至主管機關進行陳述，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並經公益通報者簽名確認。		第四條 揭弊者應具名以言詞、書面、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受理揭弊機關為之。其非以文書或電磁紀錄為之者，受理揭弊機關應錄音錄影、作成書面紀錄。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媒體為前項行為，而經該機關（構）、媒體認符合第三條規定移送受理揭弊機關處理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揭弊者應具名以言詞、書面、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受理揭弊機關為之。其非以文書或電磁紀錄為之者，受理揭弊機關應作成書面紀錄。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構）為前項行為，而經該機關（構）認符合第三條規定移送受理揭弊機關處理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九條 以書面舉發應由揭弊人親自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揭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被揭弊政府部門及其人員資料。 三、揭弊之事由。 四、有無請求保密之事由。 五、有無請求保護之事由。 六、附件。 舉發以言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詞為之者，應由接受舉發機關，就前項應記載事項規定做成筆錄，並交揭弊人確認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附件如為揭弊證據或相關資料，受理單位應特別註明並加以保全。	
	第十條 （受理紀錄之製作與留存） 受理通報之主管機關應依文書保密相關之規定，將案件之受理、調查情形、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	第九條 （調查之程序） 第五條第一項之受理揭發機關對揭發內容，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條第二項受理揭發	第六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 為進行前項調查，除犯罪應依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	第十一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 為進行前項調查，除犯罪應依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並留存。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	之審計委員會，得請求第五條第一項之受理揭發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除刑事犯罪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得請求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 受理揭發機關應將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並應於調查終結後，將調查結	序追訴處罰外，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受理揭弊機關應將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後，將結果通知揭弊者。	序追訴處罰外，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受理揭弊機關應將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後，將結果通知揭弊者。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 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 2 人 提 案
		果通知揭發人。 第三項受請求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通報內容之調查） 受理通報之主管機關應對公益通報事由為必要之調查。 主管機關為前項調查時，得向公益通報者或其所屬事業單位或機關（構）要求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 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 2 人 提 案
	協助調查或提供事證資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受理後六十日內應將調查處理之情形或結果通知公益通報者。					
	第十二條 （證物之扣押） 受理通報之主管機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	第八條 （不予處理） 揭發人之	第五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八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八條 法務部於接受舉發後應即依本法第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公益通報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理通報之主管機關得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 一、不符合本法之規定。 二、通報之案件明顯虛偽不實。 三、案件已被公開，而公益通報者未能提出新事證。 四、與調查程序中或調查程序已結束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公益通報者未能提出新事證。 五、主管機關	揭發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揭發機關得不予處理： 一、揭發之內容非屬第六條之揭發情事。 二、案件明顯虛偽不實或無具體之內容。 三、同一事由為主管機關調查中，或調查程序業已終結，而揭發人未能提出新事實或證據。	者，受理揭弊機關得不予處理： 一、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揭弊者所為之內部違法情事。 二、未依第四條所定揭弊方式所為之揭弊。 三、揭弊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無具體之內容。 四、與調查中或調查程序終結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揭弊者未能提出新證據或新事證。	者，受理揭弊機關得不予處理： 一、非第三條所定揭弊者所為之揭弊。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揭弊方式所為之揭弊。 三、案件明顯虛偽不實或無具體之內容。 四、揭弊者於揭弊前，案件已被公開，而揭弊者未能提出新事證。 五、與調查中或調查程序終結之案件為同一案件	五條之規定交委員會審查是否受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揭弊人： 一、揭弊案件明顯虛偽不實。 二、揭弊人係匿名者。 三、揭弊案件已經公開或發覺，揭弊人並無法提出新事證者。 四、揭弊人不配合調查者。 五、同一揭弊案件經不受理處分後，揭弊人無新事證而再舉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 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 2 人 提 案
	要求公益通報者協助調查或提供事證資料，但公益通報者非有正當理由不予協助或拒絕提供。 六、違反其他檢舉相關之法令。 依前項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公益通報者。			，而揭弊者未能提出新事證。	發者。 六、缺乏具體事證，經二次以上通知補充佐證資料仍無法補足者。	
	第三章 公益通報者之保護	第三章 揭發人之保護			第三章 揭弊人保護措施	
	第十四條 （保護官之設置）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公益通報者保護官若干名。公益通報者保護官職權之行使，由行政院指揮監督。 公益通報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保護官採取之調查措施） 公益通報者保護官行使職權時，得為必要之調查，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向主管機關查詢有關事項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二、洽請主管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機關對公益通報者所屬事業單位或機關（構）進行調查，並查明與案情有關事項。 三、洽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四、其他適當之措施。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公務員或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下稱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	第十八條 （不當措施之禁止） 公益通報者本人、親屬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所屬之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或對其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依本法所為之公益通報	第四條 （不當措施之定義） 本法所稱之不當措施，指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因揭發行爲，無正當理由而對揭發人	第七條 揭弊者或其關係人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無正當理由，而對揭弊者或其關係人為第二條第三項之不當措施。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不當措施，指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因揭弊行為，無正當理由而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為下列之行為	第十九條 揭弊人工作單位於六個月內若無充分理由，不得對揭弊人予以解雇、解職、降薪、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條 任何公私部門不得因揭弊人揭發	第八條 任何人或機關（構），不得因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公務員或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下稱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而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 一、依第三條至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
一、揭發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	，而對其施以下列不當措施： 一、免職、解僱、資遣、降級、降調或使其喪失職位等不利之相類人事決定。 二、懲戒、強迫休假、減俸、減薪、取消獎金等不利之相類人事決定。 三、調職、重新分配工作、禁止升遷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之相類人事決定。 四、考績、工作績效歧視或相類之不	或其密切關係人為下列之行為者： 一、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解僱、降調、減薪等不利益待遇。 二、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三、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 第十條（不當	第十三條 揭弊者或其關係人，因揭弊行為受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施予不當措施者，得依其原有身分關係所適用之法律程序，請求救濟。 前項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於前項救濟程序中，應就其措施與揭弊行為無關負舉證責任。	者： 一、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薪資、獎金之處分、解雇、降調、減薪、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二、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三、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 第九條 揭弊者	弊端，對其採取不利措施。	第七條之規定揭發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不利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所為之懲戒、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懲處、或依陸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	公待遇。 五、取消教育、培訓或其他工作進修機會之決定。 六、為強暴、脅迫、侮辱或騷擾等致心生恐懼之行為。 七、終止已訂定之契約或阻止訂定其他契約等影響經濟地位之決定，且顯有不當者。 八、其他損害生命、身體、財產、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利益之權益等不利之行為，	措施之禁止） 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無正當理由，而對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為不當措施。 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 第二十二條（不當措施之救濟） 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發行為受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或其密切關係人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無正當理由，而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為第五條之不當措施。		海空軍懲罰法所為之懲罰。 二、解職或解約、降調、減薪，或獎金、福利與特殊權利之剝奪，或不利之工作考績或評定。 三、與升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任職機關（構）或其主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人事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且顯有不當者。 要派事業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之通報行為而終止與派遣事業單位之派遣契約；亦不得要求派遣事業單位解僱或更換該派遣勞工，或使其受有前項之不當措施。 第一項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或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二項之不當措施者，無效。 第十九條（不當措施之排除） 公益通報	個人施予不當措施者，得依其原有身分關係所適用之法律程序，請求救濟。 前項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對於該不當措施與揭發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管或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所為之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事措施，無效。 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與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與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福利、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 三、受人事不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訂有禁止	者本人、親屬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因前條情形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所屬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或對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終止不當措施、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所屬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或對其行使管理權之人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公益通報者本人、親屬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因不當措施而致					利措施期間俸給或工資之補發，以及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前項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包括俸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以及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雖非第二項之不利人事措施，而有阻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
內部人員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其業務推動、工作氛圍或身心狀況受影響者，所屬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或對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經該同意應主動調整其職務或調離現職。					礙揭弊者求職或職場變更或其他重大情事者，第四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不利人事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前條第二項之不利人事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					第十一條 為發現揭弊案件之真實，決定審查受理與否，委員會得要求揭弊人配合調查。	第九條 第八條第二項不利人事措施是否無效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釋明下列情事：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之行為。 二、有遭受第八條第二項之不利人事措施。 三、第一款行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間在前款不利人事措施之前。 內部人員為前項證明後，該等人事措施推定為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人事措施之前。 內部人員為前項證明後，該等人事措施推定為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但任職機關（構）或其主管或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		第十三條 （洩漏之禁止）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揭發人身份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前	第十條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揭弊者身份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本人同意者外，不得洩漏足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第十四條 機關或公務人員在接受舉發、受理及移轉揭弊案件過程中，除經揭弊人書面同意外，不	第十條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或評鑑、懲戒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 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 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 等 22 人提案
序中，主張其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人事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人事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前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		條第五項之同意者外，不得洩漏或交付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揭發人身分之資料。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法追究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懲罰性賠償金） 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	以識別揭弊者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揭弊者或其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民事法律之規定。	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民事法律之規定。	得洩漏任何足資辨認揭弊人身分之訊息及資料。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或民事之責任。 揭弊人因機關或公務人員在接受舉發、受理及移轉揭弊案件過程中，故意或過失洩漏其身分而致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者，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其他因此遭受不利措施之人員，亦同。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揭弊案件移轉後之管轄機關及公務	至第四款之行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 揭弊者所受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不利人事措施經機關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為不受懲戒之判決者，及因同項第五款不利人事措施而受有損害者，得於程序終結後六個月內，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請求損害賠償，並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 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 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 等 22 人提案
起；因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人事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因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審理後，認定其依第一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		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行為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人員亦適用之。	以任職機關（構）或其主管為被告，向行政法院起訴為之。 前項之期間屆滿後，不妨礙依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律師公會、公益團體、同業公會、工會或檢察署經法院許可後，得於第二項訴訟程序進行中，就法律與事實爭點提出書狀，協助法院妥適認事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訴訟程序，亦同。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 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 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 等 22 人提案
用前項時效之規定。 前二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法院於第二項、第三項審理期間，必要時得徵詢兩造同意後，由律師公會、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同業公會、工會、主管機關或檢察署，就法律與事實爭點提出書狀，供法院認事用法之參考。第十條第一項審理期間，亦同。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 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 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 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不利人事措施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契約終止權） 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之雇主或雇主之代理人對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施以不當措施者，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於不當措施終止後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雇主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十一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為第八條第四項之請求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向普通法院為之。 前項之期間屆滿後，不妨礙依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得以雇主與受僱人雙方合意或法院判決終止勞務契約之方式取代之。受僱人並得依同項第三款請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 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 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 等 22 人提案
資遣費、退休金及三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項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第一項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請求三個月以上之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有利於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求補發勞務契約終止日前之俸給或工資及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雇主除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外，並應給付六個月至一年之平均工資總額之補償金；其有離職後競業禁止逾一年之約定者，以該約定之期間為給付上限。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 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 2 人 提 案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 違反協力義務 之處罰） 公益通報 者所屬事業單 位或機關（構 ）違反第十一 條第二項之協 助調查義務者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七條 違 反第九條第五 項者，得處新 臺幣五萬元以 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再經 通知，無正當 理由規避、妨 礙或拒絕者， 主管機關得繼 續通知調查， 並按次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至接受 調查、到場陳 述意見或提出 有關帳冊、文 件等資料或證 物為止。				
	第三十二條 （ 違反保密義務 之處罰） 違反第十				第二十五條 公 務員洩漏或交 付關於依本法 應受身分保密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揭弊人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揭弊人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前兩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揭弊人之物品，而洩漏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受禁止或限制特定人之處罰） 受禁止或限制特定人違反法院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命令或裁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違反保護書） 受禁止或限制之特定人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為之命令或裁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無故騷擾、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本法所為之命令或裁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受禁止或限制之特定人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為之命令或裁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	第三十三條（違反不當措施禁止之處罰）	第二十九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之規定者，應	第十八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按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	第二十六條 故意違反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
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依事業單位或機關（構）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公務員之刑事與行政責任） 公務員違反本法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追	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制止或要求改正而不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由其任職機關（構）移送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 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 2 人 提 案
	究刑事與行政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告違反本法之事業單位）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機關（構）之名稱、負責人之姓名、處分金額、處分日期、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累計違法次數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
	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十二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之陳述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因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亦同。						第十三條 適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揭弊者，其向第六條受理揭弊機關之陳述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與懲戒責任。其因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亦同。
第十三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	第二十七條（責任之減輕或免除） 公益通報者就公益通報	第二十五條（揭發人責任之減輕或免除） 因揭發人舉報或提供相	第十五條 揭弊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或行政案件調查中之供述或所提證	第二十四條 揭弊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或行政案件調查中之供述或所提	第二十一條 揭弊人因揭發弊端致遭受刑事追訴者，法院得減輕或免除	第十四條 適用本法之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
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事由應負之相關法律責任，因公益通報得減輕或免除之。 公益通報者不負前項所定免責事由之舉證責任。	關具體事證而查獲不法事實者，就其揭發之不法案件涉有法律責任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據，有助於弊案之調查並因而查獲不法行為者，揭弊者於該弊案所涉刑事犯罪，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所涉行政責任，亦得減輕或免除。	證據，有助於弊案之調查並因而查獲不法行為者，揭弊者於該弊案所涉刑事犯罪，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所涉行政責任，亦得減輕或免除。 前項情形，應審酌其責任之輕重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其刑。 揭弊人因揭發弊端有受不利行政處分之虞時，委員會得要求處分機關減輕或免除之，處分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揭弊人因揭發弊端致違反職務上保密義務時，視為未違反。 揭弊人因揭發弊端致他人受損害時，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於集體協議、勞動契約或物品供應契約訂有禁止揭	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前項揭弊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者，申請再任公職時，機關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發弊端者，其約定無效。	
第十四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	第二十條（人身安全之即時保護措施） 公益通報者本人、親屬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因公益通報致其人身安全受有立即危害之虞時，警察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公益通報者本人、親屬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或公益通報者保護官之請求，即時採取必要之人身保護措施。	第十四條（司法警察機關之保護） 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發行為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事實足認將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職權或依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發機關之請求，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前項情形，司法警察機關應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檢察	第十一條 揭弊者或其關係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機關之請求，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十四條 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機關之請求，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十八條 意圖妨害或報復依本法保護之揭弊人持續揭發弊端或配合調查，而向揭弊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適用本法之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其他身分上或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官或法院如認為該保護措施不適當者，得命變更或停止之。				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公益通報者保護書之核發） 公益通報者本人、親屬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因公益通報致其生命、身體、財產及其他相關利益之權益受有侵害或損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公益通報者本人、親屬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核發公益通報	第十五條（揭發人保護書） 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發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發機關之聲請，核發揭發人保護書（以下簡稱保護書）。	第十二條 揭弊者或其關係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關係人、受理揭弊機關之聲請，核發揭弊者保護書（以下簡稱保護書）。 聲請保護書之案件，以	第十五條 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機關之聲請，核發揭弊者保護書（以下簡稱保護書）。 聲請保護	第十六條 揭弊人、揭弊人親屬或同居人因揭發弊端面臨人身安全威脅時，委員會得主動或應其要求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其人身安全。 委員會得要求警察機關提供前項人身保護要求協助，警察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前條人身保護之同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
	者保護書（以下簡稱保護書）。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或公益通報者保護官得向法院聲請保護書。 保護書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聲請保護書之案件，向該管案件之法院或檢察署為之。	該管案件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核發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之。 執行保護之案件應受保護之事由消滅、已無保護之必要、情事變更或受保護人違反前條應遵守之事項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	書之案件，以該管案件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意、駁回、變更、停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委員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保護書之聲請記載事項） 因公益通報而聲請核發保護書，應以書面記載下列	第十六條（保護書之聲請程序） 聲請核發保護書，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第十六條 聲請核發保護書，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事項：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公益通報事由及主管機關。 三、請求保護之事由。 四、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五、請求保護之措施。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揭發之案件及其要旨。 三、受理揭發機關。 四、請求保護之事由。 五、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六、請求保護之方式。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 二、揭弊之案件及其要旨。 三、受理揭弊機關。 四、請求保護之事由。 五、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六、請求保護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保護書之審核程序） 保護書之聲請，因程序	第十七條（保護書之審核） 聲請保護書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		第十七條 聲請保護書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檢察官或法官應以命令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之審查，認有理由者，應核發保護書；認無理由者，應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 核發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之。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審查之。	檢察官或法官應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檢察官或法院對於保護書聲請之審查，認有理由者，應核發保護書；認無理由者，應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 核發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之。 檢察官或法院對於聲請保護書之案件，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或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檢察官或法院對於保護書聲請之審查，認有理由者，應核發保護書；認無理由者，應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 前二項之命令或裁定，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之。 檢察官或法院對於聲請保護書之案件，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第二十四條（保護書之核發記載事項） 法院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三、保護之措施。 四、保護之期間。 五、執行保護之機關。 六、表明其為保護書核發之命令或裁定之意旨及不服該命令或裁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	第十八條（保護書之記載） 檢察官或法院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二、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三、保護之措施。 四、保護之期間。 五、執行保護之機關。 前項第三款保護措施指下列一款或數款措施： 一、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		第十八條 檢察官或法院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二、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三、保護之措施。 四、保護之期間。 五、執行機關。 六、表明其為保護書核發之命令或裁定之意旨及不服該命令或裁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機關。 前項第三款保護之措施，謂下列一款或數款措施： 一、命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受保護人之人身安全。 二、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之身體、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行為。 三、禁止特定人對於受保護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干擾受保護人	內隨身保護受保護人之 人身安全。 二、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行為。 三、禁止特定人對於受保護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前項第三款保護措施指下列一款或數款措施： 一、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受保護人之 人身安全。 二、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行為。 三、禁止特定人對於受保護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干擾受保護人之行為。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 2 人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 2 人 提 案
	之行為。 四、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受禁止或限制特定人對前條第二項核發保護書之命令或裁定得聲明不服，其程序準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保護書之送達） 保護書應送達聲請人、受保護人、受禁止或限制特定人及執行保護之機關。	第十九條（保護書之送達） 保護書應送達聲請人、受保護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受理揭發機關及執行機關。 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檢察官或法院第十八條第		第十九條 保護書應送達聲請人、受保護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受理揭弊機關及執行機關。 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命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程序，準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令或裁定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程序，準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保護書之執行） 保護書由檢察官或法院自行或發交執行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得依保護書之意旨，命受保護人遵守一定之事項，並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務。 所有參與核發及執行第一項保護措施		第二十條 保護書由檢察官或法院自行或發交執行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得依保護書之意旨，命受保護人遵守一定之事項，並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務。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 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 2 人 提 案
		之人，對保護 相關事項，均 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六條（ 保護措施之停 止與變更） 因公益通 報而聲請執行 保護之案件， 其應受保護之 事由消滅、情 事變更或已無 保護之必要者 ，法院得依職 權或依聲請停 止或變更保護 措施。 前項聲請 得由公益通報 者本人、親屬 或與其有密切 利害關係人、 檢察官、警察 機關、主管機 關、執行保護 之機關或公益	第二十一條（ 保護之變更或 停止） 執行保護 之案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檢察官或法院 得依職權或依 聲請停止或變 更保護措施： 一、應受保護 之事由消滅 、或已無保 護之必要。 二、情事變更 。 三、受保護人 違反前條應 遵守之事項 者。 四、經受保護 人同意者。 前項聲請		第二十一條 執 行保護之案件 應受保護之事 由消滅、已無 保護之必要、 情事變更或受 保護人違反前 條應遵守之事 項者，檢察官 或法院得依職 權或依聲請停 止或變更保護 措施。 前項聲請 得由揭弊者或 其密切關係人 、受理揭弊機 關或執行機關 為之。 停止執行 保護措施之案 件，有重新保 護之必要者，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
	通報者保護官為之。 停止執行保護措施之案件，有重新保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前項之人或機關之聲請，再許可執行保護之措施。	得由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發機關或執行機關為之。 停止執行保護措施之案件，有重新保護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發機關或執行機關之聲請，再許可執行保護之措施。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機關或執行機關之聲請，再許可執行保護之措施。		
第十五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或稽查人員，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	第十六條 （身分之保密） 公益通報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主管機關於製作紀錄	第十二條 （揭發人個人資料之保護） 揭發人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	第九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者外，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	第十二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者外，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	第七條 揭弊案件應向法務部具名舉發，揭弊人身分及揭弊案件相關內容、資料應予保密，但經揭弊人同意公開	第十六條 第六條之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或稽查人員，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
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公益通報者之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公益通報者之簽名，如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以指印代之。 載有公益通報者真實身分資料之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除有權偵查機關、政風機構或法院有調查審判之必要，或法律另	形者外，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該揭發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 載有揭發人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揭發人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	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揭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揭弊者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	，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揭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揭弊者之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 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揭弊者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封存	者不在此限。 揭弊人同意前項事項公開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除經揭弊人書面同意外，主管機關於接受舉發、審查受理及移轉揭弊案件時，對揭弊人之姓名、年齡、身分證字號、住居所等足資辨認其特徵及揭弊內容之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揭弊書狀、筆錄、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	，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前項機關或人員無正當理由，故意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身分之資訊予雇主或其他人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揭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
	有規定之外，不得閱覽此文書原本。 公益通報者於接受調查或訴訟程序中，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方法隔離為之。 因業務或職務知悉公益通報者身分之人應對公益通報者身分資料嚴守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公益通報者本人、親屬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身分之資訊。 前五項身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發人於接受調查、審理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前四項之保密措施，於受理揭發機關告知後揭發人得以書面放棄之。	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接受調查、審理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四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接受調查、審理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五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附於調查案卷內。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分保密措施， 公益通報者得 以書面聲明放 棄。					
	第十七條（保 密義務與損害 賠償責任） 因業務或 職務知悉公益 通報者身分之 人違反前條規 定者，應按其 情節輕重，依 法追究刑事與 行政責任。 公益通報 者因身分洩漏 ，致其生命、 身體、財產、 勞動條件及其 他相關利益之 權益受有損害 者，主管機關 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			第十三條 因執 行職務或業務 知悉揭弊者身 分之人，除法 律另有規定或 經本人同意者 外，不得洩漏 足以識別揭弊 者身分之資訊 。 違反前項 之規定者，依 相關法律處罰 。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32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22人提案
第十六條 揭弊者依本法所受之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通報不實者之保護排除） 公益通報者明知通報之案件明顯虛偽不實或以其他非法目的而為公益通報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保護之排除） 揭發人明知其揭發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受本法之保護。	第八條 揭弊者明知其揭弊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受本法之保護。	第十條 揭弊者明知其揭弊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受本法之保護。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之揭弊者依本法所受之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第四章 公益通報者之獎勵	第四章 揭發人之獎勵			第四章 揭弊獎勵	
第十七條 揭弊行為得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第二十九條 （公益通報獎金之發給） 因公益通報而查獲公益通報事由者，除有相關獎勵規定領取獎金之情形外，主管機關得酌予獎金。但公益通報者明知通報之案件明顯虛偽不實、以不正利益之獲取或其他非法目的而為公益通報者，不得給與。 前項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揭發人之獎勵） 因揭發人之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予獎金。 揭發人同時有兩人以上時，視為共同揭發人。 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法規之主管機關定之，但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發情事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第十六條 因揭弊者之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予獎金。 揭弊者同時有兩人以上時，視為共同揭弊者。 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法規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對揭弊者之獎勵，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人民勇於揭發弊端，揭弊案件使政府部門之不法或妨礙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以起訴者，應就其所揭弊端牽涉之不法金額，最高給予 5% 之揭弊獎金。但主管機關已訂有獎勵辦法者，依其規定。 前項牽涉不法之金額及獎金發給審核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揭弊獎金最高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	第十八條 揭弊行為得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標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任職機關（構）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損益相抵。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定之。 第三十條 （設 立獎勵與表揚 獎項） 主管機關 得設立公益通 報獎項，獎勵 或表揚具重大 貢獻之公益通 報者。但公益 通報者不同意 者，不在此限 。	、追徵價額、 財產抵償之總 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揭 弊人如因其揭 弊案件，遭受 處分、懲戒或 刑責，仍應給 予獎金。 第二十四條 揭 弊人對獎金之 發給或金額不 得異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 救濟之方式） 公益通報 者本人、親屬 或與其有密切 利害關係人、 其所屬事業單 位或機關（構 ）或對其行使 管理權之人不 服本法主管機			第二十二條 揭 弊者或其密切 關係人，因揭 弊行為受所屬 機關（構）或 其上級機關（ 構）、法人或 團體、個人施 予不當措施者 ，得依其原有 身分關係所適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關之決定，得依相關法令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用之法律程序，請求救濟。 前項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於前項救濟程序中，應就其措施與揭弊行為無關負舉證責任。		
	第三十八條（訴訟之免繳裁判費） 公益通報者保護官，就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為公益通報事由或公益通報者所屬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 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 2 人 提 案
	第三十九條 （諮詢保護專線之設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公益通報保護中心，辦理公益通報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公益通報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通報保護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之限於其他法律關於本法弊案之揭弊程序、揭弊保護之規定，不再適用。但本法施行前已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孔 炤 等 32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22 人 提 案
						依法進行揭弊 保護者，其效 力不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揭 弊人如故意或 重大過失為虛 偽之舉發或陳 述，致他人受 損害，依法應 負刑事或民事 責任者，從其 規定。 如 因 前 項 行 為 所 發 之 獎 金，法務部應 予追回。	
第十八條 本法 施行細則，由 行政院會同司 法院、考試院 定之。	第四十條 （施 行細則） 本法施行 細則，由行政 院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 施行細則，由 行政院會同司 法院、考試院 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 施行細則，由 行政院會同司 法院及考試院 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 法施行細則， 由行政院會同 司法院及考試 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 法之施行細則 ，由行政院會 同司法院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 自公布後一年 施行。	第四十一條 （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 法自公布後一 年施行。	第二十條 本法 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 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第二十條 本法 自公布後一年 施行。

二、附表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附表一 第三條第七款弊案範圍

編 號	法 律 名 稱	範 圍
一	刑法	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八項以外之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者、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致生損害於公眾者之罪。
二	人口販運防制法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
三	洗錢防制法	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
四	政府採購法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五	勞動基準法	犯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之罪。
六	職業安全衛生法	犯第四十條之罪。
七	就業服務法	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八	銀行法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九	金融控股公司法	犯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十	信用合作社法	犯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	信託業法	犯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之罪。
十二	票券金融管理法	犯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證券交易法	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之罪。
十四	期貨交易法	犯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十五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犯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
十六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犯第三十條之罪。
十七	保險法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犯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五條之一之罪。
十九	簡易人壽保險法	犯第三十五條之罪。

二十	公平交易法	犯第三十四條之罪。
二十一	海洋污染防治法	犯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罪。
二十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犯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罪。
二十三	環境影響評估法	犯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後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後段之罪。
二十四	飲用水管理條例	犯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罪。
二十五	空氣污染防制法	犯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罪。
二十六	水污染防治法	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三十七條之罪。
二十七	廢棄物清理法	犯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之罪。
二十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犯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罪。
二十九	水土保持法	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三十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犯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三十一	森林法	犯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罪。
三十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三十三	醫師法	犯第二十八條之罪。
三十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有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處罰鍰之行為。
三十五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有第九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處罰鍰之行為。
三十六	老人福利法	有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處罰鍰之行為。
三十七	性別平等教育法	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罰鍰之行為。

附表二 第三條第八款弊案範圍

編號	法律名稱	範圍
一	刑法	犯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二條以外之第十九章之妨害農工商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	貪污治罪條例	犯第十一條之罪。
三	環境用藥管理法	犯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罪。
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犯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
五	藥事法	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
六	私立學校法	有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處罰鍰之行為。
七	律師法	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應付懲戒之行為。

(二)委員余宛如等提案條文：

附表一 第五條第七款弊案範圍

編 號	法 令 名 稱	範 圍
一	刑法	違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以外之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章所列各罪、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八條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者、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一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致生損害於公眾者之罪。
二	人口販運防制法	違反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
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違反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四	銀行法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五	金融控股公司法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罪。
六	信用合作社法	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七	信託業法	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之罪。
八	票券金融管理法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之罪。
九	證券交易法	違反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十	期貨交易法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十一	洗錢防制法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
十二	公平交易法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三	空氣污染防制法	違反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罪。
十四	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十五	海洋污染防治法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罪。
十六	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之罪。
十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罪。
十八	水土保持法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罪。
十九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罪。
二十	森林法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罪。
二十一	醫療法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罪。

二十二	勞動基準法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之罪。
二十三	職業安全衛生法	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罪。
二十四	政府採購法	違反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二十五	性別工作平等法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之違規行為。

附表二 第五條第八款弊案範圍

編 號	法 令 名 稱	範 圍
一	刑法	違反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二條以外之第十九章之妨害農工商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	貪污治罪條例	違反第十一條之罪。
三	保險法	違反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
四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五條之一之罪。
五	環境用藥管理法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罪。
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違反第四十九條之罪。
七	藥事法	違反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
八	私立學校法	違反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之違規行為。
九	律師法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應付懲戒事由。

三、修正動議部分：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草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有受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糾正之虞者。 六、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附表一所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八、附表二所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應付懲戒之行為。 <u>前項第七、八款公告之事項，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更新公告。</u>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有受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糾正之虞者。 六、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附表一所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八、附表二所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應付懲戒之行為。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u>機關首長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其他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u>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給予緩起訴處分，不受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之限制。</u> 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第十三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提案人：鄭運鵬 鍾孔炤 段宜康

主席：謝謝各位耐心等待，不過本席在此還是要呼籲一下，委員會審查法條之前須先宣讀條文其實並沒有任何明文規定，只是慣例而已，本席也曾經試圖改變這個在現在這個時代毫無必要的慣例，但是因為有許多委員仍然不贊成，所以我們還是要花許多時間宣讀條文，院會進行二、三讀時宣讀條文可能還有些道理，委員會審查時還要把所有法條宣讀一次實在是沒有必要，但是在有部分同仁堅持的狀況下，只好浪費各位的時間。

要向各位報告的是，現在時間已經是下午 3 時 45 分，因為本席個人的因素，今天的會議只能進行到 5 時出頭，但是下個星期會繼續進行審查，希望能在這個會期讓這個法案出委員會，請大家見諒。

上午已經宣告過要進行大體討論，因為在之前的討論過程中我們有一點感想，那就是到底需要將揭弊者或是公益通報者納入保護的案件或是法律的標準為何？本席上午曾經以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和第六十四條為例請教勞動部，某位雜貨店老闆僱用非法外勞結果被檢舉了，這樣的案件是否也會被列為公益通報者或揭弊者？其實勞動部本來就有檢舉的管道和獎勵，為什麼這樣的案件也要納入？勞動部當時的說明是那是針對五年內再犯有刑責的部分，但是本席無法從條文和附表看出有這樣的規範，是否請勞動部再說明一次？

葉簡任視察明如：因為揭弊者保護法的旨意是在……

主席：請你就法條來說明。

葉簡任視察明如：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五年內再犯需負刑事責任。

主席：但是前段規定是處行政罰啊！

葉簡任視察明如：對，第一次違反是處行政罰。

主席：請告訴本席，從條文和附表中如何可以看出第一次不處罰？

葉簡任視察明如：第一次也是要給予處罰的。

主席：在揭弊者保護範圍內嗎？舉例來說，假如余宛如委員開了一家雜貨店並僱用非法外勞，而身為該店員工的我提出檢舉，按照你們的說法，因為他是第一次違法，所以這個案件不在揭弊者保護的範圍之內，唯有他再犯時，檢舉人才在保護範圍內，請問條文中何處有你說的這個規定？

葉簡任視察明如：我們在研議時是以犯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和第六十四條之罪者入附表一，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是五年內再犯即負有刑責，若是意圖營利非法媒介的話也需要負刑事責任，因為它影響的公益性比較高，比較合於揭弊者保護法的法益，至於第一次初犯則是給予行政罰，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但亦須依據就業服務法予以廢聘。

主席：但從附表一來看，除了就業服務法外，就算觸犯的法條是給予行政罰，也還是有可能納入的，對不對？那麼所謂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是有這個可能，我們中午就委員上午提出的質詢作了一番檢討，認為的確有道理，認定的基準到底為何，從法條看起來似乎是有一點端視各機關如何解釋法益的意味，對於委員所提應訂出一個基準的意見，我們敬表同意，將來可以在施行細則中訂出一個參考的基準。

主席：本席在意的是涉及揭弊者保護範圍的案件或適用法律的認定標準為何，是如鍾委員所言的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嗎？就以草案的附表而言，其中並沒有與稅相關的部分，但其實公司的稅務往往是最容易出問題的，附表中不含與稅相關的部分，是因為稅與公共利益無關嗎？草案的附表二將違反私校法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列為弊案範圍，這也是處以行政罰鍰的行為，請問為何不將第七十七條列入？又為何私校法要列在內而所得稅法卻不列入？到底這個「公益」該如何界定？我覺得這是整部法最根本的部分，因為各部會對公益的想像各有不同。

陳次長明堂：制定本法的基礎目的是為了公共利益，私人恩怨部分不在內。

主席：如果這個部分不談清楚，這個法怎麼審查得下去？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建議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款合併以公告方式處理。

主席：草案條文對於公部門規定得很清楚，對於私部門則等於是授權給你們，但是你們卻沒有告訴社會標準是什麼，只是以附表方式呈現，就算現在取消附表改為在審議施行細則時討論訂定，但是你們至少要告訴我們一個處理標準或是如何界定的，到底是什麼狀況或是以什麼樣的原則來看待私部門納入揭弊者保護的案件或對象。

陳次長明堂：一開始我們是從公部門的揭弊者著眼，因為社會上的共識度比較高，所以規定比較容易明確；至於私部門，因為範圍非常廣泛，而且著手的時間比較後端，因此原先開始研究時，我們確實沒有擬出一個稍微具體（並非絕對具體）的基準出來，今天顯然是無法審查完竣，我們願意下次審查時先將基準送給委員過目，形成共識，並將基準訂在細則中，爾後公告時即按照基準來執行，我們會依照這樣的方式去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本席首先要說明立場，在整個大的司法改革架構下，揭弊者保護法可以說是研議了非常、非常、非常久且社會也很期待的一部法律，撇開不同版本之間的優劣比較以及有掛一漏萬可能的問題，本席基本的立場是有了這個法一定會比現狀更好。話雖如此，但是行政院現在提出來的草案其實有兩個大的問題：一個是客體範圍、一個是主體範圍。本席先延續之前委員提及的客體範圍來討論，首先是行政院草案採取的列舉方式一定會出現掛一漏萬的問題，現在姑且不談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比如涉及消費者投資大眾保護的銀行法、金控法、保險法這些金管會為了維持金融市場交易秩序、保護消費者投資大眾而施行的法律，我相信將這些和公益扣起來沒有人會有任何疑問，本席的問題在於既然這些法規跟公益的扣合已經沒有問題且存在一定的必要性，那麼為什麼還要用列舉的方式去處理？就以保險法來說，該法對於保險業的規制事實上攸關每個保戶，社會大眾對於保險業的投資，從過去發生的事情可以看得出來，臺灣的保險公司是不會倒的，因為政府承受不起，最後都是用納稅人的錢去補。在這樣的情況下，到底什麼原因讓你們僅從保險法中列舉了兩條條文而其他部分都沒有納入呢？剛才段委員所言可能還比較遠一點，且到底是公益、私益抑或為模糊地帶可能還有爭議，但是在公益保護上面絕對沒有問題，涉及整個金融管制的法規，目的是為了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和保護投資大眾及金融市場中參與者所有存戶權益的部分，你們為什麼要採用列舉卻不考慮以概括的方式來加以處理

？當初本席研擬揭弊者保護法時，就將大家比較沒有爭議的領域都概括在內，比如金融法規、環保法規、食安相關法規以及涉及勞動權益相關保護的法規等，一個區塊、一個區塊的都寫進去，這樣就涵蓋了大致上的範圍，其他的再授權給行政部門，允許行政機關在有掛一漏萬情形時，透過公告方式處理。本席現在看到的行政院草案最大的問題是，即使連前面的部分，你們都不是一個區塊、一個區塊而是一條、一條的以列舉方式處理，這種方式會讓存在掛一漏萬風險的可能變得更大。其實根本不用說風險，我們只要去對條文馬上就可以看出來，一堆應該放進去的法規、法條沒有納入，這次為什麼沒有納入？理由為何？根本就講不清楚。剛才次長說下禮拜續審之前，法務部等主管機關會再回去重新檢討。值此廣泛討論之際，本席提出的具體建議是，你們要不要考慮將與公益有關的部分一個區塊、一個區塊的整塊納入？不要僅從某個區塊中挑出一、二條特定條文，其他條文就完全不處理。本席認為這樣規定在保護密度上，一方面不會跟本法的規範本旨相脫逸，一方面在保護密度和範圍的規範上也比較周全，所以在主管機關下禮拜把研究後條文提出來之前，本席建議你們改採這樣的方式處理，若還是要維持現在這種方式的話，那麼我們必須要負責任一點，本席勢必要針對附中列出來的每個法 review 一遍，提出為何這個條文有納入、那個條文未納入的質疑，就以保險法為例，你們列了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卻沒有列第一百六十七條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到底理由何在？本席完全看不懂，基本上這幾條都是禁止非保險從業人員進行違法保險業務，講得難聽一點，也就是過去常常發生的違法吸金案。以上是本席在大體討論時，針對客體部分給主管機關的建議。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誠如主席和次長剛才所言，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的列表中確實沒有一個共同基準，也就是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剛才主席特別提到社會的公共利益，而這個公共利益的定位又應該在哪裡，舉發雜貨店聘請非法外勞是否足以損害社會公共利益？若是能將「足以損害社會公共利益而情節重大之法律或命令，致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或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利益之權益受有侵害或損害之虞者」等文字寫入第三條，如此是否可以把原先大家顧慮的私權部分一併解除？因為這部分涉及私權，不論是主席提到的個案或上午尤委員特別提到的性騷擾部分，都屬於私權，這部分可能不涉及所謂的特定人的生命、身體、財產或相關利益之權益的損害，因此本席建議將此列入第三條，供法務部參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召委和兩位委員的指教都很有道理。其實第三條的第一款至第三款就是採大塊原則，這是最早針對公部門擬定的條文，比較容易界定，所以是採整塊原則。後來又增加幾款一直到第八款，加入了私部門，以致造成委員指教的到底標準為何的問題。我們在檢討之後承認將條文列舉出來會有掛一漏萬的可能，但如果將所有相關法律整塊列入，由於部分法律本身就有揭弊者保護的規定，而有些法律又規定得很瑣碎，如果只將法的名稱納入，可能會有打擊面過廣之虞，甚至可能涉及與公益無關的部分。對此我們會再做檢討，訂出一個內部基準，像第七款、第八款，我們就比較建議用授權的，反而將來也要報立法院備查，所以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次長，坦白說，我還是很困惑，因為到現在為止，我自己的觀念沒有辦法釐清，譬如說以公益來講，在法律上什麼叫做公益？您可以做一個說明嗎？

陳次長明堂：公共利益本來就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學理上面，對多數人有利的就叫公益，但是老實講，這也算是一個不確定的說明。

主席：我舉個例子來請教好了。譬如說今天有一個負責勞動檢查的勞工局人員，他接受受檢單位的招待，結果他放水。以他的狀況來說，如果公司內部或是他的同事去揭弊的話，一定符合我們的標準，這個大概沒有問題，因為他接受招待、他受賄，所以他有可能在執行業務的時候，對於勞動檢查的部分就沒有辦法落實。

一個公司的勞動條件不符合勞動法令的規範，這個與另外一個狀況——譬如說一個超級市場的食品過期，於是把標示撕掉重貼。但因為超級市場的食品販售對象是不特定人，會影響到健康，所以這家公司違反勞動條件，當然對他的員工來說，公司的經營者是違法，但是這對公司之外的人並沒有發生影響。我並不是說這樣的行為就應該容許，只是這個就有賴於勞動檢查能不能確實嘛！但是如果把這樣子的勞動條件也放進去的話，比起我們對藥品、對食品，對於環境罪的標準來說，我不曉得您瞭不瞭解我的意思，如果勞動條件可以納入的話，就像尤委員講的，職場上的性騷擾為什麼不放進去？

因為勞動條件牽涉到的是勞工個人及公司裡面，這個與證券交易或是金融控股、銀行可能影響到存戶利益和金融市場秩序又不太一樣，與環境罪章的狀況也不太一樣，我不曉得您瞭不瞭解我的意思，那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去做解釋或者去做說明呢？

陳次長明堂：確實，在公益與私益之間，因為社會型態的轉變，會存在灰色地帶！以公益來講，它是強調對外、對不特定人、對特定多數人等等比較具有公益性。

剛才召委所說的，如果勞動條件只牽涉到個人，比方說這個公司有 100 人，可能是對張三一個人的勞動條件，那這個應該是私益性比較大，公益性比較小。至於藥品、食品，那是對外，超商賣過期貨給不特定人，甚至於「籤仔店」都算，因為不特定人都可能來買嘛！他可能不知情，或者是多數人會來，這個公益性就會比較大，所以在公益與私益之間，可能還要做某種個案性的判斷。

召委提到要有一個判斷的基準，這個我們非常同意，免得被無限上綱，因為無限上綱也不對啦！如果講白一點的話，涉及少數人的、個人的，應該比較不具公益性，那條文要怎麼寫，我們再另外考量。涉及多數人、不特定人，這個應該是公益性大。當然，還有對社會的影響力、有重大影響之虞的，這個都要考量。剛才提到的公務員貪瀆，像貪污罪，我們第一款、第二款都屬於這個範圍內，大家普遍性都可以接受這個公益性大嘛！雖然他只有一個人在貪污，一個人在收紅包，但是這個公益性大，大家普遍性可以接受，所以在這方面，有些時候也沒辦法百分之百的一刀兩斷來切割，我們可能要再做一個通案性的考量。

主席：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請問一下，包括黃委員提的，還有鍾委員提的，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

，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來提出新的條文或是新的方向？坦白說，我是希望在這個會期，至少在委員會這個部分可以告一段落，我們只剩下下個禮拜可以審查，那你們需要多少時間？

陳次長明堂：第一款到第六款應該比較沒問題，我看起來是這樣，再請委員指教。第七款、第八款的話，是不是用授權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一定要向立法院來報告，因為這個是屬於實質性的法規命令，總是要送立法院備查。早上鄭運鵬委員也提到要有退場機制，這個調整和增減就在母法裡面訂。那我們承諾在下個禮拜會送具體方案，利用這幾天來想一下，訂出一個比較有可行性的、可以認定的基準，放在裡面也可以，或是做附帶決議來要求都可以。

主席：次長，我先跟你預告，下個禮拜是下禮拜一哦！因為周委員給我的時間是下禮拜一。

陳次長明堂：好，我來想一下。

主席：我們就走走看！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次長，不好意思，前面那幾款我都没意見，至於後面那兩款，你們是在附表調整，我擔心的事情是，如果按照你們這種附款的規範方式，一定會掛一漏萬。本席的意思是說，有一些大領域，大家對它的公益性不僅沒有疑問，而且是社會高度期待的，譬如說環保，譬如說食安，譬如說金融業，也包括證券。對於那一些大塊、大塊的，你們是不是可以慎重的考慮，用增加款的方式直接把它放進去，而不是全部塞在後面那兩款？因為你在立法體例上，把那一些很清楚的標定出來以後，任何關心這個法案的人在第三條範圍的時候，他會覺得這幾塊都是有受保護的，而不是只有看到前面，那大家關心的一些範圍反而鑽到後面，在你們第七款或第八款的附表裡面去查。我覺得這樣子的規範方式，一方面比較能夠彰顯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目的，另外一方面來說，實際的效果也會比較好。

主席：次長，我覺得黃委員建議得很有道理，因為這樣才可以聚焦，坦白說，這樣也才不會搞到私部門人心惶惶。我知道你們一定會接受到一些反映，大大小小的，連一個商號的經營者也會擔心啊！當然不是說除了這幾大塊之外就不照顧了，但是我們的焦點會放在什麼地方？如果有一個宣示性的範圍出來，大家就會比較清楚，不然我坦白說，可能每一個人都用自己的想像，他也不一定會去看附表，對不對？哪一天他跟老闆吵個架，他也要來跟你揭弊啊！揭弊什麼？因為老闆對我不客氣，對我做人身攻擊，或者是羞辱我，這對你們來說也未必是好事，你們再考慮啦！

陳次長明堂：會慎重考慮，我回去想想看，我是怕在大塊裡面，譬如說環保，什麼叫環保？不知道從何做起。那食品安全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嗎？其他法沒有嗎？當然要嘛！有沒有包括健康食品法？類似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可能要再思考一下，要做得比較好一點，禮拜一是比較急，但是我們會……

主席：好，反正我們的原則就是即便出了委員會，也一定要交付協商。我向各位說明，這個法在這一屆一定要想辦法完成，大家知道這個會期結束之後就剩下一個會期了，下個會期還要審預算，所以無論如何都要利用休會期間或是臨時會來進行協商、處理，這樣下個會期才有可能完成

，否則的話，再拖下去這一屆就再見了！這一屆沒有，下一屆也不知道會怎麼樣。我們知道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你們未必能夠找出一個面面俱到的條文，不過也要讓法務部知道，除了下禮拜之外，我們還會有協商的時間。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以行政院提案為主。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意見？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行政院的名稱是「揭弊者保護法」，那在我的版本裡面，或者以國外的立法來講，大部分都是用「公益通報」、「公益揭發」或「揭發保護」為名，如果可行的話，建議名稱是否加入「公益」兩字？強調是公益的揭弊，不是為了金錢的揭發，那相對的，政策的價值性會比較高一點，大家也會比較清楚。不見得要用「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反而是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如果前面加上「公益」兩個字，是不是會比較妥適？請各位委員參酌。

主席：針對鍾委員的意見，請問各位委員跟法務部的意見為何？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的提案是「公益揭發保護法」，但對於名稱，我沒有什麼堅持啦！有很多委員包括行政院都用「揭弊者保護法」，這個我們也可以接受，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我滿認同孔炤委員的意見，他提到在前面加個「公益」，因為如果看國外的一些立法例，其實有一些法律是有加上「公益」的，我覺得這樣會更明確。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同意鍾委員的意見。

主席：本案名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修正通過。請各位看第一章。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公益揭弊者」會不會有點奇怪？

主席：是有點不順。其實鍾委員的「公益通報者」好像比較好，但「公益揭弊者」也不是講不通啦！就是要說明一下，他是為了公益去揭弊。那「公益通報者」是對於違反公益的弊端，或者有違反公益的情事，他去通報，倒也沒有講不通。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社會上面，大家對這件事情的理解跟一般的說明上就是用「揭弊者」，而且老實講，我覺得「揭弊者」這個名稱，比「通報者」在語意上面更正面、積極、陽光。

主席：也沒有錯啦！

黃委員國昌：所以鍾委員如果可以認同的話，大家也都同意加上「公益」兩個字，那就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主席：尤委員覺得語意上有點問題，尤委員要不要講一下你的顧慮？

尤委員美女：沒有，我是覺得不太順，是不是可以直接用「揭弊者保護法」就好了？

主席：不太順的原因是什麼？

尤委員美女：揭弊是……

主席：因為這個揭弊並不是把所有的弊端都納入，還是會有一定的標準，畢竟是強調其公益性，我

覺得好像會比較好一點，如果尤委員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沒關係，那就用「公益揭弊者」。

主席：好，那就修正後通過。

鍾委員、時代力量還有陳明文委員 3 個提案有分章，請問各位，本法是否分章？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條的規定，在大的骨架上我接受行政院의 提案，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覺得行政院提的第一條第一項太窄了。

主席：黃委員，對不起，我們現在是講章名，因為有 3 個提案有分章，行政院沒有分章。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們兩個都有第一章總則，要不要章名我都可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堅持啦！因為條文沒有很多，不要分章我也 OK。

鍾委員孔炤：我也 OK。

主席：那就不分章。

處理第一條。針對本條現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1-1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為維護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主席：這個在鍾委員質詢的時候有提出來過。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條在大的骨架上面，要用鍾委員的修正動議或是行政院的提案我都没意見，但是我覺得第一項如果按照行政院提案那樣子寫就太窄了！真的不只是為了維護揭弊者的權益，維護揭弊者的權益是手段，它還有個更高的目的，那個更高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事件，行政部門是不是可以考慮在你們的第一條第一項的前面，把那個更高的目的寫上去？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針對黃委員的意見，請問法務部跟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大家知道黃委員的意見嗎？就是說鍾委員的修正動議有比原來的好一些，那麼黃委員的意見就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包括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情事並保護及鼓勵揭發人，把這幾項目的列舉出來，比較具體一些。

鍾委員孔炤：國昌委員，你是希望直接寫在條文裡、做文字的修正，還是寫在說明裡面？

黃委員國昌：直接寫在條文裡，因為如果只是為了要保護揭弊者的權益，我覺得是把這部法律做小了啦！這是一個手段沒有錯，但是之所以要去保護他、保障他是為了一個更高的公共利益，我可以尊重行政部門對文字的調整，或者是說大家願意接受的話，前面那段文字就直接按照我們講的，「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情事，並保護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這樣就可以很順的接起來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贊成黃國昌委員的建議，因為這個「揭弊者保護法」的範圍到底要有多廣？它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行政院版本只是說為了保護揭弊者的權益，那大家就會覺得在第三條為什麼不放進來？現在鍾孔炤委員的修正動議是說為了維護公共利益，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的權益，可是公共利益是什麼？好像又有點抽象或過廣。黃委員國昌提到的時代力量版本，定義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與防止、追究重大不法情事，以保護及鼓勵揭發人，這樣的規定其實就能把範圍確定下來。

主席：了解。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陳次長明堂：這樣好不好？前段按照時代力量版本：「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不過這裡是指不法情事，還是段委員提到的不法行為，請各位委員再考慮一下。後面的「並」字可以不要，再接著「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後段則採用行政院版。

主席：麻煩法務部把修正條文文字化，等稍後看到文字，再回頭處理第一條。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也很重要，本條規定主管機關除了法務部之外，特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對於這一點，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可不可以請行政院說明你們想像中的操作到底是什麼樣子？譬如說，牽涉到食安問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很可能是衛福部，衛福部要按照本法辦理；可是，本處法律所牽涉到的有很多與法務部的權責或法務部的專業密切相關，衛福部是否有能力處理這件事？這是我第一件擔心的事。第二件擔心的是本法後面固然規範了紛爭解決機制，也就是各機關如果產生爭議，由法務部確定之，但我現在有點擔心，到時候在一些交界或灰色地帶，大家會把皮球踢來踢去，沒辦法確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要再由法務部確定，時間上的延宕會不會產生保護上的漏洞？對於法務部打算在後段加上這些規定，這是我的一點擔憂。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應該不會。就整部法律而言，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也就是法務部在法律上是主管機關，但就業務面來講，比方說剛才提到的食安，主管機關應該是衛福部；食安業務如果還牽涉到別的部會，比方說與環保有關係，那就要由二個部會確定。如果法務部無法確定，還要報給共同主管機關，也就是上級，因為根據行政程序法，在出現權限爭議時，由共同上級處理。至於在這一段，我們建議先由法務部處理，例如國賠案，就是先這樣處理，基本上應該不會產生漏洞。比方說，食安案件當然不會由法務部調查，而是要由衛福部調查；若是環保案件，就由環保署調查，以及進行後續裁罰等，所以應該不會產生衝突。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鍾委員，你的版本提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你是要說明這一點嗎？

鍾委員孔炤：對，因為我一開始就看到法務部草案其實納入了余委員宛如的版本，當然現在是簡化

為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我個人認為，在揭密者身分保密或工作權、人身安全保障這三大保護原則之下，如果單單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是否具有完整保護揭弊者之周延性？能不能請法務部一併說明？

主席：法務部就是本部法律的主管機關，但各案件仍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

陳次長明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照該法權責分為中央與地方，所以也包含縣市政府在內，要視權責分工而定。比方說，食安案件有一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所以規範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鍾委員孔炤：好，最主要的是保護揭弊的機關必須確定清楚，我剛才的疑問就是針對這一點。

陳次長明堂：不是全由法務部做，法務部沒辦法。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本條有修正動議三件，編號 1 的修正動議第三條已宣讀，現在宣讀修正動議 1-2 與 1-4。

修正動議：

1-2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 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 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 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有受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糾正之虞者。 六、 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u>前項第七款弊案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公告定之；並應定期檢討，公告調整、增減之。</u>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 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 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 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有受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糾正之虞者。 六、 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 <u>附表一所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u> 八、 <u>附表二所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應付懲戒之行為。</u>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1-4

修正條文	行政院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有受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糾正之虞者。 六、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附表一所列之犯罪或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八、附表二所列之犯罪或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u>九、報紙、雜誌、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罷免或公民投票廣告，未於該廣告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u> <u>十、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款之廣告，未進行查證，或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u>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有受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糾正之虞者。 六、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附表一所列之犯罪或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八、附表二所列之犯罪或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一、為防止境外勢力介入國內選舉，行政院日前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本院審議，要求媒體揭露廣告刊播者並遏止境外勢力直接或間接在台灣刊播競選、公投廣告。 二、然現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卻未納入選罷法、公投法，以保護媒體內部揭弊者權益，未來若第四權失靈時，恐將無對應手段以制衡之。 三、故納入違反選罷法、公投法得以處罰鍰之違規行為。

<u>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 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公 民投票廣告。</u>		

提案人：鍾佳濱 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主席：第三條併同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第二章章名不予採納。

處理第四條。請問法務部，針對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定義，法務部提案條文是規範在後面條文，是不是？是第五條吧！公部門當然包括政府機關機構、國營事業、政府捐助之法人、行政法人，譬如說中華電信就非屬公部門，而是私部門，對不對？

請問各位，對於第四條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第一件要確認的是，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舉的受理揭弊機關原則上是並存的吧？原則上是處於並存狀態？好。

第二，本條提到，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在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中，主管、負責人與其指定人員到底是什麼樣的順序，如何界定？也就是說，你們在想像的到底是什麼？如果就負責人來講，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法律對於負責人可能有比較清楚的界定與範圍，但主管指的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講是由下而上，主管指單位主管，包括公部門和私部門的單位主管，也就是由下級擴至上級，公部門是到首長，私部門就是到負責人，委員講得沒錯，這裡的負責人就是依公司法或其他特別法規定的負責人。後面再加上概括式規定，也就是由主管或負責人指定，比方說首長可能指定政風人員做為受理窗口，政風人員因此就可以受理揭弊案；私部門也許就是指定某個部門受理揭弊案，本條範圍也稍微擴大，不限於主管，也不限於負責人等 2 個人、3 個人等少數人。

黃委員國昌：好。

我的第二個問題涉及絕對機密與極機密等級事項。條文下半部就是規範比較排他性的處理方式，對於這項排他性處理方式的第一款，我沒什麼意見，也就是說，對於限於檢察機關或監察院，我沒有意見。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條文規範涉及絕對機密與極機密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為什麼要限定在最高檢察署？

陳次長明堂：絕對機密與極機密是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而定，解密權限屬於總統級至院長級，層級較高，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希望到處都可以受理。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以現在來講，最高檢察署有在辦案嗎？它只辦理關於非常上訴案件與再審案件

吧！最高檢察署根本沒辦案啊！

陳次長明堂：在內部研究時，我們認為最高檢察署統籌所有檢察個案偵辦，由總長統籌處理可能比較適當，尤其涉及層級那麼高。事實上，這類案件不多，只是層級那麼高，我們才希望以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為統一窗口，降低外洩的可能性。畢竟已經牽涉到最高機密與極機密，我們希望過手的人不要那麼多，才會比較理想。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不懂，因為最高檢察署沒辦法自行偵辦。我講得更直接一點，我之前曾經向最高檢察署檢舉過案件，問題是最高檢察署回覆我，他們沒在辦案，仍然向下分給地檢署。以前還有特偵組時，管轄是統一的；以前有特偵組時，這些過程就屬於特偵組要自己處理的事，後來我們發現交給特偵組以後，權力過於集中，就會產生弊端，所以我們把特偵組給廢除了，希望權力發散。我必須老實講，如果讓少數人控制非常重要事項的絕對權力，以我國實踐經驗而言，就會出問題，而且也的確出了問題，導致本院把特偵組給廢了。但現在針對揭弊，又要把受理檢舉對象限制於最高檢察署，與整體立法方向——不希望權力集中在少數人手中——不符，加上最高檢察署實際上也沒在辦案，那交給最高檢察署到底是為什麼？似乎只是讓最高檢察署過一手、讓最高檢察署一定知悉，除此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積極功能嗎？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不信任最高檢察署——我這樣講，或許最高檢察署官員聽了會不太開心，但姑且容許我這樣講，因為我就是不信任最高檢察署，反觀檢察署檢察官沒想當大官、有熱情、敢打老虎，就算一輩子不升官也沒關係，那我若是向地檢署檢舉，到底有什麼不行？檢察官不論在最高檢察署或基層檢察署，所負的保密義務與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一樣的啊！

陳次長明堂：最高檢察署不是不能辦案，只是依照刑事訴訟法有一審與二審管轄權，也就是土地管轄權與事務管轄權，沒有機會用到最高檢察署，但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仍然可以親自辦案或指揮其他檢察官辦案，包括下級檢察官。而涉及絕對機密與極機密事項因為涉密程度非常高，檢察總長又是經過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所以我們把揭弊案的受理層級提高，辦理這些少數案件，或者由檢察總長以總長名義指揮該署一般來講，會發交高檢署，比方說，絕對機密案有很多可能涉及內亂外患罪——我是說可能，那就屬於二審管轄權，就算條文寫明交給一審，一審仍然要移轉管轄至二審，原因類似這樣。所以，賦予總長統籌權對於整體機密的維護也許會比較理想。美國也有這種例子，對於比較特殊的案件，仍然由檢察總長直接發交。

主席：請問，為什麼受理現役軍人或情報人員揭弊的主體限定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與第六款的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什麼不能受理他們揭弊？原因為何、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

陳次長明堂：立法說明欄提到，因其內部有軍情機關或政風機構等，加以情報人員依照國家情工法第三條規定，有特殊服從性，其職務經常涉及國家安全，所以將其可能提出揭弊的第一層受理

機關加以限縮，原因與前述有點雷同，就是可以避免情報訊息外洩，我們是基於這種情況加以限縮。

主席：所以現在考慮的是情報？我舉個例子好了，假設在軍中涉及食安問題，照這裡的規定，人員僅能向檢察機關或監察院檢舉。為什麼不能向衛福部檢舉？我們先不假設涉及情報的狀況好了，假設我是現役軍人，發現副食供應站的供應廠商長期供應給我們的食品有問題，基於我是副食供應站的工作人員，又是現役軍人，要怎麼處理？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在我們腦子裡想像的是 A 這種狀況，但發生的可能是 B 狀況或 C 狀況，並非涉及情報、亦非機密。畢竟軍人在部隊中也要管食、衣、住、行，其食、衣、住、行問題往往也是更普遍會遇到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剛才我詢問了同仁，因為我並未參與制定本項。可能是為了擔心在外面會不會有流動——我想想看好了！

主席：好，你想想看，本條保留。

陳次長明堂：這點先保留，下次再處理，好不好？讓我回去想一下。

主席：好。

回頭處理第一條。現在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1-1-1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 <u>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u> 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為維護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提案人：黃國昌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主席：第一條照修正動議 1-1-1 通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中的「並」還要不要？要劃掉嗎？建議把「並」字刪除。

主席：剛才次長在口頭說明時已經建議把「並」字刪除，對不對？好，第 2 行「並保障公部門……」中的「並」字刪除，第一條依修正動議 1-1-1 再修正後通過。

本日處理完第五條就先休息。

處理第五條。針對本條，現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1-3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或<u>勞動派遣</u>而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私部門揭弊者：指接受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僱用、定作、委任或<u>勞動派遣</u>而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七款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揭弊之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適用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而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私部門揭弊者：指接受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僱用、定作、委任而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七款或<u>第八款</u>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揭弊之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適用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主席：這也是鍾委員在質詢時提出來的，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黃委員國昌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要先請教法務部。剛才討論的第三條涉及客體範圍，第五條則規範主體範圍，法務部在本條把公部門揭弊者與私部門揭弊者做了這樣的——我該怎麼說呢？算是巨細靡遺的描述，這樣區別的目的究竟何在？套用在實際狀況時，我指的是通常的狀況，對公部門揭弊的有很多不是公部門內部人員，而是與公部門有關係之人，譬如說受公部門委託行使公權力、接受政府的採購標案、委託計畫等。這些人與公部門進行受託行使公權力等交易行為時，發現公部門內部有人在胡搞瞎搞，依我的經驗，這些揭密人其實很害怕。或許你們覺得，公部門的人其實

也整不了他，畢竟他不是下屬，但為什麼這些人會害怕？因為公部門人員對他們的老闆有很強烈的影響力，例如威脅「你以後還要不要做我的生意？」、「我還要不要繼續讓你執行這項業務？」，在這樣的情況下，依照你們的立法例，這樣的人就不算揭弊者了、完全在這項法律保護的主體對象範圍之外！你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區別，導致出現這樣的狀況時，反而無法有效處理？

相同的邏輯，第二款規定私部門揭弊者是指二公司與二法人彼此交涉，未必是公司本身。我講得敏感一點，但希望大家不要做太多政治上的聯想，因為我用具體例子來說會比較清楚。譬如說，之前引發軒然大波的群創與深超案，事實上，做壞事的是 A 公司，B 公司員工知道他們在做壞事，還掌握了內部訊息與文件，問題是，儘管 B 公司員工不是 A 公司下屬，但一旦要他把資料提供出來或是揭弊，他怕不怕？我可以直接告訴次長，大家怕得要死。現在丟東西出來的人都不敢讓人家知道他的身分，或者一定要對方絕對保密，他們才願意把消息丟出來。好比說丟出來的可能是群創的人，問題是讓深超老闆知道自己養了這樣的人，會不會對他動手？一定會對他動手的！正因為如此，揭弊者才會怕。我的問題是你們規範為何像是二根柱子，也就是區分為公部門下所屬人員與私部門下所屬人員？我知道，你們的邏輯或許是基於只有員工所屬上級可以對員工如何、如何，另外一邊也是員工所屬上級可以對員工如何、如何，但我現在要跟你談的是實際上的狀況不是這樣。有太多例子顯示，舉發公部門不法的都不是由公部門自己人揭發的，而是與公部門交易的人，其下屬人員發現公部門有人亂搞，再把事情給檢舉出來。重點在於一旦把客體範圍限制住，後面的保護手段也會限制住，因為後面除了保護手段，還有接下來你們洩漏揭弊者身分之後的損害賠償問題，所以，你們不只要處理解僱等不利處分，還有一旦違反洩漏揭弊者身分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為什麼要就主體範圍做出如此限縮的界定？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研究揭弊者報護範圍時，發現各國界定範圍各有廣與狹，原則上，揭弊者保護是要保護內部人員揭弊，一般來講，比較不傾向保護外部人員。所謂外部就是告發或檢舉，就要從另一層次處理，比方說檢舉貪瀆是任何人皆可告發，不限於與被告發者有關係之人，檢舉人也會獲得檢舉貪瀆獎金，在貪污治罪條例中已作規定。所以，一般而言，我們在參考國外立法例之後，認為揭弊者保護觀點比較偏重於針對內部檢舉、防止內部腐朽，也就是反貪腐公約中提到的內部腐爛、腐朽，基於這項考慮，我們才會對公部門著重內部檢舉。另一方面，南港輪胎案就是內部檢舉，由董事長自己交辦；另外，台塑也發生過，同樣是內部檢舉而來，但是只針對台塑。另外，針對公部門，本條除了提到定作之外，又加上勞動派遣，指的是勞動者派遣到公部門知情者，或是派到私部門而知情者，屬於在公司架構上支付報酬者，我們也都鼓勵內部檢舉，以防止貪腐。以上皆從防止貪腐這個觀點而來，至於是否放寬至其他檢舉或其他告發，基於範圍太廣，恐怕也沒辦法，比方說，後續條文還規定人事措施，要保護那麼多，到第三、第四、第五公司去嗎？恐怕太廣了，反而達不到保護目的。

黃委員國昌：我自己有必須保護他人的需求，所以我無法談論具體個案，但我可以告訴次長，到目前為止，在我處理過的案子中，大概超過一半，揭弊者既非純外部人，也不是絕對定義中的純

內部人，會知道那麼深的資訊是因為與涉弊者交易。那些人一開始怕不怕？我再講一次，怕得要死！一旦讓他的老闆知道原來是他去搞的，還可能因為這起案件讓公司沒了，或是公務機關要回頭找人算帳，都一定會清算到他身上，所以這樣的主體範圍界定真的太窄，會導致很多現在在具體個案上確實完全屬於揭發保護範圍之內的人都無法獲得保護。

陳次長明堂：在條文中，第一項與第二項中都包含因定作關係而受報酬之人，也就是無論是公司或機關僱用，有定作關係者，剛才委員提到的承攬工作者應該也可以用得到，因為他們屬於因定作關係而受有報酬者。

黃委員國昌：假設現有甲公司與乙公司，本條保護的是在甲公司下，不管是委託、僱用、承攬，但只保護甲公司下所屬者，不會保護到乙公司的人。但甲、乙公司之間可能有交易行為，交易行為可能各式各樣；甲公司也可能是公務部門，有各式各樣交易行為。譬如說我之前揭露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案，明明就是弊案、就是貪瀆，全都在做假帳，但為了釐清國民健康署與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兩者之間的關係，在法律關係的定性上有很多不同說法。至於這件案子的進度，你們自己可以大略去問問，我相信法務部與調查局人員心裡都很有數。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舉發此案的人因為不在國民健康署下、不屬於你們所定義的範圍就不受保護，我再向次長講一次，這樣會讓本法之有效性大打折扣，無論是以受託或因為機關給錢才能存活的單位來講，要是知道是某人搞出這件事，不會找他？一定會去找他的！正因為如此，我才會認為現有第五條提案條文對主體界定範圍的方式真的太窄。

主席：對於黃委員的意思，我大概可以理解，這應該常常可以找到相關事例。但是，對於次長的顧慮，我大概也可以了解，舉個例子好了，在公司外有家餐廳，餐廳服務生聽到公司員工所談的事情，發現可能涉及公司內部不法，符合本條所界定的公益，因而向權責機關揭弊；如果服務生身分被暴露，餐廳老闆可能覺得該服務生得罪顧客，導致餐廳日後失去生意，畢竟誰敢來這家餐廳的包廂談事情？說不定因此解僱該服務生，這時本法原本必須保護該服務生，但這種案例是否符合本法對揭弊者保護的設定範圍？但是，如果這樣的情況也算在內，揭弊者範圍會不會又太廣？大家可能要花一點時間思考。黃委員，我舉這樣的例子說明，您了解嗎？那我們要如何把範圍劃出來，還是就不劃範圍？

黃委員國昌：段委員，你說的我了解。不過，在劃定主體範圍時，其實必須與後續法律效果相結合。我的意思是，即使是段委員剛才舉的那個例子，在法規範的秩序狀態中，是否應該容忍或接受揭弊者之雇主因為他從事這個行為就將他解僱，或對他為不利之處分？這是第一個核心關鍵問題。

除了內部人事調動或解僱以外，第二個核心關鍵問題是身分保護問題以及接下來發生的損害賠償問題。如果不把這樣的人劃入本法保護範圍，後續所連結的身分保護以及接下來的損害賠償也統統都會出現問題。在現有具體法規範上，有人有意或無意洩漏揭弊者身分這類事件之前都在發生，問題是接下來就會面臨很困難的問題，就是接下來要求償時，求償依據何在？我講得更直接一點，之前教育部扯到竟然將學生揭弊者身分通知被檢舉大學的董事長，根本莫名其妙，也導致一堆學生赴教育部前抗議。對於出現這樣的狀況，其實後續條文的保護主要有三個

範圍，一是證人保護，牽涉的比較偏向刑事法領域；另外一個是內部不利行為之禁止；還有第三部分，就是身分保護與接下來的損害賠償，若是把這一大塊揭弊者全部劃到保護範圍之外，可能導致這來自第三部份的保護完全沒有。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再想想看？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想一下好了，但仍然應該有界限，不宜無限上綱，例如第一層保護範圍也許可以考量看看，我們會再思考。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出另一個問題，但是也相關。剛才提到，揭弊者非常怕自己的身分被洩漏，但我也可以理解基於臺灣的黑函文化很嚴重，所以本法案定出要具名的規定，對於具名，我可以支持。但是，參考國外法案，例如沙賓法案，其實是給予揭弊者另一個選項，也就是請委任律師代理，我所提的法案也是希望在具名之外提供另一個選項，就是委任律師代理。為什麼這樣提議？原因在於我比較擔心揭弊者向主管機關檢舉之後，可能在公文往返的過程中，就洩密了，這是非常可能的。所以，對於如何讓揭弊者更勇於揭弊、鼓勵他們揭弊，我認為還是要多一個選項。但是法務部給的回應是不甚支持，理由是在實際執行任務上也就是實務執行上存有疑慮。我想請問：是什麼樣的疑慮？第二個問題是律師本身是否亦須一併納入保護？我覺得，如果律師這麼怕，大概就不會接這件案子了。律師應該可以選擇，所以我們不應該為了思考律師會不會害怕這件事，而讓揭弊者少一個選擇。對此，我想聽聽看法務部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律師是受任人，不是領取公部門或私部門薪水的人，而是受到委任的第三人。基本上，根據我們的規劃，要具名是希望「以示負責」，避免黑函文化，這是第一點。第二，具名在實務上的操作包括化名，比方說用張三以替代陳某人，也就是檢舉貪瀆、賄選文件上寫的都是張三，事實上，還有一個保密信封袋，裏頭會註明張三就是陳某人以及住哪裡。所以包括化名在內，是有保密措施的。

第三，委員提到委任律師揭弊的狀況，基本上，對於受任人律師來說，仍是效力僅及於本人，應該也屬於具名的一環，所以這種作法在實務上是可以操作的，但若是只記載由陳律師提出，沒有表示陳律師替誰執行，將來要如何查考陳律師是否即為張三本人？由於無從查考，就不在本法保護範圍內。所以，在委任律師足以、明確、可得確定委任人就是張三，也就是以張三為具名人的前提下，才是可以操作的。

主席：第五條保留。

本案擇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蘇巧慧 鍾佳濱 林奕華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蔣乃辛
吳思瑤 許智傑 蔡培慧 高金素梅 簡東明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陳曼麗 吳志揚 童惠珍 蕭美琴 呂玉玲 沈智慧 何欣純
顏寬恒 吳焜裕 羅明才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許毓仁 林德福 鍾孔炤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5 月 13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5 月 16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范巽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許 輔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溫修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科長 王金詮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 洪 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門委員 張瓊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劉慧君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專門委員	黃淑惠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呂念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林旭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長	吳建遠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胡紹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陳榮宏

主 席：蔡召集委員培慧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5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進行詢答及審查)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

- (一)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146 萬 2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9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凍結「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林奕華、蔡培慧、黃國書、蔣乃辛、吳思瑤、許智傑、黃國昌、陳曼麗、鍾佳濱、許毓仁、李麗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簡

東明、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培慧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除第三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5 月 16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學校午餐促進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黃國書等 24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校園飲食法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審查)

決議：

- 一、請教育部與相關部門、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充分溝通。
- 二、請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以前提出行政院版本草案。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另有委員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 四、「學校午餐促進條例」相關草案及「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宣讀完畢)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待會再確認。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大學招生選才制度精進暨弱勢學生升學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報告。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大學招生選才制度精進暨弱勢學生升學權益保障」議題進行簡要報告，並聆聽委員卓見，同時安排審查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林委員德福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受邀進行報告，甚感榮幸。以下先針對「大學招生選才制度精進暨弱勢學生升學權益保障」進行簡報報告。

先跟各位委員及在座各位說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最主要是聯合招生，但還有其他。在聯合招生裡，我們都很清楚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分發，這裡面要特別講的，也就是今年外界關注的個人申請，其實歷年來本來就是第一階段擇定 1~5 科，今年改為第一階段擇定 1~4 科，也就是大家俗稱的 5 選 4。另外我們要特別強調一點，個人申請本身就是一種多元入學，因為個人申請主要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完全靠考試成績，也就是依學測來進行篩選，第二階段才會進行書審、面試、實作或筆試等，這個在等一下我們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年數字的時候，是有非常重要的意涵。

請看下一頁，我們發現外界討論時經常遺忘掉的，也就是會少算一個管道，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還有一個「其他招生」，我們這裡列出幾個大項，包含身心障礙甄試、原住民專班、特殊選才，還有其他。其他包含運動績優甄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學士後學系，另外還有外國學生、僑生等都在這個管道。為什麼我要特別強調這一點？因為這會影響到我們對比例的認識。

請看下一頁，各管道招生名額比例，其實在其他就已經先占掉 10%，我們發現外界在加總的時候，經常忘掉這 10%，所以往往外界要求加起來的招生管道名額比例會大到 120%或 130%，因為忘了這邊還有個 10%。我們來看今年的各管道比例，繁星推薦大概是 15%，個人申請大約是 51.63%，考試入學分發是 23.07%，外界很關注的一件事情在我們的後面會有交代，繁星推薦一般的原則是 15%，不過如果學校規模較大或性質特殊，只要敘明理由，是可以酌減。另外一種是如果敘明理由，還要經過我們專案審查，然後就可以酌增。另外一個外界所關注的，也就是個人申請。個人申請目前的原則是不超過當年新生名額 45%為原則，但是我們這邊是可以進行專案申請，專案申請是校系經評估有需求，得擬具計畫報本部專審通過後調高，但重點是我們專審根據的原則是什麼？專審主要根據的原則，包含第一，不同的入學管道學生的入學後學業表現；第二，不同管道學生入學後的就學穩定性，換句話說，也就是他們休退學的情形；第

三，弱勢學生申請的比例。如果學校在這些及甄選能量上，教育部判斷可以負荷，那就會予以提升。舉例來講，今年有一個學校從 45%提升到 55%，也就是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在 107 年提出申請，教育部在核定時，主要是看前三項的表現，依臺灣大學提報的所有資料顯示，他們的各管道學業成績表現，以繁星最佳，其次是個人申請，最後是考試分發；以就學穩定性來講，在休退學方面，從 104 年累積到他提出報告的 107 年，繁星的休退學率是 5.54%，個人申請的休退學率是 6.79%，但是考試分發的休退學率是 14.01%，也就是考試分發的休退學比例大概是個人申請的兩倍還要多。最後非常重要一點，也就是臺大弱勢學生錄取的三個管道，在繁星是 2.66%，個人申請則是遠遠贏過其他兩個管道的 4.32%，考試分發最低，是 2.48%，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就會讓臺大從 106、107 年的 15%提升至 108 年的 55%。

請看下一頁，今年是我們所謂的 5 選 4，這個我要在這邊特別說明，所謂 5 選 4，其實並不是由招聯會或教育部發動，而是應高中端的強烈需求，高中端從 106 年起，如果各位還記得的話，有 255 個高中校長與教務主任聯名要求把這部分改成 5 選 3，也就是最多只採計 3 科，招聯會是在經過折衝討論之後，採取比較循序漸進方式，也就是比較和緩方式，所以今年先是 5 選 4，換句話說，所謂的往下調降學測參採科目，是來自高中端的強烈需求。

請看下一頁，以今年繁星情形來看，今年繁星跟去年比較，也就是同分增額人數，去年是 5 人，今年是 13 人，只是今年的 13 人中比較重要的是，有 7 個統統擠在臺大牙醫系，為了彌補這件事情，教育部特別請臺大考量以外加方式處理，因為依簡章規定，是要流用考試分發的名額，但我們希望今年先以外加方式處理，不要動到考試分發的部分，但因為牙醫系有其困難，因為它很受到學生實習設備的嚴格限制，所以臺大勉為其難，希望大概是 4 個到 7 個，至於他們在這方面如果有其他教學上所需經費，我們都請臺大提出來，我們會予以補助。另外，今年的缺額 1,834 人，都會全部流用為考分。在這裡我要說明的是，以繁星來看，其實它的變動是不高的。

請看下一頁，大家最關心的是今年的個人申請，今年的個人申請我們還在進一步分析原因，因為這個數據上禮拜才拿到，就是為什麼今年會增加一萬三千多人報名，有一個猜測可能是今年的 5 選 4 對學生比較能提高他的信心，因為少掉不拿手的科目，但無論如何，我們看到的影響其實是很明確的，雖然因為一萬三千多人的增加，又因為今年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是比較降低的，使得個人申請的報到分發率降低了 3.24%。另外，我們很在意的是，因為一階篩選前是看考試，通過一階篩選後的考試分發率是由二階決定，這個跟 12 月的數字有點不一樣，12 月有算外加，這裡沒有外加，但兩個的情況都是一樣，也就是說，這部分大概只降低 1.55%到 1.56%，事實上，如果考生可以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他在之後則是平穩的。招生缺額數今年大幅降低了 5,790 人，今年的獲分發人數增加了 4,869 人。

請看下一頁，考試入學分發目前正在進行中。

下一頁，近期社會關注的的議題，我們迅速予以說明。第一，5 選 4 差額問題：5 選 4 差額問題剛剛其實已經說明過了，這裡再說明一次，如果今年的學生可以通過第一階段，也就是經過考試篩選後進入第二階段，那麼分發率大概是 73.65%到 72.1%，這是含外加名額，這個分發率

基本上是持穩的。外界可能會說今年有很多學系是非常集中在高程度的學生，同時他們資源非常集中，就是會發生這種情形。以今年來講，是集中在 71 個超額篩選的熱門校系，所以教育部也特別跟招聯會請各校要增加面試時段、場次及審查委員等方式來因應，不過也因為這樣，使得今年最後缺額大幅減少。

請看下一頁，如果是全體的話，各位可以看到全體的實質篩選率，也就是我們算實質篩選率時，把同分超額也算進來的話，全體參與招生大學平均值從 107 年的 3.27 倍，增加到今年的 3.42 倍，如果是外界關注的臺成清交 4 個熱門學校，則是從 3.45 倍增加到 3.85 倍，並未突破實質篩選 4 倍率篩選。另外臺灣大學從 3.1 倍增加到 3.37 倍，如果看它的超額篩選幅度，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人數與該學系預計甄試人數增長情形，這個增長情形在全體大學來看是從 100.35 增加到 103.36，換句話說，還是剛剛的結論，就是集中在非常熱門的校系，也是非常高分群的學生。

請看下一頁，外界很關心清大的問題，我們會特別把它全部找出來，我們先講兩件事情，就是今年最後的整個同分增額有多少人申請？答案是 20 人，包括臺大 1 人，清大 2 人，其他有的國立大學都是 1 人為主，最多的是長榮大學 9 人，所以整個最後個人申請的同分增額情形，其實應該也算是還好。有關外界很關心的清大電機乙組，我們也特別把它調出來看，它的招生名額 40 名，最後通過一階篩選 506 名，外界爭議的是實際參加二階甄試 467 人，備了 392 人，經我們查證，最後分發備取到 83 名，其實說真的，它是有點過度敏感，但是我們看其他備取的並不是落榜，其他備取的 309 名，分發到臺大電機有 5 個人，到臺大其他學系有 50 名，到交大電機 47 名，到交大其他學系 42 名，成大電機 14 名，到成大其他學系 30 名，另外分發到其他校系有 65 名，其中包括長庚醫學系、中國醫學系，真正未分發 56 名，也就是落榜率大概是十分之一。

請看下一頁，外界很關心鑑別度問題，簡單來講，大考中心的任務是辨別整體考生，而不是辨別高程度的考生，如果只是辨別高程度考生的考題，對於一般程度的考生將會過難，在過難的情況下，會使得中低程度的鑑別度非常難以出來，這也會打擊學生的學習信心，這跟我們一開始要求學測的任務其實是背道而馳，所以大考中心實在是兩難。我再補充說明，大考中心其實有提出 15A 和 15AA，外界可能會問中、低程度的學生為什麼不需要增加？答案是我們剛剛已經看到了，篩選率在中、低程度或中、低得分群的考生來講並不嚴重，因為中、低得分群的考生他們的選擇志願數是非常分散的，這是非常重要的差別，頂尖的學生會集中在少數熱門科系，這才是造成少數校系有高額的同額篩選問題，所以基本上如果在不變動現行制度下，做最微小的處理，其實只要處理頂尖的這些學生的同分比序，那可以在所有其他東西都不變的情況之下，只要去動一個 15A 跟 15AA，用在同分差額時的同分比序，依目前大考中心估計，應該可以大幅減輕今年面對的問題，不過這還要經過招聯會加以討論。

請看下一頁，同分管道的比例問題，我們要特別說明，如果照有些家長團體主張的指考名額占到 50% 的話，這要把剛剛的全部加起來算，因為剛剛的其他是 10%，再加上繁星的 15%，這個主張的意思，是把個人申請從現在的 50% 左右壓回 25%，這樣的話，整個考試分發率會掉到

現在的一半，這是非常巨大的衝擊，對教育部或招聯會來說，都要非常謹慎的評估。

請看下一頁，有關團體面試問題，針對外界特別詬病，如果團體面試實質上並沒有占分，而只是做為系所介紹，我們接下來會嚴格禁止這個情形，要求招聯會予以檢討。另外，對於視訊面試，我們也會評估，特別是先從離島跟偏鄉做小規模試辦。

請看下一頁，有關弱勢問題，剛剛也已經說明過了，以目前看到的，繁星最佳，個人申請其次，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剛剛列了 5 所學校，除了成大以外，所有學生最主要是在第一階段的考試被篩掉，其餘第二階段就跳上來，特別最明顯的是臺大、清華、交通、政治，都是同樣的情況，他們的第一階段篩選率會接近第二階段，會比第一階段大概都要篩掉一半，臺大更恐怖，篩掉了四分之三的學生，但是第二階段面試時就會跳起來。

有關 111 學年度考招銜接配套之準備，請各位委員參考相關書面報告。

另外今天還有審查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的修正草案，教育部對於各位委員關心教育經費的提升，特別是要提升教育競爭力，教育部敬表謝意，但因為我們現在有財政紀律問題，同時也擔心整體財政的排擠效應，所以如果經費真的有增加，我們一定會妥善運用，但是也請各位委員能針對整個政府的財政予以考量，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蔣委員乃辛等 16 人有鑑於教育是培養人民具備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的能力，以及提升整個國家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因此立法院要透過修法，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5%調高至 23%，促使十二年國教相關政策能有效落實。「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為回應社會各界呼籲不要因為電業法修正後取消電價優惠、水費調漲以及推動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使用「四章一 Q」國產食材政策，而排擠到教育經費預算，本席等爰提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明文規定電費、水費與校園營養午餐費不計入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金額，讓更多教育費用能用於學生身上，以提升學習競爭力。

大家常說：「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近年 OECD 主要國家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幾乎都高於 5%，我國五年來（從 2010 年到 2014 年）都介於 5.2%至 5.6%，2011 年為 5.5%，高於德國、日本之 5.1%，惟低於南韓之 7.6%、美國之 6.9%及 OECD 國家平均之 6.1%。

據教育部表示，若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104 年度各級學校電費支出增加十四億多元，財源安排相當艱鉅。此外，106 年 9 月起學校食材須使用國產食材，且食材供應須合乎「四章一 Q」認證標準，而試辦計畫所需 1.5 億元到 1.7 億元價差經費都由教育部支應。為避免上漲的電費、水費與校園營養午餐費排擠教育經費預算，修法明文規定上述費用不列入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金額，讓更多教育經費能用在學生身上，以提升學習競爭力。以上。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

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就不受理。

首先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覺得我們的技職教育有沒有包含大學教育階段？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

鍾委員佳濱：大學入學考試就是我們今天要談的主題，這封長信提到，這位高中名師希望留一半名額給指考，因為指考都是會考試的學生，是不是這樣子？

劉次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誰希望多一點指考名額呢？就是追求頂大的孩子，即會考試的孩子，至於其他不是追求頂尖學歷、想要接受技職教育的國、高中生，他們可以念大學嗎？

劉次長孟奇：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其實這些學生的需求需要被重視。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們應該要有機會去念大學嘛？所以大學的入學不是只考慮想追求頂尖大學、會考試的學生，也要關心這些技職教育學生。以屏東國立科技大學為例，它有四技、有三個學院，你可以發現它在獸醫系的入學 PR 值是 94，相當高，餐飲管理也不錯，工學院較弱，最好的是車輛工程系，這大概是目前屏東國立科大的情況。然而，現在屏科大想要向教育部申請辦理車輛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就是從技高階段高中、大學就合作，在技高階段他就到未來車輛工程的車廠去實習，技高結束之後，他就到屏科大來念四技，畢業之後就可以直接到車廠去擔任儲備幹部，這個目前教育部有同意嗎？

劉次長孟奇：目前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教育部的理由是：既然大學畢業後的車廠跟技術高中都在北部，為什麼不去找北部的工科大学就好了？聽起來很有道理嘛！你幹嘛千里迢迢去屏東科大搞這個事情？但屏科大說：我們屏科大車輛工程系畢業的校友到北部車廠都當幹部，他們說我們的學生好用，所以希望屏科大來供應他們的儲備幹部。但是為什麼屏科大不找在地的技高合作，次長或司長知道原因嗎？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這個廠商指明要北部的高工跟屏科大合作。

鍾委員佳濱：因為廠商要北部的高工和屏科大，我剛剛就問了，很奇怪，為什麼廠商要指定屏科大？為什麼屏科大不和南部的技高合作？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屏東有沒有車廠？沒有！除了 20、30 年前一個大慶汽車廠，現在已經做到變成 Honda 的裝備廠之外，屏科大落單了，我們要問的是：屏科大幹嘛搞一個車輛工程系？因為屏東的技高學生也沒有機會去車廠實習啊！所以這裡面出現了一個情況，屏科大這個很不錯的车辆工程系，很特別的出現在沒有特別汽車相關產業的高屏地區；還有一個原因，屏科大校長告訴我，屏東的技高學生要擠進去車輛工程系不太容易。

我們來看看屏科大還做了哪些產學攜手專班，有和屏東恆春工商合作的「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和高雄鳳山商工等合作的「家具與遊艇裝修實務專班」、和屏東高工合作的「精密加工專班」、和臺南北門農工合作的「土木營建實務專班」，還有最熱門的「畜產科技實務專班」，剛剛有看到屏科大的獸醫學院很棒啊！全臺灣的農工都要跟它合作。請問次長或司長，你們知道這樣的產學攜手專班是怎麼運作嗎？

楊司長玉惠：產攜是在技高的三年開始，我們的科大跟業界就要共同去擔任教學，就一起合作進去了。

鍾委員佳濱：然後進入到科大之後做什麼事情？

楊司長玉惠：進入科大之後，大部分時間是在業界做實務訓練。

鍾委員佳濱：實務訓練完呢？

楊司長玉惠：實務訓練完後，希望有機會可以留任、就業。

鍾委員佳濱：司長說得很接近了，我以畜產科技實務專班為例，其實他們在技高的三年，科大的師資跟業界就進來了，在實習上他們就經常到農場去實習，屏東有農場、有畜產業，屏東的萬丹有乳牛，然後四年時間內他們白天都在農場裡工作，晚上上課，畢業時就拿到一張證書，次長猜猜看，這些人畢業之後在農場擔任什麼角色？會不會擔任獸醫師？

劉次長孟奇：獸醫系才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對，他不是獸醫系，我這麼說好了，我們技職教育要培養兩種人，一種叫技術專家，一種叫職人。坦白說，獸醫就有點像技術專家，職人有點像助手，所以這些南部的孩子透過產學攜手，他沒有辦法成為技術專家，只能在裡面擔任農場的職人。難道技職教育只能讓南部的孩子有當職人的機會，卻沒有成為技術專家的機會嗎？屏東一年大概有 8,000 個國中畢業生，其中將近兩成跑到外縣市，有的去念普高，有的去念技高，剩下來在屏東念普高和技高剩這麼多，這些念屏東技高的會到外地的技專、屏東的技專，少部分到大學；而念屏東普高的基本上會到屏東大學、外地大學，也有的跑到技專。次長有沒有注意到，屏東普高出來的大部分都外流了，留在屏東大學的有這麼多，屏東技高的學生更多，有四成四，大部分也都到外地去了，而留在本地這近 1,700 人當中，在屏東念其他非國立的，就是其他技專，就這麼多了！念屏科大的有多少人？73 人。在將近 8,000 個孩子當中，有近四成多是念屏東技高，他們留在本地之後，能念屏東國立科大的只有 73 人。次長，你認為問題出在哪裡？

劉次長孟奇：應該是在考試上面比較不利。

鍾委員佳濱：是的，因為這些國中畢業生在考試上有競爭力的，有部分都跑到外地去了，留在這裡考試的、希望往升學的就跑到屏東普高，而比較不會考試的就留在屏東技高，經過了三年，大概很難進國立大學。次長覺得我這樣的推論有沒有道理？

劉次長孟奇：應該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們就發現屏東的孩子留不住，屏東孩子留下來的是當職人，要當技術專家的都跑到外地去了，到了外地當技術專家的很少會回流，所以屏東科大培養的學生大部分不是本地孩子。

我們來看問題出在哪裡，過去的考試是這樣，國中畢業後，他可以念五專就直接就業，也可

以念高職之後念四技，然後就業；或是念高職完，念二專，再念二技，然後就業，基本上走的路徑升學的愈多，他離就業就愈遠。部長那時候是希望他五專畢業去就業後，可以再回來念二技，然後再就業；或是念完高職後，先就業，然後再回來念四技或二專，再就業，然後再回來考，有沒有這樣的循環？你有沒有看過哪個孩子是高職畢業後先就業，再來念二專，二專畢業後再就業，然後再來念二技的？有沒有？我們身邊很少，大部分都是直達車，這也是五專之所以會變得很可貴的原因，因為對很多企業家來說，一個孩子國中畢業念了五專，他就就業了，目前企業最喜歡用的五專就是護專和語專這兩個，對不對？

再參考澳洲的學制，他們在 12 歲小學畢業後，進入中學四年，四年念完後，如果想升大學的再念兩年，類似大學預科，而其他的就進入 TAFE，在技職教育念了一年或兩年之後，他就取得 diploma 或 advanced diploma，相當於專科或我們的副學士，然後如果他要念 degree，就再去念大學。基本上 16 歲到了這個階段，他進入了包括我們說的產學攜手，大概就在就業了，即使他沒有拿到 diploma，也拿到證照了。如果要念普通大學的，可以在 18 歲那一年通過入學測驗和在校表現的方式進入大學。臺灣的學生大概都想走這一條，澳洲的學生大部分是走另一條，但是最後還是會到這裡來。

關於澳洲的學習資歷框架，它的大學及職業教育等級總共分十級，可以在學校之間自由轉換。level 1 到 level 5 最多到 diploma，level 6 開始有 advanced diploma 還有 degree，level 6 到 level 10 統統有 degree，所以在澳洲念技職，可以隨時在這 10 個 level 裡面找自己的路徑。相信次長對這個非常熟悉，而我想問的是，我們有沒有可能結合在地的技術高中和四技，開創一個科技大學的在地社區技職的先修班？他進來之後，他至少可以念個 N2，2 大概就相當於我們的五專、相當於他們的 diploma，未來的 N 是 1 年、2 年、3 年，有的建築系要念 5 年，有的藥學系要念 6 年，有的獸醫系要念 5 年、6 年，這要看其學生的需要。一旦我們的國中有這個機會，他們不要外流到外縣市去，在這裡面就可以不只成為職人，也有成為技術專家的可能。次長，你覺得這樣的想法跟澳洲相比，在臺灣有沒有實施的機會？

劉次長孟奇：依學位授予法，我們現在是有這樣的機會，其實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教育部會積極評估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你是入學專家，我再繼續往下問。在屏東有個「屏北高中小清華」，屏北高中是屏東四所國立普通中學之一，縣立的不算，這裡面有很多原住民學生，他們那時候去念小清華的目的是什麼？他只要進入屏北高中，有清華的老師會來指導，他們不見得都能念清華，但他們有機會念清華，所以很多原住民就把他們優秀的孩子送到屏北高中，想要去念清華。經過了繁星、經過了推甄，這個很重要，這幫助屏東在部落裡面、在原住民的社群裡面，讓他們也能夠念清華，可是也只有這樣而已。

因此，可不可以參考澳洲技職跨學習階段的制度，讓臺灣可以聯合科大優秀科系，家長想念的、學生想念的，與技術高中共同招生？換言之，他國中畢業、高中進來，就參考到澳洲的制度，技高三年之後，他可以透過一個類似推甄或繁星的方式，不要再考試，就可以進入到科大學習 N 的教育，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這個我們來積極評估，這是非常寶貴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多說一點？跟主席借點時間，我發現主席也很想知道，原住民孩子除了念小清華之外，有沒有可能讓他們在屏東就可以接受完整的技職教育，不是只到農場去當職人，也有機會成為各個職場的技術專家？請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目前如果有的話，我們已經跟屏科大在討論。當然，如剛才委員所詢問的，其實像小清華這種制度或是像委員剛剛提出的構想，這對臺灣在地區上處於比較不利地位或是比較弱勢的學生來說，其實扮演著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如同我們剛剛報告所說明的，其實他們最不利的就是考試次數愈多，對他們升學就愈不利，特別可能是在國中小或高中的階段，因為缺乏陪伴、因為缺乏文化刺激、因為缺乏像小清華那種讓他們可以直接接觸到大學學習資源的管道，自然對他們就不利。所以，如果我們可以用減少考試次數，能夠比較快的讓他們可以接觸到更好的學習資源，同時也讓他們不管是進一步的轉換學習和就業出路的方式來做的話，比起我們現在糾結在一些入學管道的比例，其實這樣的方式更可以有有效的處理臺灣一些比較弱勢與偏鄉的問題，所以我們非常支持這樣的想法，我們會盡量去評估讓它實現。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因為我有一個臨提，我只要再提醒教育部一點，屏東一年國中 15 歲畢業的孩子有將近 8,000 人，如果他們選擇技職，只有 73 人可以進入國立大學，次長，請幫我們記住這個數字，我們要改變這個現況，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佳濱提出很好且具體的建議，事實上我也請次長到我的辦公室做過幾次討論，也提供次長這樣的意見，我們希望短期之內能夠看到成果，謝謝次長。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多元入學方案從 91 年起開始實施，經過非常多次的修正，到目前為止實施的結果，我們都有一個大的方向，就是希望讓學生的多元能力得到適度的發展，也就能夠適性揚才，這是我們最大的目標。但是，今年學測從五科選成四科之後，因為是第一次，所以造成很多家長及學校端的存疑，我真的必須要說，我個人是家長，曾經當過考大學的家長，也當過大學教授，所以我覺得很多的面向是不一樣。舉例來說，像臺大或是其他頂尖的醫學大學，他們就是要找到最好的學生；至於其他的學校，包括清大、交大以降很多的學校，則是希望能找到不錯的學生，但重點是一定要額滿；而剩下的私立大學當然也一樣，要煩惱用什麼樣的方法可以讓學生招滿，這是第一大目標，至於學生的程度是不是有符合多元？就大家各自解讀。但是身為家長，其實他們要抗議的是，因為孩子通常成績還算不錯，所以他們希望孩子少一點折騰，然後所付出的努力能夠真實反映在他們可以進的大學上，因為每個人要求的面向不一樣、站的角度不一樣，造成這次在不同階段大家的著力點就會不一樣，像學測五選四，就會讓同分的人數暴增，所以很多篩選門檻就會爆表，以至於備取人數就過多，以清大為例，本來正取生只要 40 人，而一般的備取率、一般的篩選比例大概是 3.19 倍，所以應該只要有 125 人進入第二關就可以了，但是這次他們卻篩出了 506 人，因為同分的人太多了，結果來了 468 人參加甄試，最後備取到八十幾名，也就是最後真的額滿、填滿的話大概就是 87 名，在此情況下，很多家長表示，他們可以參加第二階段的面試或書面審查，

也懷著這麼大的期望，但你們只錄取 40 人，卻讓 506 個人都去參加第二階段的面試或書面審查，最後造成很大期望值的落差，所以到底要採多少的篩選倍率才是合理的呢？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3 倍率，如果依今年實質篩選倍率來看的話，我們也已經請招聯會去討論是不是有 4 倍率的可行性。

柯委員志恩：次長應該知道，篩選倍率達 8 以上的系組有 22 個，意思就是說有些學校竟然有 22 系組達到所謂的 8 倍，即若要錄取 40 個人，就會找了好幾百個人來參加第二階段，甚至有的還找了好幾百人，為什麼呢？

劉次長孟奇：主要就是這些頂尖的學生多集中在熱門校系，同時他們到了滿級分後又細分不出來。

柯委員志恩：分不出來之外，然後每個學校都希望可以趕快招到學生，特別是清大、交大、成大，否則學生可能都跑到臺大了，換言之，如果能夠在申請入學階段把所謂好的學生招收進來，那是最好的，所以才會造成其倍率很高，可是倍率一高，期望值的落差就大，難怪家長會有一些意見。

次長方才提到，因為同分層人數太多以至於造成增額達原定人數 50% 以上有 71 系組，還有熱門科系超篩人次達 72%，造成好像人人都有機會，結果發現多是備取，讓人不知最後可以進哪所學校，而這個問題來自於學測申請入學的東西變成 4 科之後，同分層、同分級的人太多了，請問這部分該怎麼處理？如此一來，分發入學比例就會慢慢的減少，就是大家所說的，因為落差太大以至於這些小孩都去參加指考，但這讓指考的比例變成多少呢？就臺大而言，107 年、108 年比較起來，報名人數跟篩選的人數都比過去多出非常多，像幾個第二類組、理工科的，所有學生的程度都很好，可是都要參加第二階段的共同筆試，這是臺大要求的，希望藉此篩選出最優秀的學生，也就是因為臺大，所以才有這樣的資格，其他學校就不盡然如此了，像清大電機系算是不錯的，結果有 500 人來，最後也要備取 83 人。因此，招聯會該如何增加鑑別度？

劉次長孟奇：依大考中心的建議，可以在 15 級分再細分為 15、15A 跟 15AA 等 3 級。

柯委員志恩：所以可能就變成 18 個？

劉次長孟奇：不太一樣，應是 15 加 2，但並不稱為是 16 級分跟 17 級分，因為這只適用在同分敘。

柯委員志恩：這有沒有辦法滿足頂尖大學的需求？

劉次長孟奇：應該可以，比方以數學來講，人數就會遞減，所以到達 15AA 以上的應該只剩下一千、二千人。

柯委員志恩：放在 15 級分，然後有這麼多人同分，然後學測又五選四，造成同分的人就會很多，而這就是今年大家最質疑的地方。

再來是我們希望做到多元入學，我也不覺得一定要指考，也就是透過考試來分發，但是還是可以考量一下，很多學生歷經第一階段申請入學後，因為都是備取沒有辦法正取，所以最終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能參加所謂的指考，可是指考的名額以清大來說，申請入學高達八成，可是釋放給指考名額比例，像電機工程只有 10%、電機資訊只有 9%，之前學生們都已經覺得很挫

敗，因為都只是備取，雖然成績也不錯，但就是沒有辦法進去，所以最後決定參加指考，結果指考名額就只有 9%、10%，而他們的挫敗就是來自這個地方，因為就只有開放這麼少的名額，所以這個部分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劉次長孟奇：因為這兩者是連動的，如果越多的學生已經申請且就定位的話，指考相對來說面對的競爭也較低。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是我還是要說，像牙醫系的問題，方才報告時你已經解釋過了，但是你看看現在這個圖表，其中有一所學校申請入學有 110 人，但考試分發只有釋放 12 個名額。學生 7 月 1 日去考大學指考、筆紙測驗，雖然大家都認為這部分的名額應儘量降低，可是若學生成績不錯，終於決定參加指考，結果八、九成的名額全部都釋放給第一階段了，而指考的錄取名額就只有 12 名、10 名或 18 名，難怪家長會覺得很難接受，而且依你們的規定，指考的比例大概可以占 37%或 40%，那是全國平均出來的數字，然家長真正在乎的就是那些頂尖學校的分發，所以這個部分該怎麼解決？我也不認為一定要回到所謂的考試分發，但是這樣的分配比例會不會太失衡了？

劉次長孟奇：第一，很多成績好的學生在個人申請階段就已經就定位了；第二，我們從 106 年度開始針對個人申請名額的部分施以非常嚴格的控管，所以接下來會先採取這樣的措施，就是個人申請基本上施以嚴格控管，除非有非常強烈的需求……

柯委員志恩：嚴格控管指的是不能再低於一定的比例，是嗎？

劉次長孟奇：其實在指考比例上我們從來沒有控管過，也就是說這部分我們基本上還是尊重校系，還是回歸大學法，委員一向非常重視大學自治，所以我們控管的是個人申請的比例。

柯委員志恩：但是個人申請不得超過當年度新生名額的 45%、繁星不得超過 15%，所以是否在相關規定上你們也稍微做一些調適，否則會讓大家覺得教育部某種程度是有控管的，而且方才你提到大學自主，學校如果開放名額只到 9%、10%，那是不是也要把它說清楚，讓大家期望值不要太高，就是告訴家長，若是孩子成績夠好的話，即使沒有進到你要的學校，也必須在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就讓孩子可以就定位，否則到第二階段、指考階段，說實在的，除非非臺大醫科不讀，否則落榜的機率非常高，是這樣嗎？

劉次長孟奇：今年如果回流的話，經我們的評估大概就是到達 32%、33%。

柯委員志恩：那是全國的部分，而那些站在路邊爭取權益的，都是要爭取到全國 5%的家長，而我要告訴你們，為什麼有這麼多抗議的聲音，就是因為好不容易申請入學的部分幾乎都已經篩選完畢，只剩下很少的名額，孩子花了這麼多時間走到最後階段，你又給這麼少的比例，到最後搞不好還高分落榜，以上就是目前為止大家所存疑的地方。

最後，到底學測五選四是對或錯，我認為見仁見智，其中錄取第一志願的是 86%，第二志願的是 11%，表示多元入學方案中的申請入學，情況還算不錯，可是 595 滿分加上 57%錄取的情況下，還是有很多考滿分的孩子去拼指考，請問這樣公平嗎？就是指考名額的部分，還有所謂篩選同分層的部分，以上是第一年實施五選四所遭遇的問題，雖然很多人也建議要五選三，這些都是可行的方式，但是後面所造成的問題，包括篩選倍率這麼高、學生的期望落差、家長的

怒吼，還有指考分發的比例等等，這些都是今年所反射出來的問題。對此，你們勢必要有一些裁奪。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請招聯會針對今年的情況進行後續的討論，至於方才委員所關注的幾個點，我們會請招聯會及大考中心看看要怎麼處理，特別是篩選比率的問題，如果在一開始就能讓高分群的學生，比方說透過 15、15A、15AA 的方式，讓他們比較可以在那個時候就定位，也許明年就可以初步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因為同分層人數太多，以至於後面整個配套的部分，包括倍率、備取率、錄取率等等，這些都是會引起恐慌的，大學聯考可說是所有家長非常關切的，今年同分人數實在太多了，以上就是今年所看到最大的問題，至於五科選四科或是五科選三科，當然高中端跟大學端的需求點是不一樣的，這部分還有很大爭辯的空間，大學端可能認為五選三沒有辦法符合需求，可是對高中端老師而言，五選三可以讓老師自主、在一些所謂學習教材上可以發揮得更多，這兩者之間該如何權衡，我覺得未來這一年當中可能會有非常多辯證的機會、場次，請教育部一定要做好準備，所謂適性揚才是我們要努力的大方向，但是走到目前這個地步，很多技術性問題不僅家長關切，學校端的高中、大學，大家關切的點都不一樣，所以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請次長多加著力，但是我還是肯定你在今天的報告中對於很多事件的了解、掌握是相當不錯的。

劉次長孟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期待今天可以質詢部長，而且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次長也都很熟悉，但是我覺得這不只牽涉到五選四的調整，還包括之後 108 課綱實施後的配套，我認為部長本身應該要對這項議題夠清楚，但遺憾的是部長今天沒有親自列席備詢。誠如柯志恩委員所言，關於五選四，其實高中老師有提出這樣的需求，我覺得今天的問題不一定是出在五選四，一開始大家在討論如何來填這 6 個志願，畢竟這是沒有前例可循的，最重要的是可能造成這樣的恐慌，因為不像之前有相關資料大概可以去推敲，我覺得今年最大的問題就是柯委員提到的，就是整個題目、這次的出題，還有這 3 年就我的觀察，我們命題的鑑別度、穩定度很不一樣，像國中升高中會考的部分，其實都會經過一個常模的鑑定，就是再怎麼樣也不會落差太大，可是拿今年（108）學年度跟 106 學年度來比較，關於國、英、數、社、自滿分 15 級分的人數以及接下來我列出的比例，畢竟看比例會比較準，像數學這科就很誇張，106 學年度滿級分是 1.41%、107 年度是 2.75%，而今年數學的滿級分是 5.82%，次長覺得這樣有沒有問題呢？

還有五選四的部分，107 學年度因為是五科，總級分 75、人數是 259 人、百分比是 0.19%；108 學年度因為有四科的組合，大部分選的都是國、英、數、自，而百分比一下提高到 0.54%，因為有 595 人 4 科都滿級分，然後選國、英、數、社的部分，因為社會滿級分的人數是百分之二點多，人數是 15%，跟去年比較是相當的，所以請次長解釋一下，因為你一直說這個部分你覺得不是問題，可是我覺得這是問題，因為穩定度不足啊！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沒有說不是問題，事實上，這是一個難題，也就是說，以 106 年這個考試來看，像數學在高中端的影響，造成他們在教學上會覺得如此一來非常打擊學生的信心；以 108 學年度這個比例來看的話，其實如果把 100 除以 15，大致上會得到這樣一個合理的比例，但是問題在於其整體的鑑別度上，包含中低程度的鑑別度提升，但是高程度的鑑別度就掉下去……

林委員奕華：就不夠了，國跟英兩科都是 5 點多、都很高，即滿級分的部分都特別高。

劉次長孟奇：是，它的特別高指的是我們在進行鑑別度的時候如果我們把 100 除以 15，各位可以發現 100 除以 15 就是理想的、完整的鑑別度情形……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不是用平均數，而是用常模。

劉次長孟奇：如果是常模的話，特別是中、低程度會鑑別不出來，所以如果是一個完整的常態分配，鑑別度我們稱為不理想。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要用的是整體的平均？

劉次長孟奇：一般來講，我們以均等分配視為是理想鑑別度。

林委員奕華：那請你告訴高中的老師及家長，未來命題的穩定度是什麼？今年是正確的？以前是正確的？還是每年碰運氣，今年可能有 2%、明年可能 5%、後年可能 7%，看每年考題是誰出的，穩定度每年都不一樣，這部分總要給我一個答案啊！

劉次長孟奇：先講第一個問題，其實國中會考穩定的原因是因為有先進行預試，但這部分在大考中心、考招單位一直有很激烈的爭辯，就是大學的部分能否進行預試，如果要進行預試的話，我們必須整個……

林委員奕華：你只要告訴我這個問題要如何檢討？就算你現在把大學端的問題告訴我，我也沒有辦法幫你解決啊！而且我看到的就是呈現命題不穩定的狀況，以今年的狀況來看，就算 15 級分再細分為 15、15A、15AA，充其量也只是有改善，甚至還要再分好幾個 A，狀況才會像去年一樣，因為國、英、數、自 4 科加起來是到 0.54%……

劉次長孟奇：只要把 5.82%除以 3 大致上就會進入 2.75%跟 1.41%。

林委員奕華：你告訴我這個問題你們要不要檢討就好了。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要求每年維持都一樣，但起碼不能像今年這樣離譜，一下是 1%，然後是 2%，再來是 5.82%，那明年會不會到 7%呢？

劉次長孟奇：所以就是 15A、15AA 的部分已經請大考中心進行評估，有了 15A、15AA 就可以有效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的配套應該要讓命題回到穩定的狀況，如此才知道要如何去分 15A、15AA 之類的，所以麻煩配套一下，這個部分我要求起碼要有一定的穩定度，不然每年國、英、數、自、社的部分，看起來自然算是穩定的，國文看起來是相對穩定，但是有些就從 3%跳到 5%等等，針對這部分，我認為需要檢討一下。

再來是今天次長也主動提到清大、交大的狀況，像牙醫的部分，大家已經談很多了。以今年

的狀況來說，請問一下，篩選倍率你說原則 3 倍，但請你看看我列出的這幾所學校，其篩選倍率是多少？還有備取名額都超高，這對多元入學來說，不是變成笑話了嗎？

劉次長孟奇：沒有錯，所以方才在報告的時候就主動的……

林委員奕華：我的解讀不曉得對不對，這是為了要提高最低錄取分數，即只要讓更多人可以進到一階，就可以在裡面進行篩選，所以他們的錄取分數可以提高，我們高中端是這樣在看的，所以讓篩選倍率破功，這個部分，因為越多人競爭，分數就可以越高，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劉次長孟奇：如果看最低，如果到時候……

林委員奕華：它是一個手段，是科系提高錄取分數的手段。

劉次長孟奇：因為最低錄取分數最後必須把面試這些成績都要加進來……

林委員奕華：是啊！本來清大電機要收 40 個人，預計徵選人數 120 人，最後變成 506 人，從 506 人裡面挑 40 人耶！當然分數可以比較高啊！次長，這個亂象今年一定要檢討，要不然到了明年，我可以保證會有更多學校跟科系群起效尤這樣的做法，我覺得會更多，所以好好檢討吧！

再來有個問題我在這邊不討論，因為之前已經討論過了，但我還是要反映一下。是要 6 個志願、篩選倍率 3，還是要再提高志願數但相對的篩選倍率也要提高，這個問題民間有很多的討論，對於這個部分，我在這邊就不討論，但是建議你們一併在制度上去檢討，因為這個的牽涉面很廣，我在這邊不再多加贅述，請你們一起去檢討。

劉次長孟奇：是，我們會請招聯會就這一點去進行檢討。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要再問一下有關面試部分的問題，有關面試的部分，今年有比去年改善，但還是有很多人反映，我覺得你們不能從雙北的角度去思考，而是要考量到偏鄉孩子要去趕面試，就算他趕到了，早上趕這所學校、下午趕那所學校，我就碰到學生家長曾經表示，雖然到達的時間剛剛好，但表現失常了，讓孩子這麼趕的去面試，表現就有可能會失常，所以我覺得有關面試的制度，你剛剛有提到是不是可以用包括網路、視訊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去做一些討論，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是，沒錯。

林委員奕華：我們必須看要怎麼來配套。

再來我要進行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的詢問，111 年有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歷程檔案從 108 課綱開始，今年的高一學生就要開始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你知道嗎？

劉次長孟奇：我知道。

林委員奕華：請問大學端什麼時候才告訴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的需求是什麼？哪時候才公布？

劉次長孟奇：預計今年下半年就會先公布，剛剛在簡報裡也有提到，今年下半年會先公布。

林委員奕華：本來說是高二啊！

劉次長孟奇：對，但是我們會提前，而且我們已經把……

林委員奕華：提前是細節，各科系的需求是什麼？我們當然希望讓他們能夠提早知道自己本身的學習歷程、他的專長，就其本身的所學能夠真的選到自己喜歡的科系，目的是這樣，但問題是，現在這個學習歷程檔案的設計到底有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目標？原來的設計是高二才開始，各

科系公布其學習歷程檔案的方式，但你現在說高一就會知道了。

劉次長孟奇：會提前，高一今年下半年會先知道核心資料部分……

林委員奕華：今年下半年？

劉次長孟奇：所以是高一上，基本上，大概除了考科還在討論之外，其他會在高一下全部公布出來。

林委員奕華：全部公布？所有科系？所以會提早？

劉次長孟奇：對，是所有科系，會提早。

林委員奕華：這裡面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高中老師都不知道大學端在做什麼耶！這個事情是高中老師要去輔導的，但是高中老師如果不瞭解，你知道會造成什麼情況嗎？更多人去唸私校，更多人去補習班，為什麼？因為他們認為補習班、私校可以把學習歷程檔案做到最好。當然，現在有前導學校已經開始對學習歷程檔案去進行了解，但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疑問，他們真的不知道大學的需要是什麼，什麼是大學要的，高中老師完全不清楚，請問他們要怎麼輔導學生去做學習歷程檔案？你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嗎？

劉次長孟奇：向委員報告，我們正在跟各縣市的課督密切合作。

林委員奕華：你就只讓課督知道，請問所有老師要到什麼時候才會知道該如何輔導呢？

劉次長孟奇：今年下半年就會……

林委員奕華：今（108）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要上路的東西……

劉次長孟奇：是的，沒有錯，今年下半年就會啟動。

林委員奕華：而且上傳之後就不能改了耶！

劉次長孟奇：是。

林委員奕華：你說跟課督密切合作，每個縣市一個課督去上課，就高中老師來說，他們到哪時候才會全部了解……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有全面性的輔導措施。

林委員奕華：什麼時候？

劉次長孟奇：今年下半年。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高中升大學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高中跟大學端感覺上是兩個世界，大學跟高中老師之間的對話太少，老師們完全沒有辦法協助孩子，在輔導過程中本來應該要發揮功能的，他們也想做，但不一定知道大學在做什麼，而這個部分的影響很大，採計 50% 以上耶！這對孩子的未來所占的比例是非常高的，包括成績要怎麼計算，請問哪時候要公布？評量方法、時程……

劉次長孟奇：今年下半年到明年上半年。

林委員奕華：時程是不是可以先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相關的時程請你們提供，因為你剛剛說要提前，我要知道你們提前的時程，包括剛剛所說的，讓高中老師知道要如何輔導這件事情，你們哪時候要做，這些我需要知道所有的時程，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我們在一個禮拜內就提供給你，因為這些都有現成的資料。

林委員奕華：好，包括評量方法什麼時候出來。

劉次長孟奇：是，我們在一個禮拜內就會先提供，我們現在有個 schedule。

林委員奕華：好，所以代表你們現在也沒辦法回答得出來……

劉次長孟奇：我回答得出來。

林委員奕華：評量方法什麼時候出來？

劉次長孟奇：8 月會公布草案，11 月會定案，也就各科系到底是要什麼時候……

林委員奕華：11 月定案？

劉次長孟奇：對，11 月定案。

林委員奕華：孩子 1 月就要上傳了。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我們現在有在考量是不是讓他們到今年這個學年結束時再上傳。

林委員奕華：你們整體配套要想清楚，我只希望第一年不要讓孩子變成白老鼠，希望你們能從孩子的角度來思考制度上要怎麼樣讓他們在這件事情上能得到應有的保障，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請次長回去後針對時程部分儘快處理，謝謝。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大學招生選才制度精進暨弱勢學生升學權益保障，所以有兩個子題。首先，本席幫次長及大家回憶一下，其實大學入學的整個歷程經過多次的改變，在民國 81 年之前，聯考是唯一的入學管道，83 年之後開始試辦多元入學，91 年正式實施，然後接下來有繁星計畫，一直到今年，我們正式實施了新課綱的考招制度，所以等於是有了這樣的幾次變革。請問次長，演變至今，今年大學入學的各種方法的比重，您知道大概是多少嗎？就跟去年相比就好，一個新制度實施之後，我們現在各個管道的入學比重的差距是多少？有大幅度的變動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跟去年相比，其實是差不多。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平穩的。

劉次長孟奇：是平穩的，基本上，目前其他大約 10%，個人申請是 51%上下，繁星推薦是 15%上下，比 15%多一點，考分則是 23%到 24%。

蘇委員巧慧：正因為有這麼多種管道，我們稱之為多元入學方案，不再像過去的考試是一考定終生嘛！這個方式其實就是希望讓不同性向、不同才能的孩子，也就是讓不同的孩子、每一個孩子都有機會可以進入大學，甚至是頂尖的大學，讓他們能有更多的機會，這是我們當時設計的方法。

次長，其實這一年以來，尤其是今年，大家本來很害怕一個新制度變革後也許會很亂，但是我坦白講，從上個禮拜考完之後直到今天，其實我們的爭議可以歸納為幾個類別而已，就如同您剛剛報告時提到的，甚至只剩下個案式的，例如清大被發現同一個科系備取了太多名額，一

階篩選增額到五百多人，但最後只要 40 個學生而已，這個問題您剛剛有提到，高分群的錄取方式也許有再精進的部分，這是第一個。

次長，對於同一個問題，其實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一個就是您剛剛提出的解方，是將高分群再精進變成多二級，你說的是 15 加 2，但是有另外一種主張，他們不認為這樣，而是認為不是只有高分群，其他部分也應該再做細分，所以甚至主張應該把 15 級分改成 30 級分，請問次長對於這種看法有什麼回應？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我從以前參與考招制度的討論到現在，我的立場都一樣，所有的制度變動，一定是以最小調整就能解決問題為最優先，因為我們每次為了解決一個問題而做過大的調整，結果都會產生非常意想不到的變化，今天 5 選 4 就是一個類型，所以目前如果我們只專門針對高分考熱門科系去處理，會是變動最小也是風險最低的方法。

蘇委員巧慧：所以從整體的結果來看，我們的入學其實是平穩的，雖然是新制度上路，但是跟去年相比，其實是平穩的，各個管道的入學比例波動不大。最大的問題，目前看起來只有個案式的高分群這個部分，所以你的看法就是，未來大學考招中心的調整方式會以 15 加 2，也就是從最高級分的部分再去精進，以此作為調整的方向，這是你今天的答案，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這個還需要再經過招聯會去……

蘇委員巧慧：但目前方向上可能會朝這個方向？

劉次長孟奇：對，目前提出的是這樣。

蘇委員巧慧：因為你說變動幅度要限縮，不要又全面性的來變動，這是你的回答嘛！這是第一個。

第二，大家比較會問的部分，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指考的比例是不是應該再增加？對於這個部分，次長怎麼回應？

劉次長孟奇：有關指考比例的增加，這真的是要由大學校系去自主決定，如果現在這樣做的話，會變成我們要回頭請大學把他們既有的再砍回去，砍回去的話會有兩個效應，第一個效應是剛剛一直強調的，如果這樣的話，個人申請的招生分發率就會降低……

蘇委員巧慧：整個制度又都全亂了嘛！

劉次長孟奇：就又降低，就又回來了。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已經看起來是平穩的狀態下，如果我們現在貿然的、全盤的把指考比例再拉高，今年執行的好好的狀況就又全部打亂了，等於明年又要重來一次，你的意思翻成白話是這樣吧？

劉次長孟奇：意思就是，包含缺額率、落榜率都會再次提高回來，在個人申請的部分，而這是所有考生都參加的升學管道。

蘇委員巧慧：次長，所有家長在意的其實就是兩個，一種是他的孩子成績很好，他希望能夠讀更好的學校，這就是剛剛第一個問題，在最高等級分的部分能不能細分得更清楚一點，讓孩子就學的機會更能被保障、更公平，這是一個。另外一種家長是覺得自己是比較弱勢的，擔心會不會因為新的狀況、新的考招制度而影響了孩子上大學的機制，我聽到很多的學習歷程檔案等等好像都要補習才會有這個機會，所以弱勢的家長會有這種害怕。

事實上，我覺得次長剛剛的回答是對的，我們新的制度上路後，證明整個狀況其實是平穩的。我甚至想給大家看另外一份資料，所謂保障弱勢學生入學的狀況，大家可以看看目前最詳細的一份研究，我是引用臺灣大學駱明慶教授在 2002 年發表的「誰是台大學生」1.0 版及同一位教授在 2016 年又再次發表「誰是台大學生」2.0 版，這二份研究分別在 2002 年和 2016 年有多元入學制度進去之後，我們來比較看看。

其實在聯考時代，在「誰是台大學生」裡，聯考時代前 20 所高中的比例是 82%，反而是我們實施多元入學之後，不但前 20 所高中的比例降低，進入臺大的高中總數所大幅提升了將近 100 所，也就是來自不同地方的孩子都有機會進入臺大的證明。我們再談第二個城鄉差距的部分，「誰是台大學生」在多元入學實施之前，能夠當臺大學生的，大概 18 歲的臺北市民有 2.55% 的機率有機會成為臺大學生，但是臺東縣有多少？只有 0.15%。也就是說，在聯考時代，如果單純就數字來說，臺北市民能夠當上臺大學生的機率是臺東縣民的 17 倍。在多元入學之後呢？在多元入學之後，其實也大幅的消弭了這個城鄉差距的部分，所以我非常期待的這樣一個多元入學方案可以平穩漸進的繼續走下去。

我們的責任是什麼？政府的責任是什麼？就如同次長今天一開始 15 分鐘的報告，我覺得很好，不但很好，而且數據非常扎實，更有趣的是，次長直接舉出臺灣大學的例子，你把臺灣大學的數字，包括招收多少學生、有多弱勢學生、為什麼可以增加個人申請名額等，你把理由完全且詳實的列出來。次長，這份報告是什麼時候整理完成的？這有沒有機會被公布？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會後可以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巧慧：次長，我剛剛都很肯定你，但是你現在這個答案我不滿意，這個答案我不滿意的原因是，其實對於怎麼進大學一直是社會上非常焦慮的問題，所以我們有責任要回應社會的疑慮，並且給他們正確的資訊。坦白講，您現在已經慢了，因為我們的考試，您其實應該知道就是很有爭議，這一年多、兩年多來，我們都在講這個問題，所以你們應該在當下考完試的第一時間就蒐集好您剛剛提出的這些數據，並且有責任向社會大眾說明，甚至是讓記者、媒體們有最正確的資訊可以向外界傳遞，不用我到這邊來質詢，應該有個地方可以公開上網，讓各界要知道想查詢的都可以查詢，讓大家知道在多元入學制度之後，壓縮弱勢學生入學的空間是不正確的，壓縮高分的孩子選填所喜歡科系志願的機會也是不正確的，你們應該還可以舉出個案來說明。

教育部於 5 月 6 日至 19 日在華山舉辦了一個展覽——大出青 Young Out，不曉得次長有沒有去，我們有看到部長是有去的。這個展覽是把這幾年來教育部所有對學生可以支援的方案，不管是向外探索或是在地生根等所有方案一一列舉出的展覽，甚至還邀請成功案例、過來人到現場來分享，我覺得這個展覽做得很好，這應該是青發署辦的，辦得很好，唯一可惜的是什麼？是沒有下廣告讓更多的人知道，如果我們的孩子有機會去那裡轉一圈，就會發現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支援與資源方案可以供青年人選，甚至是家長都應該有，同樣的狀況，我們為什麼不把社會上大家都這麼關心的議題講清楚？坦白講，我的同學們已經開始有孩子是在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的階段，你去問問每一個家長，他們絕對是很焦慮的，絕對跟次長現在氣定神閒的

態度是不太一樣的狀況。

次長，我認為我們有責任讓大家安心，你們應該採用更多的方法，不管是網站也好，媒體記者的報導也好，或是辦展覽，甚至有用更多其他的方式，讓大家知道，我們這一次的方案，雖不能說完美，也不能說百分之百成功，但第一，它確實是平穩的，平穩上路、穩健上路了；第二，它有成功的地方，我們只要再精進。讓大家覺得，我們的考試路徑、學習路徑是可以開始穩定下來的，這不是教育部最應該做的事情嗎？

劉次長孟奇：是，我們會後就立即發新聞稿來說明剛剛所說到的臺大的數字，以後也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向委員報告，我沒有氣定神閒，我很焦慮。

蘇委員巧慧：在座的媒體記者們，你們應該不用整理了，他等一下會整理數據給你們，希望有所幫助，這樣不知道夠不夠快，應該早一點給你們嘛！對啊！

劉次長孟奇：是。

蘇委員巧慧：次長，我每次質詢的主題都一樣，教育部做了很多事情，但你們跟外界溝通的速度實在太慢了，我認為這個部分是應該要改進的，而且已經講 3 年了，實在不需要我們這樣慢慢再推，教育部可以整體的把這個整個都弄出來，這是我對教育部最大的期待。

劉次長孟奇：是。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次長。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提醒教育部，我們始終認為教育部主動對外的聯繫好像弱了一點，希望教育部能夠加快，也加強對外的訴說與聯繫，謝謝。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我有深深的感受，我的孩子是參加今年的入學考試，感覺起來五選四對我的孩子來講是一個幫忙，他不是自然科系的，他跟我講他可以很專心的去準備，因為是五選四，後來他甚至放棄了自然科，但是在他的學習過程我知道他並沒有放棄，在一、二年級時他甚至跟我講還想去補習班了解，只是最後在準備考試的時候他當然會集中做準備。以這次考試來講，他跟我說他很意外，因為平常模擬考的數學級分最差是 9 分，最好是 11 分，這次他考了 13 分，剛好這次五選四在講鑑別度的時候就講到數學。大家說這次學測五選四導致通過第一階段的人數好像暴增，當時很多家長在討論的時候也有這個恐慌，今年採五選四，以前是有 75 級分可以鑑別，現在剩下 60，級分變小、區隔變大，大家在競爭篩選的時候，想要進入理想科系或填志願時會不會有一些困擾？事實上是會有困擾的，而這種對於制度的恐慌在每一次變革都會產生。我們最後來看，我同意剛才次長回答很多委員的講法，我們的大方向真的是對的，只是在整個設計技術上，以數學來講，我覺得對於中程度沒有放棄的學生來講是有利的，如果考題設計得非常、非常難，當然高級分的鑑別度會很高，可是中下程度以後幾乎沒有辦法鑑別。以報考學測 9 萬人、15 級分來說，大概很難很難有一份考卷出來是剛好每個級分都是 6,000 人、6,000 人，大概很難有一份考卷可以全部這樣鑑別出來，從你給我們的曲線就可以看得出來。經過 20 年來申請入學方式不

斷演進，加上局部的改變，我們講讓孩子適性揚才，在最後的時候他可以選擇有興趣的科目集中準備，然後把最好的一面表現出來，去申請學校的時候，即使這次篩選倍率稍微放大，孩子告訴我他備取但是會上，因為變動不大，他們也都有前一年的參考資料可以填志願。所以我覺得今年實施五選四之後產生的問題是局部性的，不是全面性的。如果因為發生了這樣的問題，所以就必須全面性將指考比例加大，然後繁星的 15%再加特殊選才等等，到最後申請入學的剩下 25%，又減了一半，我覺得這才會產生重大問題，次長覺得我的講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跟委員所說的完全一樣，最好我們就只針對今年出比較大問題的一些地方局部進行改善，這樣對整個考招制度是比較好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看一下數學這一科，因為孩子的關係，我也非常重視。如果以 15 級分來做每一個科的程度鑑別，從國、英、數、社、自就可以看得出來，不管是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大概試題比較會有程度上的差別，今年國文、英文、社會、自然的頂標大概都是 13 跟 14，可是去年的數學跟自然是 12，甚至我記得還出現過 11 的，數學的頂標跟前標如果都很一致，表示考題大概都只重視中高級分的鑑別，底下的大概都分不出來了。你看英、數、自的底標到 4 跟 5，但國文和社會都可以到 8 和 7，這代表什麼？次長是專家，你覺得這代表什麼？

劉次長孟奇：英文跟數學的高低程度學生拉得很開，特別是我們看底標，英文和數學……

張廖委員萬堅：非常兩極化。

劉次長孟奇：對，後端是很不利的。

張廖委員萬堅：頂標到 14，底標是 4，所以大概很難有一份考卷出來是可以完全從低到高很平均的鑑別，大概很難，但大方向我想是對的。明年 108 課綱上路之後，若要朝向五選三也可以，有些科系都可以，我記得第二階段面試的時候，有些學校也是會有一些鑑別程度的程序，次長應該很清楚，這就是你剛剛講的學校自主，因為科系的不同，當學測成績做為參考還不夠的時候，學校內部在面試的時候其實還是會有一些測量工具來選才。

我們從報名總人數來看，108 年報考學測人數增加 1 萬 3,000 人，這表示很多學生認為因為是五選四，所以就參加學測，並不一定要參加指考，於是指考慢慢就變成大學招生的補救，就是當學生在學測時有一些失常，指考還有一點機會，所以這個制度的方向好像有點走向這樣了，以後搞不好第二階段的指考會越來越小，我個人是認為這樣。甚至為了減輕孩子的壓力，如果學測已經考過了，國文、英文、數學都考得很好，只有社會考得不好，搞不好在指考時就只需要報考一科就好，將來也可以拿著學測成績一起去申請學校。我覺得多樣化的入學讓孩子有成就感的學習，然後將來進去的時候，由學校扮演一個把關的角色進行選才，這個方向都沒有問題啦！

我只想問次長，你剛才回答幾位委員說到，就是因為試卷很難設計到鑑別度這麼平均，今年數學達頂標人數有七千多人，和去年相比大概多了 1 倍之多，可是英文去年是七千多人，今年也是七千多人，如果這樣看的話，英文要不要再分 15A、15AA 嗎？

劉次長孟奇：所以我們覺得今年數學有點被特別挑出來，事實上數學考完以後，所有高中的數學老

師是肯定的。

張廖委員萬堅：是，我也肯定。

劉次長孟奇：我剛剛一直強調，如果細分 15A 和 15AA，其實不是 16 級分跟 17 級分，不過就是做為一種同分比序的手段，基本上不變動到目前情況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大考中心提這樣的建議，我們希望招聯會能夠好好評估。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把大家那麼重視高級分的鑑別程度與公平性的話，你的意思是那就來鑑別這個了，這樣的態度是算氣定神閒？你應該戰戰兢兢才對啊！

劉次長孟奇：我很戰戰兢兢啊！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要戰戰兢兢去考慮。

劉次長孟奇：是啊！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數學有七千多個人要分，那英文這樣要不要分？

劉次長孟奇：如果是 15A 和 15AA，就一併同樣處理，所以當 15A 和 15AA 下去的話，照目前的數字，依大考中心的評估都降很低下去……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學生普遍反映社會科非常難，所以頂標人數是 2,500 人，但去年有 4,200 人，如果每一科都要分出 15A、15AA 的話，社會科 2,500 人要怎麼分？

劉次長孟奇：因為 15A 和 15AA 的設計是前面都一致，也就是說，已經超出 3 倍率的時候才會動用到這兩個，換句話說，目前的 15A 和 15AA……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它是一個浮動的彈性設計？

劉次長孟奇：只是最後……

張廖委員萬堅：萬一考題……

劉次長孟奇：完全只處理同分增額的部分，其他不會加入。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就是我剛才跟你提的，大概很難有一個考試或很難有一份試題出來是一個非常平均的狀況，今年這個藍線還算平均，大概也沒有什麼考卷出來是完全公平的。所以我要提醒你，大方向如果正確，但有一些聲音出現的時候，因為一有變革大家都會覺得很恐慌，可是後來看一些數據統計及發生的問題，會發現有些是個別狀況，個別狀況就應該用技術性解決，而不是再做制度性的大變動，這是我的看法。次長是不是也同意這種看法？

劉次長孟奇：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在你的報告裡面提到 111 年考招新制，因為 108 課綱上路，新聞也有相關報導，那就是本來第二階段指考滿級分是用 100 級分在算，未來要調為 45 分，如果按照現在家長的講法，第二階段比較是用分數在補救自己的程度，改為 45 分之後會不會造成很大的紛爭？

劉次長孟奇：這樣設計的原因就像剛剛委員有提到，有些學生已經考過學測，不要再重複考指考，可是如果要兩邊接起來，就必須把學測級分和指考加起來，目前採取的中間階段是學測那邊是 15 乘以 3，指考這邊則是把 100 降為 45，這樣兩邊才能相加。

張廖委員萬堅：未來有可能朝向這樣使其接軌，在學測時已經考了很多學科，已經測量過了，大概就有個程度。

劉次長孟奇：不用過度學習。

張廖委員萬堅：除非某一科有特別狀況，就在指考加考之後用最佳狀況再去申請，我同意這種做法，如果是這樣，我同意這種做法。

劉次長孟奇：只是為了讓兩邊分數可以加起來。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你要去想一想，這個方式也算是一個局部變革。剛才很多委員提到不管怎麼變，我們都還會有一些補救措施，譬如對於弱勢的，及有城鄉差距的，在學習歷程的部分，當時學測採申請入學方式要用備審資料，就有很多人說這有城鄉差距，還會有補習班教人家怎麼做備審，但後來以我幫助我的孩子的經驗，其實都是學校老師教的，也不是做得特別漂亮面試成績就一定會特別好，但如果將來的學習歷程是兩年、三年，那我覺得可能要設計出一個工具讓大家覺得不需要很花俏，只需要有一些基本表格讓大家都能公平填寫，這樣就會縮短城鄉差距。

劉次長孟奇：現在的設計就是這樣，未來 111 學年度的學習歷程就是統一審查介面。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覺得大方向不會有問題，所以制度不宜做重大變革，但產生的一些個案必須要檢討，如果是鑑別度的問題，一定會以彈性的標準去改變，而不是馬上全部都更動，全部高分群都要這樣做，我是反對這樣的講法，因為這樣並無助於學校端篩選真的想要的學生，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講兩個故事，有一個家長的孩子剛剛考完學測，他跟我說他們同學有很多是同級分，而且是滿級分，但是申請不到學校，當然申請不到學校有他的選擇，比如選擇的科系是什麼，但是在你們報告的第二頁特別提到 108 學年度第一階段是 1~4 科，107 學年度是 1~5 科，做了檢定篩選之後就有一個基本能力，但還有第二階段的指定甄試，不管是書審、面試、實作或筆試，這些東西就充滿了變數，正是因為這樣就發生我剛剛講的滿級分申請不到學校的狀況。我再講第二個故事，這是發生在 6 年前，最近也有一些例子，我有一個親戚朋友的孩子當時要申請四技的建築類科，必須準備一些書面資料，其實他有很多想法，圖畫也做得很好，但是家裡沒有電腦，所以沒辦法做成一個報告，他是有很多想法的，最後就由他口述，我幫他做報告，然後再幫他印出來，剛好我家裡有電腦、學校有印表機。這件事情就反映出現在的入學制度即使有繁星計畫，但是在制度上並沒有很好的規範，特別對弱勢是非常不公平的，這個不公平且不管現在的考試費用是多少，光是學習歷程就好，也許你說現在學校有學習歷程的諮詢老師，但是有沒有發揮作用？我可以告訴你，我認為沒有發揮作用，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特別針對這部分做專案報告。對任何一個孩子來說，我們都不希望是以一試定終生，我覺得多元入學、適性揚才都是好的方向，但是我們在體制上某種程度已經假設所有孩子都可以進到甄試的過程，都可以有很完善的學習歷程，都可以在就學過程參與很多社團，但事實上不是這樣。很多孩子在求學過程當中就不斷的要打工，他們在學習過程當中不斷要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他們學習過程的結果反映在他的學習歷程可能會被挑剔，包括沒有參加社團、沒有做社會服務、專業不夠等等。我要說的就是推動適性揚才是

我們的理想，我們今年的五選四引起一些爭議，這些事情反映了難道要讓考試結構經常改變嗎？當然報告第一頁特別講到 92 年、99 年、103 年、104 年多次修正，這是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去做的，是他們自主研議討論，某種程度這個報告就表示這不關我的事，而是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的事，可是我相信整個教育體制是教育部的事，所以你待會要來回答，第一，學測五選四以及經常更動招生體制到底對不對？多元入學適性揚才這個基礎已經定在這裡了，但管道是什麼樣你要講清楚，不要動輒變動，而且是大幅度的變動。第二，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是 51.63%，這樣子的比例可能有個別系所的差異，我覺得這樣子的比例，對於適性揚才且每個孩子可以針對自己的需求有不同的模式都是一個好的方向，可是這馬上面臨一個問題，那就是個人申請絕對沒有辦法迴避掉學習歷程，可是學習歷程光是要準備的基本資料，包括自傳、學習計畫、課程學習成果、實作作品、書面報告，還要有多元表現，不管是參加幹部、參加競賽、參加志工等等都要被檢視。請問一個從高二開始打工的學生能夠有這些表現嗎？你就回答我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問題，考招入學管道絕對不宜經常做激烈變動。

蔡委員培慧：對啊！但是你們就變動了。

劉次長孟奇：今年的五選四是因為高中端強烈要求五選三，而招聯會已經比較緩和，希望不要那麼激烈變動的情況下所做的一個決定。針對今年所有東西，方才我一直強調，儘量以變動比較小且技術上可以處理的方式處理，避免又來一次激烈的變動，這是第一個。第二，委員所說的學習歷程是指 111 學年度，目前是書審資料，而學習歷程是希望將書審資料變得更系統化、變得讓學生更容易準備，而且我們也針對弱勢情況增加一些限制，譬如限制上傳項目，也就是避免軍備競賽。另外，未來會嚴格限制所有東西只能將在校學習表現拿上來看，特別是課程方面，這也是高中端希望能夠注意到的城鄉區別。但是方才委員所指教的完全正確，事實上不只是偏鄉，還包含我們所說的既不是城市也不是鄉村的學校，他們的資源到底要怎麼強化、投入，他們的配套輔導要怎麼強化，這的確是教育部要負起責任的。

蔡委員培慧：對，但是你還是迴避一個問題，個人申請除了 5 選 3 或 5 選 4 的考試之外，我認為學習歷程成為一個篩選工具！

劉次長孟奇：它不是篩選工具。

蔡委員培慧：我會說它是篩選工具，原因是將來他面試時，看的就是他的學習歷程。也許你可以說是看他現場的表現，但事實上學習歷程的基礎，就以實作品、多元表現為例，他還是要看競賽的成果。請問一個從高二就開始打工的學生，他要去參加什麼競賽？他只能夠接受學校的考試！現在高二就開始打工的學生比例很高，包括弱勢家庭或是介於城市之間的鄉鎮地帶，有非常多的學生在打工。請問他的實作評量要怎麼表現？我並不是說不要放這個東西，但是要怎麼讓城鄉差異在這裡面被看見，因為你看到的是末端的學習歷程，忽略非常多的人在這個過程當中未必能夠達成，打工成績不好好像是正常的，可是說不定打工在他人生歷練裡面有很豐富的經驗，他也想要好好地學習啊！

另外，有關設置課程諮詢教師的部分，你訂定了一個辦法，但真的有協助到嗎？你是否可以舉一、兩個你覺得很好的例子讓我們知道呢？

劉次長孟奇：這是 108 學年度才開始實施，是針對新課綱的部分。

蔡委員培慧：所以現在還沒有！那請你告訴我，你要怎麼協助他們？現在還不知道對不對？你只訂了一個辦法，做的好不好、要怎麼做，都還不知道對嗎？對啊！因為你還要……

劉次長孟奇：目前是選課、輔導手冊會先做出來，如果……

蔡委員培慧：對啊！因為你還要有人跟你打 pass 才說得出什麼時候做得出來。

劉次長孟奇：以前我做大考中心主任時，其實有發展一整個選才、育才系統，教育部投入很多資源就是要全面協助課程諮詢教師，所以至少在那個系統上面，課程諮詢教師是有協助支援的。

蔡委員培慧：你還是沒有回答，協助什麼資源？我現在是一個高三學生，你協助我什麼？

劉次長孟奇：高一就要進行，協助他兩件事，第一件事情，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第二件事情，要協助學生認識大學。

蔡委員培慧：這牽涉到第二個。如果你今天是透過繁星計畫或者你是在社區高中，從高一你就要當好學生，要認真唸書、要積極服務，你才會建立一個完美的學習歷程，要皮都不行，這就是事實啊！

劉次長孟奇：繁星基本上是直接……

蔡委員培慧：我剛剛並不是要講繁星，我只是舉這個例子說明，如果要完全進到你這個體制，高中期間他不能耍寶、不能耍皮，只能乖乖地按照你的學習歷程。

劉次長孟奇：不見得是乖乖的，我們要相信大學教授，他是想要選出好的學生，他們想要看到的其實是具有穩定一致的求學態度，避免大學的時候發生學習迅速掉下去的情況，這是他們在意的。

蔡委員培慧：我聽到一個事情，他要做第二階段甄試，他最多只能選 6 個系所，但是他們擔心在個人申請學測時，這些系所會撞期或分數未必能達到系所標準的情況，所以他們預先申請 10 個，最後會去 6 個。

我請問你，申請 10 個要繳多少費用？

劉次長孟奇：現在最多是申請 6 個，如果他申請 10 個……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但是他前面會預先，這是剛剛家長告訴我的。好，不管是 6 個或 10 個，要繳多少費用？

劉次長孟奇：目前是 600 元到 1,500 元，可是我們對於中低收……

蔡委員培慧：最多的費用是 1,000 元到 1,500 元，你們對低收還有補助。

劉次長孟奇：是的。

蔡委員培慧：可是現在最大的困境是，低收小朋友認真唸書有補助很好，可是對於介於標準線之外的孩子，就是快要是低收或中低收的，但是家裡剛好父母都在工作，所以他不是低收或中低收的孩子。

就算一個要 1,000 元，6 個也要 7,200 元，然後還要加上交通、住宿的費用，根本就是很重的

負擔，更何況這些孩子們大多念的是私校，他開始要揹學貸，如果今天我們連讓他們申請入學的機制都有一些——坦白講，7,200 元對你我來說可能還負擔得起，可是對很多家庭來講，它就是額外的負擔，而且這個負擔絕對不只有報名費而已，他可能是從花東地區、屏東或南投來臺北，他的交通跟食宿費用超出他們的負荷！這裡面我有太多的故事可以告訴你。但我要說的是，你們現在相對應的協助機制太少，而且往往是以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來回答，你們忽略偏鄉區域的差異，所有學校都集中在大都會地區。第二個，改制過程當中他們很惶恐，而且改制以後到底要怎麼面對衝擊，你們並沒有輔導機制。第三個，學習歷程的內容，基本上你們就是以認真唸書、積極服務參與社團好學生的表現，而不是各式各樣的學生。再來是你的輔導教師功能，我看不出你們要做什麼，這些麻煩你們給我書面回應。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司長，大家辛苦了！我對今天的主题做很清楚的破題：「考招新制要進步，教育不走回頭路！」，其實這個題目讓我來論述，可能比一路從北一女唸到臺大，非常菁英的立委同仁來論述是更好的一個例子。從小我為了要讀北一女、臺大，放棄我最愛的鋼琴，我放棄被老師說，我很有跳芭蕾舞的天分，但是就為了這樣的升學主義，我放棄我熱愛的藝術，然後每次因為考試壓力太大，聯考前我一定狂拉肚子，所以兩次考試——高中聯考跟大學聯考，我都因為拉肚子過度緊張而失常，這一輩子我沒有進北一女。雖然後來我有進臺大唸研究所，但是我在正常大學聯考時，我的數學只有 21 分，我是數理白癡！雖然我的數學 21 分，但是後來因為我的國文、英文很好，加權計算之後我進了輔大，也念了我熱愛的外語學院，而且跨領域去做雙學位的學習，我獲得外語學院日語系、西班牙語系的雙學位。今天我成為立法委員，雖然我沒有辦法像過去的梦想成為鋼琴家、芭蕾舞者，可是某種程度我能夠藉由立委問政推動我過去很熱愛的藝術文化領域。

我的例子可以告訴所有的孩子跟家長，吳思瑤曾經在兩次大學聯考後，昏天暗地地哭泣：完了，完了，我考不上北一女，我的人生沒有光明了！其實沒有，我們需要有更進步的教育思維！我現在回頭看，如果二十多年前的那個年代有這麼進步的考招制度，其實我不會走這麼多的冤枉路，我也不會某種程度覺得我的人生好像有一些遺憾，其實人生往後看是無限的寬廣，所以無論如何我非常支持要更永續、堅定地走這條路，而不要讓更多的孩子像我一樣，過去走了這麼多的冤枉路，放棄了我熱愛的興趣。

上週舉辦的「雜學青特展」，請問次長有前往參加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思瑤：很可惜次長沒有參加，但是教育部部長有參加。今年「雜學青特展」主題為「喧嘩、珊瑚、什錦麵」，就是要讓我們的教育是很喧譁的，過去是禁止喧譁的年代，現在則是可以大聲地喧鬧；過去我們要求學生像化石一樣乖乖的、僵化的，現在我們則是希望學生可以像珊瑚一樣的艷麗、多彩；過去我們教育所培養出來的都像正統菜一樣的菜色，只有正統菜才是可以端得上餐桌的好菜、好料理，錯了！街坊上大家最愛的什錦麵一向是多元口味，因為所有的食材都可以加入什錦麵裡，這才是臺灣未來教育應當開創的新局，所以我很開心看到部長參與「雜學青特展」，而我更開心看到在「超牆青年主題展」其中的「大出青」展區，我確實看到青年署很清楚的將職涯多元發展推廣給更多的年輕人，所以我要給予你們最大的肯定。

「學生是主體、拒絕以成績定義成功」，在今年學測結束之後，我們看到高雄女中的學生發起終結放榜新聞，現今已有將近 1 萬人以上的連署，許多學校的校長也都參與連署，有些校長則是口頭答應加入，也就是未來我們各級學校不要在學測放榜之後，就直接大刺刺地讓媒體炒作學生的成績，而在升學主義之下，學生就成了祭品，但是現今私校與技職仍有一些學校尚未連署。部長表示，他非常支持這樣的作為，連總統都說不要讓放榜新聞限縮了我們對成功的想像。教育部表示將召開全國會議去倡議這樣的精神，除了倡議之外，我們還要給予鼓勵。次長，教育部已經在全國會議進行宣達了嗎？對於這樣的政策方向，你們有要求學校配合嗎？基於學校自治原則，我不能說是由教育部要求學校配合，但是我認為教育部身為教育界的大家長，應當要有很清楚的立場宣示，而不是只有部長與總統在臉書上表達支持之意。請問次長，教育部對此有何作為？

劉次長孟奇：大概在今（108）年 7 月舉辦全國局處長會議中，部長會宣示此事。

吳委員思瑤：因為目前尚未召開全國局處長會議，所以部長尚未作出宣示，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對，我們預計在今年 7 月份才會舉行。

吳委員思瑤：除此之外，你們應該還有許多與全國校長、教育人員一起對談、對話的機會，這也不限於只在 7 月份才召開的全國局處長會議吧？

劉次長孟奇：是的。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能否以更多元的倡導或倡議，更要給予鼓勵？所以我要求你們要有具體的作為，而不是等到 7 月份召開全國局處長會議上才做宣導，抑或是像過去一樣發公文告知，因此我要求你們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劉次長孟奇：好的，我們在 8 月份召開校長會議中做宣示，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再看看要如何強化這件事情。

吳委員思瑤：你不要再看看，就是要做，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好的。

吳委員思瑤：請你們向本席說明，要如何盡可能貫徹如此正確的方向，而不要讓放榜新聞繼續成為升學主義的最佳炒作者。

劉次長孟奇：是的。

吳委員思瑤：回到今天考招新制的議題，很難得在我們教育現場中，全教會與招聯會都站在同一陣

線支持今年的方案，就是反對考試分發的老路、反對考招「倒退攄」，我認為這樣的社會共識慢慢地匯聚是好事。剛剛我也看到次長在口頭報告中作非常清楚的澄清，教育部對於假新聞、假消息就要用力澄清，包括學測一階段學生超篩情形超過 4 倍，這樣的人數真的是暴增、失控了嗎？沒有，包括多元入學剝奪弱勢學生進入頂大的機會，多元入學是多錢入學嗎？事實證明也沒有。學測採用考科五選四的制度，一階段社區高中通過率有大幅降低嗎？沒有，這與去年是差不多的水平，反而我們看到今年第一志願的分發比率高達 86.6%，這代表我們的孩子能夠透過此制度可以進入他們想要就讀的學校。我在螢幕上 show 出來的是今年學測最有利且可以論述的資料，今年學測招生缺額比去年減少一半以上，並且創下近 7 年新低，所以我非常支持今天次長的作為，我們就是要勇敢的說明與澄清。

我希望教育部能夠繼續堅持我們討論兩、三年的考招新制，即將在 111 學年度實施的新制，讓高中學習更完整，未來將延後繁星與個人申請的時間，這點我支持。

事實上，新制度的亮點也在於學測 X、分科測驗 Y 與綜合學習表現 P 要能夠被看見，這要真實呈現，而不是片段的擷取，所以我們要大力倡議新制度的亮點。減少考試壓力、適性學習考科 5 選 4 制度，以減少過去考試多就補習多的亂象，我也支持再繼續強化溝通。除此之外，還要提高專業科目學習誘因，未來 7 科自由選考，而且考科不重複，應可集中火力且加深、加廣，這些政策都可以讓每個孩子真正的興趣、能力與才華被看見，這就是我們要做的事情，即是讓孩子永續、自信的走下去，所以我們要有所堅持。但是，我要提醒次長，不是只有 108 課綱入學機制的配套到位就好，整體新型態的人才培育尚需要包括學程設計與學位授予的部分，總結而言，這就是「非」型人才的尋找與培育。我要提醒次長，目前我們的 GAP 已經形成，我們在入學機制的部分努力去做，雖然現在有許多的風風雨雨對此提出質疑，但是我們仍然要堅持去做，未來孩子進入大學相關學程設計與學位授予，都還沒有跟上來。在學位授予面向上，我們有做修法，希望未來孩子可以不限於學生原來入學的院系、學位與學程頒發學位，這是我們修正的學位授予法的用意，可是，我詢問教育部你們有沒有哪些新的配套措施予以鼓勵，而你們卻回覆本席，這些都是大學學術自主、大學自治的範疇，所以你管不到。如果你們沒有更強的政策誘因，即使我們鬆綁學位授予法，讓孩子勇敢跨領域的學習與就讀，等於沒有用！針對這部分，請教育部趕快跟上來，不能讓大學自主成為政策的斷層。這些問題稍後請次長一併回應。

在學程設計的面向上，以大一不分系為例，目前只有 7 所學校實施大一不分系，包括逢甲、陽明、政大、成大、亞洲、中國醫大及中原，當然，清大有拾穗計畫、交大有百川學程，可是，在科技大學中只有臺科大，在一般大學中實施大一不分系學校的總比例，這 7 所學校只占 0.5%；科技大學中只有 1 所臺科大，其比率只占 0.05%。如果教育部不能勇敢地支持大一不分系學程，那麼學生的適性發展不就產生斷層現象，如此豈不是讓我們「規組擱害了了」了嗎？在入學機制方面，我還是要不厭其煩的提醒教育部，有關特殊選才的比率還是太低，教育部希望的目標要達到 1.5%，但是實際數字卻連 1%都不到，只占 0.93%，請次長針對學位授予、學程設計及特殊選才三面向作綜合回應，好嗎？

劉次長孟奇：在今年高教深耕計畫中，我們會將相關誘因綁在一起，讓大學有積極的誘因，進行改善這些東西。

吳委員思瑤：換言之，你們會用今年高教深耕的各項補助協助學校的支持體系將這三個面向都列為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是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用這個誘因機制來做。

吳委員思瑤：好，會後請和本席做一個清楚的報告。無論如何，都要擴大誘因，才能達到多元揚才這個最終目標。大學端不是入學以後就斷層，不是入學以後，進步的思維就無法連結，對於這一點，我一定要提醒，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適性揚才」、「多元入學」當然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目標、方向，這是沒有問題的，它當然是，但是要說這次的考招新制都沒有問題，恐怕也未必！它還是有非常多問題，我們必須重新檢討。方向在這裡，我們的作法是這樣，今年考招新制實施的結果是如此，這當然有問題，怎麼會沒有問題？所以教育部當然要檢討。此外，我覺得在這個過程中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如何公平對待考生權益，這是非常重要的事！考生權益要放在哪個位置？

事實上，這次出現的這些問題是過去從來沒有的，譬如數學科滿級分有 7,782 人，過去從來沒有這樣，某一科系正取 40 名，備取高達 392 名，過去也沒有這樣，所以我想問次長，這個結果和教育部在這次考招新制設定的結果之間有沒有落差？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滿級分的部分和熱門科系的部分的確是有問題，要去檢討改進。

黃委員國書：對，去年你們設計這個考招新制，現在它的實施結果出來，你覺得這和當時你們的期待之間有沒有落差？你們有設想到這些問題會出來嗎？有沒有？

劉次長孟奇：熱門科系這個部分的确是準備有點不足。

黃委員國書：有不足？

劉次長孟奇：是。

黃委員國書：好。這次最大的問題就是鑑別度不足嘛！你來自大考中心，就大考中心的部分而言，這次有一些試題被外界認為過度簡單，但是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再討論。現在我們討論這些問題，第一個，招聯會決定五選四，減少考科採計，造成鑑別度不足，問題就從這裡開始，請問這次的考招新制有沒有鑑別度不足的問題？

劉次長孟奇：是在高分群，如果以整體鑑別度而言……

黃委員國書：是 OK 的。

劉次長孟奇：是 OK 的，那主要是在高分群。

黃委員國書：所以那是在高分群。

劉次長孟奇：是。

黃委員國書：好，等一下我們再探討高分群的問題。

第二個，這次考招新制過度擴張篩選倍率，在個人申請部分，大幅提高備取名額，和多元選才這個目標一不一致？我們知道，教育部核定的篩選倍率原則是 3 倍嘛！可是有的校系高達 12 倍，這可能都有問題，次長，你怎麼看？

劉次長孟奇：第一個，明年我們的確要設法處理目前篩選倍率大幅超過 3 倍的熱門科系，第二個，以大家最關心的清大電機乙組而言，其實它最後實質備取的大概是落在 3 倍率，換言之，它是有一些過度備取，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後面再看要怎麼檢討改進。

黃委員國書：好。第三個，因為鑑別度不足，同分的太多人，壓縮到指考名額，指考名額到最後變成非常、非常少，所以教育部同意有些科系可以外加名額，但是外加名額會造成另外一種問題——為什麼只有這個學校可以外加名額，我們這個校系不能外加名額？臺大牙醫就是如此啊！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今年整個繁星推薦同分增額錄取的只有 13 人，整個個人申請同分增額的只有 20 人，如果到時指考回流會減少是因為錄取那些人，認真來講，真的發生問題的也就是臺大牙醫這個系而已。

黃委員國書：其他的外加名額呢？

劉次長孟奇：其他的沒有，因為今年整個個人申請同分增額的只有 20 人而已……

黃委員國書：好，沒關係！等一下我再和你討論整體問題……

劉次長孟奇：是的。

黃委員國書：關於外加名額，等一下我們再討論。

繼續請問教育部，現行評分制度有無鑑別度不足問題？這顯然是有的，特別在高分群的部分，所以教育部是不是會支持大考中心建議將 15 級分再細分成三等分的作法？就是高分群的部分，你們支不支持這個作法？

劉次長孟奇：我們還是希望招聯會要針對這個作法進行數據評估，現在我們已經取得今年的數字，如果這個作法的確可以有效解決今年這些熱門科系嚴重的同額篩選問題，我們當然非常希望招聯會要好好評估這個作法，以避免明年產生類似現象。

黃委員國書：所以教育部也支持這樣的建議嘍！

劉次長孟奇：如果這個作法能夠有效解決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除這個方式以外，教育部有沒有想到更有效解決問題的方式？

劉次長孟奇：如果要處理一階篩選和熱門科系的問題，目前我們評估這個作法應該是足夠的。

黃委員國書：好，就是將 15 級分再細分成三等分這個作法，所以未來教育部也許會朝這個方向進行修正。

劉次長孟奇：它就是用在同分比序……

黃委員國書：當然是用在同分比序啊！

劉次長孟奇：我們就是請招聯會要好好評估，畢竟我們一直強調這個還是要過招聯會……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我知道！

劉次長孟奇：但是我們的大原則是今年出現這樣的問題，我們盡量用比較小的變動方式予以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明年考招制度應該會再改變吧！

劉次長孟奇：盡量非常小，而且只處理局部，我們希望做手術刀式的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不管如何，不管是局部，不管是多小或多大，我們都希望及早定案，讓現在高二的學生可以及早因應，所以我想了解教育部何時可以定案？

劉次長孟奇：因為 10 月簡章就要出來……

黃委員國書：對。

劉次長孟奇：所以我們預計 8、9 月招聯會應該就要定案。

黃委員國書：好，8、9 月招聯會就要提出明年考招制度的修正方案，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對，那應該還是一個微調版本。

黃委員國書：這是本席的要求喔！

劉次長孟奇：是的。

黃委員國書：至少 8、9 月就要提出。

好，我們剛剛提到指考外加名額，今年臺大牙醫增加 4~7 名，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別的科系有增加？

劉次長孟奇：沒有，只有今年臺大牙醫是異常情形，我們只會處理臺大牙醫。

黃委員國書：好，但是為什麼臺大牙醫有？如果以後別的科系也要外加名額，你們怎麼辦？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以今年的數字而言，13 名減掉臺大牙醫的 7 名是 6 名，去年是 5 名，它分別分散於各處，只剩 1 個、1 個，基本上，那不是什麼問題，包含今年個人申請的部分，我們也不會特別去處理，因為它落在各校系都只剩 1 個人而已。

黃委員國書：好，但是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外加名額會增加多少教學設備及經費？還有師生比的問題。

再者，未來指考名額不足時，你們會不會普遍用外加名額這個方式去解決問題？它會不會變成常態？我的問題是這樣啦！

劉次長孟奇：這不會變成常態，它必須是今年，特別是牙醫，明年我們會建議它直接納入第八類組，也就是它在繁星推薦會有第二階段甄試，這樣的話，這個情況應該不再發生。

黃委員國書：不會再發生？

劉次長孟奇：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明年外加名額的問題不會再發生，你確定？

劉次長孟奇：是牙醫，其實每年外加名額本來就有 5~6 個，只是那通常是 1 個、1 個在各系的情況；此外，還是跟委員報告，這些錄取不足額的就會回流到指考，如果今年指考名額減少，主要是因為錄取人數增多，但是不是同分這裡。

黃委員國書：好，明年我們就看外加名額的問題會不會再發生，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盡量避免異常。

黃委員國書：你們一定要避免異常，你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

另外，這次考招制度產生這些亂象當然是招聯會要負起很大責任，看到招聯會這次考招制度的設計，很多學者都質疑，到底是為國家教育發展設計今年的考招制度，還是為了要搶學生，為了搶他們要的學生？現在各校都在搶學生啊！說穿了，這一次考招制度就是為了要搶學生啊！有非常多的高中校長認為今年的考招方案他們不滿意，也提出了非常多的質疑，因為招聯會都是由大學校長組成的，今年是清大主導嗎？

劉次長孟奇：招聯會是由常委會 15 位常委學校所共同決議。

黃委員國書：這個招聯會的組成缺乏了多元的聲音和監督的機制，未來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可不可能納入高中校長代表？目前是沒有。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招聯會的地位是由大學法保障的，所以如果要更動，可能要動到大學法。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可能不動大學法？現在有兩百多個高中校長提出這樣的呼籲。

劉次長孟奇：招聯會內部如果要用機制儘量納入這些聲音，應該就是請招聯會來設法，但是如果作為一個法定機制的話，恐怕是在大學法層次，要招聯會決定。

黃委員國書：它是到大學法層次嗎？

劉次長孟奇：對，是大學法層次。

黃委員國書：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為了避免讓各個大學透過考招制度搶好學生，造成今年考招的亂象，我建議招聯會的組成將高中校長代表納入，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到底是不是大學法這樣的位階，請你們去評估。這也不是我講的，是有非常多的高中校長提出這樣的呼籲，因為他們在高中端看到這些準備要進入大學的高中生權益及碰到的困難，他們遠遠比大學校長更了解這些高中生的需求。如果現在考招制度是由大學去制定的，大學拚命為了搶學生，考生權益未被重視，公平性也未被保障，當然需要高中端的聲音進來嘛！當然要把高中校長納入代表，合理的作法是這樣。所以我建議教育部，從目前的規範上去做一些處理，看有沒有辦法就這樣去評估，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可不可以？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我們會請招聯會評估是不是有設諮詢委員會，因為有諮詢委員會就不會動到目前的決策，以諮詢委員會納入可能比較適合。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現在也沒有諮詢委員會。

劉次長孟奇：是，所以我們就請招聯會評估。

黃委員國書：那你們就評估是不是可以把高中校長代表納入諮詢委員會，讓高中端的意見可以進入考招制度裡。

劉次長孟奇：是，我們請招聯會評估辦理。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教育部針對我將教育經費從 23% 提高到 23.5% 的提案，說「本部敬表謝忱，唯建議仍宜衡酌以下各點……」，請問這是教育部的意見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是教育部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沒有擔當嗎？教育部不敢做事情嗎？如果我說要提高各部會的預算，提高文化部的預算或提高科技部的預算，這些部長都高興得要命，一定不斷道謝，只有教育部講這種話，讓人真的很失望。教育部不作為、不敢做，那要教育部幹什麼？這些意見都不是你教育部的意見，這些意見都不應該是你教育部的意見，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考量中央政府整體施政目標，考量「財政紀律法」，考量學校水電、食材的這些費用，照理講，這些都不應該是教育部的顧慮。作為教育部就應該要爭取教育部的預算，為的是人才培育！任何一個國家在人才培育上都投入相當龐大的資金，因為人才培育是國家的根本！沒有好的人才，哪裡有國家的發展？可是很遺憾的，教育部竟然講這種話！白紙黑字竟然把別的部會的意見當做教育部的意見，教育部竟然只寫「敬表謝忱」，什麼意思？就是謝謝幫我爭取，可是我不需要。教育部沒有錢嗎？當然沒有錢；教育部需要錢嗎？當然需要錢！最早教育經費從 22% 提高到 22.5%，是我的提案，從 22.5% 提高到 23% 是我的提案，現在要從 23% 提高到 23.5% 也是我的提案，我為什麼要提案？前面兩次都是為了十二年國教和技職改造，這次主要是為了高教和技職。竟然教育部不敢要，連向中央反映都不敢，直接在這邊講：「謝謝你！謝謝你！你多事！沒事幫教育部找事情做。」，對於教育部的態度我非常不滿意。本來今天這個話我要跟部長講，但是今天次長來，我就跟你講。教育部要有擔當，難道現在教育部的高教經費夠了嗎？國際盃的錢夠了嗎？跟世界其他大學去比，能比嗎？你看這張圖，這幾年高教經費增加多少？國教經費從 270 億元增加到 461 億元，因為十二年國教，就是我前兩次提案提高教育經費比例的目的。可是現在的高教經費，如果扣掉校務基金的話，這幾年成長多少？幾乎原地踏步！技職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因為校務基金不能算在裡面。就技職體系來講，校務基金 108 年也比 106 年少。教育部不去檢討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校務基金是因為教育部給很多大學某種程度的限制，學費不能調整，那個也不能調整，這個不能做，那個也不能做，所以在校務基金裡面去補大學一點，可是真正的高教經費有增加嗎？沒有啊！那怎麼培養人才呢？國家未來的人才培育在哪裡呢？教育部竟然只說「敬表謝忱」四個字。教育部到底要不要錢？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非常抱歉！我們可能表達得不清楚，如果能讓教育部再增加資源的話，教育部非常感謝。的確在我們的高教和技職如果能有更多的錢進來的話，對於進一步提升高教和技職會有非常非常大的幫助。

蔣委員乃辛：次長，按照你們「敬表謝忱」的說法，就表示我多事了，我很想針對我這個提案再提一個修正動議，讓教育經費回到 22.5%。這樣國家財政就充裕了嗎？事實上，十二年國教大部分由地方政府負擔，所以當初地方政府反彈，因為會影響到他們的財源，可是政府必須推動十二年國教，而我這次提案主要以高教為主，地方政府不用負擔高教經費，主要都是由教育部負擔，國外的教授聘了幾位？我們的教授出去的有多少位？加上科技部的 7 億元，你們的高教深耕也做不到啊！為什麼教育部不敢大聲的跟中央講，尤其在經濟景氣低迷的時候，尤其在國際化的時候，尤其在有很多先進科技的情況下，要不要培養未來的人才，替國家爭取競爭力，讓產業能夠提升？這才是教育部要做的事！才是教育部要思考的事！而不是把主計處的意見、財政部的意見當做教育部的意見，然後說「敬表謝忱」。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乾脆把「敬表謝忱」

改成教育部「感到很丟人」，因為沒有能力爭取預算。然而，只因為財政部、主計總處的意見是這樣，我真的很失望，請次長回去跟部長報告一下。因為今天只有詢答，沒有實質審查，所以趁這段時間，你們趕快跟行政院溝通一下。前瞻計畫可以花那麼多錢，拿一點點錢，只要九牛一毛的錢來充實教育、提升人才，教育部、國家不能做嗎？做不起嗎？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是，我回去一定會向部長及院來轉達委員的意見，教育部也會表達此舉會非常有利於提升，特別是高教、技職、國際競爭力、留才育才與學生的學習，都非常有幫助。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下次我們實質審查的時候，教育部會有擔當，不要做出這麼丟人的事。有關大學招生的問題，教育部好像說，這次做得很好，可是學校都說做得很差，家長也說做得很差。

第一，鑑別度在哪裡？數學有 7,782 人滿級分，去年才多少？去年才三千多人！鑑別度在哪裡？國文頂標、前標同分，去年頂標、前標是不一樣的，88%的頂標及 75%以上的前標是不一樣的標準，今年 88%的頂標及 75%以上的前標竟然是一樣的分數！請問鑑別度怎麼區分？

其次，篩選倍率超篩了六千多人，申請入學兩階段面試有 230 所學校使用集體面試。照理說，應該是個別面試，但他們說人太多、沒有辦法，所以採用集體面試。

再者，社區高中落榜的部分，我不講是北部哪所學校，有 20%的人志願落空，南部有學校則是 30%的人志願落空，有六個志願卻一個都沒有。教育部說這次第一志願的分數很高，第一志願的分數很高是值得教育部感到很榮耀的事嗎？都是高分低就！學生沒有辦法考量到自己的落點在哪裡，於是高分低就，所以第一志願很多，哪是教育部值得誇獎的！這個跟上次十二年國教高中入學考試改革方案是一樣的道理，高分低就！家長統統跳出來吵，然後教育部再逐年修改。你為什麼不參考前幾年國教高中入學改革的方式，調整這次大學招生的方式，避免把學生當白老鼠，也避免造成高分低就，更避免造成家長不滿意呢？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絕對不會說這次整個考招的過程沒有問題，我們的立場就是針對明顯需要改進的地方，現在就要找辦法在明年 1 月改進。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從你們今天的報告看不出來啊？

劉次長孟奇：譬如團體面試的事……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說申請入學與指考的占比是 41 比 37，實際上是多少？今年回流的就比去年少了五千多人，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今年最後大概會是 32%至 33%左右。

蔣委員乃辛：有的學校估算大概只有 27%，最好也不過才 30%，最樂觀也不超過 30%。

劉次長孟奇：還有其他管道，所以最後預計是……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還有其他管道，包括繁星等，統統算進去，對不對？繁星才幾個？13 個，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不，繁星有 1,800 個會回流。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來講，再加 1,800 個進去，也不過才 30%左右，絕對沒有辦法達到 37%，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回流可以少 5,790 人，大致上是 32%到 33%。

蔣委員乃辛：我都幫你算好了，就是因為時間的關係！因為當時國教署的十二年高中入學方案改革所面臨到的也是這種問題，所以次長趕快去把當年的例子趕快拿出來參考，真的不要把學生當白老鼠！因為上次是國教署辦的，這次是招聯會辦的，是兩個不同的人，所以剛剛黃國書委員提出，招聯會是不是要納入高中的代表。事實上，幾年前我就談過，招聯會應該納入高中代表。因為學生是高中端的學生，大學不完全了解高中的實務狀況，所以應該有高中代表進入招聯會，站在高中學生、家長及老師的立場，提出一些建議、改革，讓招聯會整體衡量。如果當時有高中的學校代表，就會把當時十二年國教的經驗提供給招聯會，至少不會今天高分低就的問題。雖然今天主席給我們的時間很多，比前幾次多很多了，可是還是不夠用，因為談到這次大學招生的問題，而我們的辦公室幾乎天天接到家長罵人、抗議的事，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重視這件事。

主席：今天主計總處與財政部都來了，希望你們兩個單位回去好好思考幾位委員對於教育經費增加的意見，也希望你們能夠納入思考。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教育部，這次修正少事法，教育部全力支持，得以把少事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刪除。這一條主要是針對 7~12 歲兒童，如果觸犯刑法要準用少事法的規定，我們把它刪除了。因為我們覺得兒童不應該進到司法體系，應該回到教育及社政加以輔導，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要謝謝教育部可以在這次支持修正少事法。

今天我們最重要的是要關心整個招生以及弱勢學生升學權益的保障，在談到這個主題之前，我想先談教改。現在社會上很多民眾對三十多年前就推動的教改，還是有很多的不滿，覺得怎麼改成這樣？因為我覺得很多對於教改三十年的相關論述、描述，不是那麼精確，所以今天我想要回到三十年前，我們到底改了什麼？三十多年前，也就是 83 年，包括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教改團體都覺得當時的教育有很多需要被改革的地方，應該加以改變。那時候政府邀請李遠哲先生擔任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召集人，所以每次講到教改，大家都會想到李遠哲院長，我覺得這樣有點太簡單了。其實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 85 年提交教育改革諮議總報告，交給行政院之後，由行政院提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這個行動方案包括了 12 項的行動計畫，所以這 12 項的行動計畫才是真正主導整個教育改革，負責這項計畫的其實是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而當時的院長是連戰院長，基本上我肯定將教改的層級拉到副院長的高度來主導並推動，這部分我相當肯定；後來執行十二項教改的行動方案時也經歷很多教育部長，包括吳京部長、林清江部長等等，其實他們也都推動並執行實際政策。我要特別講的是，大家在提整個教改時，好像只剩下李遠哲先生，這部分好像不那麼準確。

再來是我們要檢討教改就要看這十二項到底是怎麼做的？其實我們仔細去看，裡面包括幼教、國教、家庭教育及特教，很多項目都在這裡面，然而其中有很多目標，直到現在我們都很支持，包括提高幼兒園五歲入園率、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改善家庭教育課程，這部分我們才剛剛修家庭教育法，以及要加強中輟生的輔導體系，其實學生輔導法也一直都在討論當中；甚

至我看到很特別的是，國教院也是因為這十二項的行動計畫才成立的，所以教改十二項行動方案其實有推動很多很好的目標和策略，所以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做過統整，就是有關這十二項教改行動方案到底目前哪些已經達到目標？有哪些還要再推動？教育部對這部分有做過檢討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還是有持續追蹤。

李委員麗芬：沒關係，這部分可否請教育部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資料？

劉次長孟奇：好。

李委員麗芬：我也想了解教改已經三十年了，針對這十二項行動方案的推動情形到底是如何？

劉次長孟奇：是。

李委員麗芬：謝謝。至於為什麼要講到教改？因為裡面有一個部分就是要暢通升學管道，這也跟我們今天的主題有關，更是所有的家長最關心的其中一項行動方案，剛剛有很多委員討論現在的升學制度，在進入主題之前，請問一下次長有沒有看過公視的一部電視劇「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劉次長孟奇：沒有完整看過，但大概知道故事，很多人在講。

李委員麗芬：其實有個部分大家印象很深刻，就是講到整個升學管道的問題。我們的孩子如果只是為了要升學而單純地讀書、背書，其實是沒有辦法讓孩子培養興趣，像剛剛我們的思瑤委員正因如此，沒有辦法去培養她的興趣，所以我們一直在調整怎樣對這些孩子是最佳的方式。過去像我們的年代只有大學聯考，考一次就決定自己的命運，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式給學生的壓力太大了，所以我們才會出現多元入學方式，而現在多元入學的方式包括繁星、個人申請還有考試及其他像特殊選才和弱勢等等很多元且不一樣的方式。

其實我看到你們在 104 年公布「近年經濟弱勢生以多元管道進入大學概況分析」的數據，比較可惜的是我找到的資料只到 103 年，不知道有沒有最新的？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應該要繼續做下去。從數據中可以發現，一般的學生大概各個方式都會去嘗試，再選一個對自己最有利的方式，特別是經濟比較優勢的學生，你們會看到他的選擇更多，可是我們看到弱勢的學生可能用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比較有利。所以從這個表格可以看到比較值得高興的一點是，其實經濟弱勢在各項升學方案中，整體來講，人數都是一直在增加的，從 98 年 1%到 103 年已經增加到 1.5%；在繁星入學的部分，也是從 98 年 1.3%攀升到 102 年最高達 2.4%，之後 103 年可能有再下降；個人申請也是從 1%一直爬升到 1.5%，考試分發也是有增加。

從這部分，我們可以看到經濟比較弱勢的學生，在整個進入大學的多元管道中，人數其實都有在增加。再來我們來看教育部在這次所提報告中的統計數字，是針對整體的弱勢生而不只是經濟弱勢，我們看到繁星的推薦人數在今年有點下降，個人申請的部分有比較顯著增加，其實剛才也一直在講個人申請的部分絕對不是貴族申請，一定要很有錢的學生才可以進來，其實個人申請人數反而是有增加的。另外，我看到招聯會在 107 年 3 月也發了一個新聞稿，特別提到大學個人申請，經濟弱勢學生不會吃虧。我也看到有些學校包括台師大、中興大學、清大、交

大、政大等等這些比較頂尖的大學，為了要協助這些弱勢的學生而有一些規劃，包括降低學測的門檻、優先錄取或是加分優待及補助費用讓他們可以去面試等等，這也是讓弱勢學生可以進入頂尖大學所做的一些相關措施。另外，招聯會的資料也顯示繁星計畫在縮小整個城鄉差距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所以我認為多元入學的方式確實對弱勢學生是比較有利的，我會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你們在自己的報告中也特別分析 106 年的學測成績，一般生 50%有在均標以上，可是經濟弱勢的學生在均標以上的只有 25%，75%都在均標以下，甚至 42%是在後標以下。所以如果今天只有用考試的方式，對弱勢學生來講更為不利，所以我真的是完全支持現在的多元入學方式。特別是，我真的也不贊同要提高考試分發占比，我認為這部分已經有一些不超過多少比例的相關規定，我們不應該下降原有的比例，然後回到考試分發，這部分我是比較有疑慮的，因為這樣的作法確實對弱勢生比較不利，所以我看到了教育部在這部分的努力。

接下來我要問 108 年課綱的問題，108 年課綱已經要融入電腦課程對嗎？我們要完全融入，所以電腦課要從國小退場，可是我看到一個狀況是有些縣市對於電腦課從國小退場會有疑慮，其實現在我們看到有 10 個縣市已經自訂資訊課程，7 個縣市正在研議中，最後有 5 個縣市強調學校自主。我知道 108 年的課綱要融入資訊課程，並尊重學校自主，可是我們也看到有這樣的現象出現，就是有些縣市不放心，還是有去自訂資訊課程，你看有訂資訊課程的這些縣市其實都是資源比較多的縣市，而沒有要訂的都是資源比較少，甚至都是外島，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個部分，是因為我會擔心這樣會不會反而造成資訊教育的落差，你們有沒有觀察到這一點？

劉次長孟奇：是，教育部回去再了解一下，特別是那五個縣市是不是有什麼困難，要特別來加以協助。

李委員麗芬：對，因為他們說要回歸彈性課程、要融入你們說的 108 年課綱，可是本席要提醒教育部，我們都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要讓弱勢生可以進到學校，可是在整個相關政策執行的時候，我們要注意在執行面有沒有造成出現一些落差。至於資訊課程的部分，請教育部回去再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也希望次長回去請國教署多注意一下，好不好？謝謝。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麗芬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次長及三位司長上台來，最重要的是表達我的感謝。感謝部長及次長，在這兩年來，教育文化委員會對於原住民的 12 年國教或是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在整頓整個高教體系及技職體系，謝謝你們的用心，謝謝你們的努力，也非常感激你們很願意來聆聽大家的聲音。

我記得我們在禮拜一的時候去了輔仁大學，看到他們辦理原住民族資源中心的概況，我相信在場的人，不管是次長或司長，對於原住民教育及大專院校的原資中心，甚至在學校學生面臨的困境，經由我們的互動當中，有了非常多的「你的了解、我的明白」，而且非常的愉快。次長，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是教育部應該做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期盼我們很快的就在次長的帶領之下、部長的同意之下，整個教育部的團隊夥伴，我們一起來整建大專院校這一塊，包括資源中心及原住民專班問題。我們今天談到入學的問題，關於入學的問題，我們私底下也跟次長談論了很多，就像今天有些委員也談到，它不僅僅是考試，而考試的過程當中，我們要向下延伸，比如說在國中、高中的時候，其實就應該要讓這些孩子們選擇自己的方向，我想這是我們共同的思考模式。

我還記得上個月我質詢過次長，而且你也到我的辦公室來討論，針對未來大學申請入學的管理，原住民外加名額列入族群指標的問題。請教次長，後續你們如何處理？

劉次長孟奇：預計會請招聯會處理，我們已經正式跟招聯會說過了，其實這主要不是只有外加名額，最主要是在他們第二階段的時候，要請這些面試的委員特別注意，如果是原住民學生，在族群相關的面向，包含他族語的認證、他對原住民的歷史文化理解，甚至他是不是有要回去服務，要針對這些東西做額外的考量，所以我們已經跟招聯會講過了，招聯會應該也會正式提案，特別是後續還要對各個大學透過招生專業化的計畫，來讓他們能夠落實這件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次長的說明。為什麼要請次長在這裡做一些簡短的說明？是因為我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我覺得也是滿完整的，上面有寫到除了繁星、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等管道之外，還有其他招生的管道，例如有身心障礙甄試、原住民專班、特殊選才，以及其他運動上面非常優異的孩子等，所以在這幾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也能夠比照辦理，原因是我要提醒大家，關於原住民外加名額，我要再次強調，它不占用一般學生的員額，這一點我一定必須要強調，而且我們看到原住民外加名額，顧名思義，它就是原住民學生互相間的競爭，不會占用一般漢族生的名額，也正因為它是原住民學生互相的競爭，所以原住民身分的報名及我們在面試的評分制度上面，更應該加入族群指標，對吧？

劉次長孟奇：是。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沒有族群指標，就無法看出外加名額的原住民生到底對自己族別的認定、對自己族群歷史文化的瞭解，甚至於未來有沒有心回到部落裡面去參與、奉獻，所以我們一直在講族群指標是非常重要的。剛剛次長有講到，就是族群指標是在 109 年度就會做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今年會在招聯會提案，預計應該可以在明年就反映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說，108 年度你們已經告訴招聯會了，在 109 年度就會彰顯出來對原住民外加名額的學生一定會有所謂的族群指標？

劉次長孟奇：是的，我們預計在 109 學年度讓這個落實。

高金委員素梅：好，非常謝謝！我剛剛一直要強調原住民的外加名額是沒有占用一般生的，原因是前一陣子我們看到了網路上的一些訊息，我請助理播放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你看到了嗎？這段影片其實我也傳過給你看過。

劉次長孟奇：是。

高金委員素梅：這段影片凸顯的是什麼？凸顯的就是，用短片、動畫，以很快速的、詼諧的、不友善的、歧視的方式對待臺灣這塊土地的主人——原住民族，所以歷史、文化的教育在以前並沒有在學校被談論到，大社會更不清楚瞭解，如果現在再有一些特定的人士用這種方式來告訴臺灣大部分的群眾，是我們不樂於見到的。原住民族是和善的，我們根本不想、也不願意看到原、漢之間的衝突，但是就有某些小團體，為了一些土地違法利益的問題，製作了這樣子的一個短片在網路上發送，點閱率還滿高的，看到我覺得非常的恐慌。

如果未來我們的孩子都不理解我們自己的問題；如果在學校，我們的老師們篩選這樣不正確的一個歷史觀，對原住民非常不友善、歧視的語言，那是非常嚴重的。次長，所以我為什麼一直再三強調，我們的政府也好，我們的教育部門也好，不管是在課綱上面，不管在學校端方面，不管在各大專院校的原資中心上面，或者我們的原專班，不僅要讓我們原住民孩子理解自己的歷史、文化以及傳承的智慧，讓他們有自信心；更重要的是，要帶動這個學校、校長、老師、學校裡面的孩子們，能夠到原資中心去瞭解、分享，進而能夠欣賞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以及我們存在這塊土地上的不公平。次長，你覺得我說的有道理嗎？

劉次長孟奇：完全同意，我也是來自於學校，一個多元而且能夠容納、去欣賞這個社會所有不同人特色的學校校園，才會對下一代、未來的臺灣社會真正有幫助。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我們一直在講轉型正義，蔡英文總統也跟原住民道歉，為什麼大社會還普遍不瞭解蔡英文總統道歉的意涵是什麼？為什麼要道歉？我想這是執政的當局，尤其是文化部、教育部應該更要去瞭解的。大家會覺得，這塊土地上先來後到，對原住民族來說，很抱歉！我們是看到你們先來後到，原住民族的土地是如何流失的？當然不是你們現在所謂的既得利益者在原住民傳統領域上面去占據原住民保留地的這些漢人，我也覺得你們有一些是被害第三者，我也很不願意跟你們製造對立，但是當你們不理解整個原住民土地被掠奪的歷史的時候，只以淺短的這幾年原住民保留地是幹什麼的這樣子來思考的時候，其實是不公平的。齊頭式的公平本來就是不公平，有一些原住民的土地被保障，是因為當時外來的殖民政權用法律、武器的掠奪，導致於現在原住民那麼多土地的流失，但是這群人不去探討這個問題，而在以前我們的教科書也沒有告訴大家，我們的政府也沒有把這個不公不義完全告訴社會大眾，所以我必須要講，不是原、漢對立，是政府的缺失。

既然民進黨政府蔡英文總統跟原住民道歉，你們也高舉了轉型正義的大旗，你們就必須告知社會大眾，轉型正義對原住民族的土地是何其重要，因此行政部門的教育部、行政部門的文化部要幫蔡英文總統做這件事情啊！次長，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會全力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針對大學申請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的評比應該列入族群指標，我們請次長一個星期內提供進度說明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針對不實的訊息，還有錯誤的教材，例如剛剛那個非常不友善、歧視、對立式的這種網路上的散播，我希望教育部要防範，請一個星期內也給本席一個研議方案，我最

怕這些網路變成學校裡面老師的教材，所以請次長回去告訴部長。你們要研擬，因為目前這樣子的一個網路散播非常地快，而且已經是有心人用錢去買這些網紅，在網路上散布不實的原、漢對立這樣子的仇恨態度，這不是臺灣這個社會要見到的，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是。

高金委員素梅：請次長加油！

劉次長孟奇：好，是。

高金委員素梅：這兩個議題一個星期之內都給我一個方案好嗎？

劉次長孟奇：是。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劉次長孟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教育部劉次長，因為臺北市學校的水費漲了 263%，等於是 2.63 倍，有校長說可能要賣腎來籌錢；國中小學全面裝冷氣，預估的經費是 855 億元，教育部憂心排擠教育經費，也呼籲地方審慎來思考。這兩則新聞標題點出了水電費的增加確實會排擠到教育經費，進而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因此本席也提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第二條的條文草案，明文規定水電費、營養午餐不計入教育經費的預算，讓更多的教育經費能夠用於學生身上，以提升學習的競爭力。次長，你怎麼看？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些水電的負擔能夠在一個教育經費裡面可以得到舒緩的話，當然會對於我們在第一線辦教育的，不管是學校或者老師，會很大的幫助。

林委員德福：次長，因為很多學校都是靠節約能源，我想這樣的做法是杯水車薪，本席認為一定要採取脫鉤的方式來處理，教育部有沒有什麼具體、更有效的配套方式，來解決這些水、電、營養午餐排擠的這個問題？

劉次長孟奇：目前我們還是在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中來協助學校午餐；另外，目前台電應該還沒有取消這個優惠電價，還是有在自行吸收；自來水公司的水費調漲，在學校目前應該是……

林委員德福：將來要是他們全部都是依這樣來處理的話，你認為這些學校有辦法來承受嗎？

劉次長孟奇：應該是說，如果有辦法有一個外部的資源來協助他們吸收的話，那是比較理想的狀態。

林委員德福：外部的資源當然要靠教育部啊！因為前瞻建設計畫一次幾千億元這樣在花，講實在話，教育經費就是不能省。前幾天有一位美國富商宣布，要幫 400 名的亞特蘭大莫豪斯學院的畢業生來償還相當於新臺幣 12.5 億元的學貸，其實有很多私校畢業生看了非常的羨慕啊！因為平均每人負擔差不多 32 萬元的學貸，而大學畢業職場新鮮人平均起薪只有 29K。請問劉次長，106 年度統計申請就學貸款人數與金額有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總貸款金額是 1,795 億元。

林委員德福：我是說 106 年度有多少學生申請？

朱司長俊彰：26 萬人左右。

林委員德福：27 萬人，學貸金額差不多有 203 億元。106 年度學貸申請人與金額都較 105 年度下降，從趨勢來看是整體經濟情況變好，但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導致這種情況。次長，你有什麼看法？

劉次長孟奇：就學貸款的確對學生來說，我們希望盡量去減輕他的負擔……

林委員德福：減輕負擔當然啊！因為他畢業以後馬上開始計算 4 年的利息，只繳息不還本，問題是，以後他還是要做這些處理。次長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你看國外有富商去幫忙。我想這樣子，除了只繳息不還本，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來協助這些學貸償還，包括違約的問題，因為有很多確實是繳不出來，像這些案例，次長有什麼看法？

劉次長孟奇：目前我們還是先來全力協助只繳息不還本，他如果再有進一步的困難的話，一般來講是可以跟銀行來協商，我們會盡量讓銀行能夠協助他，把繳還的期間盡量延長……

林委員德福：請你把繳息時間到了卻又沒有辦法配合、確實還不出來的相關說明資料，在一個星期內提供書面給本席。

劉次長孟奇：好。

林委員德福：我想作父母的都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但有時候可能沒有考慮到後果而採取極端的方法，像媒體報導，有家長涉嫌向仲介買假護照，以方便進入臺灣美國學校就讀。從此就可以看出，還是有很多家長嚮往將子女送到國外去就學及國外的環境，希望小朋友能夠到國外去讀書，而非留在臺灣來升學。次長對於此事後續是否會有一些檢討，並修正「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以減少這些違規事項的發生？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會就這個案例去檢討，看是不是有需要去強化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你再提供一份書面給本席，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是。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劉次長孟奇：好，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劉次長，我看到有關 106 年開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國小教育公費碩士專班，對於這個我心裡面感觸非常多，因為我就是公費生出身的，當時我聽到潘部長也是公費生，潘部長今天沒有來很可惜，本來可以跟他請教很多問題。

公費生的師資培育早期有其沿革，剛剛光復初期，當時教師因為非常缺，就以簡易師範開始來招收，這些都是公費生；簡易師範完畢之後，接下來就是普通師範，普通師範大概就是初中畢業讀 3 年就可以當老師；普通師範完畢之後，大概在民國 64 年升格為專科、師專，這都是公費階段；師專到師範學院也是公費階段。一直到大概 90 年代，我們的教育大改革之後，把師資培育開放到各大學，各大學只要教育學分修滿，就可以有資格考老師，一般的教育大學包括師

範專科學校、學院也變成都不是公費生了，這個階段整個的改革，不曉得次長的看法如何？

本來國小和國中教育階段是義務教育，師資培育應該要專業訓練。當時的公費生一律住校，不分原住民學生或平地學生，都是一律住校，我當時是讀師專的，師專讀 5 年就是住校、公費，這是一個很好的師資培育方式，突然改變，變成只要修滿學分就有資格考老師，對於這樣的過程，不知道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費生，在歷史裡面的確培養出很多優秀人才，譬如我們部長也是其中之一，顯見此一培養老師的方式的確發揮過很大作用。不過隨著時代演進，目前的師培制度在一般大學有師培教育，的確也有其好處，可以容納更多元的人才。這兩個面向的人才在我們教育體系中都是需要的，一個是教育本身的專業非常扎實，就如同剛才委員所說；另一方面是如果來自不同領域，可以協助我們目前非常重視的多元教育，譬如課綱裡有很多不同選修要開出來，如果讓學校有多一點的人才可以挑，對學校也是有好處的，我想這可能是需要取得平衡的事情。

簡委員東明：如果沒有這樣的教育改革，就不會造成幾萬人的流浪教師，流浪教師就是由於上次的教育改革所造成。以前師資培育的招生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需要多少老師就招收多少師資來訓練，而且是公費，當時就沒有流浪教師的產生。106 學年度臺中教育大學針對原住民籍國小教師又開始招收公費碩士專班，一畢業就可取得學位，且可馬上就業，跟過去一樣，慢慢好像有在恢復招收公費生培育師資的感覺，我覺得這才是正道。108 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碩士專班的招生簡章，針對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部分，列出來各縣市需要的是 14 名，這已經是第 3 次招生了吧？不知 106、107 年度的招生情形如何？

劉次長孟奇：我查一下，一般而言，公費生的招生情形通常應該都不錯。

簡委員東明：應該非常踴躍。

劉次長孟奇：這次對學生及這些學校大概都是雙贏的情形。

簡委員東明：你們的門檻還是高了一點，因為要考公費碩士班國小師資者，尤其是原住民籍的部分，第一是一定要有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10 個學分，這在大學就要修好；第二是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的中級認證；第三是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 8 週，這個可能就有比較大的問題了；這三個條件具備後才能報考，以上這些是在大學階段就要做的。應考的師資應該滿踴躍的，因為這不像教改的那種方式，縱然畢業還要再考教師資格，我看到這些流浪教師覺得非常可憐，從離島開始考，然後各縣市一關、一關的考，考了十幾個學校還不一定被錄取，所以走向公費師資培育是正確的管道，譬如此次原住民籍國小教師的招收方式希望能夠持續增加。我的理由是目前在原住民地區的教師儲備大概還有 250 名，缺額就有一千多名，有這麼多的缺額，你們一年才招收 14 名左右，我想是需要持續增加。過去這種公費生的招收不只是限於臺中教育大學，在師範學校跟師專的過程中，譬如本席是唸屏東師專的，就是按照原住民地區的各鄉每年錄取一名，然後成為一個班，有 40 個名額；普師科的更多，有臺東師範、花蓮師範，還包括南投有 2 席普通師範科。師資培育一定要安定、一定要專業，就像一個部隊一定要從軍校出來

是一樣的，老師本來就應該從師範體系培育出來，才有其專業性。雖然現在全面性的開放各大學，人才滿多的，但是他們並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尤其是國小部分的基礎教育更需要專業，譬如兒童心理學就非常重要。教育應該慢慢走向這個方向，現在有了這個開始，希望教育部能繼續重視。

另外，關於原住民大專學生的在學率，我看了教育部的統計，在學率目前不到六成。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的大概有二萬多名，男性部分占四成多，為 43%；女性部分為 61%，這是因為有護理學校的關係，所以比較高。教育部應該好好研究為什麼在學率這麼低，進來這麼多人，畢業的卻達不到一半，應該是有非常嚴重的問題存在。

劉次長孟奇：主要是進去的人數掉了 30%，倒不是進了大學後無法畢業，所以最主要的是如何協助他們能夠進入大學，這大概就必須往下延伸到國教部分就要開始協助。

簡委員東明：對，我想你們也發現了問題，既然發現問題就要解決問題。進入大學可能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最近原住民學生的入學率有一點提升，我想禁伐補償多多少少讓他們可以補足一些學費，在入學方面有提升，但其他方面還需要教育部針對問題做一解決。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鄭委員天財、沈委員智慧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弱勢學生要進入一個有競爭力的大學環境中，城鄉差距及整個成長過程的教育環境影響很大，次長在回覆之前委員的質詢時也提到，要一直延伸到國民教育的培育，這其實也非常關鍵。我今天要特別針對行政院推動的雙語國家此一重大政策，如何在現在城鄉教育資源極度不均的情形下，落實弱勢地區、偏鄉地區雙語教育資源能夠更為均衡的目標。我們知道都會地區的孩子們，不管是學校裡或是校外的才藝班、補習班、雙語班、語言班等各式各樣的資源非常多，但是在很多偏遠的鄉鎮，你就算有錢也沒有這些資源可以取得，更何況是多數偏鄉地區沒有相對經濟條件及資源的人就更無法接觸到，所以我們城鄉差距的落差是越來越嚴重。

我為什麼特別強調雙語？因為以我自身的人生經驗而言，我知道一個人從小如果多一種語言，對於資訊取得或是面對這個世界各式各樣挑戰時的自信也會更強烈。在各種資訊的取得方面可以有更多元的管道，這對一個學生的學習及教育都是非常關鍵的。既然行政院已經將雙語國家訂為 2030 年的目標，其實我們的時間已經不多，但是以現在整個推動進度而言，我們還是看不到有更廣泛、更積極，尤其是落實偏鄉資源落差的一個用心。

我也看到教育部補助每年 20 位從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遴選出的英語教師到美國受訓，這個當然很好，可是全國 20 位老師真的無法普及。現在你們要擴大到 60 位，但在過去 3 年，至少是我所看到的名單中，並沒有看到花蓮縣有任何一位老師取得此一進修機會。請問可否基於區域平衡而有一些保障名額？在師資培訓方面應該挹注更多資源，才不至於讓一個已經有落差的問題惡性循環下去，造成未來的城鄉差距越來越大、越來越嚴重。除了讓師資到海外進修受訓之外，現在全世界英語系國家有很多年輕的英語教師用志工的形式，很多已經行之多年甚至數十年的國際志工計畫都在進行中，我們如何與之結合或是提供誘因，讓國際上合格也受訓過的師

資能夠進入國民教育體系？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的，目前教育部要從三個面向積極來做，第一是對於國教的正統資源要設法提升，謝謝剛才委員的提醒，我們回去會檢視一下，對於這些到海外受訓的師資在城鄉分布上要設法使之平衡。第二是如何引進譬如外國志工的方式，這個我們現在就在檢討，包含上次澳洲代表來，我們特別跟他講，是否能儘量形成打工或是以教英文換學中文的這種交換方式，最重要的是讓偏鄉或部落的小孩儘量在小時候就見過真的外國人，讓他們以後不要怕，這可能是很重要的目的。我們知道，過去只要有神父、修女所在的地方，他們就會得到很大的進步，現在就是如何設法透過這些熱心人士來做。第三是要動員我們的大學，大學裡畢竟會有英語科系，我們的外語學生都在那裡活動，以高雄為例，文藻就是一個非常強的學校，裡面的神父、修女等資源有一堆，重要的是要透過 USR 或現在已有的遠距學伴方式，擴大規模、擴大普及率，我們會設法儘快將此一方案形成。

蕭委員美琴：對於次長剛才提到的後面二個面向，你們有何具體計畫？

劉次長孟奇：最後一個面向比較快，因為我們本來就有數位學伴的概念，這是一對一的，重點是目前的規模還不夠大，我們會設法擴大其規模，這是很快就可以做的；另外就是 USR，特別是我們知道學校已經有這樣的資源，譬如英語科系、外語科系非常強的學校，明年我們就在 USR 有一些指定的優先項目，優先鼓勵他們來做。至於剛剛所說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跟其他國家磋商，看能不能儘量形塑，譬如在青年署相關部分形成這樣的計畫。

蕭委員美琴：其實國際上有很多類似的計畫，很多國家也都在推動，臺灣過去數十年來對於雙語教育向下延伸這部分做得不夠，所以跟國際連結也相對比較少，希望你們近期內提出一個具體的後續推動計畫，並提供書面讓我們了解。另外是就大學生的部分如何連結英語師資及資源，在花蓮有慈濟、東華二所大學，有很多很有意願做志工、做服務，而且相當有能力的年輕人，但很多學校地處偏遠，交通對他們而言一直是個問題，如何以一些新型態的共享交通來解決交通問題是很重要的。與其由學校購置校車、配置司機，這樣所需的資本實在相當龐大，如何讓這些學生安全的到各個中小學從事英語教學，不管是陪伴、志工或是進入教學環境，其實我們必須要克服配套問題，希望你們就此部分能提出非常具體的計畫。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劉委員世芳、陳委員學聖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陳學聖及許智傑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和原住民重點學校缺乏科技教育領域師資，恐導致原鄉偏鄉學生第二次落入資訊教育落後困境、缺乏面臨未來資訊時代競爭力培養機會，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教委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潘文忠部長確實承諾將提供本席 108 年即將實施之新課綱「科技領域」的最新資料及數據，其中特別提及「

原鄉與偏鄉的科技領域師生比」和「科技領域師資最新師培數據」；本席國會辦公室更以正式公文明確去函詢問。然而，據教育部本部及其下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非以公文回覆之文件，除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為由未再提供科技領域課程師生比之外（108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24 日卻能由教育部本部和國教署提供 106 年度以前詳盡師生比數據資料）、亦不針對原鄉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科技領域師資情況做出詳實答復說明。此外，教育部本部所提供之「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領證師資數據竟與國教署提供者不一致。

二、據國教署於 108 年 4 月 1 日非以公文回覆文件第三項第(一)點：「……，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由每班 2.2 人在調高到合理員額，並分三年達成。」又見同項第(四)點：「……，各地方政府須逐校盤點科技領域師資，並透過開缺、合聘、增置教師等相關機制、協助學校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據此，教育部對偏鄉科技領域師資補足期程長達三年、對於地方政府盤點更無具體時程要求。誠可預見將造成偏鄉與原鄉學生在科技教育遭逢「第二次資訊落後」。建請教育部確實配合潘文忠部長答覆，依本席公文詳實提供師生比和原鄉科技教育師資等數據及政策。

三、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1. 有鑑於國際技能競賽為全球最大規模的技能競賽，所新增之職類具指標性，亦為技職發展的未來趨勢。近年來新增的職類有：化學實驗室技術、雲端運算、網路安全、水資源技術、旅館服務、3D 數位遊戲藝術與船舶物流。然目前這些新興職類需的技能，與台灣現行高中職、大專的課程交集不大，足見台灣現行技職教育與國際脫軌。

2. 教育部應定期滾動式檢討高中職、大專課程，鼓勵相關類科青年褶子參與國際技職賽事，提升全民投入技術學習之氛圍，以及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的品質，甚至吸引更多企業在國際曝光或相關商機誘因下投資技職教育資源。

3. 再者，目前技職學生進到國手階段，就會由勞動部接手。然技職體系實則與教育、勞動兩大部息息相關，培育我國優秀青年褶子出國比賽，教育部不應置身事外，勞動部疏於照顧的部分，應由教育部協助。

4. 綜上，本席建議，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教育部應積極投入資源，與相關部會一同協助青年褶子參與國際技職競賽。

委員沈智慧書面意見：

一、這是什麼政府，鼓勵高中生吸毒!!

問：

1. 請教部長，高中教材「健康與護理」下冊，泰宇出版社，這本書是 99 年 7 月出版，106 年 3 月四版，課本 214 頁「同性戀資源服務」第二點同志諮詢熱線，我們點進去看，搜尋連結【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網頁，該網頁（請看圖片）性愛達人點進去，再找【三溫暖、轟趴與派對藥物】的『ES（用藥性愛）新手必讀』，裡面很清楚在教導用藥注意事項及用藥可能出現的

情況；內容如下：

先找熟人探詢陪伴

「用藥物前，宜先瞭解用藥的相關知識，先跟身邊對藥物熟的人討論，例如要怎麼用、用多少、副作用、注意事項。在前幾次用時，可將用量減半（或更少），並找熟人在旁邊照應，一來 no 掉（太茫、或不省人事的意思）有人保護，二來也有人提醒不要用太多。」

切勿過量避免混用

「台灣的派對用藥，通常都會加入各種不同的添加物，因此不是很「純」，對身體的影響，通常也更難以確定。每個人在不同次使用或使用不同藥物的反應，也很難捉摸。大部分的藥物混用，容易有很多不同的效果，如比較慢 high、high 不太起來，或是過茫。所以謹慎使用、一次不要用太多或多種混用，朋友補藥追加用量時千萬不可以盲目跟著補。並且在身體狀況好的時候才用，是讓自己能夠比較 high 又可避免危險的方法。」

2. 部長，你知道這網頁嗎？

如果本席沒有理解錯誤，這本高中教科書是在教導學生如何使用毒品來增加性派對樂趣嗎？

3. 部長，你可以告訴學生家長這是健康教育的課程資料嗎？這就是蔡政府要的同性教育課程嗎？

未來，台灣就是一個同志教育娛樂島嗎？

4. 部長，教育部就是這樣教導我們的下一代嗎？你願意自己的子女接受這樣的同性教育課程嗎？

5. 部長，本席在本會期提出「除新三害」主張，所謂「新三害」就是酒駕、虐兒與毒品。新三害中，尤其是毒品，本席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主要是若販賣毒品給未成年人，最高可判處死刑，也就是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已影響國安、教育、交通、家庭等層面，尤其是對未成年人的傷害更大，嚴重危及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健康。因此，部長對於高中教科書連結教導如何使用毒品的教材，是不是應該立即予以禁止及刪除，以保護我們的下一代不剩毒品的毒害？

二、四維八德教育恢復到現有學程中如何？

中華文化的傳統教育，向以道德修養為首要。60 多年前中小學強調「德智體」三育，後擴為「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民國 80 年代初期，教育部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與「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標示的教育目標，仍為「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當時國小每年都有「生活與倫理」一科，國中原也每年都有「公民與道德」，但民國 83 年 10 月公布的國中新課程標準，卻因國一增加「認識台灣」而只在國二、國三才講授「公民與道德」。是「德育」式微之始。

問：

108 年課綱是否能將四維八德教育納入現有學程中？如果不能，有何補救措施？

三、禮義廉恥（共同校訓）重新在各級高中小學恢復，教育部可以做到嗎？

有國小老師表示，教改 10 年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禮義廉恥」陸續撤出校園，取而代

之的是黑板上的「責任有禮，愛心服務」，品格教育改為生活化用語，請問部長，品格教育改為生活用語，真的比較有用嗎？你能告訴本席為何不再用品格教育的用詞了？是因為品格教育的用詞是蔣中正執政時代產物的關係嗎？這也是促進轉型正義的另一種類型嗎？教育部可以重新再恢復品格教育的課程嗎？下學年度就開始恢復實施，可以做到嗎？

主席：關於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二、關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修正草案，因為 108 年 4 月 20 日公布之財政紀律法是禁止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的，我們今天就不予處理，希望教育部回去再跟院長或是由二個部會繼續檢討、討論，我們另定期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2 案，進行第 1 案。請宣讀。

1、

屏東在地技職體系學生，藉由現行管道能進入屏東在地國立科大的比例非常稀少，以 107 年為例，國中畢業生約八千人，進入屏科大的學生僅 73 人，不到百分之一；故建請教育部參考澳洲技職跨學習階段之制度，評估台灣聯合科大優秀科系與在地技術高中共同招生之可行性，讓孩子只需考一次國中會考，接下來能專心學習技術、準備就業，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蘇巧慧 高金素梅 李麗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2、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肩負歷史文化傳承及高等教育原住民人才培育之使命，惟揆諸現有各校原住民專班重視程度、發展條件及教學資源確有不一之情事。爰此，為健全原住民專班之定位及功能，強化其與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橫縱向聯繫整合，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提充實原住民專班師資人力結構暨輔導訪視機制相關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李麗芬 蔣乃辛

主席：次長，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雖然下週一我們要請你來報告，但是希望你們能將臨時提案所提的也放在裡面，好嗎？好，非常謝謝。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科技部部長列席就「汛期整備之災防應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科技部謝次長報告，時間為 8 分鐘。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科技部應邀前來作「汛期整備之災防應用」專題報告。首先，我非常感謝委員長期以來，一直對我國災防科技研發與落實應用的關心、重視及支持。臺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路徑及季風帶交會地區，每年汛期從 5 月到 11 月遭受到梅雨、颱風及豪雨侵襲，不時造成河川集水區上游坡地崩塌、土石流或中下游發生淹水災情。依據「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於平時透過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運作機制，因應國內外重大天然災害事件與建議防減災方向及策略，並基於民生與社會需求，配合推動國家災害防救之相關科技研發工作，透過本部協助，研提相關防災科技施政建議。在災害應變期間（颱風、地震），災防科技中心為本部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窗口，協助綜整相關單位災害情資，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等事宜。為因應今年汛期的開始（5 月 1 日），災防科技中心偕同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運用科技工具針對災害衝擊分析與通報進行整備工作，並透過綜整各防救災單位與民間力量共同強化防災準備，將可能的災害衝擊降到最低。

壹、汛期災防整備與應用說明

一、提升颱風洪水研究能量落實應用於災害應變作業

災防科技中心積極支援政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與作業，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共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8 場天然災害應變事件之情資研判作業，分別為地震 2 場（2018 年 0206 花蓮地震、2019 年 0418 花蓮地震）、2018 年豪雨 3 場（0613 豪雨、0823 熱帶低壓水災、0909 熱帶低壓）、2018 年颱風兩場（瑪莉亞、山竹）及 2019 年 0520 豪雨，進行災害情資彙整與提供災害衝擊評估，於應變期間共計支援 401 小時，投入人力 518 人次，共參與總統府視訊會議 3 次（0206 花蓮地震、瑪莉亞颱風及 0823 熱帶低壓水災）、情資研判會議 43 次、工作會議 47 次，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同步共享災害情資。其中，2018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應變期間，透過社群公民回報技術與即時影像（CCTV），彙整南部淹水災情資訊，即時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支援

水災應變任務。同時也透過空間情報任務小組，協助召集空勤總隊直升機與農林航測所、地方學研單位之無人載具進行災區空勘作業，將災區第一手影像情資提供指揮官支援調度參考。



圖 1 2019 年 0418 花蓮地震應變情資研判會議，災防科技中心陳主任宏宇向行政院蘇院長報告地震災害情資與後續注意事項

災防科技中心除持續運用歷年開發之氣象模式研發、氣象雷達預警技術研究，以及水文模擬研發等項目外，並進一步綜整本部相關學門研發能量，針對災害應變情資研判與預警的需求進行更深入之研發。因應極端氣候颱風先進預警技術之發展，災防科技中心於 2019 年 4 月前已將颱風中心過去研發成果，包含系集雨量預報、雷達資料同化短延時強降雨預報及雙週水資源雨量預報等技術落實於防災預警作業之中，提供中央與地方防減災單位使用。同時藉由災防科技中心參與應變防災的實務經驗，引導與各單位共同努力，以提升颱風研發方向與研發能量的再提升。

臺灣降雨雷達網建置將於 2019 年度開始營運觀測，目前災防科技中心已完成同步接收全臺氣象雷達網即時雷達觀測資料（包括氣象局 4 座、民航局 1 座、空軍氣象 3 座）。同時也接收氣象局及相關防災單位之氣象觀測、海象監測資料、及水文監測等資料強化情資研判作業。另外，為了提升開發模式的電腦運算資源需求（如系集分析服務），已運用科技部所建置於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的（簡稱國網中心）台灣杉 1 號超級電腦計算資源進行分析，將可大幅提升氣象與水文模式研發電腦運算效能。

二、持續更新災害潛勢圖資與災害事件紀錄情形

災防科技中心透過跨單位合作綜整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部會署之災害潛勢圖資，建置完成災害潛勢地圖之彙整以及重大災害事件簿等防減災資訊服務，以提供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暨全國民眾，經由網路查詢，可以瞭解居家環境之各項潛在災害區位、疏散避難處所等防減災資訊，以及全球重大天然災害趨勢，災防科技中心的官網為 <https://www.ncdr.nat.gov.tw>。為了因應 2019 年度的汛期，目前已經綜整了各部會署防減災圖資簡述如

下：

(一)災害潛勢圖資更新

災害潛勢地圖現階段共綜整 23 項主要圖資、7 項附屬圖資。本年度汛期前已完成新增與更新圖資包括：新增近岸海域風浪危害圖；新增全臺灣土壤液化潛勢圖，包括臺南、高雄、花蓮及恆春地區（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更新至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包括 10 種情境的淹水潛勢圖；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 1725 條（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近五年歷史災害位置等防減災圖資。

(二)重大災害事件紀錄與分析

重大災害事件簿主要內容為收集近年國內、外重大天然災害資料，災害種類主要以颱風、豪雨、地震、洪災、山崩、海嘯、熱浪、低溫、船難、乾旱及森林大火等項目為主。透過時間年代與地圖空間分布，呈現全球災害事件的災情說明分析，以及臺灣各縣市地區天然災害特性。

重大災害紀錄包括臺灣發生的災害事件包括：1958 年~2018 年間的 384 場有發布警報的歷史颱風事件；1998 年~2018 年的 42 場豪雨事件，共四百餘場事件。國際災害事件包括：2005 年~2018 年共 598 筆國際災害大事紀，其中挑選近百場來更進一步分析其災害特性。目前國際災害事件彙整涵蓋有日本、韓國、菲律賓、阿富汗、哥倫比亞、南非、美國、印度、巴基斯坦、澳大利亞、海地、智利、中國、巴西、墨西哥、德國、瓜地馬拉、加拿大、土耳其、斯里蘭卡、瑞士、泰國、貝里斯、多明尼加、伊朗、宏都拉斯、委內瑞拉、肯亞、獅子山共和國、印尼、寮國及希臘等 30 餘國。

2018 年完成新增災害事件，臺灣災害事件包括：0613 豪雨、0823 熱帶低壓水災、0909 熱帶低壓、瑪麗亞颱風、山竹颱風等 5 場事件；國際災害事件包含：希臘雅典野火、寮國潰壩、燕子颱風侵襲日本、日本大阪規模 6.1 地震、7 月美國加州野火、印尼蘇拉維西島規模 7.5 地震、印尼龍目島規模 6.9 地震、瓜地馬拉富埃戈火山、印尼火山噴發引發海嘯、印度克勒拉邦洪災、肯亞洪災、美國南加州蒙特斯托土石流、11 月美國加州野火、日本北海道規模 6.7 地震、夏威夷火山、7 月日本豪雨、南非開普敦缺水等國際重大災害事件。

三、氣候變遷科學評估與防災調適

本部氣候變遷團隊已完成「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並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辦理「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部會說明會，向相關部會說明科學報告之內容，並於 2018 年 4 月出版「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也同時摘錄「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物理現象與機制」的重要內容出版。2019 年 4 月也出版了「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主要是在推估並繪製臺灣各縣市在氣候暖化下溫度與雨量的變化趨勢。相關成果報告可由網站 <https://tccip.ncdr.nat.gov.tw> 下載，本網站也同時對外公開完整氣候科學資料，提供防災、農業、生態……等領域研究，目前已將近 400 個研究計畫使用該計畫成果資料。茲將上述出版報告之相關科學數據簡述如下：

(一)氣溫持續暖化與極端高溫次數可能呈現增加趨勢

1. 由歷史資料觀察，過去一百多年全球與臺灣溫度已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臺灣約增加攝氏 1.3

度。近 10 年也有增加的趨勢，未來推估最劣情境下，21 世紀末臺灣可能增溫超過攝氏 3 度（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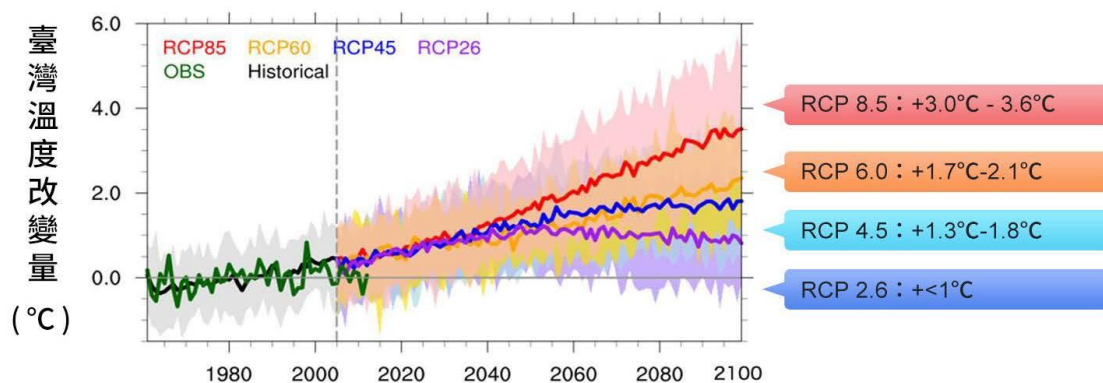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溫度的變化趨勢

2. 1957~2006 年期間的紀錄，臺灣已觀察到明顯的季節變化：夏季增長、冬季縮短。由 50 年的統計資料發現，臺灣的夏季已增加至少 27.8 天、冬季已減少至少 29.7 天。

3. 過去五十多年以來，全球與臺灣極端高溫頻率增加、強度增強；極端低溫（以臺北為例 10 °C）發生頻率減少、強度減弱。依據評估在最惡劣極端情境下，未來極端高溫（以臺北為例 36 °C，發布高溫預警溫度）日數有增加趨勢，推估於 21 世紀末，臺灣每年可能發生極端高溫日數將達 100 天左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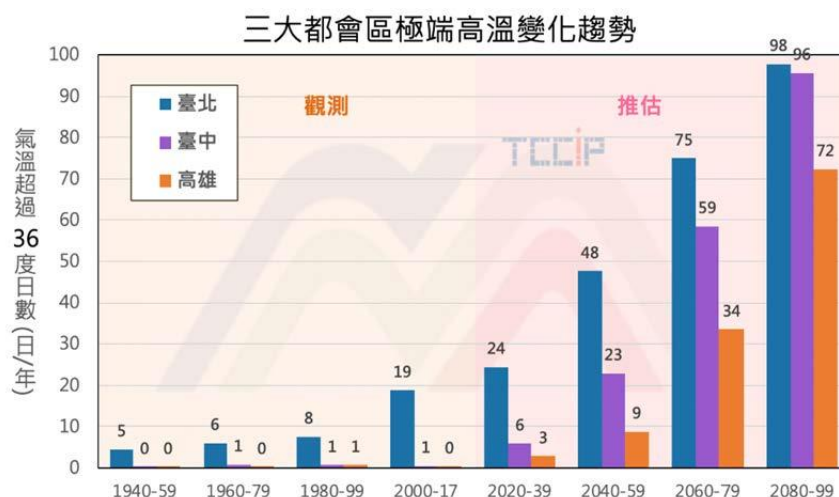


圖 3 極端高溫變化趨勢

(二)極端降雨趨勢增加

1. 由相關模式分析結果進行評估，臺灣降雨趨勢將可能出現乾濕季節差異越趨明顯（圖 4）。未來若持續暖化下臺灣濕季降雨將可能增加，而乾季降雨將可能減少，豐枯水期差異將逐漸擴大，用水風險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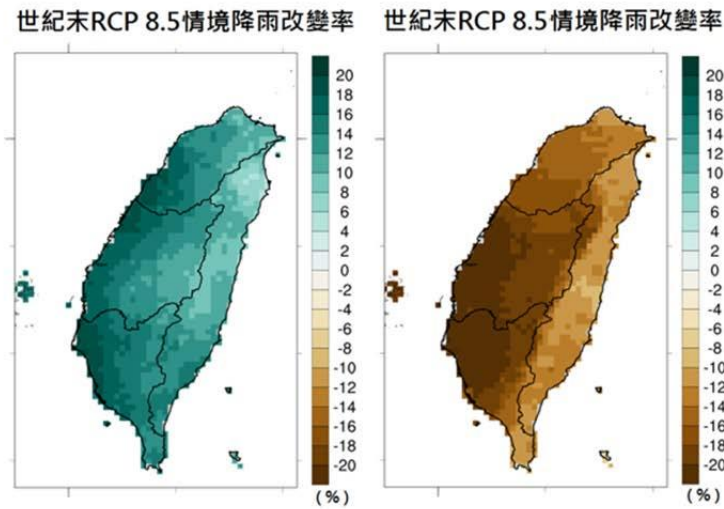


圖 4 全球暖化下豐水期降雨增加（左）、枯水期降雨減少（右）

2. 過去六十多年的觀測資料顯示，西北太平洋颱風生成個數與侵臺颱風個數雖然沒有明顯的變化，但是強颱侵襲臺灣的比例變多（圖 5）。由研究結果推估，未來侵臺颱風個數有減少的趨勢，但其中強颱比例將增加，而平均颱風降雨強度有呈現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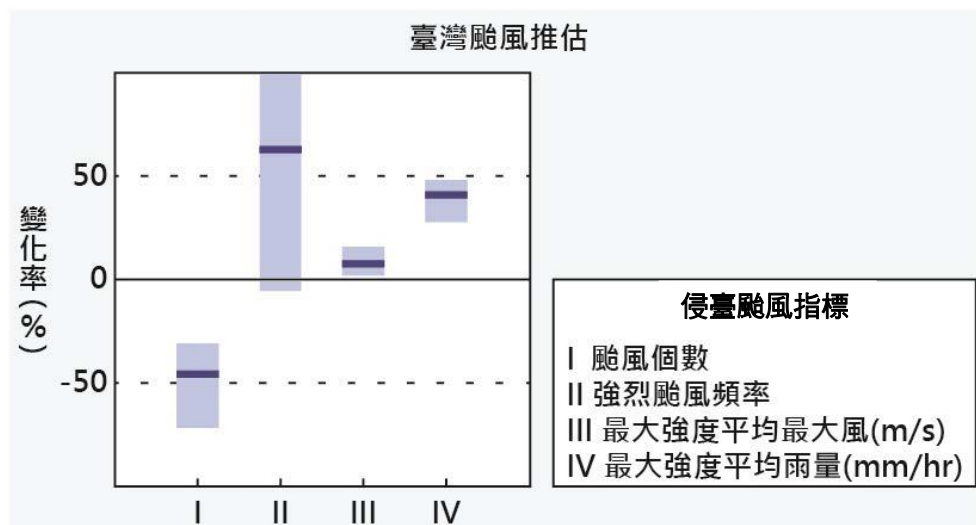


圖 5 全球暖化下侵臺颱風變遷趨勢推估

(三)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調適—農業經營專區與防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已設有 57 個農業經營專區（圖 6），其中 6 個專區位於原鄉地區（臺中和平甜柿、南投信義葡萄、花蓮瑞穗文旦柚、花蓮鳳林西瓜、臺東卑南釋迦、臺東池上稻米），這些資訊已建置於農委會「農作物災害預警平台」（<https://disaster.tari.gov.tw>）。災防科技中心也同步提供該平台「農業氣象災害機率圖」1260 張圖資，包含高低溫以及降雨等資訊，針對農業專區作物進行氣候資料研析，並提出災害示警資訊，以提供農委會進行預防作為之參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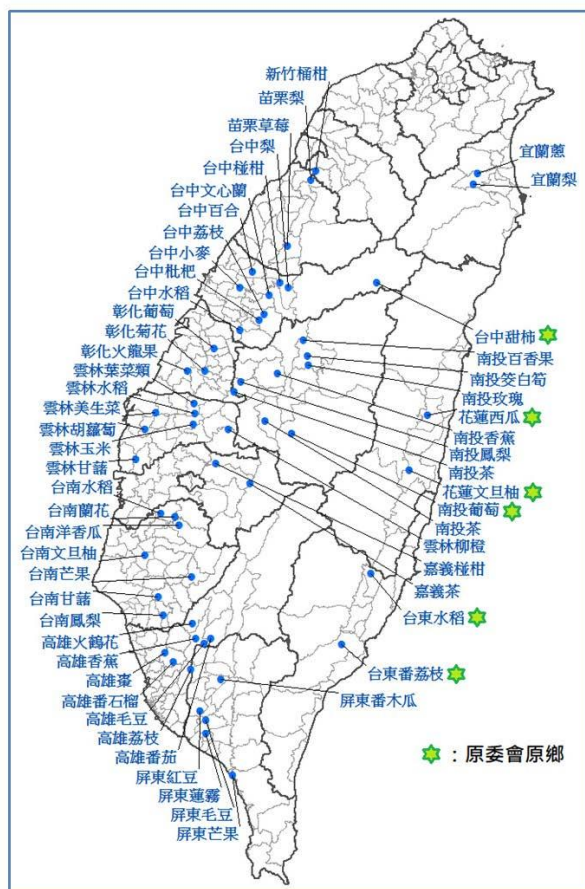


圖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7 個農業經營專區

(四)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有關「氣候變遷」之課題，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照環保署提送行政院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8-111 年）（草案），本部主要任務為「氣候變遷科學推估與調適知識」，以及「新版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地圖製作」兩項工作（圖 7），本部已將上述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相關科學數據提供各部會，以進行後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之參考。



圖 7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草案)之分工架構

四、整合地震科研成果強化地震防災與應變能力

防災科技中心透過加值國內學研界、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中油公司等公、私單位之地質與地球物理相關調查與研究成果，整合建立臺灣活動斷層與地質剖面特性應用圖資，並設置專線即時介接中央氣象局震後發布之地震報告與相關地震參數。另外，透過本部補助建置於 696 處中小學及公部門之地震監測系統（P-Alert），整合開發自動化地震應變輔助作業網絡，可以針對強震影響區域，進行即時評估與產製地震情資分析之相關圖資（震源鄰近區域地質剖面圖、地表加速度分布圖、科學園區鄰近地動圖等），協助各項地震衝擊之分析與研判。相關技術已落實應用於支援 2018 年 0206 花蓮地震，以及 2019 年 0418 花蓮地震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作業，而前述相關分析資料，也透過情資研判會議提供各防災單位進行原鄉或易成孤島區域災害應變之參考與應用（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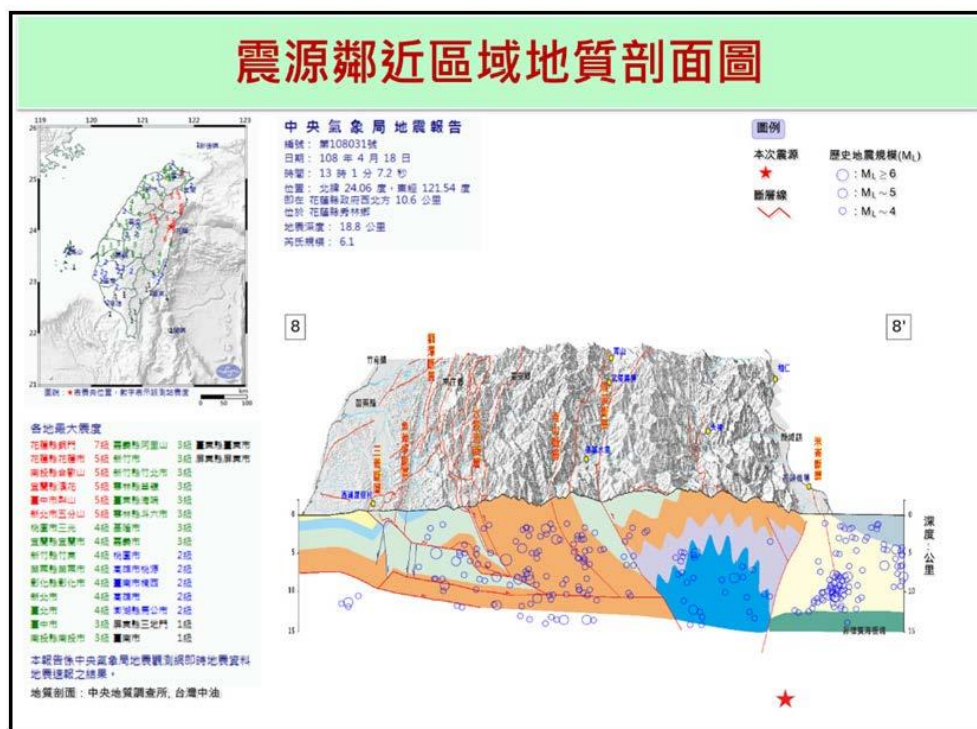


圖 8 2019 年 0418 花蓮地震應變情資分析應用圖資

此外，為協助相關防災單位執行地震防災整備規劃之地震情境需求，災防科技中心積極開發相關分析技術，透過加值政府相關大數據資訊（如房屋稅籍、人口普查、道路、橋梁、維生管線等資料），建置全國建物（公、私有）、重要設施、不同時段人口分布等十大類之網格化（500m×500m）基礎資料庫，並整合國內、外學術研究成果，建置各項地震衝擊評估模組（建物毀損、人員傷亡、道路通阻評估模組等）。相關資訊已應用於協助歷年 921 國家防災日與地方政府之地震演練工作、2019 年度原能會第 25 號核安演練之情境設定分析，以及行政院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要求……建立北部都會區大規模地震（山腳斷層規模 6.6 地震）衝擊情境之模擬（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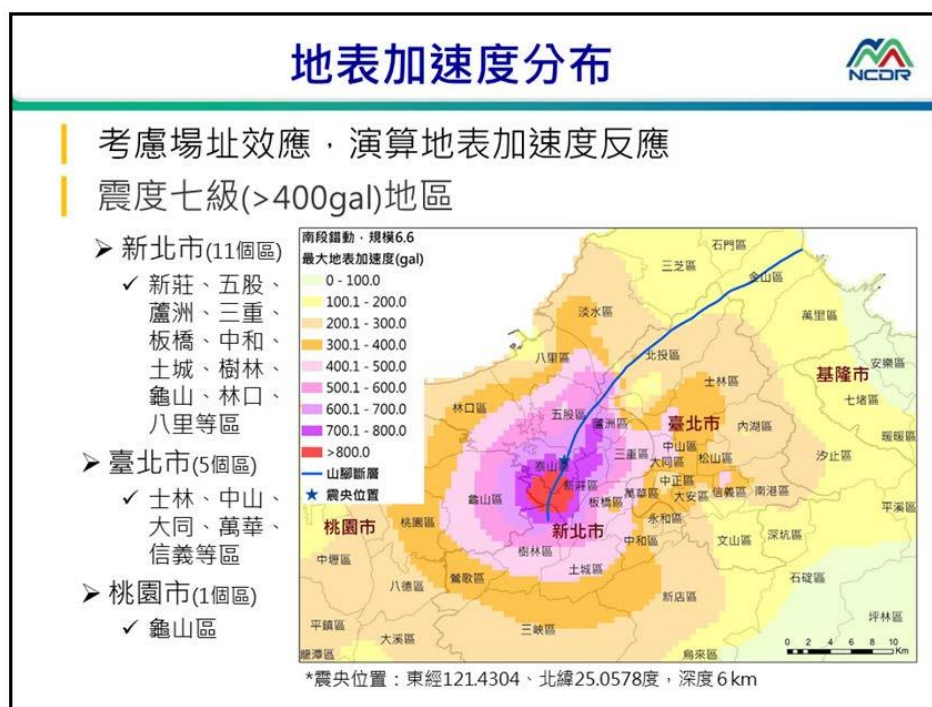


圖 9 模擬山腳斷層規模 6.6 地震衝擊影響範圍情境分析

五、易成孤島之聚落防災

(一)擬訂易成孤島之聚落防災整備作業流程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綜合整理交通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資料，盤點出全國共有 15 縣市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因應天然災害之災害應變及能源自給策略作業流程（SOP）說明如下：

1. 法律、計畫或行政命令依據

(1)法律：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

i.內政部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ii.經濟部為水災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iii.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土石流災害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2)計畫：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易成孤島地區有關之管理工作

i.資料來源：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政部）、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政部）、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濟部）、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i.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同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災害時易成孤島地區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

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iii.衛生福利部：聯繫地方政府依據颱風路徑及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之準備措施，並針對孤島地區擬定物資運補計畫，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物資運補。

iv.地方政府、衛福部、內政部、農委會：針對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安排適當外地收容所，協助外籍人士、病患、孕婦、老弱婦孺、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者等（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外地疏散避難。

v.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降雨量變化，發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提供風災分析研判組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vi.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相關警察單位，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準備及停止核發入山證，並掌握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團體行蹤。

vii.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

viii.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掌握學生登山團體狀況，勸導或指示進行撤離或避難措施。

ix.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x.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救災準備，隨時機動救災。

xi.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等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xii.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應協助供應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3)行政命令：消防署「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2012 年 1 月 31 日發布）」

2. 平時減災建議事項：

(1)基礎資料調查：

中央協同地方，彙整原住民族部落易形成孤島地區資料清單，並進行基礎資料調查。調查內容可包含：

i.直轄市、縣（市）；

ii.鄉、鎮、市、區；

iii.該處易成孤島地區名稱；

iv.該處可能形成孤島原因；

v.該處易成孤島地區代表中心點位座標；

vi.聯外道路；

- vii.該處道路搶修機具預置情—常態設置或是開口合約啟動；
- viii.該處道路搶修機具預置情—預置搶修機具種類及數量（如挖土機、卡車、推土機等）；
- ix.該處估計易成孤島地區內估計人數；
- x.形成孤島時可通聯窗—姓名、職稱、市話或手機號碼等（建議至少有 2 個聯絡方式）；
- xi.孤島所在區通訊情—是否有有手機網路訊號（3G、4G）或是固網（有線網路）；
- xii.孤島所在區防救災緊急通訊方—衛星電話、偏鄉無線電、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
- xiii.該處孤島所在區收容場所名稱、點位；
- xiv.該處易形成孤島內之收容場所與物—物資儲備可供幾人、幾日、品項、數量；
- xv.該處孤島所在區直升機起降場名稱、點位；
- xvi.該處孤島所在區直升機空投點名稱、點位；
- xvii.該處孤島所在區防救災組織編組情形及相關演練（例：設有巡守隊，曾辦理疏散避難演練、無線電、衛星電話等器材操作訓練）。

(2)圖資彙整：

將易形成孤島地區資訊彙整至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中央與地方政府，將易形成孤島地區名稱及點位等資訊，彙整至系統平台，以利災害應變之時，和預警、監測等圖資即時結合，以進行情資研判、機具或物資的調配。

(3)組織與設備：

易形成孤島地區應變中心安全確保。應加強易形成孤島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

(4)災害想定：

公所事先進行災害情境想定，風險管理應建立在災害情境想定，易形成孤島地區的管理機關應依據可能發生的最壞狀況，討論此狀況對轄區可能造成的影響，釐清影響地理範圍與時間，作為整備及應變的依據（例如想定全區孤島效應 2 星期，一般供電供水系統失效，大眾通訊系統失效）。

(5)多元化複式通訊管道：

- i.公所對外有多元的通訊管道（如固網、手機、無線電、衛星電話、災害預警通報系統等）。
- ii.公所對轄區各里有多元的通訊管道（如固網、手機、無線電、廣播系統等）。
- iii.針對上述管道進行定期測試，並模擬斷訊時之應變作為。

(6)多元化災害訊息通報：

- i.公所對民眾有多元的災害告警途徑（如簡訊、廣播、社群，或有線電視等）。
- ii.確保公所、災區前進指揮所災情回報縣市政府的管道運作順暢（如不斷電系統、網路、衛星

通訊及傳真機等）。

iii.確保民眾災情回報公所的管道運作順暢。

iv.長期目標建議縣市政府規劃各災害應變單位、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災害預警訊息發布單位間之通訊以寬頻有線網路、語音專線為主。

(7)掌握現住人口：

包含災害弱勢及其當時的需求（對象如孕婦、慢性病患者、獨居老人等，掌握內容如本人聯絡方式、可協助的親友聯絡方式、醫療、事先撤離的交通工具、緊急時是否有辦法自行到避難收容處所或返家等）。

(8)疏散避難計畫：

針對所有居民（尤其災害弱勢）、觀光客，有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的操作程序。包含預防性疏散撤離的時間點、負責執行人員及區域分工等。

(9)收容所整備：

i.利用保全清冊、過去經驗等，預估可能至避難收容處所的人數，以進行後續整備。

ii.針對上述預估人數，確保有提供避難收容的空間（如官方避難收容處所、簽約旅館等）。

iii.避難收容所有經過安全評估，項目包括耐震能力、消防、淹水或坡地災害潛勢威脅評估等。

iv.有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力安排（若需要居民協助管理，則有事先規劃居民可協助事項）。

v.考量人口結構，例如孤島地區居民的組成常以高齡者居多，儘量確保收容所盥洗設施、臨時廁所符合高齡者需求，可設置無障礙型流動廁所，若無則改採座式馬桶替代。

vi.收容所設施設備估算，請參考表一。

(10)電力確保：

i.確保公所應變中心電力供應方式（如有柴油發電機組可運作 2 星期、太陽能板電路系統等綠能發電設備、蓄電池、不斷電系統、防災型微電網等，並定期做設備及系統測試與維護）。

ii.確保避難收容處所電力供應方式（如小型發電機、防災型微電網等，並定期做測試與維護）。

(11)各項生活用水、飲食、物資之儲備：

i.確保公所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等生活用水供應。

ii.確保公所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等飲食、物資供應能力（包含服務人數、服務時間如 2 週、存放地點、保存期限等）。

iii.建議飲用水，每人每日 3 公升、生活用水，每人每日 20 公升。

iv.考量人口結構，例如孤島地區居民的組成常以高齡者居多，確保飲食、寢具等儲備符合高齡者需求。例如高齡者飲食不宜過硬、寢具建議保持離地面有一定高度等。

v.物資類別如寢具（如睡袋、睡墊）、日用品（如衛生紙、成人尿布、兒童尿布、生理用品、垃圾袋、免洗碗、免洗筷、輕便雨衣、蚊香、毛巾、肥皂、蠟燭、打火機）、手電筒等照明器具、電池等。

vi.有規劃空中物資運補地點。

vii.物資估算方式，可參考表二。

(12)醫療需求評估：

i.依據現住人口數及其用藥狀況，準備基本藥品醫材。

ii.確保有孤島地區災時醫療後送能力（如有直升機起降場）。

(13)處理對外通連道路：

確保有道路搶修機具、存放位置、平時維運機制、請廠商待命的時間點（例如二級開設時，通知開口契約廠商預置機具待命）。

(14)資源清冊：

可進行資源請求之聯絡清冊，如縣市政府、鄰近地區、維生管線主責單位等。

(15)進行相關培訓：

利用教育訓練、演習（兵推、實地演練）、討論等方式，確認上述易形成孤島地區整備計畫的可行性：

i.可結合社區原有活動，例如老人供餐服務、環境志工教育、社區營造等活動，進行防災教育或宣導；

ii.針對應變中心值勤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可包含 EMIC 填報、無線電操作、疏散收容等；

iii.針對居民，則可包含防災社區（課程如社區環境健檢、如何形成社區防救災組織、如何建立社區的防救災資料庫、災中如何取得災害相關情資、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設備操作、緊急救援技能等）、家庭自主防災、協助管理收容所等。

3. 災前整備建議事項：

(1)宣導請民眾注意災害告警訊息。

(2)提醒民眾蓄水備糧。

(3)開口契約廠商預置機具待命。

4. 災中應變建議事項：

(1)針對有可能形成孤島之地區，地方政府評估是否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i.利用平時準備的名冊，掌握當下人口狀況，包含災害弱勢及確認當下需求。

ii.針對居民的部分，鼓勵依親，並掌握居民的去處。

iii.針對遊客的部分，勸離遊客。可強調因為已事先提醒，災害若發生，公所不另協助安排免費住宿。

iv.若有其他地區協助收容孤島地區民眾，孤島地區公所應聯絡協助收容的公所，確認收容安排事宜。

(2)災情查通報。

i.按照一般的災情查通報流程。

ii.縣市政府可運用無人載具、遙測技術等防災科技協助災害現場蒐集資訊。

(3)利用多元管道將災害現況（包含道路狀況、是否已成孤島）、收容所開設、電力、物資等訊息傳達於居民。

(4)災情通訊設備之緊急重建。

i.縣市政府災時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迅速恢復通信。

ii.其它通訊資源如民間無線電團體、軍方通信部隊應納入可用的備援項目中。

(5)開口契約廠商預置機具視需求啟動。有更多機具需求時，聯絡縣市應變中心或是有友好互助合約的公所。

(6)有物資需求時，聯絡縣市應變中心或是有友好互助合約的公所，以啟動空中物資運補作業。

(7)有需求時，啟動孤島地區災時醫療後送程序。

5. 災後復原建議事項：

(1)開口契約廠商預置機具視需求啟動。有更多機具需求時，聯絡縣市應變中心或是有友好互助合約的公所。

(2)利用多元管道將災後復原現況（包含道路狀況、電力等訊息傳達於居民）。

(3)必要時，協助災害弱勢返家。

(4)應注意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二)落實災害防救演習與推動防災社區

災防科技中心積極參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於汛期前辦理直轄市與縣市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透過兵棋推演、應變動員演練、實兵演習不同型式之演習活動，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彙集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以了解地方政府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強化各單位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以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可操作性，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及未來計畫修正的參考與依據。以 2018 年及 2019 年縣市災害防救演習為例，其中花蓮縣、臺南市、南投縣、桃園市、屏東等縣市之演習活動均納入易成孤島地區之防救災作為。另外，綜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截至 2018 年底，已落實推動超過 1,000 個防災社區村里，其中至少有 224 處位於原鄉部落已推動過防災社區，另至少有 108 處位於易成孤島地區已推動過防災社區。

表一 避難收容所設施設備估算方式

類別	小類	細項	標準	資料來源	資料年份
設施設備	衛生設備	盥洗設施	臨時收容人數 ÷ 18	劉瑞祥(2000)。地震災區糞便排泄物緊急應變系統研究。	2000
設施設備	衛生設備	Portable Accessible Showers, Toilets, and Sinks	1 座/20 人	FEMA(2010). Guidance on Planning for Integration of Functional Needs Support Services in General Population Shelters, P.31.(Source: American Red Cross Mass Care Standards and Indicators, Version 011-072209)	2010
設施設備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收容人數 ÷ (100~150)，考慮身障人士及行動不便者，應設置無障礙型流動廁所，若無則改採座式馬桶替代。	劉瑞祥(2000)。地震災區糞便排泄物緊急應變系統研究。	2000
設施設備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1 座/100 人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設施設備	衛生設備	廁所	1 間/40 人 6 間/200 人 14 間/500 人	Alameda County Operational Area Emergenc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2003). A Guide for Local Jurisdictions In Care and Shelter Planning, P.57.	2003
設施設備	烹煮用品	鍋子	1 個/4 人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設施設備	烹煮用品	奶瓶	容納人數*0.02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設施設備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包含飲用水與沐浴用水等)	5 加侖/人日	Alameda County Operational Area Emergenc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2003). A Guide for Local Jurisdictions In Care and Shelter Planning,	2003

類別	小類	細項	標準	資料來源	資料年份
				P.57.	
設施設備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20 公升/人日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設施設備	空間	收容空間	40-60 平方英尺/人 (睡覺空間，5 英尺*8 英尺)	Alameda County Operational Area Emergenc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2003). A Guide for Local Jurisdictions In Care and Shelter Planning, P.57.	2003
設施設備	空間	可容納人數估算	聯合國：25 平方公尺/人 日本：3.3 平方公尺/人 8 平方公尺/人 (每人 4 平方公尺估算居住空間，再乘以 2 倍做緩衝空間)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5。	2012

表二 避難收容所物資估算方式

類別	小類	細項	標準	資料來源	資料年份
物資	食品類	米	0.4kg/人日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食品類	米	0.98*2*0.4kg/人 3 日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物資	食品類	食鹽	0.98*2*10g/人 3 日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物資	食品類	食用油	0.98*2*45g/人 3 日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物資	食品類	飲用水	4L/人日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類別	小類	細項	標準	資料來源	資料年份
物資	食品類	飲用水	3L/人日	東京都地域防災計畫,2014	2014
物資	食品類	飲用水	3L/人日	王价巨等, 2012, 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P19。	2012
物資	食品類	飲用水	2.5-3L/人日	環球計畫—人道主義憲章與人道救援響應最低標準, 2011	2011
物資	食品類	飲用水	1 quart/人日	Alameda County Operational Area Emergenc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2003). A Guide for Local Jurisdictions In Care and Shelter Planning, P.57.	2003
物資	食品類	罐頭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食品類	奶粉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食品類	奶粉	0.02*0.5*2*150g/人日	王价巨等, 2012, 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P19。	2012
物資	食品類	嬰兒副食品	0.02*0.5*90g/人日	王价巨等, 2012, 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P19。	2012
物資	食品類	餅乾口糧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寢具類	帳棚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寢具類	帳篷	1 頂/4-6 人	王价巨等, 2012, 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P19。	2012
物資	寢具類	睡袋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寢具類	毛毯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寢具類	毯子	1 份/人	環球計畫—人道主義憲章與人道救援響應最低標準, 2011	2011
物資	寢具類	棉被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類別	小類	細項	標準	資料來源	資料年份
物資	寢具類	棉被	1 份/人	環球計畫—人道主義憲章與人道救援響應最低標準，2011	2011
物資	寢具類	寢具	1 副/人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物資	衣物類	衣物	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衣物類	換洗衣物	2 份/人	環球計畫—人道主義憲章與人道救援響應最低標準，2011	2011
物資	日用品類	牙刷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日用品類	牙刷	1/人月	環球計畫—人道主義憲章與人道救援響應最低標準，2011	2011
物資	日用品類	牙膏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日用品類	牙膏	75ml/100g；1/人月	環球計畫—人道主義憲章與人道救援響應最低標準，2011	2011
物資	日用品類	牙膏	8.5oz./人	Alameda County Operational Area Emergenc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2003). A Guide for Local Jurisdictions In Care and Shelter Planning, P.58.	2003
物資	日用品類	沐浴肥皂	250g/人月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物資	日用品類	洗衣肥皂	200g/人月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物資	日用品類	衛生紙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日用品類	衛生紙	1 卷/1 人-3 日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物資	日用品類	衛生紙	2 卷/100 人-1 間-1 日	Alameda County Operational Area Emergenc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2003). A Guide for Local Jurisdictions In Care and Shelter Planning, P.62.	2003
物資	日用品類	衛生棉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類別	小類	細項	標準	資料來源	資料年份
				例	
物資	日用品類	生理用品	0.85*0.455*5 個/人 3 日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物資	日用品類	衛生棉	1 箱/100 人	Alameda County Operational Area Emergenc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2003). A Guide for Local Jurisdictions In Care and Shelter Planning, P.62.	2003
物資	日用品類	化妝棉	2 箱/100 人	Alameda County Operational Area Emergenc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2003). A Guide for Local Jurisdictions In Care and Shelter Planning, P.62.	2003
物資	日用品類	尿布或尿褲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日用品類	尿布和尿壺	據每戶需要而定	環球計畫—人道主義憲章與人道救援響應最低標準，2011	2011
物資	日用品類	幼兒用紙尿布	0.02*6 片/人 3 日	王价巨等，2012，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P19。	2012
物資	日用品類	濕紙巾	1 包/100 人	Alameda County Operational Area Emergenc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2003). A Guide for Local Jurisdictions In Care and Shelter Planning, P.62.	2003
物資	日用品類	急救箱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日用品類	手電筒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物資	日用品類	電池	視保全對象所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2016

六、災防資訊之整合應用

災防科技中心建置之「災害情資網」(<https://ceocdss.ncdr.nat.gov.tw>)，除了提供颱風、豪雨、淹水、坡地災害、乾旱、地震、寒害(對農、漁、牧、蔬果災害之預警)、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作業外，並於 2019 年度起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之 746 個原鄉部落、易

形成孤島、災害示警儀表板等即時監測資訊。此外，也整合公民回報成果，主要收集臺灣地區熱門社群，包括 Twitter、PTT、PCDVD、Plurk、Youtube、LineQ、Line Today、Mobile01、SOGO 論壇、FashionGuide、Dcard 校園聊天、卡迪諾王國、伊莉討論區、巴哈姆特、爆料公社、以及 Facebook 粉絲團、關鍵意見領袖、活動、社團等 19 家熱門社群，於颱風、豪雨、地震災害應變時，綜整公民回報災情資訊。災害情資網除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使用，亦無償開放給全國各縣市政府運用，以輔助各地方政府指揮官進行災害應變時之決策參考。自 2010 年起，持續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超過 58 場災害應變作業及 270 萬人次點閱，讓防災人員即時掌握災害情勢與應變決策作為。此外為擴大災害資訊服務至一般大眾，災防科技中心並與資訊產業進行公益性合作，透過即時通訊推播媒體提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災害示警資訊，民眾可透過點選「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官方帳號」加入接收即時災害示警訊息，至 2019 年 5 月已超過 102 萬人訂閱加入。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於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新增 10 項災害告警訊息，包括空作部的飛彈空襲警報、地方縣市的疏散避難警報、台灣中油的爆炸警報、台灣中油的工業火災警報、台電公司的電力中斷警報、台灣自來水公司的緊急停水警報、農委會的動植物疫情警報、消防署的重大災害警報、環保署的空品不良、農委會低溫警報，目前累計的災防告警類型達 21 類。配合 201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已協助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等進行疏散避難演練訊息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於 2019 年 1~5 月已完成提供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發送逾 185 則災害示警服務，災害示警訊息平均於 0.5 秒內，由災害訊息廣播平台正確傳送至 5 家行動通訊電信業者端，再由通訊業者發送至示警區域內用戶手機，即時提供民眾透過手機接收災害示警訊息。

為配合政府與本部多項即時防災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政策，持續更新「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防災產業下載、查詢及加值運用，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新增 6 項（市話通訊中斷、行動電話中斷、空氣品質、電力中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停水示警資訊、消防署火災示警），目前已提供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產製的 32 項示警資料及 15 種輔助開放資料公開供各界使用，其他包含氣象類（颱風、地震、降雨、雷雨、海嘯、低溫、強風、濃霧等示警，共 8 項）、水文類（桃園市/臺中市水位警戒、淹水、河川高水位、水庫放流、土石流、臺北市/新北市水門關閉等示警，共 8 項）、交通類（道路封閉、臺鐵路事故、高鐵路事故等示警、臺北市開放路邊停車、高雄市開放臨時停車等示警，共 5 項）及民生類（火災、防空警報、國際旅遊疫情、傳染病、停班停課、市話通訊中斷、行動電話中斷、空氣品質、電力中斷、北水/台水停水等示警，共 11 項）。目前平台瀏覽人數逾 442 萬人次，並已有 879 個單位或企業申請介接應用，其中包含保險業、通訊業、媒體業、建築業、資訊服務業及非營利團體等加值應用本平台災害示警資訊。顯見透過高品質防災開放資料的介接，除可增進防災資訊之普及率與推播效率，亦逐漸形成防災資訊產業鏈，為臺灣防減災應用創造高社會附加價值。

貳、災防科技研發協調整合運作機制與落實防災應用推廣

一、災防科技研發協調整合運作機制

災防科技中心已與各災防相關部會、研究機構及學校均建立充分合作之分工機制，並陸續推動實質之合作及進行研發能量之整合、加值與分享。在科研發展面向，透過推動之大型防災科

技方案及計畫（如本階段 104~107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以及 108 年起「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等，與部會、學研團隊共同分工合作。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以下簡稱災防應科方案，執行期間 104-107 年），訂定四項目標：1.再活化橫向整合機制，提升災害防救科技統合能量；2.建立災防聯網平台，加速巨量資訊分享交流；3.揭示災害高風險區域，減少災害發生之衝擊；4.持續研發災防相關科技，落實應用與產業加值為導向。災防應科方案由本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0 個部會所屬 32 個單位共同推動，各部會協調後研提科技計畫，所需經費將依方案逐年檢討修訂。

災防應科方案已於 107 年底完成階段推動之任務，104~107 年度各單位防減災科研計投入 380 筆計畫（約 2,619,488 千元），初步盤點統計約產出 775 項防災科研之成果；透過方案推動機制促使跨部會災害防救科研能量與資源整合，並協調部會防災技術研發推動、課題滾動修正、成果彙整、技術整合等，將研發成果分享與落實應用於災害防救業務。

基於臺灣是屬於災害高風險國家，實有持續推動行政院層級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方案之必要性，依據過去關鍵問題、未來災害趨勢與可能解決策略、仙台減災綱領及擴大服務對象等因素，下一階段行政院災害防救科技方案訂定為「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以下簡稱創新服務方案，108-111 年）；將以建構智慧耐災生活圈為總目標，提供創新資訊服務以建構「安全」、「便利」與「興利」的生活環境。創新服務方案規劃報告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7 經行政院核定通過，並請各參與單位持續強化其災害預警能力，俾利應變應用與成果落實推動，並應延伸其影響面擴大社會服務。為達到推動目標，創新服務方案擬定整合防災公共資訊服務、推動防災產業鏈結、強化防災社會服務機制及精進防災科研技術等四大推動課題。方案運作機制將整合 9 個部會所屬 32 個單位之研發成果，預估每年投入科技預算約 8 億元，凝聚防災科技研發能量，發展整合防災公共資訊服務平台，推動國內防災產業鏈結與強化防災社會服務機制，期望能達到民眾有感、政府有能及企業有利之整體效益目標。

二、災防科研應用於地方政府防災決策交流分享

2015 年起災防科技中心結合 22 個地方學研機構，以發展在地化災防科研技術為目標，整合中央與地方災防科研體系、建置綜合及細緻災害情資庫、配合地方防減災需求開發災防科研模組套件化、配合實際災害事件客製地方版災害情資網，協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行災害情資研判、災害應變與減災等工作，並與地方政府互動合作，介接地方政府監測、災害基礎、災害類別、地方產業等資料，並於災害期間回饋地方災害及分享中央情資，整合實際災情操作發展地方災情大數據模組化，以達到培養中央地方各層級災防人才，消弭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災害情資落差。

災防科技中心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學研機構於 2019 年 1 月起拜訪各地方政府（表三），並以災害應變情境（如颱風、豪雨、地震及寒害）及情資蒐整功能（社群分析、現地回報及災情空間展示），分享如何運用該系統協助地方政府防災人員於災害事件時進行防災決策，以利於能迅速綜合掌握防減災資訊及評估各地區的風險。亦期望經由共同的資訊平台，達到中央及地方的災害情資同步，進而共同面對災害而降低災害衝擊。

表三 2019 年地方政府防災決策交流分享行程一覽表

時間	拜會縣市首長
01 月 03 日	苗栗縣徐耀昌縣長
01 月 22 日	新竹縣楊文科縣長
01 月 25 日	嘉義市黃敏惠市長
01 月 30 日	臺南市黃偉哲市長
02 月 01 日	雲林縣張麗善縣長
02 月 13 日	新北市謝政達副市長
02 月 15 日	南投縣林明溱縣長
02 月 27 日	花蓮縣徐榛蔚縣長
03 月 06 日	宜蘭縣林姿妙縣長
03 月 07 日	臺北市柯文哲市長
03 月 08 日	臺東縣饒慶鈴縣長
03 月 11 日	彰化縣王惠美縣長
03 月 13 日	桃園市鄭文燦市長
03 月 18 日	新竹市沈慧虹副市長
03 月 19 日	嘉義縣翁章梁縣長
03 月 25 日	金門縣吳忠民秘書長
04 月 09 日	臺中市陳子敬副市長
04 月 10 日	屏東縣潘孟安縣長
04 月 10 日	高雄市李四川副市長
04 月 17 日	澎湖縣許智富副縣長
04 月 29 日	基隆市林右昌市長
05 月 30 日	連江縣劉增應縣長

參、結語

本部基於發展防災科技以輔助政府災害防救作為與決策，與各災防相關部會、研究機構及學

校均建立充分合作之分工機制，並陸續推動實質之合作及進行研發能量之整合、加值與分享，透過綜整各防救災單位資料所建置的災害情資網，已落實應用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災害應變決策作業；另應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及通訊媒體的公益合作擴大災害資訊服務至一般大眾，使民眾可一手掌握最新的災害資訊，達到避災減災之目的。我在此還要特別感謝大院在經費上的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副署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蕭副署長煥章：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會議紀錄，本部消防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結論(三)「防災訊息須確實送至地方政府，俾利事前因應防災整備，調度抽水機等設備及救災人力部署，以降低災損及救災時效，請內政部消防署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相關防災整備機制，此部分在都會區資源與原鄉及偏遠地區落差太大，應予平衡。」辦理情形：

(一)防災訊息傳遞部分

各類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皆即時透過 EMIC、傳真通報、電話、簡訊、LINE 等方式多管道併行，將重點加強戒備事項、情資研判資料、工作會報決議等防災訊息發送予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地方政府了解各項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必要時亦運用訊息服務平台，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災害情報站、簡訊、傳真、電視、廣播、數位看板、FACEBOOK 等管道，將防災訊息發送至民眾端，民眾均能獲知相關防災訊息，無論於政府或民眾端均建有獲知相關訊息之管道，以利適時加強防災整備及因應作業。

(二)督導地方政府部分

1. 災害防救演習訪評

本部民政司、警政署及消防署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於汛期前 3~5 月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轄災害潛勢或歷史災害，模擬災害情境進行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給予地方政府相關改善建議，有效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相關防救災整備工作。

2. 業務訪評

本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及消防署每年下半年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至各直轄市、縣（市）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檢視災情查通報工作、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資（通）訊設備測試等相關防救災工作執行情形，以利災時資源調度及部署。

(三)強化偏遠地區防災整備部分

1. 本部消防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邀集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研議、盤點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工作整備情形，並於 107 年 7 月 14 日公布盤點結果，108 年續督導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工作整備情形，目前 108 年調查結果計有 15 個縣（市）、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其中 174 處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 55 個原鄉地區內），細項調查結果刻正請提報縣（市）校對及統計中，藉由逐年調查、督導作業，協助地方政府檢視並落實所轄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工作推動，並於風災、水災、土石流等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加強預防性疏散撤離，做好收容安置工作，妥適規劃收容處所建置、飲用水及物資儲備、防救災緊急通訊、預置道路搶修機具直昇機起降場及空投點規劃、災害防救編組及訓練、緊急電源整備等重點防救災整備工作，持續精進強化，提升偏遠地區自救互救能力。

2. 為強化直轄市、縣消防機關於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整備作為、資源整合，提高因應能力，降低火災發生及肇致之傷亡與損害、減短出勤至抵達現場時間及提升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醫療品質，本部消防署業綜整火災搶救及緊急救護策進方案，訂定「直轄市、縣消防機關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整備指導計畫」，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函發轄管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地區之直轄市、縣消防機關據以執行。

另外，在此特別利用此一機會感謝召委，本人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時，委員特別幫忙谷關消防分隊，協調國防部而讓消防局可使用。目前谷關分隊也已完成建置，並從前年開始準備及運作，也讓谷關民眾特別有感。

其次，在梨山分隊也興建了廳舍，對原住民地區的保護及救災安全部分，我們特別提供經驗來做整備的工作。

二、結論(五)「防災社區仍有區域衡平問題，且社區中相關設施因應防災能量不足，請消防署、水利署及水保局評估防災社區之基礎建設狀況並予以補強，另應建立原鄉及偏鄉災害訊息回報機制與管道，讓訊息能即時回報，使應變中心快速掌握因應。」辦理情形：

(一)為使社區具有災害容受力並足以承受及反應災害衝擊、迅速自衝擊中復原，本部消防署於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期間（107 年至 111 年），由各直轄市、縣（市）及公所成立推動小組，協助社區建立社區防災組織、推派社區民眾參與防災士訓練、提升社區災害防救概念、辨識社區風險、擬定社區防災計畫、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工作，並可編列經費購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及簡易防救災設備（如鏟子、鏈鋸等簡易防救災物品），以協助社區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平時演練及災時應變使用。另為持續強化社區之自我防救災能量，本部消防署並頒訂「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以為社區申請 1 星、2 星、3 星標章之依循，以提升韌性社區永續持、續運作工作。

(二)防災士培訓工作部分，本部消防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頒訂「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及「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管理要點」，後續將可藉由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協助政府辦理防災士種子師資培訓、或由防災士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人員之培訓，藉以達到深植防災知識與技能之目的。目前本部消防署刻正辦理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成立事宜，俟辦理完竣後將逐步辦理防災士培訓機構輔導與建置，預計 108 年底可推動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屆時關於原住民部落相關防災知能、技術之培訓工作，將可由對此領域具備熱忱之人士參與相關訓練，藉以取得資格，後續也將與原民會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

(三)為強化災情通報效能與便利性，將 EMIC「報告災情」、「網路災情通報」及「災情回覆」等功能以響應式網頁（RWD）方式設計，提供各級災情查報人員及民眾於災害現場使用各式

手持式行動載具（如手機、平板等裝置）立即上傳災情及回報災情處置情形。

最後，本人要感謝委員對於救災救護方面的關心，消防署及全國消防單位也會秉持這種理念，繼續來維持民眾的安全。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主任秘書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黃主任秘書宏甫：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防汛整備之災防應用」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時序已進入汛期，防汛整備工作有賴中央、地方及全民攜手合作方能畢竟其功，經濟部除辦理自身各項整備業務外，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強化各項防汛作為，並納入民眾防救災能量。面對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導入風險管理，考量淹水三大元素：1.排水超過設計容量 2.地勢低窪 3.降雨量大等風險概念，強化各項因應作為以降低淹水風險。

貳、防汛整備辦理情形

經濟部已完成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加強在建工程及重點防汛工程等防災準備工作，防救災能量也有顯著提昇。4 月 29 日經濟部偕同地方政府水利首長召開座談會，請地方政府提前辦理溝渠疏通、加強轄內水門、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備妥防汛備料和機具、各滯洪池預留滯洪空間、加強易淹水地區防汛熱點盤點等，善用社區力量，建立中央和地方緊密的災情通報平台。經濟部防汛作為說明如下：

一、大型移動抽水機增至 1,180 部（至 5/20 止），其中預布 1,115 部至地方，去年 0823 熱帶低壓受災 5 縣市新增採購 270 台（雲林縣 49、嘉義縣 110、臺南市 72、高雄市 24、屏東縣 15），陸續加入救災調度。

二、滯洪池 46 座（比去年增加 5 座），滯洪量增至 2,159 萬立方公尺。

三、抽水站 170 站（比去年增加 11 站），可提供抽水能量 924CMS。

四、水門 3,815 座，已完成檢查功能皆正常。

五、水庫清淤總目標量為 973 萬方比去年增加 417 萬立方公尺。疏濬目標為年淤積量較過去五年平均年淤積量減少 3 成。

六、協助縣市採購移動式防水擋板。

七、協助雲林縣（4/16）、嘉義縣政府（5/7）辦理水災防災演習。

八、無預警檢查（4/26）水資源局所轄水庫設施。

九、466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十、1,573 位志工整合民間力量，共同執行水利防災工作。

參、智慧化調度

去（107）年度 0823 水災後，經濟部已緊急補助受災地方政府新購 270 部抽水機，厚植地方救災能量，另抽水機調度將導入智慧化，加強預先規劃佈置救災數量。汛期已經開始，期盼中央與各縣市政府及民眾攜手合作共同防災，藉自助互助力量，順利度過挑戰。謝謝各位。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中心黃科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黃科長效禹：主席、各位委員。今日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汛期整備之災防應用」專題報告，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關心與重視，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教，有關土石流防災整備情形說明如下：

一、災前整備

(一)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1. 召開 3 次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督導地方政府整備辦理情形，並配合行政院支助新竹縣、彰化縣及南投縣等 3 縣政府辦理大型土石流防災演練。

2. 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在相關網站和平台公開 108 年 1,72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及警戒基準值。另因應花蓮 0418 地震，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緊急調降花蓮縣秀林鄉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3. 完成 1,72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疏散避難圖線上更新平台，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與更新圖資。

4. 已督導地方政府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各村里「108 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校核更新；建置保全對象資料總計 4 萬 6,925 人，並校核中央與地方單位災害業務聯絡清冊，更新災情通訊錄。

(二)提昇基層土石流自主防災能力

1. 土石流防災專員 108 年培訓 356 人，累計至 108 年已培訓 2,988 人，協助各級政府進行自主雨量觀測、災情回報及疏散保全對象等土石流防災工作。

2. 已輔導全台 550 村里建立自主防災社區組織，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經營維運工作，108 年共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219 場、實作演練 41 場及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 37 處。

3. 辦理防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20 場。

(三)加強土石流防災宣導

1. 颱風警報發布後或豪雨期間適時於媒體加強土石流防災宣導。

2. 完成 17 縣市 159 鄉鎮自主防災工作檢視及土石流防災資訊推廣宣導。編印新款土石流防災宣導摺頁計 1 萬份，分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時於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將相關資訊上網公開。

二、災中應變

(一)將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雨量持續監控雨量，視實際狀況適時發布土石流紅、黃色警戒，並利用各類管道（如電話、傳真、簡訊、Line、臉書、網站等）及科技部剛才提到的告警細胞廣播系統即時通知地方政府及社會大眾警戒發布情形，必要時隨即進行疏散避難作業。

(二)核備公所在危險區、易致災區之重機械待命地點計 360 處，審視實際需要搶通、進駐，另如有緊急需求，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將以開口合約協助支援。

(三)為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造成的土砂災害，於發布土石流警戒時，參照不同強降雨狀態，機動調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當觀測有效累積雨量大於調降後警戒基準值時，即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

(四)結合中央氣象局定量降水預報（QPESUMS）及系集颱風定量降水預報（ETQPF）資料，

預估未來 24 小時土石流黃色及紅色警戒發布趨勢，協助地方政府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

三、災後復原：

(一)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及技師團隊提供技術及人力支援，適時回報災情。

(二)針對人力未能到達之地區持續蒐集災後衛星影像，判釋易致災區內新增崩塌地，以期全面掌握災情。

(三)如有重大土石災害，本會水土保持局將依現地勘查等相關資料，啟動警戒值調降機制，以因應未來之災害事件。

(四)如有長期規劃整體治理需求，則以集水區為單元進行整體規劃。

綜上，誠摯感謝各位委員對汛期整備災防應用的關注，並請不吝續予施政指教。

主席：請原民會公建處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會很榮幸獲邀出席大院貴委員會，進行原民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汛期防救災整備之情形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本會參與災害防救作業任務及災前整備工作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壹、前言

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原民會雖非所列各項災害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惟本會參與災害防救作業任務為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相關事項不遺餘力，除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天然災害開設進駐輪值外，會內亦同步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及運作，取得最新災害情資及任務指示，並通報各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做好緊急應變措施。

為使原住民族地區遇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之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兼任指揮官，各單位主管為委員，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報後，依指示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成立本會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主要工作如次：

一、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二、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三、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四、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貳、防災整備作為

本會應變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調派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進行各項應變處置，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排班輪值，其中「幕僚小組」負責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災情幕僚作業，提供指揮官裁（指）示參考。如遇重大災情發生時，則成立「前進小組」，負責前往災區協助

聯繫災害應變及救助等事宜，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勘災小組進行勘查。

本會每年度亦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分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檢核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各項災防業務執行情形，評核項目重點為災害防救業務推動、疏散撤離與通報、收容與整備、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等項目。

參、精進作為

一、本會已初步建置防災訊息通報系統，協助本會更快速掌握相關災害訊息並進行通報，掌握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豪雨及地震警報，農委會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黃色、紅色警戒，並將警戒區域利用簡訊或傳真通報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及公所依規定進行居民預防性疏散撤離及後續妥善收容安置作業。

二、本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函送本會核定公告之 746 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點位相關資料予科技部等相關單位，俾利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防災資源。

三、本會已利用內政部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情報站（EMIC），進行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災情蒐集等作業，該網站已整合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等機關之資料，內容包括本日情勢（包含天氣概況、道路封閉等）、民生資訊（包含供水資訊、維生管線電力、停話資訊、道路資訊等）、豪大雨情資（包含即時淹水警戒、土石流警戒等）及颱風情資，亦涵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目前開設成立情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災情資料等，範圍皆涵蓋原住民族地區。

四、為加強各項災害警報資訊與潛勢分析之社會生活化連結，本會官網業已增設中央氣象局—原鄉部落天氣預報與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資訊網連結，以利族人都能清楚掌握部落氣象及土石流即時資訊。

肆、結論

本會未來仍將發揮統合協調功能，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協調聯繫，協助原住民族地區防災工作及維護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吳簡任技正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吳簡任技正銘仁：主席、各位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汛期方面的準備，主要扮演的角色就是確保通訊傳播網路安全，強化其於災害上的韌性，因此針對我們的通訊系統在防災告警訊息的細胞廣播部分跟大家做以下報告。

102 年本會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的要求，針對已經開放的 4G 第四代行動通訊系統，也就是大家現在手上所使用的 smart phone 的 4G 系統建置細胞式廣播服務，我們依照 4G 系統的功能，配合各部會訊息傳遞的需求，再跟科技部國家災害科技中心合作，建立跨部會平台，即時提供各部會在汛期時，經過業者系統的傳遞，在需要接收到訊息的手機上，呈現給民眾第一時間的訊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依據這樣的架構，從 105 年起開始配合各部會進行手機上的形式認證

，確保每一個民眾的手機都能適當收到 CBS 服務的訊息，也就是 PWS 系統上各部會的訊息。另外，有一些手機是在 105 年以前購買的話，我們也要求業者能從空中的方式來更新其手機軟體，俾使民眾都能即時收到訊息。至 108 年 2 月 12 日為止，目前已經開放 38 個機關含 22 個縣市，可以提供 22 種告警訊息，剛才科技部長官已經向大家報告。

在汛期的通報方面，基本上 4G 系統大概可分為幾種通報的 channel，一種是國家等級的警告，這類的警告是不會被手機通訊中斷的，至於一般等級的警告則包括緊急的警報、警訊的通知，及一般的測試 channel。

平常為了確保通訊系統在災害上能持續提供服務的韌性，我們主管機關每年都會針對電信業者每個月做測試，以確保系統持續穩定運作。在提供各部會傳遞訊息的時候，基本上我們的系統有三個特性，它是採一個基地台圓形的方式來傳遞災害訊息，或採區域型的代碼及多邊形的方式來傳遞訊息，所以我們常在報上看到民眾認為他的手機好像沒有收到，事實上，這些手機有沒有收到的因素有很多，其中有可能是部會發送時決定採圓形或採用縣市、多邊形的區域代碼來傳遞訊息，此外還有可能是剛才講的，手機本身的設定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

為了要落實提供民眾有韌性的通訊系統，我們在開放 3G、4G 的時候就逐漸修法，將來 5G 業務開放時，我們會一併適當修正法規，使 5G 系統也能夠持續提供民眾災害服務。後續針對手機的部分，我們也提供一個網頁讓民眾即時查詢他的手機能否收到災害訊息的功能。此外，本會也藉由電磁波宣導座談會，從 105 年起已經辦了 89 場的機關宣導，以及對民眾進行 326 場的宣導，未來我們仍會持續秉持跨部會合作的理念，督促電信業者提供機關所需要的訊息傳遞，確保民眾能第一時間收到即時的災防訊息。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和連署委員不在場，即不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不僅是莫拉克颱風 10 週年，也是 921 大地震 20 週年及 87 水災 60 週年，而且距離去年 823 水災大概也快滿一年。請問水利署及內政部兩個單位，從 823 水災到現在，各部會在防水救災的工作上改善了哪一些？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智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從 0823 水災後，事實上其實我們都持續在推動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裡的縣市管河川……

柯委員志恩：好，你提到前瞻，我們就來看一下前瞻，其實這部分我也質詢過賴前院長，請水利署和營建署一起來看，根據前瞻核定數 250 件，但是我們知道營建署補助包括完成規劃設計的、發包的、未發包的，加上營建署補助核定的件數，其實目前為止的完工率只有 18%，意思就是只完成兩成，你覺得這樣可以趕得上今日召委所排案的汛期和颱風季嗎？前瞻給這麼多錢，所有藍綠立委對於治水，沒有人會擋預算，第一期的前瞻編了 22 億元，第二期編了 57 億元，目

前為止完工率不到兩成，請問我們怎樣面對這樣嚴重的問題？請內政部說明要怎麼解決。

陳處長智瑋：其實這部分我們還是會請地方政府持續加速辦理。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我提到的，地方就是給錢，但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辦法執行，這就是我們最大的問題，所以你們不是沒有給錢，藍綠立委也不是沒給錢，但是給完錢後，目前為止的完工率只有 18%，即使已經發包了，後面還有非常多的議價等工作還沒做，前瞻給那麼多錢，也沒有人擋，但完工率只有這樣，你卻告訴我是交由地方政府，但是地方政府有些時候就是無法執行，這就是最大的問題，即行政效率的問題。而且你看前幾天新聞包括新竹縣淹水災情、最大淹水深度及南投山區道路中斷，所以我們砸那麼多錢解決淹水，交由地方政府，你們也提供協助，但到底有沒有辦法改變任何狀況？

陳處長智瑋：其實我們在第一期、第二期經費執行的達成率事實上都有達到 90%以上，至於完工率的部分，因為這些案子事實上都是分年編列預算，讓他們逐年執行，所以如果有緊急的部分，會逐漸來改善。其實這幾次的積淹水，大部分都是因為短延時強降雨已經超過我們的設計保護標準……

柯委員志恩：對，每個人都說淹水就是一下子、瞬息間下了強降雨，在這目前已經變成一種常態，我們應該考量在這種常態的狀況下要怎麼來處理這些問題。我希望這些問題，不要我們給了錢，你們也給錢，給錢這一點我沒有意見，但是地方政府面對這樣的種種狀況，如果今年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的話，勢必會讓人對前瞻花了這麼多錢在治水預算等等之類的劃上問號了，這是今天質詢的重點，我只是提醒你們行政效率很重要。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次長，科技防災很重要，因為整個氣候變化全不一樣了，科技部主導整個所謂科技防災科學的經費，但是我們發現防災學門核定補助金額是不斷的下降，剛剛我們有看到 105 年到 107 年是逐年減少的，你們的錢本來就不多，可是更減少了。次長，你們如何重視你們是防災科學研究最重要的主軸核心點？當初林全擔任院長時，就因為已經看出目前整個氣候的變遷，所以特別指示你們要辦理「都會區大規模震災情境模擬、災損評估及因應對策」行動方案，請問你們有做這樣的處理嗎？在方案或目前計畫上，你們有成立專案或成立新計畫嗎？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災防是國家非常……

柯委員志恩：有沒有成立專案或新計畫？

謝次長達斌：有，我們有……

柯委員志恩：你們成立了什麼？

謝次長達斌：基本上不管在……

柯委員志恩：有新的嗎？是成立專案還是有新計畫？

謝次長達斌：有，成立專案。

柯委員志恩：是嗎？次長，你真的顯然不是太清楚了！你說你們有，但是就我們調出來所有資料顯示，你們第一期沿用了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我要的是專案或是一個新的計畫，而且

是大規模要能看出未來的前瞻、前景，結果你們第二期還是這樣子，第三期改了個名稱叫做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但這還是一般性的，是以前就存在的一般性計畫。如果你有這麼大規模的計畫，你們現在應該不只是在支援，如果你有這麼大規模的計畫，不可能第三期都是一年期編列 250 萬元、500 萬元的計畫，這個我們做過研究，不會是這種只有單年度的。當初第 35 次會報是期望你們以前瞻性的方式提出計畫，但是你們顯然用這個方法來做包裝，難道科技部只是在應付行政院所給的指示嗎？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請問你怎麼解釋？

謝次長達斌：所以科技必須要有比較長期性的規劃……

柯委員志恩：沒有啊！

謝次長達斌：有關這個部分，我請陳主任做個補充，事實上，我們有一個……

柯委員志恩：在哪裡？從你們給我資料裡沒有看到，我只是說以研究的角度去看的話，不會是這樣一年多少、多少的，應該是長期性的，起碼給我看到 3 年或 4 年，但你們現在這個完全是支援或者是延續，這個完全不符合。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第 35 次會報結束以後，科技部馬上成立一個專案，我們負責情境的模擬，負責災損的評估……

柯委員志恩：在哪裡？請把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宏宇：是，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我們所期待看到的不是完全沿用過去的方案，不是這樣一期、一期的……

陳主任宏宇：並不是沿用過去……

柯委員志恩：那麼請把資料給我，因為我有向你們調資料，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完全顯示不出你們對所謂科技防災在主導研究部分有做出比較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永續性部分。

陳主任宏宇：我在會後會提供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請你會後一定要把資料提供給我。

陳主任宏宇：好，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就以螢幕上的這個例子來說，都會防災科學任務也是一樣，我知道你們都想爭取經費，可是費經費有限，在這個這麼重要的應用性計畫中，我條列出來的資料一目了然，原提報計畫申請數是這樣，但每一年核定經費都少了二千多萬元。在你們的科技研究當中，事實上非常多的學界認為，我覺得 AI 很重要，產業 5 加 2 是你們的政策，但是對於防災科學的研究，你們是否因為整個預算的減縮反而變得更不重要了，這樣完全違反了今天召委找我們過來一一來檢視這樣的一個方向了。

謝次長達斌：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對於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視的，所以我們有找了一群專家來進行審議，至於預算的減少或調整，其實是經過專家會議所決審出來的調整。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替一些長期投注於防災科學的學者發出他們內在覺得很不被重視、有點被邊緣化的聲音，科技部將有限的經費，全部配合了政府，說實在的，如果真的從事 AI 的話，你們的經費根本還遠遠不如，而你們在整個配比上反而是壓縮了其他的空間。

另外，你們也認為需要進行所謂的人才培育，可是 6 年來，你們的「人才培育暨暑期實習」活動只累積培育 147 人，平均每年只有 24 人，而且都是以大學的學生來當作實習的主軸，碩士很少，博士甚至只有 1%。而且在進行培養人才的實習計畫之後，是希望他們以後能夠進入到你們的防災中心變成你們的人才，但 6 年來只有一個人進入災防中心工作，所以你們根本就斷層了，這要怎麼辦？而且碩博士興趣缺缺，培養了這麼多人，只有 1 個人進入你們的系統中，其他人都到哪去了？

陳主任宏宇：報告委員，雖然是只有 1 個人進入災防中心，但是其他人也都是在政府部門工作，他們考上高普考，所以……

柯委員志恩：跟你們這個實習有關嗎？好，那請你把參加過實習的這些學生的資料給我。

陳主任宏宇：好，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你們也認為防災社區很重要，但你們所給的經費到底有沒有顯示出你們的重視？剛剛次長也稍微報告了一下有關於推動模式，但是全國那麼大的地方，其實只有 9 縣市、19 村里、18 個部落，這個經費所做的事情跟我們所預想的防災社區還是有一段距離，而且這還包括你們所推動的「防災易起來」網站的使用，有關這個網站的使用，你們也可以看到，社福機構是最支持的，反而是應該著力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等這些公家單位，包括你剛剛說考了高普考進入到政府單位系統裡面的人，不好意思，占比只有 7%。

次長，政府如果沒有辦法帶頭做起，連一個最簡單的易起來網站的成員使用率都不高的話，你如何向我們示範你們很重視這件事情？數字會說話，科技部最重視數字，我今天從頭到尾都是用數據、用科學數據來說話。怎麼辦？

謝次長達斌：剛剛講的這兩個部分，我請水利署跟水保局來做……

柯委員志恩：各方面，我的時間有限，請把我提到的相關資料全部拿來。

陳主任宏宇：防災社區在水利署、水保局及消防署是主軸工作，總共已經完成了 1,000 個防災社區的工作，災防中心是幫忙這幾個政府單位來做這項工作。

柯委員志恩：好，那我會去跟相關單位要資料。我只是覺得，如果大家覺得這是這麼重要的話，數字告訴我們……

陳主任宏宇：這些資料我們會準備好。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縣市政府其實一點都沒有熱情，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最大的問題。謝謝。

陳主任宏宇：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汛期整備之災防應用，有相當多的部會、單位都上台報告了，我不太理解，所以想要請教王副主任，辦公室沒有準備報告嗎？它是一個統合單位嗎？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副主任說明。

王副主任怡文：主席、各位委員。是，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是在做統合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是啊！統合啊！所以剛剛這麼多單位，有關統合的部分，我不是應該就問你們這個單

位嗎？應該是我問了你這個單位後，所有的事情你都有掌握到，所以我現要問的所有問題都可以問你，對吧？

王副主任怡文：委員請指教。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想討論的其實是防災意識，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而且是逐年編列，因為我們的災害越來越多，極端氣候等等也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在災害防救上確實也投入了資源，從 2018 年頒布的災害防救白皮書來看，這幾年下來，我們的預算都有成長，從 2015 年的 368 億元到 2018 年達到五百多億元，請問我們的經費主要是用在哪裡？

王副主任怡文：這個資料的確是行政院出版的災害防救白皮書……

蘇委員巧慧：主要用在哪些部會？

王副主任怡文：主要是在中央災害主管的業務部分，比如說……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用在什麼樣的部會？

王副主任怡文：內政部、經濟部、剛才報告的農委會，然後還有原能會。

蘇委員巧慧：看起來副主任還滿清楚的。確實，經費用最多的就是在經濟部水利署，所以看得出來，我們整體經費主要是用在硬體建設，也就是災害發生的疏浚、復原等等。但我一直很想知道的是，為什麼我們沒有去做提前預防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看到一個例子，日本 311 大地震之後，日本岩手縣釜石市 14 所國中小共二千九百多人，大部分的學童是生還的，比起不在學校內的人，甚至有更高的生存機率，這在當時被號稱為釜石奇蹟，然後甚至出了書、出了影片。請問副主任，您認為這一切歸功何在？防災意識吧！

王副主任怡文：防災意識的……

蘇委員巧慧：好，那我就請問你，我們現在的防災意識是由哪個部會在做？

王副主任怡文：主要是從學校的校園防災做起……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教育部，教育部今天……

王副主任怡文：這是委員邀請安排的。

蘇委員巧慧：您認為教育部做了哪些工作？

王副主任怡文：教育部在校園防災部分，其實他們非常努力去推動，比如說，每年學校都會進行地震相關的演練……

蘇委員巧慧：其實就只有地震啦！

王副主任怡文：地震……

蘇委員巧慧：我是小學生的媽媽啊！我還有帶過防災頭套。

王副主任怡文：是，除了地震之外，要看這所學校的災害潛勢，比如說在山坡地的學校……

蘇委員巧慧：你講到災害潛勢，我就想要知道，剛剛科技部、NCC 都說我們現在有科技可以提供災害潛勢圖，甚至有國家級警報，大家手機現在都會收到地震特報，甚至也會收到豪雨特報，可是我很想知道，當我收到警報之後，然後呢？下一步是什麼？

王副主任怡文：所以我們從校園防災推起，所有的小朋友們都知道地震避難掩護的三步驟。

蘇委員巧慧：我想知道豪雨的部分，在淹大水之後該怎麼辦？教育部有做這樣的相關演練嗎？

王副主任怡文：有，在每一個學校……

蘇委員巧慧：水災有嗎？

王副主任怡文：每所學校有不同的災害潛勢，如果位於低窪地區的學校，都會做事先的演練，雖然不是在國家防災日當天大家一起演練，但是平時校園防災的部分的確有，而且校安……

蘇委員巧慧：你不能把一間學校有做、一日有做就講成是大家都有做喔！

王副主任怡文：對，這個我們跟教育部會去……

蘇委員巧慧：你提供數據給我好了，我要看看哪些學校有做。

王副主任怡文：是，我們回去後會跟教育部……

蘇委員巧慧：你就是統合單位，你就是督導單位，對不對？

王副主任怡文：好，沒有問題，會後會……

蘇委員巧慧：因為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的就是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研擬、任務措施之推動、會報及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我知道你們的編制很少，事實上所賦予你們的任務其實就是統合督導下去。

王副主任怡文：是。

蘇委員巧慧：謝次長，你們同樣是在做災害防救的政策研擬，做為一個幕僚單位，你們有研擬過這樣的防災意識嗎？防災意識的政策研擬在哪裡？你們的合作單位是誰？可以具體說明嗎？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最主要……

蘇委員巧慧：因為你的報告裡有提到，與各災防相關部會、研究機構與學校充分建立合作的分工機制，有嗎？我今天想要探討的防災意識有嗎？你們跟哪個部會合作過？

謝次長達斌：我們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譬如說我們怎麼樣把科技推展到各個單位，還有大學，科技部最主要的橋接單位是大學……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最好的通路是什麼？

謝次長達斌：我們就透過一些電子平台，譬如說……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有用嗎？要不要我說出你們粉絲頁上面的人數？

謝次長達斌：一百多萬人。

蘇委員巧慧：一百多萬人的通訊嘛！你現在要講的是你們有一百多萬人的通訊，對不對？好，你要講這個的話，我們就跳題，先來談防災通訊的部分，有關防災通訊，有一百多萬人加入你們的防災通訊，你們希望這是雙向的，所以他們也可以回報災情，沒有錯吧？

謝次長達斌：對。

蘇委員巧慧：請問有多少人可以回報？875 人！因為他要能夠開通 LINE 之後才可以回報災情，所以你這個引以為傲的雙向單位、雙向機制是在 102 萬人裡的 875 人可以做雙向回報，你覺得這樣好嗎？合理嗎？

謝次長達斌：我們有另外一個，我請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 LINE 的官方回報裡，我們有限制住是地方政府這些防災應變開設的時候……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要開通之後嘛！因為你們要掌握訊息的正確度嘛！

陳主任宏宇：所以地方政府的回報遠比這個還多。

蘇委員巧慧：那你們設這個的目的是什麼？你限制地方政府來，然後又告訴這 102 萬人，歡迎他們隨時回報，只要他們開通了 LINE，這樣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宏宇：在開放給全民的部分，我們會慢慢的精進，但是目前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所以要精進嘛！

陳主任宏宇：是，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要精進，因為確實看起來的狀況就是如此。現在你們說有 102 萬人，感覺很棒，有很多人能得到訊息，而且你們說這是雙向的，但事實上只有 875 人……

陳主任宏宇：目前地方政府的回報遠遠超過這個部分，大概……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我看到你們也很認真的在非常多的社群平台上面蒐集資料，最近的一次就是地震，松仁路面有出現裂痕情況，最後經查是柏油鋪設在上面、灑在路上而已，相信全臺灣人不小心傳到這個假消息的應該相當多吧？

陳主任宏宇：是。

蘇委員巧慧：坦白講，本席也犯了這個錯誤，因為大家在當下的第一時間感到驚慌，想要讓更多人知道，請問你們是怎麼判讀的？你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是怎麼判讀訊息的真偽並且傳遞嗎？

陳主任宏宇：我們有一群攀爬的系統，攀爬系統裡有 4 個 SOP 步驟。

蘇委員巧慧：好，你有這個機制，但你如何把這個正確訊息散佈出來？顯然那天我也不是接到你們的更正訊息，不是啊！完全不是。

陳主任宏宇：我們並沒有把這個訊息放進來，因為在我們的判斷裡，那個是不對的，所以……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的機制是從訊息有沒有加上你們的 title 才能夠被認證為是國家級的機制嗎？

陳主任宏宇：不是，全部的訊息進來以後，我們會篩選，因為我們把所有訊息攀爬進來以後，我們有兩組人馬，一邊看這個部分發生什麼事情，一邊還有 CCTV 在現場檢測，同時我們還配合地方政府的團隊……

蘇委員巧慧：我知道你們做了很多，我也會支持你們的經費，讓你們可以繼續做下去，這個我都敬表支持，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好像還可以更好、更精進。比如像剛剛所提到的這些，我們都注意到這些已經是個問題了，希望災防中心可以有更大、更好的作為，其實災防中心做得已經夠好、夠多，但因為科技有在精進，接下來就是政策統合的部分，所以我才問科技部及災防辦公室，做為一個研討督管的單位，最好的防災宣傳管道是哪裡，你們知道嗎？你們會認為是學校，但學校老師有足夠的訓練嗎？你們有多少課程？我其實完全看不到這樣的狀況。

今天內政部消防署蕭副署長有代表列席，請問副署長，你們的管道裡有想過消防署義消的防宣嗎？防宣單位平常所做的宣導是哪些？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副署長說明。

蕭副署長煥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宣導主要是火災，目前我們強化其能量，看能不能做得更多，這個還在努力當中。

蘇委員巧慧：我要肯定地方的防宣，本席是區域立委，來自地方，我可以看得出來，這真的是集合了地方一群最熱心的大姐、阿姨，真的是風雨無阻，每個活動都去參加，如果辦公室能把相關的防災資訊，撥經費、撥人力去做教育宣導，讓防宣單位再做加強，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通路。

蕭副署長煥章：感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既然辦公室是負責研議的，我希望防災意識可以正式列入為辦公室研擬推薦的政策之一，並且把內政部消防署督導的防宣團體的管道，正式的納入防災宣導的體系之一，有錢、有人，讓他們好做事。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希望辦公室採納。

王副主任怡文：是，我們一定會把這個部分當作重點研議的工作。謝謝。

蘇委員巧慧：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這個會議非常重要，因為不管是透過簡訊或是網路，在訊息的發布上都希望能夠很快地到位，但是我們做得不夠，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上個禮拜 5 月 18 日當天狂下大雨，狂下大雨的區域剛好在南投的埔里，當天我人也在那裡。我要去幾個地方，比方說我要去合成里，我跟里長聯繫，里長也說當地的雨很大，我去的過程沿路就是狂雨。我給大家看幾張照片，這是河堤的模樣，這是落石，它就這樣下來了，我們再回到前面那一張，我沿路去的路上遇到兩輛車拋錨。為什麼會拋錨？因為他們要趕回家，雨水很大，他們要越過好幾個積水的路段，拋錨的兩輛車有一輛是轎車，一輛是小貨車。

這意味著什麼？這意味著我們現在發布訊息的範圍太過廣泛。比如說土石流訊息的發布，它可能是以鄉鎮別為範圍，可是整個埔里鎮很大，市區沒有問題。比如說那一天也有很多人在網路上傳訊息，說埔里的交流道積水，這個也是事實。但是要進埔里有三個交流道，其中第一個交流道在愛蘭台地那裡，因為交流道一下來就遇到山區，所以那裡積水；可是第二個交流道西安路、第三個交流道往霧社方向的都沒有問題，可是這個訊息有沒有發布出去？沒有，所以很多觀光客馬上就把住宿全部都取消。

這反映出什麼？這反映出我們既然有能力做微測，我們既然有能力做數據分析，可是我們沒有把這樣的科技能力整合到我們的訊息發布。對於開車的人，我也很擔心啊！因為至少在開車的過程當中，我們會注意到雨勢或是其他情況，可是我相信更多家長、更多的母親、父親其實想要趕快回家，因為他擔心下大雨，家裡會有什麼狀況，可是如果你沒有給他充分的訊息，就會像前兩天一樣，同樣在合成里，有一位身障人士要騎機車趕回家，可是雨太大、洪水很急，他沒有辦法，最後還好有當地的警察出面，而且警察也是冒著生命的危險去扛著他走到安全的地方。

我舉這個例子只是要告訴科技部，既然今天的主題是「汛期整備之災防應用」，你應該去整

合你們所有的研發能量，而不是把你們現在做的事情再告訴我們一次，這是沒有意義的。請你告訴我，就你們現有的研發能量，能夠精準預測的範圍究竟有多大？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確實科技的能量可以很顯著的提升這個標……

蔡委員培慧：對啊！你可以把網格的密度做得比較緊密一點。

謝次長達斌：目前有幾個好消息，第一個，下個月科技部會 launch 福七，福七是一個衛星星系，這個衛星非常重要的一個能量就是在氣象的部分，因為它透過掩星技術可以讓未來的豪降雨，尤其是瞬間大量降雨的預報可以更精準、密度更高，所以這是從高空上來幫助。第二個當然是 local 的部分，local 的部分我們現在大概有一萬七千多個 CCTV 整個納進來，當然老實講我覺得……

蔡委員培慧：不夠。

謝次長達斌：是，但是這個真的需要大家一起來幫忙，這樣密度就會更高。其他就……

蔡委員培慧：大家一起來幫忙的「大家」是誰？

謝次長達斌：包括大院，還有就是……

蔡委員培慧：我們在預算上都支持啊！但是你們實際上並沒有做啊！

謝次長達斌：謝謝。我們還要整合各部會，因為這個必須……

蔡委員培慧：整合各部會，這是你的能力應該要加強，為什麼我會特別問你「大家」是誰？因為不管是土石流，水土保持局也在檢測；或者是空污的檢測，我們有太多個別個別在檢測，可是統整的能力，事實上就是你災防中心應該要做的，可是對應於你們的統整能力，如何去做微氣候資料的建立還在進行中，不過我可以告訴你，颶大風下大雨是隨時在發生的，可不可以快一點啊？

謝次長達斌：其實把網格密度縮小是我們正在進行當中的，希望下一次就可以給委員一個很好的回應。

蔡委員培慧：下一次是什麼時候？下一次是明天、明年，還是 100 年後？先讓我講完，我要說的是，科技研發要建立遠端的監控系統，而且要關注脆弱區域、快速通報還有維修，但是我可以告訴你們，脆弱區域的「脆弱」不只是環境危害，他們的資訊也受到限制。比如說非常多土石流區域、洪水急速成洪的地方也是在山區等區域，甚至於沒有市區，所以我希望 NCC 來回應，你們要怎麼樣強化網路的密度？你們怎麼樣讓這些訊息的串連可以到位？請 NCC 簡任技正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吳簡任技正說明。

吳簡任技正銘仁：主席、各位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事實上一直都在強化對於偏遠地區的普及服務，過去在詹前主委之前，我們的普及是著重在有線網路方面，後來詹前主委上台之後，針對民眾行動通訊的需求，也在偏遠地區開始做基地台的補助建置，所以也在重要的地點建立高抗災的基地台，以提升它的通訊的韌性。

蔡委員培慧：你們的基地台設置現在都以人口密度為考量，可是交通的移動、災害的發生往往都難以預測，以臺灣的能力是有辦法比較快把密度到位的，特別現在是要從 4G 到 5G 的時代，但是

我覺得你們並沒有把災防當作你們的業務。對你們來講，通訊，特別是人多的地方，才是你們要去設置的，可是今天如果臺灣有任何的災害，不管是洪水或是土石流，它往往都是發生在偏遠地區，在山村、在原住民部落，他們最容易受到汛期天災的影響，可是也是數位落差最大的地方。你剛剛的回答沒有回應我的問題，你就告訴我你要怎麼做，才能比較快到位？

吳簡任技正銘仁：我們這幾年會持續加強對於偏遠地區普及服務的推動，其中會包括基地台……

蔡委員培慧：給我一個時間，給我一個進度。

吳簡任技正銘仁：會後我們再提供委員，有關我們普及服務對於基地台補助方面的進度。

蔡委員培慧：好。那我告訴你一個很具體、一定要做的事，現在不管是土石流或者震災消息的發布，請問你，比如說氣象局發布地震的消息時要付簡訊的費用嗎？要不要？

吳簡任技正銘仁：不用，因為……

蔡委員培慧：好。但是你知道嗎？如果今天是農委會農試所的人員發布相關訊息給地區的農民，告知農民當地即將下大雨，請農民採取防備措施，不管是架雨具或者是搶收等等，要不要付費？要付費。

吳簡任技正銘仁：如果是透過 CBS，也就是剛才講的多細胞廣播服務這樣的 channel 來傳遞的話，是不用付費的，因為這是屬於業者的義務。

蔡委員培慧：對。這件事請你跟農委會好好地協調，現在的農委會副主委陳駿季之前多次跟我反映，農試所要發布這類訊息的時候並沒有納入你們這個 CBS 系統，如果有納入，我覺得是好消息，如果沒有納入，你要來強化。否則颶大風下大雨，如果能夠預先準備，雖然不能說完全沒有農損，可是至少可以做一部分的調節，但是現在所有官方發布的訊息，不是民間團體發布的訊息，是要付費的。

吳簡任技正銘仁：跟委員補充報告，其實各部會要透過 CBS 的通道來傳遞訊息的話，基本上他們的申請程序就是要經過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確認之後，然後他們會把這個文再給我們的業者來配合實施。

蔡委員培慧：那就去好好的推動吧！因為這些事情就是公共訊息的傳遞嘛！現在傳遞的模式非常多，我們都已經要做微氣候的感測了，希望可以針對當地的人提供即時的訊息，為什麼做這些事還要讓發布的官方單位來付費呢？這樣不是嘉惠那些電信業者，然後苦了老百姓嗎？所以這件事情你們要檢討。當然，我知道您已經很認真在做了，但是你必須要把這件事跟農委會還有你們 NCC 來協調。

最後我要談談無人機。之前交通部利用無人機做遠距離的郵包投遞，前兩天農委會在處理搶收的問題時，因為這個季節剛好是南部的稻穀在搶收，並且一路往北推進的時候，可是已經受到災損了，如果要靠人力去照相的話，可能要好幾天，所以他們用無人機，8 個小時就搞定了所有事情。我要說的並不是他們做得好或不好，我要說的是，現在的科技及災損一直在變化，科技部要整合所有的科技能力，以及連結各部會訊息的需求，並做好所有訊息的傳遞，這就是今天請科技部來報告汛期整備之災防應用的原因啊！不要再跟我說你們已經在做什麼了，而是應該把各式各樣先進的能力跟人民的需求整合在一起。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國都非常重視災防的預警，其實中研院在去年也做了這方面的報告，我摘錄給次長參考。他們以日本為例，日本從 2003 年開始即研發和推動了 5 年的國家型計畫，建置了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且落實到學校、救災單位、交通設施、醫院、科技產業、住宅社區、辦公大樓，其配套非常完整。現在我們來檢討臺灣，請教次長，目前我們也有這樣的警示系統嗎？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國書：是的，已經有了，最近經常收到。日本非常有效率，在日本 2011 年大地震時，在鄰近的宮城縣是 15 秒，日本市區甚至在 1 分鐘前就收到了警示。不只這樣，日本連電視都有辦法協助示警，臺灣可能還要再加油啦！有沒有辦法做到？當然以後我們還要再努力，日本在這方面非常成功，能夠做到全面性的災防。不只如此，日本的示警系統竟然還有辦法做到連來到日本的所有外國人都納入了示警的對象，而示警所使用的文字有日文、英文，也有韓文，甚至連中文都有，且還分成繁體字和簡體字，能夠做到這樣詳細，我覺得日本防災的細膩度真的值得我們效法。

我們在 5 月 12 日那天也發生地震了，很好，民眾都有收到示警，我自己也有收到，比以前進步非常多，真的要感謝陳主任。我們來看看到底有多少民眾收到訊息，這是防災中心的意見調查資料，最近災害的示警有非常多則，去年 2018 年發送了六千多則，2017 年發送了一萬多則，我們很拚命的在發送這個，很好。不過，發放這麼多則，只有 45% 民眾有收過災防警告訊息，以 19 歲到 29 歲都會區的民眾收到的比例較高，這是我們研究的數字。我們有沒有想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民眾還是沒有收到，所以我建議應該去思考，除了手機的示警系統之外，我們不可能有電視、廣播、數位看板、社群媒體的多元管道來提供防災資訊？日本做得到，日本很厲害喔！他們是整體國家計畫去推動，而且是各個單位當成是一個國家重要的事情在推動。這些資訊給你們參考，看有沒有辦法做到，我建議你們要增加所有可能的傳播媒體的管道，一個月提出相關的報告，可不可以？

謝次長達斌：好。

黃委員國書：至於是不是要對外國人來臺灣也做這樣子的友善服務，也請你們一併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好不好？

謝次長達斌：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另外，你們有個事情做得不錯，就是防災資訊的 LINE@ 社群，訂閱的人數超過百萬人，這個做得很好，但問題是操作訂閱的程序非常繁瑣，非常、非常的繁瑣，所以一些年紀比較大的人根本不會使用，也可能因此訂閱人數就到百萬人，沒有辦法再上升了。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你們研議，跟 LINE 公司合作，看有沒有辦法免去訂閱的複雜手續，這部分也請你們一併檢討，好不好？

謝次長達斌：好。

黃委員國書：5 月 20 日，中部地區發生大豪雨，請次長看本席提供的這張照片，防災中心的 LINE @針對臺中的暴雨發了 53 則訊息，這很好，可是全臺中市的地下道都變成圖中這個樣子，好多車輛拋錨在這裡，還好這位駕駛人逃出來了。相信大家記憶猶新，2014 年大甲的地下道也發生淹水，結果駕駛人逃不出來，造成悲劇，所以我們得來檢討。我們好不容易有 LINE@，也發出了那麼多的訊息，可是面對極端氣候，暴雨一來的當下，有多少個地方需要相關單位預先做警戒？我們有沒有辦法處理到這樣？其實 520 那天是臺中已經有預警了，大家看畫面紅色的部分，這個地方雨量最高，我們能夠做到預警，這是很棒的事情，可是訊息沒有出去。

謝次長達斌：其實有。

黃委員國書：太少人知道啦！請主任回答。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些訊息在開設中央應變中心警戒的同時，我們都已經將這些訊息送到地方政府的防災單位，就是他們開應變會議的時候，因為中央跟地方是一條線，所以我們縱向的聯絡網都會把這個訊息送到地方政府，剛剛委員提到 LINE 的部分也同樣是這個道理，所以那些車站、鄉鎮都有送到。

黃委員國書：那就是中央跟地方政府的介面一定有一些問題嘛！就是中央政府花那麼大力氣做了這麼好的事情，可是到了地方政府，他們不知道如何運用，特別是水利署、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的角色是什麼？在整個防災大的系統、機制裡面，地方政府的角色跟中央政府的角色，不能說中央政府只管這個，其他都是由地方政府來做，地方政府當然有地方政府要處理的事情。

陳主任宏宇：是，比如收到訊息以後該如何儘快去排水、做其他的治理措施……

黃委員國書：當然，而且我們要去掌握嘛！其實水利署和營建署協助地方政府做非常多的污水下水道，它的容量多少？像臺中的容量跟臺北的容量是不一樣，這些我們都要非常詳細的掌握。我們既然有防災中心，也有一定的功能，我認為行政院災防辦公室應該要召集相關單位，包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等等，要跨部會的合作，特別是這個警示系統已經建立了，但是我覺得它的成效還可以再深化，這部分請你們再做評估，一個月提出全盤的檢討，好不好？

謝次長達斌：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另外，我覺得一個事情很奇怪，災防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裡頭有規定經費來源，除了政府的捐助之外，還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也就是有自償的收入。我們來看看自償的收入有多少，這個比率極低無比，來自民間的收入這麼少！2019 年到現在才 0.003%，去年才 0.01%，就是按照整個總收入的比例來算，這個告訴我們什麼？災防中心研究的成果沒有好好地運用，民間也沒有用。組織條例裡面有相關的規範，有關績效評鑑，把「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也當成績效評鑑之內容，這表示什麼？單位對於評鑑，要努力去達到自籌款比率，可是每一年都是零點零幾%啊！我給你們看日本的案例，日本應用至學校、救災單位、交通設施、醫院、科技產業，以及住宅社區、辦公大樓等，而我們呢？沒有！

謝次長達斌：有。

黃委員國書：那為什麼你們的自籌款比率這麼、這麼低啊？就表示太少為民間所用。

陳主任宏宇：我們所有的資訊都是無償的提用，因為行政院跟我們的規定裡頭，除了科技部本身補助以外的其他單位，也算自籌的部分，因為我們接收到很多政府的其他委託任務……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規定是那個樣子啊！自償率那麼低，而且納入你們的評鑑。

陳主任宏宇：如果是科技部本部以外的，我們的自籌部分大概達到 35%，但真正、完完全全跟政府無關的部分，大概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百分之零點多了，真正民間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有很好的研究成果，但是沒有被民間所用，很可惜！

陳主任宏宇：我們提供了大概七百多個民間單位，如果包括其他的部分，我們完全無償提供，沒有收任何一毛錢，這個我們做到了。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你的說明。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鍾委員佳濱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科技部次長、災防科技中心陳主任以及氣象局的氣象達人專家鄭副局長。另外，我待會兒在質詢當中可能會問到這些單位：行政院災防辦王副主任、農委會土石流防災中心黃科長、原民會公建處阿浪處長以及 NCC 吳簡任技士，你們可以準備一下，萬一需要您協助，可以從旁幫忙。

今天我真的覺得主席英明，雖然我平常也很常這樣講，但今天特別要講，這是上週排的議程，今天是星期四，結果星期一就發生豪大雨，所以真的是料事如神，以後應該叫我們高金素梅委員為「高金神」！

520 暴雨襲臺，簡報上顯示的是各地的災情，我很訝異，我那天看報紙，居然暴雨還沒有成災，這家報紙就在頭版預告大家「揮別豔陽天 大雨今襲全台」，提醒大家要注意耶！我想請教次長，或是氣象局副局長，您是在自由時報有專欄嗎？不然自由時報怎麼知道要做這個專頁？是基於報社的專業，還是有其他專業的協助？次長的判斷呢？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有一個即時性的 forecast 在我們的網站上。

鍾委員佳濱：有給媒體？

謝次長達斌：是給所有的……

鍾委員佳濱：請著名的氣象達人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鄭副局長說明。

鄭副局長明典：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有預報到，在前一天……

鍾委員佳濱：是嘛！你們很引以為傲嘛！

鄭副局長明典：事實上防災中心已經開會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有告訴媒體，就像六合彩明牌，這次不會槓龜，「一定準，所以你們要報導。」是不是這樣？

鄭副局長明典：是啦！但位置還是有點差異。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有其他專業的協助，媒體才能善盡告知社會大眾的職責，保障大眾知的權利、不因為無知而受到損害。

除了傳統紙本之外，防災科技中心有加 LINE，你看有這麼多人，陳部長說目標是 1,000 萬人，我看了好羨慕，目前我的 LINE@才三千多人。

就未來的推廣計畫，我的助理很認真製作簡報，像這一次 5 月 18 日氣象局召集開會，5 月 19 日成立應變小組，召開記者會，然後災害應變中心就發布了應變消息，都做得很好嘛！就資料蒐集，科技部還協助了 19 個網路設群平台，提供 1 萬 6,000 支攝影機給一般民眾和政府部門，這些你們都建置得不錯，我都很肯定。

我今天好像是來幫你們歌功頌德的，你們通知經濟部要注意油輪、衛福部要注意低窪地區的老人安置，此外你們還告訴文化部要注意文化資產，不要被豪大雨沖毀了。我都肯定，過去累積的成本、付出了學費，我們都學到教訓、把這些都建立起來了。還有什麼？科技部的災情情報網可以提供氣溫、農損災害訊息，請問農委會這次有幫忙傳播嗎？你們是土石流防災中心，這次有沒有做？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中心黃科長說明。

黃科長效禹：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次沒有土石流的災損嗎？

黃科長效禹：我們的防洪警戒也都有適時地發布。

鍾委員佳濱：很好。

接下來是原民會，原民會接獲了科技部的土石流災害預警後，你們怎麼樣把這個訊息傳給部落？我們主席很關心耶！今天是他排的議程。

主席：請原民會公建處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提前把訊息給中南部，北部沒有，就是中南部的。

鍾委員佳濱：潛在災害區的部落都會得到訊息？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上面寫「本會已初步建置防災訊息通報系統」，我提出這個，現在就不浪費時間了，請於會後再告訴我你們未來要怎麼做，因為我看到你們有打算要做，希望你們做的進度跟未來的規劃能夠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災防辦，原民會建立防災訊息通報系統過程中，你們有沒有幫忙把這個 po 給其他的部會，請他們協助原民會？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副主任說明。

王副主任怡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有兩個層次，如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沒有開設之前，是透過平日原民會自己的緊急應變系統會去做通報。

鍾委員佳濱：一旦開設了呢？二級開設、一級開設……

王副主任怡文：開設的話，我們一定會開情資研判或工作會報，在這樣的過程中一定會……

鍾委員佳濱：會提供其他部會？如果災害潛勢地區有原住民部落，你們不只告訴原民會，也告訴其

他部會要幫忙？

王副主任怡文：對，除了中央各部會之外，也會通達到地方政府。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阿浪處長，我都幫你講嘍！以後如果其他部會沒有跟你講，你要跟他們抗議、跟我們高金主席講喔！我們都幫你要求了！

面對天災，還要面對訊息操弄。前不久網路上有造謠「淹水流水席」，我收到好幾份，有的臉書上面寫員林正在怎麼樣等等的，結果這個畫面根本不在臺灣！沒有經過查證，又公開標註是在員林，他最後吃上了官司、觸犯社維法。次長，我們用常識判斷，在災害發生當下，如果給民眾錯誤的資訊，這很嚴重耶！

謝次長達斌：是的。

鍾委員佳濱：嚴重到不只妨礙救災，還造成民眾恐慌，採取盲目的作為，有時候導致災害擴大，你是不是這樣認為？

謝次長達斌：是。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嘛！燕子颱風那次，在日本關西那邊的事件，不只造成民眾的困擾，也造成奉公守法、盡職的外交官因此而付出了代價，我覺得這不應該再發生。

內政部警政署今天沒有派人來，只有消防署來。請問消防署，若是在天災期間，真實災情與訊息操弄並存，是否會影響救災資源分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副署長說明。

蕭副署長煥章：主席、各位委員。會查證，查證以後……

鍾委員佳濱：如果消防人員去救災，有人在散播不實的災情，會不會影響到你們救災的調度？會不會影響到民眾配合救災的方式……

蕭副署長煥章：當然會影響消防資源的分配。

鍾委員佳濱：來看一下你們的闢謠有沒有用，以花蓮地震為例，居然有人貼了一張這樣的照片說臺北松仁路有裂痕，那民眾看了以後會不會緊張？消防支援會跑去那邊、協助道路工程做養護嗎？不至於，因為我們有正確的訊息，可是民眾不知道，造謠的人散播謠言更快，正確的消息往往跑得很慢。行政院從 4 月 17 日至 4 月 20 日，對於花蓮地震松仁路的事情都沒有澄清。行政院災防辦注意到了沒有？你們有沒有澄清？

王副主任怡文：我們第一時間就立刻掌握那是一個假的訊息……

鍾委員佳濱：所以呢？

王副主任怡文：這個後台……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沒有澄清，是媒體覺得很好笑、趕快去報導，因為有一個總統候選人也說要去那邊勘災，所以媒體是跟著那個總統參選人去勘災，但大家都知道那是造謠，如果不是的話，可能媒體還不知道。

再往下看，這個部分你們有更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災害情報站中，針對松仁路路面案的更正，只有 317 個人去看，其他人都是跟我一樣看電子媒體的報導；另一則針對太魯閣災情的

更正，只有 120 個去看。我要說明什麼？我們要防救災，除了救災的單位要有正確的訊息之外，也要預防民眾被訊息操弄誤導，造成我們防救災資源投入的誤導、誤置，或者民眾避災、避險的誤置，所以內政部、災防辦對於剛剛那樣的澄清效果滿意嗎？

王副主任怡文：的確這個部分我們要加強，所以應變中心開設我們會加強記者會，或者是透過其他管道……

鍾委員佳濱：但我還是很遺憾的，次長要請你回來，我還是要跟你說，其實人家說當假消息、謠言已經走了地球一圈的時候，真的訊息還在穿鞋啊！這是自然的啦！對於聳動的假消息，事後澄清固然必要，但是效果不及事前預防或嚇阻的十分之一效果。我們看過去有沒有這樣做，有沒有聽說過放羊的孩子？我們小時候為什麼要唸放羊的孩子？因為小朋友有時候會這樣子，他覺得很好玩就去打 119，警察伯伯就很緊張問他家裡哪裡失火了，他說他家廚房失火了，警察接著問廚房在哪裡？他就回答廚房在我家。這個笑話太冷了，沒人聽得懂。還有更糟糕的，還有搭機謊稱包包有炸彈，居然有人就被送辦了，對不對？因為違反航空法第一百零五條。對於涉及眾人安全的部分，不能有不實訊息，會有法律責任。

謝次長達斌：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個觀念，不只是我們事後要闢謠，事前也要宣導民眾，在網路的時代，大家過去是打 119，還主動打給消防署，可是現在不是打給消防署，是在網路上隨便傳播，都有可能造成違法的情況。我請問一下，今天有沒有警政署在？千面人在鋁箔包的飲料中注射不明的化學毒劑，要勒索通路商，那要怎麼防止千面人？是要在每一個通路商、每一個便利超商都裝置攝影機，注意有沒有民眾偷偷地用針筒注射到鋁箔包嗎？次長是學科學的，請問你覺得這樣科不科學？

謝次長達斌：可能不是那麼科學。

鍾委員佳濱：另外就是直接源頭嚇阻嘛！

謝次長達斌：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是千面人，你要注意罪很重，你是妨礙公共的安全，威脅到整個社會，會造成社會恐慌，甚至造成大家不敢去便利商店消費，造成整個經濟的萎縮，是不是這樣？所以事前預防才是本務。所以像是電腦資安，中毒以後要掃毒，那平常要不要安裝防毒軟體？請問目前我們對於救災等不實訊息的操弄，你們除了事後闢謠之外，有沒有事前的防毒軟體，防止造謠，該怎麼辦？

陳主任宏宇：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都有 SOP 的程序，也就是所有的訊息篩選以後，我們會去判斷……

鍾委員佳濱：那都是事後，千面人犯了法去做那個事情，你在事後去抓他，那前面是什麼？告訴小朋友不能亂打 119，打了 119 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爸爸媽媽可能就會被警察查，對不對？包括飛航安全，如果謊報有炸彈，也會被警察調查。如果民眾對於發生天然災害散播不實的訊息，你們要告訴他們什麼事情？

謝次長達斌：法律。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在修法了？

謝次長達斌：完成了。

鍾委員佳濱：災害防救法嗎？請回答一下，災害防救法有在修了嗎？

王副主任怡文：對，災防法已經三讀通過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大力地宣傳，告訴小朋友不可以謊報火警、告訴大人不可以去當千面人、告訴這些喜歡宅在電腦前面的人不要亂傳播，尤其是有關於天災的訊息，好不好？

王副主任怡文：是。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

王副主任怡文：應該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以後就看你們大力宣傳喔！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待會繼續。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的簡報已經秀在這裡很久了，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預做準備？我關心在我選區的大屯活火山的災害防救，我們臺灣 get ready 了嗎？其實我關心這個議題兩年多，也很感謝相關的防災作為有慢慢來補強，但是我今天還需要逐一來盤點一下。首先要肯定喔！我今天早上一醒來，我收到我的 LINE，是行政院蘇院長親自發的 LINE，有兩則訊息，右邊這個是豪雨過後防疫三步驟，要求也請求所有的國人一起來協助清理家園，不要打赤腳，有可能會得破傷風，我們要注意防止病媒蚊的孳生源，要預防登革熱，當然他也告訴國人，我們要注意飲食跟環境的衛生，來預防腸道的傳染病，這是我們蘇院長親自上線來說明防疫的步驟。左邊則是蘇院長替農委會跟科技部來做這樣一個防災新科技運用的政績宣導，這就對了，院長親自替你們做。請問次長，你們是不是首次由科技部協助農委會來進行無人機的勘災，這應當是科技部協助建置的一個防災作為吧？讓你來好好說明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錯，其實臺灣也希望能夠發展出無人機的產業及應用，實際上民間的企業也動起來了，我知道在竹科有相當先進的科技，包括整個無人機的 AI 化，還有航程設定，甚至可以自動閃避等等都有，非常……

吳委員思瑤：都已經相對的非常精進、精良。

謝次長達斌：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蘇院長這個 LINE 的圖卡告訴我們，首次無人機的勘災，行政院動起來，災前可以用大數據來分析歷史的資訊，災後可以使用無人機來進行勘災，未來還可以運用在哪些災害的使用？

謝次長達斌：我想許多不同的天然災害都有，包括像一些地震或者是 volcano 其實也是一個可以去……

吳委員思瑤：火山也是可以？

謝次長達斌：對。

吳委員思瑤：那我想問一下，首次的無人機勘災，是農委會請求的、還是科技部出動、還是災防辦要求的？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所有內閣的防災，都會落入一個部會主責的發動，或者是災防辦的召集會議之後，或者你們科技部還有一個災害科技中心，到底是誰來啟動這樣的新興科技運用？

謝次長達斌：我想政府只有一個，所以部會之間是分工的。

吳委員思瑤：當然。

謝次長達斌：科技部主要就是儘量來投入資源，精進我們在……

吳委員思瑤：好，那無人機的勘災是誰發動的？

謝次長達斌：農委會。

吳委員思瑤：換言之，未來如果發生了地震，內政部也可以去哪裡派無人機嗎？你們都有各自的建置嗎？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副主任說明。

王副主任怡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建置了一個非常完整的機制，叫做空間情報小組。

吳委員思瑤：空間情報小組？

王副主任怡文：所謂空間情報小組包括衛星、包括農林航測所的飛機、包括無人機等等，這個小組不論哪一種災害……

吳委員思瑤：都可以來出動？

王副主任怡文：都可以利用這樣的機制運作。

吳委員思瑤：所以各該主管災害的部會可以隨時要求這個小組幫忙出動無人機去勘災，SOP 是這樣的嗎？

王副主任怡文：這一次無人機的部分，除了透過空間情報小組之外，農委會其實非常主動運用這樣新興的科技去做推動。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要加強告訴各部會，有這樣的新興科技，大家都可以善用。我要肯定蘇院長親自上線替你們做這樣的防災宣傳，我想次長回去在陳良基的創新筆記上也可以寫一寫。

謝次長達斌：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接著進入我的主題，我看到災防科技中心 106 年度的 KPI 樣樣都達標，而且達成率都超標、100%plus，在研發推動的部分，學術研究、能量累積都達標，甚至超標，在技術支援和實際科技運用也都有很好的成績，但我要請教有關火山的部分，火山防災的部分有達標嗎？在我擔任立委的這三年多，剛好 2017 年有發表最新的研究報告，大屯火山是休眠的活火山，所以在相關的科研資料、媒體報導，包括我在這裡倡議，以及內政部和科技部動起來之後，社會在火山災害這個部分的防災意識至少是逐步建立的。就以去年和今年來說，只要發生地震，全

體國人，尤其是我的選區臺北市士林、北投的居民就會開始問，火山會不會怎麼樣？這不是危言聳聽，但至少大家有這樣的防災意識，所有的媒體也都會做相關的追蹤，這是好事，我們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

我在 2 年前 3 月 8 日的質詢要求了 5 件事，包括補充大屯火山觀測站（TVO）的人力與預算；修正災防法，把火山災害列為國家級災害；建立火山科技防災，儘速建立災害潛勢地圖；將火山災害警報納入國家災害告警系統；最後，要跟地方政府建立火山災害的演練與應變模式 SOP。次長，哪幾項做到了，哪幾項沒做到？

謝次長達斌：我們在 107 年 5 月 23 日確實很踏實的把這件事情納進去，現在把火山列入……

吳委員思瑤：這 5 件事情做了哪幾件？

謝次長達斌：其實都做到了。

吳委員思瑤：都做到了嗎？

謝次長達斌：TVO 我們有……

吳委員思瑤：你說都做到了，修法做到了，潛勢地圖做到了嗎？

謝次長達斌：有。

吳委員思瑤：你的答案是都做到了，我們來逐項檢視哪裡沒有做到。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災防法通過以後，氣象局和中央地質調查所已經開始建置，潛勢地圖做好了，但是還沒上線。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的答案是 50 分，我會一項、一項來講。確實災防法修了，是吳思瑤委員的提案，2017 年 11 月 7 日本席提案的版本終於將火山災害列入災害防救法的適用範圍，這項得分。

第二個，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央、地方確實進行了災害演習，而且我還收到簡訊，很多我的選民沒有看到這是演習，還以為火山要爆發，問我要怎麼辦。我說，沒有，看清楚這是演習。我確認那天在國防大學的復興崗校區有做了演習，這個也得分。

第三個是 TVO 的預算，這個得半分，為什麼？我們確實有 2 個計畫，一個每年六千多萬元的是確認大屯火山地下岩漿庫位置與形貌，我上次質詢時要求密度、廣度都要再增強、要逐年編預算；第二個計畫就是現在長年在支持 TVO 的林主任的團隊，每年五百多萬元的研究計畫。我說只得半分的原因是，都是只有計畫才會核經費，換言之，如果沒有這樣的團隊每年提計畫，以第一項岩漿庫位置與形貌的調查為例，我要追 109 年匡多少預算，科技部的同仁告訴我：委員，要等團隊把計畫送上來，我們才會給預算。聽起來沒有錯，但跟我的要求就有落差，既然火山災害成為災害防救法認定的國家級災害，就應當常年編列固定的、充足的預算來支持這樣防災的研究和偵測，而不是沒計畫，就沒經費。

謝次長達斌：其實我非常鼓勵科研要有長程性，所以我們鼓勵多年期計畫，也希望團隊儘量減少每年提計畫，希望可以一次就提出多年期計畫。

吳委員思瑤：那麼你的制度也要設計多年期計畫。

謝次長達斌：我們有多年期計畫的制度。

吳委員思瑤：我之前看到第一項是 106 年到 109 年，109 年以後就沒有了嗎？

謝次長達斌：我們一定會再繼續增強。

吳委員思瑤：我要求你回去研究一下，災防法修正之後，科技部就應當將火山偵測列入常年的固定預算，不再是因為有這個團隊在，而且這個團隊有申請，才有經費，請你去研議這件事，好嗎？

謝次長達斌：謝謝。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說這項得半分。

至於沒得分的就是災害潛勢地圖，我的資訊是還沒做好。主任說，做好了還沒上線。因為潛勢地圖沒做好，火山就還沒列入國家災害告警系統的 22 個項目中，這就是我說的，還沒得分，我沒有欺負你們，確實只得 50 分。這部分要怎麼補強？

陳主任宏宇：在今年的 2 到 3 月，氣象局和中央地質調查所已經訂出火山的一級、二級警戒標準，我想所有東西都要經過……

吳委員思瑤：要完備之後，那麼什麼時候會有潛勢地圖，什麼時候會納入告警系統？

陳主任宏宇：我們回去好好跟他們再聊一下。

吳委員思瑤：再聊一下？我在質詢，我沒有要跟你聊一下。

陳主任宏宇：是，我們趕快把相關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吳委員思瑤：就像我上次講的 LINE@，你們說 5 月底也要把輻災、核災納入，對不對？

陳主任宏宇：對，沒有錯。

吳委員思瑤：我要求火山災害也要列入，所以有關 LINE@、告警系統以及潛勢地圖的進度，請你們半個月內來跟本席報告，我要求愈快愈好，馬上完成建置，這已經是國家級災害了，好嗎？

陳主任宏宇：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請教災防中心的陳主任，上禮拜主任有跟陳良基部長一起開直播嘛？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麗芬：在裡面有很多有趣的對話，直播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介紹災害情資網，這個情資網是在整合各樣的災害情資，主要可以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應變，當然民眾也都可以上去查詢，所以當禮拜一發生豪雨的時候，我們辦公室的助理就趕快上去看你們的災害情資網有公布什麼資料、做得好不好。我覺得目前你們這個網站蒐集的資訊真的非常的豐富，在豪雨的部分有雨量、水庫水位、淹水、土石流警戒等資訊，也可以看到易淹水地區的潛勢圖等等，其實資料還滿豐富、滿多元的；如果地方有災情的話，也可以回報，所以我們可以知道有什麼災情，例如當時桃園的降雨量較大，所以我們就看到桃園有出現積水的情資。再來是其實也有即時的簡報，這個即時簡報是做比較完整的研判跟建議，這個部分也可以提供地方政府一個很好的參考資料，

讓他們得以判斷到底接下來應該如何做下一步救災的動作。所以我覺得這個網站真的很厲害，相當厲害！我對這個災害情資網真的非常肯定，而且你們把整個頁面都視覺化，把這種東西視覺化之後，就算是一般民眾也可以很容易看。而我要講的是，畢竟災防的第一線是地方政府，所以你們剛才提到你們其實有一些簡報可以提供給地方政府來參考，我現在比較想了解的是，你們是如何和那些地方政府聯繫的？因為畢竟這是一個網站，工作人員是要隨時看網站嗎？還是你們有其他的聯繫方式？以及這些人員的背景如何？因為他也要去判斷、也要提供給他的首長一些建議。你們有針對這些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嗎？因為有可能發生，你講的這一句很嚴重，可是也許他的理解沒有到這麼嚴重，或是其實不嚴重，可是他理解成很嚴重，所以我覺得教育訓練也很重要。因此，我想要瞭解這部分災防中心跟地方政府是如何合作的？

陳主任宏宇：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年都會拜訪地方政府的正副首長，首長在的話當然是最好，我們會跟他們的一級主管一起開會，並好好介紹我們災害情資網的運用，讓首長也知道他大概可以從這個頁籤上或頁面上看得很仔細。當然，細部的部分我們會進行教育訓練，也就是會召集所有地方政府的承辦人員，我們的人會跟他們說明要如何看、如何用，甚至如何把這些東西推廣到鄉鎮鄰里裡。這一方面我們從 1 月到 4 月已經走遍全臺灣 21 個縣市，應該是沒問題。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災防中心有想到、有做到，這部分真的要給予肯定。在這次的報告當中，我也看到有個「農作物災害預警平台」，這個平台其實是建置在農委會，災防中心跟這個平台有什麼關係？

陳主任宏宇：剛剛委員有提及空拍機即無人載具的部分，其實農委會跟我們早期已經有一、兩年的合作，這些災損的判斷我們都有幫忙去進行，並且用空拍機好好去了解災損的情形到底如何。當然，資料我們是送給農委會，因為是農委會拜託我們做的……

李委員麗芬：所以這是你們做的嘛？

陳主任宏宇：我們有幫他們建置好這些資訊。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看這兩個平台很像，就想說這是不是你們規劃的，所以是由你們規劃的？

陳主任宏宇：我們會幫忙部會好好的來做這些事情。

李委員麗芬：好。其實很重要、很好的一點是，現在災防中心有相關的資料，我們也可以應用在各個不同部會裡面，他們可以再多做一個應用，像是在農作物的部分要如何來做災害的預警等，所以當我看到這個預警平台時，我就覺得還滿不錯的。例如說，我的家鄉在雲林，我就查詢口湖鄉，然後就看到甘薯或落花生可能會亮個紅燈，顯示現在有可能會有強風；又或者我看到臺東的長濱鄉，上面可能就會顯示稻米要預防高溫，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做得滿好的，但是就像我剛剛的第一個問題，我覺得這個平台應該要讓我們農民看，現在農民使用的情形如何？這個部分如果陳主任沒有辦法回答的話，不知道農委會有沒有人可以回答？對於這個平台，如果是青農來看是沒問題，可是如果是老農要怎麼辦？這麼好的災害預警資訊，我們要如何讓我們的農民獲得？主任知道嗎？還是農委會有負責的人員到場嗎？

陳主任宏宇：在災防中心的部分，我們會把資訊提供給農委會，當然委員剛剛所垂詢的部分，即農委會如何把這些資訊推播到老農身上，這個當然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

李委員麗芬：是，所以今天農委會有人知道是怎麼做的嗎？因為我不確定來的單位是不是負責這個業務。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中心黃科長說明。

黃科長效禹：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水土保持局的代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帶回去，之後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麗芬：好，那就麻煩你們再提供資料給我，因為我想問的也是這個問題，我看到你們裡面有個特別的地方，除了剛剛講到有可能發生的災害之外，這個平台其實也有提供種植面積，所以我要請你再回去問問看，也把資料提供給我，即這個種植面積的更新頻率如何？因為農民擔心的不只是天災，有時候還擔心沒有天災然後盛產，所以其實也要了解單一農作物現在種植的面積，也可以控管他要不要再繼續種植。所以我看到你們有提供種植面積，可是我知道你們本來就有在公告，例如說，現在什麼樣的農作物已經種植了多少，高麗菜已經種植多少，可能就不再種之類的，你們也是利用這個平台來告訴農民，還是說有別的管道？還有，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個種植面積是天天更新嗎？因為有時候一天之下可能其他農民就已經種很多了，所以我也想了解種植面積的更新時間，到底是多久更新？你們再回去問一下，然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黃科長效禹：好。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農委會。

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因為今天部長沒來，這一題一定要問你了。因為我看到 5 月上旬科技部有率團隊去法國參加 VivaTech 2019 的新創科技展，我覺得這個科技展很有趣，因為我們以前可能都覺得科技好像離民眾很遠，可是我看到裡面參展的廠商竟然還有女性很喜歡的化妝品品牌萊雅，還有名牌 LV，其實他們都有去參展，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展覽。因此，我想請次長說明，這個展的定位以及重要性如何？為什麼科技部要去參展？以及這次有多少臺灣業者一起去？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在陳部長上任以後，有個很重視的概念叫做 3D1C（Discovery、Development、Delivery、Commercialization），在這個過程當中，最前端的 Discovery 當然就是所謂基礎科學研究，有這些成果之後，我們從裡面看到一些可能有機會成為臺灣未來新經濟的萌芽起點時，我們就會走進 Development 這一段，就是把這樣概念性的東西、新的發現再開發，其實這個部分像我們的國研院就扮演滿重要的角色，因為等於是把一些東西精進化。而最後這一段 Commercialization 就是需要能夠去參加全世界的重要大展，讓我們的先進科技可以曝光、可以得到更大的商機。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次長。因為我看到這次去的廠商其實都做得還滿有趣的，像車用語音助理、精準血壓量測方案等等，我也發現這次參展的廠商其實有很多是來自價創計畫的嘛？

謝次長達斌：是的。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確實也很肯定，我一看到這個展，其實不只是參展者有 9,000 組新創去做參展

，其實很重要一點是，有 1,900 位國際創投參加，所以次長剛剛也提到，我們會希望我們這麼辛苦研發出來的商品可以來做國際行銷，所以我很肯定，我知道部長現在在盧森堡，也是在參展。現在蘇貞昌院長一直在拚經濟，所以我們很高興看到科技部也一直在拚經濟，這個部分也期勉科技部一起再努力下去，謝謝。

謝次長達斌：謝謝。

主席：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的議程和防汛期有關，我們現在已經進入防汛期，一直到颱風結束為止，這段時間都是防汛期。說實在的，進入防汛期之後，不只地方政府都在備戰，人民心裡也在備戰，從現在的梅雨到底有多大、會不會淹水，到將來的颱風會造成怎麼樣的影響，還有土石流等等，民眾的擔心和他們所獲取的資訊要從哪裡來？也就是說，在哪裡可以獲得正確的資訊，是這段時間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事情。

我們知道災防中心有整合氣象防災資訊，上網點進去以後，發現這裡面的資訊真的非常多，不管是暴雨、颱風、水庫水量、風場、浪高、季風、淹水、河川水位，統統都有。可是中央氣象局也有，我就把中央氣象局的生活氣象 app 裝在手機裡，每天早上起來第一件事情就是打開這個 app，尤其我是喜歡運動的人，所以我都會看 PM2.5、空氣品質的狀況，如果是橘色或紅色，我就不出門運動，如果是正常的，我就會出門運動。

問題是相關資訊常常不一致，當它不一致的時候，民眾到底要看哪一個？像我早上看中央氣象局 app 顯示的空氣品質，就發現中央氣象局和環保署 app 的資訊有時候會不太一樣。當然，你們的資料是從環保署那邊過來的，可是這當中有時間差。所以，中央氣象局這個部分就必須注意如何和環保署發布的空氣品質同步。

至於颱風的部分，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颱風一來大家就會上網去查看，結果發現災防中心發布的颱風路徑包含各個國家發布的相關路徑，中央氣象局則只有一個，就是中央氣象局自己發布的，那我們到底要相信哪一個？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災防中心還是介接中央氣象局的資料，因為中央氣象局的資料是最原始的資料。我們之所以整合其他國家的資料，是為了做所有的衝擊評估，就算各個國家分析的颱風路徑很有可能不一樣，我們還是會在事前做好所有的分析，如果路徑是偏西，就分析偏西的衝擊是怎麼樣，如果路徑是偏東，衝擊又是怎麼樣。總之，我們是做下游的部分，氣象局是做上游的部分，我們是把各部會的資料整個介接起來，所以應該是沒有差別。

蔣委員乃辛：可是一般來講，尤其是颱風的部分，依照相關法令，路徑、預測和颱風警報等等，只有中央氣象局可以發布，其他人不能發布，否則就是違法的。既然中央氣象局是上游，你們這邊是下游，可是最後是由下游做決定，對不對？我們成立應變中心時，當中央氣象局和各國發布的颱風路徑不同的時候，最後的結論是由誰來判斷？

陳主任宏宇：到了一級開設的時候，因為颱風最後的路徑會歸於一，當我們進入應變中心的時候，所有的路徑大概已經趨於一了。

蔣委員乃辛：那請問民眾怎麼辦？

陳主任宏宇：之前……

蔣委員乃辛：地方政府依照中央氣象局公布的資料決定停止上班上課，結果當天出了大太陽！所以民眾的部分要怎麼處理？災防中心有 LINE、沒有 app，中央氣象局有 app、沒有 LINE，如果雙方的資訊又常常不一致的話，民眾要怎麼決定、怎麼去做預防？你們任何資訊是給各級政府做預防用的，可是反過來講，民眾本身防災的部分要不要去做預防？也要啊！那怎麼辦？

陳主任宏宇：跟委員報告，大概是在二級開設，也就是海上警報的時候，各國發布的路徑會不一樣，但是進入到一級警戒、陸上警報的時候，大概會趨於一致。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會進入一級？什麼時候是二級？

陳主任宏宇：二級警戒是颱風暴風圈碰到外海 200 浬之前的 24 小時，這時我們進入二級開設；如果是整個暴風圈登陸之前的 18 小時，我們會進入一級開設。這個部分有明定的標準。

蔣委員乃辛：民眾能不能早點知道？

陳主任宏宇：應該是……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你們這兩個資訊如何能夠整合？我的問題是這樣子啊！你們一個有 LINE、沒有 app，一個有 app、沒有 LINE，有 app 的是上游，有 LINE 的是下游，一般人也不會去上你們的 app！人家最方便的就是手機一打開就可以用 app，就像我剛剛講的，我每天早上起來，第一件事情就是看中央氣象局的 app……

陳主任宏宇：跟委員報告，其實……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要如何去整合不同的路徑，讓民眾瞭解？

陳主任宏宇：其實到了一級警戒的時候，從過去到現在，各國發布的路徑大致上都會趨於一致，一級警戒，也就是暴風圈要登陸前發布……

蔣委員乃辛：就是兵臨城下的時候才會一致嘛！

陳主任宏宇：是啊！之前大概還有……

蔣委員乃辛：到底會從臺東、花蓮、宜蘭登陸，還是從恆春、巴士海峽海面掠過去？要到最後才知道啊！那民眾怎麼防颱？有時候準備了一大堆，結果什麼事都沒有；有時候沒有準備，要是最後發生問題的話怎麼辦呢？所以，這種資訊氣象局有沒有辦法和災防中心做個整合？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鄭副局長說明。

鄭副局長明典：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和災防中心的做法是一致的，但是因為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這邊有一點是研究單位的性質，所以他們會提供更多資訊。事實上我們內部作業時看的是 100 多條線，但是我們把它整合出一條我們認為最可能的路線，這是因為我們是官方單位，就是要讓民眾不要有疑義。但就不確定性來講，災防中心提供的路線對專家絕對有參考價值，對民眾來講，我們是鼓勵只看氣象局提供的資訊。

蔣委員乃辛：就是鼓勵民眾自己去判斷？我有那麼多資訊，你們自己判斷去！

鄭副局長明典：沒有，是看氣象局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常常有人透過 LINE 群組把各國發布的路徑告訴其他民眾，這樣違法不違法？

鄭副局長明典：我們氣象局……

蔣委員乃辛：依照現在的法令是不可以的啊！如果我今天在災防中心的 LINE 裡面看到不同的路徑，把它截圖之後傳出去的話……

鄭副局長明典：報告委員，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只以氣象局發布的路線為主。

蔣委員乃辛：這樣會不會違法？

鄭副局長明典：嗯……

蔣委員乃辛：到時候氣象局會不會說他傳播不實資料？

鄭副局長明典：因為這是其他國家官方發布的路線，所以也是一個參考資訊，但是我們氣象局幫大家整理出一個最可能的路線，所以我們是鼓勵民眾，如果是以防災的觀點，就看氣象局的路線，如果對氣象有很基本的認知，看看災防中心提供的額外資訊，我們覺得也有幫助；分兩個層面啦！

蔣委員乃辛：那為什麼到最後常常發生預測不準的事情呢？

鄭副局長明典：報告委員，我們有統計過，現在大概 70%我們有把握，就是那個誤差在民眾的認知內還可以，但是 30%的誤差的確是稍微超過預期。我們會儘量改進！現在大概是 70%和 30%。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希望能提供更多的資訊給民眾。請問災防中心可不可以設 app 讓大家知道？

鄭副局長明典：雙方配合就好了。

陳主任宏宇：我想這應該沒有問題啦！因為我們的資訊跟……

蔣委員乃辛：說真的，我覺得上游、中游、下游為什麼不能整合，讓民眾隨時瞭解最新、最準確的狀況呢？為什麼只能上游歸上游、下游是下游，讓人家一頭霧水，還自己去蒐集各種不同的資訊、讓民眾自己判斷？民眾也沒有這個本事啊！那我該不該準備呢？我不知道啊！所以，如何減少民眾損失是氣象局和災防中心該做的事！

鄭副局長明典：報告委員，我們會整合，沒問題。

蔣委員乃辛：好。接下來，最近地震發生的時候，我們沒有收到手機警報，可是在去年底，手機竟然收到豬瘟的警報，據了解，手機警報分成國家級警報、緊急警報、警訊通知、測試用的訊息等等，都有不同的標準，對不對？而這些警報是誰在發送的？

陳主任宏宇：業務主管機關。

蔣委員乃辛：依照災害防救法，這是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來負責，以豬瘟警報為例，上面寫的是警急緊報，下面寫的是警訊通知，而警急緊報指的是災害防救業務有關機關的疏散、避難警報，但若只是訊息通報的話，就只是警訊通知，則他們怎麼可以用緊急警報來發送？是要大家疏散嗎？所以看起來業務單位對這些分級標準是不清楚的，以上是第一個。

第二個，為什麼會收到豬瘟的警報，現在報紙也有報導麻疹、腸病毒等等，為什麼相關單位不也跟著發出手機警報？為什麼不讓民眾知道這些警訊？依照災害防救法，這是衛福部要負責的，照理這也應在防災的系統內啊！

陳主任宏宇：是。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衛福部不去做關於生物病原的警報？比方說 PM2.5 還有橘色、紅色警示的部分，據了解，臺北這兩個項目都是紅色的，即空氣品質是紅色的，PM2.5 也是紅色的，但氣象局上除了顯示「口罩」要民眾注意之外，為什麼不用手機通知大家呢？這樣的工作你們也沒有做啊！所以今天既然有手機警報，雖然是歸業務單位發送的，可是最後還是在你們科技部，所以相關的資訊是否可以儘量透露給民眾，提醒民眾注意，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健康？

陳主任宏宇：好。謝謝。

主席：陳主任，關於 PM2.5 的通知做得到嗎？

陳主任宏宇：這部分還是要先知會一下業務單位，方才委員提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跟業務單位討論一下。

主席：身為災防辦主任，你們應該要整合協調。

王副主任怡文：這部分有一定的標準，然後這個標準一定會定出來，所以回去後我們會跟環保署……

主席：這個很重要，你們好像已經漏掉這幾個單位了。

蔣委員乃辛：4 個等級的標準都在那裡了……

王副主任怡文：對，他們應該有，但是要依特定的標準，而且特定的區域……

蔣委員乃辛：就是通知、提醒大家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希望災防辦副主任回去後召開相關的會議，請他們務必要去做，好嗎？

王副主任怡文：好。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通過的災防法關於打擊假消息的規定就是散播天災假消息，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像前陣子有人說臺北市有條路發生龜裂的事件，請問後來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很快的就判斷出來這是一個不正確的消息……

許委員智傑：所以後來有處理了嗎？

謝部長達斌：這應該是由內政部來處理的。

許委員智傑：內政部有處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副署長說明。

蕭副署長煥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消防署代表，今天警政署並沒有派代表列席，基本上，警政署是用社會秩序維護法針對散布的人有處以罰鍰。

許委員智傑：通過法律就是希望可以用，而且如果沒有處理，將來可能又會蔓延，所以我們真的要杜絕這些不實訊息隨意的傳遞，希望你們在執法的時候可以落實一點。不過我還是要先給你們表示肯定，因為真的有很多天災是亂傳的，進而造成誤導，據民意調查顯示，國內贊成處理假訊息的比例有將近七成，他們支持政府要處理天災假消息的惡意散布；在英國的部分，強烈同意跟傾向同意這兩個部分也占了 75%，基本上我們看這個圖表就知道，人民還是很痛恨假消息

的故意製造。

基本上，天災跟不是天災的假消息比較容易判斷，不像價值問題，有時候是還難判斷的，畢竟大家立場不同，但是天災的部分是有證據的，所以這個部分的執法應該比較不困難，希望你們能夠確實執行。總之，在此先給你們鼓勵一下。

謝次長達斌：謝謝。

許委員智傑：再來看淹水的部分，前陣子臺中發生一件讓人傷心的意外，怎麼會經過一個淹水區人就被電死了？對此，我們感到非常傷心，但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減少這種災害的發生，這的確是我們要去思考的，此外，還有一些地下道淹水時，也會導致一些車子拋錨，的確，很多淹水的深水區，民眾並不知道到底有多深，有時就會造成人員的傷亡，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杜絕？方才蔣委員提到你們的簡訊通知，這幾次的地震通知我正好都有收到，所以我是覺得還不錯。還有，最近也有收到大雷雨的即時訊息，看起來這是件好事，但是你們應想想該怎麼好好運用，像大雷雨即時訊息的部分，若你所在地區發生即時大雷雨，則其範圍是在哪裡？有沒有淹水的現象？像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去處理？

謝次長達斌：其實不同的程式在設計上會有一些不一樣的考量，比如說依據臺中當時的都市設計，大概總排水是每小時 73 毫米，可是那時的強降雨就遠遠超過這個數字，但是這其實就是中央跟地方政府 handshaking 的問題，我們其實很即時的把強降雨的消息提供……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發布了這個訊息，當然會提醒大家說可能有強降雨、可能淹水，但是你沒有辦法做得更細？比方說周遭哪一條路已經在淹水了，希望大家不要再進去了，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呢？

謝次長達斌：後端需要配合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比較有這些資訊，而中央的氣象局則是提供更高密度的訊息……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就是要跟探討這個問題，關於這部分，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鄭副局長說明。

鄭副局長明典：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氣象局發出的訊息，因為這個訊息有次數限制……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但我就是覺得不夠啦！

鄭副局長明典：我們會同步在官網……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們要如何改善所謂不夠的問題？可以做得更細嗎？

鄭副局長明典：我們會儘量……

許委員智傑：儘量？不知道會等到何年何月何日。

鄭副局長明典：這部分已經有了，就是同步在官網會有比較完整的訊息，而且現在可以到達鄉鎮的程度……

許委員智傑：簡訊通知的部分呢？

鄭副局長明典：現在就是有影響的區域我們就會通知。

許委員智傑：就是你們會個別通知哪個區域、哪條路有淹水，是嗎？

鄭副局長明典：我們可以把鄉鎮地圖疊加上去，但是氣象局只知道雨量很大，至於哪裡會淹水，這部分我們再找相關……

許委員智傑：簡訊的部分怎麼改善？你們有想到方法嗎？

鄭副局長明典：我們會再找相關單位研究，目前還沒有想到那一步，之後會再研究。

許委員智傑：本席直接告訴你啦！你們有沒有 LBS？就是 Location-Based Service。

鄭副局長明典：有的，我們可以使用這個系統。

許委員智傑：但是你們都不用。

鄭副局長明典：事實上我們已經有使用這個即時告警系統。

許委員智傑：你們用在哪裡？我們並沒有收到訊息。

鄭副局長明典：我們發布訊息時有限定範圍，不是全部都發布，沒有受到影響的區域是收不到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告訴你問題在哪裡，剛才次長提到，地方上哪一條道路淹水，災防中心怎麼可能知道的那麼詳細呢？誰會最快知道？就是縣市政府的工務局，你們有 LBS，地方政府是否知道？有在使用嗎？

鄭副局長明典：是的。他們知道，也有接收到我們的訊息。

許委員智傑：其實你們這個系統真的很不錯，可是只擺著，並沒有做足夠的行銷。

鄭副局長明典：好的，我們會再加強。

許委員智傑：如果地方政府知道這個系統真的很不錯，那他們就可以拿來使用，這樣才能保護人民的安全。這麼好的系統為什麼不用呢？

鄭副局長明典：同意，我們會再加強。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在使用的，可能就是中央政府單位之間，例如公路總局會和你們的系統連接，發布即時訊息，到現在為止，地方政府並沒有和你們做這麼密切的聯繫，現在有在做的，可能只有南投這類有土石流的地方，那個部分做的還不錯啦！至於其他城市，例如臺中……

鄭副局長明典：關於都會區淹水的問題，我們會再研究。

許委員智傑：如何把技術引入都市？要不然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建置這麼大、這麼好的研究中心，結果卻只是擺著，已經研究出來的東西也只是放著，這就是不接地氣。要怎麼接地氣？就是要真的能夠拿出好東西保障人民生命安全，這才是你們設計這個系統的最大目的。

你們可能還沒有告訴各縣市政府，以後局部發生比較嚴重的淹水或災難時，如果災區需要災防中心支援，你們有這個能力幫助地方，這才是你們最大的功用。你們是否可以在這次質詢之後，主動和縣市政府聯繫，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好東西，如果地方政府有需求，你們可以幫助他們保障市民的安全，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向委員補充，中央和地方政府有一項整合的工作，就是包括透過攀爬系統等，介接地方政府的學員、團隊，他們會即時提供訊息給我們，我們也會把這些訊息再 reback 回去，送到地方政府的工務單位。

許委員智傑：第一個，訊息有沒有送給他們？第二個，有沒有用？本席舉個例子，你們知道臺中的

電擊死亡事故嗎？不知道，對不對？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陳主任宏宇：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今天在地、即時的可能災害，可以預防的就要儘快、儘量去做，這樣才能保障更多人的安全。你說你們有做，當然例如有土石流危機這類的地區，你們有做到告知訊息，這一點要謝謝你們。這是大家一貫的思考方式，有做的就要感謝你們，但也要提醒你們還沒有做到的地方，這部分要怎麼加強才能讓人民更安全？這一點你們要再加強。本席現在要求，第一個，你們要通知縣市政府，將來如果有關於防制災害的即時訊息，請地方政府要告訴災防中心，這部分你們會儘量幫忙。

第二個，告知訊息之後，你們怎麼 feedback control？地方發生任何災難，可是你們並未預知，將來這部分是否可以改善？報紙會報導人民因為災害而傷亡的訊息，地方政府可以做的為什麼沒做？聯繫和實施是不是不紮實？針對這兩個部分，如果能夠有控管的系統，就可以保護更多人民的財產安全、生命安全，好不好？

陳主任宏宇：好的，謝謝。

許委員智傑：這兩個部分希望你們可以隨時注意，接一點地氣，將來如果真的有任何狀況發生，就換本席來這邊做 feedback control，看看你們到底有沒有調整、進步，好不好？希望你們辛苦一點、主動出擊，謝謝。

陳主任宏宇：好的，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許委員的質詢。你們的確做得很好，但希望你們能再加強，做的更細緻一點，謝謝。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概再二個多月，88 水災就滿 10 週年，回過頭想當時 88 水災的情景，可以說是臺灣史上最大的一場災害，在政府機關完全沒有防災準備的情況下發生大災難，結果造成很多問題，本席相信經過 10 年的檢討、再檢討，應該已經有一個很好的防災計畫。今天我們看到科技部的報告，你們做了很多整理，為了防範大災難發生，以及防災工作應如何作為，這些次長應該都非常了解。

對於災情的了解，就是實際上到底發生什麼事，這是非常重要的，至於道路被沖毀或土石流造成對外道路完全中斷，這些都還是其次，災區裡面到底發生什麼狀況，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你們也整理出易成孤島的地區，大概有 201 處。易成孤島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災害發生的時候，這樣的區域在對外通聯方面會造成困難，這就是易成孤島的基本定義。在這些易成孤島的區域中，其實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 shelter，是不是有足夠的避難點？這部分的達成率大概是 98%。第二個部分就是有無對外通聯或緊急通訊的設備，這部分目前大概做到九成左右，我們會儘快把剩下的 10%補齊。

簡委員東明：說到孤島，88 水災的第二天，本席就進入前進指揮所，就是位於第一線的屏東縣警察局二樓，當時的總指揮是內政部長廖了以。那時候一團亂，本席也不知道該到哪裡，只看到

電視報導狀況非常嚴重，但是大家都不知道裡面到底發生什麼事，特別是山區原住民地區，災難真的非常嚴重，而且就算想進去也沒有道路，因為山崩地裂，那時候會這麼亂，主要因素就是通訊中斷，不知道裡面到底發生什麼事。經過 10 年，請教通傳會，你們現在設置了多少有關通訊方面的防災設施？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吳簡任技正說明。

吳簡任技正銘仁：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這幾年我們都有持續爭取經費建置高抗災的基地台，以確保潛勢地區的抗災能力。就前幾年的了解，因為我今天沒有帶資料，南部和中部應該設置了四、五座以上的高抗災基地台。至於不是潛勢區的一般通訊補強部分，如果是偏遠地區的話，我們目前有在推廣建置行動基地台，強化偏遠地區行動基地台的建置，使民眾在偏遠地區能夠收到必要的災害訊息。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才建置了四、五座高抗災的基地台，這部分是配合消防署進行嗎？還是由你們單獨進行？

吳簡任技正銘仁：我們是和內政部協調，看哪邊是易發生災害的地區，就是土石流潛勢區。

簡委員東明：經過那一次的大災難之後，中間還發生過幾次風災，你們應該非常了解哪個地點需要這樣的設施。剛才你也提到目前還在積極爭取經費，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特別注意，因為防災重於救災，防災等事前準備如果有做好，可以減少很多災難的發生。在消防署、空勤總隊進行救災的過程中，其實也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沒有停機坪，另外就是不知道正確位置在哪裡。

當時本席就在廖部長旁邊，因為需要救災的地區相當多，我們接到緊急電話之後，是由本席和廖部長指揮直昇機該怎麼飛，因為有時候根本不知道座標在哪裡。請教消防署，現在停機坪設置的情況如何？有沒有救災的地形圖？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副署長說明。

蕭副署長煥章：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心孤島地區的救災情形，去年我們調查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的情況，其中 75.12% 已經有起降場，有空投點的地方是 80.1%，今年的資料最近會更新，比例應該會增加。

簡委員東明：空投點是依據什麼標準認定？你們有地圖、地標、座標嗎？

蕭副署長煥章：都有，座標都有掌握。

簡委員東明：當時直昇機去救災，居民有看到直昇機，但是直昇機看不到他們，直接飛過去，那時候他們已經受困一、二個星期，裡面沒有物資、食物，有人爬到山上最高的地方，在沒有阻礙之處打手機給本席，後來本席請他們升起火堆，讓直昇機在冒煙的地方空投物資，那是逼不得已的救災方式。

蕭副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這是 10 年前的狀況，經過 10 年後，事實上這部分已經有很長足的改進，包括這 201 處，去年 98.51% 的地方已經有收容場所，裡面都有準備緊急物資。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救災的地形圖嗎？

蕭副署長煥章：都有。

簡委員東明：會後是否能給本席一份？

蕭副署長煥章：好的，我們會把掌握的資料讓委員過目。

簡委員東明：另外，現在消防署大概有多少架救災直昇機？

蕭副署長煥章：那部分是屬於空勤總隊，不是消防署。現在黑鷹直昇機也加入，所以空中的救援機制和待命機制……

簡委員東明：消防署的部分呢？

蕭副署長煥章：消防署沒有直昇機，直昇機都隸屬於空中勤務總隊。

簡委員東明：就你們了解的情況呢？

蕭副署長煥章：空中勤務總隊分北、中、南、東四處，分別有據點，也有待命機制，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只要地方有災情需要空勤支援，這部分我們會隨時掌握，從北、中、南、東四個據點分別派遣直昇機救援。當然，除了空勤總隊以外，海鷗直昇機也可以支援，關於全國資源的調派，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都有掌握。

簡委員東明：關於空勤總隊的直昇機出勤，當時我們都非常擔憂，因為機齡都超過使用年限了。

蕭副署長煥章：現在都是新的。

簡委員東明：我們希望政府部門能夠儘量充實這個部分。

蕭副署長煥章：了解，感謝委員支持。

簡委員東明：至於國軍部隊，黑鷹直昇機救災的功能比空勤總隊還要好，因為他們搭載的人數比較多，所以當時有發揮功能，比消防單位的救災功能還大。但是我們也非常擔憂，雖然緊急救災時，直昇機的功能相當大，可是每次出勤都會發生狀況，而且比例還相當高，你們也應該檢討是因為什麼原因，像 88 水災的時候，霧台那邊有直昇機撞到山壁，最近蘭嶼後送病患也發生狀況，這樣的狀況要儘量預防，謝謝。

蕭副署長煥章：我們會互相支援，感謝委員關心。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簡委員東明暫代主席。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次長，看了你們的報告，本席要給你們鼓勵，也要向你們說聲謝謝，因為 104 年到 107 年的行政院實施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你們建立了非常多資料，各項大數據都建立起來了。請問一下，108 年到 111 年的新計畫，你們簡稱為創新服務方案，這部分有四大面向，在還沒請你回答這四大面向之前，你是否可以告訴本席，104 年到 107 年的方案，雖然你們做得還不錯，但你覺得還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夠？請你簡短回答，謝謝。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整合的部分做得很好，但是未來為了更接地氣，還有一些可以發揮和深化的空間。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寫到每年要投入 8 億元科技預算，要整合 9 個部會所屬的 32 個單位，然後要提出研發成果，請問目標是什麼？這個會議的主席是誰？很顯然的，這 9 個部會都是橫向聯繫

，對嗎？大家的地位都一樣，所以最後是由誰做決策？哪個部會要做哪些事情？預算編列得對不對、夠不夠？提出的計畫如何？這些事是由誰做決策？

主席：請科技部自然司郭副司長說明。

郭副司長長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災害防救應用方案的 8 億元是各部會自行編列，我們會做一個整合。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知道，但是由誰整合？是院長嗎？還是科技部？

郭副司長長箐：科技部會把大家的計畫做一個整合。科技部的部長、次長……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一問三不知，怎麼會這樣呢？每年有 8 億元耶！

郭副司長長箐：這 8 億元是各部會的預算，不是我們的。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知道，但問題是各部會怎麼提計畫？誰來決定這些計畫好不好？未來是否像你們剛才所說的，會做到這四個方向？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是由科技部整合，至於如何整合，我們會把各部會請過來，因為這是屬於橫向的部分，現在……

高金委員素梅：由誰召集？

陳主任宏宇：科技部。

高金委員素梅：對嘛！您是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怎麼會由你回答這個問題呢？您是召集人？

陳主任宏宇：因為我們擔任秘書工作，由我們幫科技部執行。

高金委員素梅：陳主任，請您不要回答。謝次長，請您回答這個問題，今天是科技部報告相關業務，你們說這裡面包括科技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0 個部會，這是 104 年到 107 年的計畫，沒有錯吧？那麼多部會，最後是聽誰的？聽您的嗎？還是由院長召開這個會議，請各部會提出個別計畫？

謝次長達斌：是由科技部整合，所以基本上 chairman 是部長，但是我們有專家群會審視相關計畫，老實說，防災是一個非常專業的領域。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知道，所以 104 年到 107 年的計畫，本席給你們肯定。但本席要再請教你，您覺得 104 年到 107 年的計畫是否還有不足之處？很顯然是有的，所以你們又提出 108 年到 111 年的計畫，每年還要編列 8 億元，請各部會提案。但是之前的計畫你們沒有檢討，也沒有告訴我們還有哪些不足之處，後面又編列這些預算。

本席今天是要提醒你們，為什麼本席今天會安排這個專案報告？就是希望記取教訓，不足的部分請各部會透過提計畫的方式解決問題。但是您看到了嗎？現在只要雨量集中，該淹水的地方還是會淹水，所以本席要再請問您，會淹水的地方，水退了之後，各地方政府提報地方建設去解決排水的問題，這是否為亟需解決的問題？

謝次長達斌：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你們有針對交通部或各地方政府提報的東西，和災防辦做資料整合嗎？各地方送進來的計畫，有些是易淹水地區需做排水工程，有沒有和上一次的汛期資料比對？如果沒有，各地方送來的計畫就是在灑錢。次長，您覺得本席的提醒是否正確？

謝次長達斌：非常正確。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有做嗎？

謝次長達斌：其實我們都有比對。

高金委員素梅：關於前瞻預算，剛才柯志恩委員說了，前瞻預算給地方政府非常多錢，但是執行率卻很差，這部分有沒有和災防辦所有的計畫比對，然後再核定預算給他們？由誰監督到底有沒有做好？誰能告訴我們，下次再下極大雨的時候，這個地方不會再淹水？是科技部嗎？

謝次長達斌：這部分應該……

高金委員素梅：一問三不知，糟糕了！

謝次長達斌：因為我們主管的部分是屬於科技資源，這個應該是……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您剛才告訴本席，只要是汛期相關的問題，都是你們科技部在做協調。

謝次長達斌：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本席才會問你，當你們整合其他部會之後，最後是誰決定要給哪個部會多少錢？各地方送來的資料，和上次汛期發生淹水的地方，你們有沒有比對？這樣我們下放到各地方的預算或是前瞻預算才能用到刀口上嘛！次長，本席說的有沒有道理？

謝次長達斌：是的，非常有道理。

高金委員素梅：誰來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謝次長達斌：基本上我們會根據這些情資進行研判……

高金委員素梅：或者是由行政院災防辦公室決定？很顯然的，行政院的層級比較高，所以由你們統合其他部會，是嗎？王副主任，您能夠回答本席嗎？由誰召開這個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的最重要決策者是誰？是副主任？還是主任、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副主任說明。

王副主任怡文：主席、各位委員。就剛才提到的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統籌的單位是科技部，但是整體的統籌，例如剛才說到淹水，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所以對……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知道，但是汛期前幾天才剛發生，會淹水的地方照樣淹水，這樣讓我們怎麼告訴民眾？你們告訴我們期望能夠達到民眾有感、政府有能、企業有利的整體效益目標，還告訴我們這是 108 年到 111 年的方向，但是你現在卻告訴本席，各部會有各部會的作為。本席現在就請問您，我們願意給你們經費，你們也有一個平台可以整合各部會，但是如果給了錢又再淹水，或者給了錢，但這些經費卻不是用在淹水的地方，是誰作最後決策並且負責？

王副主任怡文：創新應用服務方案是新的方案，它的重點是在創新和服務，所謂創新是運用新的科技，包括……

高金委員素梅：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請你不要答非所問。王副主任，我們今天是專案報告，本席現在問的是，錢給你們了，也整合了，誰為最後決策負責？是科技部嗎？還是行政院災害防

救辦公室？從今天開始，本席要求以後災防辦要把易淹水地點的資料統統調出來，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個大數據？

王副主任怡文：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包括這次淹水的地下道，因為我們剛才說的是水保局的業務範圍，其實目前他們的監測能力還不錯，現在就差都會區的部分，都會區只要一下雨，路上全都淹水。請問哪幾個地方屢次淹水？問題在哪裡？有沒有給地方政府經費，讓他們去解決排水的問題？這些問題誰可以回答？是科技部還是行政院災防辦？誰在整合？

王副主任怡文：經濟部水利署如果需要這樣的 hot spot，就是災害的熱點，我們可以提供。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很顯然的，目前沒有嘛！

王副主任怡文：有，我們有圖資可以提供。我們可以盤點實際淹水……

高金委員素梅：王副主任，很顯然現在就是沒有，請你告訴本席，以後如果再有這樣的狀況該如何處理？本席今天質詢過後，請你們把大數據拿出來，各地方提報的所有災害預算，如果沒有比對資料去處理的話，誰要負責？請你告訴本席。

王副主任怡文：關於負責的問題，淹水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水利署。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都不用負責？

王副主任怡文：我們會做督導，絕對會處理這樣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怎麼處理？

王副主任怡文：我們和水利署會再做整合。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你們現在要怎麼做？

王副主任怡文：我們現在的規劃就是把這次淹水的熱點全部做一個盤點。

高金委員素梅：以前有盤點嗎？

王副主任怡文：以前當然也有掌握淹水的面積，也有做一些盤點，但是因為每次強降雨的地方並不一樣，這個資訊我們都透過相關的淹水情形……

高金委員素梅：104 年到 107 年已經給你們預算去執行，不會沒有這項資料吧？

王副主任怡文：有的。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目前有這份資料，為什麼你卻說要再盤點？每一次汛期、每一次淹水之後，難道你們不會更新資料嗎？哪幾個地方曾經淹水 10 次、100 次？地方政府有沒有要求改善、解決問題？你們這樣算什麼有效率的政府？還說什麼民眾有感、政府有能、企業有利？次長，加油了。

謝次長達斌：謝謝。我們會把……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除了給你們鼓勵、加油之外，也希望你們能夠聽懂本席剛才的建議，這樣立法院給你們錢才會心甘情願，否則你們就是浪費人民的民脂民膏，好嗎？繼續加油，謝謝。

謝次長達斌：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謝次長，上週五開始連續降了幾天豪雨，包括 5 月 17 日造成新竹市淹水，5 月 20 日新北市和臺中市也都很嚴重。本席還沒有進入立法院之前擔任過議員，也在行政體系待過，本席擔任議員的時候，我們對這個問題有很多體會。尤其是現在的防災，如果是颱風，因為氣象局都會預測，所以對於怎麼預防，基本上政府還能夠發揮功能。但是在暴雨的部分，本席認為這是現在成災的最大問題來源，而且每次發生暴雨都會成災，造成民眾困擾。謝謝高金委員今天安排這樣的議程，真的是高瞻遠矚，上禮拜就安排這個專案報告，剛好可以讓我們即時了解災防科技到底做的如何。科技的部分現在是屬於科技部主管，而且也成立了科技災防中心，在災防科技應用方面，我們到底可以做什麼？以這次新竹的狀況來說，您覺得這完全是人禍嗎？或者其實是天災？你認為哪個比例比較高？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天災、人禍其實是扣合、循環的。

林委員奕華：說到人禍，我們就以新竹來說，你記得新竹市長說了什麼嗎？新竹市長自己檢討新竹市淹水原因時，他提到什麼內容？本席先秀出來給你看，因為這次新竹的狀況很誇張。他說實際上是因為人禍造成，包括水閘門的開關時機，汛期前的疏浚工作是否落實，排水系統及淤沙未清，導致防汛功能沒有發揮，抽水機故障或沒有啟用等等，這些都是人為問題，對不對？

以人為問題來說，像汛期的疏浚工作有無落實等等，這些當然是屬於地方政府必須提早要求的部分，但是以水閘門的開關時機或是排水系統來說，這些有沒有可能以科技解決？本席再以擔任議員時曾碰過的狀況為例，臺北市曾經因為暴雨太快，有一個水閘門太晚開，水進到排水系統裡面，結果整個道路爆開，我對那次的印象非常深刻，雖然是人為的，沒錯！但問題是那個時機點，什麼時間水閘門應該開啟，哪個時間應該關閉，這個難道沒有辦法用科技來解決嗎？一定要以人員觀測的方式，覺得應該要開的時候才趕快去開，萬一沒有開就造成遺憾，現在的科技不能彌補這些人為疏失嗎？

謝次長達斌：科技部在災防的部分，首先我必須感謝陳主任，他應用科技讓預測更準，確實是有非……

林委員奕華：以你們來說，現在是用在資料蒐集、彙整紀錄、預報跟分析。

謝次長達斌：對。

林委員奕華：可是目前的水利系統一定要這麼不科技嗎？這是很質疑的地方，我覺得特別諷刺的是新竹市，大家都知道科學園區在新竹，結果新竹市長告訴我，他們現在連 SOP 都沒有，我真的覺得滿訝異的，他竟然說連水閘門開關的 SOP 都要建立，新竹市不是有我們引以為傲的科技園區在那邊嗎？清大、交大也都在那裡啊！我們現在推動 AI 的運用，包括 app 使用等，目前社群公民回報很多，即時影像 CCTV……

謝次長達斌：對，都有。

林委員奕華：有哪些可以公開讓民眾使用？有哪些人為疏失可以用科技方式來解決？科技部可以做一些思考，雖然這不完全是你們的責任！

謝次長達斌：技術方面我們一直在精進，包括剛剛委員及這張 slide 上面講的，一些自動化及 IOT 其實對防災是有幫助的。我們當然希望水利署、工務局可以多利用這些自動化的……

林委員奕華：你是利用訊息嘛！

謝次長達斌：對。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是說，科技部能不能協助相關單位起碼在水門、抽水機的啟閉或自動應變的部分，可以取代傳統的人工決策或操作，我在乎的是這個，我覺得這個時代以科技部的角度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

謝次長達斌：我認為技術層面上是有很大的可行性，實務上我們也希望大家可以有更好的科技應用發展。

林委員奕華：就這部分來說，科技部有沒有可能做跨部會的相關討論，今天其他部門都有來，我請各單位說明，為什麼現在還要用這麼老舊的人工決策方式來操作，有沒有可能未來在設備上面隨著 AI 智慧的運用也能用在防災的部分？請問這是哪一個部門輔導負責呢？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救災辦公室王副主任說明。

王副主任怡文：主席、各位委員。水災的部分，水利署已經啟動水利智慧防災方案三十幾億元的預算，已經由行政院……

林委員奕華：說實在的，今天前瞻預算用在這個上面沒有人會反對，但我們每次都看到政府部門編列一大堆特別預算在改善淹水的問題，可是還是逢暴雨必淹，我知道要解決暴雨問題很難，可是我們應該讓更多科技應用到這方面來，我認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可以把這個當做一個重點。第一，讓民眾訊息透明。以新北為例，因為當暴雨來時，水停在閘門之外，現在你們要透過地方的應變中心開會，再把訊息出去、再通知，這樣都太慢了，這些訊息你們可以透過 CCTV 讓民眾可以看到。本席請你們研究一下，透過科技的方式，讓訊息透明化，民眾可以接受到訊息。第二，水利系統智慧化。我覺得這個對臺灣非常重要，不會因為人為的決策跟操作造成淹水的遺憾。

副主任及科技部是不是可以一起主導這件事情？

謝次長達斌：好的，我們一定全力把這個……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形成政策，我們在教育委員會可以有機會再聽到或有書面報告給我們？

王副主任怡文：委員剛才提到如何把這樣的訊息讓民眾知道，創新科技服務方案服務的重點就是讓民眾能夠收到這樣的訊息，重點在於服務。

林委員奕華：你們可以把這個需要藍圖讓我們知道？還是現在就有，可以提供給我們嗎？現在有沒有相關的資料，還是多久之內可以提供這樣的訊息？

謝次長達斌：現在的這個方案剛好切中委員的想法，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奕華：好，麻煩把資料提供給我。

再來是災防科技中心要財團法人化，對不對？

謝次長達斌：行政法人。

林委員奕華：當時是希望提高機關效率、效能及研發成果跟產業結合導入市場。可是我看這部分的績效還滿差的耶！因為你們的民間自籌收入，從 103 年 67.9 萬元到今年只剩 1 萬元，占總收入預算 0.04%，一直往下走到今年剩 0.003%，董事長可以說明為什麼嗎？是不是這個中心沒有發揮該有的功能？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說明一下，自籌的部分，當初科技部給我們的預算是主體預算，科技部以外其他各部會的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是定義為自籌的預算。科技部以外其他部會的預算，我們是自籌 35%，但是把這些政府單位全部都去掉，真正屬於民間的部分，大概就是您現在 PPT 所說的……

林委員奕華：是啊！當初不是要產官學……

陳主任宏宇：我們最後給民間的部分，我們完完全全是無償提供。

林委員奕華：我看現在是以服務政府機關為主，政府很少跟民間合作啊！

陳主任宏宇：我們是資料提供民間，總共 763 家民間企業團體及包括……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現在是提供給他們……

陳主任宏宇：我們提供給他們用，並沒有向他們收費。

林委員奕華：在定位上面……

陳主任宏宇：完全不收費。

林委員奕華：我本來認為你們可以透過一些營運來減少政府財政上的挹注，我們的認知上，是把研發成果與產業結合或導入市場，本來應該有這個部分，現在完全看不到……

陳主任宏宇：我們把資料無償提供給民間，他們用我們的資料可以去做他們防災的工作。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無償提供？

陳主任宏宇：是，無償提供。

林委員奕華：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有機會這部分再跟你們請教，謝謝。

陳主任宏宇：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孔委員文吉、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 520 當天梅雨成災的問題，今天早上大家已經質詢很多，我記得 520 當天有收到你們的氣象預報說：下午 1 時到 2 時之間會有多少的雨量。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進步的科技運用。

其實我們都有國外旅遊的經驗，去年我到歐洲奧地利維也納訪問，我記得那幾天都在下雨，他們預報 30 分鐘以後會有豪大雨或雷雨。在那個都市裡面他們常常做這樣的預報，讓你在行車、出外時有一些預警。我想請問，類似這樣氣象精準預報的科技研發是氣象局還是災防中心？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氣象局。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氣象局有來嗎？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鄭副局長說明。

鄭副局長明典：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全世界最先進的「大雷雨即時訊息」，已經有很多民眾會收到。最快是 15 分，有時候可以到 2 個小時……

張廖委員萬堅：15 分到 2 個小時的預報對不對？

鄭副局長明典：是。

張廖委員萬堅：就像我們在國外，拿外國的手機也都能夠得到這樣的資訊。

鄭副局長明典：是，我們現在有 7 間廣播室。

張廖委員萬堅：好，你請坐。

接下來，我請教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我們有預報地點，像梅雨突然來了，過去有一些成災紀錄，當然這是地方政府要提供的災情，比如地下道、水溝或是局部性淹水，因為每個縣市的預算不太一樣，有的已經完成改善，有的還來不及。像氣象局這樣精準的預報，我們怎麼讓它變成有用的資訊？因為地方縣市政府對災情的改善還沒有完成，在這樣的氣候條件下，地下道可能會淹水，你們有沒有做這種即時連線？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災防科技中心有橫向整合其他部會，包括經濟部水利署，它的第三代淹水圖目前已經公告，也就是其他幾位委員所關心的，過去已淹現在沒有淹的及排水已經整合的部分，這些圖層都已經出來了，災防科技中心會把這些整合出來的圖層送到……

張廖委員萬堅：那我就要進一步講，其實除了預報以外，應該讓我們要知道哪邊可能成災不要過去，因為手機所收到的是附近的氣象資訊，但我可能會開車出去經過地下道，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即時反映「不要過去，因為那邊可能成災」呢？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再做進一步研究？

陳主任宏宇：氣象局的部分應該是他……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大數據的應用，因為我們的記憶可能不知道是哪個地下道或是哪個河流，既然你們已經預告可能會下雷雨、成災，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提供這種資訊呢？其實多提防只有好處沒有壞處，多預警是好的，這樣不會產生車子卡在地下道出不來的局面，你們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做資訊研究跟發布？

鄭副局長明典：是，我們往這個方向……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已經進步很多了，但我覺得臺灣目前的手機密度很高，收到預告資訊時，他第一個會想周邊是否安全？接送孩子是否安全？學校附近是否安全？所以我覺得這種資訊的發布還可以更精緻、更精準。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產學司副司長，現在正在中美貿易大戰，過去科學園區土地的利用設有一些標準，以致土地的出租率很低，像宜蘭園區因為涉及一些環境條件，所以引進的產業不希望有量產、量化的行為，所以它的出租率一直停留在 6% 左右。本席聽說，你們考慮在環境影響不大的情況下，要開放某些產業？你們最近有沒有做這個事情？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司涂副司長說明。

涂副司長君怡：主席、各位委員。宜蘭園區規劃的是綠能、精密機械、生物技術、光電材料元件以及通訊五大產業，4 月 25 日我們主動……

張廖委員萬堅：在這一波中美大戰臺商回流裡面，你們有沒有去問過？

涂副司長君怡：有。我們有請三個園區密切、主動的去跟……

張廖委員萬堅：它有一些條件的限制，所以沒有辦法？

涂副司長君怡：我們希望 108 年 6 月送環保署審查這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下個月嘍！

涂副司長君怡：對！

張廖委員萬堅：可能要看一下能不能適度的在這一波缺地風潮裡面，因為北部工業區的土地一坪就要 70、80 萬元，那麼貴！如果 1,000 坪他根本就不用做了！現在科技園區是只租不賣，可以快速提供。

現在你們是針對閒置土地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不是？

涂副司長君怡：是，我們正在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可以修正完？

涂副司長君怡：基本上 6 月就是送環保署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那什麼時候可以審查完？

涂副司長君怡：這要看環保署的安排。

張廖委員萬堅：我認為這個需要跨部會配合、瞭解整個狀況，你們要精準地掌握這一波臺商回流潮，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是，不能犧牲環境，也就是審查的時候要注意有附加價值的未來，但污染性的還是要攔住！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讚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設置的官方網站，你們做的非常好，我實際操作時，覺得所提供的示警功能非常豐富且多元，甚至可以讓民眾自由選擇需要收到怎樣的示警功能，我在這邊也要肯定做了這麼棒 LINE 的官方網站，現在的訂閱人數超過一百多萬人，比我們小英總統四十多萬的粉絲人數還要多，真的是非常地厲害！我也希望科技部能夠繼續推廣，讓民眾的使用率可以更加普及。我想要請問次長，氣候極端現象出現非常嚴重，尤其星期一的鋒面影響造成瞬間大雨，各區的淹水狀況非常嚴重。當然，各縣市的公共建設狀況不一，以我的選區淡水為例，它的公共建設箱涵容納量是 50mm，當瞬間豪大雨超過 50mm 時會造成淹水現象。請問現在有沒有分析哪邊會淹水，每次淹水的點是在哪裡的大數據，有沒有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做參考數據？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都有蒐集也都有提供。

呂委員孫綾：從什麼時候開始有做這個大數據分析的狀況呢？

謝次長達斌：其實已經相當多年，我請陳主任做補充。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災防中心有分析，不過最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水利署跟營建署，這兩個單位他們有做都會區以及集水區區域的分析，所有第三代潛勢淹水圖都已經送各地方政府，包括淡水的部分。

呂委員孫綾：你們這邊都有資料對不對？

陳主任宏宇：我們有資料，可以提供給……

呂委員孫綾：提供一份給我。

我剛剛有講，LINE 的部分你們建置得非常好，可以利用地方行動化、公民回報及情資綜整應用系統回報實際災害發生的狀況。我請問主任，什麼樣的人可以使用這個回報系統？要用這個回報系統的人是不是必須先被認證？

陳主任宏宇：其實不僅是這個 LINE 系統，對於其他 19 個社群媒體的所有人，在那個社群媒體的回報系統，我們都會利用機器以非常快的速度進行攀爬，過去譬如說星期一的 520，我們大概攀爬了一萬多件，在這一萬多件裡篩選出約 100 件有用的資料提供給地方政府參考。

呂委員孫綾：回到我剛剛的問題，就是什麼樣的人可以使用這樣的回報系統？是里長、消防人員或警政系統第一線的人員？

陳主任宏宇：我們目前在 LINE 裡頭給了地方政府一個權限，地方政府有將這部分給了他們的防災人員，這包括地方的長官們及村里長可以利用這個部分來進行回報。

呂委員孫綾：村里長也可以使用？

陳主任宏宇：是。

呂委員孫綾：地方居民沒有辦法使用這樣的系統嗎？

陳主任宏宇：因為這有權限上的問題，回報時要登錄資料……

呂委員孫綾：因為登錄資料，所以需要做權限上的管控？

陳主任宏宇：是。

呂委員孫綾：就這個部分我想要瞭解的是，各地方縣市政府有多少人使用這個系統？使用者又是怎麼樣的人？比如說里長、警政同仁或消防人員的使用率高不高？我覺得要加以評估是否要擴大使用者的範圍，讓公民一起來參與，當然消息的真實性是需要去認證的。

陳主任宏宇：對。

呂委員孫綾：若要一起來使用這樣的系統，必須要做一個身分上的認證，這樣的認證就可以先去除有可能回報假訊息的狀況。

陳主任宏宇：對。

呂委員孫綾：我們希望能讓大家一起來參與，一起來回報各地發生的各種狀況，讓我們能夠掌握第一手的消息，在救災時也能迅速地將最需要的資源投入進去，希望這部分能做一個檢討，或是思考讓更多人能夠使用這樣的系統。

陳主任宏宇：是，沒有問題，謝謝委員建議。

呂委員孫綾：謝謝主任。希望我剛剛提到的資料能夠提供給我。

陳主任宏宇：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給邱志偉委員 3 分鐘的詢答時間，因為他有提了一個臨時提案。此外，孔文吉委員有登記質詢，但他剛剛才到會場，我們也給他 3 分鐘的詢答時間。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有沒有去過高科（高雄科學園區）？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志偉：高雄科學園區聯外的交通很重要，目前有個路科交流道，就是 1 高到路科之後，往西有個匝道進高雄科學園區。

謝次長達斌：是。

邱委員志偉：以後希望往東還是有一個匝口，基本上過去已經前置了這個匝口，這部分我會再跟交通部協調。

謝次長達斌：謝謝。

邱委員志偉：未來還是要市政府提報這個增設交流道的計畫，再報經高公局及科技部，未來可能會詢問科技部的意見，屆時還請科技部大力支持，因為現在國 1 常常是常態性的壅塞，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再關建完成之後，短短 1 公里就有包括永安工業區、本洲工業區、路科及橋頭就有 4 個工業區，再加上往南還有楠梓，所以交通流量非常之大，我現在爭取岡山第二交流道，就是為了紓解這個產業用及上下班通行的運輸需求，不管是南邊岡山第二交流道或北邊的路科往東連接國道 3 號的部分，屆時希望次長能夠重視，我想涂副司長大概很瞭解，我們也討論了好幾次，目前科技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司涂副司長說明。

涂副司長君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基本上，橋頭的相關評估在 4 月 17 日行政院開會之後，我們會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委員提到請高雄市政府或交通部高公局就……

邱委員志偉：副司長，沒有人比我對橋頭工業園區更清楚，從無到有，因為這就在我的選區，我每天幫你們巡工地。

謝次長達斌：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剛提到的是路科，在路竹科學園區有個匝道，現在只有往西，我是說往東經過阿蓮連接台 29，再接國道 3 號，以紓解這個園區的運輸需求，這部分未來要請科技部支持。

此外，我提到的橋頭科學園區的進度，包含內政部營建署或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我們大概開了 5、6 次的會，總統在 2 個星期前也南下高雄大學針對這部分有重大的宣示，希望在 5 年之內能夠正式招商設廠營運，產業別主要集中在半導體、AI 人工智慧，因為岡山有漢翔等很多航太金屬扣件的聚落，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加入航太產業。

謝次長達斌：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空軍官校就在岡山，漢翔也在岡山，所以未來航太會是南臺灣或高雄的重要產業

，我希望可以納入航太產業。

謝次長達斌：是，我們原來在規畫中就有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們原來的規畫報告沒有這個部分，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更加強調。

謝次長達斌：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針對原住民地區災害防救，你們能夠提供什麼樣科技方面的協助？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全臺灣總共有 746 個原鄉部落。

孔委員文吉：對。

謝次長達斌：這 746 個原鄉部落裡面其實有相當比例的部落位處較易……

孔委員文吉：我是問說你們現在有什麼樣的科技可以加以協助？

謝次長達斌：有，一個是緊急通訊，這對災防來說很重要……

孔委員文吉：對。

謝次長達斌：我們有一些設備是不會受到天候影響的……

孔委員文吉：像水保局的土石流的預警系統，手機一下子就可以顯現。

謝次長達斌：是，沒錯。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518 的時候，全臺最大的雨量就下在南投仁愛鄉南豐村，一天就降下了五百多毫米的雨量。

謝次長達斌：是。

孔委員文吉：造成仁愛鄉道路中斷，當時也接獲埔里鎮下大雨的訊息，透過水保局手機的簡訊通知土石流警戒的消息……

謝次長達斌：對，紅色警戒。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樣的傳遞很快，科技部水保局能做到這個樣子，不過我們無法預測 518 當天一個大雷雨，竟會造成中部地區的南投仁愛鄉、臺中市、和平溪的災情，中橫公路道路中斷的情況也是很慘，可說是滿目瘡痍！中橫公路本來說 5 月 25 日可以通車，可是你們深入到裡面去時，發現德基水庫跟中間的區域有一個大的土石流，還有幾處坍方，因而通車時間又延後到 6 月底，你可以叫梨山地區等那麼久嗎？我們都希望 5 月底前可以通車，你們公路總局根本就沒有預測到這個災害會這麼大，造成中橫公路滿目瘡痍，請問何時中橫公路可以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孟副執行秘書說明。

孟副執行秘書伯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早上還特別召開會議，這整個轄區一共有 18 處的災點，目前預計在這個月底可以將初步的道路先搶通，委員方才掌握的訊息非常正確，其中有個大土石流，整個明隧道的基礎全都……

孔委員文吉：你們二期養護工程處劉處長上星期五報到，5 月 18 日星期六就來個大梅雨，本來信誓旦旦說 5 月底前可以做好，現在又要延到 6 月底，梨山地區的居民沒辦法接受這種事！

阿浪處長，災防指揮官是汪明輝副主委？

主席：請原民會公建處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你知不知道我們現在發生災害要安置到中心來躲避土石流，上次高雄桃源區的活動中心需要原民會的支助把活動中心弄好，讓原住民災民可以安置在這裡，我認為這才是原民會比較重要的問題。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除了掌握消息之外，我們重新再找一個……

孔委員文吉：有關我們的安置中心，像復興村就希望原民會能夠幫忙一下，桃源區復興村的安置中心……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應該是……

孔委員文吉：全臺要有一個給原住民的安全的安置中心。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是。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委員陳學聖及張廖萬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災區往往因與外界通訊中斷，導致救援困難與救援物資整備不易。

美國 Google 公司於 2017 年 9 月祕魯和波多黎各災區啟用平流層熱氣球通訊支援系統，緊急支援通訊效果顯著。我國每年對防災科技創新投入大量經費，應有能力為之，特向科技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位置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時有震災；近年又受氣候變遷所苦，每至汛期多遇強降雨便生洪汛，且由於土石流或山地崩塌等發嚴重災情。受創第一時間（階段），災區內部乃至周遭通訊設備常受損嚴重，致使內部或內外部間之聯繫若非極為困難、便是完全中斷，直接造成救援的佈署和進行變得高度艱棘、缺乏效率、甚至癱瘓。錯失重要資訊更可能延誤挽救生存者時機、或將資源投入錯誤地點。因此，如何在災害發生時保持災區內部與內外部間通訊順暢，即為現代自然災害防救以及汛期整備的重點項目。

二、過往災區聯外道路和通訊中斷，常用人力擔背修復設備冒險徒步深入、或如近年採車拖式活動基地台以緊急恢復通訊能力。但前法耗時費力、常先置救援人員於險；後者僅能停靠災區外圍可通行路段；若災區深在山林，則亦無用武之地。美國 Google 公司 2017 年 9 月於祕魯和波多黎各災區啟用平流層熱氣球通訊支援系統，為災區內外提供通訊訊號，使救援工作高度協調、順利進行。且此高空（20 公里以上）通訊熱氣球利用衛星與 AI 技術編組定位。

三、我國在電子等數位科技研發能力上名列世界前茅，且近年立法院對科技部等機關單位於

高空與太空技術皆予大力支持、投入大量經費；單 108 年預算即有約 30 億元新臺幣以上。建請科技部儘速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水利署等單位共同研究前述科技應用可行性，以增加我國面對洪汛等自然災害之應變和救援能力。

四、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意見：

梅雨成災：

面對氣候變遷，過去只是造成些許不便的梅雨，在這幾年逐漸變得嚴重，近的看本周一，短短一個上午的降雨導致各地淹水災情傳出，全台三百多處淹水，輔仁大學「中美湖」再現，當時教文會還剛好去考察，台中都會公園周邊也傳出淹水。這幾天有媒體社論指出：梅雨成災猝不及防，氣象局宣稱「這是中小尺度的對流天氣系統，往往要在發生前幾小時才預測得到」，這並非推卸責任，但若能善用科技工具，仍可有效突破預報難度。不知次長對於這樣的說法有何想法？

災防中心有氣象即時監控系統，針對豪雨、土石流、水患等可能災區進行監測，也有做氣候變遷的長期研究分析，包括本次書面報告第七頁關於極端降雨趨勢的分析，那麼災防中心乃至於科技部有沒有適當的工具、技術或研究成果，能夠提供氣象局去精進這種中小尺度的氣象預判？面對外界的質疑，災防中心、科技部與中央氣象局目前有沒有針對這類氣象預判的合作計畫？如果有，就應該讓民眾了解其成果。

科學園區缺地問題：

在中美貿易戰的加劇下，目前台商回流投資從原本預估的 2,500 億，到現在可望 5,000 億，過去台商因為台灣「五缺」（地、水、電、人才、勞工）的問題而不願回台設廠，但日前經濟部沈榮津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說「外界對 5 缺問題質疑有些過時，台商回流第一波在水、電及土地上都沒有問題，現在講缺地很多是跟著舊感覺在喊」，不過那是經濟部的工業區用地，他們還從台糖釋出土地、只租不售，但科學園區呢？橋頭園區還要等十年，二林園區去年通過二階段環評正在動工，若只看目前園區用地的出租率，其實已經達到 89%，看起來有點緊繃。

然而若我們細看各園區的土地出租率，不難發現銅鑼、宜蘭、二林園區的出租率是偏低的，宜蘭園區有進駐上的限制，「低耗能、低污染且研發產業不得量產」，去年審預算前曾經有向本席說明，「不得量產」的限制可能放寬，是否已經取得共識？宜蘭園區目前重辦環評，希望在環保條件下放寬產業生產限制，允許通訊、精密機械、生技、光電元件（排除面板等高污染產品）及綠能產業的進駐，環說書初稿完成，預計六月底前定稿送環保署，期望年底環評完成。據經濟部沈榮津部長的公開發言，土地需求會在兩年內出現，宜蘭園區順利能在年底完成環評、開放產業量產行為嗎？在保全環保條件下放寬園區進駐的限制，不讓廠商「看的到吃不到」，才能讓回流台商常駐。

主席：由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不在場，所以邱委員志偉所提的臨時提案就不予處理。

我在這裡先做一個說明，有關我剛剛質詢的部分，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要將 108～111 年究竟要做些什麼東西加以整合成一份資料給我，這是第一件。

第二件是有關 104～107 年還有哪些事是做不好的報告，其實我在這裡並沒有看到相關的報告，我只看到你們講好的部分，你們覺得要滾動式檢討、修正的部分，是不是也提出一份說明報告出來？這是科技部還是災防辦要做的？應該是行政院災防辦吧？

王副主任怡文：有關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的部分……

主席：科技部分是屬於科技部，但是整合各部會對於災害防制或防救的部分，應該是行政院的權責吧？就我方才所提的問題，我希望我們的大數據不是只是提供訊息，而是也提供給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參考，當你們在編列預算或各地方政府提出計畫時，你們能加以比對，我覺得這才是有為的政府，不然我們投入那麼多人民的納稅錢來整治，卻還是常常看到淹水災況，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所以何時可以提供給我？1 個月？就是你們針對 104～107 年的檢討報告，說明還有哪些是做得不足的部分；另外，我還需要 108～111 年你們所要做的事情的報告，請在 1 個月內送給我。謝謝。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蔣絜安 李俊俤 洪宗熠 劉世芳 張宏陸 吳琪銘 林為洲
許毓仁 黃昭順 余 天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呂孫綾
陳怡潔 林麗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曾銘宗 童惠珍 羅明才 江啟臣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陳明文 鍾孔炤 陳歐珀 蕭美琴 何欣純 周陳秀霞 呂玉玲
沈智慧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警政署副署長 蔡蒼柏
防治組副組長 吳麗珍
刑事警察局副局长 朱宗泰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洪美貞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黃維琛
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 楊貴蘭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民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委員趙正宇、蔣絜安、洪宗熠、劉世芳、許毓仁、李俊俔、吳琪銘、呂孫綾、林為洲、張宏陸、陳怡潔、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余天、林麗蟬、黃昭順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已宣讀條文）

二、「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九條，照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提案修正，除第一項句末刪除「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基本法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立法要旨。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以來，承蒙大院委員多所支持及指教，使得各項海洋事務循序推展，在此表達至高的謝忱。

針對本會所提之「海洋基本法草案」及「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感謝大院的關切與重視，並優先納入審議排程，本日應邀針對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不吝指導。

壹、海洋基本法草案立法說明

一、「海洋基本法」制定之重要性

海洋事務涵蓋領域甚廣，涉及之業務主管機關眾多，而「海洋基本法」係國家海洋永續發展之基本原則及方針，乃指導所有海洋相關法令之上位母法，重要性與急迫性自是不言可喻。

本會的成立，主要係為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並有助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為能符合本會組織法制定之意旨，同時彰顯海洋專責機關成立之使命，研定「海洋基本法」，乃本會當前重大推動工作要項之一。

二、「海洋基本法草案」推動歷程

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掛牌成立，5 月 23 日赴大院內政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進行業務報告，大院委員期勉本會應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團體代表開會研商研定行政院版本之海洋基本法草案。

草案研擬期間，邀請海洋法政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歷經 6 次研商會議，並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專業諮詢會議、地方協調聯繫會議，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諮商研討，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完成「海洋基本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邀集有關部會會商本法草案內容；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再度召開「審查海洋基本法草案會議」，就草案條文內容進行逐條審議；續於 3 月 27 日舉行「審查海洋基本法草案第 2 次會議」，完成草案條文審查事宜。

「海洋基本法草案」於同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648 次院會提案討論通過，於 5 月 1 日正式函文大院審議。

三、「海洋基本法草案」內容

本法草案共計 19 條，重點簡述如下：

（一）揭櫫友善環境、永續發展與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國際交流合作之海洋發展基本原則。（草案第 3 條）

（二）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與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草案第 4 條）

（三）抱持和平、互惠與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理念，參與區域及國際合作。（草案第 5 條）

(四)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協助推展國家海洋政策、施政計畫及措施。(草案第 6 條)

(五)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及維持國家生存、安全及發展。(草案第 7 條)

(六)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以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推動海洋復育及保護海洋環境。(草案第 8 條)

(七)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以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與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草案第 9 條)

(八)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且兼顧漁業科學管理，並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以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草案第 10 條)

(九)海洋重要知識內涵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以培養、推動普及全民之海洋意識及海洋教育。(草案第 11 條)

(十)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並協調整合海洋研究資源，以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法律與政策研訂、文化專業能力。(草案第 12 條)

(十一)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海域使用者權益。(草案第 13 條)

(十二)保障海洋事務預算經費充裕、補助與表彰學術機構、海洋產業界、民間團體及個人等，並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 14 條)

(十三)本法施行後 1 年內公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依其績效及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各級政府應配合檢討所主管之政策及行政措施。(草案第 15 條)

(十四)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其訂修、廢止前之解釋及適用方式。(草案第 16 條)

(十五)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海洋相關法令。(草案第 17 條)

(十六)國家海洋日訂為 6 月 8 日，由各機關(構)、學校及團體舉行慶祝活動。(草案第 18 條)

貳、「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說明

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符實務執行需求，增訂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要件及人民權利救濟途徑，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人船安全，海巡機關人員對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其依本法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等命令，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並處以一定罰鍰。(修正條文第 6 條)

三、增訂海巡機關為執行職務，得設置受理民眾報案專線電話，並為避免無故撥打專線電話經勸阻不聽或故意謊報案件情形，致延宕其他案件處理時效，明定其罰責。(修正條文第 16 條)

參、結語

臺灣是海島型國家，海洋治理與藍色經濟攸關我國整體發展及競爭優勢。「海洋」保護管理、永續發展，亟需仰賴政府的重視與推動落實。

制定「海洋基本法」，與國際重要之法規、公約接軌，正視並改善我國海洋事務面臨之困境與挑戰，以擘劃長遠、宏觀且整體性之海洋政策藍圖。

此外，海岸巡防法修正通過後，將明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職權之行使要件及人民權利救濟途徑；並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船舶相關人員，得以實施強制力，必要時處以罰鍰，以順遂「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海事服務」、「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等任務。

衷心企盼透過海洋相關法令上位母法之制定，以及海巡法規之修訂，強化國家競爭力，齊力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沒有的話，現在報告完畢，開始進行綜合詢答。

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今日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新增了一個海巡人員在值勤時檢查及蒐集資料的條款，就像警察行使職權一樣，我覺得這個非常好，對海巡人員是非常大的保障。以前沒有，以前大概就是看看，核對一下出海時填寫的單子，並不能對人實施檢查及蒐集資料，這個修正非常好，但相關配套的措施也要同時進行。通常海巡人員都使用錄影機，警察人員有密錄器，海巡人員要不要使用密錄器？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海巡人員也有，我們總共有 396 具密錄器。

趙委員正宇：每個人都有配備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每個人都有，但是必要執行的人員、有需要的都會配給他。

趙委員正宇：海巡署署長，你認為全部都要有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警察幾乎全部都有。剛剛委員提到的是警察都有密錄器，但是我們登檢的時候，現在是要全程錄影蒐證，所以登檢的時候都攝影，警察也有攝影。

趙委員正宇：警察是兩個，密錄器和攝影機。我講個例子給你聽，我碰過兩次員警不只是態度不佳，而且我覺得他的作法也不佳，但我沒說我是誰，我就聽他講，講完了看他是哪個單位，再找他主管來，我在找他主管來之前，先請他看完密錄器再來跟我講，結果每一個看完了都搖頭，我問到底是他錯還是我錯？他還不知道我是民意代表，就已經這個態度了，這種作法對嗎？他的主管跟我說不對。為什麼我會想到密錄器？海巡人員也一樣，他有警察職權，你當過署長也知道，很多爭議法官在判決前都要先看密錄器。

陳署長國恩：是。

趙委員正宇：最近有一個很大的爭議，就是酒駕可以拒測，拒測的處罰最高，當事人到法院的時候，他說警察教他拒測，最後警察拿出密錄器給法官看，證明是當事人自己拒測。密錄器可以保護自己，非常重要的，船在航行的時候，登船檢查會有碰撞，晃來晃去，要怎麼錄影？要是密錄器是不是很方便？署長，有沒有道理？

陳署長國恩：有道理。

趙委員正宇：這也沒有多少錢嘛！

陳署長國恩：對。

趙委員正宇：要把公務人員的裝備弄好，主委當過軍人，上戰場不要發槍、子彈給人家嗎？你要教人家去打仗，東西要準備好了，署長，有沒有道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跟委員特別說明一下，其實使用這些必要的裝備，我們一直持續的檢討增加。但是我們有很多勤務的形態，跟剛才委員所講的不一樣，譬如說我們有很多的守望哨，站守望哨的人可能就不需要帶密錄器。我們有很多內勤人員，內勤人員不會……

趙委員正宇：我今天沒有講內勤和守望哨，我的意思是你去執勤的時候，有沒有全部都配備？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執勤的時候都有。

趙委員正宇：那你答覆都有就好了。在辦公室弄個密錄器幹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啊！所以我們不是每一個人都有。

趙委員正宇：我的意思是在執勤的時候、出海的時候，就是在巡海岸線的時候，這些人都有沒有密錄器？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有。

趙委員正宇：那就好了，答覆我這樣就好了。我不會說辦公室要這些東西，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趙委員正宇：主委搞清楚。

另外一個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是農委會，非海巡署，我們臺灣尤其是東海岸有很多賞鯨船，你看照片上這三條賞鯨船圍著一隻鯨豚，是不是不好？你們沒有什麼管制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絕對是一個不好的行為，所以我們海洋保育署已經制定了一個賞鯨的規範，規定船隻必須保持多少的距離。

趙委員正宇：距離 50 公尺以上嗎？應該不只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規定，在 100 公尺之外。

趙委員正宇：之前是多少公尺？

李主任委員仲威：之前沒有規範啊！我們現在就是依照國際的標準去設定，我們海洋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已經召開完成了，也把相關的規定做成了一個賞鯨船的規範，正在跟業界宣導和教育。

趙委員正宇：應該沒有問題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跨國海漂垃圾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我每次都問海保署，署長，垃圾是不是很多

？大概一半的垃圾都是東南亞國家漂過來的，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絕大部分。

趙委員正宇：那你有淨灘嗎？

黃署長向文：淨灘的部分這幾年包括環保署和縣市政府做了滿多場的，過去一年半可能超過 8,000 場。

趙委員正宇：我看都是一些環保團體或學生淨灘，你們海保署就是配合地方政府來做。

黃署長向文：對，配合地方政府，另外我們負責的是關於近海的部分，包括潛水人員下水去清海底的垃圾。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垃圾會漂上來的。一般東南亞國家可能沒有焚化爐，都是在海邊找個地方就掩埋了，浪大的時候沖一沖又跑出來了，就像我們早期把垃圾掩埋在比較空曠或比較偏遠的地方，例如把海溝、河岸當垃圾場，以前都是這樣，慢慢垃圾就漂出去了。我想不只是我們臺灣要做好，跨國也要做好。我昨天看了一個新聞，有一位美國的探險家潛到海面下 1 萬 1,000 公尺處，潛水破紀錄，你知道他看到什麼東西？

黃署長向文：塑膠垃圾。

趙委員正宇：這一堆是什麼東西？你看得出來嗎？在這麼深的海裡。

黃署長向文：塑膠碎片。

趙委員正宇：包糖果的紙，這麼離譜！在海洋最深的地方都有這個東西，何況是近海甚至海灘如果沒有做好的話。我覺得海保署一定要做好環保的工作，我看你動作都很慢，署長，儘量快一點，把法令制定得更好，配合鄰近的國家去研討，看怎麼樣不要讓他們的垃圾漂來我們這邊。

黃署長向文：這部分持續有在做。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是島國，臺灣也是海洋國家，所以海洋委員會的成立別具意義，而且責任重大。本席今天想要跟主委討論的第一個重點，就是關於海洋保育的問題。今天我們要審海洋基本法，其中海洋保育是重點之一。本月初有一則新聞說我們的漁船捕獲了一條瀕死的巨口鯊，經過通報採樣以後，最後的處理方式是將魚體交給船主拍賣利用，我們可以從圖片上看到，這尾巨口鯊大概有 3.5 公尺，體重高達 612 公斤。雖然巨口鯊不是保育類動物，但卻是稀有魚種，因此漁船在捕獲以後立刻通報。巨口鯊其實在深海比較多，全球目前捕獲的大概只有 50 尾左右，但是這樣一個稀有的魚種，最後卻是用 1 公斤大概一百二十多元的價錢拍賣出去，也就是說這麼一大尾的巨口鯊，總價大概就只有賣到 7、8 萬元左右。本席也找到一個資料，其實在 2017 年也發生過類似的事情，在花蓮外海也曾經捕獲巨口鯊，牠的下場一樣，就是經過漁民通報以後，最後還是淪落到海產店，落入老饕的胃。本席認為應該要加速腳步來規範，以避免濫捕稀有魚種的地下化，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剛剛趙正宇委員有提到鯨豚保育，相信主委應該有印象，本席在上個會期曾經針對花東外海

賞鯨船提出質詢，當時本席有提醒，雖然賞鯨觀光帶動地方經濟熱潮很好，但是因為近距離賞鯨造成鯨豚受到驚嚇，對於海洋資源的永續、保育，其實是有不良影響的。當時本席有要求考慮制定相關規範，請問進行到什麼地步了？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答覆委員剛才提到的巨口鯊的問題，本會的諮詢委員會已經討論了，我們正在討論要不要把牠列為保育類動物，如果列為保育類動物，我們就可以用保育類的方式來做了。第二，有關賞鯨、賞豚的規範，現在這個規範已經訂定出來，並且公告了，我們也跟業界去做了說明，都有進度，會後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讓委員了解我們現在的進度。

蔣委員黎安：好，請儘快提供本席書面資料，因為本席關心的議題既然有了進展，但是本席的辦公室卻沒有接獲相關的訊息。

李主任委員仲威：很抱歉！我們可能疏忽了。

蔣委員黎安：第二，本席關心的就是海洋廢棄物的問題，今年 3 月臺東沿岸發生了 4 天出現 3 條鯨豚擱淺這樣一個令人遺憾的事件，解剖後發現這些鯨豚的肚子裡幾乎都是塑膠袋，真的讓人非常非常的痛心。根據美國環保署所制定的海洋廢棄物監測計畫，顯示排行前 10 名的廢棄物包括吸管、飲料塑膠瓶、塑膠袋、氣球及食物用的塑膠袋占了大宗，塑膠垃圾占了大多數。在全球預估每一年流入海洋的塑膠垃圾介於 400 萬噸到 1,200 萬噸之間，這是非常驚人的數字，其實臺灣海洋塑膠的污染也不遑多讓。

根據本席所掌握的資料，在中研院的研究當中也提到，臺灣整個島幾乎被海洋垃圾包圍，在高達八成的海域看到的海洋垃圾中，塑膠的比率就高達 66.3%，將近七成，可見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漂亮的海景變成海中的垃圾場，本席播放的這張圖片乍看之下，海洋的海景非常美麗，可是再仔細看一下，裡面不是漂亮的魚、不是漂亮的蝦，都是漂浮的塑膠，這是非常、非常諷刺也非常、非常危險的，海洋垃圾如果不儘速管理的話，將會造成全球海洋生態的浩劫。

我知道海委會也有心要處理這個部分，您有制訂一個 109 年到 112 年中、長期的永續海洋環境計畫，但是本席發現這個計畫的重點在於執行相關的監測、調查研究以及蒐集數據資料，本席認為這樣很不積極，而且沒有實質的作為。當然，學術研究是政策基石，但是我希望海委會可以調整比例，因為除了學術研究、監控以外，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實質上要怎麼清理海洋垃圾，怎麼去控制它的數量，並防制海洋垃圾繼續擴增，我覺得這才是積極的作為。

海洋垃圾的漂流是無國界、無縣市之分的，不管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都必須共同面對這個海洋垃圾漂流所帶來的生態浩劫，也希望海委會要跟地方政府積極合作，共同防範。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現在我們有很多已經在推動的作法，例如剛才趙委員特別強調的垃圾場管理，全臺灣在濱海有 66 個垃圾場，我們已經派人去查看現況，假如他們沒有做好防護，我們會去要求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我們也跟地方政府說，若是他們要做防護，在預算上面有困難，海委會有補助款可以協助。我想不要浪費時間，我們有很多作為，會後再跟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採取很多的動作，也都在進行中。109 年那個計畫是做一個長期監測，用監測的資料來驗證我們的這些作為有沒有效果，針對這些作為要不要再去做一些其他的修正，所以這是相互配合的。

蔣委員黎安：好，希望海委會要有積極的作為，會後請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請海委會加油。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連續聽了 2 位委員質詢有關海洋廢棄物的問題，身為一個海洋民族，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阿美族是長久生活在東海岸的民族，這些海洋垃圾、廢棄物對於海洋民族來講首當其衝，不管是我們的飲食、生活、文化都要依靠海洋而生，我們這樣子長久依存，卻受到這麼多的污染和垃圾的影響。然而，我發現你們把大筆、大筆的資源挹注在海巡署，可是你們要跟部落合作去清潔或是改善海洋污染的問題，居然沒有給部落資源，沒有給當地有心維持海洋環境的團體資源，主委，你怎麼說？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在 2 月 13 日接任主委以後就很重視這一塊，我們盡量看看有哪些是我們還可以去努力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主委上任後可以真正的落實整個海洋國家這樣的理念和方向，而不是把資源都放在海巡署，我知道你對於海巡署很有感情，但是對於朝向海洋國家的這個大方向，你應該積極的進行，針對海洋民族跟海洋之間的關係，以及受到海洋污染的影響，你要特別重視，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一定會這樣做。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一次我去聯合國參加原住民族常設論壇，這次重要的主題就是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海洋民族的傳統知識就是跟海洋有關，去年我參加聯合國 COP24 氣候變遷大會，也有非常多原住民族國家以及島國參加，有關於氣候變遷所影響的海平面上升，包含馬紹爾、紐西蘭、吐瓦魯都在面對氣候變遷的問題，原住民議題已經成為 COP24 重大的主軸，在當時我發現原住民族國家或是島國非常歡迎用現代的科技來協助這些島國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同時，原住民族或是海洋國家擁有非常長遠的海洋知識，海洋知識必須被保護，如何透過現代科技輔佐海洋知識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就是去年 COP24 所發展出必須要積極解決的方案，因此他們成立了一個傳統知識、原住民社群及科技知識的平台（TKIPP）。我在這裡建議主委，既然我們成立了海委會，既然要朝向海洋國家，你不得不重視整個國際所面對的海洋議題，主委是不是在這個方向裡面去尋找？可不可以建立這樣的合作平台，透過科技輔導原住民族的海洋知識，來解決現在所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我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一定會想辦法建立這個平台。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相信我們國家有義務去保護原住民傳統知識

以及面對海平面上升的問題。

再者，你們在海洋基本法裡有強調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但是不管在第十條或是第十三條，你們沒有明確的表現出來，我希望之後在法案審查時，你們能把這樣的立場明確表現出來。因為臺灣是移民國家，98%都是大陸民族，不是海洋民族，原住民族才是海洋民族，所以有關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的保護，以及原住民族接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這些條文應該明列在海洋基本法裡。還有，針對保護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應該成立一個專責機構，如果少了這一塊，我們很難說臺灣是要朝向海洋國家前進。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提的意見我們會審慎討論，以及思考如何修訂，但是有關成立專責機構的部分，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海洋基本法是上位法，它只是一個大方向、大目標，目前我們正在積極擬訂 3 個作用法，分別是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未來在後續的作用法裡面我們會明確把這些專責機構訂出來，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考量。委員其實講得很正確，在傳統中也要兼顧如何現代化，怎麼用高科技把原來的文化更好的保存下來，我覺得這個是我們未來會努力的方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可能搞錯了，原住民的傳統知識是生物多樣性裡面最重要的一環，因為他們對於海洋的知識，可以協助臺灣把這個海洋國家建立起來，保護海洋環境。科技的輔導是讓這個知識更能夠發揮，不是科技去協助知識，而是傳統知識去協助，讓我們的政策能夠真正的落實。

再來，農委會有辦理臺灣農村社會調查，我再講一次，我們海洋國家真正的海洋文化知識應該要被建立，可是我們有沒有去建立一個臺灣海洋文化的全面調查？既然我們要成立海洋研究院，那麼我們要如何透過這個海洋文化的全面調查去勾勒這塊島嶼上所有的歷史文化？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主委在一個禮拜內提出研議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先跟委員報告，在今年我們有 2 個研究案，一個是跟臺東大學合作研究阿美族傳統海洋知識，另外，我們在今年 9 月會辦阿美族海洋傳統知識保存與活化的體驗活動。另外，委員剛才提到海洋文化的全面調查，我們會考慮把它列為未來施政上一個重要的項目。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我還是要強調，今天的議程同時有海岸巡防法的修正草案，這裡加強了武力，加強了海洋安全，但是我不希望在這個草案裡面看到我們又回頭走向警察國家這樣的政策。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我跟委員特別說明，其實我們這一次增加的只是對有違反規定的人，有一個強制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如何衡平海岸巡防跟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甚至可以保障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生活？這裡應該要界定清楚，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其實對原住民的權益我們是保障的，譬如他們用漁槍射魚，以前他們經常會因為這種狀況遭受裁罰，後來在原基法調整以後，我們就依照原基法給漁民相當的保護，所以現在原住民沒有再受到這種強制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主委注意這個問題，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之前本席很關心在距岸 3 浬內違規拖網的事情，在地方上，目前 UAV 無人載具已經正式投入查緝的工作，你知道現在執勤的狀況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 UAV 從去年開始試辦計畫，所以去年只有 8 架交……

洪委員宗熠：只有在北部跟艦隊分署而已。

李主任委員仲威：今年有 12 架，但是……

洪委員宗熠：我們中部現在有 4 架。

李主任委員仲威：中部的是用北部的去做移地訓練。

洪委員宗熠：現在已經有 4 架在中部。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是做移地訓練，還沒有真正的完成接收的工作。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一個東西的成立必須有一個程序、一個步驟，因為……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是要跟你講好消息，最近漁民跟我反映，那些想要違規拖網的漁船發現天空上有無人載具就很緊張，所以不敢再違規。這是最近漁民反映的，所以我要讓你知道，但是你也了解他們執勤的狀況，因為漁民的問題是：無人載具晚上能不能飛？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

洪委員宗熠：那麼它們有沒有辦法遠端監控到海面上作業的漁船？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它們有紅外線攝影機，它的影像隨時都可以傳回來。

洪委員宗熠：你剛剛有講到，現在是在試飛的階段。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在移地訓練。

洪委員宗熠：因為你們有提供移地訓練的資料給漁民看，漁民覺得這個不錯，也發現最近距岸 3 浬違規拖網的狀況有減少，所以我才跟你說這是好消息，希望你們繼續執行，也要隨時讓漁民了解目前執行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未來在 20 架建置完以後，我們還會繼續建案增加。

洪委員宗熠：5 月 7 日本席有請你下去看一艘廢棄的鐵殼船，你當場有跟相關單位討論，你知道目前的進度如何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抱歉，我最近沒有掌握。

洪委員宗熠：你下去之後問題就要解決啦！因為航港局已經撤銷船籍，四河局也已經把它公告為廢棄物，就等著未來清除而已。那時候本席請你下去也是希望能釐清權責，如果是海委會的，當然你們就義不容辭要處理，如果是其他單位的，就是其他單位應該依權責來處理。

現在回歸到前面幾位委員也很關心的議題，有關海洋垃圾的問題，目前你們跟相關單位怎麼釐清？那一天我們看到在海岸旁邊、海堤旁邊的那些垃圾，現在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要分兩部分來講，一個是我們怎麼去做源頭管理，讓垃圾不會再增加，甚至減

少，到最後沒有。

洪委員宗熠：這個是治本，那天本席也有講到治本和治標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治標就是現況我們怎麼去處理，現在在海岸線上的我們就是實施淨灘，盡量把它清掉，那天我也跟委員講，現在最麻煩的事情是，後端有沒有人來處理我們清出來的這些東西，比如廢棄的漁網、廢棄的保麗龍，若是在回收完了以後，沒有人願意做後端的處理，那麼我清理完之後就變成另外一個垃圾的堆積場。我們現在積極地在跟業界討論，現在我們可能在彰化找到有一家願意收廢棄漁網，做後續的再生運用。

洪委員宗熠：處理廢棄的漁網是不是海委會要做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然不是。

洪委員宗熠：這要講清楚。

李主任委員仲威：但是政府各部門總是要去……

洪委員宗熠：所以我一開始說釐清權責，因為那天我邀請你下去，你是現場最大的政府官員，其他相關單位認為應該要尊重你講的話，如果不是你們的，就不是你們的，如果是環保署的，就是環保署要跳出來，如果是農委會的，就是農委會要處理，如果是水利署的，就是水利署要處理，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在岸邊的這些垃圾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些岸邊垃圾處理的權責其實很明確，在地方政府的就歸地方政府，假如這個漁港屬地方政府，就由地方政府來管，假如屬中央政府，就由中央漁業署來管。我剛才跟委員特別講的就是，其實大家都願意去清理這些海洋廢棄物，但是假如我們能把後端的部分打通，大家來清的意願就會很高。我們也訂有一個補助辦法，只要地方政府來申請補助就儘可能去補助，我們也希望把它整治得非常乾淨，還所有老百姓一個非常漂亮的海岸線，這也是我們的期盼和目標啊！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主委有這個目標啦！不管是海洋裡的垃圾還是海岸邊的垃圾，因為現在海保署成立了嘛！所以大家都以海保署為目標。那天署長也有去現場，請問未來要怎麼協調相關單位，先把這些岸邊的垃圾處理好？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各單位的權責，很多地方都要看當地的主管機關為何，比如那天那個地方是四河局主管，他們就要去負起清理的責任，我們這邊是一方面督導，一方面是如果有需要的資源，可以就其分配和挹注與環保署及農委會合作。

洪委員宗熠：署長，5月10日監察院是糾正你們喔！他們有沒有糾正錯單位？

黃署長向文：是環保署。

洪委員宗熠：雖然他們是糾正環保署，可是海保署已經成立了，你們也會被納進來一起討論嘛！現在垃圾這麼多，本席是在這個海邊長大的，看了真的是很頭痛，所以才特別請主委去看，主委那天真的有發揮很大的功能，把很多事情都釐清了，而且事情也做得很好，希望海委會以後繼續加油，謝謝。

黃署長向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恭喜你！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不要恭喜啦！是責任比較大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6 年 6 月 8 日，原民會和農委會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對野生動物保育法做了一個解釋。原基法這個條文是我們在上一屆的時候特別提出並通過的，之所以要增加這個規定，是因為很多法律的修正有時候沒有那麼快或那麼容易，因此可以授權主管機關來解釋。這個解釋最主要的內容是，在野生動物保育法還沒有修正之前，原住民族可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的行為，特別增加非營利自用的部分。

對於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祭儀，海巡署的官員基本上都會尊重，但是有關非營利自用的部分，我在這邊質詢了好幾次，主委擔任署長的時候也非常重視，並曾經行文給海巡署位於臺東的東部分署，範圍主要包括花蓮跟臺東。但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人員異動（當然，我不認為是因為常務副主委兼署長上任），還是因為增設了保育署等單位，最近在執行上還是有一些問題。

我昨天晚上就接到花蓮鄉親的電話。因為現在正好是捕撈的季節，我們的鄉親在那邊捕撈，結果還是被你們海巡署的官員禁止，甚至開立勸導單；所以這是有紀錄的，不知道主委和署長要怎麼樣讓第一線的人都清楚相關的作法？雖然你們已經架設相關的網站，但看起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喔！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可能是一個單獨的個案。因為委員在 106 年就很關心這個事情，所以我們在 106 年做就針對各種狀況應如何處理做了一個 Q&A，並且進行教育宣導。這個個案我回去以後會好好去瞭解，我們認為這應該是一個個案，因為我後來看了整個執行的狀況，其實都是很正常的，而且沒有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謂的執行狀況是，他們並沒有開罰，而是用勸導的方式，所以你不知道啦！你講個案是指一個案子還是怎麼樣？其實向我陳情的已經超過 8 個人了，而且是在不同的地點，目前都在花蓮。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提供我們這 8 個案子的資料，讓我們去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鄉親有的有收到勸導單，有的沒有收到，我有請他們提供，但是因為距離很遠，而且我跟他們並沒有 LINE，所以現在沒辦法提供給你。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的意思是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拿到的話就會提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全盤來看，假如有必要的話，就辦一個專案的講習或教育訓練，讓所有執勤的同仁都瞭解應該怎麼樣去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海巡署在 107 年 6 月 6 日就根據我的質詢，再次行文給相關單位，

但是有沒有落實？等一下就應該趕快請署長跟臺東、花蓮這邊聯繫，請他們儘快處理，尤其是花蓮的部分，因為目前接到的訊息都是在花蓮這個區塊。

關於今天討論的海洋基本法，行政院草案基本上有兼顧到原住民族的相關規定，譬如第十條第一句是「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當然這個合宜機制要怎麼落實是未來的事情，接下來是「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我認為最後這一句是贅語，談到原住民族相關的用海文化跟權益的時候，還要兼顧什麼漁業科學管理，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它的意思就是剛才高潞委員講的，這個傳統的用海文化要怎麼樣用科學、高科技的這些東西來輔助，讓這個文化可以傳承下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是這樣的意思，而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不會，不是委員顧慮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們寫了「管理」二字，而管理的強度就很難拿捏了！

另外就是你們要劃設海洋保護區，請問這個部分有什麼禁止事項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劃設海洋保護區有其條件，現在保育署的諮詢委員正在討論要符合哪些條件才能劃設保護區、符合哪些條件可以把它列為重要棲息地，先把這個標準訂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全盤檢討，看哪些地方必須劃設保護區，哪些地方可以把它歸類為重要棲息地，兩者有不同的管理強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海洋委員會成立有一段時間了，請問主委，對於原住民族相關部分，你們有沒有新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仲威：目前我們真的是照基本法上面講的，尊重、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的海洋文化。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在推一個案子——我們要成立一個海洋資源博物館，把原住民用海的知識全部放到這裡面來，然後做一個文化的保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海洋知識來源的蒐集也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委託案正在公告，公告以後，很多學術團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委託案的名稱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海洋資源博物館成立的整個規劃和構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原住民族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裡面就有一大部分是原住民族用海的知識和文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希望你們好好規劃，也要和原民會及原住民族各方面的專家學者共同推動。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定會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海洋基本法草案，新送來的是行政院版本。蘇院長在行政院院會通過海洋基本法草案時，說要打造優質的海洋國家，這非常清楚。

先請教一下主委，什麼叫做基本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基本法就是一個上位的法，它揭櫫大的政策、方向和目標。

李委員俊侶：它其實是一個最高的指導原則，具有宣示性的作用，告訴大家未來有關海洋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最重要也是海委會未來要處理的，就是有沒有相關的法規要制定、有沒有相關的行政命令要來完備這些交付的任務，這應該是海委會最重要的工作，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錯。

李委員俊侶：院版海洋基本法草案第一條就說：「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特制定本法。」，所以這裡面的工作性質其實非常、非常多元喔！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包括海洋科學知識、海洋文化和我們的海洋權益，這些都要兼顧；這本來就是你們的任務。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院版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六條規定：「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協助政府推展國家海洋政策……」，請問主委，這裡面的「應」是什麼意思？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應該……

李委員俊侶：就是一定要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大家配合國家的政策來……

李委員俊侶：必然要配合。那麼照理說，會不會有一個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如何協助國家海洋政策的相關規範？

李主任委員仲威：未來在作用法上面應該……

李委員俊侶：其實有關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未來要如何和政府協力，共同維護海洋的資源，這部分一定要有相關的規範，包括要怎麼做、不做的話會怎樣。以上是海洋基本法的重點。

其次，今天大家談得比較多的是所謂海洋污染的部分，海洋污染其實有一些狀況，根據院版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八條的規定是應「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請教主委，什麼叫做防治對策？你們現在的防治對策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現在海洋污染防治法的主管機關已經轉到我們海委會來了，但是我們覺得海

洋污染防治法當初制定的時候可能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所以未來我們要去做一些修正。

李委員俊侶：所以第一個動作應該是海洋污染防治法的修法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要修正。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講的，未來法令的完備非常重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源頭減污還包括加強海洋災害防護、推動海洋復育工作。請問主委知道本席簡報「秀」出來的是什麼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白海豚。

李委員俊侶：白海豚寶寶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其實現在白海豚寶寶的數量不多，所以維護海洋生態、優質環境，讓白海豚寶寶能夠有生存空間是我們的重點。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有關白海豚的復育，目前海保署有規劃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逐步在做了。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說的嘛！除了剛才提到的法令，還有如何做，這是你們必須積極告訴大家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包括一些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如何來保護海豚，讓牠不要經常轉彎嘛！這些應該是你們要注意的東西，以後也要提到立法院來讓我們瞭解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這當然不可能是法令，但是要如何做也應該讓我們瞭解。

現在問題來了，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污染源的部分，其實海上的污染源包括陸源、海上活動、空源和人為，這些都是污染源。這些污染源的問題在於它的主管機關都不太一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陸源比如說排放廢水，主管機關就不是海委會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現在海上活動好像也不是歸海委會管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觀光局管。

李委員俊侶：空源包括從空氣中掉下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空污法。

李委員俊侶：針對所謂的酸雨有空污法，主管機關是環保署，此外還有人為的破壞。對於這麼多的源頭，海委會怎麼來做整合？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未來會制定一個海域管理法，在這個作用法裡面我就會把這些……

李委員俊侶：所以海域管理法的目的是要在相關的海域裡面，或者是在海域的範圍裡面，把陸源、

海源、空源、人為統統整合起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那麼未來主管機關都變成海委會喔？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其實作用法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東西還是由他們來管。

李委員俊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跟海委會配合才是真正的重點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對、對，在作用法裡面會很明確的訂定。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今天問的問題其實就是如何趕快把相關的作用法規，還有相關的行政命令趕快完備起來，這是海委會最重要的工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是有關海洋產業的問題。臺灣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地方，海洋產業對我們非常重要，院版海洋基本法草案裡面也提到「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培植國內人才……」，請問主委，什麼叫做海洋產業？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今年就有一個委託案是要把海洋產業的分類做一個很明確的研究，然後我們會把它定義出來。

李委員俊侶：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所定義的海洋產業包括遊艇產業、郵輪母港和水產食品。高雄市政府是全國所有縣市中唯一有海洋局的，這是他們的定義，我認為這樣還不夠完備。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這比較狹窄。

李委員俊侶：這比較狹隘嘛！比如說水產食品，海產是一種、海鮮是一種，另外是在水裡面所產生的，請問主委有沒有聽過褐藻糖膠？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李委員俊侶：褐藻糖膠是做什麼用的？它現在變成一個生技食品、健康食品，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人家說它對癌症有點效果、有點幫忙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褐藻糖膠也是一種海洋產業啊！所以現在應該注意的是如何保護海洋產業，但是海洋產業的定義是什麼要先完備化，完備化以後再來看要怎麼處理。未來應該有一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或者是類似海洋產業的相關法規，應該是這樣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現在已經在研擬這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會把這些全部訂定進去。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今天講的，你們都已經開始準備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開始在做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想的跟你們想的都差不多。我想這個部分才是重點，就是如何把作用法的部分積極地處理起來。海委會成立到現在 1 年左右，我希望後續能夠加緊腳步。

另外我最關心的是原來海巡署的問題，主委應該看過這則廣告，就是最近行政院打了一個貓咪的廣告，這則廣告大受歡迎，內容是談非洲豬瘟。今天我們當然不是要談非洲豬瘟的問題，我們要談的是有關海巡署如何去因應。今天也要審查的海岸巡防法第六條有規定，海巡機關得

以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我們來看例子，這是發生在金門烏坵海域，經過海巡署驅離以後，它又回來了，於是海巡署就直接登船，我覺得這個動作是對的，就是當我們驅離無效的時候，就直接登船強制檢查，必須要拿出海巡署的魄力來。我想主委過去也是海巡署出身的，現任海巡署署長陳國恩，他對於這個部分也非常在行，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第一，我覺得應該要展現我們強硬的態度。第二，所謂不要逾越必要之程度是什麼意思？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於規避、妨害、拒絕我們檢查的船隻，我們就會強制去實施。

李委員俊侶：老實說，對於這個條文我是有點意見的，等到審查條文時候我再來講，我覺得文字、用字不太妥當，但是這個態度是對的，對於不聽我們、不用我們的指令，就是要強硬驅逐。

今天其實重要的是這三個東西，第一個，有關海委會在海洋基本法底下，其他相關的配套法案，或是相關配套的法令、行政命令，都要趕快完備起來，這樣大家才有個方向可以遵循。第二個，如何守護海洋資源的部分，這是海洋委員會最重要的工作。第三個，我們的海洋主權絕對不能讓，當然這不完全是海巡署的工作，但是如何強力的執法，這是海巡署非常重要的工作。這三件事情目前你們都很積極在做，但是我們希望看到更詳細、更具體、更扎實的內容，我們希望接下來內政委員會可以審查很多有關海委會提出來的作用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海委會大家一起來加油，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侶：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海洋基本法看得出來，現在好像慢慢已經有一些越來越能夠收攏各地方、各部會裡面的一些工作，就海洋廢棄物的部分，我發現很多委員還是非常關心。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海巡署公布了一個海廢地圖，不曉得主委是否看得清楚，去年一共收了五萬五千多公斤的海廢垃圾，基本上都是固體廢棄物，你能不能告訴我，哪幾個縣市的海域是最多的？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北邊的是新北市，在南邊則是嘉義跟臺南。

劉委員世芳：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劉委員世芳：你有沒有發現，連新竹縣也很多耶！然後在偏遠的離島裡面，金門也非常多，金門有一萬一千兩百多公斤，金門人那麼會製造垃圾嗎？不會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金門及馬祖都是對岸漂過來的。

劉委員世芳：對，我就是要跟主委報告這一點，這個海廢地圖製造出來後，當然我們臺灣的 ICC 也仿效美國海洋保育協會，在這裡面去制定水域或岸際的廢棄物有哪一些，但是你們要做實質上的監測，不過我發現海保署所做的監測卻是在監測水質，監測水質的結果當然是 99% 都沒什麼問題，因為都是固體廢棄物啊！你看一下，我們只要出去外面遊玩的時候，就會看到吸管、垃圾袋，然後還有一些塑膠袋、玻璃罐、瓶瓶罐罐等等，幾乎都變成海洋的固體廢棄物，因此

對於這些海漂過來的部分，我們也必須要把它列出來，我希望對於這些海漂垃圾，包括沉在水底、會影響到我們的海洋生物，不一定是保育類動物，也要列入我們的監測裡面，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劉委員世芳：可以做得到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

劉委員世芳：你說好，但是不一定做得到。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特別報告……

劉委員世芳：你要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對海漂垃圾的監測，除了剛才講的以外，我們還會運用衛星。

劉委員世芳：衛星可以測到垃圾袋、吸管這些東西？太強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還運用……

劉委員世芳：這簡直比駭客入侵的 AI 還強。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還運用我們自己的 UAV 無人機，來做空拍。

劉委員世芳：那就把它列進去，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未來都會列。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看到離島的金門，尤其很多人會去那邊，怎麼會突然有這麼多垃圾，我就知道一定不是本島，或者是我們臺灣這邊產生的，一定是透過海流或其他的方式產生的。所以這件事非常重要，所以未來的監測方向，不要只有請漁船出去打撈，然後不要只有在河口、海口弄一下水質，監測一下 PH 值，這些都是騙人的。海漂垃圾是現在最重要的，必須澈底解決，否則將會影響到臺灣在處理海洋污染上面的觀瞻，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劉委員世芳：第二個問題，我想要問一下，日前我看到我們的海巡船艦要裝載鎮海火箭彈，是真是假？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真的。

劉委員世芳：是真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劉委員世芳：原來所謂的 40 快砲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原來的 40 快砲……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不用？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國防部海軍撥用給我們的。

劉委員世芳：現在不給你們用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而是它沒有了。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沒有？請國防部回應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自己都……

劉委員世芳：我聽說是國防部不給海巡署的關係。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聯合作戰處簡副處長說明。

簡副處長士淵：主席、各位委員。當初這批 40 砲是從除役的船上拆下來，無償提供給海巡署使用的，目前這個砲都已經用完了。

劉委員世芳：所以沒有辦法再提供 40 快砲？

簡副處長士淵：對，目前沒有。

劉委員世芳：40 快砲到底好用不好用？還是他們不願意給。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也是海軍的，我也很清楚知道海軍……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這樣講，你在海巡署已經非常久了，你只是海軍官校畢業，你不要講你是海軍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軍有多少門 40 快砲，我們很清楚的知道，然後他們在運用上面怎麼去運用，我們也很清楚知道。當初這一批 40 快砲，是因為這一型的船要汰除了，所以船上的 40 快砲沒有其他的運用，所以都……

劉委員世芳：沒辦法移置或拆裝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移置，也可以拆裝，但是沒有其他的船隻可以移置。

劉委員世芳：還是之後沒辦法維保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維保是沒有問題的，海軍現在還在用啊！

劉委員世芳：我直接問好了，為什麼你們要用鎮海火箭彈？鎮海火箭彈長什麼樣子？我好不容易撈到一張照片，是長這個樣子沒錯吧？就是中間黑黑的那一塊。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天在……

劉委員世芳：40 快砲我有看過，但我沒有看過火箭彈。

李主任委員仲威：很像那個樣子。

劉委員世芳：很像？你們不要欺騙這個一般人啦！鎮海火箭彈是否合乎現在我們海巡署裡面的規定，也就是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的規定？有沒有超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海岸器械條例裡面……

劉委員世芳：如果沒有超過，就表示仍然合乎這個使用條例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它本來就可以使用火箭彈。

劉委員世芳：你確定？

李主任委員仲威：確定。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看到第三條裡面所稱的器械是指棍、刀、槍、砲、手鎗、捕繩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部分，會後我們可以馬上把相關的公文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一下，那為什麼會有警官學校的教授提到，甚至質疑我們為什麼要使用火箭彈。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不清楚他為什麼會提這個事情。

劉委員世芳：違法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但我必須跟委員講，當每一次雙方有衝突的時候，大家都會講說海巡署的砲為什麼沒人家大？海巡署的砲為什麼打得沒人家遠？

劉委員世芳：我們沒有那麼 low，我現在只是想要請教，第一，火箭彈本身的殺傷力是不是比 40 快砲來得強？

李主任委員仲威：殺傷力的部分，任何砲彈都會有殺傷力啊！

劉委員世芳：因為在你們的優點裡面有提到說，它可以降低人員在臨戰的風險，節省人力操作，然後鎮海火箭彈是中科院自行設計跟產製的，沒有後續維保的問題，但是從來沒有用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一次我們新裝的……

劉委員世芳：我是說它從來沒有在我們海巡署使用過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沒有錯，我們是第一次啊！然後我們……

劉委員世芳：如果海巡署從來沒有使用過的話，我們海巡署的弟兄會不會使用這個部分？是不是要依照我們的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來做不管是整備或者是受訓等等這些工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定都會有。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認為沒有問題，是合乎使用條例規定的話，我希望你們針對幾位教授的質疑，跟他們講清楚、說明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已經跟他做過說明了。

劉委員世芳：他能夠接受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每一個人有他個人的想法，關於他的想法，我們會繼續跟他溝通。

劉委員世芳：做過說明嗎？你好像覺得很無奈的樣子，是不是？請陳署長說明一下好了，因為你是從警察單位來的，主委是從海軍來的，署長則是從警察來的。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本署艦隊分署長親自跟姜老師說明過了。

劉委員世芳：他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謝分署長說明。

謝分署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姜老師可以接受，因為我們就來龍去脈跟他清楚說明，他能夠接受。

劉委員世芳：我們使用這個部分是由海巡署或是海委會自己選擇的嗎？還是國防部建議的？到底是誰做這樣的媒合？還是中科院說有這個就給你們用？哪一種才是對的。

謝分署長慶隆：艦隊分署是建案單位，我們經過完整的評估，也做過實地的台中艦作戰測評，是我們綜合評估後決定的。

劉委員世芳：你們綜合評估決定的？那我可不可以問一下，配備所謂的鎮海火箭彈，它的預算是多少？

謝分署長慶隆：這個一套是三千五百萬元左右，包括整個武器系統。

劉委員世芳：會配備在哪些巡防艇上面？

謝分署長慶隆：現在 600 噸級以上，總共 21 艘，目前 600 噸以上，包括 4,000、1,000 及 600 都有配備。

劉委員世芳：未來在載艦當中的這些巡防艇也會配備上去？

謝分署長慶隆：巡防艇沒有……

劉委員世芳：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幾乎要由 40 快砲全部轉成鎮海火箭彈，是嗎？是不是有這樣的政策？

李主任委員仲威：裝 40 砲的船還是維持 40 砲，但新的船，因為沒有 40 砲……

劉委員世芳：600 噸以上的全部要放鎮海火箭彈？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要改放鎮海系統。

劉委員世芳：因為坦白講，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真正的使用過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做過作戰測評啊！

劉委員世芳：測評有做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劉委員世芳：40 快砲有使用過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也使用過啊！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說，在使用的過程當中，還是要把你測評的結果，如果不是機密的話，可以給我一份參考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測評大概都是機密，但我們可以給委員參考，但是我希望能夠按照機敏的資料來保存。

劉委員世芳：可以給我看的才給我，不可以給我看的不要特殊，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坦白講，我想要知道一下這兩者之間有沒有符合我們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裡面的規定，我覺得合法最重要，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各位。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早上我看了一下，很多委員都在關心今天的議程，因為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尤其我們海域內的漂流物垃圾非常多，給我們當地的居民，以及整個國家的海洋在維護清運垃圾方面帶來龐大的壓力。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上個禮拜金門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檢驗出來含有非洲豬瘟的病毒，關於這個部分，未來你們要如何去防範？因為這半年來已經有五件個案了，這證明大陸的非洲豬瘟問題還是非常嚴重，尤其我們的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強力要求各單位一定要嚴格的把關。針對這一點，請問主委的看法以及措施是什麼？未來你要怎樣來做防範？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從去年的 8 月份，非洲豬瘟疫情開始產生以後，海巡署就以最嚴謹的態度、最嚴格的執法去做執行。對於所有進來的漁船，我們已經採取百分之百的安檢，然後這些漁船上如果有廚餘的話，我們也在檢查站設置了棄置桶，讓他棄置。至於岸際的巡邏，我們也增加密度及強度，當我們發現很多海漂的屍體，就會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採取防疫的方式，把它處理掉。我想我們都是以最嚴謹的態度去處理及面對這件事情，我們海巡署的同仁也真的很辛苦，在這個工作上面，大家從來都沒有鬆懈過。我也跟海巡署的同仁勉勵，這件事絕對是一個長期抗戰，所以不能因為時間過了以後，大家就把強度降低了，這樣就會造成一些漏洞，假如這些漏洞產生了，就很容易讓疫情進入國內來。

吳委員琪銘：再來就是端午節了，端午節大家都會包肉粽，而肉粽裡面就會有豬肉，所以你們的整個防禦、整個安檢如果沒有更加嚴格的話，萬一臺灣發生非洲豬瘟的話，後果將會非常的嚴重，所以我們的蘇院長才會嚴格要求各單位，你看中國大陸的非洲豬瘟蔓延的速度那麼快，所以臺灣這邊還是要嚴格的去把關，嚴格執行安檢。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針對這一點，本席要求海巡署這邊一定要做好，也相信陳署長絕對能夠做到，因為他以前也擔任過警政署署長，對於同仁的要求還是非常嚴格的，這一點本席必須要肯定署長。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百分之百做安檢。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署長。

再來，針對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是針對電話的謊報，以及電話的惡作劇。我是要求這部分應該比照消防署修訂的消防法草案，針對一些謊報或惡作劇的行為，要來做適當的懲罰。這樣才能遏阻謊報的行為，也讓我們同仁免於在工作勤務如此繁重的情況下，接到電話後，還要奔波到他們所檢舉的地方，這樣對於我們同仁工作壓力的負擔會再加重。這一點請署長能夠比照消防法的規定。

陳署長國恩：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因為過去 110 跟 119 都有這樣的機制，事實上，這幾年來看起來有 70%是不用處理的，只有 30%要處理，浪費了很多人力，如果這個條文能夠通過，就能夠讓海巡署也可以比照辦理。

吳委員琪銘：因為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從 105 年到 107 年，每年光是惡作劇的電話就有一萬七千多通，這樣的話，我們同仁的工作壓力確實會增加，這也是本席今天要修訂海洋基本法的原因，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比照消防法，以遏阻這些惡作劇的電話。

再來是關於海洋研究院的問題，海洋研究院的成立，已經在上個月 24 日通過法律案可以設立海洋研究院，未來海洋研究院需要進用一些專責人員，畢竟這些人員的職等都很高嘛！本席也知道，已經二十、三十年沒有招考相關的海洋專業人才，針對這一點，請問主委未來要怎樣招募這些人進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國家海洋研究院的組織表裡面有很明確的講，有很多職務是可以用學校的教授來充任。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知道已經二十、三十年沒有招考了，以前經過考試進來的人，現在應該也都面臨要退休了吧？未來你還是要找一些專業的人才進來，像國內一些關於海洋的學校及相關的科系，這些人才懂得我們的海洋、海岸要如何來維護，這一點，還是要再加油，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一定會的。

吳委員琪銘：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兩週前有媒體報導，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去拜會主委，所以本席非常關心這幾年我們跟 AIT 舉辦所謂的「魚客松」競賽，相對有一些非常不錯的成果，包括囊括了年輕人的創意等等，為海洋的諸多面向也提供很多新的科技。但未來海委會除了魚客松的競賽之外，跟 AIT 的部分，是否還有哪一些其他的合作？還是 AIT 有希望海委會提供哪方面的協助？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那天他來主要有兩個目的，一個就是有關魚客松，看看未來要如何續辦；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在今年跟 AIT 合辦一個南部青年海洋論壇，南部的青年學子反應非常熱烈，所以我們希望跟他談今年把它擴大到全省。

陳委員怡潔：所以沒有其他的？除此之外，就只有單純像學術交流、類似共同舉辦學術交流的活動？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沒有其他任何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天是我上任後他第一次來。

陳委員怡潔：就是禮貌性拜會，沒有任何有關政治性的議題等等？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

陳委員怡潔：是真的沒有還是不能說？

李主任委員仲威：真的沒有。

陳委員怡潔：OK。除了 AIT 之外，有沒有其他駐臺國家也希望跟海委會有一些合作嗎？或是海委會有主動跟其他國家針對海洋永續方面做一些合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有很多國家……

陳委員怡潔：目前在洽談、接觸的有哪些國家？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都是第一次來，所以我們都是禮貌性相互之間做個溝通，最主要就是建立一個聯繫的平台。

陳委員怡潔：現在接觸的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相關資料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這是不可說的秘密？

李主任委員仲威：也不是秘密，不要在這裡……

陳委員怡潔：我問你們跟哪幾個國家針對海洋永續方面有合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大概都是有關海洋永續、海洋保育，最大的重點是現在大家最關切的海洋廢棄物。

陳委員怡潔：請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讓我們了解目前海委會跟哪些國家有海洋永續這方面的合作，我覺得這是很正面的事情，也沒有什麼不可說啦！除非真的有摻雜所謂政治性的議題、意涵在裡面，這個不可說，那我還可以理解，如果只是針對海洋永續或是海洋廢棄物的部分，我想這是全球的共識，所以我覺得主委不要擴大解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沒有擴大解釋。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應該讓我們了解一下到底是跟哪幾個國家有相關合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陳委員怡潔：日本有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陳委員怡潔：對岸應該沒有啦！笑而不答就是有？

另外，海洋基本法草案有提到，我國應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以符合國家生存、安全及發展所需。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包括與其他國家共同合作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巡署一直在跟其他相關國家做一些合作。

陳委員怡潔：是哪些國家？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委員應該也很清楚，像臺日、臺菲、馬紹爾、帛琉等。

陳委員怡潔：這都還是相對有一個共同合作的基礎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如果有外國要跟我們進行海洋合作，這樣會不會對海委會增加負擔？畢竟未來我們需要提供經費、船艦等等，這應該都是我們這邊負擔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或是人員的協助等等，海委會有沒有足夠的能量可以擔負起這樣的任務？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委會的編制本來就有一個國際發展處，它本來就在做……

陳委員怡潔：國際發展處的費用、經費足不足以去承擔這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有任何規劃、計畫都會向行政院爭取預算。

陳委員怡潔：意思就是 case by case？就是看合作計畫是什麼？但你要要有那個肚子才能去吃那個瀉藥啊！不能說你沒有那個能力，也沒有辦法負擔，因為一個海洋合作計畫，比如說經費、船艦、人員的協助等等，這對海委會到底是不是一個負擔？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確切知道你們的承受量到底能到哪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到目前為止，就我們跟國際的發展來講，在我們的預算裡面都是可以執行。

陳委員怡潔：都可以執行完畢？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另外，針對草案中將 6 月 8 日訂為國家海洋日，總說明裡面也有提及，由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舉行慶祝活動，你是不是認為這是必須性的？在你的想法中，什麼樣的活動才是所謂的慶祝？聯合國將世界海洋日列為官方正式節日，並進行首次慶祝活動。對此，主委或海委會有沒有想法？就是透過海洋日做哪些有助於臺灣或國人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世界海洋日最主要是希望大家能夠認識海洋、親近海洋，進而保護海洋。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是一個教育性的，如果要深入學校及團體，這是潛移默化的教學？什麼叫做慶祝？用意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慶祝，比方說辦一個跟海洋相關的活動或是舉辦一個研討會，我覺得這都是大家來……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因為消化預算而去做這件事，而是實質有這個用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作為海洋國家，我們應該建立更扎實的海洋知識，譬如說深入學校、深入基層、海洋資源保育等等，特別是利用海洋日，更重要的是如何去擴大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這部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著手去努力的，讓臺灣被看得見，我覺得這是相對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年的世界海洋日剛好遇到連假，所以我們把它調整到 6 月 15 日來辦，在 15 日之前我們就會辦一個東沙國際學術研討會，就是把我們如何在東沙經營、如何去復育，然後讓國際瞭解。

陳委員怡潔：不是宣示主權？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如何跟國際接軌。

陳委員怡潔：跟國際接軌或是讓臺灣被全世界看見，這都是我們期待海委會能做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怡潔：但是在這樣的狀態下，我們不希望意涵著任何政治操作或任何政治意圖。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

陳委員怡潔：比如說宣示主權，在這個 timing 用怎麼樣宣示主權的方式？可能原本你是立意良善，結果到最後反而不是這麼一回事，所以如何擴大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努力去爭取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這是海委會要共同努力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陳委員怡潔：另外，你也說過要透過學校的部分去做，所以關於海洋教育，我們也希望能夠更基層、更從小做起，目前海委會跟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有沒有做一些溝通、建議或是有相對的具體作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很重視學校教育這一塊，我們剛好配合這次教育部十二年課綱的修正，把海洋的部分重新作審視，在課程裡面就會有如何親近海洋、認識海洋、如何保護海洋，這個教育在十二年課綱裡面……

陳委員怡潔：所以跟各縣市政府都已經做了全面性的溝通跟建議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要有更具體的作法，畢竟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海洋教育從小做起，包括透過許多活動或慶祝活動等等，海委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如何透過這樣的平台讓臺灣能夠被看見，這就是李主委的責任了，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今天我們要審議海洋基本法還有海岸巡防法，我們都知道海委會剛成立，請教主委，現在人員都就定位了沒有？你們所需要的公務員額？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核定給我們的預算員額，到現在都已經到定位了。

林委員為洲：明年海委會的預算預計大概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明年的預算現在還在編概算。

林委員為洲：概算大概多少？報出去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還沒有，我們還在內部整理中。

林委員為洲：既然成立了海委會，把一些相關的權責集中在海委會，就是跟海洋事務有關的，包括以前海巡署的業務、環保署海洋保育相關的部分、污染防治相關的部分，農委會有部分的業務也會歸到海洋委員會，既然是朝這個方向做，本席希望你們能儘快就定位，發揮統整任務目標，其實訂定基本法及相關法律也是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是完全支持，但是本席認為你們的腳步要更快一點，舉例來說，政院版海洋基本法第八條有提及，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這裡面有寫到源頭減污，也就是說，不只海洋現有的污染跟你們的業務相關，污染海洋源頭的減污也跟你們相關，也是你們的工作內容，請問保護自然海岸是海委會還是環保署的業務？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這中間相關聯的單位非常多，我們希望儘快能有一個基本法，然後我們依照基本法來訂作用法，而方才委員所關心的，未來我們在海域管理法就會把這些納入，如何去做源頭管理？比如說，海漂的垃圾從河流流出來，我們就要跟水利署做一些討論，看看如何在河流口就把它清掉，不要讓它漂到海裡面。比如說在海岸線上有垃圾掩埋場，如果這些掩埋場的防護措施沒做好，垃圾可能會被浪沖到海裡面，我們就要跟環保署做一些討論。而在海岸線上一些觀光遊憩區域裡面的垃圾要怎麼處理？我們必須跟觀光局、地方政府做一些討論。在基本法完成以後，我們會訂作用法，在作用法裡面會把大家的分工、職掌訂定得很明確。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儘快，不管是基本法也好，作用法也好，請儘快送到立法院審定，這樣才有辦法開始工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為洲：否則現在是徒有海洋委員會卻還沒有發揮功能。舉例來說，你有沒有聽過新豐毒海岸相關事件？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林委員為洲：到現在你們都沒有任何參與。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也有參與。

林委員為洲：我參加過很多次座談會、說明會、現場會勘，從來沒有海洋委員會的人參加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岸線有 66 個垃圾掩埋場，它的防護設施都是不足的，海保署有派人到 66 個掩埋場逐一去看，若發現有不足之處，我們會跟地方政府……

林委員為洲：竹北新豐毒海岸那裡有一個新豐和竹北共用的掩埋場，現在污染的倒不是掩埋場的垃圾漂流出來，而是在掩埋場的北側有一段距離的地方，二十幾年前有人在那裡堆置、棄置飛灰，就是焚化爐燃燒垃圾後的飛灰，許多含有戴奧辛、劇毒的飛灰的太空包堆置在那裡，現在我們已經努力跟環保署、地方政府溝通，甚至是跟軍方、國防部，因為這牽涉到國防部射擊訓練區的紅線區。其實我們已經進行一大段時間了，大約有半年的時間努力在處理這件事，但是海洋委員會人員都還沒參與，我的意思是，將來這跟你們的業務是直接相關的，現在你們的人員已經到位，明年的預算也要編列了，至於相關法令的修訂，請儘快把基本法、作用法、該修的、該訂的、讓你們可以真正開始發揮執行功能的這些法令送到立法院，否則現在若是碰到跟你們直接相關的業務，你們也不知道如何參與，下次開說明會的時候，我們辦公室會通知你們，請你們一定要派員，可以在任何一個面向來提供協助。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我們會儘快派人到現地去了解。

林委員為洲：你們先去了解相關的基本資料，等到我們再次啟動協調會的時候，你們就可以進入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所提的部分用海污法就可以去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們在清理過程中有碰到一些困難，也許需要你們協助，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派人過去，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今天我們要審查海洋基本法草案以及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首先本席要跟主委討論的是，氣候變遷對於臺灣未來的海洋政策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今天我們也要就這個問題把它放入立法目的，最主要有效宣示政府對於氣候變遷非常重視，也希望能夠引導未來的政策方向。賴瑞隆委員版本第九條有明確規範海洋文史資產、原住民族海洋文化及水下文化遺產等的保護，但是院版只有提到要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目前國際上對於水下文化遺產也越來越重視，為什麼院版沒有把這個寫進去，請主委對此作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海洋基本法是一個上位的指導法源，它講的就是一個大方向、大目標，未來我們在訂作用法的時候都會把這些考慮進去，也會寫得比較細，會把權責的分工講得非常明確。如果在基本法裡面加入太多的話，基本法會寫成一部很長、很複雜的法律

，所以基本法原則上就是講大方向、大目標。

呂委員孫綾：所以未來我們還會有其他法令做更細部的訂定？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比如說委員關心的文化資產，在海域管理法裡面都會明確予以訂定。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本席要針對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就教於主委，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第二條有關海岸巡防機關的定義納入了海洋保育署，但是根據海委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海洋保育署並不執行海岸巡防事項，這樣的規定未來在法律上會不會有矛盾、衝突？如果把海洋保育署也納入海岸巡防機關，根據海巡法第三條的規範，包括查緝走私、海洋交通管制等事項，請問海洋保育署是不是也可以去執行？同樣的，海洋環境的保育也會成為海巡署的業務之一，在這個規範上還有未來在執行上，會不會有互相混淆的狀況出現？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有互相混淆的狀況，因為海岸巡防法的執行單位就是海巡署，未來海洋保育法完成訂定，它的執行單位就是海洋保育署，所以未來在職權上會有非常明確的劃分。

呂委員孫綾：海巡署跟海保署都是根據海委會的組織法來各司其職，所以在這部分我也希望未來如果有作修法說明，在這個上面一定要來釐清，才不會讓這兩個署會有執行上面的混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呂委員孫綾：其實會變成中間有一個執行法律層面的灰色地帶出現，這個部分也希望主委未來要去思考一下，不要讓這種狀況發生。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呂委員孫綾：根據我們的國家情報工作法，海巡署是執行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是屬於情工法所謂的情報機關，但是這個情工法目前海巡署仍然是行政院海巡署，所以在這個部分的名字更動，海委會有沒有跟國安局提醒過要進行修法呢？有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域安全處姚處長說明。

姚處長洲典：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海委會去年成立之後，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就公布一些法律條文管轄的變更，這個部分已經有做一些變更。

呂委員孫綾：現在在條文的名稱上都有在做變更了嗎？

姚處長洲典：是。

呂委員孫綾：這個部分有跟國安局討論過了？

姚處長洲典：是，後續怎麼修的部分，我們會就法條部分再做協調。

呂委員孫綾：你們大概什麼時間點會進行？你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姚處長洲典：是。

呂委員孫綾：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姚處長洲典：我們會儘速來完成。

呂委員孫綾：這個部分要請主委多加注意和修正。最後一個部分，我想要就海巡同仁制服的問題就教主委，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現在警政署針對警察同仁執勤的服裝也有做變換，陳署長在臉書上面也有講到，海巡同仁的制服在 20 年來都沒有去做修改，也沒有去做檢討。我們可以看到在海巡同仁制服的材質上，海巡同仁在第一線執勤的時候常常因為材質的悶熱，讓他們汗流浹背

，對於第一線同仁在執勤上面會有很多的不方便，在這邊我想要請主委，就海巡署同仁橘色的這一套制服，未來能夠在材質上做一個檢討，讓第一線的執勤人員能夠有一個舒適的制服來穿。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想大概是所有擔任首長的人心，裡面期盼的一件事情……

呂委員孫綾：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些同仁們的服裝穿得……

呂委員孫綾：輕便。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看，服勤工作沒有障礙，然後又能夠透氣、健康，我想是大家追求的一個目標。現在海巡同仁操作服上面的式樣要不要做一些調整？材質上面做一些精進，陳署長到任以後他已經積極在辦理這個事情，我們儘快管制來辦理。

呂委員孫綾：海巡制服檢討的期程，大概什麼時候會開始呢？還是隨時……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現在已經開始了，召集大家在做討論，我覺得一個制服的改變大概同仁們會有很多的……

呂委員孫綾：蒐集意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很多的意見，對。

呂委員孫綾：然後穿著上面有什麼需要做改進的部分，還需要一點時間檢討，但是我希望這個腳步能夠儘快，讓第一線同仁能夠儘早有更適合執勤的衣服可以穿著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剛剛有很多委員談到很多，包括海漂垃圾等等的一些東西，我現在先請教一下，在本月 14 日大膽又發現病死豬，我當然知道，尤其像我上次質詢之後，你們所有的漁船都有加強檢查，不過這是一個長期的抗戰任務，你覺得我們現在舊有的人力，尤其像在金門、馬祖這邊，這樣的人力夠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人力一直在做檢討，我們發現人力上面有不足的時候，就已經向行政院提出了預算員額的增撥，這個案子現在還在院裡面。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的預算員額增撥是一件事情，我現在是說，就非洲豬瘟來講，第一線其實應該是金門、馬祖，那邊是最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那邊的缺口被突破了，其實對整個臺灣來講就有相當大的影響。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在短期間之內那邊有沒有適當地增加人力或什麼措施？我覺得這個臨時的調配也應該要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特別跟委員報告，就是依照他們勤務的輕重，人力會做一個彈性的調整。

張委員宏陸：像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講，有關保育等等問題，其實有一件事情我覺得，海洋基本法定是定，但其實下面的各個單位要負責的東西也還很多，也不是說把它定好之後你就可以全部去發揮，也不是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絕對不是。

張委員宏陸：像剛剛有委員問到，一些稀有的魚類並不一定是保育的，依現有法令來講的話，真的是沒有辦法處理，不過我們可不可以簡單地定一下，就是如果有抓到稀有的魚類，除了知會我們之外，其實我們也有研究經費，對不對？如果規定抓到的話，我們不一定照價收購，但是一定就是送給相關的研究單位，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會請保育署、諮詢委員就這個議題好好來討論一下，建立一個制度，其實是對我們國家保育的形象有好處的。

張委員宏陸：對形象有好處之外，很多漁民如果知道自己抓到這個保育的魚類，還是要以比較低的價格交給保育單位、交給研究單位，他搞不好當場就放生了，連抓都不會抓回來，這才是要的重點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我就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張委員宏陸：另外，主委跟陳署長，你們知不知道像國外有很多保育警察或類似的這些單位？你們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張委員宏陸：其實海巡兄弟的工作也很雜，海上執法之外，在海岸也要緝毒，然後救災等等的也都要做，你們也有一個維護海岸資源的任務，現在一年有四百多件，維護海岸資源到底是著重在哪一塊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講，譬如他在沿岸去打非生物的海上資源，例如珊瑚、藻類等管制的這些東西，他去破壞的話，我們岸巡的單位也要去負責做這些事情。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問這個？我跟你講，很多的民眾也不知道海巡到底可以對他做什麼，你知道嗎？你如果違法垂釣，海巡可不可以去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啊！我們是勸導啦！

張委員宏陸：你可以去開罰單強制他走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可以。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只能勸導，颱風天來他硬要去衝浪，你可以去跟他說絕對不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還是以勸導為主，但是勸導不聽的話，我們可以開檢舉單交給地方政府。

張委員宏陸：也是開檢舉單而已，我的意思就是其實我們今天要立海洋基本法或與海洋有關的其他法令，在立法過程中，應該給海巡兄弟一些權力。像國外很多保育警察他們就有執法的權力，可以給你開單等等，而且很多都有配槍。所以我們應該讓民眾看到第一線的海巡兄弟，就等於

我們現在看到警察一樣，要賦予他各方面的執法權力。如果你去釣魚時亂丟垃圾、亂丟塑膠袋，我馬上開罰，就給你單子；你在不能釣魚的地方釣魚，我勸導你一次、兩次，就像違規停車，給你 5 分鐘之後我再來，你還沒有移開的話，我就開單給你。所以我覺得應該賦予海巡兄弟有這個權力，而且要從基本教育來做起。像海漂垃圾、塑膠袋等等，除大型工廠之外，我們也不一定可以管得到，很多都是漁民跟釣客、遊客在海邊亂丟造成的，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應該給第一線的海巡兄弟有這個權力，也要讓我們的民眾知道，只要看到海巡人員，他們就有開單的權力。我們要不要朝這個方向來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究。

張委員宏陸：可以啦！署長認為可以嗎？這樣會不會造成我們海巡弟兄執法上的負擔？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同仁都在做這個事情——勸導開勸導單，或是蒐證、移送，如果有權責的話，也還是一樣在做這些事。

張委員宏陸：還是一樣嘛！我們現在應該賦予權力，讓他們在第一線就開單，就像騎車違規，在第一時間就開單，應該給他們這個權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來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葉委員宜津、蔣委員乃辛、許委員毓仁、沈委員智慧、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孔委員文吉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昭順、林麗蟬、余天、廖國棟及許毓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會黃昭順書面意見：

一、辣台妹演習視同開趴

(一)海巡署「108 年金華演習暨海安十號演練」5 月 4 日上午在台北港海巡基地舉行，蔡英文總統親自出席主持，並搭乘海巡艦艇出海視導。演習視同作戰，但是我們看到的卻是，在碼頭視導艦牽紅掛綵，好像過什麼慶典。離碼頭則是大聲播放著《快樂的出航》流行音樂。請問，總統是坐著戰艦去出遊？還是去執行作戰任務？更何況外面還有海軍、海巡的其他參演部隊，當他們看到最高統帥是這樣巡視演習，大家作何感想？總統可以問一下近臣或是海軍將領，當年日本主力艦大和號最後一次出任務，是否也唱著出去？這簡直是兒戲。

(二)軍以戰為主，海巡兵力戰時均歸海軍統一指揮，也是軍隊的一部分。總統統率三軍，不管你是穿裙子還是穿褲子，統帥權在你手上。我們也知道蔡總統處處以「辣台妹」自居，這些展現你個人堅強意志的說詞我們都沒意見，但是如果以「兒戲」的演習糊弄無知的老百姓就說

不過去了。「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如果處處以勝選為考量，下級必然是牽強附會的花樣百出，但是此刻我們還有心思玩假的？

二、蔡英文伴手禮新台幣 1,800 萬 3 友邦各一艘 8 噸海巡艇

蔡英文總統今年 3 月 21 日出訪南太友邦帛琉，蔡總統與帛琉總統雷蒙傑索雙邊對談，隨後拜訪參眾議會議長，帛琉國會宣讀友我決議案，蔡總統表達感謝。這次出訪，我國致贈帛琉、諾魯及馬紹爾群島「沿岸多功能巡邏艇」各一艘，合計 3 艘，每艘價值 600 萬元新台幣，總價 1,800 萬元。請問原本我國這型海巡艇建購幾艘（50 艘）？蔡總統允諾送的 3 艘是否從這 50 艘抽調？如果不是，這 3 艘如何籌購？由誰編列預算支應？另海巡署 50 艘何時交船（分於 109 至 115 年分批交船，最早一批 5 艘將於 109 年年底獲得）？蔡總統答應 108 年年底交船給友邦的支票是否跳票？

補充資料										
艦艇汰建採購期程規劃										
案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4000 噸巡防艦 4 艘	軍管整、統包		1	1		1		1		
1000 噸巡防艦 6 艘		建造		1		1	1	1	1	1
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	軍管整、統包		1	2	2	2	2	2	1	
100 噸級巡防艦 17 艘	設計	建造			4	2	2	3	3	3
35 噸級巡防艦 52 艘	軍管整、統包	1	6	6	6	6	6	6	6	9
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		建造	5	5	10	10	10	5	5	
合計		1	13	15	22	22	21	18	16	13

三、海委會成立與各部會業務區塊界定仍未明恐不利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

(一)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按海委會及所屬業務職掌，與現階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與文化部等諸多部會之業務範疇，具有高度關聯性及重疊性。其他部會業務區塊界定例如海洋地質調查（中央地質調查所）、海洋生物科學研究與保育（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業務迄今仍未明，分散於不同機關執行。請問如何推動我國海洋保護政策之制定？

(二)據了解海委會尚未制（訂）定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之政策綱領，故仍欠缺供各權責機關作為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鑑此，海委會應儘速整合海洋相關政策及業務執行，以因應未來海洋專責機關發展需求。請問是否應儘速修訂相關法令納入改制後新組織運作，並建立與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

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區塊檢討移撥情形一覽表

序 號	業務區塊內容	機關名稱	檢討結果	
			確定移撥	不予移撥
1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海洋野生動物及其棲地 1. 法規：野生動物保育法 2. 計畫： (1)台灣鯨豚生態保育與教育推廣計畫 (2)鯨豚擱淺救援處理(分北部及南部)、資料庫維護、擱淺模式分析計畫 (3)擱淺鯨豚標本之蒐集、建檔與研究 (4)海龜擱淺救傷計畫(分北部及南部) (5)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生物及鯨豚中心營運計畫 3. 棲地：桃園觀音、新屋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管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已與林務局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業務移交事宜會議，決議相關業務及公文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由本署承接辦理及執行，林務局協助共同合作辦理相關業務至 107 年底。而 107 年度業已補助之計畫，經費核銷仍由林務局辦理。 2. 惟林務局尚未提供具體業務移交清冊，說明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棲地辦理情形，及待辦事項等。因此，尚未與林務局完成業務移交及交接工作。	
2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海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 1. 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 2.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澎湖、馬祖海洋地質公園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願移撥但目前接收有困難 (原因：未納入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4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變更法規權限之公告，需與行政院、農委會、文化部等研商及討論法規權限移轉妥處方式)	
3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 1. 法規：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7 條 2. 計畫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	1. 依農委會所訂「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第 3 點分工規定，哺乳類動物、海龜由農委會林務局負責；除哺乳類動物、海龜以外野生動物之水生物種活體，涉經濟目的者，由農委會漁業署負責。 2. 有關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核分工，本會保育署建議應比照上開原則，由保育署負責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漁業署負責涉經濟目的海洋野生動物。惟漁業署認為應全數移撥本署。 3. 因與漁業署就業務移撥內容未達成共識，尚在與該署協調中，致尚未與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完成業務移交。	
4	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1. 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2. 101 年~108 年公共建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部分計畫內容 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4. 委辦計畫-衛星及遙測技術運用於海域污染事件監控計畫 5. 委辦計畫-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暨資訊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6. 委辦計畫-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監測計畫 7. 委辦計畫-107、108 年海洋污染清除處理暨污染防治器材搬運業務採購計畫 8. 委辦計畫-海洋污染防治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V	
5	辦理全國沿海海域水質檢測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V	願移撥，但目前資料量龐大，尚未與監資處完成移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檢所		涉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檢測方法共計 63 項，環保署於機關內有環檢所單位，依其職掌具有能力訂定檢測方法且備有相關檢測設備，惟本會保育署並無相關檢測量能及設備，無法執行海域水質監測作業。 保育署於 107 年 9 月 5 日，由黃署長○○率隊拜會環保署詹副署長○○，海保署擬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之行政委託，向環保署環檢所請求協助海域水質檢測，後續再行與環保署進行協商。

四、籌建海巡艦艇計畫 執行率落後

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規劃造艦以刺激經濟內需，期帶動產業升級並躍升我國海上維權能量，海巡署編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自 107 年度起分 10 年辦理，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 4,000 噸、1,000 噸、600 噸、100 噸、35 噸及沿岸多功能艇各級巡防艦艇新建工程等 6 項，截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數為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8 億 1,256 萬元，累計執行數 17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0.10%。請問執行率低的原因為何？

「籌建海巡艦艇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 名稱	起迄 年度	核定 總金額	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辦理情形 (實際進度 與預計進度 差異分析)	各艦艇 交船時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累計至 107 年 8 月底	累計至 107 年 8 月底		
4000 噸級巡 防艦 4 艘籌 建 8 年計畫	107-114	11,747,885	1,344,475	583,250	1,121,150	525	本案預算執行因專案管理及後續統包案招標作業期程延誤影響，以致目前執行數偏低，至本年底預計預算執行率為 79.27%。	109-114 年交付 4 艘。
600 噸級巡 防艦 12 艘籌 建 9 年計畫	107-115	14,447,785	940,275	297,026	691,410	1,126	本案預算執行因專案管理及後續統包案招標作業期程延誤影響，以致目前執行數偏低，至本年底預計預算執行率為 70.98%。	109-115 年交付 12 艘。
100 噸級巡 防艇 17 艘籌 建 10 年計畫	107-116	4,234,748	10,370	471,349	0	0	本案 107 年度預算分配於 12 月，故目前尚無執行數。	111-116 年交付 17 艘。
35 噸級巡防 艇 52 艘籌建 10 年計畫	107-116	4,851,175	267,585	88,146	0	100	本年底預計預算執行率為 91%。	108-116 年交付 52 艘。
1000 噸級巡 防艦 6 艘籌 建 9 年計畫	108-116	7,042,720	0	687,570	-	-	-	110-116 年交付 6 艘。
沿岸多功能 艇 50 艘籌建 8 年計畫	108-115	280,810	0	67,739	-	-	-	109-115 年交付 50 艘。
合計	107-116	42,605,123	2,562,705	2,195,080	1,812,560	1,751	-	-

五、政府護漁應當硬起來而不是用「新南向」犧牲漁民

(一)近 2 年來我國漁船在東、南海域，頻遭日本、印尼、緬甸、菲律賓、越南等國家，以越界非法捕漁查扣。東港、琉球、蘇澳、花蓮等地漁民憤怒指出，每當漁船遭他國欺侮，政府總是只有「聲援」，通常只能靠家屬四處奔走拯救。請問蔡政府何時能硬起來呢？我們的護漁政策是什麼呢？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漁船有「無害通過」權力。依照這些案例來看，航行速度很難從事捕撈，所以將人船扣留以及罰款，違反《國際海洋法》規定。

(二)本席認為，政府高喊新南向政策，但與東南亞國家關係卻愈形緊張，除了菲律賓、越南扣押我們漁船，屢見不鮮外，想不到連緬甸都敢扣押我們船隻，「真的很諷刺」。本席認為，只要法理站得住，蔡政府就應該據理力爭，如此才能維護漁民合法權益。當然，後續還要徹底解決紛紛擾擾的台灣漁船航行問題，否則軟趴趴等待對方善意回應，就如同等待對方施捨一般，不但輸了面子，就連裡子也都沒了。

六、捍衛釣魚台主權 應再積極點

(一)日本文部科學省 2018 年 7 月 17 日宣布「高中教改過渡方案」，將提前修改高中地理歷史及公民科目部分內容，其中包括將「尖閣諸島（釣魚島）」列為固有領土。同日，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回覆媒體提問時稱，「釣魚島及附屬島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固有領土」。請問海委會主委及內政部長釣魚台列嶼是誰的領土？本席在此強調，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也是政府一貫的立場。不會因為任何國家於相關教科書中將該列嶼收錄為領土，而有任何改變。

(二)1972 年 5 月，美國竟片面將二次世界大戰中占領的釣魚台列嶼其中三島的「行政權」（而非主權）交與日本，當時是「強他人之弱」之舉，無理又枉法。此前的 1971 年 1 月，中華民國政府已公布釣魚台列嶼隸屬台灣省宜蘭縣頭城鎮。本席希望蔡政府不要因為「親美媚日」，而放棄釣魚台列嶼主權。但蔡政府對釣魚台列嶼的立場，每次只會發表新聞稿而已。請問我們對捍衛釣魚台主權的具體作法為何？

(三)本席建議，應該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

1. 應訓令駐日代表積極向日方（政府與民間）表達抗議與不滿。
2. 應向美國抗議：日本的此項舉措明顯違反一九七二年美日《歸還沖繩協定》裡關於「釣魚台列嶼行政權」的說法。
3. 應在我國中小學教科書中增加有關釣魚台列嶼的敘述。
4. 應在媒體上使國人多多認知釣魚台列嶼歷來歸屬台灣的事實。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1. 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成立之旨在於海洋總體政策與院長之統籌、協調、規劃及推動；然，海委會成立之前，我國許多海事相關業務並非由單一部會統籌，而是散落於各部會當中，故海委會成立後，是否已針對海事相關業務之歸屬與職掌，與其它有關部會協調完成。若無，海委會目前尚有哪些項目、業務及部會之執掌尚存疑義？

2. 行政院版之海洋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識內涵，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建立各級學校間及其與區域、社會

之連結，以推動普及全民之海洋教育。基此，海委會是否已與教育部、國家文官學院等上開法規當中所提及之有關單位共同進行評估，並擬定可確實執行之規劃。

委員余天書面意見：

案由：海洋基本法草案第 8 條規定「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以保護海洋環境。」，請說明貴會具體作為？

說明：

一、人類製造的垃圾因各種原因流入海洋，形成的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因誤食、纏繞等，將造成生病、痛苦掙扎或喪命的結果。這些海洋生物吃下夾帶毒物的微塑膠，除造成上述問題，魚類若是經過食物鏈，被人類捕獲，這些塑膠毒物又回到人類身上，將成為人類健康的隱憂。

二、研究報導顯示，目前每年約有 800-1,300 萬噸的塑膠流入全球海洋環境。綠色和平組織在 2018 年初的南極考察發現海水、雪和冰中皆有微塑膠存在，同時也發現較大型的漁業廢棄物。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預期在 30 年內，全球海洋之中的塑膠可能會比魚還要多。對於上述相關議題與報導，貴會如何提升本國的廢棄物處理能力？如何因應上述問題？

三、海洋垃圾位置並不固定，而是隨處漂流，會跨越領海與政治邊界，不單是本國問題，需要各國協力，或有區域性的處理機制。貴會如何因應？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今天本席特別重視海洋基本法之審查，因為阿美族是海洋民族，在非原住民之前，原住民族利用這片海域長達六千年以上，原住民族擁有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的傳統知識，但換來的是什麼？長期以來，阿美族辦理海祭總是被侵擾，且不被尊重。

院版僅用一條宣示性尊重原住民族權利並於說明欄說明，顯有不足。在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一、委員提案之版本至少有 8 條與原住民族權益相關，院版僅一條打發原住民族。如委員版本在第 2 條明示將原住民族之意見納入國內海洋策略，至少有明示規範做到徵詢原住民族之意見制定政策。

請問海委會，若依目前院版的條文「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可否直接行使原基法第 19 條之原住民族固有權利？

二、院版第 10 條說明欄提到「政府更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予以保障」，其中本席修正原基法第 19 條新增「公告海域」，「公告海域」即是原基法第 20 條之「傳統海域」，本席要讓原住民族可以儘速於「傳統海域」內行使原住民族固有權利。因此，本席要再次問海委會，依據院版條文，除了行使傳統權利之行為受到保障外，是不是也保障行使傳統權利之範圍呢？

請問，海委會也有了這一條，是不是未來海祭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呢？

三、再來，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

寬列預算補償之。」

請問院版第 13 條劃設海洋保護區，是不是一種「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行為？是以，在制定本法之初是不是就應該經過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請問有做嗎？海委會若沒有依法辦理，何來尊重原住民族之處。

那再請問，有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有編列預算補償嗎？

四、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政府設置資源治理機關，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海洋委員會即是海洋資源之資源治理機關，故本應按本條規走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又院版在 10 條原住民族相關條文之說明欄亦有提及「應建立合宜之機制（如政府與原住民族共管機制）」，請問此處的共管機制為何？如何建立？將有實質之共管權利，還是僅有諮詢意見之性質？

綜上所述，本席憂心原住民族使用傳統海域之固有權利再次被民進黨政府忽視，爰請海洋委員會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函復本席所擔憂之四項重大爭議議題。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主席，本席針對海洋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 請問海委會，針對豬瘟防堵，目前調派多少人力？是否充足？有無發生過勞問題？

Q2 本月 14 日金門大膽島有豬隻殘體漂至岸際，檢驗後是陽性，雖然暫時還未爆發疫情，但也凸顯海巡防堵豬瘟的重要性，請問海委會，針對海邊是否有豬屍漂至岸際，目前是仰賴民眾通報？還是海巡署會定期巡邏檢查？金門的地理位置非常接近中國出海口，受洋流及季風影響，很可能有境外死亡豬隻伴隨垃圾漂至沿岸，海巡署是否考慮提高巡邏頻率，以確保豬瘟疫情不會入侵台灣？

Q3 海委會會期初提出的施政報告有提到，預計運用區塊鏈技術加密資訊，鏈結交通部、漁業署及科技部等機關涉海與太空系統，設計統一介面的專屬平台，本席也曾針對此議題提出質詢。本席想進一步詢問，海委會此項計劃目前執行進度如何？與交通部、漁業署、科技部等機關的合作進度為何？

Q4 海委會預計何時能夠建置完成這個運用區塊鏈技術整合的情報網絡平台？有無具體時間表？

本席請海洋委員會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之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海洋基本法草案」提案條文對照表部分：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賴 瑞 隆 等 2 3 人 提 案
第一條 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及文化知識，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促進海洋環境及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

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特制定本法。	基礎，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資源：指海床上覆水域與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 二、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或其他與海洋資源相關之產業。 三、海洋開發：指對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合理良善治理、育成及經營等行為。 四、海洋事務：指與海洋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三條 政府應推廣海洋相關知識、便利資訊，確保海洋之豐富、活力，創造高附加價值海洋產業環境，並應透過追求友善環境、永續發展、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與國際交流合作，以保障、維護國家、世代人民及各族群之海洋權益。	第六條 政府訂定國家海洋策略、政策應依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原則：應以促進良好海域環境及維護海域生物多樣性，且不減損未來世代利用海洋資源之參與機會為前提，發展海洋相關產業。 二、謹慎預警原則：在訂定國家海洋策略及推動相關政策前，應有精確、具時效性、公開之資料庫作為依據，並以預防及預警作為海洋資源之保護、管理及使用之原則。 三、公開透明原則：在擬定及推動政策過程中，應將資訊公開，盤整各界意見、資源，且經審慎評估；必要時，得開放權益關係人參與運作機制。 四、統合管理原則：應整合生態保育、海洋研究、產業、文化、教育等所有我國具管轄權之海洋相關活動，配合國際主要海洋管理文件及策略目標，作為政策推動及管理之方向；必要時，得與權益關係人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五、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權利原則：在不影響

	環境海域生物多樣性之前提下，尊重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中之專屬權利及傳統文化活動。
第四條 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 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	第二條 政府依本法規定，應指定一海洋政策及事務專責主導機關，負責每兩年訂定及檢討國家海洋策略及相關法規、政策、措施。 國家海洋策略應包括： 一、國家海洋策略之基本方針。 二、政府為有效實施、推動國家海洋基本策略應搭配的具體措施。 三、確立我國海洋政策願景及長期策略等。 海洋政策及事務專責主導機關應協調、整合海洋事務相關之其他部會。 海洋政策及事務專責主導機關應尊重，並得將其他部會、地方政府、沿海及離島區域居民、民間企業、相關原住民族、學術單位等權益關係人之意見納入國家海洋策略；必要時得與之諮詢、合作、簽署協定等重要且有利國家海洋策略訂定、推動之措施，以實現本法之精神。 第三條 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應依國家海洋策略訂定與推動相關法規修訂及政策推動。 地方政府得就職責範圍內推動海洋相關政策，必要時，得成立對應單位。
第五條 政府應本尊重歷史、主權、主權權利、管轄權之原則，在和平、互惠與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之基礎上，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有關之區域與國際合作，共同維護、開發及永續分享海洋資源。	第四條 我國在領海或鄰接區內享有主權，並得制定相關法規管理、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我國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享有下列權利： 一、探勘、開發、養護、管理生物、非生物資源。 二、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及使用。 三、海洋科學研究。 四、海洋環境保護。 五、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

	我國在專屬經濟海域享用開發、管理海洋能源及相關活動之權利。 我國在大陸礁層享有鋪設、管理海底電纜等管線之權利。 政府應制定相關法規，推動必要合作、協調、措施，以維護本條所稱之權利及海洋相關主張。 我國與中國大陸相鄰水域之主張、使用與管理，應由兩岸事務專責機關，整合相關部會推動必要之執法、協調、措施。 第五條 政府在符合國家利益、海洋發展政策前提下，以及尊重對方主權與管轄權及互利之基礎上，應主動爭取參與國際海洋相關事務之合作。
第六條 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協助政府推展國家海洋政策、各項相關施政計畫及措施。	
第七條 為維護、促進我國海洋權益、國家安全、海域治安、海事安全，並因應重大緊急情勢，政府應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以符合國家生存、安全及發展所需。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我國海洋權益、國家安全及海事安全，政府應提升國軍、海洋巡防航港及相關單位之軟硬體實力，以符合國家發展所需。必要時，政府應支持相關產業之國際合作、研發及製造。
第八條 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	第十二條 政府為有效管理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之生態系及海洋資源，應定期蒐集資料、建立監測機制及提供公開有效之海域環境資料庫。 政府為確保海洋生態系之健康，應依永續發展原則、國際規約與趨勢建立生態系管理、預警機制等相關必要制度。 政府應復育受人為或天然災害破壞之海域環境及生態至合理、健康狀態，並降低不當人類活動對海域生態之影響，達到生態與發展平衡。 第十六條 政府應定期監控海域環境，並得指

	定處理海洋污染專責機構，整合相關部會，以降低海域工程、海上處理廢棄物、船舶、陸上等污染源之污染。
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	
第十條 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	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保存與研究臺灣海洋文史資產、臺灣原住民族海洋文化及水下文化遺產等，避免文化資產因散佚與開發行為造成學術、社會及經濟價值不可逆之損失。 本法之國家海洋策略及相關政策在不違反本法第四條之原則時，應將文化傳承之影響降至最低。 第十條 政府應透過有效傳播媒介提高國民對於海洋之可及性，以強化國民親近及認識海洋。 前項所指增加國民對海洋之可及性，應尊重區域居民之海域使用權利。 第二十條 政府應依循本法原則，並應兼顧在地居民權益、自然條件、生態、文化及特色，積極推動海洋休憩、觀光產業。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識內涵，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建立各級學校間及其與區域、社會之連結，以推動普及全民之海洋教育。	第八條 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識內涵及我國各族對海洋傳統知識之傳承維護發展納入國教課綱，並整合海洋教育資源、建立各級學校間之縱向連結，以落實海洋國民教育。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法律與政策研訂、文化專業能力，進行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第七條 政府應挹注資源輔導相關部會、學術單位、企業推動海洋相關領域之高等教育、基礎研究、人才培育、資金及硬體投入。 政府應訂定「海洋產業職業分類標準」，並評估海洋產業發展潛力、人力市場需求，協調相關部會訂定海洋重點產業之育才計畫。

	政府應匡列海洋科技研究預算，支持國內海洋相關學術單位軟硬體資源發展。 政府應整合並定期更新國內海洋研究所需之硬體設備與研究及訓練船隊等相關資源。
	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我國管轄之海域、海岸依水文、生態、產業、文化、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及國土安全等重要條件，規劃海洋資源及功能分區制度，以促進生態保育，資源合理配置，產業永續多元發展，並因應氣候變遷與潛在海洋災害。
第十三條 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第十三條 政府應針對自然海岸、海域生態、瀕危生物及脆弱敏感區域等，訂定相關保育政策，並得依據下列原因設立海洋保護區及網絡，以達保存與維護之效： 一、商業與非商業之漁業資源、海洋哺乳類及其棲地。 二、瀕危、受威脅、銳減、敏感或復原緩慢之物種及其棲地。 三、特殊具有重要價值之棲地。 四、促進海域生態多樣性。 五、仍保持高度原始自然之海域。 六、其他有利海洋永續及生產力之理由。 前項海洋保育區之設置影響原住民族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取得原族之同意。
	第十四條 政府應發展海洋氣象學及海洋相關之溫室氣體減量、收集、儲存之研究及技術，並建立監測海水酸化之制度。 政府應針對高風險海域或沿海之聚落、產業及生態系，研商並訂定減緩受氣候變遷影響之政策。
	第十五條 政府為促進沿海及離島區域居民利益，應確保其生命與財產安全、產業競爭力

	、永續性、獨特文化之保存及周遭環境之保育。 政府應促進沿海區域得以韌性發展，改善低窪聚落及產業之資源配置，並建立長期海洋災害之預防、預警機制。
	第十七條 政府及民間單位應遵守國際漁業相關法規、協定，落實責任制漁業之管理。 政府應至少每兩年評估專屬經濟海域內漁業資源狀況，依各魚類生態條件與海洋保護區及海域所屬不同區劃之保育標準，邀請權益關係人共同討論，酌情訂定各魚種總許可捕撈量、限制特定漁具與漁法、限制作業時間、限定可捕撈魚體長及限制漁獲努力量，必要時應對權益受損漁民、相關人員進行補償及救濟，或輔導其轉型經營。 政府應從永續、食品安全、糧食供應安全等原則，規劃我國遠洋、近岸及養殖漁業之最適生產規模。 政府應有效管理漁業，並提升水產產業由捕撈至販售完整產業鏈之品質、安全及價值，並應建立永續、可追溯及食品安全等相關水產認證制度。
	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研究及開發領海範圍內海洋能源與水下礦物。 政府應有效降低海域開發對鄰近生態系、居民、產業之負面影響，並輔導開發單位與居民間建立溝通及合作管道。
	第十九條 政府應提升商港及漁港之附加價值，促進閒置港口轉型，並確保港口之開發與維護及航業活動，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以實現綠色港埠及生態港埠之目標。 政府應建立有利國內外各型船舶進出及促進航運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政府應確保我國船舶質量、相關專業人

	員、港口建設及支援航運之其他工作，有利促進高效、穩定、安全之航運產業。
	第二十一條 政府基於特定類別船舶與海洋產業具高度相關性，得支持特定船舶製造業，以符合發展海洋產業所需。
第十四條 政府應寬列海洋事務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補助、表彰相關學術機構、海洋產業界、民間團體與個人等，共同推動相關海洋事務及措施。 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政府在國家財政允許範圍內，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政府為保障海洋自然及人文資源獲得妥善保護，應成立海洋永續基金，以辦理海洋保育執法、保護與復育海洋生態、保存海洋文化、海洋污染防治等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之作為。 海洋永續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其規定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兩年內，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海洋法令、政策。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海洋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第十八條 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特訂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	第二十五條 為促使社會各界及各級政府深植海洋意識，特訂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海洋基本法草案」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等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第 13 條(高潞以用)

2019-05-22

5/22 10:24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第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海域及自然資源權利，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	第十條 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
第十三條 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政府應積極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知識，設立或委託專責單位規劃具體方案、中長程計畫及推動相關事務。	第十三條 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提案人：Kahz Pui

連署人：Egany 等

三、「海洋基本法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修正動議：

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海洋基本法第 13 條修正動議

5/2 1/30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u>前項海洋保護區之劃設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u>	第十三條 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E. J. 2017

[Signature]

[Signature]

四、「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海域：指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
- 三、海岸：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 四、海岸管制區：指由國防部會同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範圍內劃定公告之地區。
- 五、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

第 三 條 海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
- 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
- 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
- 四、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 五、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與安全情報之調查及處理。
- 六、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
- 七、執行事項：
 - (一)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
 - (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
 - (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
- 八、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與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第 四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 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 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

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迫、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六、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第 五 條 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

第 六 條 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對海巡機關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者，海巡機關人員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七 條 海巡機關人員行使第四條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海巡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海巡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必要時得於最靠近進出海岸之交通道路，實施檢查。

第 九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應立即知會有關機關。

第 十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職務，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 十 一 條 海巡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

前項以外海巡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

前二項以外之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

一條之司法警察。

前三項人員，除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外，須經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始得服勤執法；其訓練機構、課程、退訓、考核、證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海巡機關與國防、警察、海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關於協助執行事項，並應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會同處理。

前項協調、聯繫辦法，由海洋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巡機關執行職務得配置設備與性能合適之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前項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監控系統等，應予編號，並附加專用標誌；其制式，由海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

前項制服、證明文件之制式，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海巡機關為執行職務，得設置專線電話受理民眾報案。

無故撥打專線電話經勸阻不聽或故意謊報案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張委員宏陸）：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海岸巡防法部分。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條。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海域」——「指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請問內水是什麼意思？本席以為內水就是內陸水域。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說明，有關領海基線的部分，正常基線是以海岸線的低潮線來劃，如果用島嶼突出點以直線法劃出來的話，靠岸這一邊的水域，我們稱之為內水。內陸水域指的是河川、河流、湖泊等等。

劉委員世芳：你講的內水部分，有時候會是一個潮間帶，就潮間帶有關的業務，你們與內政部之間的權屬關係如何？坊間有個笑話說，有一具屍體剛好出現在潮間帶時，左腿在海上，右腿在陸上，究竟歸海巡署還是營建署所管？當然要視個案而定。其次就內水部分，請問太平島的內水區在什麼地方？

李主任委員仲威：太平島沒有內水，因為我們沒有劃設領海基線，也就沒有內水，內水是隨著領海基線所產生的。

劉委員世芳：所有的離島都沒有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劉委員世芳：包括金門、馬祖、蘭嶼、綠島？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內政部有劃領海基線的只有東沙島，它是以自然基線法來劃設的，所以它就沒有內水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你們對內水的定義是不合內陸水域，內政部是否也同意你的定義方式？萬一有案件發生時，誰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內水定義不是我們講的，是根據國際海洋公約明確定義而來。

劉委員世芳：全部都是海巡署業務執行的範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劉委員世芳：了解。

主席：這樣講各位委員都清楚了嗎？我看有委員還是不清楚，不然你請負責人講清楚。

劉委員世芳：主委要不要再講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正常的情形是以海岸線的低潮線來劃領海基線；另外一種的話，領海基線是用直線法，就是以島嶼的突出點用直線來劃。假如用直線法劃領海基線的話，在領海基線向陸這邊的水域叫「內水」，內水的權利是視同領土，就是我們國家的領土。

劉委員世芳：12 海浬以內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沒有 12 海浬的問題，因為我的領海基線是從這個點到這裡再過來，12 浬是黃色的這一個，這是我們的領海，再往外是鄰接區。這是內水，內水視同我們的領土，假如有別國的軍艦說在領海可以無害通過，在內水就不可以，他們不可以通過我國的內水，因為內水視同……

劉委員世芳：東沙在哪裡？也會有人經過東沙……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的領海基線是以自然的低潮線劃的，所以沒有內水，領海線向外 12 浬就是領海，再向外 12 浬就是鄰接區。

劉委員世芳：任何不明船隻到我們的內水的話，形同到中華民國的領土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一定要經過我們同意才可以。

劉委員世芳：經過海軍還是海巡署的同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看是什麼船，假如是軍艦、公務船舶要有政府單位同意，如果是商船……

劉委員世芳：哪些政府單位？海軍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跟我們海軍……

劉委員世芳：不是海巡署嗎？你們有聯合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劉委員世芳：聯合作戰……

李主任委員仲威：譬如他們要到我們的領海研究，要經過海洋委員會同意，他們要進港要港務單位同意。

劉委員世芳：商船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劉委員世芳：商船或客船。

李主任委員仲威：商船進出都要由港務單位同意。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不明船隻進來的話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都會查證。

劉委員世芳：假設有海盜船。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在雷達上發現不明目標就會派船去查證，查證這個船……

劉委員世芳：是先派海巡的船出去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要看它的位置，還有看……

劉委員世芳：現在是在內水的領域的話，是誰去查證？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軍跟海巡都會……

劉委員世芳：兩個一起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會派人。

劉委員世芳：等於是聯合值勤。

李主任委員仲威：看誰靠近，在這附近有巡邏或執行勤務的船可以優先調整過去。

劉委員世芳：了解。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子了解嗎？對第二條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有一件小事，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為什麼加一個「構」？機關就機關啊！你們還會有其他外面的單位嗎？

姚處長洲典：教育測考中心還有機構。

陳署長國恩：是機構不是機關，所以……

劉委員世芳：這個由海洋委員會自己設定就好，還是需要向立法院備查？就是你說的海洋訓練……

陳署長國恩：本來就存在的機構，是組織編制裡面的。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二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條。

現行法第三條予以刪除有沒有意見？我想那個應該是還好啦！沒有意見就照提案刪除。我們來看新的第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行法規定的巡防機關管理事項原本有一個「海洋事務發展事項」，你們改成「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是這樣嗎？

姚處長洲典：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差別在哪裡？

姚處長洲典：現在海委會下設有一個海洋保育署，是主要執行事項，所以我們就把它改成海洋環境的保護跟保育事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研究發展呢？

陳署長國恩：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們把這個研究發展改成海研院，是嗎？

陳署長國恩：因為這個業務算是海洋研究院的業務，所以這一項就沒有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把它刪掉了。

陳署長國恩：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第八款下面有一個條文，當然原條文也有，就是「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與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這個在業務分工上怎麼處理會比較好？看起來有點模糊。接受指導是什麼意思？

陳署長國恩：國家安全局有……

劉委員世芳：有要求？

陳署長國恩：不是，情工法裡面有規範，包括警政署、調查局及海巡署，這些機關有關情報事項要接受國家安全局的指導、協調跟支援，情工法本來就有規範，是整個情報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情工法已經寫清楚，海巡署本來就要接受協調、支援或指導，為什麼特別寫這個？因為你從國安局來，所以寫下去嗎？

陳署長國恩：這個本來就有。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這個會不會有點畫蛇添足？法務部的王副司長可不可以看一下，第八款後面規定「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與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如果國家安全局沒有指導，也許調查局有一些部分也要跟海巡署合作的話，這一項是不是有點怪怪的？還是可寫可不寫？

王副司長全成：可以，因為剛剛署長有談到，好像情報工作法裡面有規定，看國家安全局怎麼指導、協調、支援負責情報的相關機關，如果我們這個沒有寫，就回歸到情報工作法的規範，把它定在這邊就是一個訓示及提醒的規定，剛剛委員也講了，若是沒有訂定也要依照情報工作法的規定來處理這些相關的協調業務，有定的話，就是表示海巡署業務中有關情報的部分，另外要接受國家安全局的指導。

劉委員世芳：情報工作法當然包括國安局在內，但是如果國安局沒有指導，比如假設現在海軍也有情報，或是其他國防部或法務部調查局也有情報進來，難道你們就不處理了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比如海軍還要再跟國安局講一下，再告訴你們海巡署去處理，需要這樣轉一圈再回來嗎？因為情報貴在迅速，你還要再接受指導？我覺得這個地方只是訓示性規定，並沒有特別指定或比較強制性的作法，留著有什麼用途嗎？我一直不清楚現在情工法的分工是怎麼回事，但是不是要考慮一下這部分？我是覺得遵照法務部副司長的建議，也許不一定特別難，因為你的業務第五條就有安全情報的調查和處理，海巡署自己本來就要做，而接受其他情報的工作事項或是其他的個案，通常這種情報工作大概就是走私比較多吧！是不是？不一定？

陳署長國恩：不止。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不諳此道，所以不曉得哪一種比較多，但我的意思是不知道這會不會畫蛇添足？我只是特別提到這部分，並非強調反對的立場，但我覺得就是怪怪的。

陳署長國恩：根據情報工作法第三條規定，寫得很清楚，其他的情報機關在這部分視同情報機關，因為國安局是統合協調、指導的機關，剛才講像調查局、警政署、移民署這些單位都會有國內安全的情報，還有一般走私、偷渡的情報都會有，我們也沒有特別堅持，警政署或其他單位好像也有，如果體例上可以這樣的話，我們都尊重。

劉委員世芳：我再囉唆一下，情工法第三條規定也有提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也是屬於情報機關的單位，其實不管是平行或上行、下行的單位，本來就是要做這種不管是調查或蒐集等聯合情報工作，所以你特別指「指導、協調及支援」，表示國安局都不用做什麼事，只要指導、協調及支援，對我來講是打個電話就沒事了，我覺得這樣怪怪的。

姚處長洲典：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建議保留，因為我們除了這些相關事項之外，可能還有一些預算會互相支援，所以保留比較有彈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條把第二項拿掉，目前立法體例是這樣，本來沒有規定也是一樣，該適用的時候還是要適用，法務部是不是這樣？

姚處長洲典：依具體個案來判斷。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意見，因為鄭委員跟高潞委員講了。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第三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國恩：第四條的部分，因為上次修正的時候，在 108 年 4 月 10 日已經公布的法令裡面有加幾個字，因為委員要求我們在行使職權時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所以建議修正為「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因為這本來就是修正通過的，4 月 10 日公布的法令裡面就有這幾個字，所以我們建議加這幾個字。

李委員俊俤：剛才第三條最後一個部分，「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與海岸巡防……」，這裡要不要加「涉及」2 字？即涉及「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如果不涉及，就跟國家安全局沒有關係，這樣的語意會有點疑慮，因為與海岸巡防相關或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這語意不太通順，建議修正為「與海岸巡防涉及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之指導、協調及支援」，有涉及的才跟國家安全局有關。

主席：好，這樣就可以解決。

就是「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及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照修正後通過。

繼續回到第四條。

劉委員世芳：第四條裡面所提到的都是屬於水上運輸工具，現在有水下，算不算？我不一定指潛水艇，因為現在有水下無人載具，你們都是寫水上運輸工具，可是現在所有運輸工具日新月異，天上有無人機，水下也有無人船，無人船還是有人在操控，絕對不是莫名其妙自己在那邊走來走去，在我們巡防海域內，可不可以也去檢查或是請他出示相關文件等等？

陳署長國恩：第四條第一款裡面有「其他運輸工具」，第三款是特別標明水上，但是在水下活動的，其他運輸工具應該是可以涵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應該還是在第三款，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海域」就包含海裡面。

主席：如果照這樣，就運輸工具就好了，不要寫水上、水下啊！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這裡針對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的對象，所有運輸工具，水上、水下都有，但是在原住民的部分，我們常常會使用傳統膠筏，這也包含你們去盤查、檢查的對象嗎？因為你們在第一項的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都有提到，只要有正當理由就可以實施檢查，請問正當理由是什麼？在這裡有太多不確定的法律名詞，只要海巡機關執行職務時，他們覺得有正當理由，就可以對任何一個在使用這些水上運輸工具的對象進行檢查，我認為法律本身也要對於公權力有所規範，正當理由是什麼，你們應該要明確化。

此外，在第一項第五款關於「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迫、登臨、檢查、驅離」，是誰的安全？是有發生水上意外也要緊急驅離，必要時還要扣押或留置？我想這裡有太多不確定的法律名詞，可不可以有正當理由的部分能夠明確化，譬如說影響安全之虞的比例原則是什麼？因為海岸巡防法現在已經加強很多國家安全措施，可是對於我們老百姓人權的保護，也要同樣強度去保障，你們寫太多不確定的名詞，請提出一些可以讓人們比較放心的說法，好不好？

陳署長國恩：因為開始本來沒有「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所以加這個，我們很多比例原則跟不得逾越必要程度都事先寫在前面，所以不管是警察執法或是其他海巡執法，一樣都是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剛才第五款「影響安全之虞」，是指譬如說在海上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我們要緊迫、登臨、檢查、驅離，剛才講的膠筏或是委員關心的獨木舟，獨木舟是屬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範的。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這樣講好了，因為這些都是由一線執行勤務人員作當下判斷，如果沒有相關的依據，包括警察也是一樣，警察在執行職務作判斷的時候，你們這裡有準則嗎？

姚處長洲典：剛才委員關心的第一個，為什麼用正當理由來立法？這是參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立法體例。委員另外一個問題是安全範圍到底是哪部分？一個是國家安全的部分，另一個是社會治安的部分。另外，委員關心我們有沒有相關的作業規範，我們都有訂定海域執法作業規範；此外，我們對很多案件都會訂定相關執法標準作業程序，並且會依照那些辦法、行政規則，要求同仁在執法的時候，也要考量到原住民傳統習慣或是作業方式，特別跟委員補充。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有關第四條，就是原來的第五條，幾個部分有點疑義。首先，剛才有提到「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好像是體例都這樣寫，但是老實講文意不是那麼清楚，什麼是必要之程度？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請大家看第三款，所有各款裡面都有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但第三款只有

船舶，沒有其他水上運輸工具，這部分是漏列還是有不一樣的解釋？

第三個部分是第四款「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原來的條文是「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使為目的」，這裡「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這要不要稍微解釋一下？

問題最大的在第六款「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這部分如果這樣訂定會有點麻煩，因為我們提到國際法上其他相關條約都是指權利的行使，但這是行政權的行使，要不要規範在這個範圍內，能不能對這個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本來規範的國際契約都是 rights 的部分，你這個是 power 的部分，概念是不一樣的。

姚處長洲典：有關第六款的部分，這是外交部提出來的意見，因為它會涉及到有些公海的權利，譬如說可能會限制到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這些規定都要海巡署去執行，所以他們建議增列這個部分，未來在執法比較有相關的……

劉委員世芳：你們這樣講有矛盾，怎麼又跑到公海去了呢？在公海上面他如果拒絕呢？你會把船拖回中華民國的領海嗎？

姚處長洲典：公海執法的部分，我們依照會員國會有相關的登檢機制。

劉委員世芳：我跟你講，我們都是乖寶寶，國際法令、條約上面叫我們做什麼，我們做什麼，但是我們對岸都不乖，他如果拒絕或是加速逃逸呢？

姚處長洲典：那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你要不要寫清楚這個部分？「其他依法令、條約……」，如果人家不遵守呢？他不認為他需要遵守，而且我們經濟海域的領海重疊很嚴重。

姚處長洲典：第六款的部分，其實跟第二條第二款是一樣的，它的體例是一致的；另外，除了這個部分之外，我們還有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十六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七條以及相關法律……

李委員俊俤：主席，是不是先請外交部表示意見？

主席：好。

丁副參事回部辦事洪偉：因為我們目前有參加兩個國際漁業組織，一個是中西太平洋，另一個是北太平洋，這都是在公海上面，只是我們委請以前的海巡署在海上執法，在公海執法的時候，因為我們有一個機制是跟各國像美國、日本、澳洲、紐西蘭有一個協定，這個協定上面是相互進行登臨檢，所以我們希望在執行職務上能夠把海巡放進去，將來便於我們執法時有一個依據，跟國內剛才委員講的內水或領海之內無關，這主要是在公海，所以不會涉及我們的這個，至於兩岸關係條例，可能要請陸委會說明，大陸漁船的部分……

主席：我請教一下，既然是條約，我們在臺灣，我們的執行單位就是海巡署，如果不放進去，我們還是可以照條約去執行？是不是這樣？

丁副參事回部辦事洪偉：對。

主席：這才是重點，如果不放進去，你還是可以照條約去執行。

劉委員世芳：我們是法治國家，我們就按照這個，為什麼……

主席：我們為什麼要把自己綁得那麼死？你還是可以執行啊！

丁副參事回部辦事洪偉：這是呼應前面第二條，因為第二條裡面是呼應國際條約，所以跟第二條要一致，第二條第二項海域的定義，有提到剛才委員講的內水、領海、臨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

劉委員世芳：最後一句是寫水域耶！剛才我們所說的是不是有點畫蛇添足？同時我要請陸委會表示意見。

魯副處長仲尼：有關兩岸海上執法，在兩岸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條之一有特別規定，現在是依照禁止水域跟限制水域表在區域內執法，禁止水域就相當於我們的領海，限制水域就相當於現在的臨接區，所以兩岸條例是在這個範圍之內可以做相關執法的特別規定，其執法手段包括驅離、扣留、留置人員或是沒入船舶，也包括罰鍰最高可以到 1,000 萬元。

但是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是在限制水域之外，就是二十四海里以外執法遇到大陸漁船的話，其實現行的鄰接區跟大陸礁層法以及領海跟鄰接區法也有相關執法手段，這兩個法並沒有區分違法船舶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所以我們也贊成在我們的經濟海域，也是可以由海巡署來做執法手段，以上報告。

主席：我不知道各位委員的看法，我覺得如果把第六款放進來，其實你不放也是可以做，幹嘛要把自己綁手綁腳來做這些事情呢？如果這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到時候會不會有衝突？如果不放我們彈性更高。

劉委員世芳：我們可不可以問一下法務部副司長有放跟沒放的差別？因為在第二條已經有一些宣示性的放進去了，在第四條第六款如果沒有放的話，會不會限縮海巡署的職權？還是都沒有差？剛才外交部跟陸委會都希望可以放，我的想法比較簡單，因為外交部跟陸委會並沒有任何職權可以行使公權力，所以他們希望海巡署來幫忙，這點我都可以接受，但是法例上面如果沒有放，是不是我們會有更多彈性？還是說沒有關係？因為都是宣示性。

主席：剛才外交部說沒放也是照樣執行，我剛才特別問他，他說對。

丁副參事回部辦事洪偉：這部分是跟前面第二條相呼應。

姚處長洲典：在行政院裡面討論時要加進去。

主席：反正很簡單，沒有放也是照樣執行，現行就是這樣，我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如果這樣，我們幹嘛綁手綁腳？

王副司長全成：報告委員，海巡法第二條是規定本法用詞定義，現在我們所爭執的第四條第六款，這是依照第二條第二款名詞定義加進來的文字，但是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海域」，即包括後段文字「……依其他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以上正是針對海域的規定。我們看到從第四條第二款開始，第二款的規定是「對進出海域……」、第三款是「對航行海域內……」、第四款是「對航行海域內……」、第五款是「對航行海域內……」，所以本條各款所指的「海域」是不是統統包括第六款的部分？這應該都包括在內。如果這些都有包括在內，那麼第六款規定就是贅述。

劉委員世芳：這是可放也可不放。

主席：對，我也認為是如此，不知各位委員的看法如何？我覺得完整是一件事情，法令能夠執行最重要，不要綁手、綁腳的。

劉委員世芳：召委，其實我們的用意都一樣，可是現在外交部、陸委會、法務部與海巡署好像都莫衷一是，本席建議第四條暫予保留，可不可以請上述幾個單位共同協商，看看到底這些文字要保留還是不要保留？

主席：好，給你們 20 分鐘的時間，請你們儘速協調。

剛才我們針對第四條第三款的部分還沒有處理，方才劉委員所指的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水上運輸工具」的部分，也還沒解決。

在場人員：刪除「水上」兩字。

主席：那麼我們刪除「水上」兩字，好不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委員世芳：有，這就與高潞·以用委員所講的就不一樣，剛剛他有提到獨木舟就是其他運輸工具，你又說那是適用觀光局的……

主席：不是的，我的意思是將「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修正為「其他運輸工具」，如此就可以包含在內。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剛才高潞·以用委員提到原住民所使用的獨木舟，也是其他運輸工具，他們卻說這不屬於海巡署管轄的運輸工具，那麼請問這是屬於休憩遊樂嗎？

主席：為何這不屬於你們所主管的業務？

劉委員世芳：我就是搞不清楚，才要請他們說明清楚。

主席：對，我本來也要詢問海巡署人員，為何這部分不是你們主管的業務？

劉委員世芳：你剛剛不是跟高潞·以用委員講這不是他們主管的業務嗎？

主席：不是的，這句話是他們講的。我要問清楚，為何這不是由你們管理的？

姚處長洲典：有關獨木舟的部分，它屬於水上遊憩管理辦法中的管理……

主席：事實上，獨木舟也可以捕魚。

姚處長洲典：對，我們在海巡法中對於船舶的定義，主要是依照船舶法的定義而移過來。

主席：難道獨木舟不算嗎？那麼竹筏或保麗龍船算不算你的管轄範圍？

姚處長洲典：在實務上，那個也是可以……

主席：這些算不算你們主管的範圍？

姚處長洲典：這部分可以涵蓋在內，我們主要針對違法的……

主席：不是的。我認為其他運輸工具就一定包含獨木舟在內，凡是可以從事水上的運輸工具，應該都是由你們負責管理。舉例而言，如果有人在獨木舟上喝醉酒，然後有些不良行為的話，難道你們都不會加以管理嗎？這就是正當的理由？

劉委員世芳：對啊！

主席：我就是這樣認為，才要請你們自己要確定清楚，所以我建議第四條第三款就刪除「水上」兩字。

劉委員世芳：那第四款呢？第四款也有「水上」兩字。

主席：每一款都要刪除「水上」兩字，好不好？請問各位委員，如果大家同意做這樣的修正的話，我們將第四條各款都刪除「水上」兩字。我想要請教的問題是，你們將第四條第四款中刪除「……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等文字，請說明刪除上述文字的原因為何？

姚處長洲典：報告委員，我們是把條文整合的更簡單一點，由於相關規定都有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做為明確的規定，並作為標準作業程序……

劉委員世芳：原來的部分……

姚處長洲典：至於原來的部分已經從第六條第六項移過來了。

主席：本法第六條有規定武力的部分嗎？我沒有看到。

姚處長洲典：我們有規定強制力……

主席：強制力是指什麼，我不知道各位委員對此有何看法？對於強制力是指什麼，你們都可以各自解釋，可是我覺得以現今臺灣的環境，你們自己卻將「武力」兩字拿掉。我不要講多的，如果大陸漁船來臺灣具有特殊目的，而不是真正的漁船，而你們自己把武力拿掉，屆時你們要如何處理？如果船上載運一些已經感染非洲豬瘟的豬肉，你們因而感到懷疑，卻又不能使用武力讓船隻停止行駛，如此一來，我們能夠達到什麼樣的執法目的？

陳署長國恩：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不知道各位委員的看法如何？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要保留嗎？

主席：對，我認為依照原條文通過，「武力」兩字應該要保留。不知各位委員對此有何看法？

蔣委員絜安：贊同。

劉委員世芳：我們都是強硬派的……

李委員俊俤：而且是真正的鷹派。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怕非洲豬瘟……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情勢是不一樣的，舉例而言，如果我懷疑有船隻載運走私豬肉，而你們卻不能使用武力讓船隻停止航行，如果有人故意駕船來臺灣搗亂的話，屆時你們要如何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同意召委的建議，但是我想請教海巡署人員，所謂「強制力」的定義為何？在我國法律中有「強制力」三個字嗎？

賈專門委員北松：很少，它沒有定義。

劉委員世芳：請問王副司長，「強制力」是指什麼意思？

王副司長全成：強制力就是用腕力……

劉委員世芳：腕力？那豈不是要請「館長」來處理？但我不是這個意思，我要詢問的是，是否誠如方才張宏陸召委所言，強制力包括在武力之內？也就是說，這個是不是比較屬於廣泛性的規範。

王副司長全成：有，這具有強制力。

姚處長洲典：報告委員，強制力在海域執行上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我們採用低致命性武器來要求他們配合執法，另一部分則是比較強而有力的，誠如委員方才提到使用武力……

劉委員世芳：請問何謂低致命性的武器？譬如我如果拿著槍，結果槍裡面是裝著橡皮彈或辣椒水嗎？

姚處長洲典：報告委員，低致命性武器是包括水砲或水柱予以驅離……

主席：我要打個岔，我之所以特別表示要保留「武力」兩字，剛才我已經說明修正理由，就不再贅述，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那些站在第一線執勤同仁對於你所指的強制力，到底是什麼意思？屆時你們要他們如何執行勤務？譬如我明明就懷疑船上有載運走私肉品，卻又不能使用武力，甚至連開槍都不行，連對空鳴槍也不行，如果你要求船舶停駛，對於這些站在第一線執勤的同仁而言，可以做哪些事情？

劉科長少欽：報告委員，有關強制力所界定的範圍，當初我們界定它是比武力還要廣泛，方才委員提到武力的部分，其實我們還有另外制定海巡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主要規定在使用器械時必須依照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才可以使用器械，這部分在海巡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中都有規範相關要件及程序。

劉委員世芳：但是，在海巡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中，並沒有「強制力」三個字！

劉科長少欽：對

劉委員世芳：如果強制力的定義不符合相關辦法，兩者之間將無法對等。除非我弄錯了，否則請你再看清楚相關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原條文的保留有無異議？

劉委員世芳：對於「武力」保留的部分放回去……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就照這樣處理，將「武力」兩字保留。

針對方才大家討論第四條第六款的部分，稍後我們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委員世芳：請問第五條文字為何是「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海巡署人員本身具有警察的資格嗎？

姚處長洲典：那是司法警察。

劉委員世芳：這些都算在內，所以這部分是可以準用的，對不對？

姚處長洲典：對。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好。如果各位沒有異議，第五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委員世芳：本席建議刪除「水上」兩字。

主席：好，第六條刪除「水上」兩字。

劉委員世芳：召委，這就回歸你們在這邊載明為強制力的部分，對於你們把原本的第四條放回去，兩者之間要如何做比較好的解釋，才不會互相產生扞格？所以你要刪除「強制力」三個字，還是你們打算要如何處理？請海巡署針對第四條提出綜合修正的文字。

主席：這邊是指所有的，我認為這部分可以放著，但是不知道大家認為如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黎安：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針對第七條文字修改，主要隨著性平與科技變遷，以因應時空背景，所以在第七條中提及「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我對於這樣的定義，不知何謂「不能由婦女行之」的情況？我認為這會有很大的模糊空間。針對這部分，我們能否請海巡署人員說明？

姚處長洲典：主要參考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我們有做一些調整。

蔣委員黎安：但是，為了保障兩性平權，本席認為這部分有必要再斟酌，即使這不能由婦女行之，還是應該有第三者在場，如果因為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至少要有全程錄影，不在此限，否則我認為這樣對於……

姚處長洲典：報告委員，我們本來就有第三者在場的規定，而且在實務上執行這種搜索行動，也都會全程蒐證錄影。

蔣委員黎安：你們都會蒐證錄影嗎？

姚處長洲典：對。

蔣委員黎安：本席建議你們可以考慮把它明文規定，文字修正為：為前項搜索時，應由與受搜索人相同性別之海巡機關人員行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影者，不在此限。至少你們要將全程錄影的部分有明文規範，所以這部分的文字就加入條文中。

姚處長洲典：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蔣委員黎安：我們的法律專家有更好的見解，願聞其詳。

李委員俊俤：我建議這部分文字可以修正為：「……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但應錄影存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依照方才李委員俊俤所述，第七條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抱歉！我要請教的問題是，依照第十條規定「……連同緝獲私貨，移送主管機關處理。」，請問這裡所指的主管機關是誰？

姚處長洲典：報告委員，如果是私貨，則由財政部的海關處理。

李委員俊俤：你們查緝到私貨應該都是由海關處理，難道還有其他部分嗎？

姚處長洲典：如果所查緝的私貨為菸酒，則由地方縣市政府處理，有時候這可能會涉及懲治走私條

例。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異議，第十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我要請教的問題是，在第十三條中規定配備合適之艦艇，這裡所指的「艦艇」是否涵蓋所有的運輸工具？包括軍艦、潛水艇等等。剛才我們前面條文寫的是運輸工具……

陳署長國恩：這是海巡署自己的。

主席：我知道這是海巡署自己的，但你們只有這兩樣嗎？難道以後你們不會有其他新型的執法工具嗎？我只是提出這項疑問而已，不知道以後你們有沒有新型的執法工具？

陳署長國恩：這部分有概括條款，列舉出其他必要之器械……

主席：我對此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社會進步速度非常的快速，到時候你們會不會又要修法？方才署長的建議是如何？

陳署長國恩：因為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為：「……其他必要之器械。」

主席：這樣就可以了，但你們就可以做得到嗎？

陳署長國恩：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三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請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能否請海巡署人員說明新增第十六條條文的原因？

陳署長國恩：剛剛在質詢的時候，吳琪銘委員有特別提出來，警察的 110 跟消防的 119 都有類似的狀況，最近的統計大概有百分之七十的報案不用處理，有的是占線、有的是騷擾、有的是誤報，所以有這種狀況的時候，我們要做一個處理，因為警察跟消防都有這個情形，所以就增列條款。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謝謝主席。你們有沒有統計過這種民眾報案，就是無故撥打或是故意謊報的，一年的案件大概有多少？

陳署長國恩：大概是百分之七十。有時候是謊報、有時候是騷擾、有時候是占線或其他……

洪委員宗熠：可能看海巡人員帥，他就打去，數字大概是多少？

陳署長國恩：警察跟消防都一樣，110 跟 119 大概都是這種狀況，我們海巡是 118，跟消防 119、警察 110 大概都是類似的狀況。

洪委員宗熠：有這個處罰本席是支持啦！但是因為本席在前一陣子有跟海巡及地方的民眾做意見溝通，其實民眾他們也有是善意來報案的嘛！像他們檢舉說海裡有違規拖網啊！他們希望的是他們有報案，所以你們處理的情形要讓他們知道嘛！這個我上次有跟地方溝通過，所以我也要求

如果是無故撥打的，當然就是要處罰，不要讓這些同仁受到騷擾。另外，如果是正確跟你們報案的，你們也要正確的給民眾回報你們處理的情形，我的意見是這樣子，對於民眾正確的報案，你們也要正確的回復處理情形，這樣的話，以後民眾報案，他們就會覺得海巡是真的有心在處理，謝謝。

陳署長國恩：我們接電話進來都知道號碼，所以我們處理完以後就回報。

呂委員孫綾：好，那我想再請問一個問題，對於無故撥打專線的處罰，如果是妨礙公務，就是妨礙海巡同仁在第一線執行的民眾，你們有沒有懲處？就是妨礙公務進行者。

陳署長國恩：就是按照妨礙公務來處理，因為他電話進來，如果有違反其他法令，我們就會蒐證，按照其他法令來處理。這個是怕占線，占線太久的話，真正要報案或需要的人就打不進來。有時候是騷擾、有時候是占線，118 被占線以後，人家要報案就打不進來，所以主要是這種考量。

主席：你這邊有一個「故意謊報案件者」，其實這個很難界定耶！他合理的懷疑如果不是事實，這很難界定耶！

陳署長國恩：我們也不會因為這樣就馬上去處罰，只是有這個條款的話，我們要處罰才有依據，而且是要有嚴格的證據才會處罰。前面還有一個是「勸阻不聽」，因為我們會錄音，如果他一次、兩次、三次一直打進來……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十六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再來我們先處理比較簡單的第七條文字修正，第七條第二項協商文字修正為「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時，全程錄影存證者，不在此限。」，可以的話，第七條就照剛剛修正的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的第六款。

許組長靜芝：跟委員報告，第六款的部分講的是職權，而第二條所講的部分是範圍，一個是空間，一個是行使的職權，是不一樣。那我們再看第五款的「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剛剛委員所提假設是對中國大陸的漁船，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甚至還可以沒入，所以把這個條文保留下來的話，我的職權是比較擴大的，反而容易、方便來行使。在公海的部分，我可以依據條約，就是 WCPFC 及相關的條約及協定來執行，所以把它放進來的話，對我的職權行使來說是更容易、更為周延、更為方便。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有一些考量，所以這個我不堅持，就是先保留啦！如果大家還有意見，就到院會去處理，因為只有這一個部分嘛！

主席：李委員，你的看法是保留還是可以的？

李委員俊俔：就是放著。

主席：那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那就留著第六款，我們就保留。第四條就照剛剛修正的文字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第一條、第二條均照案通過。

第三條照案通過刪除現行法，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及國家安全情報部分，因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句末增列「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二款的「水上運輸工具」刪除「水上」二字；第三款的「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刪除「水上」二字；第四款的「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刪除「水上」二字，句末恢復現行法原條文「其抗不遵照著，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第五款的「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刪除「水上」二字，其餘均照案通過。

第五條照案通過。

第六條的「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刪除「水上」二字，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時，全程錄影存證者，不在此限。」，其餘均照案通過。

第八條至第十七條均照案通過。

海岸巡防法協商完畢，作以下決議：海岸巡防法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本案須不須經黨團協商？（不須）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我們等一下來協商海洋基本法，現在先休息 2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協商處理海洋基本法。各位委員，其實海洋基本法就只有行政院版跟賴瑞隆委員等兩個版本，條文的內容也沒有差距很大，我也有跟賴委員聯絡過了，主席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我們就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送協商，有 2 個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們一併保留，然後就送院會協商，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然後修正動議也一樣保留送院會協商，行政院版也是送協商。

劉委員世芳：應該是修正動議的兩個條文才送協商，其他不要喔！

主席：一樣都要協商，行政院版整案要協商啊！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請教一下召委，高潞·以用委員的修正動議是保留第十條跟第三條，然後鄭天財委員是保留第十三條，所以我們是不是保留這兩個條文，那其他的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

李委員俊俤：這個都還是要送協商嘛！

主席：就送協商。

劉委員世芳：每一條都要協商喔？

主席：只有保留的送協商，就是那兩條送協商。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就是這樣講，其他不用嘛！

主席：對。宣讀協商結論：海洋基本法草案行政院案有條文的，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如果行政院提案沒有的部分，均不予採納。修正動議有的第十條和第十三條等兩條均保留。

本案作以下決議：海洋基本法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只有保留條文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宣讀。

1、

案由：鑑於我國東部海域賞鯨觀光活動發達，但目前的相關規範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皆未對賞鯨活動的方式訂有明確的規範，造成業者難以有標準可供依循，故經常發生數艘賞鯨船包圍鯨豚、或近距離接觸鯨豚的情形，如此恐對鯨豚的生態活動造成不良影響。

為此，建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兩個月內儘速制定相關規範，在確保海洋生態不受影響的前提下，發展海洋觀光。

提案人：趙正宇 蔣黎安 呂孫綾 張宏陸 劉世芳

2、

案由：鑑於目前海巡人員執勤時，為避免執法過程發生爭議，多透過手持攝影機進行錄影之方式記錄執法過程；然因海巡人員執法環境位於海面及港口等處，除海象變化劇烈外，船隻碰撞等情形也時常發生，以手持攝影機之方式錄影除不易拍到即時執法之情形外，亦有可能造成海巡人員執勤的不便利，甚至危及其生命安全。

為此，建議海巡署應於二個月內研議配發密錄器予基層海巡人員，以協助其執法，並保障海巡人員及民眾雙方之權益。

提案人：趙正宇 呂孫綾 蔣黎安 張宏陸 劉世芳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第 1 案我沒有什麼特別意見，但是因為有特別提到野生動物保育法跟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大致上就是在農委會所規範的範圍以內，所以現在要請海保署處理的是什麼？然後我也要問一下農委會的意見。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這個主要是對賞鯨、賞豚的船隻做規範，海保署在今年已經訂定了賞鯨、賞豚的船隻作業規範，也已經正式的公告了，所以這個問題應該是可以去解決的，這跟農委會漁業署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劉委員世芳：現在賞鯨豚都是在東部海域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劉委員世芳：澎湖那邊沒有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還有南部，所有的業者我們都會有。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把「東部」改成「我國」就好了？我的意思是說鯨豚不會只出現在東部海域，改成「我國」好嗎？

主席：「東部」兩字劃掉。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可以。

主席：農委會要回答嗎？不用嗎？

劉委員世芳：農委會沒意見嘛！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通過。第 2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剛才在質詢的時候，我特別也跟趙委員報告過，不是說每一個人都要去配發，而是執勤人員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才給他配發，假如要每一人都配發的話，那其實也是一種浪費，所以是不是可以做一些修正？

主席：你們修正的版本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執勤人員都配發密錄器。

主席：你要怎麼修正？你們說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基層執行任務的海巡人員。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邊是研議配發，所以到時候你可以說誰是第一線要配發，或者是一艘船配發 20 個、30 個，並沒有講說「都」啊！這邊沒有「都」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問題是後面是說「密錄器予基層海巡人員」，基層海巡人員是通案，所以我們要先把範圍限縮一下……

主席：你要怎麼寫？直接說你要怎麼寫？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改為「予基層執勤人員」。

主席：就是增加「執勤」兩個字。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海巡人員。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修正通過。

各位委員，現在休息，我們明天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14 分至 13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鱈刺委員程序發言。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排審平均地權條例及實價登錄的相關條文，本席不得不提一件事情，實價登錄網站從 101 年到現在，使用的人數已經超過 1 億人次，代表非常多人民重視實價登錄，然而目前實價登錄的制度相較於其他國家，其實是不完善的，主管機關也非常清楚不完善的地方，所以去年 5 月的時候，政院向本院提出實價登錄三法，也就是實價登錄 2.0 的修法，要求登錄要精準到門牌，以及加強即時登錄機制，以完善實價登錄制度，結果這個會期到現在只剩一個禮拜的時間，儘管民間殷殷期盼，而且高度關注，國人也有這樣的需求，可是委員會現在排審平均地權條例，卻沒有把院版排進來，導致

相關條文沒有辦法併案審查，本席在這裡表達抗議，希望行政院版的平均地權條例可以在今日排審。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謝謝高潞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這個我們也不反對，但是我要提醒，昨天跟今天是兩天一次會，昨天的議程已經確定，所以不可能在今天增加，我歡迎高潞委員在討論到有關平均地權、實價登錄的部分時，再提出你們的意見，今天會不會討論到我們也不確定，所以沒有必要在這裡花時間，我們希望會議順利的進行。謝謝。

主席：我們的議程早就確定了，高潞委員有不同的看法，如果有討論到那邊的話，其實你可以用修正動議等方式提出，並一起討論，到時候再來處理。今天沒有排行政院版，是因為行政院版還有一些東西在處理，我們可以先處理的東西就先處理，我們沒有辦法一次要求到一百分，但是可以先做的就先做，我們只是這樣而已，今天可不可以討論到都還不知道。我們等一下……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一定討論到的話，那院版可不可以送進來？

主席：議程已經定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請民進黨的委員用修正動議帶進來，用我的或是執政黨的版本……

主席：這個議程都已經定了，到時候用修正動議等方式，我們都還可以討論，我們就先繼續進行，好不好？謝謝。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開始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做一些必要的盤整是有必要的，因為現在兩岸關係的確變得更複雜，交流的型態、交流的層級、接觸的面向越來越廣，當然可能掛一漏萬，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總是要努力的隨著兩岸情勢的變化，做一些必要的調整。本席跟其他 19 位委員的修法，主要是針對第九條的規範可能有遺漏的部分，當然過去假定卸任正、副元首到中國訪問的機會可能不大，但是總是要設想這樣的可能性，並思考因應之道。本席跟其他 19 位委員提到，卸任正副元首如果要前往大陸地區，一個月前就必須向總統報備始得前往。我強調一下，第一個是有關卸任正副元首，我們必須考慮到，尤其總統在憲政層次的概念上不只是一個人，他也是一個機關，他所掌握的資訊等各方面顯然高於更多政務人員跟其他機敏性質的人員。第二個，總統卸任後不必然立刻成為一般人，否則就不會有正副元首卸任後的相關禮遇條例，包括提供必要的事務費用、國安的維護等，所以卸任正副元首受的規範就不應該從一般政務人員或一般民眾的角度思考，因此本席認為應該有一定的規範。

這個規範基本上有兩塊，首先，他不是用報准的方式，而是用報備的方式。換句話說，我們尊重卸任元首對國安基本的掌握跟了解，所以我們認為用報備的方式就可以，至少對卸任的總統採取一定的尊重。第二個，在前往之前一定有相關的規畫，甚至涉及國安人員陪同前往的情況下必要的因應跟準備，所以本席跟其他委員認為，應該在出發前一個月提出相關的準備作業及行程說明等。我們基本上還是對特定對象——卸任正副元首採取必要的尊重，但是這也是必要的規範，我們希望這個提案能夠得到其他委員共同支持，並在了解行政部門的態度後，擬定

更完整的規範。比方說，有人提到是不是規範一輩子，還是只在正副元首禮遇期間才做必要的規範？規範的時間本席沒有特別強求，但是我認為對於卸任正副元首還是必須採取一定的規範，制定這個規範之後，才能夠配合未來可能出現正副元首前往中國大陸地區的狀況，採取政府必要的因應作為。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洪委員宗熠說明提案旨趣。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排審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現在本條例都已經明定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機密業務人員在離職三年內赴中國大陸，須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但是我們在 2016 年的時候，發現有五十幾位以上的卸任政務官、直轄市長，都在卸任之前自行縮減赴中管制的期限，並分別縮減到三年、三個月或兩年不等，這個不符合利益迴避原則，所以本席提案修正第九條第六項，規定退離職後才能申請增減管制年限。

另外，將第七項規定為「退離職人員若為機關首長者，其期間之增減應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若他是機關的首長，他應該要由內政部會同相關的機關審定，然後報行政院核定，不要讓今天的自己批准未來的自己的狀況發生。請所有的委員共同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人這次提案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其實要溯及 2016 年，因為當時陸軍前副總司令吳斯懷等 37 名將領，掛了 63 顆星星，到中國參加一些統戰活動，才驚覺原來他們對敵我之間的分際不夠，無法讓臺灣人民放心，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案。這次修法的重點有三個，第一個是延長退離職高級將領及官員赴中國的管制年限，而且少將以上的退役將官赴中國終生皆須管制，要經過審查會審查合格以後才可以前往中國——對我們有敵意的地區。

第二個方向是要能夠取消退俸，因為效忠國家本來就是軍人的天職，對國家的忠誠不應該打折，因此對於赴中國參加政治活動，違反對我國國家忠誠義務的退役將領，我們要取消他們的退俸跟相關的給與措施。

第三個，時間的規範方面，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在 1992 年制定，而且我們有制度性的開放探親、通商、交流，但是由於軍人的身分特殊，所以二十多年來，部分退將利用開放兩岸交流之便，主動投懷送抱，而且左手拿中華民國的退休俸，右手取中共統戰的紅利，無疑是現有制度的長期缺陷，因此我們要修法規定溯及既往條款，只要是 1992 年後赴中參加違背國家忠誠的統戰活動的退役軍官，在修法通過後，不得繼續領取退俸。以上內容雖然比較嚴格，但是以目前中國對臺灣、尤其是對退除役將官統戰的力道越來越大的狀況下，這樣修法才能夠讓國人了解，落實武將、將軍對國家忠誠的義務是必要的方向。以上修法，謝謝。

主席：高潞委員要幫徐永明委員說明嗎？有連署的話可以。

請高潞·以用·巴魷刺委員代表提案人徐委員永明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代表時代

力量向各位報告這次針對現職與退職公務員赴中相關管理規範的提案。大家都知道，這次修法是因為 2016 年的時候，有多位我國退役將領到中國參加中國官方舉辦、而且是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主持的典禮，不但在臺下聽習近平演講，還在唱中國國歌時起立致敬，畫面經媒體報導之後，引發我國媒體及輿論強烈反彈跟不滿。中國對我國國際空間的打壓，以及對我國人民生存跟國家安全的恐嚇、威脅，還有對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妨害，已經是全國多數人民的共識跟感受，因此我國人民完全無法接受曾經宣示捍衛我國主權和國家安全的退休公務人員，甚至是軍方高階將官，在退休之後領著人民的納稅錢——終身俸的退休金，去中國參加官方舉辦而且是國家主席主持、演講的慶典，甚至還對中國國歌起立致敬，這完全超越人民可以接受的紅線。

另外，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中，存在退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能夠縮減退職後限制去中國的年限，因此發生前臺中市長胡志強、前臺北市長郝龍斌以及多位馬英九政府的政務人員，利用現行法的漏洞，將三年後才能去中國的規範，改成只要三個月或是半年就能去中國的情事，等於讓現行法形同虛設。時代力量在當初的提案中，除了這次排進來的第九條，刪除「退職人員退職後，原服務機關可減少赴中管制年限」的規範外，還提出第九十條之二的修法，規定退役將領或公務員赴中參加政治性活動或慶典，行為違反國家忠誠義務時要加重裁罰，甚至取消退休金，可惜第九十條之二這次沒有一起排進來審查。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從今年 1 月 2 日，在告臺灣同胞書四十週年紀念會發表習五條以來，推動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透過以一中為前提的民主協商，達到實質削弱我國國家主權的意圖和行為，而且越來越直接、越來越明顯的強烈打壓臺灣。近日前臺中市長胡志強以旺旺集團副董事長的身分，去中國參加兩岸媒體人北京峰會，出現聆聽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國政協主席汪洋訓示的畫面，再度引發社會的爭議跟反彈。另外又發生中國國民黨的中評委、同時是國防部前副部長的王文燮，發表兩岸遲早統一的言論。這次排案相信是呼應我國目前亟需處理的嚴峻情勢，請同仁支持本次時代力量的提案，共同強化我國的民主防衛機制。

最後，時代力量除了赴中管制，也提出相對的對中法案，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要處理中資借名、冒名來臺投資的問題。我們希望國家安全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能儘速在內政委員會排審協商、審查，以利捍衛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相關委員提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有關行政院版強化現職及退職公務員之赴陸管理修法草案說明

一、修法緣由

(一)本案緣起於 105 年 11 月，多位國軍退役將領前往中國大陸參加中國大陸官方舉辦，由習近平主持之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紀念活動，在台下聆聽習近平演說並在唱中共「國歌」時站立

致敬，引起輿論強烈批評敵我不分，要求政府必需有應處作為；此外，過去實務迭有行政機關人員不當限縮赴陸管制期限，引發各界關切，並質疑目前高階特定職務的政務、公務或軍職人員，在退役離職後的管制是否欠缺完整規範，影響國家安全和社會觀瞻。

(二)為完善規範，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就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部分，會商相關機關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等修正草案，在 106 年 7 月 6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7 日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

二、修法重點

(一)退離職赴陸許可管制期間至少 3 年，只能增加、不能縮減，防杜不當、自我限縮管制期間

草案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退離職人員赴陸許可管制期間，修正為至少 3 年，以解決過去實務自我不當限縮管制期間問題，亦即管制期間原服務機關只能增加、不能縮減；至於增加管制之期間，仍授權由各機關視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決定（草案第 9 條第 6 項）。

(二)針對重要逾許可管制期間之涉密退離職人員，建立申報機制

1. 對曾任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於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得要求其赴陸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以利原服務機關對其赴陸可作善意提醒；至有關申報對象、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授權由兩岸條例第 9 條主管機關內政部另定之（草案第 9 條第 7 項）。

2. 應申報而未申報人員經查獲者，由原服務機關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91 條第 4 項）。

(三)有關機敏機關退離職高階官員及將領，增訂赴陸參與特定政治性活動之行為規範

1. 對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退離職滿 15 年者，不在此限）赴陸之二項行為規範（草案第 9 條之 3）：

(1)參加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由中國大陸領導人主持之慶典或活動，應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

(2)參加其他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例如向象徵中國大陸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行為）。

2. 增訂處罰規定：

(1)違反者依退離職前職務等級或重要性分級處罰，含停止月退給與或罰鍰等（草案第 91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

(2)對違法個案的處理，由原服務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審認。

三、外界關切院版草案議題之說明

(一)院版草案在最小、必要範圍內修正規範

1. 第 9 條之 3 修正草案所列指標性退離職人員，因其退離職前曾參與國家重要決策及國安業

務，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如參與中國大陸特定政治活動並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對我國家尊嚴、形象將生損害，危害國家整體利益。

2. 本案就前開指標性退離職人員在陸之行為，在最小、必要範圍內之規範，應符憲法第 23 條之要求，無違憲問題。

(二)第 9 條之 3 是規範「行為」，並非管制「身分」

1. 現行兩岸條例對退離職列管人員的 3 年赴陸許可管制期間，係對「身分」的管制，本草案第 9 條之 3 係對在陸特定「行為」之規範。

2. 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的維護，草案規範退離職之高階官員及將領赴陸參加陸方官方舉辦之特定「政治性活動」，及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係對「行為」之規範，並無將赴陸許可管制期間由 3 年延長至 15 年之問題。

(三)多數民意支持行政院修法完善相關規範

1. 本會於草擬本修法法案時曾進行民調，有七成以上民眾認為退離職高階官員或將領赴陸參加政治性活動並不適當，且相關修法內容也獲得六成以上民意支持。

2. 據上述民意調查顯示，六成以上民眾認為政府將退離職高階官員及將領赴中國大陸管制期間，改為「至少三年，只能增加不能減少」之作法適當（66%），及贊成政府對於違反赴陸規定者，應視違法行為輕重，處以罰款、減少或取消月退休金等不同程度之處置作法（65.8%）。

(四)營造健全的兩岸交流環境及建立完善的管理規範

修法草案之規範係政府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所作最小及必要性範圍的限制，對一般廣大民眾及多數退離職人員，都不會產生影響，且在修法後，將使法律規定更為明確，不影響多數退離職人員赴中國大陸從事一般性交流活動之進行，亦可避免交流失序而影響兩岸良性互動，這也是行政部門落實民意、負責任之應有作為。

貳、有關「傷殘撫卹金」用語建議修正為「身心障礙撫卹金」

一、現行兩岸條例第 27 條使用「傷殘撫卹金」之用語，係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立法意旨，修正相關法規不當或歧視性用語，本會參考相關機關意見，研提兩岸條例第 27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嗣於 107 年 6 月 1 日將修正草案核轉大院審議。

二、大院甫於 108 年 5 月 3 日三讀通過軍人撫卹條例，並於 5 月 22 日公布，該條例內之「傷殘撫卹金」用語業修正為「身心障礙撫卹金」，爰建請同意兩岸條例第 27 條亦配合修正為「身心障礙撫卹金」，以期法規用語一致。

參、結語

有關強化公務員赴陸之管理機制，政府始終秉持「對等尊嚴、健康有序」原則，營造健全之兩岸交流環境及建立完善之管理規範，但面對中國大陸持續對臺負面統戰、分化作為及刻意影響兩岸交流之舉措，政府必須考量兩岸關係特殊性，在最小、必要範圍內以法律作規範，強化退離職官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與尊嚴。本次修法除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目前大院委員的相關修法提案版本，也已有 8 個之多，這些寶貴之修法建議，及經由

今天貴委員會之討論與審議，相信將讓這次修法工作更為完備，並適切回應外界期待。

針對兩岸條例第 27 條「傷殘撫卹金」相關修正草案之用語，建請參照新修正之軍人撫卹條例條文，予以配合修正，以期法規用語一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2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並說明如下：

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在實際資訊的申報登錄制度，法律是在 100 年 12 月通過，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實施以來，已成為我國人在買賣不動產及瞭解不動產交易過程最重要資訊來源。網站瀏覽人次也超過 1 億 2,000 萬人次。對於委員提案的目的就是要使其更便利、更必要、更便捷、更準確之作法，本部敬表同意與樂觀其成。

另外，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中，最主要是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登錄責任之釐清也有相關幫助。因為我們知道，根據民法規定，代理人之法律效果由本人承擔，即及於本人，事實上，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之實價登錄是買賣雙方給予資訊，這裡將真正責任回歸與釐清乃是應該，所以我們敬表同意。

此外，有關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委員考量近年來金融機構存款利率偏低，若將估價師相關估價研究發展業務只限於用孳息當做研究發展經費，現階段顯然是不足以支應，導致不動產估價師無法將其實務經驗經由研究發展提供給政府、民間與不動產估價師做為參考。因此，委員提案將其研究發展經費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為限之規定予以修正，變成可以用基金做為研究業務推動，本部亦敬表同意，並樂觀其成。以上。感謝。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今日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有一家電子報指出，中國的共青團從娃娃抓起，要深入我國的小學做統戰，其實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日前在主持一場思想政治理論課的教師座談會時，也強調從學校抓起、從娃娃抓起。主委，這不是現在臺灣很流行的抓娃娃機，它是中共正打算利用天真無邪的娃娃、小學生來進行統戰的思想。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些假交流之名行統戰之實的交流活動越來越多？從剛才提到的例子來看，除了來臺灣以外，這樣的活動還邀請學校團體到中國的上海去做交流，甚至於活動的現場都打著「兩岸一家親，共圓中國夢」的旗幟，從小就灌輸小朋友這樣一個對中國友好的態度。簡單來講，其實中共是企圖以潛移默化的一種方式來對我們這些學生進行洗腦。

暑假馬上就要到了，其實現在我們國內有很多的學校跟中國大陸都有所謂的締結姐妹校或者學術交流的合作，為數還不少。他們進行的方式幾乎都是用落地招待的方式，透過老師去強力

推薦、鼓勵學生去參加這樣子的活動，甚至像義守大學的交流活動訊息裡面就提到了山東青年政治學院上個月所舉辦的兩岸青年交流論壇，也公然提到了臺灣的九合一選舉，還有一帶一路這樣的主題。請教主委，針對這類假交流之名行統戰之實的一些學校、學生交流活動，陸委會難道沒有做一個監督或審查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的投影片中，其中有一張是第 16 屆兩岸和平小天使的活動照片。

蔣委員黎安：對，已經舉辦將近 20 年。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兩岸恢復往來之後，本來就有一些交流活動，此乃政府政策所允許。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兩岸和平小天使的活動就舉辦了 16 屆。但是，非常明顯的是，自從習近平上任以來，特別是今年的元月 2 日提出所謂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推動統一的進程開始，其一般的交流已經加重了整個統戰的氣氛。委員剛才秀的另一頁，這裡面的「兩岸一家親，共圓中國夢」，這些都是習近平現在要推動兩岸統一進程的所謂容臺政策。陸委會這邊一方面開始在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為情勢已經變遷了，對過去所謂的一般交流，現在已變質成北京來加大力道以遂行其統戰目的，我們必須嚴加管理，因為情境已經變遷了。

蔣委員黎安：針對中國下至小學、上至大學這樣子無孔不入、針對學子做這樣的統戰，希望我們陸委會跟教育部一定要共同來嚴查。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蔣委員黎安：第二個重點是關於今天要審查的條例，我想大家記憶猶新，2016 年底的時候，中國舉辦了紀念孫中山誕辰 150 年大會，當時我國大概有 37 位退役將領出席，甚至還唱了中國國歌，同時還在台下非常恭敬的聆聽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演講，當時引起國人相當大的反彈，媒體是一片譁然。3 年過去了，最近國防部前副部長王文燮在今年五月的時候接受中評社的專訪，他還說：兩岸都是中國人，遲早會統一。今年三月份中國共機飛越台海中線的時候，王文燮還曾說：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啊！經過國土而已。像這樣子的心態，本席認為這個國家的認同已經錯亂了，這些退役的將領過去受到我們臺灣國家的栽培，也領國家的俸祿，還享受福利的保障，但是一退休之後就跑到中國大陸去宣示效忠，真的是讓我們覺得情何以堪。軍人的天職不是本來就應該要對國家忠誠嗎？不是應該要保國衛民嗎？針對今天所審理的這個條例，主委您有何看法？他們所謂的退休福利的保障是不是應該要有所修正或調整？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我們今天要審的這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像這些退將有礙國家尊嚴的行為，應該要嚴格予以限制。若是觸犯這樣的行為，應該要有相關的處罰，請委員支持。

蔣委員黎安：本席也認為為了要捍衛國家的利益與尊嚴，甚至是廣大民眾的觀感，此次的修法確實有必要性。他們擔任過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是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的政務副首長、中將以上的人員及情報機關的首長，未來退役後，原則上不得參加中國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在對岸所舉辦的政治活動及其他妨害中華民國尊嚴的行為，將會以剝奪退俸或是罰款的方式處理，請教主委，這樣的一個限制是有年限的嗎？10 年、15 年？還是終身的限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行為本身就不當、不應該，所以我們是對行為作限制，我覺得自始至終都不應該有，沒有什麼年限的限制。

蔣委員黎安：本席也贊同，因為他們所領的薪水是臺灣人民的納稅錢，可說是民脂民膏，如果這些退役將領有出賣國家、違反忠誠義務的一個行為時，應該要以剝奪退俸或者罰款方式處理，甚至應該要考慮是不是要追繳過去的所得。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

蔣委員黎安：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也審查主席所提的平均地權條例，就本席的印象中，部長好像在 2 月份時曾經回答本席關於地政的相關法令，你說希望我們可以一步、一步的來完成。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今天我們主席特別排審這個法案，本席認為在這個登錄的部分不應該把這個責任只丟給地政士或是這些不動產的經紀業，而希望說應該要回到回歸到買賣雙方，所以包括以前我們所統計的這些資料，因為登錄不實被罰的地政士有八百多位，經紀業者也達到兩百多位，以現在的這個法令來看，如果法令不改的話，未來這種狀況他們還是有可能繼續受罰，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提案修法。外界質疑說你們有沒有受到什麼壓力，我覺得你應該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沒有什麼壓力。跟委員說明，委員知道我是讀法律的，我們知道代理人的法律效力是本人來承擔，因為代理人只是一個代理性質，所以他是依據本人，那個本人就是買賣雙方。我舉個例子，譬如買賣雙方跟他說我們這筆交易是 1,000 萬元，該地政士就是根據他們告訴自己的 1,000 萬元去登錄，登錄後發現是假的，無論如何，這個地政士是沒有故意、過失，除非地政士跟買賣雙方掛勾，如果證明是如此，當然他還是有責任。所以這一個效力應該歸屬於本人，法律效力歸屬於本人的話，也是民法所規定的。所以就這裡來講，回歸到我們法律真正本質的話，也符合民法及相關法律的一些規定。所以對於回歸到買賣雙方，地政士就根據買賣雙方所告訴他的這些資料去做實價登錄，如果買賣雙方告訴他假的資料，當然就是買賣雙方要負責任，而不是由地政士負責，我想這樣子才合乎代理人的這個規定。

洪委員宗熠：我剛剛講說今天算是第一步，因為牽涉的這些法包括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都有相關，今天本委員會特別先把這一項挑出來處理，表示未來包括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我們還是會繼續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當然。

洪委員宗熠：對啊！所以我才說這是第一步。因為外界質疑你們有受到壓力，我認為應該沒有，所以我才會請你在此特別說明。

徐部長國勇：地政相關的這些法律，我們並沒有撤回，大院委員把這一條先抽出來處理的話，也跟我們當初把這整個相關法案送到立法院的意旨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敬表同意、樂觀其成。我們

並沒有把其他案子撤回，其他案子有機會的話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繼續往前走。因為如果抽出來先處理，這個在立法的過程裡面也是合乎規定。

洪委員宗熠：部長，今年的 2 月 23 日你有參加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理事長的交接，當時你有講到，雖然沒有列為優先法案，但是以你們內政部的立場，地政的相關法令，你還是會盡全力的來推動。

徐部長國勇：一定。

洪委員宗熠：讓實價登錄的義務回歸到買賣雙方。所以我剛才一直講這個是第一步嘛！

徐部長國勇：是，沒錯。我記得，我也在場。

洪委員宗熠：謝謝部長。

繼續本席要請教主委，今天關於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的部分，本席所提關於第九條第六項的修正，規定得以退離職後才能申請管制年限之增減，就是說他要退了之後才可以開始正式申請，你認為這樣子合不合理？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是最少 3 年，而且不准他在任上……

洪委員宗熠：對啊！不准他在任內，所以這樣算是偷渡，所以剛才本席在提案說明時就說，不能說自己現在還在職，結果我已經先說我未來要退休所以開始算，不是從我現在還在職就起算……

陳主任委員明通：從離職的時候起算。

洪委員宗熠：對，離職的時候才起算 3 年。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制度就是這樣子，可是之前他們在任時，通常是管制 3 年，他們就自己限縮成 1 年。

洪委員宗熠：對，他們自己修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修法是最少 3 年。

洪委員宗熠：所以他們是球員兼裁判，這樣是不合理的。另外，本席也有提出修法內容，規定：「退離職人員若為機關首長者，其期間之增減應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請問您對此內容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尊重委員的提議。

洪委員宗熠：尊重我的提議是表示你也支持嗎？我覺得這要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才算。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我們的政策還是由原機關核定，因為如果是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報院可能涉及太多人，我們只要卡住離職後管制至少 3 年，委員所顧慮的問題其實就不存在了。譬如我在離退職之後，我的管制期是 3 年，必要時可以延長 3 年，我可以把自己的管制期多延長一點都沒有關係。

洪委員宗熠：本席也是主張從嚴。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7 日才剛剛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延長年限管制，今天審查的這些法案很多是 105 年、106 年陸續提出的，我不曉得為什麼執政黨召委現在才排審，如果這是執政黨認為很重要、應該立即處理的法案，為什麼現在才排審呢？是不是之前你們其實也有一些顧慮，因為兩岸政治上的敏感，所以拖到現在，反正接下來剩下 1 年也很難有什麼進展，因此就直接修法限縮，請問有沒有這樣的考慮？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些法案都是我上任之前通過的，我知道大院非常忙碌，需要修改的法律很多，可能排程上在這個時候排上來……

江委員啟臣：處理法案其實可以顯露出執政黨的優先次序在哪裡，這個會期裡，我們看到執政黨在內政委員會，尤其是在兩岸這部分，全部都是往這方面修法。請問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主要是因為情勢變遷，元月 2 日習近平發表「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推動統一的進程，這個情勢是一個很大的變遷，總統也特別指示我們要建立民主防護網。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一個回應，藉由修法來回應對岸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明通：總統也特別指示了，國安會議七大綱領裡，特別針對元旦的演說建立民主防護網……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在修法過程中是不是政治考量居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透過民主機制來防衛臺灣的制度建立。

江委員啟臣：我同意透過民主機制防衛臺灣，但是民主機制指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法律要經過大院通過，這就是民主機制。

江委員啟臣：經過大院通過就叫做「民主機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院如果沒有通過，我們無法依法行政。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當中有沒有一些你們認為或外界質疑的違憲之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基本上會清楚說明，每一件事總會有外界的批評與質疑，這是民主國家很常態的現象，政務官有義務、有責任向民眾說明清楚，也跟委員說明清楚。

江委員啟臣：我這樣說好了，我們政府老是喜歡用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針對人民進出管制方面也曾經做過很多解釋，甚至對於對岸的大陸人民來臺部分，大法官都做過 2 次解釋，第 710 號解釋是：「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其中提到同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定期間限制，即無收容期間之限制，亦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這是關於大陸人民來臺的部分，我們對於大陸人民來臺都這麼講究人權與遷徙自由的保障，現在卻要限制我們的人員出境，尤其是出境大陸的部分。對於這部分，請問是不是應該顧慮憲法的比例原則及遷徙自由等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當然，我們是在國家安全與人民的自由、權利之間尋求一個平衡。

江委員啟臣：不過這次的修法內容，如果仔細檢視，我有時候完全看不出修法理由是可以說服大家的，譬如 15 年這件事，為什麼是 15 年呢？很多人離退之後其實就六十幾歲了，限制 15 年就是到 80 歲，你的意思好像就是叫他活到 80 歲以後再考慮要不要出去。對於 15 年怎麼訂出來的，我也看不到什麼合理的數據，你們起碼給我一個大數據分析，指出過去如果在 15 年內出去都會犯這些錯誤，你們擔心的這些行為在退休 15 年內最常犯、最容易犯。我希望你給我們一個數字，因為這太含糊了，就會淪為你剛剛所說的政治性考量。因為 1 月 1 日習近平演說之後，所以我們很多在政治上的敏感全部反應出來，包括修法。

其次，我們先前談到國家安全，包括之前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修法都是在談國家安全，這次修法的第九條裡，「國家機密」改為「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對於「安全」與「機密」，我可以理解，可是什麼叫國家「利益」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國家利益有所謂的「核心利益」及「邊陲利益」，「核心利益」主要就是主權、政府、人民、土地，這是國家安全的「核心利益」。「邊陲利益」則包括與國外廠商能長期做生意等等，這是「邊陲利益」。

江委員啟臣：若是從國家利益可以無限解釋……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是有一定的定義。

江委員啟臣：老實說會變成什麼事都可以扯到國家利益。這是真的，如果你是准駁機關，你說這就是涉及國家利益，請問他怎麼反駁？對於當事人來說，他很難反駁什麼不是國家利益，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在很多釋憲文上會請行政主管機關注意比例原則、衡平原則及保障人身自由的原則，這些都必須考慮進去。包括剛才我詢問的 15 年問題，你們也無法回答，你們居然對外表示可以再討論，我就不曉得要在什麼基礎上進行討論，我是要討論 5 年、10 年、15 年、20 年，還是乾脆終身算了！

如果照這樣修法，包括我剛剛說的那個定義，什麼叫做「國家利益」？還有年限問題，我真的建議執政黨可以直接說兩岸中止交流，這樣最快，直接終止交流、什麼都斷掉，這樣你們也一乾二淨，又很清楚、態度明朗，不用擔心哪些人有沒有違反人身自由，就回歸到以前，比戒嚴狀態還戒嚴就好了。

這樣的討論，我實在不知道法案審查怎麼討論，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討論，數據也沒有，你做為主管機關應該告訴我論據是什麼，為什麼使用「國家利益」等字？再來是為什麼是 15 年、不是 20 年等等？還有，什麼叫做參加大陸地區領導人主持的慶典與活動？譬如奧運、亞運這些賽事，第一，他們的領導人會不會出席？你們所謂我們的相關涉密人員或接觸到的一些退休政府人員，他們會不會遇到？他們一定會遇到，他們都會在那個模糊空間中。

而且，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幾乎都需要事前核准申報，對於一個離退 15 年的人，他非常容易掉進去，因為他認為已經離開政府很久了，現在要去一趟參加活動，他不會想到要向原機關報備，如果這當中他又有好幾年都沒有出入大陸，他真的會忘記。譬如我擔任過新聞局局長，我從新聞局局長退下，如果是管制 15 年，我算一算現在是退下來大約 8 年，我還有 7 年。未來如果

這個法案通過，照你這麼說，我就最好不要去，我真的就不要去了，而且原機關新聞局已經裁撤不見了，所以這就是問題。

在你們的立法說明中，我看不到非常 solid、能說服大家的內容，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5 月 7 日已經修法通過，其實那就已經是一個可用的法規了，坦白說，你們要延長馬、吳的那些管制，不用修那個法也可以延長，因為原法就規定可以縮短或延長了，你們要延長就延長，哪還需要通過一個法？拿這個法來說 5 月 7 日通過這個法了，所以可以延長了，這樣很難看。

如果真的要延長，你們不讓他去，就坦白說不讓他去，勞師動眾修了一個法，只為了不讓這兩個人去，我覺得也太浪費國家資源與立法資源了。現在你又要把所有相關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提出來，這不只影響到退休的正、副總統，而是一千人都會被影響到的。

所以，關於這個法案，如果你們排審是因為政治上的表態，那你們就表態，但是如果今天這樣排審，這個法案真的就要出去、就要通過，將來可能不只影響到人民權益，可能還有違憲問題。所以，主管機關陸委會的陳明通主委，你是號稱大陸通，你兩岸通這麼久了，你應該知道兩岸的問題癥結所在，所以在拿捏這個法的修法時，我也希望你秉持著良知，秉持著你身為一位過去以來研究兩岸關係的學者，你也遊走在兩岸關係之中、兩岸之間，對於這個修法請務必謹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其實有很多不同法案需要一起衡平考慮。在我原來所提的案子裡，其實有一部分是我一直不能了解的，我的提案比較嚴格，我直接請問，大家都知道我們並沒有限制自由進出，而是如果他的身分上、行為上，或他與國家安全或國家相關機密有關，都要經過審查許可，關於這部分，請你等一下再多做一些解釋。還有，我認為他的溯及既往是從 1992 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開始修正時就開始。就這兩部分，我的提案都比較嚴格，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比較沒有那麼嚴格，可否請您說明原因？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是秉持所謂的「比例原則」，行為與處罰之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衡平性，我們當然尊重委員提出的較嚴格版本，不過就剛剛江啟臣委員提到的 15 年等事，我們基本……

劉委員世芳：有違憲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應該是行為的管制……

劉委員世芳：而不是身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身分，甚至……

劉委員世芳：是許可以後可以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是我上任前的法律，我個人覺得希望經過大家討論之後做一點修正。

劉委員世芳：你可以取得平衡。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礙國家尊嚴的行為是自始至終都不應該發生的，不是 15 年後就可以這樣做，我覺得之前的設計會引起一些爭議。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並沒有因人設事，而是我們希望從他們的行為上告訴他……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行為的管制。

劉委員世芳：他曾經在我們的國家服務過，而且是高階的文官或武官，他自己到一個對我們有敵意的國家時，小心不要成為人家統戰的樣板，甚至是洩漏我們的國家機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尤其是高階將領，一日為將領，終身應對國家效忠，所以怎麼可以對一個對我們有敵意的對象轉移那種效忠，這幾乎等於叛國罪了，我們要嚴懲這種行為，這種行為連一天都不可能、不可以發生，不是 15 年的問題而是一種行為管制，不是因為身分而管制 15 年不能去大陸，而是這種行為一天都不能發生。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主委，除了文官或武將以外，還有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所選出來的總統，最近剛好前總統馬英九要拜會蔡總統，同時好像也會提到關於他們延長境管的問題。請問對於他們延長境管的問題，到底是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還是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如果我們要請他們提出申請，准駁之間的重點到底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兩套，國安機密是出境的部分，兩岸之間則有兩岸的管制，現在是至少 3 年，必要時得延長，但是沒有規定延長只能 3 年，原來的兩岸條例本來就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只能增加不能減少，對不對？不像好幾年前，有一些在總統府或在行政院擔任高官的人，把自己的境管一直降低，降到明天就可以出境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記得那個案例好像是故宮的院長，他把自己的境管刪成 3 個月。

劉委員世芳：不只。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只，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就我所瞭解不只他，我建議針對只增不減的部分，有沒有削弱人民自由進出國境要對外說清楚、講明白。同時，我剛剛特別提到，前總統馬英九到底能不能到對岸去，前副總統現在又有中國國民黨主席的身分，到底我們是用國家機密保護法還是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現有法律？我們不是用即將修改的部分，千萬不要因人設事，不要因為政黨屬性不同，讓人家覺得我們是政治考慮，為了不讓他去，就用這樣的方式卡住、設置阻礙，這樣違反立法院修法的主要原則。本席再給陳主委一點時間充分說明，大家才不會有誤解。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兩岸條例本來就是管制 3 年，必要時可以延長，但是過去沒有……

劉委員世芳：包括正、副總統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到大陸都是在兩岸條例管的，過去他們自己限縮到 1 年，甚至有的到 3 個月，這樣是不行的，所以我們就要管制至少 3 年，必要時得延長。

劉委員世芳：可是現在管制 3 年的時間已經到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已經幫他延長 2 年了。

劉委員世芳：不是幫他，他會覺得你再管制兩年不是在幫忙他。

陳主任委員明通：增加 2 年。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會覺得很不高興。

陳主任委員明通：某種角度也是幫他，因為有安全考量等等。

劉委員世芳：他也是對國家忠誠，只是他在政治上有跟我們不同的想法，譬如他們支持所謂的「九二共識」等等，但是我們認為不對。所以，我們會不會因為有一些不同的實際變化需要修改這個法律？不在於政黨之間的競爭，而是基於國家忠誠或國家安全的部分，你要說清楚、講明白。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一個整體考量，關於他去那邊，因為他是一位卸任元首，還繼續配有維安人員，維安人員能不能進去也是相關的問題，不是……

劉委員世芳：其實我也擔心他進得去會不會出得來？因為在現在香港的法律修改，對於香港人民有那麼多限縮條件，甚至涉及人身自由的狀況之下，以馬英九總統的高度，他去那個地方，因為他擔任過總統，所以一定會有一些不會欺負我們臺灣所有人的想法，包括言論自由等，但是他如果不小心踩到中國大陸的紅線，他們會說他不能出來，如果他帶國安人員過去，他們先把國安人員全部抓起來怎麼辦？所以，事實上我們有考量到人身安全的部分，而不是只有自由進出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我們的維安人員。

劉委員世芳：是啊！我剛才才提到，因為卸任總統也有卸任總統的禮遇，所以我是覺得，如果未來馬總統真的有提出這樣的申請，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依法行政非常重要，而不是依政黨高階人士的交代為主，主委可不可以做到這樣？你是政務官……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我們一向是秉持委員所指示這樣的原則在辦事情。

劉委員世芳：我是覺得在國家機密保護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間衡平的比例原則，千萬不要失衡了，讓人家覺得有見縫插針的機會。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馬前總統境管延長的議題，剛才劉世芳委員也問了，我的觀點比較不一樣，想就教於主委。這次境管延長到 2021 年，就是延長 2 年，請問為什麼在 520 之前突然宣布？如果要延長境管的話，在過去 3 年可以直接宣布，為什麼在 520 之前宣布？這是不是一種突襲？是不是因人設事？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境管是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因為最近國家機密保護法才修法通過，可以延長一次，最多就是 3 年，那個法令沒有通過的話，境管就 3 年而已。

許委員毓仁：沒有，這其實是可以利用總統的行政命令去處理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行，這涉及到……

許委員毓仁：現在就是用總統行政命令在處理的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這不是行政命令，這是國家機密保護法。

許委員毓仁：請尊重一下我的發言，好不好？這是不是一個因人設事的政治考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不是，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在大院通過，5 月 7 日總統公布之後，才有依法行政的權力，去增加一定的期限，所以增加了兩年。

許委員毓仁：在延長境管的條例裡面，我們知道要符合比例原則和確切性，可不可以就確切性這個部分來說明一下，到底是有哪些資訊或資料認為馬英九前總統或是吳前副總統會洩密？因為講得很像間諜片，感覺這兩位是間諜，只要放他們出去，臺灣的祕密就會被洩漏出去。什麼叫確切性？因為總統所公布的文書裡面並沒有說明。請幕僚人員不要打小報告，本席是請主委說明，幕僚人員請下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他是卸任總統，所以原來的機關來核定，總統府已經做了一定的說明，不過整個來講，還是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因為他過去看了很多機密的東西，所以是從確保國家機密的角度。另外……

許委員毓仁：國家機密保護法整個保密期限是十年？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文件保護有的是十年，有的是十五年，絕對機密可能是三十年，可是對人來講，因為他看了一些機密，所以對人的移動會有一定的管制。現在這個國家機密法是對馬前總統這個人延長出境的管制，並不是說不能去……

許委員毓仁：是對這個人有意見，然後去管制他出境，所以這很明顯就是因人設事，是政治黨派考量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這樣解讀啦！

許委員毓仁：馬英九前總統現在要進總統府跟小英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總統也表達歡迎啊！

許委員毓仁：那你覺得應該怎麼談？我問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那你傻笑是認為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很誠實的笑！

許委員毓仁：你是認為這個事情，反正就是被打了一個耳光，就悶悶的走進去，這樣子？還是你覺得這有沒有可以 argue 的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抱歉！委員，這部分我沒有辦法回答你。

許委員毓仁：因為現在好像搞得風聲鶴唳，每一個當官的人都是間諜。包括教育部之前通知臺大、政大，要求兩校不得參與學生暑期赴大陸的實習計畫，這會不會很奇怪？連學生要去大陸企業實習，我們政府也規定通通不能去，那請問一下，我們到底要幹嘛？我們是已經進入了一種鎖國的狀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向委員報告，那指的是玉山計畫，玉山計畫裡面有一個實習，就是黨政軍的事業機構，是因為這個而不能去，如果一般臺商在大陸的公司，當然學生還是可以去實習。

許委員毓仁：但是現在寫的就是學生暑期赴大陸實習是不能去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沒有這樣子啦！

許委員毓仁：沒有喔？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玉山計畫，謝謝委員給我澄清和說明的機會。

許委員毓仁：繼續請教主委，上個禮拜五通過同婚的專法，因為專法裡面有關於跨國同性婚姻結婚並沒有規範，包括如果伴侶是對岸的，包括大陸和港澳，請問這部分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是不是只要行為地在臺灣就可以合法締結同性婚姻？如果我的伴侶是大陸的同志朋友的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這個法律的基礎是這樣，因為是以行為地，而臺灣這個行為地現在同婚法是過了，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看到你在表決時非常勇敢的支持這個法案，所以大陸人民現在有這個法的基礎是可以，但是總是有一個程序，就是把那個程序完備起來。

許委員毓仁：那我想請教，現在如果大陸的同志朋友跟臺灣的同志朋友締結婚姻，不需要修法就可以來臺灣辦理結婚登記，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法律本身就賦予這個權利，因為我們是以行為地為主嘛！但是總是有一個程序嘛！

許委員毓仁：結婚相關的權利義務是不是適用於陸配相關的辦理規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已經准用了，即委員所支持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許委員毓仁：他們是否需要跟陸委會報備？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關入境和登記都有一定的程序，包括移民署……

許委員毓仁：我說他們如果在臺灣戶政事務所登記辦理結婚，內政部會知道嘛！如果我的伴侶是大陸的同志伴侶，需不需要再走一道程序向陸委會報備？需要備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這個人用什麼理由進來，我們本來就有一套程序嘛！

許委員毓仁：據陸委會現在的估計，大概有幾對的同志伴侶是可能跟大陸這邊有登記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很抱歉……

許委員毓仁：目前沒有這個數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沒有辦法估計，可能委員有更清楚的數據給我們。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港澳地區是要用涉外民事事件法，這個部分目前是排除？還是相關的辦法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它推動了法律系統，所以必須在那部分修法才有辦法，就是修改所謂涉外事務的法，這要請主管機關法務部說明。

許委員毓仁：再確認一下，目前就依行為地來進行辦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陸人跟我們人民同婚的話，已經有這個法律基礎，只是我們在行政程序上要趕快完備起來，比如說要不要面談，過去在大陸婚姻……

許委員毓仁：這有相關的辦法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有所謂國境面談的機制，怎麼樣在同婚這部分也去適應或是如何做調整等等，這些我們如何去配合修改辦法，主要是辦法，因為法律已經有基礎了。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特別是有一些退將或是其他相關的問題，以下我們逐一來討論。

首先是故宮博物院前院長馮明珠，我們等一下來說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最主要所有的問題發生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項第四款裡面有一句話，叫作可以依照機密涉密的程度來增減之，就是原來要管制三年，所以可以依照涉密的程度來增減之。然後為了這句話，所有人就開始動作了。以下是我在 2016 年初時揭發的，非常多的政府官員都自己更改管制的年限，比如胡志強原來管制三年，他自己改成三個月，還自己批公文。郝龍斌也是把三年改成三個月，也是自己批公文，自己把管制縮短，自己批公文，自己准，然後就趕快跑過去。胡志強從 2014 年卸任到現在，總共去中國 58 次；其他還有文化部部长、文化部次長、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另外，還有把三年改為六個月，比如吳思華、陳德華、林思伶，這是教育部部長、次長，他們通通去了，也是自己修改、自己批公文。這是我在 2016 年揭發的。這個問題就衍生出來我們的問題，管制是不是應該至少三年？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現在的修法就是。

李委員俊俛：管制三年的意思，不是說你三年內不准去，而是說三年內必須依照程序來申請。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要申請許可。

李委員俊俛：所以這個很清楚，所以所有的問題出在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可以增減之的問題。

好，我們繼續往下看。另外一個問題，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個人，就是我們國防部前副部長王文燮，他最近到中國去，他說：兩岸都是中國人，兩岸遲早要統一，臺灣只是美國的籌碼，美國不會替臺灣打仗。請問主委，這個部分是怎麼樣？違反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這根本就是混淆視聽。

李委員俊俛：這完全是混淆視聽，而且他是一個退將，他還是上將。

我們再繼續往下，這是剛才大家都提到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退將到中國參加中國的國慶、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歌，然後立正站好，聽習近平講話，這是對國家的奇恥大辱，也是臺灣人民沒有辦法接受的，這都是我們必須要調整，必須要管制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李委員俊俛：其實有兩個部分的問題，一個是國家機密保護法，我們立法院剛剛通過，修正包括馬英九、吳敦義的管制期間是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管的是什麼？管的是身分，就是你是什麼人、什麼身分、涉密程度多少，所以要依涉密程度來管制你，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是對馬、吳再管制兩年。

李委員俊俛：對，再管制兩年，我這裡寫錯了，我修正一下。至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管的是行為，就是你有什麼行為，跟身分無關，大家都一樣，但是管制的是行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天要修法的是管制的是行為。

李委員俊俛：這兩個意義和概念上是不太一樣，我們先確定這個。但是，我們現在就需要的是，比

如吳斯懷，是全國都沒辦法接受，所以我們現在要增訂第九條之三，告訴大家如果去參加黨務、軍事、行政，或是具政治性的機關，其實你都不可以做，所以我們要處理這部分，這才是我們增訂第九條之三的原因。

另外一個是過去經過申請之後有沒有通報的問題，主委，有沒有通報？

陳主任委員明通：幾乎是沒有。

李委員俊俤：其實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完整的規定，就是我依照程序來申請，出去以後我到底接觸什麼人、有什麼樣的收穫，應該回來以後要通報，我們必須建立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希望在第九條裡面增加第五項，這個是整體的概念，這些相關人員或是政務人員如果去中國訪問、考察，整個通報的體系才會完整，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俤：但是，剛才大家說過，其實像這種退將到中國發表這樣的言論，或是站在那裡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歌，對臺灣人來講，是一種國家的恥辱，我們認為也應該做出適當的處罰，所以要增訂第九十一條罰款的部分，或是取消他的退休金，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包括行政院版和大家的提案，整理一下就是這樣。第一個，我們修第九條，至少管制三年，就不會有剛剛說的現象，就是可以增減之，因此就自己把它縮短，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管制了之後，起碼以後還是要申報，包括退將是要申報，因為是管行為。第三個，如果有這樣的行為，我可以要求處以罰款。主委，我們今天討論的幾個條文是這樣子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俤：所以現在我們要強調，今天為什麼要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做修正？包括所謂的管制期限至少三年、包括什麼樣的行為不能做、包括如果有這樣的行為要如何罰款、懲處，這些都是希望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可以更加強把關，讓退將到中國敵國去發表有辱臺灣的言論這種情形不會再發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是我們必要的修法。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包括現職人員、退職人員，其實內政部所謂的審核機制，其實這是各部會的聯審，聯審完以後就沒有通報，所以我們今天也要增訂一個所謂的通報機制，就是第九條第五項的修正，未來要建立包括如果申請出去、回來如何通報、通報什麼樣的內容，我們要做一個完整的規畫，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李委員俊俤：所以，針對這一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有幾個重點：第一，管制期間不得再刪減；第二，重點在規範他的行為；第三，要增加他通報的義務；第四，要對於參加的活動予以限制；第五，如果他刻意參加這些活動而違法規定，就必須增訂罰則。以上是整個修法的重點，是這樣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李委員俊侶：你看我在幫你們推銷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感謝委員。

李委員俊侶：重點就是這些法規怎麼樣落實。最後，我希望做到一點，吳敦義說他參加國共論壇被卡，其實沒有被卡，他還是有可能去，如果他申請的話，就依照程序走嘛！我們再看胡志強，胡志強最近跟媒體去聽汪洋訓話，胡志強就坐在那裡。這是我們自己的媒體跑到敵國，聽敵國的領導人在那裡訓話，這也是很奇怪的事情。再說韓國瑜，韓國瑜去見劉結一，也發表很多政治性言論。現在我要請教的是葉匡時，他是高雄市的副市長，他在上任一個月以後就跑到上海去，請問主委，葉匡時到上海這件事情有沒有申請？有沒有正式透過內政部聯審會的審核？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應該是上任前。

李委員俊侶：上任前他至少還是退離職的交通部長。

陳主任委員明通：已經超出管制了。

李委員俊侶：已經超出管制了嗎？應該沒有！

主委，我現在要求陸委會查這件事情，葉匡時當時是以什麼身分去？是以高雄市的副市長身分去的，還是以退離職交通部長身分去的？如果以高雄市的副市長的身分去，他有沒有經過內政部聯審會審查？如果是高雄市的副市長身分去有沒有經過審查？如果是退離職身分去，他有沒有符合我們剛剛講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要求？請針對葉匡時這件事做詳細的查核，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李委員俊侶：最後一件事，我剛剛講我們修法目的是希望把這個東西整個完整化，包括我們的申請程序、包括我們的管制、包括回來以後的通報等等，這些都應該建立一個完整的規畫、完整的體系，在這裡我希望主委做一個政策性宣示，未來針對這些人員的申請、通報、審查案件，事後是不是可以上網？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來研究看看，因為有一些機敏性，是不是將機敏的部分排除掉之後……

李委員俊侶：如果把機敏排除了，其實公告給民眾知道沒有什麼不好，就告訴大家誰申請去中國幹什麼，除非有機敏性的可以遮掩掉，但其他的應該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陸委會做政策性研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一般公務員的出國報告還是要上網。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我的意思是修法以後整個體系連起來，未來從申請、出國到回來的報告就是完整的，如果完整的話，再掩掉機敏性相關內容，其實是可以上網公告讓民眾知道，這個部分我希望陸委會研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李委員俊侶：修法的部分就下午來處理，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的一些條文修正，主要是針對一些公務人員去中國大陸朝比較嚴格的限制。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行為。

林委員為洲：行為喔？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礙國家尊嚴的行為限制。

林委員為洲：行為跟年限有關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一部分是原來兩岸條例就是管制 3 年，必要時可延長。

林委員為洲：不只是行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管制 3 年的部分，過去有人把它縮短，現在我們修正為至少 3 年。

林委員為洲：是啊！所以也不只是行為，連年限也做了比較嚴格的限制，所以不是只有行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還好啦！

林委員為洲：如果說是行為，比如洩密、叛國、賣國等這些行為，不管幾年的限制都不能做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委員講得完全正確。

林委員為洲：這些行為如果違法就都不能做，即使已經超過管制期，去了還是不能做啊！能去洩密嗎？當 spy 嗎？把臺灣的機敏資料送給對方嗎？不行嘛！所以不只是行為啦！你都一直在講行為而已，現在連年限也做了較為嚴格的限制。對國家安全、對臺灣有利的說法、方向，我們都支持。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就是臺灣利益優先，不管將來兩岸會怎麼樣，臺灣會獨立還是兩岸會統一，都要以國家，就是臺灣 2,300 萬人民為優先。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敬佩委員的堅持與看法。

林委員為洲：也不要認為去大陸好像就是在賣臺，一定就會洩密，感覺好像是因人設事，而且是國民黨的人去到那邊好像就會做壞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以後退下來也適用同樣一套法律。

林委員為洲：是，我們希望是你的職務，還有你的行為，不能違法嘛！職務是因為牽涉到了了解的機敏資料程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在 2004 年卸任，2005 年有去廈門進行學術交流，我也是要申請，那時候也是申請許可。

林委員為洲：我再問你一個問題，現在蔡英文總統跟賴清德前院長競爭得很厲害，英賴之爭！英德大戰！你認為如果將來賴清德成為總統候選人，他的兩岸政策會更嚴格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抱歉，這個我沒辦法評論。

林委員為洲：因為現在兩岸關係是寒冬，兩岸關係處於寒冬狀態，沒什麼交往，連對彼此有利的事務性，比如兩岸共打、共同防制洗錢、共同防制詐騙犯罪等的溝通管道都不暢通，這對臺灣、對中國大陸都不利，這個處於寒冬狀況要如何打破？我們不希望妨害臺灣的國家利益，但是兩岸係實在太密切，來往的人那麼多，在中國大陸的臺商有一百多萬人，交往實在太密切，切也

切不斷，所以還是很多事務性，跟經濟有關、跟人權有關、跟事物有關的要有溝通的橋梁管道。當民進黨做不來的時候，國民黨基於國家利益，如果可以為臺灣做這些民進黨做不到的事不好嗎？卻要增加很多限制，讓國民黨的人也沒有辦法為國家改善兩岸關係，連這樣子都不想嗎？國家機密法增加了限制，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又要增加限制。你剛剛一直在講是行為，如果相關法律裡面的洩密等種種問題，就不要觸犯到這樣的紅線，不管誰都一樣，國民黨人也好、民進黨人、親民黨人、新黨人、統促黨人都一樣，都不能違法。這些部分都有相關法律，不用再增加限制的年限就已經有相關的法律了，如果只是要限制行為，就根本不用考慮，因為一定要用這種方式。現在用這種方式只是讓兩岸寒冬關係繼續變成冰庫，這到底是自傷多少？傷敵多少？有時候反而對臺灣是不利的，所以要考慮這整個層面，一起來討論。就算馬英九、吳敦義去參加國共論壇，那是一個公開的場合，在那種情況之下也很難洩密或者妨害國家機密，是很難做這樣的行為，如果有助於改善兩岸關係，結果你們現在增加限制，連這樣子的機會都沒有，我們臺灣到底有沒有辦法自絕於和兩岸有關係，然後可以強大、經濟也可以很好？如果可以，我就完全贊同你。如果我們跟它完全切斷關係，沒有經濟往來，兩岸也不交流，我們還可以繼續強大，當然是切斷最好，但是有嗎？我們有這個本錢嗎？你覺得有這個本錢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

林委員為洲：當然是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擁有公權力的是這個政府，所謂的問責制，既然有權就要到大院備詢，這是很明顯的東西。一般交流有一些是屬於言論自由的，基本上我們尊重言論自由；但是涉及公權力的部分就要被問，我想大家也都希望能改善兩岸關係，而且我們也希望北京能夠面對中華民國的存在，我們很希望國民黨的政治人物或委員在北京老共面前大聲說出要他們面對中華民國的存在，幫我們多多講講話。

林委員為洲：這我都認同，中華民國會存在，我們有憲法在那裡，我們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要在它面前大聲說出來，今天兩岸關係的癥結就是它不願面對中華民國存在，我不是不想跟它交往，我不是不想跟它交流，它不願意面對中華民國存在啊！

林委員為洲：兩岸之間的困境我們都知道，有些話真的沒有辦法大聲在他們面前講，這我也知道，因為大聲講下去的後果可能對我們更不利，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樣就變成自我限縮了。

林委員為洲：到底尺度應該如何拿捏，怎樣是對臺灣最好的，修法的時候我們會繼續討論。陸委會成立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岸關係，促成兩岸關係互動良好，保障大陸人來臺或是臺灣人到大陸從商、交流的權益，促進兩岸更和諧、和平，這是我們的目的，而不是要增加敵對，這還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都在討論臺灣本身的管制，不管是行為或是其他管制，就是我們自己本身管制赴中國的限制，我們今天要修法的重

點在這裡，但是我想請教另外一個問題，現在中國透過很多管道在臺灣找代理人，然後用很低甚至幾乎連機票錢都不夠的價格赴中旅遊統戰的事情，主委都有掌握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定的掌握。

張委員宏陸：一定的掌握是掌握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也有一些數據。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不再問我們自己本身管制赴中的部分？因為人家都已經用另外的方式把手伸進來了，這些在臺灣替它招攬人去中國旅遊的統戰方式，用這麼低的價格可以去中國玩這麼多天，請問主委，對於在臺灣幫他們招攬人的這些 key man，你們現在都有掌握、列冊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比較重要的還是我們來強化法制面，第一個，對於不是開放兩岸的商業，你不行幫它廣告；另外，現在大家討論比較多的是代理人制度這件事情，基本上遊說法是禁止對岸的人來遊說，所以現在我們必須建立一個更嚴謹的制度，如果它所謂的代理人有害國家安全跟社會秩序，這恐怕就要來管一管。

張委員宏陸：但是昨天報紙有登，連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都在幫他們招攬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已經請他們拿下來了，因為這不符合……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的法制是一件事情，重點是像你剛才講的，管的也是行為，這些人在臺灣招攬的行為，跟你去中國被統戰不是一樣的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所以要有一個更完備的法律體系去處理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除了更完備的法律體系之外，我們應不應該確實掌握哪些人做這些事情？他們透過很多管道，包括社團、民意代表，有民意代表一天到晚找這種團，你們都沒有掌握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相關單位有一定程度掌握，要百分之百也沒有那麼容易，但有一定程度掌握。

張委員宏陸：有一定程度掌握之後，有沒有繼續追蹤下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重點是這時候我們要建立一個法律體系來處理、管理這件事情，因為有管理制度才有辦法進一步追蹤。

張委員宏陸：你們要趕快訂定法律體系，每個月這樣一天到晚不知道帶了多少團，而且主動去找的這些人如果沒有好處，他們會那麼認真嗎？這些人為了錢可以做出賣臺灣的事情，我覺得跟這些退將、退休公務人員到中國去參加典禮比起來，這些人程度也沒有比較輕，所以你們要趕快處理，甚至一些重點的人，你們要列管並實際掌握他們做什麼，你如果不方便公布，但是至少要掌握，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直以來有一定程度掌握。

張委員宏陸：你們把有掌握到的資訊，可不可以給我？這不用公布，但至少要讓我知道你們掌握到什麼程度，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再來……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質詢時我說過，臺灣有一些奇怪的媒體竟然收了中共政府的錢，然後把中共政府的廣告當成新聞在臺灣賣，雖然這是發生在以前的事情，但是凸顯出來我們法制上的問題，因為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針對這種可怕的行為只處 10 萬元到 50 萬元罰鍰，我上次問你們副主委說，陸委會對這件事情的立場是什麼？因為一個媒體集團做了這麼可怕的事情，把新聞當廣告賣給中共政府，之前只裁罰 20 萬元，這根本在開玩笑啊！他說他要回去研議，現在陸委會有立場了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用相關的法規。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會儘快。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們不斷在強調臺灣的國家安全跟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你們也在強調關於中共的滲透，這些事情不能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不能等。

黃委員國昌：現在時代力量已經提出修正草案，除了對於一些惡性、特別重大的行為科以刑罰而且提高刑度以外，針對我剛才所講把新聞當廣告賣給中共政府的行為，處 10 萬元到 50 萬元罰鍰根本在開玩笑，因此我們大幅把它提升，按次處 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這個方向主委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你支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策方向上可以支持，細節上我們再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一直期待陸委會趕快把法案提出來，因為你們不提出來的話，根本不會排案，這個現實我相信主委可以了解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了解。

黃委員國昌：第二件事情之前我也處理過，就是臺灣竟然有教授跑去由中共政府所控制的投資基金裡面任獨董職務，按照我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解讀，這是明顯違法的行為，根據陸委會的回函，說這是任職沒有錯，但是對於中共政府所控制的公司，現在你們內部解釋函令是要求要單一來源，也就是如果中共國務院出資百分之三十、上海市政府出資百分之三十，加起來是百分之六十，按照你們內部現行的辦法，竟然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上次問過你們的副主委，他說這件事情不牽涉修法，是內政部透過奇怪的解釋函開了這個大的漏洞，他也跟我說要用一個月的時間檢討完畢。請問會不會跳票？

陳主任委員明通：已經在檢討中。

黃委員國昌：6 月 2 日以前會不會有結果？你們不斷的檢討、研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中共的滲透一波又一波的來，陸委會的動作要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黃委員國昌：政策方向上我們都支持你們，但是你們不能夠這樣動作慢吞吞的。採取一些具體的行動，可能比主委在媒體上做一些宣示更為重要而具體。

其次，今天排案涉及實價登錄 2.0，結果只排了一個平均地權條例。我覺得實在很奇怪，我從來沒有看過執政黨的召委排案，竟然沒有把行政院版本排進來。蔡總統過去選總統的時候提出住宅三箭，行政院長蘇貞昌去年告訴大家，要實價登錄 2.0，結果今年 2 月，在建商強力的要求下下架重點的法條，導致今天要審查的實價登錄 2.0 變成 0.5。門牌地址的揭露行政院版有，我們支持，預售屋的登錄行政院版也有，我們也支持，但是行政院版都沒有併進來，今天只審查委員的版本，我本來期待內政部針對這件事情很嚴肅的表達。昨天很多公民團體出來抗議了，實價登錄 2.0 政府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怎麼會縮水成 0.5？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法案還在貴院。

黃委員國昌：對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沒有撤回。

黃委員國昌：是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尊重立法院排案的權利。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要把責任推給召委我也尊重，但是今天內政部的書面資料是什麼？內政部的書面資料是認同委員提出的版本。

徐部長國勇：跟行政院的版本一樣。

黃委員國昌：一樣嗎？我們看一下，有門牌地址的揭露嗎？

徐部長國勇：今天的這一部分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現在就講嘛……

徐部長國勇：那個沒有排進……

黃委員國昌：今天的這部分有沒有門牌地址的揭露？

徐部長國勇：不是，今天的這一部分是針對……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

徐部長國勇：那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今天的版本有沒有門牌地址的揭露？

徐部長國勇：這是貴院排的，不是我排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排案的問題召委負責，我現在問你法案內容。

徐部長國勇：法案內容當然有這個，但是沒有排這個條文，這不能怪內政部！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門牌地址的揭露，今天委員的版本有還是沒有？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版本沒有門牌地址的揭露，這個不能怪我……

黃委員國昌：沒有，好。第二個，有預售屋的登錄嗎？

徐部長國勇：不能怪我啊！

黃委員國昌：有預售屋的登錄嗎？

徐部長國勇：不能怪我啊！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針對內政部究責，不是行政院版本沒有排進來，而是關於內政部的立場，你們的書面資料說接受這樣的版本。

徐部長國勇：我們其他的條文還在，並沒有撤回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其他的都還在，就放在那邊嘛！沒有排案嘛！

徐部長國勇：不能說這個不接受，我們還是接受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問你嘛！今天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

徐部長國勇：立法院要處理，不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

徐部長國勇：我都接受啊！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

徐部長國勇：這個條文我接受啊！

黃委員國昌：對，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

徐部長國勇：這是貴院的事，不是我的事嘛！

黃委員國昌：對嘛！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

徐部長國勇：這個不能怪到……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

徐部長國勇：你不要怪到內政部……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

徐部長國勇：這是立法院排的，不是我排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

徐部長國勇：如果我有撤回，你再來怪我！

黃委員國昌：對嘛！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撤回啊！

黃委員國昌：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嘛！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撤回啊！

黃委員國昌：對啦！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撤回。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

徐部長國勇：我再講一遍，我沒有撤回。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覺得完整不完整？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撤回。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覺得完整不完整？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撤回。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覺得完整不完整？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撤回。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到現在為止完全沒有針對問題回答！

徐部長國勇：我有針對問題回答！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完整不完整？

徐部長國勇：歡迎你去——我沒有撤回，法案還在貴院。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完整不完整？

徐部長國勇：法案還在貴院。

黃委員國昌：對，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完整不完整？

徐部長國勇：我再講一遍，還在貴院。

黃委員國昌：對，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完整不完整？

徐部長國勇：這個問題我回答過了。

黃委員國昌：你還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啊！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回答過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預售屋的登錄，你接受不接受？完整不完整？

徐部長國勇：我回答過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有沒有回答，社會上都有公評。

徐部長國勇：社會會有公評。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直接講，今天要玩實價登錄 2.0，結果搞到只有實價登錄 0.5 的版本，我認為不完整，也沒有辦法接受，這是我的立場，我不迴避。

徐部長國勇：我尊重你的立場。

黃委員國昌：我回答得非常直接。

徐部長國勇：我尊重委員的立場。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很奇怪，問內政部覺得這件事情完整不完整、接不接受？部長繞了半天不敢回答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回答了，沒有不敢回答。

黃委員國昌：你只是反覆說行政院的版本沒有撤回，你打開天窗說亮話嘛！

徐部長國勇：還在那裡啊！

黃委員國昌：通過委員的版本，卻將行政院的版本放在那邊不處理，這就是建商希望看到的，不是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回答得很好，沒有撤回，就是沒有撤回。

先讚美一下內政部，因為內政部在 106 年 2 月 22 日，經過本席多次的質詢跟協調之後，很快的修正了「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這個劃定原則在 106 年 2

月 22 日修正，特別明定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之範圍。這個劃定原則修正之後，有關國有財產署的部分，基本上在海岸一定限度內的部分，國產署都積極配合，並在辦理當中。現在要看劃定原則的第三款，本款規定可通運之水道、城鎮區域內水道，我們就談這個「可通運之水道」。這個涉及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跟第四款，為了這一條條文，我曾經質詢過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曾經在 105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會議，邀請相關的教授、專家學者開會，其中政治大學戴秀雄教授特別提到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水道的問題。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的會議紀錄，他說過土地法針對可通運之水道的規定，其實就是將內河航運問題擺在這裡，其創造背景是當年的大陸地區。部長很清楚，土地法是在大陸的時候制定的，這一條條文一直沒有變。戴秀雄教授還說，臺灣現在根本就沒有內河航運，有關土地法第十四條的水道加上一定限度範圍，其法律效果原則上又不等同於水利法第七十八條，故應以第八十三條為不得私有範圍，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目但書部分不宜列為不得私有範圍內。因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僅為使用行為之限制，非不得私有之限制。其實水利法唯一明定不得私有的是在第八十三條，「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今天我們談的就是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明定的「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基本上，增劃編保留地就是公有的要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這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的。

鑒於土地法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當然我也會去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只是我希望未來本席可以召開會議或內政部能夠主動召開會議或經濟部水利署能夠召開會議，討論土地法第十四條水道的定義，這恐怕是根本問題，所以我剛剛特別引用戴秀雄教授的話，他是法律和地政的專家。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當時的背景，我不太曉得，不過我也和委員報告，在當臺北市議員期間，我了解到，我們有藍色公路，就是從大稻埕沿著淡水河航行至關渡，因為到淡水怕會塞車，所以要問我們是不是完全沒有內河航運的話，以臺北市的這一段而言，應該是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徐部長國勇：至於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基本上，它和水利署河川局比較相關，他們可能要先了解相關背景、整個劃定等等，其實這個「一定限度內」的規範最主要還是在經濟部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我尊重剛才部長講的淡水河航運，但是你也知道原住民……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沒有在那裡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在那裡，和原住民有關的都是在……

徐部長國勇：比較上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對，上游，像秀姑巒溪或其他溪的上游，而那裡不可能是可通運之水道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喔！我馬上尊重部長提的……

徐部長國勇：我印象中，以前關西到大溪都是河道啦！以前那裡都是運茶的河道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裡是河道，但是它是不是可通運之水道是一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以前它有通運，是在載茶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不、不……

徐部長國勇：不過現在我們要再研究一下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你們已經放寬你們的處理原則，這是很棒的！你們已經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處理原則，這是很棒的！至於這要如何回歸到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你們再討論。部長，並不是私有之後就毫無管制，不是喔！

徐部長國勇：當然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還是要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使用行為還是要管制，就像一般的……

徐部長國勇：和建築法令一樣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和一般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樣，和都市計畫相關管制一樣，和水土保持法相關管制一樣，和水利法相關管制一樣，該管制的當然要管制，這個部分並沒有要突破什麼，而是依法論法……

徐部長國勇：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該管制的就管制，但是該可以私有的就該可以私有。

徐部長國勇：關於委員提的這些，我們會請地政司研究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研議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明天就是 524，昨天總統也已經頒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所以明天我們的同婚法案將正式上路。

當然我們要非常謝謝內政部真的是緊鑼密鼓準備明天大家要相擁去登記的相關事宜，你們也製作很多相關表格、書約等等，不過因為我們都是第一次遇到，所以大家都在嘗試，在嘗試的過程中，當然難免有一些不同看法，而且這對同志而言是人生當中非常重大的事情，他們都非常在意。我們也看到內政部非常認真地設計同性結婚書約，這是因為第四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所以同志團體要依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關於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既然他們是辦理結婚登記，有結婚書約是不是就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結婚登記。

尤委員美女：對，就是結婚登記。

徐部長國勇：我和委員解釋一下，我們當然不能怪戶政司，他們非常認真，之前討論舊的法案時，他們就開始做很多相關工作……

尤委員美女：對、對、對。

徐部長國勇：昨天我也和戶政司講，這應該只是我們給人家的建議而已，事實上，如果你用結婚登記，不加「同志」兩字，我們都一樣接受……

尤委員美女：OK，所以……

徐部長國勇：所以他們可以自己寫這個，都沒有問題！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所以如果今天我們兩個同性別的人要去登記結婚，我們自己弄一個很 fashion 的結婚書約……

徐部長國勇：可以！

尤委員美女：這樣是可以的？

徐部長國勇：可以！可以！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不一定非要加上「同性」兩個字嘛！

徐部長國勇：沒有、沒有，不必加，絕對可以！我在這裡公開宣示，我也和我們所有同仁講，我們應該這樣做，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OK，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們自己沒有準備，需要用你們已經設計好的東西……

徐部長國勇：你刪掉它也沒關係啊！

尤委員美女：刪掉它或是你們就設計兩份……

徐部長國勇：也可以，也可以。

尤委員美女：一份是結婚書約，一份是同性結婚書約……

徐部長國勇：也可以，也可以，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他們就使用各自想要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放在那裡，你要就將它印出就好了，因為那只是一個……

尤委員美女：提供方便嘛！

徐部長國勇：方便而已，讓你不用自己寫，你要用手寫也可以啊！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個部分也是非常慎重的，所以你們就多準備另外一套結婚書約……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其實那個是舊的，之前早就準備的，昨天戶政司是非常好意，他們說提供這些是要讓大家好處理，不過自己要準備也可以，這都沒有問題。以上說明。

尤委員美女：另外，談到他們收養親生子女的部分，當然這個部分不會馬上發生，你們原來的設計是要在身分證上寫上母、養母、父、養父，但是大家會覺得異性婚姻的養子也沒有加上「養」字嘛！

徐部長國勇：其實異性婚姻的養子女在戶籍登記上還是有「養」字，不是沒有啦！

尤委員美女：在身分證上沒有。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牽涉到異性婚姻的男女很清楚，不會產生兩個媽媽、兩個爸爸的問題，為什麼當時這會設計加上「養」字？就是養母、母、養父、父，因為這樣就可以很清楚看得出來。

尤委員美女：但是異性婚姻原來在身分證上是有寫養父、養母……

徐部長國勇：其實孩子從小在這個家庭環境長大，他早就知道，怎麼可能不知道。

尤委員美女：孩子們不見得都知道，我們看到有的是一出生就被收養的，他們通常不太願意讓孩子們知道……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等孩子們大一點時，才讓孩子們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講，對於這個部分，大家還有很多意見，至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看，只是現階段我們先這樣處理……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明年我們的身分證可能就要改成晶片式，以後上面連父母的資料都不見了嘛！

徐部長國勇：其實改為晶片以後，就只有結婚狀態而已，也看不出來，以後要進去加密區才看得出來，所以也沒有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事實上在這段這麼短的過渡時間，是不是有必要去設計一個特別標籤化的東西，你們再去思考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們讓戶政司再去做一些研議。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部長。

接著，本席要請教陳主委，因為同婚通過以後，大家都非常的關心，在中國的人民如果想要來臺灣同性結婚，當然你們也宣布，如果是外國的話，必須要是我們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他們國家也承認同性婚姻才可以，因為在領土上，我們認為中國仍然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所以大陸的這些人民到臺灣來，他們是可以結婚的，結婚也是有效的，但是這裡牽涉到所謂面談的機制，而面談的機制就變成他要進來臺灣，他必須用依親，可是依親又必須在中國有結婚，但是事實上他在中國不可能結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會變成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對外發布說會去研究，不曉得你們現在研究的配套措施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涉及到怎麼入境的事由、面談機制，以及進一步登記等等，所以我們必須跟內政部一起整體的規劃，逐步來完成，我們非常有誠意來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因為法律既然已經通過了，我們必須依法行政，這部分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儘快來把它完成。

尤委員美女：非常謝謝。既然法律通過了，政策也決定了，我們也希望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能夠儘快去研議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主委，如果明年政黨再輪替

，而你已經再度輪替過了，你心理上已經做好卸任後的準備了嗎？如果今天修了這個法，是不是未來你都不打算再去大陸了？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最終是接受一切法規的規範。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本席這樣請教主委？是因為主委過去在當陳教授的時候，大家都說主委是「中國通」，但是被呂前副總統稱為惡法的赴陸管制，原來是 3 年，現在不減反而跳到 5 年的修法如果一旦通過，到最後有可能「中國通」未來都不能通中國了。請問主委，你覺得這樣的政策是可以的嗎？你怕不怕你作的這個決定或許是一個錯誤的決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許可制，不是禁止制，延長管制是非經許可不能去，所以只要那個時候的政府許可就可以去了！比如說 2004 年我卸任之後，2005 年我去廈門開學術研討會，我提出申請就過了；2008 年我卸任之後，還有機會到對岸去，我也提出申請，所以這是許可制。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的意思是，這樣的修法就算呂秀蓮稱為是惡法的通過，但是其實……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惡法啦！

陳委員怡潔：他是這麼說的，這不是我說的喔！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陳委員怡潔：這樣的話，你會不會擔心以後？還是你已經準備好之後就不再去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啦！因為基本上……

陳委員怡潔：你還是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隨緣。

陳委員怡潔：隨緣的心態，因為我想了解……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那時候都退休了，雲遊四海去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對你沒有差，如何訂定法條……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要去的話，我一定按照法制體系申請許可。

陳委員怡潔：OK。請問原來已經規定 3 年，不夠的理由是什麼？修法只能加、不能減的理由是什麼？這部分我覺得要明確一點，譬如說很多跟主委一樣是兩岸領域的專家學者，如果他們是真心想要為國家服務，但卻在卸任後面臨因為被懷疑忠貞、忠誠，甚至有可能有洩密的懷疑而被禁足，相對地，這對他們的人格來說也是一個傷害，甚至對於兩岸的發展，或許也是一個阻礙，針對這個部分，你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至少 3 年是反映過去比較不合理、比較誇張的事實，比如說那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卸任前夕把自己的管制期間從 1 年縮成 3 個月，整個社會嘩然，因為 3 個月等於沒有什麼管制嘛！社會上有一些議論之後，我們尋求一個平衡就是管制 3 年，本來管制就是不要少於 3 年……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這樣的修正是因為社會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時社會嘩然嘛！比如說胡志強卸任市長前，自己把自己的管制縮為 6 個月。

陳委員怡潔：這樣的修法，外界有人甚至認為是因人、因黨或是為修而修的負面觀感，但絕對不是

這個理由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我上任之前就進來的法案，這個法案已經在這邊一、兩年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東西？一定是反映社會上被爭議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所以絕對不是在這個 timing 才去做這個動作，也不是因人、因事、因政黨而去做修正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已經是兩年前就躺在這裡的法案了。

陳委員怡潔：那你就說不是就好，還一直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不是。

陳委員怡潔：要勇敢承擔、勇敢負責。尤其現在政黨輪替，說真的其實變化得非常快，我要強調，這樣的修法，你今天說不是因人、因事、因政黨而去做修法的動作，但是如果為了選舉或者因為政黨的操作，而用這樣的方式來 punish 你或是來懲戒你，那我覺得你是不是應該加速釐清並正確釐清，而且要想想會不會傷害到自己啊？不然到最後，你這麼重要的「中國通」變成搞不通，豈不是很慘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你這麼解讀，過去長期我的另外一個專業就是研究選舉，投票行為有很多因素，說這個會影響到選舉，解釋變異量可能很低……

陳委員怡潔：它不會影響選舉，但這是一個政治的表態跟政治意向，當然不會影響到選舉，但這是一個態度，我覺得這是一個政治的意識或政治的態度，所以我們不希望因人、因黨或因事，這是我想要強調的地方。說真的，有些人如果是真心，譬如說一些學術的教授等等，或是跟你一樣是兩岸通的人，他真的想要為臺灣付出的時候，不要因這個部分而相對的好像是一種被懲處的概念，我們不希望再讓這樣的狀況發生。而且這時候再去打政治的意識形態，也不是對的時機，難怪人家會覺得這是負面觀感。

另外，針對教育部要求臺大、政大網路下架中國科學協會的玉山計畫公告，以避免學生參加，還發文給所有大專院校要求兩岸教育交流必須要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現行的兩岸政策辦理，但是教育部說他們這麼做都是因為被陸委會逼的，到底是不是陸委會逼的？陸委會逼得這麼緊是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可能有一些誤會，或者這是報紙的寫法，不是我們兩個政府部門共同的了解。因為那個玉山計畫裡面有涉及到光明日報，它本身就是黨政軍，在法律上本來就不允許，我們只是……

陳委員怡潔：不是陸委會把他們「逼得很緊」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陳委員怡潔：因為中國科協從 2002 年就開始發起這項港澳臺青年交流的玉山計畫，所以今年暑假要執行的玉山計畫的內容跟往常有不一樣嗎？不然你們這樣好像讓校園充滿了綠色恐怖，主委一下擔心高中生不能去交流，因為他還是高中生，他會被統戰、被洗腦，但這次可是大學生了，你還會擔心大學生被統戰，而且臺灣學生這麼有自己的主見，又這麼愛臺灣，你不需要因為這樣而擔心他們被統戰，是因為計畫不同，還是有什麼因素？因為這個計畫從 2002 年就開始了

，是陸委會有掌握其內容跟往常不一樣嗎？不然陸委會是在緊張什麼？你不能說是因為黨政平台的原因或……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才已經說明了……

陳委員怡潔：這個計畫跟過去有什麼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有光明日報，在法律上本來就不能到它的黨政軍去嘛！

陳委員怡潔：過去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沒有到這個黨政軍……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次計畫裡面的內容跟以往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本來就是法律上不允許，所以我們提醒他們，就是這樣而已，如果不提醒的話，我們就有點失職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問主委，我們是不是澈底了解裡面的內容是否不一樣才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自己公布出來的。

陳委員怡潔：與過去比較，不然大家會覺得我們對自己的大學生沒信心，還要擔心被統戰、被洗腦，校園充滿綠色恐怖，對於陸委會主委不是一種相對諷刺嗎？因為你還抬出兩岸關係條例要做管制。本席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因為也交流很多年了，如何讓兩岸教育交流能在合理、公開且可溝通的狀況下正常交流，這是陸委會主委的責任，不要弄僵、弄斷兩岸行之多年的交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陳委員怡潔：總不是弄斷，你就很開心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

陳委員怡潔：所以兩岸政策管制到底有沒有嚴重失控，這部分是你要去掌握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怡潔：謝謝。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將針對社會住宅議題向部長及次長就教，因為關於社會住宅，蔡總統希望能在 8 年內有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興建，其中包括 12 萬戶社宅與 8 萬戶包租代管等目標。但是，從去年地方首長選舉之後，不到半年已經看到各地方政府的推動開始不進反退或有不需、不再蓋的說法，民間的社會住宅相關團體都非常憂心與憤怒，擔心社會住宅計畫走不下去。

請問社宅真的不需要了嗎？依照 107 年住宅需求調查，符合社會住宅需求者，如果是希望在自己地區範圍內有社會住宅，臺北市需要的、想申請的人有 63.8%，新北市、桃園市大概有五成，所以看起來需求性是很高的。過去已經蓋好的社會住宅，需要抽籤的抽籤率很低，譬如臺中豐原安康社宅才 11%，桃園中路二號社宅也才 11%、雙北更是不到 10%，真的是需求多、中籤少。在此情況下，難道真的沒有需求嗎？

我們看到臺北市柯文哲市長表示臺北市空屋太多了，所以不需要再蓋社會住宅，他說這個政

策是被張景森騙了，他現在要緊急煞車。原來他所承諾的社宅量應該還有 3 萬戶，他現在要用空屋來抵。在他這樣踩煞車的情況下，不知道中央有什麼對策？因為這是社會住宅的大戶。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空屋無法抵，屋主願不願意釋放出來是個人意願，如果不釋放出來，如何做為社會住宅呢？

吳委員玉琴：那怎麼辦呢？

徐部長國勇：其次，有一些都市的空屋，其承租價格可能也是相當高的。

吳委員玉琴：對，民眾也租不起。

徐部長國勇：我們最主要是為了提供給年輕人，因為都市裡的工作機會多，可是他們有住宅的需要。

吳委員玉琴：請問他踩煞車之後怎麼辦呢？這個缺口一下子就少了 3 萬戶，他只說要再增加 1,800 戶。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住都中心最近都在進行盤點，這部分也會投入去幫忙。另外，我們與一些國營事業、國防部、財政部盤點相關土地，已經盤點了 178 處，總共約有 244 公頃左右，如果這部分出來，也一樣可以在都市提供相關社會住宅，讓年輕人住得起、住得好。譬如臺北市有一些空屋，如果是違章建築等等，有時候就會有住得不好或住不起等問題，我們都要來解決，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盤點，我們與相關部會正在聯繫中。

吳委員玉琴：臺北市的住宅需求滿大的。

徐部長國勇：對，可說是最大的地方。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長期做老人服務，我們的老人就是租不到房子，即使有錢也不一定租得到，因為社會排斥老人居多。

徐部長國勇：是，有的人就是不願意租給老人家，所以很需要社會住宅。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是非常需要的，除了臺北市踩煞車之外，臺中市更慘，它是開倒車，它原來配合中央的目標是一萬八千多戶，林佳龍市長已經完成將近 6,000 戶左右，可是盧秀燕市長上台之後，它竟然要撤掉原來已經有的 1,206 戶，所以它是開倒車，請問這部分怎麼辦呢？這相對等於相關興建計畫都撤銷了，針對臺中市又開倒車部分，請問你們是不是也有剛剛提及的相關計畫來新蓋社宅呢？

徐部長國勇：有，內政部在臺中市盤點了 17 處，大約有 11 公頃。

吳委員玉琴：所以可以來補這些落後的進度？

徐部長國勇：當然中央也可以自行興建，我們可以進行各方面協助，所以我們也會就這方面去做相關努力。

吳委員玉琴：所以未來請住都中心要非常用力推動各項進展。

徐部長國勇：是，現在代理董事長是花次長，我也特別請花次長針對這部分特別加強速度等面向，我都有跟花次長提過了，花次長的能力是不錯的。

吳委員玉琴：唯一達標的大概只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他有承諾就是會完成，現在已經完成 60%

了，接下來的 2 萬戶，他也承諾會完成，因此唯一達標的就是桃園市。以全臺灣有 878 萬戶的住宅量來說，即使完成 20 萬戶也僅占全國住宅量的 2.2%而已，比率真的很低，比起日、韓的 6%、OECD 國家的 10%都遠遠不及。

徐部長國勇：關於剛剛委員提到 6%，我們當時是希望以 5%為標準，但若是以 5%為標準，如果把剛剛說的 878 萬戶概算成 800 萬戶，5%就是 40 萬戶，所以我們在這 8 年的第一階段，要跨出這一步是需要很用力的。因此我們先用 5%的一半 2.5%也就是 20 萬戶為目標，這是我們可以達標的，我們也有把握可以達標。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就繼續努力。

最後，這是相關團體整理出來的資訊，很多縣市是開慢車的，有些則是根本等不到車，譬如高雄根本沒有政策，臺南也才剛開始開動，新北是開慢車，所以在速度上真的需要中央協助，讓他們加把勁。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與地方一起配合來達成目標。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針對林口社會住宅問題再與部長討論。我想討論的部分，就是上週我有要求林口社會住宅針對停車場的部分與住戶討論，到今天剛好是一週的時間，請問現在出租中心與住戶及停車場廠商做了什麼溝通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相關作為，包括自由、不固定的車位都有減低，譬如從 2,500 元減低至 2,400 元。

呂委員孫綾：對，上週有說過這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上週有提到，至於一些相關細節，因為住都中心董事長今天在場……

呂委員孫綾：今天次長也來到現場。

徐部長國勇：是，我請他來向委員做更細部的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晚上已經與住戶及分區開會，大家對於我們現階段的停車管理改善及費用降低，其實已經陸陸續續簽出同意書了，絕大多數的住戶是支持我們現在的作法，他們也都願意配合，所以我們現階段並沒有舉辦您剛剛提到的住戶大會，因為這樣的模式確實反而會製造一些不必要的困擾，所以我們是辦理分區說明會，現在都已經開始辦理了。

呂委員孫綾：所以目前辦了分區說明會，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呂委員孫綾：請問每個區域都已經開過一次說明會了嗎？

花次長敬群：昨天就已經開始辦理了。

呂委員孫綾：那麼還有多少區尚未召開說明會？

花次長敬群：A、B、C 都已經辦了。

呂委員孫綾：之所以要求召開住戶大會的理由其實非常簡單，因為社會住宅開放住戶入住迄今已經半年，而未來經濟部也將在此設置新創園區，所以一定會有大量的國際企業及員工進駐社會住宅，此舉也將使林口社會住宅成為國際村，也會有很多國際人士在此活動，因此政府對於社會住宅的管理就必須更嚴格謹慎，以跟上國際腳步。雖然住戶僅入住半年，卻也讓很多問題一一浮現，有鑑於此，本席想知道未來我們要如何因應國際企業入駐後所可能面臨的問題？這也是本席希望召開住戶大會的用意，期盼能立即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避免未來當國際企業與人士進駐後始浮現問題，這會讓他們感覺不好，而行政部門的效率也會大打折扣。所以我希望先藉由召開住戶大會來儘早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不要等到這些人到達臺灣後才反映問題很多，那麼他們對臺灣的國際觀感也會不好。另外一個召開住戶大會的原因在於，必須讓住戶凝聚對社區的情感與共識，這樣住戶才會主動維護社區的安全與秩序，這也是我一再要求召開住戶大會的原因所在。

我肯定內政部願意在各區召開說明會，讓住戶知道政府是很積極在解決問題的，同時也透過住戶大會，讓住戶可以把問題拋出來，大家一起來解決。記得部長曾經在上星期承諾會召開住戶大會，而次長也隨即在各地舉行說明會，但我還是希望部長信守承諾，擇期召開住戶大會，讓所有住戶都可以參加，讓住戶拋出與社會住宅相關的問題，也說出他們的困難，大家一起來解決。

徐部長國勇：其實不管任何問題隨時都可以反映，住都中心或營建署也會隨時處理。

呂委員孫綾：我知道隨時可以提出問題，但拋出問題後才解決問題這樣太慢了……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的，很多問題我們都會解決。其實住戶也會依法召開住戶大會，但既然委員提出要求，我就會交代同仁處理。對於已經發生也看到的問題，我們會處理。其實任何一棟大樓多少都會有些問題，像我們住的大樓也如此。無論如何，只要有問題，我們就會解決，而且一定是隨時解決、立即解決，這點請委員放心。

呂委員孫綾：部長講的我很放心，對於部長做事的決心我也很放心，但我仍舊要求必須召開住戶大會……

徐部長國勇：花次長已經聽到了，他會處理。花次長能力很好，請委員相信他。

呂委員孫綾：我非常相信，不過我還是希望住戶大會能召開。

徐部長國勇：我有朋友住在林口社會住宅，抽中時他非常高興。他很感謝委員對他們的關心，也謝謝委員為他們解決問題。我知道委員費了很多心思來關心與照顧林口社會住宅，這點我也感受得到，我們一定會根據委員所質詢的內容來處理這件事。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的支持，同時也肯定次長的努力。我知道內政部要管理數字如此龐大的住戶其實很困難，也很辛苦，所以我希望能一次把問題全部解決，這樣後續就不會再有類似問題出現，同時提供國際企業與員工進駐社會住宅後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就某種程度來說，這也是一種國際外交。因此，如果提供他們一個良好的居住品質，相信他們對於臺灣的印象也會非常深刻。

徐部長國勇：新創與青創都進駐的話，就會變成一個很好的基地，我們會努力完成，也一定會很快完成。

呂委員孫綾：現在林口社會住宅正在研擬三房型與四房型進行第二次招租，但住都中心卻無法自行審查住戶戶籍與財稅問題，因為已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問題在於，當新北市政府無法立即處理時，就會使招租程序受到延遲，請問內政部是否檢討過這部分的程序問題？第二次招租何時公告？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質詢的內容我們都有在做，而且也請營建署與戶政司加入，並從事相關比對工作，畢竟兩者均為內政部所屬單位，理當配合進行相關工作，相信戶政司與營建署在這方面都沒問題。

呂委員孫綾：第二次招租何時公告？

徐部長國勇：下個月即可公告，並進行第二階段招租。

呂委員孫綾：下個月公告並進行第二階段招租？

徐部長國勇：對。

呂委員孫綾：針對三房型與四房型的規劃你們預計做何種修正以提高入住率？

徐部長國勇：之前已經提過，可以共住，不論是青銀共住，或是附近上班的單身同事，也可以三個人報名三房型，一起參加抽籤，這些我們都有相關規畫。

呂委員孫綾：我希望住都中心可以廣為宣傳，讓大家知道三房型、四房型的出租條件已經放寬到朋友合租……

徐部長國勇：也可以共住，這樣是非常好的。

呂委員孫綾：既然有這麼好的政策，就理當加強宣傳。

徐部長國勇：會，而且大家一起住，彼此有個照應，這也是非常好的。

呂委員孫綾：我知道日本也在推行青銀共住，大家一起生活，彼此互相照顧的生活模式。

徐部長國勇：而且可以成為一種經驗與傳承。

呂委員孫綾：沒錯。

徐部長國勇：彼此可以互相切磋傳承，我認為這樣做相當好，我們會做。

呂委員孫綾：也促進朋友間的情感，只是內政部必須廣為宣傳，讓大家知道住都中心已經放寬社會住宅入住的模式與規範。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以請主委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條文唸給我聽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

林委員奕華：謝謝，就是因應國家統一前。記得習近平提出習五條時，主委說這五條目的都是為了統一，但我想知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所提的國家統一是指哪個國家統一？

陳主任委員明通：中華民國統一大陸淪陷地區。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我能據此稱你為統一主委嗎？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就提到國家統一！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謹守憲法、法律，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的主委。

林委員奕華：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開宗明義就提到「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所以就陸委會而言，我可以稱你是統一主委嗎？不管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的主委。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問你，這是指哪個國家的統一？答案是中華民國！我為什麼要主委唸第一條？因為主委是內行人。但這段時間以來，特別是為了 2020 年的選舉，卻讓你這個內行人講了外行話，我覺得你非常辛苦！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一點都不外行！我講得非常清楚，是內行人講內行話！

林委員奕華：你是內行人講外行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接受這種評論！

林委員奕華：當然是外行話！因為兩岸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接受郭台銘郭董、果凍對我這種評論！

林委員奕華：因為兩岸關係就是兩岸交流關係！兩岸從 32 年前也就是 1987 年開始互有交流，在交流的過程當中，很多東西本來就是要做修正，以這個兩岸關係條例來說，現在你如果要回過頭來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習五條每一條都要統一臺灣、消滅中華民國，跟我們的憲法是違背的啊。

林委員奕華：請問之前以九二共識前提下簽訂的兩岸協議，你認為是不是都有問題？那些都是統一協議哦！舉例來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九二共識的事情，我們不要在這裡爭論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如果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一條來說，那也是統一協議啊！如果依你現在常常對媒體說的話，這也是統一協議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解讀，九二共識的事情，我尊重國民黨的看法，但是我們不要在這裡爭論了，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們現在也說了，甚至不斷批評九二共識，這不算是爭論啊！而是我要挑戰你，因為你必須前後一致嘛！我想知道你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很一致啊！我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的陸委會主委。

林委員奕華：那我再請問一下，可以因為觀感不佳就去限制嗎？或是有人覺得觀感不佳，就可以透過修法，第一個是延長去大陸的時間，另外還可以剝奪人家的退休金，你認為這符合法律的比例原則嗎？還是這件事同樣是為了 2020 年的選舉，成為選舉條文的操作？我覺得這件事完全就是政治操作，為了明年選舉的政治操作要修的條文啦！你認為這符合法律比例原則嗎？陳教授，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你認為可以這樣去修法，剝奪一個人的退休金嗎？這符合法律比例原則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的條例裡面是規定「有礙國家尊嚴」，身為一位退將，跑去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慶典，你認為對得起過去他所領導的整個袍澤嗎？

林委員奕華：我這樣說好了，請問這些退將有沒有違法？如果要追究他的違法，應該依照國家安全法的規定，或是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他們都有相關刑罰啊！如果你們認為他們真的有問題，這些法都可以去偵辦他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夠啦！這些退將去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慶典，然後人家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歌時，他還待在那裡，這當然是有礙國家尊嚴嘛！對於這種觀感不佳的行為，當然要一併處理啊！

林委員奕華：你認為這樣做觀感不佳，請問主委，如果今天有人去參拜日本靖國神社，請問我們可不可以透過修法去剝奪他的退休俸及禮遇？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不是我陸委會的事情，我不處理日本的事情。

林委員奕華：你一樣回答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辦法回答，這不是我職責所在。

林委員奕華：如果因為觀感不佳，就可以剝奪一個人的退休金、退休俸，請問未來是不是都可以這樣做？再來是如果全民反對核災食品，對於主張開放的人，可不可以說他這樣做觀感不佳，所以剝奪他的退休俸？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這樣說有點遠了，有點去脈絡化，而且離題太遠了。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離題太遠，這是同樣的邏輯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才講的是「有礙國家尊嚴」這件事情。

林委員奕華：都是觀感不佳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處罰的是「有礙國家尊嚴」，不是處罰「觀感不佳」。

林委員奕華：什麼叫做「有礙國家尊嚴」？

陳主任委員明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主持慶典，還唱他們的國歌，結果這些將軍還待在那邊，這些將軍過去不是指揮國軍打仗嗎？

林委員奕華：如果在中國大陸碰到體育場合在唱國歌，全部都要立正站好？要不要？體育場合一樣在唱中國大陸的國歌，我要不要立正站好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一個國際賽事，二者不一樣嘛！

林委員奕華：都是基於國際禮儀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碼歸一碼啦！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不一樣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一樣啦！它的脈絡跟國際奧運會在北京舉行，那是不同的東西嘛！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連呂秀蓮副總統都要來挑戰，說這叫惡法呢？你真的修成惡法了，我說真的啦！今天來質詢這一段，就是因為對於一樣的事情，同樣在兩岸的交流之下，我們當然希望看到兩岸如何和平發展，中間有認為該修正的地方，臺灣的輿論這麼發達，自然會有言論自由的部分，就有很多你來我往的攻防啦！但透過修法去做這樣的事情，我是覺得萬萬不可，這就是為了選舉，因為人、因為黨，而這樣去因人修法、因事設事，我覺得這對國家長遠來說都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必須說，今天我為什麼要來挑戰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在兩岸條例修法的過程中，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覺得我們必須要為國家的長遠發展做一個好的討論，而不是為了迎合政黨的選舉，去做這樣的無謂修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今天看了一下行政院的版本，我關注的是第九條的部分，也就是涉及到國家安全及機密的公務人員要申請許可後才能到大陸，但行政院的修法內容加了一個「利益」這個詞。關於「利益」這個詞，其實在我們全中華民國的法律裡面，在法律裡面關於利益的判定，每一個人的想法跟判定，它的程度是不一樣的，在法律中「利益」到底是要規範哪幾種情形？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它就是國利益啦！

李委員彥秀：對，我知道，但它的判定有一點點抽象，哪一些叫做利益？例如去參加是不是損害國家利益？去參加會不會損害國家利益？利益的程度會隨著每一個人的判斷而不一樣，你陳主委的判斷跟副主委的判斷，說不定它的程度就不一樣。所以在法律裡面的概念，它有不確定性存在，它不是一個很明確的名詞，你如果規範得很清楚，後面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有一些情況大家會覺得，怎麼不同人會有不同程度判斷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名詞的明確性到底在哪裡，恐怕陸委會這邊應該要交待得更清楚。否則的話，就會因人而異，大家會覺得怎麼每個人的判斷都不一樣，上一屆的主委這樣判斷，這一屆的主委怎麼會有不同程度的標準？所以在這個部分，主委你要不要解釋得更清楚？否則會讓人以為你是不是打算政治操作，因為有不同的定義，而且你也不會永遠擔任主委，政黨也有可能輪替。所以今天我們要修這個法，就法論法，我覺得那個想法就要說明得更清楚，讓大家有一個依循，否則以後要處理的時候，人家會質疑它是不是政治操作，主委，你要不要交待得更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國家利益，它有好幾個層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講一個最核心的利益，它叫做核心利益，核心利益裡面包括主權、政府、人民、土地，這是國家的核心利益，所以……

李委員彥秀：核心利益我不管，但是其他利益呢？因為核心利益大家都很清楚，跳脫核心利益之外還有哪些？我覺得你們這一次講「利益」這個字，它在法律裡面就是一個抽象的名詞，你要交

代得更清楚，否則人家會認為你是在政治追殺，在很多操作上。我想今天我們修法，立法委員要負責任，在野黨、執政黨都一樣。所以我覺得今天在修法時必須要交待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覺得這個限制不符合比例原則，我也觀察到第九條第七項的規定，這次修正後，包括特定人員未具公務人員身分的人員進入大陸，我們本來是規範三年，但是三年之後還要持續的申報，這個持續的申報到底要申報多久？有沒有一個更明確的年限？未具公務人員之身分的人員，到底是指哪些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要是重要的人，像我這種人啦！因為我當過政務官、當過陸委會主委。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覺得那個框架你必須要交待得更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彥秀：因為公務人員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哪些人依照現行規定必須要申報，他也非常清楚，但是未具公務員身分的人員，很明確的到底指哪些人？陸委會主委即便卸任，你可能還是要申報，這些大家都很清楚，但是哪些人要申報？

陳主任委員明通：退將。

李委員彥秀：譬如說中華電信的人員要不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啦！

李委員彥秀：我舉一個例子，當人家說你是不是政治追殺，否則為什麼要叫我申報？所以我覺得你們這次修法都沒有交代得很清楚。我認為關於範圍的部分，請你們明明白白的寫得更清楚，這是第一個。到底要申報多久？因為原來的規範是三年，三年我覺得看起來是可以討論的、是合理的，但是年限到底要多久？難道六年、九年之後還要持續申報嗎？到底要申報到哪一年為止？陸委會主委卸任之後，三年內必須申報，那再一個三年呢？你要不要繼續申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都很樂意，這個法如果通過，該怎麼規定我就怎麼做，我一定要遵守。

李委員彥秀：但我指的是我們今天修這個法要有規範，不然的話，十年後、十二年後，每三年一次申報，你十年後要不要再繼續申報？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可以討論。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我們今天修這個法，會因為不同的政黨有可能執政，大家的想法不一樣，會不會造成未來立法院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大家又有更多的爭執？所以今天立法的緣由要交代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彥秀：到底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後幾年不用申報？是三年、六年、九年、十年、十二年、十五年，還是終其一生都要持續申報？

陳主任委員明通：申報不是許可，就是重要的人去了以後，曾經去過這邊……

李委員彥秀：申報當然是個許可，不然到時候有一些退領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許可是許可你要不要去、能不能去，申報是你去了，我沒有限制你，你去了回來要讓我知道一下，就這樣子啊！

李委員彥秀：重點還是在於我們都是守法的國民，我們都認為該申報還是要申報，所以今天修這個法，我覺得還是要交代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彥秀：六年、九年、十二年、十五年，這樣修法的方式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

陳主任委員明通：許可基本上至少三年，必要可以延長。

李委員彥秀：可以延長多久？我覺得可以討論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要交代清楚到底要多久！這是我看到在這個法條修正裡面，我覺得……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實務上是延長兩年。

李委員彥秀：但是對於有接觸過的相關民眾，在概念上，我覺得你們可能也會要求其終其一生都要申報，這樣對他來說公不公平？只因為他過去曾做過這種性質的業務，我認為這個有模糊的地方。

另外，媒體稱退隱將軍赴中國大陸是玻璃心條款，剛才你也跟林奕華委員做了一些討論，我也關注到有一則新聞，對於燒毀國旗這件事情，主委，在你個人的觀感與認知上，它是否會傷害國民感情跟國家的尊嚴？燒毀國旗或該唱國歌的場合不唱國歌，你認為這會傷害國民的感情嗎？會不會傷害國家的尊嚴？請你就這件事情回應我就好，因為我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我個人來講……

李委員彥秀：燒毀國旗或該唱國歌的場合不唱國歌，你覺得是不是傷害國人的感情、傷害國家的尊嚴？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會去燒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我不會去做種事情。

李委員彥秀：我不是指你，是在你大教授對法律這麼熟悉的認知之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該唱國歌時候我會唱。

李委員彥秀：我不是指你，而是你看別人做這件事情，在你的認知，這樣是不是傷害國民感情和國家尊嚴？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有很多面向，對有些人來講，確實是傷了他的感情，但對有些人來說，他認為這是一個言論的表意自由，在美國憲法的判例也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好。主委，這兩件事情，也就是傷害國民感情與國家尊嚴這八個字，放在這個條文裡面做修正，請教主委，包括傷害國旗這件事情，大法官也曾經釋憲，法院本院認定是言論自由的表現，後來聲請釋憲，這個條文後來也通過了。所以我認為這個法的修正，如果不符合比例原則，或者每一個人對於傷害國民感情跟國家尊嚴的認知不一樣，這個法我們用這八個字匡上去的時候，未來如果大法官釋憲了，我們修的內容到底符不符合？這部分我們要思考清楚。

合理的限制，維護國家安全，我相信在這個大原則之下，大家都可以理性來討論，但是不合理的限制，就是侵害民眾的自由，因為就像我們剛才所討論的，對於國民的感情、國家的尊嚴，每一個人的認知程度或許不一樣，我剛才舉了一個更清楚的例子，燒毀國旗連大法官後來都釋憲了，所以在這個法條修正上，主委要思考得更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一個五權憲法、三權分立的國家，行政、立法、司法相互監督制衡，所以即使行政院提出來的法案，立法院可以加以修改或最後通過，大法官都可以進行解釋，法院都可以判決，因為相互監督制衡，所以會尋求社會最大共識，要相信我們民主政治

體制，不用那麼擔心啦！

李委員彥秀：主委，純粹政治操作的條文，最後被大法官釋憲我們修正的條文無效，我認為對立法院來說是很沒面子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啦！民主是 learning by doing，我們是新興民主國家，只有 30 年經驗，我們邊做邊學嘛！

李委員彥秀：今天討論法條的同時，我們在答詢過程中，哪些條文修正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有沒有政治操作，我想透過國會直播，是大家都可以公評的事情，我們如果認真討論過法條，認為合理的，我們尊重，但是如果大法官釋憲又宣布立法院修的是無效的條文，這不是一大笑話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我們坦然接受，因為我們體制就是這樣，我們坦然接受啊！

李委員彥秀：我們可以透過答詢過程理性討論，為什麼要走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直很理性。

李委員彥秀：好笑的是，大法官宣判我們條文修正無效，所以這就是政治操作，我剛才已經講過，國人的情感跟國家的尊嚴……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啦！現在大法官解釋也有 700、800 號了，表示在釋法過程中有這麼多 case，當初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可能情勢變遷或是怎麼樣，所以我們另外還有一個……

李委員彥秀：透過你這個大律師、大教授送出來的條文，外界如果認為有太多政治操作，在很多文字、名詞上有太多法律不確定性，那都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條文，你一個大教授送出來的條文，到最後大法官宣判無效，我認為這對你未來如果再回到校園教書不好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啦！因為我們接受這樣的體制。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退將的問題，他們到中國大陸參加他們的慶典，還唱了國歌，裡面還有我以前當兵時的長官，他們以前教我們反攻大陸的口號，如今卻參加那邊的慶典，還唱國歌、聽習近平的演說，整個感覺好諷刺，以前教的是那一套，現在怎麼變成這樣？

今天我們所要修訂的版本，是未來對一些軍事人員的約束，因為他們都很清楚我們國防機密，我看裡面有很多上將，在國防安全部分應該會危害到我們國人安全，這一點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所以有修法的必要性，因為時空實在很錯亂，當過將軍帶兵打仗、對國家忠誠效忠者，怎麼卸任之後跑到對岸，對當年把國民政府趕到臺灣來的政權，你竟然去跟著人家起立，唱人家的國歌，簡直是時空錯亂，有礙我們國家尊嚴，所以在立法院有好多委員的版本，行政院版只是其中之一而已，也就是社會有一個共識，這種有礙國家尊嚴、國家利益的行為應該加以約束。

吳委員琪銘：針對兩岸和平共處及兩岸交流，本席都非常支持，但是看到這一幕，很多百姓都不能接受。

再來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陸配，在上個禮拜副主委提到將放寬陸配親屬來臺探親，請問現在推動情形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修正相關許可辦法，目前內政部已經報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之後就可以由內政部發布實施，未來就是放寬他們親屬來臺探視的親等範圍。

吳委員琪銘：現在親屬放寬到幾等親？

蔡處長志儒：現在是還沒結婚的只有父母親可以來，我們會放寬到二親等。

吳委員琪銘：因為畢竟我們讓他們過來……

蔡處長志儒：已經拿到身分的現在是開放三親等，可是三親等的配偶不行，這部分也進一步放寬。

吳委員琪銘：因為很多陸配都很期待趕快放寬，畢竟兩岸交流、兩岸和平共處本席都非常支持。

繼續請教花次長，我們知道現在很多臺商回臺投資，因為土地是你的專才，目前臺商回臺投資已經有 47 家，投資金額將近 2,400 億元，我現在最擔心的是要如何協助他們土地取得，畢竟現在一些工業區都已經飽和了，未來你有什麼構想？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工業區立體化放寬，在 5 月底內政部就會處理完成，6 月會開始實施，六都以外其他縣市的進度也陸續到位，所以第一個工業區立體化大概可以釋放出一定數量，當然工輔法的修法背後還有一些內涵，現階段像我們對於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產業園區開發，實質上從經濟部、地方政府、內政部，大家都很積極在處理，所以在整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需求規劃上，現階段也已經盤點出來，未來將釋放出 3,311 公頃產業用地提供這些回來的廠商設廠使用。

吳委員琪銘：因為回來的廠商面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土地取得，有關工業區立體化，立體化就是容積獎勵，容積獎勵提升了 1.5 倍，但是有些地方政府還沒有實施，所以這點我們還是要加快腳步，畢竟要容納整個臺商回流需求的土地。

另外，我也非常關心新北市社會住宅，現在推動速度還是非常緩慢。

花次長敬群：新北市現階段整體規劃大概有將近 1 萬戶的量，當然執行速度確實沒有那麼快，但是最近他們內部已經加速，我想侯市長上任之後，積極度還是有一定程度的提升，這部分內政部以及住都中心都有跟新北市有保持聯繫，需要我們來支援他們加速推動的，我們一定全力來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接下來發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余委員天、廖委員國棟、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童委員惠珍、葉委員宜津、高潞・以用・巴麟刺委員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昭順、林麗蟬、趙正宇及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一、赴陸管制延長 大選年打兩岸牌

民進黨決定將限制退休高階將領及政務官赴中國大陸管制 15 年列優先法案。本席認為，這個修法就是衝著前總統馬英九與國民黨主席吳敦義，民進黨團此時修法，就是想在大選年打兩岸牌；有退將表示，管制期如此長，一旦違反，減少或取消退休俸，簡直比帝王還要獨裁專制。

問題：

一、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為加強管制退休高階將領及政務官赴陸的修法，列為新會期優先法案，規範退離職 15 年內的高官赴陸參加中共舉辦之「政治性活動」是維護國家利益及尊嚴。本席質疑，行政院提案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國家機密保護法》，美其名為「維護國家尊嚴」的修法，卻變成近乎無限上綱的管控，甚至比修憲還嚴格。請問如此修法難道就能確保國家安全？不會再發生洩密案嗎？民進黨因人設事的修法，連民進黨籍的前副總統呂秀蓮都直言「這絕對是惡法」。本席呼籲，民進黨「千萬不要因人因黨而修法，否則最後全民都會吃苦頭」。

二、請問「十五年」的規範到底從何而來？且看，《刑法》對刑事犯罪的追溯，對本刑三年以下者，追溯期不過十年；而蔡政府將退將、政務官當成破壞國家尊嚴之「虞犯」，限制竟高於刑事犯罪的追溯期，豈不荒謬？

三、從陳水扁到馬英九執政的十六年，除了正副元首受任期保障外，其餘政務官的平均任期還不到兩年，有國防部長甚至不滿一周即下台。請問若不問任期之長短，一律以十五年為期管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是否會成為政府未來向民間覓才的障礙？

四、本席認為，蔡政府提出這麼一個侵犯人身自由、管制不成比例且爭議甚多的修法，並非真為保護國家機密或維護國家尊嚴，而是覺得兩岸關係既已急凍，索性將其他兩岸交流儘可能地污名化、罪惡化，以掩飾自己在兩岸關係上的無能與挫折。請問政府的態度是否想造成「全民皆敵」？

二、民進黨修《兩岸條例》，只是為了販售恐懼

中華民國目前在國際、內政和經濟上都面臨許多挑戰，但立法院新會期開議，民進黨政府卻將修法重點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上。它的目標有二：一是延長退休將領及政務官赴陸管制年限為十五年，二是針對《兩岸和平協議》的公投條件及門檻進行修正。儘管民進黨對這項修法義正詞嚴，仍難掩其目的只是為明年大選而販售恐懼。

問題：

一、請各位看看這兩項修法的立法效果。民進黨目前雖取得立院過半席次，但明年選舉是否仍能保有優勢，顯然難度極高。一旦失去立院絕對多數，此刻修法的「保鮮期限」可能只有一年。在這種情況下。請問蔡政府為什麼不優先處理虐童、酒駕、重大運輸事故等許多重要民生的法案？硬是「塞」進這兩項修法，動機和作法都很可議。

二、至於設定兩岸和平協議的公投條件和門檻，政治心機更明顯。民進黨執政前，朝野就已討論訂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並有多個草案出爐。不論哪個草案，都對兩岸協議有事前、事中和事後審查，若干版本甚至訂了公投條件。諷刺的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幾乎每

會期都被民進黨政府列為「優先法案」。請問民進黨在每個會期為什麼都故意略而不談？民進黨若真如此在乎這個議題，豈會如此？

三、對此民進黨上下有一套說詞，說是因為國民黨主席吳敦義最近提出「簽訂兩岸和平協議」的主張。蔡總統直指這是「消滅國家主權和民主的協議」，閣揆蘇貞昌則說和平協議是「一國兩制的台灣方案」，民進黨中央更稱這就是「投降協議」。但陳水扁政府在 2004 年也曾提出兩岸應簽署「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的主張，四大議題則包括建立協商機制、對等互惠交往、建構政治關係和防止軍事衝突。這些內容，都與一般認知的「兩岸和平協議」相去不遠。請問為何國民黨提出類似主張，就變成投降協議，必須馬上修法限制？更有趣的是，當時的陸委會主委，正是現在的蔡英文總統。過去民進黨提，就是愛台灣；現在別人提，就是投降。這種昨是今非的操作，未免太廉價、太可笑。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大陸委員會本次函請立法院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因本條例修正之影響範圍廣大，大陸委員會應深思熟慮，召開本次條例修正案之公聽會，廣泛蒐集人民意見、凝聚社會共識與看法後，再行審議。對此，不知大陸委員會有何相關規劃與作為？

二、本次條例新增第九條之三條文，將嚴格限制相關人員赴陸後之活動，大陸委員會是否有針對相關人員赴陸後，若被動參與本條文所稱之慶典與活動（如參與大陸地區村里活動，在不知情之狀況下被授予榮譽村長等情事）。大陸委員會對此情況有無相關應對措施，或另有更加周延之裁罰準則？

三、本次條例修正第九十一條條文，增訂相關人員參與大陸地區政治活動之限制，違反者退休俸追回並處以罰鍰。此舉對人民財產權所侵甚重，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應向相關人員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俾凝聚各方共識。大陸委員會是否有相關規劃與作為？

委員余天書面意見：

五月初發生台灣六十多位人士參加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與中國北京日報合辦的「第四屆兩岸媒體人北京峰會」，包含前中國國民黨主席胡志強、世新大學校長吳永乾、作家郭冠英、旺中集團董事長蔡衍明等人，於台下坐聽汪洋訓話，有涉及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疑慮，對此特向陸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汪洋於會中說「當年兩岸關係解凍，媒體界的朋友立下汗馬功勞，現在我們要實現和平統一，實現一國兩制，仍然要靠媒體界的朋友們共同努力。」明顯透過峰會宣揚統戰思想，大大增強統戰力道。我國人士台下聽訓陪笑，甚至許多電視台、報社、新媒體高層都在其中，實在不太適當。

汪洋也講到，「目前台灣的格局讓台灣的媒體，特別是主張和平統一的媒體很不好過，我去年見蔡衍明董事長的時候，他就說，他們堅持九二共識，特別不好過」，甚至說，「歷史會記住你們。」之語。如此有違國家安全與利益的情形，主管機關後續如何處置？未來主管機關有無相關規範或核查機制，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委員趙正宇書面意見：

一、民防、義警制服應同步換新

我國目前有將近 2 萬 1 千多名的民防及 2 萬 4 千多名的義警在協助員警執行各種勤務，人數幾乎是全國員警人數的四分之三，不論是在日常的交通指揮、大型活動的秩序維持還是社區的治安維護等等場合，常常都可以看到民防和義警協助警察執勤的身影；然而，近期警政署將員警制服全面換新時，全國所有員警都換上了新制服，民防和義警的制服卻未同步換新。

在制服不同調的狀況下，有民眾反映，過去民防、義警制服與員警制服同色時，遠遠就能辨認出警察單位在執行勤務，但在今年四月員警全面換新制服後，由於義警和民防的制服仍維持原本的舊制服，因此出現義警被民眾忽略、不予理會的狀況，甚至有義警因制服和正式警察差異過大，竟被誤認為「假警察」，顯見制服更新的不同調，確實造成了民防及義警在協勤上的困難。

此外，舊制服的各種問題，如材質不透氣、機動性不佳等造成執勤上阻礙的問題，實際上亦會發生在民防和義警身上；新版制服既然能大幅改善舊制服實用性不足的缺點，警政署是否即應盡速研議同步換新民防和義警之制服，以改善其執勤上之不便？

二、政府罔顧學生權益，禁止赴陸留學代辦

自政府於 2011 年開放承認中國大陸學歷以來，我國平均每年有 2,000 名學生赴中國大陸求學；目前亦有許多大學和對岸合作開設「境外專班」，部分課程需至對岸的大專院校上課，顯見兩岸之間在教育上的交流已十分熱絡，我國的學生也確有赴對岸求學的需要，但是，政府在政策上卻不斷打壓欲前往對岸求學的學生。

一般來說，留學代辦業者會提供申請學校、註冊、住宿之協助與諮詢，便於前往國外留學者掌握更明確的資訊。但政府卻唯獨不開放業者辦理中國大陸的留學代辦或諮詢，造成欲赴對岸求學者只能自行處理相關事務，無法取得任何專業機構的協助。

之所以會有上述問題，原因如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但同條第 2 項規定「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經查，自 2003 年制訂本條文以來，教育部始終未依法制訂許可辦法。因此，在子辦法尚未制訂的情況下，凡是辦理中國大陸留學代辦或諮詢的業者，皆會被教育部認定為非法經營留學代辦事務。

針對上述問題，陸委會身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為何遲遲未督促教育部制訂赴陸留學代辦業的子辦法？何時能夠將辦法制訂完成？在制訂完成之前，是否有其他管道能提供欲赴對岸求學者相關的專業協助？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宜讀討論事項所有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卸任正、副元首應於前往大陸地區一個月前，向現任總統報備後，始得前往該地區。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九條共 9 個修正提案

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誼、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	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於退離職後未滿三年者，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申請，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立法院組成	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	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退離職後，具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少將以上退離職軍職人員。 二、政務人員退離職未滿三年。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退離職未滿三年。 四、國防、情治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退離職未滿十二年。 五、外交、科技、大陸事務

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增減限制期間，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退離職未滿六年。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第四項及前項所定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置審查委員十三人，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分配之。但每一黨團至少一人。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六、受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機關委託從事涉及相關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準用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前項所定之審查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並輪流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第七項所定之審查會，置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作成許可之決議。	第五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報請審查會核備後調整之。但前述期間之調整，對於機關（構）或團體正副首長，應自調整後次任起生效。	第五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報請審查會核備後調整之。但前述期間之調整，對於機關（構）或團體正副首長，應自調整後次任起生效。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u>第七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內政部定之。	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至第五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李俊但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	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	委員邱顯璽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

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職離職未滿三年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職離職未滿三年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職離職未滿六年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機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機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機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機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機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機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機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機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機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係文書第 16047 號)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從事下列各款行為。但退職滿十五年者，不在此限： 一、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由大陸地區領導人主持之慶典或活動。但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其他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關係文書第 16371 號） 第二十七條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受傷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受傷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

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受傷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		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之身分者，不得擔任前項各款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但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之期間限制，得準用第九條第六項之程序增減之。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

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職	

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五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身分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至			

第五款身份以外退職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違反前四項規定情節重大之公務員，應追討領受之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返還國庫。		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公務員，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違反前四項規定情節重大之公務員，應追討領受之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返還國庫。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三 具有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身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出席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機關（構）或團體主辦之活動，			

並有違反國家忠誠義務之意思表示者。 前項規効力追溯至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本條例發布施行之時。 於前項所指之日至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期間，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次月起消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放之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不予追回。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由第九條第四項之審查會為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國防部及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第二項効力追溯之個案清查及事實認定。				（關係文書第 16047 號）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八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十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八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人員，得由（

				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委員李俊俤等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第九十一條所提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表：

委員李俊俤等 7 人：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u>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u>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u>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u>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u>行政院</u>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u>國家安全機密</u>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u>行政院</u>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	一、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所使用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實務上常被誤解為與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國家機密」相同，而產生混淆，考量本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立法意旨，爰將相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現行第五項至第六項並遞移為第六項至第七項。另關於第四項之「情治」機關，配合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用語，修正為「情報」機關；現行第四項審查會機關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配合組改後名稱修正為「大陸委員會」。 二、依現行實務，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送交意見反映表）。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

、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

、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

、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

機關通報（送交意見反映表），爰增訂第五項，並將現行第九項遞移為第十一項，且於第十一項增訂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現行第四項及第六項立法意旨，對納入列管對象者係以退離職後列管三年為原則，惟實務上多以縮減列管期間為常態，未盡符合立法意旨；其次，退離職人員於列管期間內，得依程序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並未完全禁止當事人於列管期間內進入大陸地區。為此，爰將第七項各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規定，修正為僅得增「加」，不得縮減，藉以強化公務員赴陸之管理。

四、對於曾任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人員，就其中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第七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

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服務機關申報，以利（原）服務機關對特定人員赴陸及返臺資訊有所掌握，如有疑慮，亦可作善意提醒，爰增訂第八項。

五、現行第七項至第八項依序遞移為第九項至第十項，內容未修正。

六、增訂第十二項，定明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條所定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

七、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u>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u>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u> 前項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u>不得從事下列各款行為。但退離職滿十五年者，不在此限：</u> <u>一、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由大陸地區領導人主持之慶典或活動。但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參與其他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u> 前項第二款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第一項，審酌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包括駐外政務大使或代表），或情報機關（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包括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海巡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首長，縱使卸任公（軍）職後身分仍屬特殊，與一般臺灣地區人民有別，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之維護，爰規範參與大陸地區相關活動之限制。亦即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

			嚴之行為。 三、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定明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以資遵循。 四、為期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得在本次修正施行後，能獲知修法資訊並予遵循，（原）服務機關應將相關限制規定及法律效果，以適當方式通知前開人員，以保障及維護其權益。 五、關於現職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其授權法規，已有相關條件、程序、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如違反相關規定者，第九十一條並定有罰則。另，現職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情形，得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而為必要處置。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修正移列至第九項，爰修

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

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八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

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正第二項援引之相關項次。

二、增訂第四項，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五項有關返臺後應通報規定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退離職人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另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現職公務員，相關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及受託團體、機構成員，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者，得由各服務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人事法規或管理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或為必要處置。

三、增訂第五項，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未進行申報之退離職人員，（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增訂第六項，針對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區分高密度管制及低密度管制之人員，定明不同之罰則。高密度管制之人員，指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低密度管制

之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人員，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人員，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

之人員，指曾任中將者，兩者罰則輕重有別。對於高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低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則得自上開人員行為時起剝奪月退休（職、伍）給與。另基於衡平性、相當性考量，定明非領取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之罰鍰。

五、增訂第七項，定明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六、增訂第八項，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關於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參考獎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考量其涉及過去服務年資之成績或事績，不因嗣後違規行為而消滅，爰定明無須追

<u>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u> <u>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u>	<u>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u>		繳註銷。 七、增訂第九項，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因已涉及刑事犯罪，自應適用刑事法律處罰之，如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 八、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蔣絜安 劉世芳 洪宗熠 余 天 張宏陸
呂孫綾

(二) 平均地權條例：

委員張宏陸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末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

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不動產估價師法：

委員趙正宇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具有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不動產估價師於加入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交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用於不動產估價業務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辦法，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地區時，於依第十條規定領得新開業證書後，應向該管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申請辦竣出會及入會後，始得繼續執業。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兩岸關係條例開始，一條、一條的進行。

現在處理第九條。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劉委員世芳：剛剛議事人員拿出二個修正動議，包括第九條、第九條之三，還有銓敘部的部分，是不是先請官方單位提出修正動議的人再做一下簡單說明，好嗎？

吳副司長俐潔：基本上，銓敘部都尊重委員的提案版及陸委會的主張，但是第九十條之一如果是採林俊憲委員的版本，該條第五項後半段有「應追討領受之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返還國庫」的規定，其中只規定到返還國庫，事實上現在這些退休人員還有新制年資，是由退撫基金支付，所以我們建議……

主席：沒關係，這個等到討論那一條時再說，我們現在先就修正動議進行討論。

吳副司長俐灝：因為劉委員要本部先說明，而本部只有這一個意見，如果第九十條之一是採林委員版本，我們就建議在第五項增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字，其餘都尊重。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第九條是我提出的修正動議，我稍微說明一下。第一部分是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的部分，我們做個整合，就是「國家安全、利益」；其次，第九條增加第五項，就是今天早上討論到的通報機制，他回來後必須向上一級機關通報，譬如直轄市長就必須向行政院長通報，從審核到出國、到回國通報，這整個才是完整的系列。我們也請陸委會研議未來在整個程序完整後，隱蔽掉機敏部分以外的部分可不可以公告上網。

另外，第九條之三的部分也是要申報，就是回來後應向原機關申報，這確實也產生一個問題，譬如江啟臣委員早上提到的，他原來服務的機關是新聞局，現在新聞局已經被整併，變成發言人室，這部分該如何處理，等一下請陸委會作個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說明，而是針對剛剛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想要詢問一下。修正動議中並沒有修改的部分，你們寫的是「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但在說明欄中又提到縣（市）長，究竟縣（市）長算不算在內？而這個政務人員算不算是政務官任用？譬如今天早上李委員也提到副市長，所以就適用範圍是否可以再做比較完整性的說明，讓我們知道他是否需要申報機制或許可機制或是審查核可機制？

關於第九條之三，針對今天早上江委員提到的部分，我覺得需要再做一下說明。第一，何謂「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譬如參加有中國共產黨的政協會等，這個是很明確的。但是如果參與的是國際性的活動，譬如奧運、亞運等，雖然有他們的國家主席、總理或是非常高階的政務官出席，但因為是國家的活動，其他世界各國的人也有參加，不是只有臺灣跟中國大陸的兩岸部分，對此也要做明確規範，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是因人設事。同時也麻煩你們特別釐清一下，港澳算不算？譬如去中聯辦，政務人員到底要不要申報？究竟是核可制還是核備制？請將這部分再釐清，不要讓人家覺得執政黨是由於選舉到了，就一直縮緊兩岸交流，這會引起很多媒體上面的負面觀感。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我個人其實也是建議修正案要從嚴規範。針對院版裡對於「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改為「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的內容，本席認為擔任我國高官或是危及國家機密層級的這個空間其實很廣泛，現在的兩岸關係，尤其是習近平擔任國家主席後，兩岸關係更加嚴峻，目前的時空背景跟之前不太一樣，任何風吹草動都可能危及國家利益，以 2016 年而言，動不動就是三十幾位退役將領到大陸參與活動，甚至是輸誠，如果沒有明定一些規範，採取一些罰則或是取消退休俸，我覺得很難遏止這樣的風氣，對國家安全而言會是一個直接的危害，對臺灣人民也是非常不公平的。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看到這個修正動議及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對於原條文而言，增加了「利益」的部分，也就是「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我覺得這部分比較難界定，原本的「國家安全

機密」在法律用語上比較容易界定，機密有分等級，不能妨害機密或是洩密，而國家安全也比較好定義與規範，但是國家利益其實滿籠統的，到底什麼是國家利益，這要如何解釋？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比較保留。針對國家利益認定的不確定性，會不會變成很主觀的認定這個妨害國家利益、那個不妨害國家利益？究竟是短期的國家利益還是長期的國家利益？所以針對增加了國家利益的部分，我們持保留的態度。

主席：請陸委會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行的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八項就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這是本來就有的，不是新增事項，在李政府時期通過的法律就很清楚，這不是一個新生概念。以前是臺灣地區人民非經許可不能到大陸去，後來是原則開放、例外禁止，現行條文第八項就有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去探親、觀光，不管什麼理由，都不能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所以「利益」並不是新增事項。

林委員為洲：但是在不同項的地方又加進去，這有什麼意義？已經有了，這裡又增加是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那是一般人民，這裡講的是高官，人民都不可以，高官更不可以。

林委員為洲：高官也是人民，人民有規範，高官當然就有規範，這裡還要再加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當然，高官要從嚴規範。

林委員為洲：再保留一下，我再詳細看一下前後文。

劉委員世芳：現行條文中是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但修正動議中則是「國家安全、利益、機密」，這裡的用法不太一樣，可否請法制單位稍微解釋一下，這方面是擴大解釋還是限縮解釋？不要啟人疑竇。

蔡處長志儒：首先，這個主要是實務方面過去行政機關發生的問題，我們要做一些補強，因為兩岸條例第九條規範得比較早，國家機密保護法是之後才訂定的，這裡原先的用語是「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但是國家機密保護法出現之後，各機關就將這兩個當成等同看待，對於出境管制及赴陸的思考當做完全相同。但我們過去也講到，其實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情工法、重大利益查核辦法等等的相關職務，應該都要整個考量是否納入赴陸許可名單的範圍。我們過去也已經函示各相關機關，讓他們針對這些名單做檢討，我們是希望這裡的文義不要讓大家認為只有涉及國家機密的範疇，這樣會劃成等號，可能在機關的考量上會有所不周全，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港澳的部分有另外的港澳條例做規範，這裡適用的只是赴大陸的部分。港澳部分是依一般出境查驗程序處理，之前主委也有提到那部分需要做一些補強，我們會對港澳條例進一步提出修法的提案。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繼續詢問一下？有關赴港澳部分，我們知道是有另外的條例在處理，但我剛才也特別強調，現在港澳有許多中國國台辦的直屬機關，不是附屬機關或是什麼旅行社、新華社，而是直屬機關，如果你到港澳參與或是在沒有經過報備許可的狀況下直接到中國國台辦，這是適用哪一個條例？我剛才問的是這個。我當然知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的是赴大陸部分，現在有人會覺得港澳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嗎？是嘛！我們現在不是在處理一般人民旅遊觀光之類的，我講的是很明顯的，譬如韓國瑜市長去中聯辦這件事，他到底應該報備還是不應

該報備？抑或有人請吃飯他就去？到底陸委會管還是不管？如果要管，是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管，還是按照赴港澳條例管？此外，不是只有韓市長，在同樣的月份，我們知道還有其他人，譬如宋主席也去了，所以你到底是管還是不管？你不能因人設事，也不能因為他是其他政黨人士就如何、如何，我們是保障政黨言論自由的，這部分要特別釐清清楚，我剛才也特別提到，這會讓人覺得我們是因人設事，這個黑鍋我們背不起。

陳主任委員明通：去香港、澳門的中聯辦，坦白講，現在的港澳條例沒有規範，所以我們要把兩岸條例的東西搬過來。但是你去了中聯辦，它是屬於國務院底下的機構，如果你跟它有合作行為，第三十三條之一就會管了，因為合作行為不限地方，即使你是在國外，對於行為這部分，兩岸條例就可以管了，區別在這裡。

劉委員世芳：那到底用哪個法條管？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分為兩部分，你去中聯辦如果只是吃吃飯，去推銷東西，港澳條例本來就沒有管，所以現在要補強；但是你去那裡談合作行為，這就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就是兩岸條例要管的。兩岸條例所管的合作行為不限地域，不是在大陸才管，你在國外也要管。

劉委員世芳：按照你這樣講，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部分，對於韓國瑜市長及宋楚瑜主席根本就不應該罰他們，因為我們條例裡面沒有講清楚，因為他們沒有涉及任何合作行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當然沒有罰他。

劉委員世芳：是呀！你要講清楚，表示我們不是那樣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罰他，因為我們去了解之後……

劉委員世芳：陸委會沒有罰他，不要說你沒有罰他，要講清楚、說明白，會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本會沒有罰他。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為洲：我還是覺得利益的定義不清楚。

劉委員世芳：就保留嘛！

主席：好，那就進入下一條。

處理第九條之三。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也有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俤：修正動議最主要就是我們早上提的那些行為的限制，如果我們的退將去參與政治性團體所辦的比如中國的國慶活動，或者是什麼習主席講話，然後去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歌，這就離譜至極，所以我們在第九條之三做一個明確的規範。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新增條文，沒有原來的對照條文？

主席：請陸委會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原來第九條之三是新增條文沒錯啦！至於李俊俤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行政院完全的支持。這也是我一直在講的，因為原來的條文好像給人的感覺是要管制 15 年，這個看起來會引起很多的誤會。事實上並不是去管制 15 年，而是管制一個有礙國家尊嚴行為，因為有礙國家尊嚴的行為，不是說 15 年以後就可以做這種行為啊！這種行為自始至終都不應該嘛！但是 15 年也引起很多誤會啦！所以我們也謝謝李委員能夠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我們完全支持。也就

是沒有什麼 15 年的問題，這些人去了大陸，因為當過將領，帶兵打過仗，當初的敵人就是對岸，結果你跑去 worship 它的國家象徵，減損我們自己，這時候你對軍人、對很多的公務員及人民說不過去嘛！所以這種行為我們是要禁止的啦！你去做這種行為的話，我們會罰的，主要是在這裡。所以引起誤會說滿 15 年就可以做這種事情，這個在法理上有點講不通啦！

李委員俊俤：我跟林委員補充報告一下，行政院原來條文的內容是「……不得從事下列各款行為。但退離職滿十五年者，不在此限：」，它的重點是在規定年限，其實這個東西應該是行為，而不是年限。比如 30 年以後，你是退休將領，你去做這個行為也不行啊！所以重點是這樣。是規範那個行為，不是規範那個年限。

林委員為洲：原來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針對這種行為是沒有規範的，對不對？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把它規範 15 年，就是 15 年內不能去做這些行為，15 年之後就不受規範，但是李俊俤委員是連 15 年都把它拿掉了，就是終身都不能做這樣的行為。當然，現在主要的問題就是你把中國大陸定義成敵國，就是這樣嘛！所以去那邊聽他們唱國歌，在那邊站著這樣也不行，但是你如果去美國，像美國打大聯盟的時候都會唱國歌，我們臺灣人去那邊聽他們唱國歌，跟他們一起立正就沒問題，因為它不是敵國，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對啦！你也可以說中國大陸是敵國，但是我們跟它往來密切，然後親戚有的人娶大陸老婆，也就是交往很密切，可是你一刀切把它變成我們在全世界中最敵對的國家，然後規定這一些規範，這很嚴的耶！像是退休 15 年後，他們在那邊辦活動唱國歌，我都不能立正耶！我只能坐下來，跟著唱當然更不行，連這樣致敬一下都不行，會犯法、違法耶！會不會太嚴啊！15 年後國家機密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了，然後假設我的媳婦他家在那邊，這種兩岸很頻繁啊！然後我去那邊，結果他們在辦像是奧運之類的大活動，然後在唱國歌，可是我不能站起來跟它 worship，這是你剛剛講的，我引用你的句子，不能在那邊跟他們一起致敬，因為這樣違法，這會不會太超過啊！這個有妨礙國家的機密嗎？沒有。這個有妨礙國家的利益嗎？觀感上啦！也許你們認為這樣觀感就很不好，所以也是妨礙國家利益。那有妨礙國家安全嗎？也沒有嘛！不會因為他們唱國歌時我站起來，就會妨礙臺灣的國家利益，這個也要規範喔！也違法耶！我還是覺得保留啦！好不好？太嚴了。剛剛我講妨礙國家機密，什麼人幾年都一樣，不能妨害國家機密，然後去洩漏國家的機密，至於妨礙國家安全更是不行，而妨礙國家利益的利益，那個很難定義，我都覺得很麻煩了，結果你連他們辦活動，不管你退休幾年，只要你跟著唱或是致敬都會違法，這個會不會太嚴了？我還是覺得保留一下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發言一下？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針對增訂的第九條之三，它到底是一個宣示性的條款，還是有罰責的條款？這是第一個。另外，剛剛林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並不是所有去中國大陸的人都屬於這一類需要規範的人員，譬如曾任國防、外交、大陸、國家安全的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坦白講在臺灣有沒有超過 1,000 人？沒有嘛！這些人的親戚有中國人嗎？也沒有嘛！像明通主委就不能去啊！他如果去了，就要直接關起來了。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妨礙國家尊嚴的方式、行為是指什麼？如

果你沒有定義清楚的話，就是惹人嫌啦！如果你沒把國家尊嚴講清楚、說明白，就是剛剛所提到的，他也許只是致敬，他覺得現在一帶一路不錯，或是他覺得現在習大大中國夢的崛起很不錯，他要去致敬一下，也許他以前是效忠中華民國，現在覺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一個特別有敵意的國家，他有他言論自由的思考，他的思想範圍是這樣子的，那我們會覺得不同的政黨有不同的思維及想法，這個部分可能就要說清楚比較好，就是我們在法制上面怎麼樣處理這個，否則會讓人覺得這是箝制他自己本身的思想自由。當然，從現在的實例上來看，凡是剛剛講的那些人，尤其是在國防部任職、陸委會任職的人，去那邊以後，就算中國大陸的人沒有半個人認識他，但是中國大陸的官方媒體絕對在過兩天以後大鳴大放，然後對我們臺灣的民眾說現在他們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啦！所以我特別強調，所謂有妨害國家尊嚴的行為，其實就是被人家利用當成是統戰的樣板，那這個部分的罰則當然會跟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的洩密行為是不同的，但是不管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者是國家機密保護法，都有其人員上面的限制，一般譬如 9 職等以下的警察或者是 7、8 職等的公務人員，其實都幾乎不在限制之列啦！所以還是要講清楚，我們限縮的就是他是真的會影響到臺灣自己本身的國家安全、國家利益跟國家機密的這些涉密人員會比較好。如果跟商業有關的話，譬如他洩密可能是用商業間諜的方式，尤其是科技類的，這個大家都知道。所以是不是再講清楚、說明白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再舉個例子，洩密、妨礙機密、妨礙國家安全那沒有問題，這個大家沒有爭議，不管是退休幾年，只要牽涉到這個，就一定——而且法律也不在這裡啦！其他地方有相關的法律啦！包括洩密、妨礙國家機密都有其他的法律來規範。去參加他們這些活動，我簡單舉個例子，到底我們要怎麼界定敵對國家？我們去其他國家不論去日本、韓國、美國，都不會犯這種罪，都不會有這種問題，他們唱國歌，我們就跟著起立，然後跟他們一起致敬都 OK，所以主要是因為敵對，才會規範不能向他們的國歌或是領導人致敬，會違反相關規定。那我只問一個問題：美國跟中國到底敵對不敵對？現在打得這麼兇，艦隊在臺海互相叫陣，也很敵對啊！美國的國務卿去到大陸，他們如果唱國歌，國務卿難道就不應該站起來嗎？要不要致敬一下啊？還是會致敬啊！美國國務卿或任何官員或退休官員，雖然他跟中國大陸很敵對，但是他去參加奧運看到他們在唱國歌的時候，就一定要跟他抗議嗎？也未必吧！那為什麼要規範我們自己的人？去到那邊如果是一個公開的場合，沒有洩密的問題、沒有妨礙機密的問題、沒有妨礙國家安全的問題，然後在這樣的場合，這個有時候就是一個禮儀嘛！就是外交禮儀、國際禮儀或是人跟人之間的禮儀，你辦活動我去那邊，你唱國歌我就站起來，這樣子也會犯罪？而且還沒有年限的限制，當然我知道只規範部分的人，原來是規範 15 年，在 15 年內不要犯這種錯，但是修正動議是把 15 年拿掉，終身都不能參加他們這樣的活動，然後表達任何規範裡面的意思，不然就會被處罰，我覺得是不是也真的太嚴了，所以這個我還是希望保留。

主席：換我說一下，我當主席不來不想講，其實對於第九條之三，我個人是覺得它限縮了特殊的人，限縮了特殊的機關（構），限縮了特殊的行為，這三樣都明定得非常清楚，這是我的看法。人也限制、參加的機關（構）辦活動也限制、行為種類也都限制，是限制到非常小的部分了，

所以我個人覺得這個部分，就像林委員所說的，對中國好像是一個敵對的國家，確實它對我們也很不友善，我們這樣限縮這麼小部分的人，我覺得這個其實對一般人去參加任何活動都不會有影響，而且被我們限縮的人，他如果去參加像林委員說的這些活動都不會有問題，他有被限縮是在特別機關（構）辦的活動，而且他有特別的行為，才會產生問題。他如果是去參加奧運活動或任何一般的活動，都不會有這個問題，也就是特殊的人在特殊的場合，參加特殊的機關（構）所辦的活動，然後有特殊的行為，才會受到這個的規範，所以陸委會是不是再跟林委員解釋清楚一點？

林委員為洲：我先講一句話就好，中國大陸是以黨領政，他們所有的國家活動都是共產黨的活動，黨是在國家之前的，所以你現在講的，已經有了規範，不得參加大陸地區的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中國大陸是以黨領政，所有的機關統統是政黨的機關，包括奧運也是國家辦的，是奧委會跟他們的國家一起合辦的，以中國大陸的定義來講，國家辦的就是他們的黨辦的，結果就是統統受限制，會不會太多了？

主席：請陸委會再說一下，解釋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法案為什麼會產生？起心動念簡單講就是吳斯懷這些人跑去參加慶典，我們要規範的就是那個東西，因為坦白講美國跟中國雖然是敵對狀態，可是人家是相互承認的，人家是有邦交的，如果它今天承認我們、有邦交就 OK 啊！但是它是要消滅中華民國，特別是在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之後，這些軍人當年是帶兵打仗，要反共抗俄，這個是殺豬拔毛耶！今天他們是越來越可惡耶！如果這些人現在轉向的話，你叫軍人怎麼樣去帶兵打仗來防衛我們國家？這個法案的產生不是憑空而來，是吳斯懷這些人引起社會很大、很大的反感，所以不會只有行政院的提案，還有好多委員也有提案，因為大家都看不過去嘛！所以針對這個東西，不要把它擴張解釋，打棒球或是國際奧會賽事，那都沒關係的，也不是我們要規範的範圍，所以剛剛主席也有講，特定人、特定場合、特定行為，因為大家看不下去，所以才會做規範。坦白講，我們不是對廣大的 13 億人民有任何的敵意，我們是對那個政權有敵意。我在學校也好多陸生啊！陸生上課大家也都很好啊！是不是？所以要請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其實我個人認為第九條之三確實是有限制的必要，但是林委員剛剛說的這個部分，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也要再說清楚一點，我覺得林委員說的也不是沒有道理，我們就在立法說明裡面說清楚，不知道第九條之三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劉委員世芳：召委英明，因為在說明裡面，已經有限縮在哪裡、哪裡服務過的這些人，所以剛才我才說其實現在真正統計起來人不多。我覺得剛剛林委員講的也是對的，不要引起外界的反感，也就是說可不可以特別強調一下？如果在中國大陸舉辦的國際會議或是與外交相關會議有關的，他們一定也會唱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歌，這些部分就要把它排除在外，是單一事項啦！至於慶典活動的部分，是不是要把統戰的部分加進去？也就是我們認為他其實是落入一個統戰的陷阱。

我再舉個例子跟林委員報告一下，最近有很多媒體，五十、六十個人到那邊去，結果他們有沒有違反陸委會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嘛！像曾經擔任過外交部長的胡志強已經過了管制

年限，對不對？而他最近的一個公職是臺中市市長，也已經過了管制年限，不會有人說他去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汪洋政協主席，就有統戰的意味，所以他並不是在我們陸委會的管制範圍內。那些曾經在我們的軍隊或高階文官系統服務過的人，涉及到我們的軍事、外交、科技相關的部分，才會把它限縮成這麼緊。至於 15 年的部分，我覺得不要把它想成是擴張解釋，就只是一個邏輯上的推理，15 年以內你可以不要去，15 年以後就可以去，這不是怪怪的嗎？所以是根據他的行為，先有這樣一個軍公教的身分，然後他的行為是受到管制的，不要讓人家覺得你是服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忠誠底下，為什麼我一開始一直在問國家尊嚴到底要怎麼做定義，這個部分請林委員多瞭解一下。

主席：我不知道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看法？我覺得做為一個主權國家，特殊的限制還是要有，我們在立法說明裡將剛才林委員所說的寫清楚，將它排除在外好不好？不曉得大家還有沒有什麼看法？

蔣委員黎安：剛才林委員特別提到，兩岸到底是不是敵對的關係？事實上很敏感的一點是，起碼習主席一直沒有放棄，仍然公開宣稱中國要統一臺灣，這是不爭的事實，也是習主席強烈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國兩制臺灣方案。

蔣委員黎安：對，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也是臺灣目前絕大部分人民無法接受的。我們今天到美國、法國、德國甚至到日本唱國歌的時候，都不會有「被統一」的敏感性，因此有鑑於兩岸很特殊的關係，就有必要針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部分作出具體的規範。

林委員為洲：年限要不要訂？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支持林委員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換我比較支持你的版本。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規定 15 年會引起人家的誤會。

林委員為洲：就年限的部分我現在比較支持陸委會提的版本，結果你現在卻反對自己的版本，這不是很奇怪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我上任前的版本。

主席：你要自己提修正啊！

林委員為洲：我可以同意你們剛剛講的，兩岸關係真的是複雜，有時又很敵對，這些我們都接受。臺灣很多人都很恐懼和擔心武統，這點誰不擔心呢？因此當然要有一些特殊的處遇方式，對於高官、接觸機密的將領等人到了對岸後若是有損國家尊嚴，這些都是我們不同意的。至於年限恐怕還是要再考慮一下，因為你們原來的版本是 15 年，15 年之後太重要的國家慶典已經不會邀請那個人去了，因為退休或離開那個職位 15 年後他就已經不太重要了，也就不會有太大的效應。就像剛剛主委講的，將來兩岸萬一發生對抗或對立而要打仗的時候，將領卻跑到對岸就像在輸誠，但離開那個職位 15 年之後，這位將領對臺灣的影響力也不怎麼大了，所以設定年限是有其道理的，畢竟對方就已經不重要了嘛！離開部長之位，就算對方曾經擔任部長，但也退休 15 年了，難道還要讓他跟才剛退休的時候作相同的規範嗎？他已經沒有那麼重要了。

主席：我可不可以插一句話？很感謝林委員要大家理性溝通，都知道那個方向是對的，可是我也要

提出一點看法，我們要憑良心講，不要因人設事。談到一個人重不重要，有的人就算過了 15 年也還是很重要，確實是有特殊的人。我之所以要特別針對第九條之三講這麼多，為了臺灣的未來，各黨各派的人都有可能犯這個錯，有些非常重要的人就算過了 20 年，影響力也還是很大，就像你怎麼會知道以後臺灣不會出現一位全世界都很景仰的人呢？這種事總是有可能發生。

因為第九條之三已經討論很久了，所以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就請陸委會將林為洲委員所說的這些，在立法說明裡把它說得更清楚一點？我覺得林為洲委員說的也有道理，要把它說得更清楚一點，所以在此徵求所有委員的意見，這一條是不是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林委員為洲：協商的時候我們還是會表示意見。

主席：OK，但我們就先照這樣通過好嗎？

處理第二十七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其實第二十七條就只是改文字而已，都沒有問題。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就宣讀一下。

第二十七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本條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不採納。

處理第九十條。

本條也是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不採納。

處理第九十條之一。

本條也是林俊憲委員的版本，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法？另外第九十條之一還有劉世芳委員的版本。

劉委員世芳：就照原來行政院……

主席：好，我們就都不採納。

處理劉世芳委員的第九十條三。如果劉委員也要併入行政院的版本，那就併進去。

處理第行政院提案第九十一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本條另有一個修正動議，陸委會對修正動議有何看法？

蔡處長志儒：就是增加了退、離職人員經申請許可，返臺之後，我們有通報的機制；至於現職的人員則設有返臺意見表，如果沒有申報返臺意見表的話，就要依照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處理，因此

本條就是要求退、離職人員返臺時應為通報，如若沒有通報，將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支持這項修正動議。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一下，有關修正動議的「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請問「審認」為何意？如果已經有罰則，要處罰對方的退休金，是否須通知諸如退輔會或銓敘機關？

蔡處長志儒：這就是剛才所講到的，因為可能涉及妨害國家尊嚴的行為，我們擔心由單一機關處理可能會較有問題，大家也有此顧慮，因此（原）服務機關要會同相關機關審查，不過最後決定和處理的還是（原）服務機關，而審查會只是提供機關做相關的參考，以及審認的基礎。

劉委員世芳：我再補充，如果按照現在對被限縮人員的規定，（原）服務機關理論上應該就是國防部、科技部、外交部和陸委會，請問大致上是不是這幾個機關？

蔡處長志儒：是，就是特殊國家安全相關的機關。

劉委員世芳：裡面還有追回勳章的規定，這也是由原審認機關負責處理的嗎？

蔡處長志儒：是的。

林委員為洲：因為這一條就是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與第九條的行為規範有關，不過我們對第九條的規定有疑慮，因為所謂的「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太過模糊不清，很容易羅織罪名，指謫對方到了對岸做了什麼事，妨害了國家利益。我們剛才講過，此事是連動的，因為我們對「國家利益」沒有辦法界定得很清楚，因此認為應保留再詳加討論，由於罰則是針對「國家利益」開罰的，所以這一條也保留，讓大家再詳細地討論，思考究竟要怎麼定義「國家利益」。

主席：就照林委員說的，第九條和第九十一條保留，第九十條之三照修正動議通過。另外還有第二十七條，因為這一條大家沒意見，只修改了文字而已，因此就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第九條各提案均予保留；第九條之三照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中「、受傷及身心障礙撫卹金」均修正為「、身心障礙撫卹金」，其餘文字照提案通過；第三十三條，林俊憲委員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劉世芳委員等 18 人所提第九十條之一、第九十條之三均不予採納；第九十一條各提案均予保留。

主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其餘修正條文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本案須不須經黨團協商？

林委員為洲：要。

主席：好，就送黨團協商，但第二十七條不用，因此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繼續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四十七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為洲：請說明修法意旨為何好嗎？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徐部長國勇：有關實價登錄的價格，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者事實上是根據買賣雙方所示而為登錄的，然而若是資料提供不實，卻要處罰地政士與仲介業者就沒有道理，因為那是買賣雙方交給他的價格，就算是地政士與當事人勾串，也應該要一起處罰才對，但現在卻只處罰地政士。由於地政士是代理人，根據民法的規定，代理的法律效力是歸屬於本人，而買賣雙方就是「本人」，他們給地政士的價格如果不實，就應該處罰本人。在此狀況之下，本人給的不實卻處罰地政士，便與民法上法律效果歸屬於本人的代理規定不符，這部分的確產生了麻煩，而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們對於張宏陸召委所提之修正案敬表同意與支持。

林委員為洲：在原來的規定中，買賣雙方如果提供不實的成交契約書其實應該還是有責任，並不是沒有責任的，這可是會有偽造文書以及逃避稅務的問題，所以買賣雙方本來就有責任，只要是偽造的就一定有責任。

現在這一條通過之後，買賣雙方還是有責任，但只免除了地政士的責任，但他或許也知情、配合，如此還要免除他的責任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如果買賣雙方造假而他知情的話，他就是共犯。然而一般來講，買賣雙方有時候並不會告訴他，只會說「我們就買多少，你去辦理就對了」，所以他只是土地登記的代理人，會根據買賣雙方所提供的資料來辦，因此法律效果要歸於本人，但若是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就是不實的，而地政士明知卻又參與的話，當買賣雙方被罰的時候，他就是共犯，有意思聯絡、行為的分擔，這是刑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共同正犯；如果地政士明知，縱然他未參與構成要件而幫助對方，那就成了幫助犯，這也屬於共犯；如果土地代書知道卻又做了這件事，那他就會變成共犯。然而，一般來講，有些事土地代書並不知道，畢竟這是買賣雙方交給他的，所以他是根據別人提供的資料辦理登記而已，他只是「代理」。在這樣的情況下，他應該就沒有責任，因為法律效果歸屬於本人，民法就是這樣規定。但是因為現在法律是這樣規定，不管如何，只要登記錯誤，土地代書一律處罰，不管他知不知情都要罰，所以已經有將近 1,000 人被罰，這已經導致整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都認為這項法律是有問題的，所以內政部對這方面的修法敬表贊同的原因在此。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這是推動實價登錄後才出現的後遺症，我們當然相信買賣雙方與地政士都是誠實申報，但確實就是有人不誠實申報，大家都希望自己的越高越好，但若是真有勾串嫌疑的話，要不要放在修正條文中做一個宣示性的作用，譬如納入刑法或偽造文書等規定，如果沒有納入這些內容，等於這三個人說好……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因為地政士法是一個專門職業的法律，裡面本來就有罰則，就像律師法一樣，本來就有罰則，甚至有些違法最嚴重時會被吊銷地政士執照，地政士法已經規定不可以做虛偽的登記，這裡面已經有規定了，地政士已經有相關的規定，何況買賣雙方如果還有如林委員為洲提到的漏稅情事，或是想再去貸款，那可能還會涉及到詐欺，那就是共犯，這些法律都有規定，也都可以來制裁。現在的問題是買賣雙方說交易是 3,000 萬元，他就去登記，結果真正的買賣價值是 2,000 萬元，結果地政士被處罰，問題是地政士根本不知道實情，他只是根據你們給他的委託去辦理登記，所以這部分應該回歸民法的規定，讓法律效果歸屬民法，這樣比較合理，這部分的原因在這裡。

主席：對啦！其實地政士法裡面都有。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我跟召委是共同提案人，我提醒內政部注意一下未來的宣導，未來的宣導很重要，所以內政部要負起這個責任。因為後面的第八十七條還有施行日期是由行政院定之，所以針對整體的宣導，你們要有一套宣導計畫及規劃推動的進程。

徐部長國勇：本人跟委員們報告及再補充，事實上，因為房地稅是由稅捐稽徵處及稅務機關處理，內政部的實價登錄都會跟他們進行勾稽，如果有些價差太大，我們會進行查核，現在已經增加查核的%數，從 5%已經增加為 8.5%，查核之後，如果發現實價登錄與其交易後申報的稅款有問題時，我們立即會予以查辦，也會查核。

另外，方才李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在實施時一定會進行相關的宣傳，我們會要求地政士公會一定要做相關的宣傳，包括不動產經紀公司、國內幾家不動產仲介商，他們的規模都相當大，我們會向他們進行相關文宣宣導，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四十七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之二。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繼續審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屆時宣告時還是要協商。

主席：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請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是趙委員提出的案子，趙委員提出來之後，我們有做相關的研究。

林委員為洲：這個不用……

徐部長國勇：不用？那我就不用解釋了。

林委員為洲：OK 啦！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各位，我先補宣告，剛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還有一個劉建國委員

的部分，我們就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所提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均照案通過。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所提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照案通過。

主席：作以下決議：平均地權條例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在場委員，本案須不須經黨團協商？

劉委員世芳：剛才林為洲說要……

主席：本案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宏陸作補充說明。

不動產估價師法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在場委員，本案須不須經黨團協商？（不須）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台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是否涉及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等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1－62）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蘇治芬、徐永明、郭國文、莊瑞雄、陳超明、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 Sra Kacaw、周陳秀霞、蘇震清、陳亭妃、曾銘宗、黃國昌、許毓仁、邱志偉、邱議瑩、林岱樺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32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22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頁次：63－18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鍾孔炤、洪慈庸、周陳秀霞、黃國昌、鄭運鵬、鍾佳濱、管碧玲、周春米、尤美女、吳志揚、余宛如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大學招生選才制度精進暨弱勢學生升學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三)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1－228)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林德福、鍾佳濱、柯志恩、林奕華、蘇巧慧、張廖萬堅、蔡培慧、吳思瑤、黃國書、蔣乃辛、李麗芬、簡東明、蕭美琴、陳學聖、許智傑、沈智慧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科技部部長列席就「汛期整備之災防應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29－300)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柯志恩、蘇巧慧、蔡培慧、黃國書、鍾佳濱、吳思瑤、李麗芬、
蔣乃辛、許智傑、簡東明、林奕華、張廖萬堅、呂孫綾、邱志偉、孔文吉、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23人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301－366)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趙正宇、蔣絜安、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宗熠、鄭天財 Sra Kacaw、李俊俤、劉世芳、吳琪銘、陳怡潔、林為洲、 呂孫綾、林麗蟬、余 天、廖國棟、許毓仁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委員李俊俤等23人、委員洪宗熠等21人、委員徐永明等17人、賴瑞隆等16人及委員邱議瑩等17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6人及委員劉世芳等18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67－452)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李俊俤、羅致政、洪宗熠、劉世芳、蔣絜安、江啟臣、許毓仁、林為洲、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尤美女、陳怡潔、吳玉琴、呂孫綾、林奕華、李彥秀、吳琪銘、黃昭順、林麗蟬、余 天、趙正宇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